教育資料集刊

第六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教育資料集刊

第六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六輯　目錄

社會教育專輯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李水源（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王振德（二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黃富順（五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王煥琛（九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新聞事業……馬驥伸（一八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廣播電視……陳世敏（二〇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許常惠（二二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美術進展……王秀雄（二四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吳文忠（二六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館……李建興（二九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科學教育館……陳石貝（三二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公共圖書館……宋建成（三四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博物館……郭麗玲（三七三）
近三十年來臺灣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述要……鄭騰輝（四一一）

推展我國成人教育的途徑……楊國賜（四三九）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四五三）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四五七）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　館（六一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

李水源

「社會教育」這個名詞，雖然是近代的產物，但是事實上，自有人類，就有社會教育，因爲人類累積著經驗，在營社會生活之中，不斷地施行自然同化的教育活動。如孟子滕文公載：「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所謂「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即指生計教育；所謂「教以人倫。」即指公民教育。后稷是唐、虞時代帝堯的臣子，可見在公元前二千二百多年我國就已經有了社會教育的措施。其後再如周有聚民讀法，宋代范仲淹的義莊，明朝洪武年間的聖諭六訓，清初的聖諭廣訓等等，皆可視爲社會教育，不過僅是短暫、散漫而零星的設施，或爲政府應一時之需，或爲個人之慈善義行，雖亦可收教化之功，惜收效不大。直到清末新教育的建立，社會教育制度方始萌芽，再經民國初年的粗始，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的奠基，對日抗戰時期的擴展及戡亂時期的復興等階段，迄今社會教育已成爲教育上極重要之一環。茲爲明瞭我國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向，特將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簡述如後，以供參考。

壹、社會教育行政制度

社會教育行政源出於教育行政，也可以說是教育行政中的一部份，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人類的

期望爆增（explosion of expectation）、人口爆增（explosion of population）與知識爆增（explosion of knowledge），遂導致了嚴重的社會的、經濟的與政治的問題。復由於資源的極端缺乏，教育制度固有的慣性（inherentinertia），以及社會本身的慣性，諸如傳統、態度、聲望與激勵的類型，制度結構等，皆使教育的最有效之運用，以及培養國家發展的智識人力，遭受阻遏，故造成世界各國的教育危機。因此，各國爲謀求經濟的快速成長，促進社會進步，開發人力資源，繁衍文化及啓廸民智，除積極實施改革學校教育外，更是不遺餘力的加強社會教育，也提昇了社會教育行政在教育行政中的重要性。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大致可分爲中央、省（院轄市）及縣（市）三級單位來分工執行，茲分述如次：

一、中央社會教育行政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教育部仍依照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的「教育部組織法」辦事。該項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一、高等教育司；二、中等教育司；三、國民教育司；四、社會教育司；五、邊疆教育司；六、總務司；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其中社會教育司，就是中央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又同法第十條規定：「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五、關於民衆教育事項；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七、關於圖書館及保存文獻事項；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以上各項事項，就是社會教育司的職掌。當時復依據三十七年五月廿九日修正公佈之「教育部處務規程」辦事。該項規程第九條規定：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一科掌理補習教育、國語教育、民衆教育、家庭教育、特殊教育及僑民社會教育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圖書館、博物院、禮制、風俗、戲劇、音樂、體育、民衆讀物、文物展覽等事項。第三科掌理電化教育之計劃、督導與人才訓練以及通俗科學教育等事項。至四十七年一月，教育部爲配合業務發展

及人事的配備，又修正處務規程，并於同年二月一日公佈。依該項處務規程第九條規定：社會教育司改置第一、第二兩組辦事。第一組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社會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三、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待遇及進修事項；四、關於補習教育、國語教育及學校、機關、團體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五、關於社會教育館及巡迴教育事項；六、關於禮制及社會風俗事項；七、關於特殊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八、關於圖書館督導事項；九、關於民衆讀物及國民曆事項；十、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十一、不屬於本司第二組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第二組掌下列各事項：「一、關於戲劇、音樂及美化教育事項；二、關於體育及民衆健康教育事項；三、關於文物展覽通俗講演及民衆娛樂事項；四、關於文化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五、關於電化教育機構之督導及學校電化教育事項；六、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供應事項；七、關於電化教育技術人員之訓練培養事項；八、關於通俗科學教育及科學館之督導事項；九、關於博物院館及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分二組辦事不久，由於業務的日益擴充，處務規程雖未修改，但實際上又分三組辦事，并將前述原屬第二組掌理的五、六、七項之電化教育事項，劃歸第三組辦理。

其次，教育部爲了配合社教業務的擴展，及加強社會教育行政的功能，遷台後曾先後恢復或成立了有關推行社會教育的各種委員會。如民國三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將電化教育委員會恢復，同年七月又將該會擴充爲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四十年該會爲增強推行國語、電化、藝術及社會體育各種教育起見，於第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增設國語教育、電化教育、藝術教育及社會體育四種輔導會議。至四十三年六月以後，由於體育、美育、戲劇等都獨立設置了委員會，才將這一綜合性的社教推行委員會於四十四年六月以部令取消，原附設的四種輔導會議，自亦隨之停止召開。

此外教育部於四十一年六月設置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四十二年四月成立衞生教育輔導會議；同年六月又成立補習教育輔導會議；四十三年六月恢復國民體育委員會；同年十月成立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及美育委員會；四十四年四月成立中國電影事業合作委員會；四十五年二月又成立電影事業輔導委員會。現在這些委員

會及會議，均已先後取消。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五年間，先後成立了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國劇欣賞委員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七日公布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而於同年十一月十日成立文化局，掌理全國文化事宜。民國六十年七月七日將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修正爲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組織法作第十二次修正公布，最大變革是廢止文化局及國民體育委員會，增設體育司，將原文化局業務分別劃歸教育部及新聞局掌理。依該次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等十一條規定。社會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事項。二、關於補習教育及家庭教育事項。三、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四、關於特殊教育事項。五、關於視聽教育事項。六、關於社教書刋之編譯事項。七、關於藝術教育及文藝活動之獎助事項。八、關於文化團體之輔導事項。九、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十、關於文獻及古物保存事項。十一、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此外，依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司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科。第一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補習教育之計劃及發展事項。二、關於補習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三、關於補習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學設備及輔導事項。四、關於補習學校之訓育、衞生事項。五、關於補習學校辦理空中教學事項。六、關於學校、機關、團體辦理補習教育之規劃及輔導事項。七、關於勞工補習教育、隨營補習教育、感化補習教育等之協調與輔導事項。八、關於國立復興戲劇學校教育事項。九、關於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規劃與輔導事項。十、關於通俗讀物之規劃、編輯及輔導事項。十一、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之聯繫事項。」第二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視聽教育之計劃、審查及發展事項。二、關於視聽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專業人員之訓練與儲備事項。三、關於優良視聽教育教材、教具之審核、推廣及輔導事項。四、關於教育電視及教育廣播之規劃、督導及發展事項。五、關於國語推行之規劃、研究、審核及督導事項。六、關於語文教育與文字之研究、整理、改進及推廣事項。七、關於特殊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八、關於特殊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學、設備及輔導事項。九、關於家庭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十、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之計畫及發展事項。」第

三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社會教育機構施教與活動之計畫、發展、督導、考核及改進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及組織編制之研議、審核事項。三、關於社會民族精神教育之計畫及輔導事項。四、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劃及支配事項。五、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聘用、待遇、進修及獎勵事項。六、關於社會教育社團輔導事項。七、關於古物文獻之研究、調查、採掘、保存、推廣之督導與古物出國之審議事項。八、關於社會的科學教育之計畫、發展、督導及考核事項。九、關於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計畫輔導及考核事項。十、關於本司文書收發事項及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之有關社會教育事項。」第四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文化復興與宣揚之計畫及發展事項。二、關於學校及社教機構推行文化復興運動之策劃、督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文化活動之策劃、輔導及聯繫推進事項。四、關於文化書刊之編印與文化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事項。五、關於文化機構團體與個人之輔導及獎勵事項。六、關於禮制風俗「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教育及輔導推進事項。七、關於文化作戰之策劃及輔導推進事項。八、關於文化復興與文化作戰人才之培養及輔導事項。九、其他有關文化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第五科掌管左列各事項：「一、關於文藝工作及文藝教育之計畫、研究及推展事項。二、關於文藝機構、文藝社團之聯繫輔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文藝人才之發掘、培養及獎助事項。四、關於文藝創作、文藝活動之倡導、推廣及獎勵事項。五、關於文藝作品之審議事項。六、關於文藝事業有關工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七、關於國家文藝基金保管運用之督導、考核事項。八、其他有關文藝工作之計畫及督導事項。」

二、省社會教育行政

近三十年來省社會教育行政，依台灣省政府四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公布的「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第三條規定：台灣省教育廳設秘書室及一、二、三、四、五、六科與督學室。第一科掌理有關高等教育事項；第二科掌理有關普通中學事項；第三科掌理有關職業學校事項；第四科掌理有關師範學校及國民教育事項；第五

科掌理有關社會教育事項；第六科掌理總務事項。其中第五科就是省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依該廳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第五科設左列三股，其職掌如左：第一股掌理：「㈠關於藝術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及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事項。㈡關於藝術電化教育之推進及各類教材之編訂、審核事項。㈢關於影劇院、影片商、劇團及音樂、舞蹈藝術團體申請設立之審議事項。㈣關於各類劇本之審查及上演登記證之核發事項。㈤關於戲劇查驗證之核發事項。㈥關於電影、戲劇放映上演之查驗事項。㈦關於各縣市電影、戲劇查驗人員之審查事項。㈧關於教育廣播及空中教學之規劃與推行事項。㈨關於籌劃攝製電影片及幻燈片之擬議事項。㈩關於教育電影之巡迴放映事項。㈪關於藝術人員團體申請出國之審議事項。㈫關於藝術電化教育資料之徵集、整理及登記事項。㈬關於電教器材之統籌購置與管理事項。㈭關於全省性藝術教育活動之籌辦與督導事項。㈮關於本科承辦文件之收發及繕寫事項。㈯其他有關藝術電化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㈠關於補習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及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事項。㈡關於各級補習學校、短期補習班、傳習所及函授學校（班）設立與變更之擬議事項。㈢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增班及編制之擬議事項。㈣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學籍及教務、訓導設施之審核事項。㈤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及作業抽查事項。㈥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學生畢業資格之考驗事項。㈦關於各級補習學校經費分配及徵收學生費用標準之簽擬及臨時費用途之審核事項。㈧關於各級補習學校在學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名册驗印事項。㈨關於普及國語、文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事項。㈩關於勞工補習教育之推行、督導及考核事項。㈪關於國軍隨營補習教育結業考試及同等學歷證明書之核發事項。㈫關於盲啞學校增班設校及教務、訓導設施之審議事項。㈬關於盲啞學校學生公費及學籍之審核事項。㈭關於特殊教育之推行事項。㈮關於補習教育及盲啞教育資料之徵集、整理及登記事項。㈯其他有關補習教育事項。」第三股掌理：「㈠關於民衆教育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及法令規章之撰擬、審核事項。㈡關於社會教育機關設立與變更之擬議事項。㈢關於教育文化團體之登記及聯絡事項。㈣關於各種社教活動之籌辦事項。㈤關於全省體育活動之推進事項。㈥關於體育團體（隊）申請出國比賽之審核事項。㈦關於書刊及連環圖畫

之審查事項。㈧關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進及擬議事項。㈨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登記及保管事項。㈩關於資深優良教師表彰之審議事項。(十一)關於附屬機關學校動員月會之督導、考核事項。(十二)其他有關民衆教育事項。」惟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計畫在六十九年底增設體育科，故有關體育業務將自社會教育科（第五科）中劃出。

此外，台灣省教育廳爲了加強推行社會教育起見，並先後成立了各種委員會及各種會報，例如：(1)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有關學校國語教育及社會國語教育事宜。(2)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負責全省體育活動事宜。(3)台灣省公務員國語進修輔導委員會。(4)台灣省改良地方戲劇委員會負責改良地方戲劇事宜。(5)台灣省立博物館事業指導委員會。(6)台灣省立台北、台中圖書館事業指導委員會。(7)台灣省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負責有關廣播教育事宜。(8)台灣省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輔導各公私營廠礦辦理勞工教育事宜。(9)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及改進國民生活運動會報，負責策劃有關國民生活教育事宜。(10)國民交通安全會報，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惟由於時代及社會環境的改變，以上所設之委員會已有部份因功能喪失而停止活動或廢止，如台灣省公務員國語進修輔導委員會，台灣省立博物館事業指導委員會，台灣省立台北、台中圖書館事業指導委員會等等。

三、院轄市社會教育行政

近三十年來我國院轄市社會教育行政，茲以台北市爲例。依據行政院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之台北市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本局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有關事項：一、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訓練登記檢定等事項。二、第二科：掌理中學教育事項。三、第三科：掌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事項。四、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及體育等事項。五、軍訓室：掌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六、督學室：掌理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其中第四科，就是院轄市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

該科分三股辦事，其職掌與台灣省教育廳第五科各股之業務大致相同，計第一股辦理有關民衆教育及社教機構等事宜；第二股辦理補習教育及國語教育等事項；第三股辦理藝術教育、健康教育及電化教育等事項。此外，該局亦先後設立國民體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及改進國民生活運動會報、國民交通安全會報等，以協助社會教育的推進。

四、縣（市）社會教育行政

台灣省原有的行政區域，計有十六縣，五省轄市，一管理局。至台北市及高雄市先後獨立爲院轄市，而陽明山管理局廢除後，目前僅餘十六縣三省轄市。中央政府遷台之際，各縣（市）政府均設有教育科，教育科之下均分三股辦事：第一股職掌中等教育；第二股職掌國民教育；第三股職掌社會教育。其中第三股，就是縣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該股辦理事項，以台北縣政府爲例，該府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社會教育股職掌如下：「(1)關於社會教育及體育運動事項；(2)關於國語普及事項；(3)關於戲劇團體及影劇院之登記管理事項；(4)關於補習教育事項；(5)關於電化教育事項；(6)關於書刊檢查事項；(7)關於文化宣傳及青年活動事項；(8)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但陽明山管理局未設教育科只在民政科之下設教育股，並指定一人辦理社會教育行政業務。

由於教育事業逐漸發達，改科爲局的要求，日見迫切，教育部先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頒訂「提高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職權實施要點」一種。繼而台灣省政府根據行政院訓令，修訂「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決定全省縣（市）政府的教育科，自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改科爲局，而施行迄今。茲以桃園縣爲例。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四規定：「教育局設學務管理課、國民教育課、社會教育課、體育保健課、人事課分別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康樂及學校人事查核等事項。」其中社會教育課，就是縣的社會教育行政單位。其職權依桃園縣政府辦事細則第七條六規定：包括「㈠有關社會教育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㈡有關各類社會教育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㈢有關美術、音樂、舞蹈及藝術教育之推行事項。㈣有關戲劇團之管理及演

出內容之審查事項。㈤有關短期補習職業學校（班），立案之審核及行政之管理事項。㈥有關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事項。㈦國語教育之督導及行政業務之核轉事項。㈧有關中華文化復興事項。㈨有關書刊之審查事項。㈩有關改進國民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事項。㈫有關社教活動（包括比賽、展覽、慶典、康樂等……）之舉辦事項。㈬有關電化教育（包括電影巡迴放映及播音等……）之推行事項。㈭其他有關本課業務事項。」此外，各縣（市）政府通常亦設有各種委員會及會報來協助推廣社會教育，例如：國民體育委員會、國語推行委員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交通安全運動推行委員會及加強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運動會報等。

貳、社會教育法令

自從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台灣後，爲達成反攻復國之任務，對社會教育更爲重視。三十九年教育部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指出社會教育的重點，在於轉移社會風氣。民國四十一年，中國國民黨七全大會議定政綱，其中與社會教育有關者有：「確立社會教育制度，擴大工作範圍，使失學成人儘量獲得補習教育機會。並在貫徹國策原則下，扶植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等事業，及提倡文學、美術、戲劇、音樂、體育等活動，藉以展開三民主義文化運動；光復大陸後，爲消除匪共毒化影響，對兒童、青年、成人，分別施以個性與群性調和發展之人格教育。」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教育部公佈「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規定社會教育之實施方針，實施要項。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公布社會教育法，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公布，全部條文共十六條，這是我國社會教育史上的大事，亦爲我國社會教育實施的最高指導原則與依據，舉凡社會教育的範圍、主要任務、機構以及社教機構的設立，社會教育行政、經費、教材等均有明確的規定，茲將最新修正之社會教育法要點臚列如下

：「第二條：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衞生習慣。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十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第三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第四條：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第五條：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一、圖書館或圖書室。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三、科學館。四、藝術館。五、音樂廳。六、戲劇院。七、紀念館。八、體育場所。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十、動物園。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第七條：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決定之；省（市）立者，應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鄉（鎮、市、區）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鄉（鎮、市、區）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第八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九條：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條：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第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級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二條：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衆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第十三條：廣播電視及其他大衆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完之。第十四條：社會教育之教材，除

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之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社會教育法的頒佈，確定了有關社會教育之制度及實施之重點。該法係社會教育的根本大法，但社會教育的範圍非常廣泛，爲期達成具體而有效的推展工作，乃依業務性質或種類另外制頒各種社會教育法令，茲分述於下：

一、補習教育方面

㈠補習學校法

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公布「補習學校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五條，主要內容爲規定補習學校的目的、種類、等級、設立、變更、停辦、學制、教學時數，結業生資格等等。該法已因補習教育法之頒布而廢止，但在民國六十五年以前，該法卻是補習教育的基本母法。

㈡補習學校規則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公布「補習教育規則」，復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該規則全部條文計三十七條分爲十一章，詳細規定補習學校的設置及管理、編制、分科及課程、學生及入學，成績考查及結業、教學時間、轉學及升學資格、待遇、教職員及學校行政等，該規則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因補習教育規程之發布而廢止。

㈢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元月十一日公布「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全部條文共有九條，規定函授教育的機構名稱，目的、設立、變更及停辦程序、學生納費標準等。

㈣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七日公布「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復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

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九條，規定實驗空中教學的目的、辦理方式、員額及經費、入學資格、課程、學制、教材、實施方式、成績考查、學生繳費，及選科生之招收等事項。

㈤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一條，主要內容爲規定短期補習班之目的、設立程序、辦理方式、訓練期限、學員種類、課程、結業生資格等。

㈥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復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計十一條，主要規定爲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的目的、範圍、辦理單位、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格人員資格等。

㈦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公布「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辦法」，該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規定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事宜之權責劃分，考驗科目，計分方式、考驗及格學生之資格、考驗時間等。

㈧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五日發布「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該管理要點全部條文共計四十七條，舉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學籍登記、新生入學、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查、結業及資格考驗、更改姓名、年齡及籍貫等均詳有規定。

㈨補習教育法

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該法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五條，茲將其要點臚列於下：

「第三條：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

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第四條：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第五條：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二級。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分爲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高級中等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相當於同性質之專科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第六條：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爲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第七條：各級進修補習學校，除由同級以上學校附設外，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亦得設立，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但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附設，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爲限；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進修補習學校，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第八條：國民補習教育及高級進修補習教育，得視需要依特殊補習、勞工補習隨營補習等方式達成之。其與學制有關者，由教育部與各主管部會會同訂定辦法實施之。第九條：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至十八足歲爲止。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設於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於縣（市）者，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高級進修補習學校，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案。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由教育部核准。各類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經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管理規則，由省（市）政府定之。第十一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第十二條：各級國民

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等教學方式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十三條：國民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進修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第十四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結業，並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第十五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試驗及格者，得報考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其在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者，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與原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高一級學校。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第十七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第十八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補習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或機構主管人員兼任。第二十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其經同級學校入學試驗錄取者，最近四年內所修之學分，如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第二十一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專科學校並應特別著重技術之推廣與新技術之介紹。第二十二條：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各類補習班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二十四條：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私立補習班，除依本法之規定外，其立案、招生、獎勵及監督等，準用私立學校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十款、第五十六條及六十七條之規定。」

(十)補習教育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補習教育規程」，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九條，其要點爲：「第三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進修補習學校，所開設科（組）以該校原有科（組）且經辦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爲原則。第四條：各級補習學校係屬單獨設立者，其組織、編制、員額及教職員之資格、俸給、保障等，均準用同級同類學校有關規定辦理。第五條：各級補習學校係屬附設者，其教務、訓導及總務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機關或機構之人員兼任辦理之。附設補習學校校長如係兼任者，得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受校長之指揮、監督、負責校務之推展。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職員資格、俸給及保障等，準用同級同類學校有關之法規。第六條：各級補習學校之新生入學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國民補習學校學生無入學資格限制，但須年滿十二歲，並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二、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三、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之入學，須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資格，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第七條：各級補習學校招生得於春季或秋季舉行，但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爲限。第十一條：國民補習學校暨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及學分數，均參照同級同類學校之課程標準另定之。第十六條：各級補習學校結業試驗由各校於學生修畢全部規定科目時舉行之。結業試驗成績與各學期成績合計，作爲結業成績。結業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第十八條：各級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參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另行訂定之。第十九條：各級補習學校，得招收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肄業生爲轉學生。第二十一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附設；但如辦理之類科，無適當專科學校可資指定而有辦理之必要時，教育部得指定公立大學附設辦理。第二十二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採行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得視自身時間之許可，逐年選修若干學分而延長其修業年限，但最多以七年爲限。第二十三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得補考一次；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

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全部不及格科目均應重讀，不准補考，次學期並應酌予減修學分。實施空中教學者，不及格科目，一律不予補考，均應重讀。第二十六條：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緩徵。」

二、特殊教育方面

㈠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復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六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法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二條，主要規定爲：「第二條：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分左列各類：一、資賦優異者。二、智能不足者。三、視覺障礙者。四、聽覺障礙者。五、言語障礙者。六、肢體殘障者。七、身體病弱者。八、性格或行爲異常者。九、學習障礙者。對於資賦優異兒童之教育，除適用本辦法之有關規定外，得由本部另訂實施辦法。第三條：特殊教育採左列方式實施：一、於一般班級接受特殊學生就讀，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或專家，在每週固定時間內施教。二、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班級施教。三、於各類特殊學校中施教。四、對於不適宜入學之特殊學生，聘請教師前往適當場所施教。第六條：特殊學校得分設幼稚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職業部及專科部，其修業年限比照同級學校之規定，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變更之。前項特殊學校得設置成人部及推廣部，成人部招收已逾學齡未受教育之特殊國民；推廣部招收離校之特殊學生，分別予以適當之職業補習教育或進修教育。第九條：特殊學生入學年齡規定如左：一、幼稚部爲三足歲至六足歲。二、國民小學部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三、國民中學部爲十二足歲至廿足歲。四、高級職業部爲十五足歲至廿四足歲。五、專科部：年齡不限。第十條：凡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特殊學生，主管教育機關應編列預算，給予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第十五條：特殊學校應視事實需要，設置輔導研究及醫護等專門人員。第十七條：特殊學校校長與從事特殊教育之教師及專門人員，其待遇除按照同級正規學校之同級人員支給外，並應另予職務加給。第十八條

：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聘請有關專家，成立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對特殊兒童予以鑑定並輔導其就學。特殊兒童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另訂之。第十九條：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并對特殊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混合施教學校之員額、經費予以寬列。」

㈡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復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標準全部共計四十一條，分爲六章，主要內容爲規定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肢體殘障及智能不足等四類兒童之定義，障礙程度、鑑定程序、鑑定方式、輔導就學原則及學前輔導等事宜。

㈢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復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八條。主要規定包括各類特殊學校高職部普通科教師、高職部職業科教師，國民中學部普通科教師、國民中學部技藝科教師，國民小學部教師之登記資格、專門人員之設置、特殊教師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等，同時規定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之登記得比照辦理。

三、視聽教育方面

㈠視聽教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二日公布「視聽教育實施辦法」，復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二十條，主要規定爲：「第三條：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工作。第五條：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應各就其輔導區分別輔導各級學校，辦理視聽教育工作。第六條：對視聽教育負有輔導責任之教育機關及學校，應經常辦理左列各種業務：一、蒐集及購置教育影片，免費供應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流通使用。二、研究製作視聽教材、教具。三、舉辦視聽教材、教

具之展覽，供各校觀摩仿製，並得接受委託，代爲購置或製作。四、解答有關視聽教育問題，並指導修訂視聽教材及修護視聽教育。五、出版有關視聽教育書刊。六、訓練視聽教育人材。七、舉辦示範性之視聽教學觀摩會。八、研究製作有關「輔助教學」推行社教「建教合作」等節目，供各電視台或廣播電台流通使用。九、其他有關之視聽教育工作。第七條：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分區選擇適當場所，設置視聽教育站，以供民衆收聽教育廣播，及收視教育電視，教育電影之用。第八條：社會教育館爲實施社會視聽教育，應設立視聽教育工作巡迴隊，經常巡迴服務，並輔導附近地區之視聽教育工作。第九條：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等社會教育機構，爲配合推行視聽教育，應就其需要情形，置備各種視聽教育器材，俾隨時對一般民衆施教。第十二條：各級學校應置備各種輔導教學之視聽教材、教具，並設置視聽教室，以提高教學效果；其設備標準，應依各級學校教學設備標準訂定之。第十六條：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視聽器材之購置、修理及管理人員之訓練，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統籌辦理。第十七條：對於視聽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在學術上、技術上有重大貢獻者，或推行視聽教育著有績效者，由本部酌予獎勵。第十八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視聽教育之經費，應分別列入年度預算，編列科目辦理。」

㈡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布「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復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主要規定爲各級學校應裝置廣播及電視接收設備，並設置閉路電視，教育廣播電台及教育電視台應遴聘優良教師播出各種教學節目，其他各公民營廣播電台及電視台之教學節目參照辦理等。

㈢優良教師影片審定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公布「優良教師影片審定辦法」，並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及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先後作兩次修正公布，至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六日該項業務委由國立教育資料館修正辦法繼續辦理，俟後該館又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一次。該辦法全部條文僅七條，其目的在審查具有社教

意義之國片，發給優良教育影片證明書以協助推廣。

四、家庭教育方面

㈠推行家庭教育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公布，主要規定爲：「第二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所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輔導文教團體婦女團體、積極推行家庭教育。第三條：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在社會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教育事宜。第六條：各級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指定訓導人員辦理，經指定負責實驗家庭教育工作之學校如係小學，得另組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指定有關單位辦理之。第七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各該學校及社教機構全體員生均應參加。第十條：國民中小學推行家庭教育，應以學生家庭爲主要對象，並與訓導工作密切配合，以期發揮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綜合效果。第十一條：各級社會教育館應以推行家庭教育列爲重要工作，並分別按照第八、九條所列各事項辦理三種以上，其他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各就所長推行家庭教育，並分別按照第八、九條所列各事項辦理兩種以上。第十二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於年度開始時，應將推行家庭教育計劃分別編列各該學校社教機構之工作計劃內，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第十三條：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推行家庭教育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學校社教機構編入預算。第十四條：各文教團體及婦女團體推行家庭教育，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商承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獨辦理各項工作，或與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協同辦理。」

㈡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台灣省政府於六十二年三月一日發布「台灣省各社區推行媽媽教室活動實施要點」，全部內容分六大項，

推動各社區設立媽媽教室，展開教育家政指導、健康保健、生產習藝、康樂、社會服務等實施項目。

五、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方面

㈠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四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一條，其主要規定爲：「第二條：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辦理左列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一、學術講座。二、補習學校（班）。三、函授學校（班）。四、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五、輔導附近民衆舉辦各項文藝體育及康樂活動。六、公民訓練及改進國民生活事項。七、農業推廣。八、民衆法律顧問。九、地方自治指導。十、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之指導。十一、電影、電視、廣播技術及通俗科學常識之講授。十二、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傳習。十三、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十四、編輯民衆讀物。十五、舉辦各項展演活動。十六、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第三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左列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一、通俗演講。二、補習學校（班）。三、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四、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五、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供民衆使用。六、輔導附近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七、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八、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傳習。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十、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第四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應配合社區發展，積極辦理社會教育，以成爲社區教育文化中心，其應行辦理之事項：一、必須辦理之事項：㈠公民訓練並講習有關改進國民生活事項。㈡開放運動場、游泳池、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衆使用。㈢輔導社區民衆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㈣舉辦社區家庭訪問。二、擇要辦理之事項：㈠通俗演講。㈡補習學校（班）。㈢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㈣協助辦理合作事業。㈤民衆學生指導及救護訓練。㈥防空、防毒等防護知能訓練。㈦壁報。㈧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

㈡開放學校場所實施要點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日發布「台灣省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所實施要點」，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發布類似規定，其內容主要在開放學校之圖書館、科學館、禮堂、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及各種球場，供社會人士使用，以促進人民休閒生活，改善社會風氣。

六、推行國語方面

㈠國語推行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廿二日公布「國語推行辦法」，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四條，主要規定爲：「第二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熱心人士，組成國語推行指導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及指導事項。第三條：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得設國語指導員若干人。負責指導轄區內學校及社會之國語及注音識字推行工作。第四條：各級師範學校，應設國語科目，講授並練習國語及注音符號之應用，並得設國語科或國語專修科，培養國語師資及國語推行人員。第六條：各地區應視交通情形，集中或分區舉行國語演講比賽，及其他有關國語推行及注音識字運動之各種比賽、展覽等推廣活動。第七條：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教注音符號，所用課本均應加注音符號。第十條：編印兒童讀物及通俗書刊，以用語體文爲原則，並加注音符號。第十一條：各種大衆傳播工具，均以使用國語爲主，其供民衆閱讀之部份，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第十二條：各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民衆公告，以用語體文爲原則，並視需要，加注音符號。」

㈡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該條例全文共計九條，規定該委員會之任務、組織、編制等事項。

㈢台灣省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台灣省教育廳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布「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八條，主要規定爲台灣省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之組織、工作範圍、編制與職掌，職員人數等事項。

七、社會教育機構方面

㈠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四日公布「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復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條，舉凡省市立社會教育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㈡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六日公布「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復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一條，舉凡省市立科學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㈢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復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十九條，舉凡省市公立藝術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㈣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復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及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等兩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條，舉凡省市公立圖書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㈤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年七月十四日公布「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復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十八條，舉凡省市公立博物館之設立、變更、停辦程序、組織、編制、員額、職員資格、任務、經費、設備等均一一詳細規定。

㈥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復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規程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五條，主要規定爲有關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種類、設立、變更及停辦程序，董事會之組成及功能、職權，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方式及處分或獎勵等。

八、文藝活動方面

㈠文藝獎設置辦法

教育部文化局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教育部文藝獎設置辦法」，復經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係規定文學、戲劇、音樂、美術、書法、舞蹈、攝影等七項文藝創作人推薦、評審與獎勵事宜。

㈡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公布「國家文藝基金設置保管運用辦法」，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規定包括文藝基金設置之目的、基金來源、用途、保管及考核等事項。

㈢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在規定全國美展之主辦單位、舉辦程序、地點、時間、經費及獎勵方式等。

㈣發展音樂教育實施方案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四日發布「台灣省發展音樂教育實施方案」，其內容主要在規定音樂教育之目標、編訂教材、充實設備、改進教學、加強課外音樂活動、寬籌音樂教育經費及積極推行社會音樂教育等事項。

㈤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發布「台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復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修正公布，該規則全部條文共計十四條，主要在規定電影戲劇事業之定義、登記手續、上演手續、劇本限制、主管機關管理程序及處分等事宜。

㈥歌舞劇團管理要點

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台灣省歌舞劇團管理要點」，該要點在規定歌舞劇團之查驗及表演內容之消極限制事項。

㈦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該規則全部條文共計二十六條，分爲七章，主要在規定演藝事業及演藝人員之定義，演藝團體申請登記之程序，演出內容及廣告之消極限制，出國訪問表演之申請及審查，外國演藝團體或個人來我國演出之申請及審查暨輔導獎勵與處分等事項。

九、其他社教方面

㈠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查規則

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社會教育教材教具審查規則」，該規則全部條文共計十四條，主要在規定社會教育教材教具之送請審查程序、審查費用、審查項目、審查效果等事項。

㈡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

教育部及內政部於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會銜公布「編印連環圖畫輔導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作第一次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七條，主要內容在規定連環圖畫之定義、發行登記、繪載內容之消極限制、審定程序、獎勵及處罰等事項。

㈢古物出國管理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古物出國管理辦法」，復於同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該辦法全部條文共計十四條，主要內容在規定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單位、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古物出國申請程序、古物在國外之時間限制及其他有關保護古物事項。

㈣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內政部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並經教育部及財政部於同年先後發布，該規則全部條文共計十條，主要在規定孔廟財產之保管、清查、整理、修繕、移作其他用途之限制等事項。

【作者簡介】李水源先生，臺灣省臺北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現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科長，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專兼任副教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

王振德

三十年來，自由中國的台澎金馬，在三民主義最高指導原則下及政府的勵精圖治開發建設，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多年來我們力求政治革新，實現民主憲政，已建設成自由平等的民主社會。經濟方面，政府爲了富裕民生，先後實施六期的四年經建計畫，尤其最近完成的十大建設，更使我國的經濟發展，邁入一個新紀元。文教方面，推行文化復興運動，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近來更側重文化建設，以提高國民的精神生活。社會方面，推行小康、安康計畫，以消除貧窮，擴大社會福利措施，使社會臻於安和樂利的境地。

特殊教育事業的蓬勃發展，是我國民生主義建設的重要成果之一。今年正逢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及國際殘障者年，聯合國更以「全面參與及平等」爲主題，期喚起廣大社會對殘障者的瞭解與關懷。茲特介紹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以明我民生主義建設的進步。

壹、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背景

我國古來雖有「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政治與教育理想，然特殊教育的推展，乃是輓近的事。

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之所以能蓬勃發展，主要基於政府力行民主憲政，尊重人權，重視教育機會均等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及經濟成長民生富裕，有足夠的財力投注於特殊教育。此外，教育態度的轉變，爲特殊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被認爲是國家的義務。

㈠教育態度的轉變：傳統的社會中，身體殘缺或心智愚鈍的兒童通常被視爲社會經濟的負擔，例如古希臘斯巴達城邦，將殘廢兒童棄之山谷，任其自滅。偉大的哲學家柏拉圖，在他所寫的「共和國」書中，也主張實施優生政策，棄除殘廢幼嬰及私生子。中世紀後期以後，由於基督教博愛精神的發展，促使教會組織以及民間樂善好施人士，設置各種慈善性救濟機構，收容貧弱無依，特別是盲聾傷殘，更受到保護。我國素重「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倫理情懷，所以救弱濟貧，扶助傷殘同樣受到鼓勵。不過這種特殊兒童的救濟或收容工作，並不意味特殊教育的存在。本世紀以來，世界各國皆認定爲特殊兒童提供教育的必要性，一方面可透過適當的教育充分發展其殘餘的能力，幫助他們建立自尊，另一方面則藉此減少殘障者在經濟上的依賴性而成爲對於社會有貢獻的成員。故逐漸把特殊教育納入國家教育體制之中。我國基於三民主義民生哲學的理念，對於特殊兒童的教育問題，亦甚重視，並具體地表現在教育制度中，自不後人。

㈡延長九年國民教育，重視教育機會均等：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爲近代各國教育改革的動力，舉凡義務教育的實施與延長，雙軌或多軌學制的廢除，特殊教育與繼續教育的發展，皆受到此一理念的影響。教育機會均等係民權運動的產物，尤其在民主社會特別受到重視。接受教育是一種人權，每個人無論其社會經濟背景如何，都應該接受相當期間的教育。時至今日，教育機會均等的觀念隨著教育的發展而更加擴充，一個學齡兒童不僅有權利接受基本教育，而且應接受適合其才能的教育，只有因材施教，才能使每位兒童從事有效的學習，促進其潛能的充分發展。我國於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即在「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中規定：「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以確保特殊兒童的教育機會均等。由於國民教育的全面推行，爲基本教育奠定了相當的基礎，國家教育體制亦具備規模，對於特殊兒童的教育問題逐漸受到普遍的重視。故我國特殊教育在近十年來之所以突飛猛進，實因九年國民教育的實施，使我國教育發展

到必須注重因材施教的階段。

三、經濟開發，邁向富裕的社會：我國近三十年來，在政府三民主義的民生經濟建設下，先後實施六期四年的經建計劃，並於民國六十五年開始六年經建計劃，其重點爲加強改善農、林、礦業以及人力與交通之發展，使我國由輕工業邁入重工業，由勞力密集而轉爲資本與技術之密集。尤其十項經建，更使台灣步入經濟高速發展的新紀元。經濟開發的結果，使我們邁向富裕的社會。在富裕的民主社會中，國家才能投以鉅大的經費，以改善社會福利措施，辦理特殊兒童教育。三十年來，我國已漸趨於安和樂利的均富社會，故政府先後完成社會福利法、兒童福利法、殘障福利法、並積極推展特殊教育。

貳、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階段

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個人以爲可分成三個時期：即「草創時期」，自民國四十年至五十年；「試驗時期」，自民國五十年至民國六十年；「起飛時期」，自民國六十年至民國七十年；而民國七十年代，將是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成熟時期」。茲說明如下：

一、草創時期（民國四十年至五十年）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以盲聾教育爲最早，清同治九年（民前四十二年），英籍牧師英偉良(William Moore)於北平設立瞽目書院，收容盲人，爲我國盲教育的開端，距今已達百年。以台灣地區而言，民前二十五年（一八八六年），英籍長老會牧師甘雨霖（William Cambel）於台南設立盲聾學校，爲省立台南啓聰學校的前身。台北市立盲聾學校，其前身爲木村盲啞教育所，爲民國六年日人木村謹吾所創設。此外如私立惠明盲校、私立啓英盲聾小學、私立育光育幼院等，大都由教會或私人慈善團體所設立，而所收容之對象，亦以盲聾、肢體殘障等生理缺陷較爲明顯之殘障者爲主。在這一期間，政府對於特殊教育，未納入基本教育的體制中，一任

由其自由發展。

二、試驗時期（民國五十年至六十年）

在這個時期，由於社會比較安定繁榮進步，教育事業逐漸發達，特殊兒童的教育問題，亦漸受重視並展開試驗的工作。在特殊教育的對象方面除了盲聾者外，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民國五十一年，台北市中山國小在台北兒童心理衞生中心的協助下，首創實驗班。民國五十四年，台北市大橋、雙園、中興三所國小亦相繼設立特殊班。台灣省教育廳亦於民國五十八年公布「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劃」，在各縣市設立啓智班。國中部分民國五十九年，台北市教育局在師大教育研究所的指導下，亦在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中設立益智班。

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實驗班，於民國五十三年首設於台北市福興國小及陽明國小。此外，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年指定台北市大安與金華國中，從事「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由師大教育研究所指導，對教材的蒐集，教法的改進及學生心理特質的分析研究，有相當大的收穫。省立台中師專附小在民國六十年，亦設立「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班」，從事國語、數學、自然三科課程方面之研究。

視障學生之教育，除了特殊學校之外，於民國五十五年實施盲生混合教育計劃，並在台南師專設立師資訓練班，訓練盲生巡迴輔導教師，以推展盲生的混合教育。該計劃在我國實施甚爲成功，並曾獲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評鑑爲亞洲地區實施最有成效之國家。

聽覺障礙學生之教育，除特殊學校外，民國五十八年首設啓聰班於彰化縣二林國小。

肢體殘障學生之教育，民國五十二年，首設啓能班於屏東縣仁愛國小，並於民國五十七年設立省立仁愛實驗學校於彰化縣和美鎮。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這種全民的基本教育，爲我國特殊教育的起飛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石。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中有「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

學機會」的規定，是我國發展特殊教育第一個法律上的依據。政府鑑於發展特殊教育的條件已臻齊備，乃於民國五十九年由教育部頒訂「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六十六年修訂公布），以作爲推行特殊教育的依據。

三、起飛時期（民國六十年至七十年）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雖然起步很遲，但是近十年來在政府的倡導籌劃，專家學者的積極參與，及民間團體的熱心支持之下，正迎頭追趕歐美先進國家，加速發展而邁入起飛的階段。在這十年當中，特殊教育斐然有成，具體的成績有：

1. 增設兩所特殊學校：民國六十四年成立台北市立啓明學校及台南啓智學校。

2. 特殊班級的迅速擴充：不論爲智能不足兒童而設立的啓（益）智班，爲聽障兒童而設的啓聰班，爲肢障兒童而設之啓能班（或仁愛班）及資賦優異實驗班，皆有大量的增設。其中尤以啓智班爲最，由民國六十年的十二校設立啓智班，至民國七十年，共有一六一所國民小學設置啓智班二五〇班，招收學生二、七六二人。

3. 頒訂兩項重要特教法規：民國六十三年頒布「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民國六十四年頒布「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4. 完成全國第一次特殊兒童與失學兒童普查工作：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成立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全面展開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之普查工作。特殊兒童普查是我國推展特殊教育過程中，一項重大而有意義的工作。普查的結果發現六至十二歲之特殊兒童共三四、五六五人，其中在學者二四、八三四人，失學者七、九四七人，在養護機構者一、七八四人。就障碍性質分類，則智能不足一二、〇三四人，肢體殘障九、三一七人，視覺障碍九八九人，聽覺障碍二、一五四人，多重障碍五、三七四人，其他四、六九七人。

5. 設置特殊教育系與特殊教育中心：民國六十四年在彰化教育學院設立特殊教育系，民國六十三年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立特殊教育中心。目前除師大設有特教中心外，尚有國立教育學院、國立高雄師院、台北市立師專、台灣省立台北師專、台南師專、屏東師專、台東師專等校設有特教中心。

6.舉辦全國性特殊教育研討會及國際特教研討會：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日月潭首度舉辦特殊教育研討會，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一日至二日以「輕度障碍兒童與國民教育」爲主題，假師大舉辦第二次全國性特教研討會。國際性特教研討會，一九七八年元月廿一至廿三日假圓山大飯店舉行第一次國際性特殊教育研討會，主題是「轉變中的特殊教育」，第二、三次分別於一九八〇年三月廿七至廿九日，一九八一年五月廿九至卅一日在師大召開。這些研討會對於國內特殊教育之檢討改進及促進學術交流，皆有很大的貢獻。

7.特殊教育人員的出國考察進修：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七年始，每年辦理特殊教育人員出國考察進修至今年共辦理四次。考察進修的意義，一則觀摩教育先進國家的特殊教育設施與制度，他山之石，可以作爲我國推展特殊教育之參考；一則對於長年默默奉獻於特殊教育之教師，亦是一種鼓舞的作用。

8.特殊教育研究論文、學術譯著與刊物的出版：根據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所編之「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圖書摘要與論文索引」所登錄者，包括圖書、論文、研究報告計通論四一七册（篇）、資賦優異五〇一册（篇）、智能不足五八五册（篇）、視覺障碍二七〇册（篇）、聽覺障碍二五三册（篇）、肢體殘障及身體病弱二九八册（篇）、行爲異常六三六册（篇）、學習障碍六十六册（篇），而近十年發表者佔絕大多數（吳武典、蔡崇建，民國七十年）。此外，「資優教育」季刊與「特殊教育」季刊亦分別於今年元月與四月創刊，爲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寫下了新頁。

叁、我國特殊教育現況

一、特殊教育形態多元化

㈠特殊學校

我國目前有特殊學校十所，其中公立者七所，私立者三所，以障碍類別來區分則視覺障碍三所，聽覺障碍

四所，肢體殘障二所，智能不足一所。合計學生二、八三六人，教師五一九人。（如表一）特殊學校通常收容殘障程度較嚴重者，學生大部分住宿，少部分通學。特殊學校之課程除比照教育部頒訂之課程標準外，盲校提供「點字與國字」、「定向與行動」；聾校則加重語言訓練如「聽能訓練」、「說話訓練及手語」；肢體殘障學校則注重「機能訓練」。此外，生活輔導與職業訓練，亦是特殊學校所共同重視的課程。

表㈠臺灣地區各類特殊學校概況表*

校名	班級及學生數						成立時間
	高職部	初職部	小學部			教師數	
臺北市立啓聰學校	一二班	一四六人	一七班	二四七人	三一班	三八六人	一二三	民國六年創辦六十四年八月一日改現名
臺北市立啓明學校	五	三七	五	二五	六	四三	四四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成立
臺灣省立臺中啓聰學校	六	六〇	六	一四二	三〇	三二七	一〇四	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成立
臺灣省立臺中啓明學校	一〇	三七	四	二三	七	五二	四一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
臺灣省立臺南啓聰學校	六	八五	一四	一七三	三六	四五一	一〇八	民前二十二年創辦五十七年改爲現名
臺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			一一	一四〇	六	五九	三六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
臺灣省臺中縣立惠明盲童學校			三	二四	一〇	七一	二三	民國四十五年創辦五十七年十月改爲現名

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					
臺北市私立義光復建小學					
臺南市立啓智學校					
六	七九	九	民國四十年創立五十五年立案		
八	七七	七	民國五十三年		
一五	一五二	二四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創校		

*（教育部社教司，民國七十年）

㈡特殊班級

1.智能不足

我國自民國五十一年在台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不足實驗班迄今已有二十年。在普通班級中附設的特殊班以智能不足特殊班爲最多，主要收容智商在七〇至五〇之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兒童，施以基本的讀寫算課程、簡單的技藝訓練及生活教育。教育的重點在發展基本知能，培養良好的生活適應能力。目前台灣地區共有一六一所國民小學設有啓智班二五〇班，學生人數二、七六二人，教師數四六〇人。這一六一所國民小學是：

台北市（十七校）：

中山、中興、光仁、大橋、雙園、明倫、建安、永春、木柵、古亭、北投、內湖、士林、蓬萊、南港、龍山、景美國小。

台灣省（一三四校）：

台北縣正義、新莊、板橋、光榮、新店、興南、汐止國小；宜蘭縣力行、公正、士敏、頭城國小；新竹縣新竹、大同、關西、東門、竹北、香山、新湖、新豐、新埔、雙溪、北埔國小；桃園縣新街、桃園、自立、忠貞、大成、建國、僑愛、內壢、瑞埔、東門國小；苗栗縣僑育、頭份、大同、通霄、竹南、苑裡、六

合、啓文國小；台中縣豐原、霧峯、順天、石城、坪林、沙鹿國小；台中縣潭子、烏日、大雅、大南、內新國小；彰化縣育英、員東、社頭、田中、湖東、鹿港、平和、中正、北斗國小；南投縣雲林、草屯、光榮、中寮、名間、埔里、南投、魚池、鹿谷、國姓國小；嘉義縣林森、大林、崇文、布袋、博愛、朴子、東榮國小；雲林縣斗南、南陽、虎尾、中山、鎮東、台西、口湖、土庫、二崙、饒平國小；台南縣新進、佳里、培文、永康、復興、大成、隆田國小、仁和、新民國小；高雄縣前峯、大東、忠義、九曲國小；澎湖縣馬公、赤崁、湖西、池東國小；屏東縣唐榮、內埔、僑勇、潮州、林邊國小；台東縣寶桑、關山、長濱、福原國小；花蓮縣中正、玉里、鐳強、明禮、嘉里、光復、稻香、富里國小；基隆市仁愛、安樂、中山國小；台中市樂美、光復、北屯、育仁國小；台南市新興、成功、協進、大同國小；台北師專附小。

高雄市（九校）：

前金、獅甲、正興、楠梓、內惟、中洲、永清、新興、四維國小。

金門（一校）：金湖國小。

國民中學附設之益智班之學校共四十八所，設置特殊班級一三五班，學生一、五八七人，教師四一一人。

這些學校分別是：

台北市（二十五所）：

介壽、西松、永春、興雅、大安、和平、芳和、金華、弘道、螢橋、南門、華江、雙園、成淵、明倫、重慶、大同、大直、北安、南港、景美、實踐、陽明、新民、內湖國中。

台灣省（二十一校）：

基隆市信義國中；台中市忠明國中；台南市安順國中；台北縣永和國中、光仁中學；宜蘭縣宜蘭國中；桃園縣興南國中；新竹縣竹東國中；苗栗縣苗栗國中；台中縣霧峯國中；南投縣竹山國中；彰化縣彰德國中

；雲林縣斗南國中；嘉義縣北興國中；台南縣南新國中；台南縣新化國中；高雄縣鳳西國中；屏東縣中正國中；台東縣新生國中；花蓮縣國風國中；澎湖縣馬公國中。

高雄市（二所）：五福、前金國中。

2.資賦優異

資賦優異兒童一般包括普通智力優異及特殊才能兩大類，我國資賦優異兒童的教育型態主要爲特殊班級。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劃」，分北、中、南三區指定若干所國小設立特殊班，對象爲智商一三〇以上之兒童。民國六十八年，更把此種實驗工作由國小延長至國中。資優教育除了在課程內容加廣加深外，國小階段可縮短修業年限一年，並注重學生創造思考的啓發。特殊才能的資優班則以音樂、美術爲主。目前我國共有資優班一〇六班，學生二、八二〇人。

國民中學附設資優班者（十一校）：

台北市大同、忠孝國中、台北縣江翠、台中市居仁、台中縣豐南、彰化縣陽明、台南市建興、台南縣新東、高雄市五福、壽山、三民國中及高雄師院附中。

國民小學附設資優班者（二十九校）：

台北市中山、西門、三興、日新、市立師專附小；台北縣埔墘、秀朗國小；台中市忠孝、太平、台中國小、中師附小；台中縣瑞穗、富春國小；彰化縣民生、員林國小；台南市忠義、成功、永福國小；台南縣麻豆、新營、新化國小；高雄市十全、中山、博愛、三民、河濱、大同國小；屏師附小；金門縣中正國小。

特殊才能資優班者（十三校）：

師大附中、台北市南門國中、福星國小、古亭國小、光仁中學、光仁國小、台中曉明女中、雙十國中、光復國小、台南市永福國小、高雄市塩埕國小（以上爲音樂資優班）；台北市民族國小、台中市五權國中（以上爲美術資優班）。

3. 聽覺障碍：

我國於民國五十八年於彰化二林國小首設啓聰班，目前共有國中三所、國小十五所設有啓聰班，總計班級三十二班，學生一、二二二人。啓聰班收容障碍程度較輕之重聽覺生，大多強調口語教學。這些學校是：

國中—台北市新興、松山國中；高雄市大義國中。

國小—台北市金華、老松、中正、雙蓮、南港國小；桃園縣新明、東門、成功國小；台中縣永順、彰化縣二林、台南市進學、台南縣新營、高雄市河濱、屏東縣建國、花蓮縣鑄強國小。

4. 肢體殘障

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最早於民國五十二年在屏東仁愛國小設立，當時係爲配合全省各地小兒痲痺兒童到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而成立。目前共有國中六、國小六所附設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三十二班，學生四七七人。特殊班亦強調技能訓練、心理及生活輔導、職業訓練等課程。這些學校是：

國中—基隆市信義、台北縣永和、高雄市新興、屏東縣明正、台東縣卑南、花蓮縣美崙國中。

國小—新竹縣西門、双溪國小、台南市進學、高雄市新興、屏東縣仁愛、台東縣賓朗國小。

㈢盲生混合就讀計畫

民國五十五年，台南師專成立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畫，訓練盲生巡迴輔導員，巡迴輔導就讀於普通學校之盲生。目前台灣地區盲生就讀於普通學校者共有七三八人。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目前在國民中小學就讀的特殊學生共八、七〇六人，班級數五五五班（參見表二）

表㈠臺灣地區國民小學特殊兒童教育分類統計表※

臺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高雄市	臺北市	縣市別 / 班級學數	區別	類別
2				6	2	數級班	國中	資賦優異
68				156	69	數生學		
7				13	18	數級班	國小	
222				336	552	數生學		
1			2	1		數生學盲全	國中	視覺障礙
5	4	4	4	1		數生學視弱		
2	2		2	4		數生學盲全	國小	
19	6	11	21	40	31	數生學視弱		
				3	2	數級班	國中	聽覺障礙
	3			25	35	數生學		
			2	3	8	數級班	國小	
	12		16	29	52	數生學		
3	3	3	3	7	69	數級班	國中	智能不足
35	20	41	39	60	845	數生學		
10	7	8	9	26	57	數級班	國小	
104	74	90	169	275	581	數生學		
	3		1	4		數級班	國中	肢體殘障
	25		12	46		數生學		
				6		數級班	國小	
	144			73	37	數生學		
22	13	11	15	68	156	數級班計合		
456	290	146	265	1046	2202	數生學計合		

臺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臺中市	臺中縣	澎湖縣	苗栗縣	新竹縣	桃園縣
2				1	2	1				
48				31	70	30				
12				7	12	5				
145				244	292	70				
	1	2			1	14			1	1
8	4	7	8	7	8	12	2	10	3	12
5	7		2	1	1	16		3	1	2
20	23	27	20	32	13	69	8	13	17	74
			1							
	1			2		3				3
	10		2	25		32				34
6	3	3	3	3	3	3	3	3	3	2
65	37	46	32	35	40	39	35	27	39	17
10	9	11	11	9	5	12	6	9	11	11
112	117	119	106	105	49	137	59	107	119	131
			13							
			19						32	
30	13	14	14	22	22	24	9	12	14	16
403	199	201	203	480	474	419	104	160	212	271

總計	臺東縣	臺南市	屏東縣	高雄縣
18		2		
534		62		
88		14		
2186		325		
25				1
122	9	4	10	
62	1	2	7	4
529	20	11	30	24
5				
64				
27		2	3	
258		17	29	
135	3	3	3	3
1587	35	37	29	34
250	6	7	9	7
2762	77	57	104	70
15	3		4	
186	35		55	
17	6	1	4	
391	35	2	49	
555	18	29	23	10
8706	212	517	313	133

*（教育部社教司，民國七十年）

(四)資源教室計劃

資源教室係一種部分時間的特殊教育措施，學生在一般課程的基礎上，於特定的時間列資源教室接受特殊的課程或補救教學。我國目前在國民中小學中亦有爲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聽覺障碍、肢體殘障學生而設的資源教室。

(五)病弱學生「床邊教學」計劃

民國五十一年台大醫院社會服務部爲病弱學童提供床邊教學，民國六十年改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派國小國中教師各一人長期駐院負責教學。此外高雄市、屏東縣亦有此一計劃。其目標爲：(1)藉床邊教學消除學生學業落後之心理障碍與煩悶心情；(2)把教學帶入病房，喚起社會大衆對病童復健的重視。

二、特殊教育法規的訂定

任何國家推行特殊教育，立法的保障及規定，乃實施上的重要依據，我國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四年先後訂定「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民國六十八年公佈「國民教育法」，對於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亦有規定，茲說明如下：

㈠民國五十九年公佈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對特殊教育的目標、對象、機構、課程、行政系統、師資等皆有明確的規定，使得特殊教育之推展更爲落實。根據此辦法的規定，特殊教育的目的在「使特殊兒童與青少年接受適合於其能力之教育，發展健全人格，傳習實用技藝，培養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特殊教育的對象則包括七類：智能不足者、視覺障碍者、聽覺障礙者、言語障碍者、肢體殘障者、身體病弱者及性格或行爲異常者。民國六十六年此辦法修訂而增列資賦優異及學習障碍兩大類，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則採四種方式實施：(1)於一般班級接受特殊學生就讀，聘請受過專業訓練之教師或專家，在每週固定時間內施教；(2)於一般學校內設立特殊班級施教；(3)於各類特殊學校中施教；(4)對於不宜入學之特殊學生，聘請教師前往適當場所施教。

㈡民國六十三年公佈的「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其目的在鑑定各類特殊兒童，並對其就學做適當的輔導。並規定各縣市應設置「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別聘請特殊教育專家、臨床心理學家、專科醫師、社會工作者、復健醫生、語言治療師等及教育與學校行政人員爲委員，以從事特殊兒童之綜合研判。此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包括特殊教育較爲迫切需要的四類即聽覺障碍兒童、視覺障碍兒童、智能不足兒童、肢體殘障兒童。每一類兒童的鑑定範圍、程序及就學輔導的原則皆有詳細的規定。

㈢民國六十四年公佈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此辦法規定特殊學校或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教師，除了須具備普通教師之資格外，尚得修習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十六個學分以上，才能登記爲特殊教育教師。

㈣民國六十八年，頒布國民教育法，其中第十四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缺、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爲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由此更確定了特殊兒童

接受國民教育的權益，而政府亦有義務爲特殊兒童提供適當的教育措施。

㈤民國六十九年頒布「殘障福利法」，其中第十條規定：「省（市）、縣（市）政府，得視事實需要，設立特殊學校、特殊班級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殘障者。」

㈥民國六十八年頒布之「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

三、特殊教育師資的訓練與培育

特殊教育的推行，首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的培育。我國過去對於特殊教育教師的培育，並未列入正規的師範教育系統中。各師專師院僅開設極少數相關的課程如「特殊兒童教育」、「盲聾教育」、「特殊教育」等讓學生選修。對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的規定，始見於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公布的「特殊學校登記辦法」。對於我國特殊教師教育的訓練與培育，茲分爲師資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兩部分加以說明：

㈠師資養成教育

1.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的成立：該系於民國六十四年奉教育部核准而成立，招收專科學校畢業學生，修業三年，授以教育學士學位。這是我國在師範院校所設立的第一個特殊教育系，也是目前唯一的。該系教育的功能主要有二：(1)師資養成教育；(2)在職進修教育。師資養成教育的課程方面除共同必修課程外，尚分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肢體殘障組、智能不足組、資賦優異組五組，每位學生必須選修兩組。目前已有畢業生三屆，計八十餘名。

2.師範專科學校普遍設立特殊教育組：民國六十一年台北師專設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供四、五年級學生選修，其主要課程包括：特殊教育概論、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智能不足兒童學習心理、測驗與診斷、智能不足兒童因常算教材教法、智能不足兒童感官訓練教材教法、智能不足兒童生活輔導、智能不足兒童心理衞生、社會個案工作等。民國六十二年台北市立師專（原女師專）、民國六十五年台東師專、民國六十六年嘉義、屏東

、花蓮師專相繼成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組。至於台南師專則於民國六十二年成立盲童教學組，其課程包括：特殊教育概論、盲童生理與心理研究、定向移動、點字學、教育診斷、盲生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眼科生理醫護學、盲童生活輔導、弱視兒童輔導等。

除此之外，師範大學衞生教育系設有聽覺障碍教育專業學分、教育心理系設有智能不足教育專業學分，供該系學生選修。

㈡在職訓練

1.視覺障碍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在回歸主流的趨勢下，爲輔導視覺障碍學生混合就讀於普通學校，民國五十五年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的指導下「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劃師資訓練班」成立於台南師範專科學校啓明苑，後改爲「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從民國五十六年至民國七十年止，共訓練學員四一五人。

2.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政府積極加強實施特殊教育。五十八年初，教育部商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同意，指定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負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工作，台灣省教育廳爲主辦單位，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爲承辦單位。另由台灣省教育廳聘請專家十五位組成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研究委員會，負責設計與指導工作。此外又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訂立五年技術訓練合作計劃，由該中心供給師資訓練教師及學員赴美考察與研習智能不足教育的機會。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年止，共訓練學員十四期，計四五七人。

3.師大特殊教育中心：該中心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其組織自主任之下分爲研究組、輔導組、資料組、師資訓練組。自民國六十四年起，承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之委託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師資之在職訓練迄今已辦理二十一個研習班，已有五二二人完成二十個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之課程，其中包括：智能不足組一三六人，聽覺障碍組二〇五人，視覺障碍組三七人，資賦優異組九二人，資源教師組三九人，肢體殘障組十三人。

四、特殊教育人口的調查

我國自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完成全國第一次特殊兒童普查之後，自民國六十四學年度起，每年就六歲組之學齡兒童，分別由各縣市負責，繼續辦理特殊兒童之普查工作，至民國六十九學年止，共計在學特殊兒童一六、七九六人，失學特殊兒童三、二二三人（如附表三）。特殊兒童普查的意義，在提供具體的資料以作爲規畫及設置特殊教育措施，培育特殊教育人員之依據而最終的目的係在輔導特殊兒童就醫、就學與就業。

表㈢臺灣地區國民小學特殊兒童普查統計表*

特殊兒童數 / 縣市	年度	臺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高雄縣	臺南縣
在學部分	六十四學年度	544	227	127	205	175
	六十五學年度	462	220	102	194	141
	六十六學年度	474	232	94	194	153
	六十七學年度	405	310	123	166	176
	六十八學年度	377	336	53	130	146
	六十九學年度	201		46	120	103
	合計	2463	1358	545	1009	894
失學部分	64	17	20	27	15	10
	65	15	34	27	17	11
	66	28	26	71	20	14
	67	96	31	51	38	11
	68	59	18	29	13	13
	69	38		38	10	22
	合計	253	129	243	113	81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117	119	109	195	62	150	85	165	139
144	153	139	175	49	166	59	172	151
133	92	118	240	41	130	52	156	91
115	87	118	187	39	135	108	116	110
100	57	88	247	63	68	104	76	186
70		50	145		115		106	219
679	508	622	1189	254	764	408	791	896
14	16	18	36	5	35	11	11	16
32	17	27	54	12	33	11	11	16
46	25	42	71	16	38	24	14	28
24	12	27	53	17	93	15	11	24
14	23	24	50	8	30	12	7	33
9		19	33		39		12	21
139	93	157	297	58	268	73	66	138

總計	臺南市	臺東縣	澎湖縣	花蓮縣	宜蘭縣	基隆市	臺北縣
3,778	81	59	28	685	67	37	369
3,024	72	62	22	180	88	46	227
2,859	86	60	21	155	76	42	219
2,694	73	31	40	115	66	23	151
2,761	77	120	33	94	53	23	330
1,680	69		34	97	46	26	233
16,796	458	332	178	1326	396	197	1529
562	14	9	3	226	15	4	40
433	21	7	4	22	18	8	36
653	30	8	11	56	34	8	43
641	22	9	2	31	22	0	52
549	25	13	1	26	11	2	138
385	17		0	17	8	10	92
3,223	129	46	21	378	108	32	401

*（教育部社教司，民國七十年）

五、民間團體的熱心參與及私人興辦特殊教育機構

特殊教育在很多國家開始辦理時，多爲私人慈善事業，政府的參與並不積極，而今在多數國家，特殊教育漸已制度化，成爲公共教育體制的一部分。然特殊教育所用之經費甚鉅，若單靠政府的力量，仍不足照顧各類型衆多的特殊兒童，所以民間社團及私人辦理特殊教育機構，亦有相當的貢獻。

㈠民間社團的積極參與

1.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該會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成立，以研究及促進特殊教育爲宗旨，主要工作包括：(1)研究及調查特殊教育問題；(2)加強特殊教育方法之研究與改進；(3)搜集編印特殊教育資料；(4)設計研究及製作有關特殊教育之教學器材；(5)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人員之進修；(7)喚起社會對特殊教育之重視；(8)聯絡國內特殊教育機關團體及社會慈善團體。該會成立迄今將屆十三年，目前已有會員一千五百餘人。多年來幾位熱心特殊教育的理事長，皆任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之要職，會員亦包括專家學者與實際特殊教育工作者，故不論是爲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提供諮詢建議，或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研討會，或出席國際性之特殊教育會議，皆扮演重要之角色。

2.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該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成立，旨在倡導傷殘重建工作，爲傷殘人員謀福祉。其主要工作包括：(1)各項傷殘重建工作之聯繫合作；(2)國際傷殘重建機構之聯繫；(3)發動社會力量，對各項傷殘重建事業之支援事項；(4)協助政府對傷殘重建工作人員之培養與進修；(5)促進傷殘人員之福利；(6)傷殘重建立法之建議。

3.中華民國傷殘育樂協會：該會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成立，旨在提供殘障青少年訓練與就業機會，並參與正當育樂，達成自立自強的新生活。每年舉辦炬光優秀青年選拔、技能競賽、游泳運動等，並贈輪椅給殘障者。

除此之外，尚有台北市啓智協進會、中華民國愛盲協會、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台北市肢體傷殘兒童重建協進會、台灣省及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台灣省及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殘障福利促進會等社團

。對於特殊教育的發展與促進，都有相當的貢獻。

㈡私人興辦特殊教育機構

1.高雄市私立啓英聾啞小學：台灣之啓聰教育，除北、中、南各有一所公立之啓聰學校外，其由私人捐資經政府立案，校史較久，規模略具者，其爲私立啓英聾啞小學。該校創立於民國四十年。目前有學生一百餘人，教職員十一人。

2.台灣盲人重建院：該院於民國三十九年在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經濟與技術之協助下，由基督教中外籍人士組織董事會，從事盲教育及盲人復健工作。其業務範圍包括盲人重建工作、點字出版社、製作盲人用具、謀求盲人福利及國際協助。

3.私立惠明學校及育幼院：該校於民國四十五年，由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設，初爲盲童育幼院，民國五十年初，擴大招生及編制，民國五十七年，由西德惠明盲人福利會接辦，並改爲現名。目前有學生九十五名，教職員工三十八名。

4.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該中心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創辦，初名爲「慕光盲人習藝所」，民國四十九年改爲「慕光盲人福利館」，民國六十三年改爲現名。該中心免費爲盲胞提供身心的重建及職業訓練。

此外，尚有花蓮殘盲女子教養院、屏東基督教殘盲女子教養院、私立盲人有聲圖書館等爲盲者提供照顧與服務。

5.私立育光復健小學：該小學係由育光育幼院於民國五十三年所附設，以收容肢體殘障學生爲主，目前共有八班，學生七十七人。

此外如台北眞光教養院、苗栗景仁教養院、宜蘭文聲復健院、新竹基督教伯大尼兒童之家、彰化基督教喜樂保育院、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台東阿尼色弗小兒痲痺之家、屏東伯大尼兒童之家等，照顧肢體殘障兒童。

6.私立啓智教育聯誼會：該聯誼會於民國六十八年正式成立，目前共有團體會員如：屏東伯大尼兒童之家

、高雄樂仁啓智中心、若望啓智中心、紅十字育幼中心、聖心啓智中心、台南瑞復益智中心、啓蒙中心、嘉義景仁啓智院、台中育仁小學、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附設啓智中心、新竹仁愛啓智中心、中壢啓智技藝訓練中心、台北市陽明養護中心、佳音韻律教室、育仁啓智中心、育仁啓能中心、第一兒童發展中心、双溪啓智中心、花蓮黎明啓智中心、安德啓智中心等廿六個單位。這些單位對於中、重度智能不足的教育，付出很大的努力。

肆、結語——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

民國七十年代，是我國特殊教育成熟發展的時期。由於我國經濟的不斷成長，將有更充足的經費，投資於特殊教育事業；在醫療保健的進步與社會福利措施的改善，亦爲特殊教育的發展提供良好的條件；社會態度亦由於觀念的溝通而較能關懷接納殘障者，而改善其教育的環境；加上政府施政與民間的積極參與，定可把我國的特殊教育帶入一新紀元。展望七十年代的特殊教育，應加強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一、特殊教育立法：我國目前教育部雖頒訂有「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特殊兒童鑑定及輔導就學標準」等，但這些規章，僅屬於行政命令，在法律效用上並非是有力的根據。故訂定「特殊教育法」，實乃當前首要的重點工作。教育部目前已委託師大校長郭爲藩等九位起草小組委員，正在草擬中，相信「特殊教育法」的公布，定可促使我國特殊教育更蓬勃的發展。

二、特殊教育行政一元化：我國特殊教育行政體制共分三級：㈠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爲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掌管特殊學校教育，國民教育司掌管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台灣省教育廳第五科負責特殊學校教育，第四科負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四科負責特殊學校，第二、三科負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㈢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爲縣（市）教育局，由學務管理課與社會教育課掌管特殊教育事宜。由於各類特殊教育分別由不同單位負責，因此協調連繫不夠，亦未能作全盤的計畫。爲了強化特殊教

育行政組織，亟需於各級特殊教育行政機構設立有關特殊教育司科或專門單位，並任用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員專司其職。

㈢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及人才的培育：特殊教育的推展實質上是以特殊教師及專業人員爲主體，必須有受過良好的專業訓練之師資，才能担負較普通教育更爲艱辛的特殊教育工作。我國目前爲應付特殊教育的迅速擴充，特殊教育師資大都靠短期的訓練，甚至有許多未經訓練的教師，亦充任特殊教育工作，大大影響特殊教育之成效。爲配合將來特殊教育的發展，亟需在師專及師院建立完整的師資培育制度。並甄選特教工作人員出國接受短期進修或訓練，以應實際之需要。

㈣特殊兒童教育義務化：爲了確保殘障兒童接受適當的教育，特殊兒童的義務教育問題，將是發展特殊教育的重大課題。我國目前對於特殊兒童的教育除了啓明、啓聰及仁愛實驗學校安置生理殘障較爲嚴重的學生外，其他大都安置於普通學校的特殊班，特別以智能不足兒童佔絕大多數。在特殊班所安置的通常是輕度殘障的學生，對於中、重度的殘障兒童，一直疏於照顧。將來配合「強迫入學的條例」的修訂，需增設特殊學校與中重度智能不足特殊班，實刻不容緩（郭爲藩，民國六十八年）

㈤加強特殊教育研究實驗與國際學術交流：特殊教育發達之先進國家，固然得力於客觀環境的優越與教育發展之趨勢，學術研究的貢獻與學者的大力推動，實功不可沒。我國特殊教育的推展，過去十年來已有相當之基礎，但有賴加強學術研究來繼續引導發展，以求精進。今後諸如設置特殊教育研究所，補助特殊教育專案研究，推展特殊兒童之實驗工作，參與國際性特殊教育組織與研討會等，均值得重視。

㈥規畫研訂「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我國於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研訂「加強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使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突飛猛進。由於近年來我國在經濟、文化、社會各方面之建設，日益精進，配合這些條件特殊教育將有更進一步的擴充，故需研訂「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規畫我國特殊教育立法、師資訓練、研究、特殊兒童之推估調查、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充實等問題，如此特殊教育之遠景，將更充滿希

望與理想。

參考書目

吳武典撰，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第五輯，民國六十九年。

吳武典、蔡崇建編，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圖書摘要及論文索引，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民國七十年。

教育部社教司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民國七十年。

郭爲藩撰，今後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課題，載於中華民國特教學會主編「我國特殊教育的展望」，民國六十八年。

【作者簡介】王振德先生，臺灣省彰化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現任師大特殊教育中心秘書。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

黃富順

壹、補習教育的意義與功能

補習教育與正規教育爲一體之二面，二者具有相輔相成，相互調劑之作用，分途發展，齊頭並進，教育的目的，始克全面達成。其對於個人知能的增進與提高，社會的安定與繁榮，國家經濟與建設的發展，均有莫大的貢獻。以下僅就補習教育的意義與範圍、目標與功能及對象等三部份作一簡述：

一、意義與範圍：我國「憲法」、「社會教育法」與「補習教育法」中，均提到補習教育，惟均未有明確的界定。在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尚無正式使用「補習教育」（Supplementary Education）一詞者，其或稱爲「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或爲「繼續教育」（Continution Education）或使用「擴充教育」（Enlarge Education）、「推廣教育」（Further Education）「各種學校教育」等名詞，其內容與我國補習教育均未盡相同，補習教育的涵義，概括言之，可作如下界定「以全國國民爲對象，對於失學民衆施以基本國民教育，對於已受國民教育者提供繼續進修機會或補授實用知能，利用部份時間採用學校教學方式或類似學校教學方式辦理，而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能，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的一種教育。」

補習教育的範圍，各國亦不相同，美國係著眼於學校的推廣教育，日本係指正式學校外所實施的「各種學校教育」及由短期補習教育衍化而來的「專修學校」教育，英國、西德則側重接受國民教育後就業而未滿十八足歲者之職業義務補習教育。我國的補習教育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

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故目前我國的補習教育就學程而言，涵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專科等四級，除包括正式學校教育性質者外，尚兼含非正式的短期補習教育在內。

二、目標與功能：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一條規定：「補習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爲目的。」此爲補習教育所要達成的具體目標。分析言之，補習教育具有下列幾項功能：

㈠提高國民文化水準：爲求國家政治的安定，經濟的發達，社會的繁榮等，舍教育之道不克竟其功，教育是國家發展與進步的根本力量。故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國民教育的延長，以求全面提高文化水準。但惟有讓失學國民接受國民補習教育，國民教育水準與文化水準始能全面提高，故實施補習教育可以全面提高國民文化水準。

㈡促使個人向上流動：個人的社會地位和個人所担當的角色，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後天接受教育的結果。根據晚近教育社會學者研究的結果，證實「教育乃爲謀求高等職位的最重要條件」。換言之，教育已成爲個人向上流動的主要工具。補習教育的實施，在協助推動個人作向上社會流動方面，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英國學者卡特魯夫（Cotorove）說：「事實上，補習教育的途徑，在過去曾爲半技術工人和低勞動工人子女，提供向上流動的機會和途徑。」（註一）。根據卡氏的研究發現，原屬於半技術工人之子女，百分之七十五透過接受職業補習教育而獲得向上的社會流動。

㈢改進人力素質，提高生產能力：知識現已成爲人類社會的主要資源。充分而迅速地提供受過良好教育的人，已經成爲社會及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條件。一個國家之中，人力資源的提供，正是衡量其經濟、軍事及政治力量的最佳指數。而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以改進人力素質，乃爲增進生產量的最有效途徑。而生產量受勞動

力質量的影響，教育對於經濟制度具有直接的作用。實施補習進修教育，增進個人職業技術，以提高人力素質，爲增加勞動力生產量的主要源泉。

㈣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國家爲推動經濟建設，需要各種受過專門訓練的人才，如由正規教育去作規畫培養，勢必緩不濟急，無法因應實際需要。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就現有人力施予短期的，專業而實用的訓練，即可投入建設的行列。

㈤適應社會職業結構改變的需要：科技的發展，造成社會急劇的改變，使社會上各種職業的範圍更廣，門類更多，分工愈細。各種行業都需要專門的知識始能勝任。所以現代社會職業結構中所需要的人力，均有賴於正式教育訓練。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正足以適應此種分化與專精的職業結構的改變，傳授個人就業所須的知識與技能。

㈢對象：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三條規定：「補習教育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由上述條文內容可知國民補習教育之對象爲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失學國民，進修補習教育對象爲經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而在職之國民；短期補習教育對象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全體國民，三者均無最高年齡之限制，且均以提供在職青年進修爲主。

綜上所述，可知補習教育就性質而言，係補充與繼續教育（Complementary or Continuing Education）就對象而言，係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就年齡而論，係終身教育（Life Long Education）（註二）。而直接關係於社會的安定，經濟的發展與國民水準的提高。

貳、補習教育的沿革

我國補習教育的實施，因當時社會狀況不同而各有其重點，辦理層次與內容，各階段亦均不相同，茲就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職業補習教育、普通進修補習教育、空中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五方面簡述過去實施狀況如下：

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概況

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大陸時期，又稱識字教育。其萌芽時期，起自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是年有位官吏孟昭常氏，提倡普設公廨學堂，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具有公民應備之知識。我國推行識字教育，即從此始。此後繼起設立者，頗不乏人。如江津張鹿秋等，專爲農民而辦理之農業夜課、耕餘補習班等；重慶鄒少雲等，專爲工人而設立之四字講社，半日學堂等；金陵劉啓勛等；專爲商人而創設之商業補習夜館，半日營業學堂等；江西正蒙女子小學，專爲婦女而附設之半日婦女學堂等；浙江蔣伯器等，專爲軍、警、僧、道、囚犯而開辦之下士學堂、警察學堂、僧立學堂、同善學堂、監獄學堂等。

其次，江寧設有簡字半日學堂，以拼音字母，教授貧民。年餘後，蘇、皖各地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浙江各地並辦有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官話字母婦女學堂等。此即是以識字爲主之民衆學校，亦是今日失學民衆補習班之濫觴。

迨至清末籌備立憲後，更計劃分年推行識字教育，學部奏定按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時，曾明定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預備立憲第二年——頒佈簡易識字學堂章程，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視學官章程」、「圖書館章程」等。未幾通令推行，據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學部統計，各省識字堂，共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數目雖少，然已肇識字教育之端倪。

識字教育之提倡時期，始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其時蔡元培先生任教育總長，渠目睹歐美社會教育之發達，而我國甚爲落後，乃竭力提倡。首在教育部內設「社會教育司」，此即現在社會教育司之起源。並在各

省教育廳內設「通俗教育科」。尤其對注音字母之推行，特別注意。當時社會人士，羣起響應，更有主張利用字母，統一讀音。是年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決定革新今後教育方針與辦法，同時提出關於切音字母之議案，經議決：「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不得專爲少數俊才計」。十月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並電令各省亦遵照組織。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教育總長張一麐，准讀音統一會呈請，在北京開辦注音字母傳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施教。又飭京師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強迫未進小學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學習此項字母。京師試辦以後，再推行於各省。並咨行各省先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期借語言以改造文字，亦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之內能普及全國，掃除文盲。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平民教育家晏陽初氏歸國，極力提倡平民教育，全國響應。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平民學校，各地相繼成立。如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南京、武昌、南昌等地，每處成立平民學校，輒至數百十數，所收文盲少則數千，多至萬餘。五六年間售出平民千字課本，約三百餘萬册，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所謂平民教育，其目的在「除文盲、作新民」。詳言之，卽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自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此項運動，普及全國。社會人士，教育名流，均熱烈提倡，予以推動。

識字教育之發展時期，應以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爲起點。當時政府，爲一新興之革命政府，一切以民衆需要爲出發點。「識字運動」，乃提高人民文化水準之必要措施，故政府更爲重視。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四日，執政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通過民衆訓練案，將「厲行識字運動」列爲專條。十月廿五日中央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下屬工作綱領」時，「識字運動」更居此項之首，並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令各級幹部注意宣傳。教育部爲適應社會需要，亦於十八年（一九二九）一月廿二日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月十三日又頒佈「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通令全國各省市一律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接著各省市遵照該項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宣

傳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等廿二省，南京、上海等五特別市：各縣市「組織宣傳委員會」者，約有千餘處，成績均相當優良。

教育部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統計，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至廿三年（一九三四），全國辦理民衆學校與識字學校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校：入學民衆共六百八十六萬三百一十人。此七年之中，識字教育雖尚未普及，但年有進步。

識字教育之推行時期，應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算起。因各省市自二十四年度（一九三五）起，多擴大規模進行，定期強迫實施，如上海市於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制定各種識字教育計劃，擬於二年內將全市文盲一律掃除。

教育部亦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訂頒「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方案」，規定強迫實施期限，預定自二十五年度（一九三六）起，六年以後，肅清全國文盲，九月九日復訂定辦法大綱及實施細則等，公佈施行。惜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戰事發生，未能照預定計劃進行。政府西遷後，教育部飭各省市，仍應加強推行，並飭湖北省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不久又在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福建、甘肅、重慶等各省市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同時教育部登記戰區社教工作人員及中小學教師數萬人，分別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均以推行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並協助各省市辦理掃除文盲工作。興辦結果，成績良好。計自廿五年（一九三六）至卅四年（一九四五），曾受識字教育人數共六千九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一人。

識字教育在制度方面，政府亦有明確規定，並隨時代之進步，漸次改進。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三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各縣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校內各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民教部各設成人班、婦女班，以收容失學民衆。使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冶爲一爐，兒童、青年、成人，共集一校，無形中減少校舍、師資設備等困難。此實爲教育制度上一大改進。識字

教育稱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亦從此始。

三十三、四年間，國民政府又頒佈「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等。上述法規中，均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有所規定。教育部依據上項法規，並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及「第一二兩年實施計劃」。至此，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法令，已略臻完備。

又編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實爲推行識字教育之要務。我國初辦民衆學校時，課程自由編訂，並無一定標準。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中國社會教育社，鑒於事實需要，草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經教育部酌予修訂，於廿五年（一九三六）二月公佈試用，其名稱爲：「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繼又於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六月修訂公佈。政府遷台後，教育部又於五十二年（一九六三）間分別聘請學者專家六十三人，組織「修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委員會」，負責修訂事宜。自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五十三年（一九六四）三月廿八日止，前後經卅五次會議，始行修訂竣事，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於五十四年（一九六五）一月公佈實施。

台灣省自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來，受教人數已達一百餘萬人，據民國五十年底調查的結果，台灣省十三足歲以上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民衆尚有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人，至民國五十九年底已降爲六十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七人。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學制，分初級班、高級班及繼續教育三級，繼續教育又分第一階段繼續教育與第二階段繼續教育兩級。初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班（以下簡稱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修業期限四個月至六個月；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爲兩個月或三個月。高級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小學三、四年級，修業期限六個月至一年；但在環境特殊地區

，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爲四個月至六個月。第一階段繼續教育之程度，相當於高級民教班，亦卽相當於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第二階段繼續教育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繼續教育之施教方式，係由國民小學或社教機構發給教材，由民衆在家自修，無修業年限，而由政府舉行結業考試。而事實上繼續教育之階段並未辦理，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程度僅止於小學四年級，形成了中斷現象，而無法繼續進入中級補校就讀。此種現象自政府辦理民教班以來卽繼續存在，迭爲就讀民衆反應促請改善，政府有鑑於此，特於六十五年修訂補習教育法中將初、高級民教班納入國小補校初級部，另增設高級部以爲銜接，初級部結業可升入高級部，高級部結業可繼續升入國中補校就讀，而建立完整一貫的國民補習教育制度，國民補習教育體制於焉正式確立。

茲將政府遷台後，各年度所辦理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及結業生數列表如下（註三）：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結業生數	備註
四十一	三、五三二	一八七、三一六	一三七、二五四	
四十二	三、九三〇	一九五、三三三	一五三、五一四	
四十三	四、二二八	二〇八、一九二	一五九、一九八	
四十四	三、八二二	一七六、六四四	一三一、九二四	
四十五	三、三一九	一五〇、五九四	一一〇、〇七七	
四十六	二、七二三	一〇八、八〇八	六九、二八二	
四十七	二、三三八	八六、六二七	七七、九九三	
四十八	一、二一七	四七、七九九	四二、八三九	
四十九	九〇五	三五、六二六	二〇、〇七五	

五十	七八九	二七、九一一	一七、三六二	
五十一	六二九	二一、七二三	一六、〇二七	
五十二	五〇二	一六、四四七	一二、八〇八	
五十四	六六四	二二、〇〇二	一七、五六一	
五十四	六一六	二二、〇六九	一七、八九五	
五十五	五六一	一八、四七九	一一、八四〇	
五十六	五二六	二〇、八六六	一六、七九〇	
五十七	五四二	二三、二一六	一一、七九一	
五十八	四九九	一八、〇〇〇	七、四二五	
五十九	四一七	一五、〇四一	一一、九四七	
六十	二九一	九、六五二	四、七五五	
六十一	三六四	七、四〇七	五、六七六	
六十二	三四八	七、五〇七	四、四六七	
六十三	三一九	六、六九九	四、一九九	
六十四	二九二	五、一四〇	三、七五七	
六十五	一〇二	三、四五九	二、三二七	
六十六	一〇三	三、六三一	二、四三五	
六十七	三五	一、三〇〇	一、七七四	
六十八	二五	九七〇		
合計	三三、六三八	一、四四八、四五八	一、〇七二、九九二	

二、職業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概況

我國的補習教育以職業補習教育創辦最早。清同治初年，上海、福建兩地，即有所謂「機器局」、「藝局」之設，以選少年聰穎子弟延聘洋人教以語言、文字、算法等，實爲我國近代職業補習教育醞釀之始。清宣統二年，兩江總督端方奏請稱「各國大、高、中、小學校，系統秩序不紊，顧必於學校直系以外，另立專修預備之科，爲補習也者，良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轉校，非有應用之科學，適合之學校，不能繼續一貫，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恐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甚有定爲強迫之制者，其重視補習如此。」此實爲我國正式倡議創設補習學校之嚆矢，亦勾畫出了近代職業補習教育之功用與體制。同年直隸總督陳夔龍倡議創辦小學補習科，是爲正式補習教育之始。宣統二年訂定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將實業補習學堂分二種，一爲學徒學堂：專重實施技能訓練，招收貧家子弟，分爲半年至二年的速成科與三年至四年的完全科。另一爲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即在普通學堂中兼施職業訓練，招收初等小學以上之畢業生。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布實業學校規程，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項下，規定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能，並使補習普通科學。實爲明定職業補習教育爲在職人員進修之始。當時奉天及北平等處，均設有公立公衆補習學校，入學者均不拘年齡、職業。其中第五十條以上對設實業補習學校之種類、科目、授課方式、時間、入學資格、修業期限、授課時數等。均有明文規定。自此職業補習學校制度及辦法漸次分明，而爲今日補習學校制度之濫觴。依據民國四年統計，全國共有公立公衆補習學校七十六所。民國六年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劃，其第二項爲實施職業補習教育共一節，特呈送教育部採擇施行。其後因各地軍閥割據，補習教育之實施，反見衰退，民國十六年以後國內補習教育又漸趨萌芽。民國二十年國民大會五次大會有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是時民間及私人團體辦理者亦相當積極，全國各地紛紛設立農民、工人、商人補習學校，至民國十七年全國共

有職業補習學校二百五十七所。民國十八年達五千二百八十一所，爲此一階段之全盛時期，其後即見遞減，民國二十二年爲三千一百零八所，民國二十五年爲二千一百八十四所。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內容雖嫌簡略，但爲設置職業補校正式法令依據之始，民國三十三年補習學校法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確立了補習教育制度，職業補校之設立正式取得了法律依據。

政府遷台初期，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故特別著重辦理職業補習教育，發展極爲迅速。民國三十七學年度僅有職業補校六所，學生四百四十人，至民國四十四年已增至二十八所，學生八千八百九十六人。其後政府經濟建設計畫次第展開，社會工商業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職業補習教育因應社會發展及職業結構，「專精」與「分工」之需要，益形發展，範圍既廣，實施途徑亦多。民國五十學年度職業補習學校已達三十四所，學生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二人，至民國六十學年度更增爲一百四十所，學生八萬六千八百三十二人，六十八學年度共有職業補校一百九十三所，學生十六萬九千四百一十三人，無論就校數及學生數而論，均已爲遷台初期之數十倍矣！

茲將台閩地區歷年職業補習學校校數、教師數、學生數及畢業生人數列表如下（註四）：

學年度	校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五	十	八四	六九六	
三十六	一七	二〇七	一、九七七	三、一〇七
三十七	六	五八	四四四	一四四
三十八	一六	一九九	一、七八六	一八五
三十九	一八	二六七	二、六五九	五六九
四十	二二	二七五	三、九四九	八八三

四十一	二四	三二七	四、七一七	九七二
四十二	二五	三九五	六、三四九	八八五
四十三	二六	四〇九	七、二三〇	一、四三五
四十四	二八	四一四	八、八九八	二、一六八
四十五	二六	五〇六	九、三五九	一、八六八
四十六	二五	四八九	八、九九一	二、一九六
四十七	三二	五五七	九、六七五	二、一二三
四十八	三四	五三四	一〇、二六五	一、九四七
四十九	三四	五七七	一〇、八五二	二、四五三
五　十	三四	四八六	一一、一一二	二、四三三
五十一	三六	五一五	一二、四七七	二、六六八
五十二	三七	五五〇	一三、八五四	二、八二三
五十三	四〇	六二九	一六、四四一	三、一九三
五十四	四〇	七〇〇	一九、二九一	四、二五九
五十五	四五	七九二	二二、六〇六	四、九三七
五十六	五二	七九九	二九、一七二	五、七二五
五十七	七二	一、〇五〇	四〇、八九八	六、六八三
五十八	九三	一、二六八	五六、二五六	九、七五九
五十九	一一三	一、五六四	七三、一六一	一三、三五一
六　十	一四〇	一、七七六	八六、八三二	一八、五四七

六十一	一六四	二、五七五	一〇一、二八二	二一、五四六	
六十二	一六二	二、七六五	一一一、一六九	二二、五三七	
六十三	一五九	二、七〇〇	一二一、一六四	二六、〇一四	
六十四	一五〇	二、七四五	一二八、一七八	三二、八八五	
六十五	一八〇	三、二四九	一三三、五一四	三二、三八二	
六十六	一八一	三、一六一	一三二、五八二	三五、〇二四	
六十七	一八六	三、二八七	一五五、六一三	三五、〇五六	
六十八	一九三	三、五九七	一六九、四一三		
合計	二、四二〇	三九、五〇六	一、五二二、八六二	三〇〇、七五五	

三、普通進修補習教育的實施概況

對於已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所提供的進修補習教育，主要目的在提高受教者之學業程度。清季宣統二年，兩江總督端方，奏請創設補習學校，即在正式學校系統之外，另設專修與預備二科。預備科即普通補習學校。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實業學校規程，在奉天及北平等處均設有公立民衆補習學校。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北京政府公布學制，其中載有初級小學修業期滿後，得予以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此爲以政府法令規定辦理繼續性普通補習學校教育之始。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案內，規定小學修業之後，得實施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並規定各地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補習教育體制之規劃更見具體。當時各地紛設農人、工人、商人補習學校，雖以職業團體爲施教對象，但其教育內容，則大都爲普通進修性質。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公佈補習學校法，將

補習學校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相當於小學、初中、高中，中級與高級補校即爲提供繼續進修性質之教育。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又公佈了補習學校規則，將補習學校分爲普通與職業兩類，各分初、中、高三級，普通進修補習教育的體制正式建立。民國三十二年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一律辦理補習學校，故全國各地普通進修性質補習學校紛紛設立。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爲推進補習學校之實施，指定陪都、重慶及附近國立教育機構十八所於暑假期中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又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附設實驗補習學校。

中樞遷台後，補習教育更形發展，惟側重職業補習教育方面。以民國三十八年爲例，當時台灣省共有職業補校十六所，學生一千七百八十六人，普通補校十所，學生一千四百零八人，普通補校與職業補校校數、學生數約略相等。其後中央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爰於民國四十學年度起限制普通補習學校之增加，並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將高、初中普通班級一律停止招生，改辦職業班，並規定各校招收新生一律以有職業者爲限，因而普通補習學校之發展甚爲緩慢，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四年間僅有六所，學生約爲一千一百人。至民國四十三年，增加二所共爲八所。四十四年度增爲十三所，學生三千六百六十三人。其後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結構變遷的需要，國民文化水準的提高，普通補校亦漸次發展，至民國六十八學年度已達一百四十三所，共有學生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五人。民國六十五年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將進修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乃爲因應社會需要配合經濟發展的適當措施，普通進修補習教育的體制亦大體確立。

茲將台閩地區歷年普通補習學校校數、教師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列表如下（註五）：

學年度	校數	教師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三十五	九	五九	一八	一、〇七五
三十六	一二	六六	二一	四、三六五

三十七	三八	一四〇	六七	三、三四六	
三十八	一〇	九五	三七	一、四〇八	
三十九	五	九八	三〇	一、一二二	
四十	六	六七	三一	一、三〇一	
四十一	六	六二	三一	一、三三四	
四十二	六	七二	二五	一、一三〇	
四十三	八	一三〇	四九	二、三七四	
四十四	一一	一九四	七七	三、六六三	
四十五	一三	二〇八	七五	三、五〇五	
四十六	一五	二二八	七九	三、二七六	
四十七	一六	一九七	七七	三、三七三	
四十八	一五	二四五	八六	三、七五四	
四十九	一六	二五一	一〇〇	四、二四二	
五十	一七	一九一	一〇九	四、八〇二	
五十一	二〇	二〇五	一二二	五、一五五	
五十二	一九	二二一	一四七	七、〇一四	
五十三	二三	三五四	一八〇	九、七四九	
五十四	二三	四六六	二一三	一〇、五一一	
五十五	二四	四七八	二三九	一一、五一九	

五十六	二六	四四七	二七五	一三、七六〇
五十七	二七	四九二	三〇〇	一五、二二三
五十八	三四	七九五	三七〇	一八、五四四
五十九	五二	七二四	四二六	二〇、二九六
六　十	五二	九二七	五一八	二二、八七三
六十一	六七	七九一	五六一	二三、二三四
六十二	一三五	八〇八	七七二	三三、一五四
六十三	一五三	七二六	八八〇	三八、二九二
六十四	一六七	四八七	九一一	三九、六〇四
六十五	一三九	四八七	九四〇	四一、一七二
六十六	一三八	五四九	一、〇二五	四六、二八三
六十七	一四六	四八八	一、一二六	五一、三五四
六十八	一四三	四五〇	一、一五九	五三、七六五
合　計	一、五九一	一二、一九八	一一、〇七六	五〇五、五七二

四、空中補習教育的實施概況

我國的空中教學制度始於民國五十四年台北商專附設廣播實驗學校，原先以廣播教學爲主，後始加入電視教學。至民國六十年中華電視台成立乃擴大辦理。教育部爲擴大辦理空中教學，特於六十一年七月七日公佈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乙種，而爲辦理空中教學之主要依據，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實驗空中教學採用

學科制，由學校指導學生於每學年開始時，選定修習科目，每學年每一學生所修學科不得超過同類同級學校所授全部學科總數三分之一。依據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實驗空中教學，按照各科性質及時數，採取空中、函授與面授三種教學方式。空中教學以電視及廣播爲主。電視爲空中教學之主要方式，每科每節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爲原則。廣播以適宜廣播之科目實施；函授教學係與電視、廣播教學互相配合靈活運用，相輔相成；面授教學，包括課業指導、作業批改、訓育活動等項。爲進行督導事宜，教育部並成立空中教學委員會以專責其事，在空中教學委員會積極推動之中，先後開辦空中高商、高中、高工三類學校，後由於工業類科不適於利用空中教學方式實施，首先停招，次年鑑於高中部學生日漸減少，亦予停辦，僅餘商科一類。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爲求全面提高國小教師至專科程度，乃決定開辦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全國一萬九千多位國小教師參與進修，至六十六年結束。民國六十五年七月補習教育法修正公布，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又因當前社會所感到迫切需要的乃爲專科程度的補習教育，故教育部乃積極研究籌辦空中專科進修補校。六十六年二月空中商專正式成立，由教育部指定國立成功大學、台北商專、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補校辦理，爲便於學生就近參與面授教學，並分別於基隆、宜蘭、花蓮、中壢、新竹、彰化、嘉義、高雄等成立教學輔導處。首屆招生報名人數達一萬七千餘人，計錄取在職商業從業人員九千人參與進修。此外，又爲提高在職公務人員素質，教育部復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校，招收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採自由報考與機關薦送兩種方式，六十六年六月正式開辦，首屆招生計錄取公務人員五千二百七十三人參與進修。空中專科補校修業三年，修業期滿，准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取得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茲將歷年接受各類空中高級補習學校教育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學年度	空中高中補校	空中高商補校	空中高工補校	合計
六十	三、三七五	五、三四九		八、七二四
六十一	二、六六八	三、六四二	一、一六一	七、四七一
六十二	二、一〇七	四、一五九	一、四一五	七、六八一
六十三	四六四	四、三三四	一、五〇九	六、三〇七
六十四		五、三七三	七〇八	六、〇八一
六十五		三、七三八	三一九	四、〇五七
六十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五、短期補習教育實施概況

補習班之在我國，始見於滿清末季各地所設之耕餘補習班，其後全國各地雖有不同性質之補習班出現，唯名稱互異，有稱爲講習會或傳習所者，不一而足。至各省市之辦理情形，缺乏統計資料，且政府對於補習班截至民國三十四年仍未訂頒法令規章加以管理，而任其自生自滅，自難望其有何成果，迨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根據「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補習學校規則」並公佈施行時，始在該規則中略見端倪，然亦僅數條而已，雖該規則第三十六條末段有「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之明文，但短期補習班之性質究與補習學校不同，故可適用者實不多。該規則有關短期補習班之規定，爲第二條第二項末段「爲適應社會需要，機關團體學校及私人得設立短期補習班」，是爲設立主體之規定。第三條第五項「短期補習班之設置辦法及設備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定，呈報教育部備案」，是爲設置及管理之規定。第八條第四款「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級學校之年級」，是有關分科之規定。第十

七條第四款「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是爲入學資格之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短期補習班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即「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此項關於補習學校精髓所在之資格考驗辦法不能適用於無學籍之短期補習班，自不待言。第三十六條「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班、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爲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是爲統一名稱，劃一制度之規定。綜觀補習學校規則有關短期補習班之規定，僅及於原則，而其詳細之管理辦法則尚須待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擬定，而後短期補習教育始能步上正軌。

台灣省之短期補習班在民國三十九年以前，均稱之爲傳習所，爲數不多，三十五學年度爲九十三所，一百四十六班，學生五千八百三十七人；其數數年有減無增，三十七學年度爲數最少，僅有十八所，四十二班，學生一千二百二十四人。民國三十八年教育廳依據補習學校規則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訂頒「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一種，以爲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之準繩。惟該辦法僅二十一條，其內容似嫌簡略，仍須依賴其他規章加以補充。自該辦法實施以後，台灣省短期補習教育即向前邁進一大步。四十學年度台灣省短期補習班已有二百五十所，六百三十四班級，一萬四千個學生，以後即逐年增加，截至四十四學年度爲止，共有三百八十五所，七百四十五班級，學生二萬零三百七十九人。又，政府爲加強職業補習教育，台灣省教育廳於四十年度擬具公私立職業補習學校附設短期職業補習班簡則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惟開始時此種由公私立職業學校附設之職業性短期補習班並不多。四十三年度開始，教育部令飭停辦普通短期補習班而增辦職業性之短期補習班，成績頗著，是年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之辦理職業補習班者，計省立者二十四所，縣市立者九所，私立者三所，四十四年省立者十六所，縣市立者九所，私立者五所。

私立短期補習班，爲補習班之主流，在衆多補習班中，除少數係由政府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所附設者外，

幾全爲私立補習班，台灣省教育廳爲防止私立短期補習班之發生流弊，於四十一年曾訂定「改進私立短期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一種，對於設立者，務須依照三十八年所訂頒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不得擅自招生及妄用學校名稱，對於職業性短期補習班則多方予以鼓勵，而限制普通補習班之增設，使私立補習班亦能配合政府及社會之需要而有正常之發展。

短期補習班與補習學校之目的相同，均在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及增進生產能力。短期補習班亦分爲普通補習班與職業補習班兩種，修業期限視實際需要與教材程度由一個月至一年不等，學生不分性別，且不受年齡與入學資格之限制，但學生一律無學籍，結業後僅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證明其曾補習某項學科或職業技能，不得作爲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補習班分爲文理、農、工、商、法、家政、藝術、體育等類，補習科目方面，普通補習班以一般中學之普通科目爲主，如國文、外文、數學、史地、物理、化學、生物等，職業補習班之科目繁多，計有縫紉、汽車駕駛、打字……等數十種之多，其科目且爲配合社會需要而不斷在增加中，例如各國語文補習班以及近年來之電腦（電子計算機）補習班等盛極一時，均爲著例。短期補習班在補習教育中所佔之地位日趨重要，其對社會之貢獻亦日益重大，對社會所負之任務亦更加艱鉅。就升學之文理補習班而言；因近年來升學競爭之劇烈，有意升學者爲求順利升學或考上其理想之學校，於是爭相進入升學之文理補習班補習，升學之文理補習班之學生人數大量增加，文理補習班爲因應需要，在各大城市中如雨後春筍，紛紛設立，且補習班相互間競爭亦甚劇烈，尤以台北市爲最，成爲管理上之一大難題。文理補習班之數目在台北市所有補習班中所佔不及百分之三十，而學生人數則遠超過數目衆多之職業補習班，其在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充實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以及培養語文人才上均具有不可磨滅之功勞。就職業補習班而言：由於社會之繁榮，經濟之發展，工業之進步，各種職業人才之缺乏，政府乃積極鼓勵設立職業性之補習班以應急需，各類職業補習班乃得急劇增加，現已佔補習班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至民國六十八年度，全國共有一千八百八十八所，短期補習班中，職業性者竟有一千五百餘所，可見其盛。職業性短期補習班對社會之貢獻最鉅

，例如汽車司機、電腦技術人員、打字人才……之大量供應實不勝枚舉。

台灣省短期補習班之發展非常迅速，在四十五學年度爲四百四十五所，八百四十一班，學生二萬四千六百三十九人；到五十四年增至一千餘所，一千二百八十班，學生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四人。台灣省教育廳鑑於短期補習班之發展過速，而問題又多，實有待進一步之管理，乃於五十四年間將以往所頒佈之各種法令規章合併修訂而爲「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公佈實施，該辦法對於短期補習教育之目的、類別、授課時間、設置及管理、組織、經費及收費、學生成績考查及結業、輔導考核及獎懲、取締及停辦等均有詳細之規定。

自「台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公佈實施後，台灣地區短期補習教育又進入一新里程，短期補習班之數量因而有增無已，六十一學年度已一千餘所，三千餘班級，學生十餘萬人。其後補習教育法在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修正公布，其第三條後段規定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正式將短期補習班教育納入補習教育中，正式有了立法依據。實爲短期補習教育劃時代的里程碑。其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爲「私立補習班，除依本法之規定外，其立案、招生、獎勵及監督等，準用私立學校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十款、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使得對短期補習班之管理、督導與獎懲取得了法律依據。該法第十條後段規定爲「各類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經縣（市）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管理規則，由省（市）政府定之。」故省市政府分別依據此項規定修正或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目前台灣省部份已獲省議會通過，台北市及高雄市正送請市議會審議中。茲將歷年各短期補習班數、教師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列表如下（註六）：

學年度	短期補習班（傳習所）數	教師人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三十五	九三	二二三	一四六	五、八三七
三十六	五八	一八一	九三	三、二九四
三十七	一八	一一二	四二	一、二二四
三十八	五〇	一三七	六八	三、四〇〇
三十九	三三	一五五	一一〇	四、一五〇
四十	二五九	七〇七	六三四	一四、〇〇〇
四十一	三七三	一、〇〇三	七七二	二四、五二六
四十二	三九七	九一二	七五一	二七、七九九
四十三	三七九	八六三	七四一	一九、一〇四
四十四	三八五	八八九	七四五	二〇、三七九
四十五	四四五	九六〇	八四一	二四、六三九
四十六	四五三	九五六	八九三	二七、五九七
四十七	五五八	一、一一四	一、〇五七	二九、九四七
四十八	五六一	一、七六三	一、二四七	三九、五一〇
四十九	六三六	一、八七三	一、二七八	四三、七五七
五十	七二一	一、八五一	一、四二四	四四、七七三
五十一	八二八	二、〇八六	一、五九二	四五、二一三

五十二	九五二	二、三二四	一、七六八	四八、六三四
五十三	九九四	二、三二九	一、八三二	四七、六二三
五十四	一、〇二九	二、二七八	一、八二〇	四四、四六四
五十五	一、一一六	二、四七四	一、八四七	四六、七五四
五十六	一、一五六	二、五〇〇	一、八二七	四五、八五七
五十七	一、二〇八	二、五一一	一、九八四	五〇、〇八三
五十八	一、二五四	二、四六三	二、三九七	六七、〇七六
五十九	一、三七二	三、九六二	三、三五五	九五、四三四
六　十	一、三六四	三、八〇一	三、二二一	九四、三一一
六十一	一、三〇一	三、九九八	三、六九五	二五、一八一
六十二	一、一一五	三、七〇〇	三、〇九九	一一五、一五〇
六十三	一、一六七	三、六六七	三、一三六	一一七、九九七
六十四	一、二二五	三、八八六	三、二八七	一二三、〇二七
六十五	一、三〇五	四、二〇〇	三、四二九	一六八、九〇六
六十六	一、三九五	四、七一〇	三、七五八	一七八、六五四
六十七	一、四八六	五、六八九	四、〇一八	一八二、三八七
六十八	一、七五一	七、九〇八	四、九三一	二一七、六五三
合　計	二七、四三七	七八、一八五	六一、八三八	二、一三八、三四〇

叁、我國補習教育實施之現況

我國的補習進修教育，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區分爲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應予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補習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茲將我國補習教育辦理之現況簡述如下：

一、國民補習教育

依據補習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茲將目前辦理情形分別略述如下：

㈠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設初、高級二部。初級部在使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得以循序就讀；高級部在使已受畢民教班或國小補校初級部之失學國民，得能繼續進修。自補習教育法頒行後，教育部指示省市教育廳局應積極規劃推展國小附設補校，並將原有的民教班納入其中。省市教育廳局分別已自六十七學年度起規劃實施。國小補校每學期授課廿二週，每週上課三天，每晚三至四節，以便於在職人員進修。

國小附設補校之課程，初級部爲國語每週七小時，數學三小時，常識（含社會、生活與倫理）一小時，音樂、體育一小時，高級部爲國語每週五小時，數學（含珠算）三小時，社會一小時，自然一小時，生活與倫理（含親職教育）一小時，音樂、體育一小時。上列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目前均屬實驗階段，所有教材並均依據成人學習心理、狀況重新編定，以符合成人學習的需要，便於失學民衆學習。

國小附設補校係爲失學國民而舉辦，目前完全是採取鼓勵性質，不但不收學費，而且發給課本、簿本及文具等，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發給國小畢業證書。台北市原開始試辦時決定開辦四所學校八班，每班三十至四十人，但失學國民前往就讀者極爲踴躍，出乎預料之外，故臨時又擴展七校，追加經費達二百多萬元，入學學生目前只能容納就讀民衆三千多人，甚多民衆由於前往報名較晚，限於經費又無法再行增班，因而婉請其下期再報，足見國民小學附設補校的開辦實爲失學民衆所歡迎，亦爲其所需，規畫開辦國小附設補校的方針極爲正確。反觀台灣省部份，由於教育廳方面迄未予以重視，視爲重要事務推展，經多次督導應行迅速規畫開辦，惟迄未進行，對於全省失學民衆而言，實爲一重大的損失。

目前全國初、高級補習學校學生人數如下表：

地區	初級部	高級部	合計	備註
台北市	一、四六〇	二、八七六	四、三三六	
高雄市	二五〇		二五〇	
高雄師範附設中學附設國小補校	四八	六三	一一一	
台北縣	一六六	六四	二三〇	
桃園縣	四〇八	三七六	七八四	
台中市		五二	五二	
總計	二、三三二	三、四三一	五、七六三	

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按我國國民教育已自民國五十七年由六年提高爲九年，爲謀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以全面達成九年國民教育的目標，對於未受後三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亦應予提供其就讀機會，故自六十二年起即開始辦理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利用國民中學現有的師資、設備等辦理推廣教育，一律利用夜間上課，星期一至星期六每天四小時，修業三年。所授課程爲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化學、物理、體育及選修科目等。依據六十九學年度統計全國共有國中補校一百零三所，受教學生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五人，茲列表如左：

區分	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備註
台北市	七	八九	四、六五六	
高雄市	一〇	六四	三、四八九	
基隆市	三	一九	八七一	
台中市	五	五八	三、〇〇七	
台南市	三	一六	七九七	
宜蘭縣	三	一三	五〇一	
台北縣	一二	一一六	五、八三〇	
桃園縣	五	四六	二、三二三	
新竹縣	五	三一	一、六一二	
苗栗縣	二	一〇	三九八	

台中縣	一〇	五〇	二、三四二	
南投縣	三	一〇	四四二	
彰化縣	六	四二	二、一三六	
雲林縣	三	一三	五一一	
嘉義縣	五	二三	一、〇九一	
台南縣	九	三二	一、二四九	
高雄縣	五	二八	一、三一七	
屏東縣	三	一二	四二〇	
花蓮縣	一	九	四二〇	
台東縣	二	五	一九三	
澎湖縣	一	三	一一〇	
合計	一〇三	六八九	三三、七一五	

由前述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的推展情形來看，可知政府已作相當程度的重視，分別設置了國小、國中補校以供失學民衆就讀，是一種進步的措施；惟如予作進一步的分析，我們可以發覺此種做法仍嫌不足；第一在經費方面，目前國中補校部份仍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與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之精神不合，按國民教育係免費教育，人民有接受該項教育之權利，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免收學費；第二就目前辦理現況而論僅止於鼓勵性質，國民教育係強迫教育，故對未接受九年教育者，應採取強迫方式使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如此才能

普遍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全面造成九年國民教育的目標。此二點實爲政府在推展國民補習教育方面，今後應行努力的目標。

二、進修補習教育

㈠高級進修補習學校：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之，或由政府機關、公民營專業機構及私人設置之。進修補習教育分爲高級及專科二級。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又分爲普通與職業二類，各相當於同性質之高級中等學校。茲分述如下：

1.高級普通進修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修業三年，目前共有高級普通進修補校八十五所，學生一萬零七百九十九人。高級普通補校，課程分爲社會及自然兩組，以充實國民知識，奠定繼續進修基礎爲目的。

2.高級職業補習進修補校：高級職業學校爲目前補習教育辦理的重點所在。高級職業補校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其修業年限爲三年至四年。依其設立主體而分，高級職業補校可分爲二大類，一爲由原校附設者，即附設於原高級職業學校內，利用原校師資設備來辦理同性質之補習教育，此類補校其所設科別爲原校既有類科，且經辦理成績優良者；其校長、行政人員、師資均由原校有關人員兼任之。目前共有附設補校二百零四所，國立者一所，台灣省立者四十六所，台北市立者二所。另一爲獨立設置者，即由政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或私人設立者，屬於獨立設置之補校，其有關設校之條件與設備標準與同類高級職業學校相同。目前獨立設置之高級職業補校，並不十分普遍，全國共有十三所，其中台北市部份二所，台灣省部份十一所。又其中由公、私營企業機構設立者三所，由政府設立者二所。茲將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依其設立之型態分別統計如左：

區分	設別	校數
附設補校	國立補校	一
	省（市）立補校	六二
	私立補校	一四一
	小計	二〇四
獨立補校	政府設立	二
	公私營企業機構設立	三
	私人設立	八
	小計	十三
總計		二一七

由上表統計資料顯示，高級職業補校屬於附設補校型態者居絕大多數，此正與附設補校辦理之宗旨——在於利用原校師資與設備以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相吻合，使學校師資、設備發揮了最大效用，爲國家節省了極龐大的教育經費，在今日政府教育財政負擔日趨沉重之情況下，更具意義，更值得加以推廣。惟觀於上表，無論就附設補校或獨立補校而論，均以私立者居多，此一方面可使我們瞭解私人辦理職業補習教育風氣之盛，固爲可喜之現象，但從另一方面而論，則可感到政府在扮演提供職業補習教育的角色上仍感不足，提供在職人員繼續進修教育應爲政府應盡的責任。若干教育先進國家，在義務教育階段之後，均再實施若干年的義務職業進修教育，吾國雖已將此種精神明文納入補習教育法中，但翼其實施，當須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此更有待於政府及

教育界同仁之努力。惟目前宜先從廣設公立補校著手，以爲舖路，目前仍有甚多省（市）立高級職校未有附設補校，此不啻爲師資與設備的未盡運用，實爲一種浪費，尤其是台北市目前只有市立高級職業補校二所，面對一百六、七十萬之龐大人口，實已不足適應衆多在職人員進修之需要。故爲適應社會在職從業人員需要，於適當地區積極推廣公立附設補校，實爲此後高級職業進修補習教育方面，亟待推展的工作要項。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於最近擬定之「加強補習學校暨補習班輔導管理措施」中列入規劃公立高職附設補校，實爲因應需要之明智措施。台灣省教育廳爲執行此項措施最近已核准省立中壢家商、龍潭高工、霧峯農工、馬公高級中學、員林家商、北斗高中、關山高級工商職校等校附設補校，成效卓著。台北市部份亦加強推展中，惟迄今尚無具體結果，令人遺憾，應予重視，並加強辦理。各類高級職業補校，茲再依其所設類科性質予以統計分析如下：

學校性質	校數
1.商業職業補校	五一
2.工業職業補校	三四
3.工商職業補校	一〇四
4.家政職業補校	二
5.醫事職業補校	二
6.水產職業補校	一
7.糖業職業補校	一
8.家商職業補校	六
9.國劇職業補校	一
10.空中商業職業補校	一四
合計	二一七

由上表可知職業補校以商科最多，工科次之，其他如醫事、水產等職業補校均甚少。依據我國經濟建設委員會推估結果，未來六年商科教育人力將供過於求。惟鑑於目前零售商業已向大型企業化發展，故在職商業從業人員，需再接受正規銷售專業訓練至少在五萬人以上，故商職補校亟應針對此一新的發展情勢來規劃，以適應人力之需要（註七）。在工科方面亦甚爲普遍，惟目前我國工業發展正走向發展精密工業，未來工職補校亦應朝此目標進行。基於上述商工兩類補校目前尚符社會所需，但其他如醫事、水產等均甚少，似可依據實際需要略予酌增。尤其令人引以爲憂的乃是農業補校之闕如。吾國向來以農立國，農爲國本，農業教育正宜大力加強之際，農業職業補習教育却根本沒有，今後應於適當地區，酌情設立，以灌輸最新農業知識，提供在職農業從事人員進修新的技術，新的方法，藉以提高農業生產，促進農業之發展。

再就施教方式而言，高級職業補校又可區分爲二大類：一爲以一般方式施教者，一爲以空中教學方式實施者。前者係完全採取到校上課方式辦理，與其他各級各類學校相同。爲配合在職人員進修，目前高級職業補校均於夜間上課，僅有少數獨立補校與工廠或企業機構建教合作，配合該機構員工三班制作息，而有利用上午或下午時間上課之情形。後者係利用電視、廣播、函授、面授等四種方式配合施教，而以電視或廣播爲主要施教方式，學生不必天天到校上課，只須按照電視公司或廣播電台所排定的時間在家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教學，此外每週或隔週之週日，返回附辦空中補校之學校，參加面授，以當面請教問題，解答課業疑難或透過所舉辦的團體活動，來陶冶學生的德育與群育，而彌補電視單線教學之缺失及群育、德育陶冶之不足。我國之空中補校，始於民國五十四年，而由當時之台北市立商職（今之台北市立商專）附設商業廣播補習學校開始。民國六十年中華電視台成立，更形擴大辦理，計開辦高級工、商及普通補校三類。電視廣播教學節目之製作，均委由中華電視台負責，有關學生學籍管理、德育、群育及面授事宜，均由附設之空中補校負責辦理。各地附設之空中商職補校共有十四所，空中工業補校有十一所。後由於電視台電視教學時間之不足及就讀學生之逐年減少，普通科首於六十三年停招新生，工科亦於六十四年停招。爲配合空中專科補校之開辦，商科亦於六十五學年度停

止招生。空中高中、高商何時能再恢復招生現尚未敢斷言，我們希望能早日看到它重新呈現於螢光幕上。

空中補習學校，以利用嶄新的大衆傳播工具——電視與廣播來實施教學，具有多項的特點，超越了時間、空間因素的限制，學生不必跋涉奔波於學校、家庭及工作場所之間，實爲最適合在職人員進修的方式，使「家庭即爲學校，電視即爲教師」。就減輕政府財政負担，節省教育經費而論，更具有莫大的意義。惟由於專用之教學電視頻道未能開闢、目前僅利用清晨或深夜實施，未盡能配合學生之收視狀況，不無影響教學效果。但空中進修教育之開辦，確也幫助了不少在職青少年繼續進修，開闢了他們升學與就業的道路。在教育史上，是教育方法的一種新的嚐試，爲教育正式利用嶄新大衆傳播工具來進行教學的一個新里程碑。

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實施最早，惟遲至民國三十三年補習教育法公佈施行後，始正式建立制度，而取得法律地位，然迄至民國六十五年，其間所實施的職業補習教育，均僅止於高級職業學校程度。鑑於科技之進步，經濟之發展，社會之變遷，殆至目前，爲社會所最感迫切需要者，爲專科階段之補習教育。故教育部於修訂之補習教育法草案中，即順應此種潮流，配合社會需要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該法經於六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佈施行。自補習教育法公佈施行後，教育部乃積極規劃開辦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適應社會在職青年之迫切需要，提供其進修機會。歷經半年之籌劃，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校乃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開辦，由教育部指定台北市立商專、省立台中商專及國立成功大學分別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辦理之。並於六十六年二月正式招生，報名人數一萬七千餘人，經錄取在職商業從業人員九千人參與進修。同年六月爲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提高公務人員素質，經與人事行政局洽商，開辦空中行政專科補校，由教育部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補習學校辦理之。同年七月開始招生，計錄取新生五千二百七十三人。此外，爲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培養經建人才，提供在職工技從業人員進修，復指定省立台北工專附設工業進修補習學校，開設電機、電子、機械、化工、土木、工業工程等六科，現共有學生一千四百七十六人，六十八學年度並指定省立高雄工專附設辦理；以提供南部地區工技從業人員進修。上述三類專科進修補校均屬二年制

專科學制，修業期間爲三年，茲將目前各類專科補習學校，校數及學生數分別統計如下表：

區分	校數	學生數
空中商業專科補校	三	一四、一四九
空中行政專科補校	一	六、四七五
工業專科補習學校	二	一、七四六
合計	六	二二、三七〇

空中專科進修補校與空中高商補校相同，均係以電視教學爲主，另以廣播、函授及面授等方式配合施教，學生利用晨間或夜晚收看電視及收聽廣播教學，另於週日或其他假日返校參加面授。工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則全採到校上課方式實施，爲便於在職人員進修，該校上課時間於週末及星期假日實施，全學年不分學期，亦無寒暑例假。此種爲在職人員進修設計的一種新的學校型態，目前尚在實驗中，惟截至目前爲止，學生反應甚佳，對於配合工廠員工三班輪工制及較僻遠地區人員之進修，尤感便利，此爲其他各類學校教育所無法勝任的，現在社會分工愈精愈細，社會結構與動態更日趨複雜，因應此種新型態的社會，具有彈性的專科補校的開辦，更足符合其需要。故此種制度有推廣之必要與價值，將可爲補校建立一種適合在職人員進修的新的制度，帶給補校新的面貌，充分顯現補校的特點。根據上表資料顯示，空中商業行政專科補校，就學人數甚多，就量的方面而言，似已充分發揮電視教學的特性。今後應行努力重點，在於如何就質的方面予以提高，如爭取開闢電視教學專用頻道，改進教學節目之製作，精編教材等。就工業專科進修教育方面而言，則在量的方面，顯屬不足，且辦理亦不普遍，今後應於適當地區予以推廣。此外，其他類科之專科補習學校亦宜著手規劃，次第開辦，而期提高各類從業人員之人力素質，以促進經濟發展，完成國家之全面建設。

㈢進修補習教育的課程

有關職業補習教修教育的課程，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已有原則性的規定。依據補習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補習進修學校之教學內容以同級、同類學校之主要科目爲準。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內總時數三分之二。按目前補習學校之課程，均按此種規定實施。課程爲教育的中心，教育目標能否達成端視課程是否妥善的設計與安排。補習教育爲在職人員之進修教育，其課程之設計應以能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所需要之知識技能爲主，又因其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同等資格，故應具有同級同類學校同等之教育水準。基於此，目前各級職業補校課程之設計，在科目上以同級同類學校主要科目爲主，其每週教學時數自二十四至二十六節不等。商業職業進修補校普通科目包括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公民、國文、數學、英文、軍訓等，每週教學時數九至十三節，佔總時數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五至五十四點一；專業科目佔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家政職業補校，普通科目時數爲十至十三節，專業科目爲十一至十四節，佔總時數百分之四十六至百分之五十八。海事水產及工職補校普通科目時數爲九節至十節，佔百分之三十四點六至百分之三十七點五，專業科目時數佔百分之六十二點五至六十五點五。由上述課程內容之分析可知，商業及家政職業進修補校，普通學科所佔比例似嫌過重，餘如海事、水產及工職補校，普通及專業進修科目之比重尚屬合理。

在專科進修補校方面，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校全學程應修習七十四個學分，普通科目爲十八學分，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三，此項比例較之其他工專課程普通科目所佔比例（百分之二十一）均形偏高。專業共同科目共二十六學分，佔百分之三十五，二者合計共百分之六十，餘除選修及實習外，分科專業必修學分爲十八個，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三。空中行政專科補校全學程共七十六學分，普通科目共有二十學分，佔百分之二十七，餘百分之七十三爲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及相關科目。工業專科補校全學程共計七十六至八十二學分，普通科目共十四學分，佔百分之十八，餘百分之八十二均爲專業科目、相關科目及選修科目。由上述之分析，可知空中商專

補校普通科目及專業共同科目學分數共達百分之六十四。分科專業必修僅十八學分，似嫌過少，以致分科之界線不明，似以著重綜合商業人才之訓練爲主，是否符合專業人才及行業從業人員進修需要，有再行檢討之必要。而空中行政專校招生對象爲政府機關各部門之行政人員，其共同必修科高達六十八學分，選修科目僅八學分，似嫌過少，能否符合各類公務人員進修之各自需要，亦似有斟酌之處。

三、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職業補習教育辦理之目的，在於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以促進社會之繁榮與進步。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由政府機關，公、私營企業機構及私人設立之各種短期職業補習班實施之，其所設職業類科可依據社會及地方之實際需要，惟當以不違背國家政策及社會之善良風俗爲前提。其施教內容，以學生程度及該行業所需知識技能爲準，施教期限通常自一個月至一年半不等，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作爲其接受該項職業訓練之證明。短期職業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修業期滿，亦無正式學歷資格。目前全國共有短期職業補習班一千五百七十三班，學生十萬五千一百九十二人。茲將各類短期補習班統計如下：

類別＼地區	台北市	台灣省	高雄市	合計
文理	88	97	26	211
外語	74	43	0	117
法商	0	127	12	139
家政	79	443	61	583
美容	63	90	0	153
藝術	35	8	23	66
音樂	26	41	0	67
舞蹈	98	108	0	206
體育	9	0	1	10
國術	5	3	0	8
速讀	2	3	0	5
汽車駕駛	20	135	13	168
按摩	0	2	1	3
客車服務員	0	1	0	1
口吃	0	1	0	1
速記	0	0	0	0
汽車修護	2	0	0	2
建築製圖	22	0	0	22
打字	17	0	0	17
商業	32	0	0	32
電腦	11	0	0	11
工業	10	30	0	66
無線電		11	4	
工農		0	11	
合計	593	1,143	152	1,888

短期職業補習班，目前絕大多數均由私人設立，均經政府立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理，而目前主管機關對於短期職業補習班似僅側重於消極之管理，又由於欠缺強有力的法令以爲管理依據，故對於部份不遵照規定之補習班，無法予以作有效的約束，難收管理實效。故今後亟應儘速修訂新的管理規則，並由消極的管理轉爲積極的輔導。

肆、我國補習及進修教育改進之途徑

由上述各部分的探討，可知我國補習進修教育近年來確已有相當的進步，然而仍有很多有待解決的問題或改進的地方。茲就我國補習及進修教育應行改進之途徑，謹提數項建議如下：

一、從速建立義務性的職業補習教育制度：爲配合未來我國社會漸趨於工業化與現代化之趨勢，國民知識之提高，與初級勞動人力之需求，應速謀建立職業補習教育制度，以提高國民技術水準，實施建教合作，以充分發揮職業教育即學即用之功能。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民主思潮激盪澎湃，教育機會均等之倡議，甚囂塵上，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乃爲時勢所趨。而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再加數年的職業補習教育至十八歲爲止，已爲各國共同努力的鵠的。換言之，義務性的職業補習教育已爲世界各國的共同趨勢。

根據我國六年經建計劃期間人力供需情勢顯示：六五——七〇年間，共需補充工程技術人力二十七萬七千零四十六人，平均每年需補充四萬六千一百七十四人，而其中基層技工每年則需補充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九人，佔各級工程技術人力的百分之八十二（註八）。而此類人力大抵是國中畢業生程度，因此接受九年國民教育期滿而未升學者，應有部份時間接受職業補習教育來提高知能，以迄十八歲爲止。此一階段的職業補習教育，將來應具強迫性，成爲義務職業補習教育。如此不僅能提高我國勞工的素質，配合工業起飛之需要，而且也能迎合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

新修訂公佈之補習教育法已將此精神納入。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至十八足歲爲止。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惟其具體實施辦法迄今尚未制定，故無法執行。現新修訂之國民教育法業經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國民教育階段已屬強迫教育，故義務性職業補習教育應即制定實施辦法，建立制度，使國民之工作職業與教育訓練結合，使我國職業補習教育邁入新的境界。此項制度之建立當屬刻不容緩的工作，亟待積極進行。

二、延伸成人補習教育的學程至大學的程度：我國成人補習教育自清末即已開始注意實施，至民國卅三年補習學校法令公佈施行，正式建立制度，惟其程度僅止於高中或高職，至民國六十五年所修訂之補習教育法公佈

施行，始將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專科程度，在補習教育史上實爲劃時代的進步措施，蓋隨著社會的變遷、經濟的發展，高中或高職程度的進修教育實已不能滿足個人進修或適應社會的需要，故將補習教育學程予以提高，實爲一種明智的措施。際此知識爆發之時代，再將成人補習教育學程提高至大學程度，確有必要，我們在此呼籲今後政府釐訂補習教育政策時予以作愼重的考慮並祈能儘速付諸實施。

㈢各種短期補習教育應擇優改制納入正式教育系統：日本自一九七六年正式制定「專修學校」制度已將社會百工所需之技術人員各種行業之短期補習班、訓練班等，擇其學習時間較長，成效較優者均予納入正式教育系統中管制，對此種學校之畢業生並施予資格檢定，使所有取得此項之人，能群策群力爲社會福祉而努力，爲國家前途而貢獻，實施以來，成效甚佳，教育及技術訓練遂以深入而專精，配合社會百工百業之需，此種制度應可爲吾國目前短期補習教育所效法，對部份學習時間較久，成效較優之短期補習教育類科，提高其水準，納入正式教育系統，與各種公會（如駕駛公會、理髮師公會、攝影師公會、美容師公會、裁縫師公會等）配合，培育各類各行專門人才，以符合社會之需要，如此我國目前學校畢業生找不到工作，而許多行業找不到技術之人才現象將可逐步予以消除。

㈣因應專精與分化之需要，配合國家建設及社會需要，調整職業補習學校類科課程：目前我國各級職業補習學校所設類科與課程，皆依據正規職業學校所設類科而來，未有改變，高職補校類科均以高職原有類科爲限，我國正規教育制度所表現的畫一，欠缺彈性與缺乏重心，在補校課程與制度亦一體表露無遺，此誠爲目前補校制度亟待改進的課題。補校無論在類科與課程、制度上均應更具彈性，適應社會各行各業需要，分設類科應不以目前高級職校既有類科爲限，修業年限亦不應硬性作整齊的規定（註九）。分化專精爲社會需要，亦爲補習教育發展之趨勢。如日本最近所推行的「專修學校」中家政學所含之服裝一項即分設有商品化計畫、裁制專門技術、編織物、形狀設計、紙型製作技術、標準紙型之擴大或縮小技術、裝配統合專門技術、展示技術等類科培養所須之專技人才，上述各項均已非一般專門家政所能達成，此種專門化之教育制度，使受教者對本科有

相當深入之瞭解並具有熟練之技術，於學校畢業後，均能肩負專門化之工作，充分發揮學以致用的效果，因此就個人而言，工作勝任愉快，安於其職，對國家論，裨益經濟建設，促進社會的安定與繁榮，我國補習教育制度與課程亟應朝此方向改弦更張，以收實效。

五、建立職業補習教育技能檢定考試制度：日本專門學校或專修學校畢業之學生，無論所習何種科技，均經國家統一予以檢定考試，經考試及格即獲得該科技能之資格，具該科專長，社會爭相聘用。此種制度實值吾人借鏡效法，於短期職業補習教育納入正式教育體制後，對於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亦一體由國家統一予以技能檢定，賦予專長資格，使訓練、教育與技術相結合，以提高有關行業工作人員之素質與技術水準，而成爲穩定社會的基本力量。

六、開闢教育專用電視頻道：利用蘄新大衆傳播工具來實施教學，在其他先進國家均已普遍施學，空中教學目前幾已爲世界成人教育的主流，吾國空中教學雖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試辦，現並辦理空中商業、行政二類專科程度之進修補習學校，然實施以來最感困擾者莫過於專用之電視教學頻道之欠缺，使教學效果難以發揮。世界主要先進國家，均設有專門之教育電視台，以推行社會教育，極具績效，已爲社會教育不可或缺之利器、反觀吾國目前並無教育電視台或教育專用電視頻道。就實施社會教育與成人教育而論，爲最感不足的地方。故從速建立教育專用電視頻道以供辦理補習教育之用，亦屬當前急務，據悉有關方面現正積極爭取極超高週波頻道作爲電視教學專用頻道，如能實現，當爲我國補習教育的實施注入新血輪，新的動力，我們願早日樂觀其成。

七、建立大學成人推廣教育制度：大學的推廣研究生在成人教育裏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其實施方式亦採多種途徑，因課程、內容或成人工作性質、時間而各有所不同，極具彈性，而普遍化。反觀我國，在此方面的實施實在太少，目前雖有少數設有推廣部，如淡江文理學院、文化學院、東吳大學、東海大學等，惟所辦理的項目僅爲部份語文、家政、商業等類之補習或研習性質的課程，尤以語文類居絕大多數，辦理方式幾完全與目前短期語文補習班相同。夷考目前我國大學仍僅停留在於教學功能一項，對於其餘兩項重要功能——研究與推廣

工作的開展似均顯不足或缺乏，尤以推廣一項爲然，此似爲目前我國大學普遍的缺失，似宜積極改進，各大學應認清其主要功能除教學之外，尚有研究與推廣二要項，應分別建立推廣教育制度，撥發經費辦理成人教育，至其實施方式，英、美等國大學實施情形足可借鏡之處甚多，大學此項推廣教育制度如能確實建立，則無疑地它將成爲該地區整個教育、教學的中心，不但確實產生了領導作用，負起其對社會的責任，進而可帶動了社會全面的學習風氣，就此觀點而論，對於目前政府所亟力倡導的改革社會風氣，亦亟具意義。

㈧加強輔導短期補習教育：目前對於短期補習班僅止於消極管理，欠缺積極的輔導，致部分尚有商業色彩之嫌，而致滋生弊端。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亟應儘速修訂頒行，以加強管理。且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對短期補習教育的態度，亦應由消極之管理，轉而爲積極的輔導，以使短期補習班步上正軌，朝正確的發展方向邁進。

附註

註一：Cotorove S.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Routhledee & Kegampal, 1958, P.108。

註二：楊國賜，展望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的方向，載於台灣教育第三三〇期，台灣省教育會編，六十七年六月，第七頁。

註三：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概要，民國六十八年度，行政院主計處編，第七一八——七一九頁。

註四：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概要、民國六十八年度，行政院主計處編，第七四四——七四五頁。

註五：參見中華民國統計概要、民國六十八年度，行政院主計處編，第七四二至第七四三頁。

註六：參見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三十五年、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第一一二五至第一一二六頁。

註七：教育部改進商業教育規劃小組報告書，第八頁，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編印，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註八：楊國賜著，世界主要國家教育制度改革的動向——兼論我國教育制度之改進，載於師友，第二十二至二十三頁，第九十五期，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註九：教育部改進工業教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第十四頁，教育部教育計劃小組編印，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作者簡介】黃富順先生，臺灣省雲林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歷任大、中、小學教師，現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科長。

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

王煥琛

「學校社會化，社會學校化」，「全民教育，終身教育」，這是戰後各國教育改革聲中，最響亮的口號。這種美好的教育理想，在傳統學校制度下，由於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生年齡、以及校舍、師資、教法等限制，是無法實現的。而今日的空中學校（The open Schools of the Air），它用函授教學、廣播教學、電視教學、面授教學之配合重復地施教，它不但打破傳統學校制度種種限制，迎刃而解，眞正實現了孔子的「有教無類」的偉大教育理想境界，以增進社會福祉。

的確，空中學校利用電化傳播功能與設備，推行廣播電視教學，實具有多種意義：

第一、就推廣社會教育功能而言，以廣播與電視爲主要教學方式之空中學校，確能彌補一般學校教育之不足，無論失學民衆或在職青年，均可藉廣播與電視等工具，接受現代化教育。同時今日知識爆增（Knowledge explosion），科技日新又新的時代，唯有空中學校才能負起「教育送上門來」終身教育之任務與責任。

第二、就節省教育經費而言，空中學校係採用經濟電化教學方法，不受時間、空間及教師、學生人數之限制，能做到「處處是教室，人人可入學」。教育經費自可節省。

第三、就配合社會需要而言，教育之施教，必須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現在社會經濟之發展日速，則教育之施教應隨之加速，空中學校乃加速培養建設人才配合經濟發展之最有效方式。

現在英國、美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等國早已極力建立空中學校。我國空中學校之歷史，雖甚短暫，然而空中學制並非新的構想，遠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前後，已創行電化教育，並積極發展視聽教育

，均爲今日我國空中學校之先河。國立教育資料館擬作一系列研討我國近三十年來教育發展之實況，本輯爲「社會教育」專輯。煥琛於民國五十四年（一九六五）參加美國夏威夷大學視聽教育研習會（New media Techniques Summer Seminers），曾寫本「電視教學」，平時對於本課題仍不斷學習與研討興趣，特爰就資料所及，茲將我國近三十年來空中學校之發展，加以分析研討於下，藉供研究之參考。

一、空中學校成立之前

(一)光復初期的廣播教育

空中學校成立之前即在光復初期，僅有廣播教育一項。祇算辦理社會教育式之教學，無學籍及學歷資格。日據時期，台灣的廣播電台，總共只有五處，播音機六座，台北、板橋各一座，其輸出電力均爲十瓩，台中、台南各一座，其輸出電力均爲一瓩，嘉義一座，五百瓦，花蓮一座一百瓦，全部電台播音總時數，僅爲六十三小時又五十五分鐘，截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全省收音機其登記有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一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在台和來台的廣播電台已達十座，其中公營二座，便是軍中和空軍電台，民營一座，就是胡炯心先生所經營的民本電台，中廣公司七座係前「台灣放送協會」所遺留，總電力一百瓩（註一）。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正式使用「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廣公司」。重新發展事業，急切推行廣播教育如：

1. 國語教育廣播

本省光復之後，教育上之第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施行國語教育，過去五十年間，日本在台灣施行毒辣強迫

手段推行日語日文，日語日文幾乎完全代替了我們中國的國語國文，但光復後台灣同胞立刻對日語日文表示厭棄，而急迫要學習祖國語文，當時本省教育處，爲了補救國語教學師資之缺乏，及樹立讀音之標準，在台北廣播電台，設置國語讀音示範廣播節目，第一期三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用教育部灌製趙元任博士發音的國語留聲片。第二期三十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由國語推行委員會齊委員鐵恨先生發音，用教育處印行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和民衆國語課本爲教材，暫用課本廢止後，自同年六月二十日改用國定國語常識課本。同時並在台灣廣播電台設有「教育講座」每星期約請專家或各機關首長播講政治知識、時事常識、學術介紹等之專門講演。（註二）

2.成立播音教育網

三十九年台灣教育廳爲加強社會教育，普遍實施廣播教育起見，訂頒「台灣省播音教育實施辦法」及省立教育機關設置播音教育分站辦法」積極推行。教育廳設置全省播音教育總站，各縣市政府設置支站，縣屬各鄉鎮公所市屬各區公所設置分站，省立各圖書館、省立各級補習學校、省立師範學院、省立各師範學校設置直屬分站，構成全省播音教育網，以爲集中推動的中心。計有支站十八處，分站三百六十七處，直屬分站二十六處，支站及直屬分站所需收音機，由教育廳就教育部分撥台灣省電教器材內撥給，分站所需器材，由各縣市政府分別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區公所自行籌置，總站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支分站暨直屬分站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均由各該主管機關原有工作人員兼任。總站主要任務，爲搜編播講材料，擬訂播講節目，按期實施播音教育，考查支分站工作等項。支分站主要任務，爲選擇播教場所，公告播音節目，實施事前宣傳，解釋播音內容，吸收固定對象，舉辦空中學校，填報工作報告等項，支站並負責督導各分站工作。播講內容，分社會式與學校式兩類。本年度先辦社會式一種，以實施時事報告，法令解釋，生產指導，社會常識、及反共抗俄宣傳，防空防毒及戰時各種常識宣傳等中心課題，播音時間採按日制，每日分上下午兩次，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下午六時至六時十五分，總站播音工作，在教育電台未獨立設置以前，暫與台灣廣播電台合作，三十九年度

每月播音教育節目列表如左：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播音教育總站三十九年度每月播音節目預定表

日次	項目	播講對象	播講內容
1 6 11 16 21 26	時事分析	一般民衆	一、國際時事分析 二、國內時事分析 三、本省重要新聞 四、特殊新聞提示
2 5 9 13 17 21 25 29	反共抗俄宣傳	一般民衆	一、蘇俄極權暴政報導 二、蘇俄鐵幕實況報導 三、共匪陰謀報導 四、區區清算實況報導 五、敵後游擊動員 六、敵後政治宣傳
3 7 10 14 18 22 26 30	國語教育	一般民衆 各級學校學生	一、學習國語之重要 二、學習國語之方法 三、注音符號之傳習 四、學習國語困難問題之解答

15 23 1 7	17 27 2 12	4 19	20 5	28 24 9 14 9 4
生產教育	政治教育	教育消息	法令釋義	健康教育及戰時衞生常識
一般民衆	一般民衆	各級公教人員 在學學生	各級公教人員 一般民衆	一般民衆
一、生產教育之重要 二、農業增產之重要 三、改進本省農業之技術與方法 四、如何提倡農村副業 五、農業與工業之關係	一、三民主義之意義 二、地方自治之意義 三、本省實行地方自治方案 四、民衆之組織與訓練 五、民衆之動員 六、國民道德之修養	一、中央教育法令 二、本省教育法令 三、本省教育新設施 四、本省重要教育活動	一、中央重要法令解釋 二、本省重要法令解釋 三、省政重大計劃闡述	一、健康與人生之關係 二、促進健康之方法 三、防除疾病之方法 四、簡易醫藥常識 五、防空防毒常識 六、急救常識

科學教育	一般民衆	一、日常應用之科學常識 二、處理事務之科學態度及方法 三、本省科學教育之前瞻
青年教育	各中等學校以上青年	一、青年生活指導 二、青年思想之訓練 三、青年努力之途徑 四、世界偉人青年生活史 五、青年讀物批評與介紹
兒童教育	全省兒童	一、兒童故事 二、兒童讀物介紹 三、兒童生活指導 四、各國兒童生活介紹 五、兒童常識
婦女教育	全省婦女	一、現代婦女之責任 二、現代婦女應有之學養 三、家庭生活常識 四、新家庭之創造 五、如何陶冶兒童人格
教育學術研究及輔導	各級學校教職員一般民衆	一、中小學各科教學法之研究 二、教育專題研究指導 三、民衆業餘進修指導

各支站及直屬分站負責幹事由教育廳定期實施短期訓練。曾在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臨時開辦短期訓練講習：無線電學，收音術，收音機裝置與修理，收音機設計法，無線電部份測定法、播音教育心理論與實際等科

。並參觀電台設備、舉行業務檢討，計第一期受訓結業有五十三人，分任各支站及直屬分站工作（註三）。

又於四十三年及四十四年間，先後增辦相當初中程度，與相當高中程度的空中教學，俾社會失學青年及公私立中等同級學生，得有收聽補習各項學科之機會。（註四）

3. 教育部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設立

民國四十年九月間，民營廣播電台爲要求免納營業稅，呈請行政院將廣播事業視同新聞事業辦理，經交議審查結果，決議將廣播事業視同新聞文化之一，准其免繳所得稅，並決議在政府未設主管文化事業機構前，由教育部設立「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組織規程於四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奉准實施，乃於六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原廣播事業輔導會議同時結束。

廣播事業管理委員會仍由有部會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擔任，最高權力機關爲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決議事項，除由會辦理外，得移請有關機關辦理，下設三組：第一組辦理有關廣播節目之設計指導及資料審核事項。第二組辦理有關新聞報導及時事評論之指導事項，第三組辦理有關廣播電台設置之審查，從業人員之審核登記及廣播事業之考核事業。

該會至四十七年底移交通部接辦，祇六年間，對開放電台，提高節目水準，徵收音機執照費輔導廣播事業貢獻至大，其主要工作如下：

①增設電台，加強設備

該會爲加強反共抗俄宣傳，分別於四十一年開始於台北、彰化、台南三地電台，四十二年開放新竹、台中、台南三地電台，四十四年又將全省各縣市電台開放，使電台迅速增加，並分別檢查各台設備，專款協助加強設備。

②設立監聽站，加強監聽工作

該會自四十四年八月起，分別在台北、彰化、台南三地設立廣播收聽站，加強監聽工作，爲目前監聽制之

創始。

③重訂節目分類標準，提高節目水準

該會於四十二年八月間，曾由各電台代表成立專案小組。研究重訂分類標準，將廣播節目分爲新聞、文藝教學、服務四項。分訂其百分比，擬考核各台節目。

④徵收音機執照費，輔助各廣播電台

政府輔助各電台經費，交通部曾於三十九年十二月開始辦理收音機登記，徵收「收聽費」。至四十一年爲立法院所反對，該會乃於四十一年重訂「廣播收音機登記規則」，於十二月十八日由交通部公佈實施，規定收音機每架發執照一紙，每紙徵收銀元十元，每年換發一次，該委員會並擬訂「廣播事業補助費支配辦法」，以爲分配執照費，輔導廣播電台經費之依據。（註五）

茲據研究分析我國廣播電台的節目內容分爲：

①新聞節目：包括新聞報導、新聞分析、時事評論、錄音訪問，錄音特寫、時事座談等，佔節目總內容百分之十六點〇六。

②文藝節目（娛樂節目）：包括音樂、國劇、地方劇、相聲、廣播劇、小說播講、各種中西歌曲等，佔節目總內容之四十八點四二

③教育節目：包括學術演講、科學講座、歷史敍述、主義闡揚、政策講解、政績傳播、各種語文教學、各種科學教學、各種工業技術教學、各種藝術技能教學等，佔節目總內容的百分之二十點二一。

④服務節目：包括職業介紹、人物找尋、氣象報告、郵政服務、交通服務等，佔節目總內容百分之十五點三一。

可見這個時期我國廣播電台純粹教育節目的時間，雖僅佔總節目之五分之一，但其他新聞、服務、娛樂等節目，亦無不寓教於樂，達成社會教育的功能。

(二)教育廣播電台成立

教育部鑒於廣播與電視發揮大衆傳播作用，能藉以推展社會教育，與輔助學校教學之目的。特在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正式設立教育廣播電台，台址設在台北市南海路植物園內。教育廣播電台設立後，便接辦中廣的教學廣播事業，使空中教學納入一個較有系統的體制。該台特定的收聽對象，包括在學的大、中、小學生、社會失學青年，以及成人，所以在內容上，有學前及小學教育廣播、中學廣播、大學廣播、社會廣播、以及其他節目等，茲將分述於下：

1. 小學課程：數學指導、國語教學、兒童音樂等。
2. 中學課程：公民、國文、歷史、地理、英語等。
3. 大學課程：國文、中國通史、世界通史、經濟學、政治學等。
4. 社會教育：以民族精神教育、科學教育、職業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主。
5. 職業技能：以會計、縫紉、以及其他手工藝能以培養謀生技能爲主
6. 升學進修：專以輔導升學或參加各種考試之人士或有志自修者。

該台收聽對象，根據歷年的統計，以中學程度居多，大學程度次之，而自修與小學程度者較少。抽樣調查顯示：中學程度的收聽者約六〇·五%強，大學程度者約佔二五·九%強，自修者佔九·七%；小學程度者，除了學校有指定收聽時間之外，由於年齡太小，自動收聽者較少，大約佔全部聽衆的三·九%左右。收聽者的職業，包羅各行各業，有軍人、公務人員、商人、學生、教員、家庭主婦、自由職業和一般失學青年。

該台教學節目的設計，均以三十分鐘爲一節，並聘請學有專長的優良教師擔任講授。整個節目比例，教學節目約佔七〇%，文藝類佔一五%，新聞類佔一〇%，服務類佔五%。

該台每天播出三次，早晨有一個半小時是播送高中課程，另外有科學講座，小學課程：數學指導和國語教

學，以及空中學校的教學節目。中午的第二次播音，有語文教學：包括法語、德語、英語、西班牙語等，這些語文教學課程，大都根據聽衆的要求，和權衡事實的需要，而在近年中逐次增添播授的。同時，在中午播出的還有專門指導教師進修和研究之教師園地節目，與文藝節目等。下午六點半的第三次節目，包括有兒童音樂節目，社教報導，與國文、數學、商業概論和簿記等空中高級商校課程。全國聯播以後，有一小時的初中節目，其次是大學科目，包括國父思想、國文、中華通史、近代史、法學講座、世界通史、政治學等，並有對大陸的廣播節目。

教育廣播電台的播出節目與時間，這些年來，已在不斷加強和延長，在輔助學校教學以及協助社教方面，已有相當的貢獻。

(三)教育電視台—我國第一座電視台之誕生

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於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二月十四日，我國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議揭幕日開播，爲我國第一座電視台之誕生，它早於「台視」開播七個月又二十六日。它擁有獨立頻道，經費全部來自教育部預算。它的任務是要負起改善學校教學，推廣社會教育，與宣揚我國文化之重大使命。

教育電視台的籌設，遠在民國四十五年張其昀先生任教育部長時，已開始規劃。民國四十七年劉先雲先生任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於台北市南海路籌建館舍，即預定以七、八樓爲台址，創設教育電視台。民國五十年黃季陸先生接任教育部長，續作規劃，積極鼓吹建立空中學制，計劃運用「形」「聲」俱備的電視爲教學工具，不僅能深入社會和家庭，尤其在師資缺乏及設備簡陋的地區，更爲重要。同年八月，陽明山文教會議，建議從速建立教育電視台，十二月擬定分期發展計劃，經行政院核定，責成國立教育資料館積極籌備。民國五十一年元旦籌備處成立，聘劉先雲、于潤生、王之珩、李恒誠、李寶和、沈旭步、宋乃翰、俞祖禎、袁觀賢、張乃維、傅敏中、趙冠先、鄧昌國、劉浩春、劉家駿、賴順生、龍名登等十七人爲籌備委員；卜立輝、尹立強、王

撫洲、李潔、李熙謀、沈劍虹、周天固、周宏濤、徐鼎、徐鉅昌、張仲智、陳樹人、費驊、劉眞、潘振球、蔣彥士、鄧義持、盧毓駿、謝惠、謝然之、魏景蒙等二十一人爲顧問，而以劉先雲先生主持其事。經短短兩個半月之籌備，於是年十四日開播。

該台所用發射機爲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自行製造，電力只有一百瓦，涵蓋範圍約僅十公里；至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改裝爲一千瓦電力發射機，發射台（七〇呎高）設立台北市圓山山頂（海拔三二〇呎），節目製作在南海路國立教育資料館七樓，發射範圍約五十公里，涵蓋台北地區的鶯歌、淡水、陽明山、汐止、新店、木柵一帶，其影像及聲音的清晰度，較前大有進步，並計劃在台灣地區選擇適當地點，增設八個中繼站，每站設轉播設備一套，轉播台北總站的節目，另在花蓮、台東兩地設立分台，利用錄影設備轉播台北總台節目，以完成台灣地區教育電視網的建立。

教育電視台的主要任務，在推廣空中教學，因此節目內容，也多偏重於實驗教學和社會教育兩大類：初創時期，係以社會教育爲主體，實驗教學節目只佔三〇%。播出時間自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日開播，至同年六月底，每晚播出二小時（七時半——九時半）。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十二年十一月底，增加播出時間，每晚播出三小時（七時至十時）。其中教學節目包括語文、史地及公民課程，均聘由專家主講。社會教育節目就其性質可分爲：知識性、新聞性、娛樂性及服務性等四種，分別針對成人，婦女、青年及兒童，提供不同之服務。

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改稱教育電視廣播台，是該台發展之第二時期。改稱之始，節目內容、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各半。後者著重語言教學、家庭生活、新聞報導、政令宣達及社會服務，並以工商技藝與科學新知等，配合國家經濟之發展。前者初期僅有國民小學課程，着重教學方法之革新，並協助學校教師解決困難，其基本目的，則在爲空中學校奠立穩固之基礎。

電視教育與學校教育相配合，民國五十二年該台獲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補助，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從事電視教學的實驗研究，由朱謙博士主持研究。選定台北縣市國民學校或小學包括東門國校、福星國校、

北師附小、女師附小、國語實小和政大實小爲實驗對象。播出二年級常識、三四年級公民道德、自然、及五年級自然科，爲了學校直接教學實驗節目，調整播出時間：改從每日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半，爲教學實驗節目，晚間七時至九時爲一般節目，每日播出時間仍爲三小時，經過實驗、調查、訪問、統計和分析，完成「電視教學實驗」報告（教育文摘第九卷第十主期，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認爲電視在教學上頗有功效。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並以其實驗研究，作爲開發中之國家改進教育方法之參考。

民國五十三學年起增加唱遊、美術兩科。五十四學年再增加算術、國語。五十五學年再增加地理科。由於科目增加，引起各校普遍重視。是年秋，擴及台灣北部地區五個縣市，各國民學校因獲有美國教育會所捐贈之電視機，乃普遍與收視。同時五十五年北商開辦空中高商。教育電台每日播出三節高商教學節目，以資配合。每日播出時間調整從下午十二時五十分起至四時十分，共計三時二十分。星期日延長三十分，加播電視劇等節目。五十七學年起，每次將科目調整，易爲低中年級生活倫理，中高年級自然等科。同時在每學期開學之前，編印教師手册，分發國校對照運用。使學校教師得以課前了解電視教學課程內容，彼此密切連繫，配合作業，藉以增加效果。此項設施，係屬創舉。

教育電視台，多年來在極少數人力與有限經費之下，不斷地克難自強創造和力求改進，終於獲得了社會與文教界人士的讚譽。迄至六十年國防部與教育部爲利用電視功能，加強實施社會教育與軍中政治教育，協議合力擴展教育電視台，遂改組合併爲中華電視台。

教育電視台首先將電視使用於學校與社會之教學。並以此爲起點而迅速展開電視事業之發展，應爲我國電視事業史上又一大特點。

茲將教育電視台五十七年十月起之節目，列表於下，以供參考。

教育電視廣播電台節目表

星期 / 節目 / 時間	一期星	二期星	三期星	四期星
12：50	檢驗台聲・圖	檢驗台聲・圖	檢驗台聲・圖	檢驗台聲・圖
12：58	節目報告	節目報告	節目報告	節目報告
13：00	高商珠算	高商簿記	高商數學（代數）	高商概論
13：20	高商珠算	高商會計	經濟地理	高商數學（三角）
13：40	高商珠算	銀行會計	商業算術	高商數學（幾何）
14：00	中級年生活與倫理	四級年自然	三級年自然	五級年自然
14：20	教育影片	教育影片	教育影片	教育影片
14：40	四級年自然	中級年生活與倫理	五級年自然	三級年自然
15：00	法文	西班牙文	德文	法文
15：25	初級英文	中級英文	初級英文	中級英文
15：40	保健常識	中西烹飪	美容之道	生活技藝
16：00	新聞・氣象	新聞・氣象	氣象・氣象	新聞・氣象
16：10	節目預告・國歌・聲台	節目預告・國歌・聲台	節目預告・國歌・聲台	節目預告・國歌・聲台

(四)台視、中視、華視相繼開播

台視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十日開播。

中視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開播。

華視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開播。

星期日	節目／時間	星期六	星期五
檢驗・圖聲台	12：50	檢驗・圖聲台	檢驗・圖聲台
節目報告	12：58	節目報告	節目報告
工藝	13：00	高商簿記	高商數學（代數）
高商數學（三角）	13：20	廣告畫	高商會計
高商數學（幾何）	13：40	銀行會計	商業算術
兒童天地	14：00	低年級生活與倫理	六年級自然
教育影片	14：20	教育影片	教育影片
與君同樂	14：40	六年級自然	低年級生活與倫理
教育影片	15：00	兒童時間	德文
新聞一週	15：20	教育影片	高級英文
教育影片	15：50	青年俱樂部	服裝設計
電視劇	16：10	新聞・氣象	新聞・氣象
節目預告・國歌・聲台	16：40	節目預告・國歌・聲台	節目預告・國歌・聲台

這三個電視公司，也相繼負起社會教育之任務，在節目可看出：（六十六年節目統計）

台視：新聞佔二〇・五%、教育佔二〇・三三%、服務一〇・六三%、文藝娛樂佔四八・四八%、廣告佔九・四七%。

中視：新聞政令宣導佔二一・一三%、教育文化佔二一・三四%、服務佔一〇・二四%、文藝娛樂佔四七%二九%。

華視：新聞政令宣導佔二〇・一五、教育文化佔二〇・二%、服務佔一〇・四%、文藝娛樂佔四九・七七%。（空中電視教學爲華視所獨有全年合計九五七小時四十分，平均每週製錄十八小時二十五分十一秒，約佔華視總播時數三〇%以上）

各電視之文藝節目佔五分之一（除華視電視教學之外），且近年來音樂與戲劇節目之製作，特別是連續劇節目之製作、歌唱人才之培養、及歌曲之日臻於豐富與淨化，文教節目之充實及水準提高，各類體育活動之實況轉播，確收到「寓樂於教」之社會教育之功效。如教育部爲普及社會教育，特委託台視公司自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每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天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五時五十分間，播出一系列教學節目有：（註六）

歷史教學：（五十二、十二、二——五十三、四、六　二十分　六十次）

首先播出「台灣歷史」由毛一波主講，接播「中國史話」，由黃大受主講，以加強反共復國之決心，播至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六日止。

中文速記：（五十二、十二、十——五十三、十二、三十　二十分　五十二次）

（五十四、十、一——五十五、三、廿九　二十分　廿六次）

由許師愼主講，五十年底停播，其後復於五十四年十月份起重播，仍由許師愼教授主持。

珠算教學：（五十二、十、十五——五十三、八、卅一　二十分　四十八次）

由葉茂盛、余祁祥主講，五十三年八月份起，改爲「英文速寫」教學，由徐慧愉講述英文速寫方法、要訣

，至五十三年八月底止。

新聞地理：（五十二、十、十六——五十三、十二、三十　二十分　六十次）

由趙廷俊講述，幫助觀衆瞭解新聞發生之來龍去脈，並介紹世界各國人文地理、政治形勢。

書法教學：（五十二、十、十五——五十三、八、廿八　三十分　四十二次）

由馬晉封製作，節目內容，爲現場示範名家各體書法，介紹歷代碑帖並舉行書法比賽。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起，改爲「高速算術」，由謝美琳主持，至十二月底止停播。

英語教學：（五十二、十二、七——五十三、三、廿七）

由李國棟教授主持，講解並示範英語發音、拼音及讀法等。

美術教學：（五十三、四、四——六、三十　二十分　十二次）

由馬晉封製作，請名畫家傅狷夫主持。

書畫欣賞：（五十四、一、四——七、廿五　三十分　廿六次）

由馬晉封製作，任博悟主持，以介紹古名畫、書法、碑帖及與書畫有關之舊詩等。

我們的政府：（五十二、十一、廿四——五十四、一、廿五　二十分　六十四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報告一般施政概況，以增進民衆對政府之瞭解。

科學世界：（五十三、七、十一——五十五、二、廿六　三十　八十次）

由師範大學物理系主任王成椿教授主講，製作各種實驗，解答科學原理。

大同世界：（五十四、一、三——五十八、十二、十八　三十分　二〇六次）

（六十三、十、七——十二、卅一　三十分　十二次）

潘啓元製作主持，以表揚好人好事並經常協助辦理多令救濟及慈善捐款，積極的發掘社會上感人的事情，報導更多的好人好事，藉以勸人爲善。

游泳教學：（五十三、七——九　十五分　十二次）
（五十六、七——九　十五分　十二次）
初由聶曉峯製作主講，其後，改由李文元製作，武育勇、林承謀主講。
家庭副業：（五十四、九、四——五十五、六、廿七　三十分　卅六次）
內容有編織、服飾、及手工藝品之製作，及飼養金絲鳥、栗鼠、玫瑰花的培植、電燒瓷像、髮網編結等。
兒童教唱：（五十四、一、四——六、三十　三十分　廿四次）
劉秋麟製作，內容爲兒童新歌教唱、複習舊歌、衞生常識、兒童遊戲、兒童禮節及體操表演等項。
服裝製作：（五十四、一、六——六十二、十二、三十　三十分　三六四次）
鄭慶寧製作主持，介紹服裝新款式之設計、剪裁、縫製、選料、其後，由王榕生、郭心顯接替主持。
無價珍藏：（五十四、一、五——五十五、十二、三十　二十分　五十二次）
聞賓、良爾製作，洪玲主持；介紹收藏香煙盒、木偶、土俗玩具、證章、奇石、火柴盒、郵票、樂器、名人簽字、鐵幣、淑女名畫等。
社會革新運動：（五十四、八、二——八、卅一　三十分　廿四次）
「社會革新運動宣傳」節目，內容爲：「衞生週」、「守法週」、「禮貌週」、「節約週」。
美術大千：（五十四、八、五——五十五、九、廿九　三十分　五十二次）
郭棻猗製作主持，介紹國內外美術界新動向，美術家作品及古今美術精華之剖析。
今日體育：（五十四、一、四——五十五、八、三十　三十分　卅二次）
郭明義製作，以介紹、表演、訪問、座談方式，報導體育活動。
星期家政：（五十四、十、三——五十六、三、廿六　二十分　卅六次）
陳麗華製作主持，內容爲插花藝術、室內裝飾；其後由余史製作主持室內佈置。

錦綉河山：（五十五、三、四——仍繼續中　三十分）

劉震慰製作主持，以珍貴之圖片、照片等配合介紹我國大陸風光、文物、民情、風俗習慣、名勝古蹟，或膾炙人口的軼事，以加深國人對中華文化之認識，曾迭獲主管官署嘉勉。

敬軍特別節目：（五十五、九、一——九、七　三十分　七次）

第十一屆九三軍人節敬軍週，製播各項敬軍特別節目，如：「雙城復國」、「時代青年」由亞洲各國學生代表演唱軍歌等。

三國史話：（五十五、三、九——十二、五　二十分　卅六次）

由姚季農主講劉備治國及諸葛亮輔政政績。

國民革命史話：（五十五、十二、十二——五十六、三、二十　廿五分　十五次）

許朗軒主講，從國民革命軍建國開始講起，順序述及東征、北伐、安內剿匪、抗戰、受降、戡亂，以至整軍復國、反共勝利的展望。

中華文物：（五十六、三、十六——五十七、十、三　三十分）

馬晉封製作，傅申主持，其後由陳小玲主持，介紹歷代金石、篆刻、銅器、玉器、古陶、甲骨、版本、樂器、甎拓、刻石、壁畫、服制、錢幣、書畫珍品等。

攝影漫談：（五十六、四、十——九、三十　三十分　卅四次）

鄭桑溪製作主持，攝影原理、國際攝影作品之簡介，如何學習攝影、攝影機的選擇、交換鏡頭及其用法、水中攝影、海濱攝影之介紹等。

認識友邦　認識世界：（五十七、七、一——六十、八、廿五　三十分）

吳炳鍾主持，介紹世界各國地理特性、工商業動態、產物、及經濟、交通、教育、宗教信仰、政治體制、建築藝術等。

兒童世界：（五十七、一、十四——仍繼續中　六十分）

趙耀製作，上官亮主持，其後由倪敏然主持，有歌舞表演、講故事、卡通片欣賞、唱遊、小小同樂會及說故事比賽、說笑話比賽、演講比賽、兒童歌曲比賽、交通安全歌曲比賽等。

大家畫：（五十七、四、三——五十八、十、五　三十分　廿六次）

郭博修製作，秦文輝主持，啓發小朋友學習繪畫之興趣，培養小朋友繪畫的創作能力。

應用英語：（五十七、十、十七——五十八、十、五　二十分　五十二次）

陳寧生製作主持，將英文書函、短文、講稿等，在節目中翻譯、研讀，並解說文法，以提高學習興趣。

國語文教學：（五十七、十一、七——六十一、十二、廿六　三十分　二〇八次）

馬晉封製作，李國良主持，內容爲：①成語故事介紹、②古詩講座、③詩經講座。

兒童學藝競賽：（五十八、十、六——六十一、十二、十四　三十分　一六二次）

朱洪愷製作，陸和珍主持，邀學校團體或學童、自由報名參加各項學藝競賽，如智力測驗、史地常識測驗、舞蹈表演、書法表演、注音符號等；分低、中、高年級不同程度進行比賽。

兒童圖畫故事：（五十八、十、廿一——六十、十、廿九　三十分　五十二次）

姚季農製作，以說故事方式及連環圖畫配合播出，有：「棒球小英豪」、「兎寶寶流浪記」、「六千里尋母記」、「忠臣張昭」等。

神射手：（五十九、三、一——十一、十五分　卅三次）

凡偉主持，孫嘉林、嚴如冰助理，節目進行，係由觀衆報名參加現場、用電話指揮射擊表演，或團體對抗射擊比賽。

發明天地：（五十九、七、八——六十、十二、廿七　三十分　廿四次）

茅及銓製作主持，介紹刻苦自勵之青年、對新發明成功之事例，諸如火箭、牙籤之發明等。

婦女節目：（六十、二、十五——六十二、六、三十　三十分　一二〇次）

婦女節目包括家庭藝術、醫藥保健、家庭工藝、穿的藝術、中西餐點等。

國民生活與禮儀：（六十、一、二——六十一、七、廿五　三十分　三十次）

任覺五主講以「國民生活須知與禮儀規範」爲主題，在節目中講解與示範。並增加遊戲及觀衆通訊猜謎，使節目內容生動有趣。曾獲教育部文化局的優良電視節目「金鐘獎」。

臺北市政廳：（六十、七、五——十、十一　三十分　十二次）

報導臺北市政建設之概況與成果，及有關政令之宣導。

青春樂：（六十、九、一——六十一、十、廿八　三十分　六十次）

以國民中學學生爲收視對象，由李留芳製作，李蘇妮主持，內容有說故事、拼字、詩歌朗誦、成語接答、猜謎遊戲、春聯對句等競賽。

字幕報時服務：（五十九、十二、一——仍繼續中）

用晶體電子鐘，根據英國格林威治天文台時間，每分鐘在螢光幕右下方播出正確時間。

化粧與美容：（六十、十、四——六十一、九、廿七　五十分　五十二次）

李融之製作，馬它主持，節目內容包括「化粧」、「美容」、「髮型」三個部份。

戶外運動：（六十、十二、十三——六十一、三、廿七　三十分　十二次）

李沐生製作，介紹登山常識、游泳教學、水上急救、郊遊等。

天使樂園：（六十一、三、六——六十二、十二、廿八　三十分　三〇〇次）

台視爲了使兩歲至六歲的學齡前兒童，能夠有屬於他們自己的電視節目，特自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起，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播出一條帶的兒童教育節目「天使樂園」。

「天使樂園」係根據兒童心理發展過程而設計，並由張嘉琪前往香港、雪莉等地從事節目見習及訓練後回

國主持。

「天使樂園」係由主持人和小朋友們在一起遊戲、唱歌，使小朋友們從不知不覺中，領受許多有益的教育，如：①倡導身體活動——玩小小樂隊、②啓發創造性——拚圖、着色、③自然科學的認識——愛護小動物及花草，以及說故事，玩魔鏡、唱遊、畫圖、拍球、喝果汁、欣賞心愛物、猜謎、認識動物、敲打樂器等。

這個節目，播至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止，深受小朋友觀衆之歡迎。

社教節目：（六十一、四、二十——六十二、四、廿八　三十分　二五〇次）

每星期一至五，播出一系列科學與技術性的社教節目，包括：「編織技術」、「洋裁」、「電腦」、「電器修護」及「汽車駕駛保養」；二月起，「電腦」與「電器修護」隔週輪播，至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八日止。

體能天地：（六十一、五、六——九、十一　三十分　十七次）

簡久郎製作，包括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拳擊、跆拳等武術表演。

汽車天地：（六十一、五、五——八、十八　三十分　十三次）

錢聖嘆製作，介紹國內外各廠牌汽車之型式、構造，生產過程，性能。

學府風光：（六十三、五、九——六十三、七、廿五）

節目內容係報導各級學校之學藝活動及學校之設備、師資等，尤其配合軍事學校招生，鼓勵有志青年報效國家之途徑是報考軍校，頗收宏效，播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廿五日止。

錦繡人生：（六十三、三、廿九）

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青年節特別節目，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革命事蹟與八年抗戰十萬青年十萬軍的愛國行動爲主題。

工商企業傑出青年：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九日，爲配合青年節特別節目，訪問及表揚工商企業界傑出青年奮鬥實績。

美麗寶島：（六十三、七、十六——六十四、十一、三十　三十分　六十八次）

張朝桅製作，介紹本省各地文物，及各鎮鎮市基層單位，社區環境改善、小康計劃、消除髒亂等之推行。

偉大的建設：（六十三、七、廿三——仍繼續中　三十分）

由台視公司新聞部製作，報導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十項建設工程，並分別介紹施工進度、工程實況、感人的小故事，使節目由枯燥變爲生動有趣。

節約能源（（六十三、一——六十三、三各節目內容配合）

主動配合政府宣導節約能源之各項措施，插播的內容有：①「說說唱唱」②「分秒世界」③「春滿人間」④「歡樂今宵」⑤「安全島」⑥「歌唱家庭」⑦「大千世界」等，並在節目中演唱「大家節約能源」歌，並以「如何節省用電」、「如何節省用油」之有關問題爲猜謎問答題播出。

紀念「中國國民黨建黨八十週年」特別節目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播出，闡述　國父建黨之艱辛，及總統　蔣公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全國軍民，使三民主義更爲光大發揚。

二、空中學校之成立

我國空中學校，算自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在台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試辦開始，當時不僅範圍較小，且以廣播爲主要教學方法，迄至六十年十月中華電視台成立，空中學校乃利用電視爲主要教學方法，揭開我國教育史上之新頁，且成爲今日社會教育主流。

政府爲了空中學校之合法辦理起見，先後訂定各種規章辦法如下：

㈠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六一）教字第〇七三五號令准公

佈施行，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六一）參字第三九一〇號令修正公佈）

㈡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六一）教字第〇七三五號令准公佈施行，六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六一）參字第三九一〇號令修正公佈）

㈢實驗空中教學工作劃分辦法。（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六〇）社字第一六五六三號令頒）

㈣實驗空中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六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台（六一）社字第〇九九六號令頒）

㈤空中補習學校教學基準表

㈥實驗空中補習學校學則（六十三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台(63)社字第八二二一號修正公布）

㈦實驗空中補習學校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六十三年四月二日教育部台(63)社字第八二二一號修正公布）

㈧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利用空中教學實施要點

㈨實驗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台(66)教字第三九二八號函核定，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66)參字第一四〇二一號令發布）

㈩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六十六年三月五日台(66)社五八〇一號發布）

上述各種章程與辦法乃創設我國空中學校法令之根據，同時由其一切組織章程看來，我國空中學校具有下列特點：

㈠完整之學校制度：空中學校有編制，學生有學籍，課程按照部定科目基準施教，只是教學方法採用空中教學，學生入學資格不受年齡、性別、及職業之限制，修業年限爲三年至多爲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取得與同等學校畢業之相同資格。

㈡教學方式：採取函授教學、電視教學、廣播教學及面授教學四種方法，同時配合運用並重複施教，學生只要有心向學，必能領悟課程內容。同時配以生活教育，達成德、智、體、群四育兼修之目的。

我國現行空中學校，可分爲㈠學校型態有空中高商、空中高中、空中師專、空中商專、空中行專、大學選

修科目等㈡社會教育型態有學校補助教學、語言教學、勞工教育、受刑人教育、軍中政治教育等兩種型態，茲其發展情況分述於後：

甲、學校型態

㈠空中學校一般行政之組織

1. 教育部設空中教學委員會，負責空中教學之策劃及督導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次長兼），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教育司長兼），委員若干人。

2. 中華電視台受教育部之委託，負責電視教學、教材編印、電視主講教師之遴聘、函授教學及廣播教學等工作。並特設教學部以主其事。

3. 各級空中學校及教學輔導處負責面授教學、作業批改、成績考查、生活教育及學籍管理等工作。此項空中教學，依其等級由教育部指定公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另指定公立大學與中華電視台合作辦理大學選修科目。

其行政組織系統（空中學校作業體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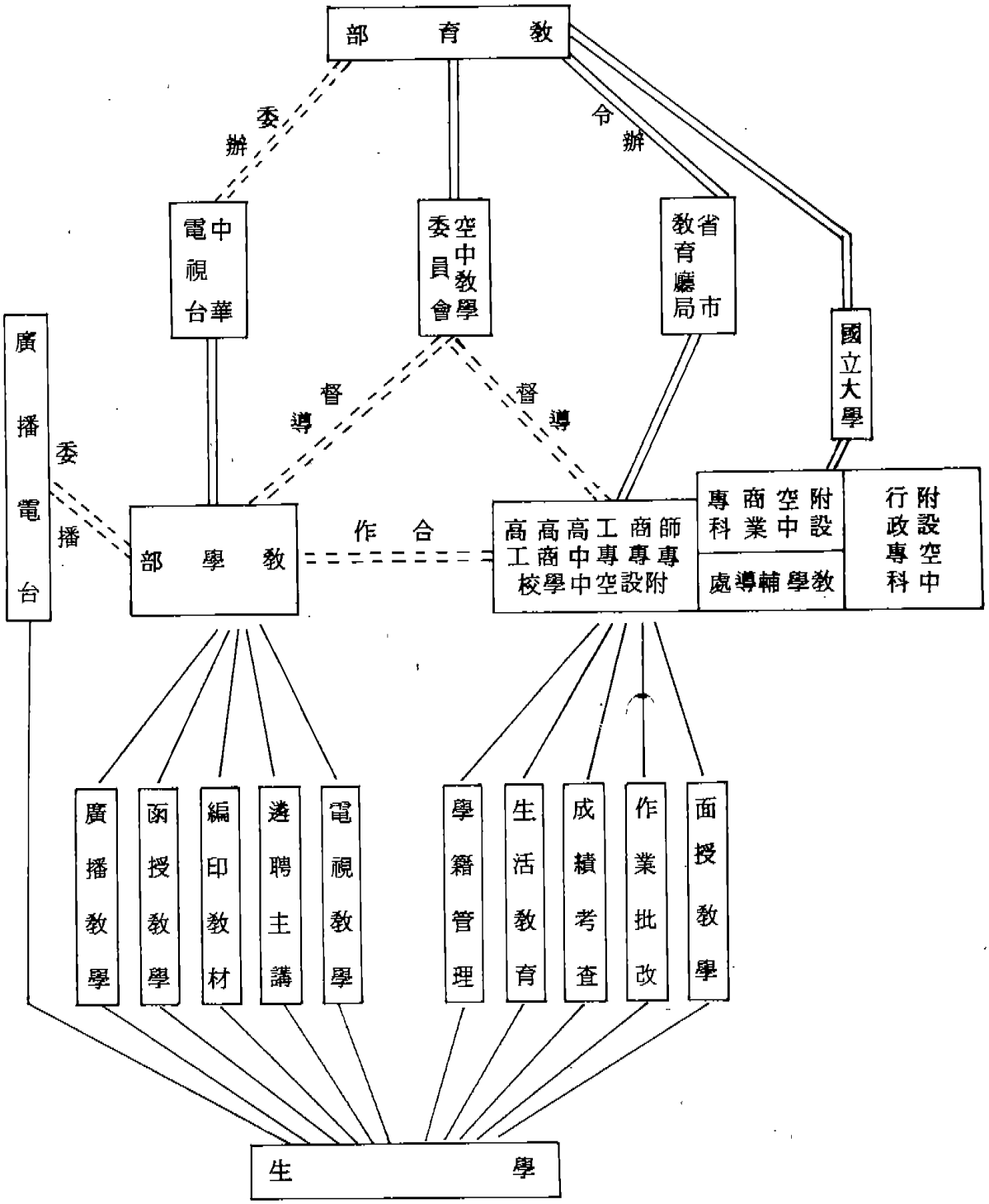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委辦
令辦
中華電視台
空中教學委員會
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大學
廣播電台
委播
督導
督導
教育部
作合
師專附設
工專附設
商專附設
高中附設空中學校
高工高商空中教學
商業空中專科
教學輔導處
附設空中行政專科
廣播教學
函授教學
編印教材
遴聘主講
電視教學
學籍管理
生活教育
成績考查
作業批改
面授教學
學生

(二)空中教學之措施

空中學校之教學係由函授教學、電視教學、廣播教學、面授教學等四種教學方法，互相配合之教學制度。另輔以生活教育，使能達成德、智、體、群四育兼修之目的。如下圖：

空中教學的教學法

四種教學法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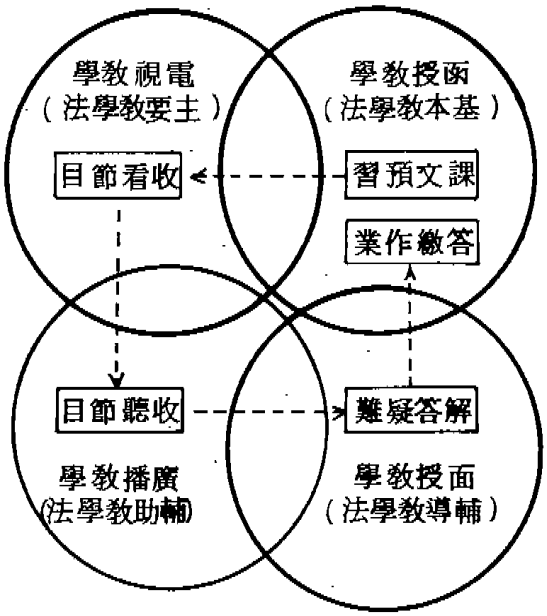

1.函授教學：爲空中學校之基本教學方法，採以精編教材與刊行函授週刊爲教學方式。

(1)精編教材：空中學校所用教材，係根據部定課程標準編撰或將部編本擴編而成，內容豐富，文字淺明，可供學生自學自修之用，所附習題必須按時繳送，除章節之外，劃分講次，卷首附講次目錄，便於查考，二學分科目，每週播授一節，每節三十分，（中小學每節二十分），一學期共講授二十五節。目前各科均成立編輯委員會，由主講教授任召集人，三所空中商專各推派資深面授教授代表一人組成之，行專由政大各該系主任及另聘教授二人組成。經召開二次編輯會議後完稿、付印。各科教材均能於開學註冊時送達學校，供應學生，

至教材售價均報部核定。開播以來，已編印各空校各科教材發行總數約爲二百餘萬册。

(2)刊行函授週刊：空中專科開辦後，爲加強函授教學，特另行編印函授週刊，內容以刊載各科課業輔導資料、各科作業（作業必須照週刊刊佈日期按時繳交）及答案、學生問題之解答爲主，同時刊佈法令通告、學校動態、各國空中學校情形、有關專論等等，以加強教學效果，函授週刊已出一五〇期。

函授週刊設指導委員會，由華視總經理兼發行人與召集人，各空校校長及校務主任爲委員，諸凡經費預算、編輯方針，刊物內容等等均由指導委員會商討決定，由華視負責執行。

2.電視教學：爲空中學校的主要教學方法，其他教學均以此爲中心而圍繞進行，其分爲：

(1)遴聘主講教師：主講教師適當與否，幾乎是教學節目成敗的決定因素，華視對此特別審愼，遴選對象之考慮因素，不僅學識造詣，更注重言簡清晰與表達能力，同時必須對電視教學，具有濃厚興趣，始加聘請，對主辦學校推介者優先考慮，但絕對不局限於主辦學校，如本學期（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出之二十二種科目，主講教師來自九所公私立大學。

如開播後發覺主講教授不夠理想，初則向主講教授提出改進意見，同時，盡量利用製作技術協助改進，若仍不如理想者，准有中途解聘，另行物色。

(2)節目之製作：先由主講教授根據教材中原已劃分之每節講授內容爲範圍編寫腳本（即教案），交由導播審定，然後分交美工、助理等人員分頭準備各種資料，錄製前再請主講教授審閱全部字卡無誤後進棚錄製。其中「國文」、「英文」、「國父思想」、「市場分析」、「投資學」、「會計學」、「商業心理學」、「政治學」、「保險實務」等科目均用彩色節目。現在每週製播節目共二十五節。

(3)節目之播出：空中專科節目以晨間五時五十分至七時二十分，每日播出三節爲播授主線，晨間新聞後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十分，晚間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爲兩條重播線，開出全播線的主要目的，在爲社會一般現象提供服務。至大學科目則在星期日上午播出，現每週播出教學節目（含軍中政治教學）共二十四小時，含

華視每週播出總時數三〇%左右。

3.廣播教學：這是一種輔助教學方法，所有電視教學節目，以同樣內容另行錄製廣播教學用錄音帶，每節仍爲三十分鐘，然後製成拷帶，分送教育、軍中二台作全系統的兩次播出，播出頻道共爲十九個，華視每週拷製錄音帶七十餘捲。按時送發各電台，現儲存錄音帶約壹萬多捲。

4.面授教學：爲空中學校輔導教學方法，乃彌補單向教學缺失的重要措施，學生於星期假日到校接受面授教學，其主要目的在爲學生解釋課業上的疑難問題，同時教師可藉面授上課時間，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作重點補充講解，空中商專除三所校本部外，更於全省設有高雄、嘉義、彰化、新竹、中壢、基隆、宜蘭、花蓮等八所教學輔導處，學生得就近隔週（兩週一次）參加面授教學。行政專校採取集中面授教學（每學期一次一週）。師專僅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日面授教學，大學選修科目則無面授教學。

5.生活教育：空中學校得視學生之需要，組成各種康樂性或學術性社團，從事活動，並定期舉行旅行、運動會，促進學生身心之平衡發展。空中行專於每學期末舉辦學生聯誼自強同樂會，由各班提供康樂節目，以促進情感交流。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曾假台北市綜合體育場舉行全國空中學校第一屆運動大會，由教育部蔣彥士部長親自主持，有三十八所空中學校，一、八二七名選手參加比賽。台北各空中學校均組成啦啦隊到場助陣，華視並作現場實況轉播，盛況空前。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台中市體育場舉行第二屆運動大會，晚間假中興堂舉辦空中學校聯誼晚會。盛況依然。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台北市舉行第三屆運動大會。

(三)各級空中學校

1.空中實驗學校——高商

民國五十三年（一九六四）間，教育部鑒於我國廣播電視事業日益發展。歐美國家辦理空中教學著有成效，乃有籌設「空中學校」之議，嗣後經教育部當局多次邀請專家研討，遂於民國五十五學年度起，由教育部指定台灣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先行試辦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空中高商），從事實驗研究工作，其

目的在從實驗過程中，獲得經驗，作爲將來推展空中學校教育重要計劃之參考。其經過情形如下：（註七）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長黃季陸先生，首先倡議「空中學制」，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遂着手籌設空中學校事宜。其重要工作：①充實教育廣播電台及教育電視台之設備。遂遴派社會教育司周奉和科長赴日實地觀摩，嗣又選派教育電視台劉家駿台長，及教育廣播台宋乃翰台長赴歐、美、澳三洲考察，以便蒐集有關空中學校教學資料，詳加研究。

民國五十四年二月指定省立台北商校試辦開播電視教學，商業概論及會計兩科，同時指定該校同年級之班級作爲實驗教學之比較。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教育部以台五五參字第一二九四五號公佈「廣播學校暫行設置辦法」及「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呈經行政院第九六六次院會討論通過准由教育部試辦高級商業職業廣播補習學校。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台灣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正式成立。開學招生第一屆招生十班，由該校長吳仕漢先生兼任。至五十六年，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改制爲專科學校，該校同時正名爲「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

空中高商創設主旨，在利用電化傳播工具，幫助在職或失學青年，利用工作餘暇獲得進德修業的機會，進而提高各級商業人才素質，培養良好的經建人才。

基於上述創校主旨，該校之課程安排與教學時數，乃比照一般高級商業學校，惟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教學方式及部分的行政體制方面，則與普通學校不同，其特色有：

(1)入學資格：入學資格從寬。學生如具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即可報名，不受年齡、性別、及職業之限制，惟須經「入學試驗爲原則，但必要時得呈准採取審查方式辦理」之規定。

(2)採行學年學分制：爲便利在職青年進修，採行學年學分制，學生可視職業情況選課修讀，修畢全學程一六四學分，經過考試及格，視同普通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3)修業年限爲四年：全學程修業年限爲四學年，不分學期，無寒暑假及星期例假。該校資格證明書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具有同等效力，惟學生不得援照普通學校學生申請緩役或緩期徵召。

(4)教學方法：其方法包括：電視、廣播、函授、面授四種，學生以在家收聽廣播教學、收看電視教學，自行修習功課爲主，其次則面授與函授，俾能析解疑難與練習作業之指導。

電視教學：所有商業專業課程，採用電視教學，以輔助廣播教學之不足。由教育電視台負責製播，其播出時間爲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二十分，計四節，每四節教二十分鐘，寒暑假照常。其課程教學時間表如下：

電視教學科目時間表

年級 / 時間 / 星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13：00～13：20	13：20～13：40	13：40～14：00	14：00～14：20
一	珠算　周慶安	珠算　周慶安	銀行會計　范國宏	成本會計　張淑德
二	簿記　彭秉錫	會計　黃文玉	銀行會計　范國宏	統計　張碧波
三	代數　龔清池	經濟地理　陳錫鐸	商業算學　龔清池	企管　李荃華
四	商業概論　陳鎮	三角　姜長霈	幾何　姜長霈	成本會計　張淑德
五	代數　龔清池	會計　黃文玉	商業算學　龔清池	統計　張碧波
六	簿記　彭秉錫	三角　姜長霈	幾何　姜長霈	商事文　周法煒

廣播教學：該校廣播教學係由教育廣播電台担任，廣播教學各主要學科，其播送時間爲每日下午六時至八時，翌日上午六時至十時全播一次，每次廣播各年級三節，每節二十分鐘，星期例假及寒暑假照常。

廣播教學以自學輔導爲原則。廣播課程時間表於每學年開學前分發學生知照，各科教學錄音帶由學校保存，備供學生到校時重播收聽，必要時灌製唱片廉價發售。

面授教學：面授爲重點教學方法，利用星期假日（兩週返校一次），學生到校接受教師當面指導，並從事實驗操作。而各科面授時數，該校係按學科性質及學分分別厘訂：

①每學分面授四小時者：數學、商業算術。

②每學分面授三小時者：國文、英文、商業簿記、銀行會計、成本會計。

③每學分面授六小時者：珠算、體育、軍訓或護理。

④其他科目，每學分面授二小時。

函授教學：該校各科講義或廣播教材，每學期註册時先行分發學生，由學校排定修習進度，督導學生於事前自行研讀，並按時寄繳各科作業，經教師批改登記成績後發還。倘有疑難問題，除利用面授時發問外，可以通訊方式函詢任課教師。

該校爲改進教學方法，每學年舉行各科教學研究會四次。並於授課時經常舉行討論，復習測驗，藉資考查教學之效果。

該校並訂定教學基準總表如下：

科目		三民主義	公民	國文	外國文（英文）	數學	珠算	商業概論	商業史	經濟地理	商業簿記	商業算學	經濟學	貨幣銀行	會計	銀行會計	成本會計
第一學年	分學		2	6	6	8	4	4			10						
	授面		4	18	18	22	24	8			20						
	業作		4	12	18	20	8	8			22						
第二學年	分學		1	6	6	4	4			4			6		10		
	授面		2	18	18	16	24			8			12		20		
	業作		2	12	18	16	8			8			12		22		
第三學年	分學	2	1	6	6	4	2		4			4		4		6	
	授面	2	2	18	18	16	12		8			16		8		12	
	業作	4	2	18	12	16	4		8			8		8		12	
第四學年	分學	2		6	6												8
	授面	2		18	18												16
	業作	4		18	12												16
總計	分學	4	4	24	24	16	10	4	4	4	10	4	6	4	10	6	8
	授面	4	8	72	72	54	60	8	8	8	20	16	12	8	20	12	16
	業作	8	8	72	48	52	20	8	8	8	22	8	12	8	22	12	16
備註		廣播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包括公民訓練及公共關係）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講授	廣播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總計	軍訓學科	軍訓術科（女生護理）	體育	音樂	工藝	商業實習	中文打字速記	英文打字	廣告畫	財稅概要	商事法	企業管理	統計	
40	(2)	(2)	(2)	(2)	(2)									
144	2	12	12	2	2									
98	2				4									
43	(2)	(2)	(2)		(2)				2					
148		12	12		2				2					
108					4				4					
41	(1)	(1)	(2)				(6)		2					
136	1	6	12				3		2					
87	1								4					
40	(1)	(1)				(4)	(4)			4	4	4	6	
103	1	6				4	2			8	8	8	12	
95	1					8				8	8	8	12	
164	(6)	(6)	(6)	(2)	(4)	(4)	(10)		4	4	4	4	6	
531	6	36	36	2	4	4	5		4	8	8	8	12	
398	6				8	8			8	8	8	8	12	
	廣播、電視講授	到校面授實施	到校面授實施	廣播講授	電視講授、面授實施	到校面授實施	打字到校面授實施	三科中任選一科速記電視講授	電視講授、面授實施	廣播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廣播、電視講授	

該校對於學生之生活輔導，除在有關課程中加強生活教育的講授外，採用導師制度、新生訓練、家庭訪問、個別談話、相會與升旗、以及社團育樂活動等方式配合實施。

該校至民國五十九年告一段落。在四年實驗期間，共招收學生二十六班，一、一二一人，第一屆畢業學生

二四〇人，與入學人數之比，畢業率爲四五%。取得高商畢業相同資格。

2.開辦空中學校

空中高商經過四年實驗，教育部曾研討該校實驗成效，確認空中學校具有良好教學效果，在目前社會經濟急速發展之情勢之下，空中教學更有全力發展之必要，乃作成政策性的決定，配合華視開播、全面開辦空中學校。教育部首先將原頒「廣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修正爲：「公立補習學校空中教學實驗辦法」。並將原頒「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爲「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組織規程」，以教育部空中教學委員會爲實施空中教學之策畫指導之專責機關，該會並即頒訂「實驗空中教學工作劃分辦法」，作爲華視與各空中學校合作與分工準繩。

①認定空中學校屬於補習教育之範疇，故「補習學校法」乃成爲空中教學之基本法據。

②無入學考試：「入學從寬，教學從嚴」是空中教學的基本原則，俾達到「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的目的。

③採學年學科制：空中學校課程雖分三年開出，但學生得視個人情況延長修業期限。

④選科生制度：不合入學資格規定而自願進修者，得申請爲選科生，其所選科目，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如日後正式取得資格，所修各科准予免修。

⑤自給自足原則：空中學校經費以收取學費支應爲原則，但人數過少之學校，由教育部補助；而華視教學部則由華視補助。

教育部遂決定開辦各級空中學校：

A 空中高商

空中高商遂配合中華電視台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開播，亦開始招生開學。

(1)辦理空中高商之學校有：

①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②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③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⑤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⑥省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⑦省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⑧省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⑨省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⑩省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⑪省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⑫省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⑬省立台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⑭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⑮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2)課程與教學

①空中高商全學程爲三學年，全部課程分三年講授，不分學期，無寒暑、例假。

②採學科制，每科的教學二十節爲一學分，空中高商全學程爲一五四學分。

③空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課程與教學基準表

年級	科目＼時數項目	國文	外國語（英文）	公民與道德	三民主義	數學	珠算	商業簿記	商業算學
一年級	每週節數	4	3	1		3	1	3	
	教中空節數	208	156	52		156		156	
	教授面節數	20	20	2		20	20	20	
	作業次數	10	12	6		15	10	20	
二年級	每週節數	4	3	1		3	1		1
	教中空節數	208	156	52		156			
	教授面節數	20	20	2		20	20		20
	作業次數	10	12	6		15	10		10
三年級	每週節數	4	3		1				
	教中空節數	208	156		52				
	教授面節數	20	20		2				
	作業次數	10	10		6				
合計	總節數	12	9	2	1	6	2	3	1
	教中空節數	624	468	104	52	312		156	
	教授面節數	60	60	4	2	40	40	20	20
	作業次數	30	34	12	6	30	20	20	10
備註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面授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面授教學

總計	體育	財稅概要	商事法	企業管理	統計	成本會計	銀行會計	會計	貨幣銀行	經濟學
18	1									2
832										104
132	20									10
79										6
22	1			2				4	2	
988				104				208	104	
162	20			8				24	8	
89				4				18	4	
20	1	2	2		2	3	2			
988		104	104		104	156	104			
104	20	8	8		8	10	8			
54		4	4		6	8	6			
60	3	2	2	2	2	3	2	4	2	2
2808		104	104	104	104	156	104	208	104	104
389	60	8	8	8	8	10	8	24	8	10
222		4	4	4	6	8	6	18	4	6
	面授教學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教學

(3)畢業人數：據統計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六年空中高商畢業生人數，參加資格考驗人數六、四一五人，及格人數五、九一二人。及格率爲九二・一六%。

空中高商自六十五學年度（六十六年七月）起暫停招生。

B 空中高工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培養工技人才，於中華電視台開播次年六十一年十月，擇定公立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空中高工學校。

(1)辦理空中高工之學校有：

①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②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③省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⑤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⑥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⑦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⑧省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⑨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⑩省立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課程與教學

①空中高工全學程爲三學年，全部課程分三年講授，不分學期、無寒暑、例假。

②採學科制，每科以教學二十節爲一學分，空中高工全學程，機械科爲一七二學分，電機科爲一七四學分。

③空中高級工業職業補習學校機械科課程與教學基準表

科目 / 時數 / 項目	年級	公民與道德	國文	外國語（英文）	數學	物理	製圖	金屬材料
每週節數	一年級	1	4	3	3	3	2	2
中空教學節數		52	208	156	156	156	104	104
面授教學節數		2	6	20	20	20	12	12
作業次數		6	18	15	15	15	9	9
每週節數	二年級	1	4	3	3		1	
中空教學節數		52	208	156	156			
面授教學節數		2	6	20	20		30	
作業次數		6	18	15	15		9	
每週節數	三年級		4	3	3		1	
中空教學節數			208	156	156			
面授教學節數			6	20	20		30	
作業次數			18	15	15		9	
總節數	合計	2	12	9	9	3	4	2
中空教學節數		104	624	468	468	156	104	104
面授教學節數		4	18	60	60	20	72	12
作業次數		2	54	45	45	15	27	9
備註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一年級電視教學 二、三年級面授教學	廣播教學

總計	實習	電工原理	機械設計大意	熱機學	力學	機構學
20		2				
1040		104				
104	270	12				
96		9				
16					2	2
780					104	104
102	270				12	12
81					9	9
16			2	2		
780			104	104		
102	270		12	12		
81			9	9		
52		2	2	2	2	2
2600		104	104	104	104	104
308	810	12	12	12	12	12
258		9	9	9	9	9
	面授教學共八一〇節時間另計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註：1.包括機工、鑄工、木模、熔接、製圖、及汽車修護等六組。

2.高工補校資考科目可利用社團活動實施課業輔導。

④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電機科課程與教學基準表

年級	時數 / 科目 / 項目	三民主義	公民與道德	國文	外國語（英文）	數學	物理	製圖	電工原理
一年級	每週節數		1	4	3	3	3	2	2
	中空學教節數		52	208	156	156	156	104	104
	面授學教節數		2	6	20	20	20	12	12
	作業次數		6	18	15	15	15	9	9
二年級	每週節數		1	4	3	3		1	2
	中空學教節數		52	208	156	156			104
	面授學教節數		2	6	20	20		30	12
	作業次數		6	18	15	15		9	9
三年級	每週節數	1		4	3	3		1	
	中空學教節數	52		208	156	156			
	面授學教節數	2		6	20	20		30	
	作業次數	6		18	15	15		9	
合計	總節數	1	2	12	9	9	3	4	4
	中空學教節數	52	104	624	468	468	156	104	208
	面授學教節數	2	4	18	60	60	20	72	24
	作業次數	6	12	54	45	45	15	27	18
備註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一、二、三年級面授教學一年級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總計	實習	無線電修護學	輸配電學	電磁測定	交流電學	通訊電學	直流電流	機構學
18								
936								
92	270							
87								
19						2	1	2
884						104		104
144						12	30	12
99						9	9	9
18		1	2	2	1			
780			104	104				
142	270	20	12	12	20			
93		6	9	9	6			
55		1	2	2	1	2	1	2
2600		104	104	104		104		104
378	810	20	12	12	20	12	30	12
279		6	9	9	6	9	9	9
	面授教學共八一〇節時間另計	面授教學	電視教學	電視教學	面授教學	電視教學	面授教學	電視教學

註：1.電機科包括電工、電子設備修護、電器設備修護、儀錶設備修護及電訊等五組。

2.高工補校資考科目可利用社團活動實施課業輔導。

⑶畢業生人數：空中高工祇招生兩期，均已畢業，畢業生人數：六三——六五年參加資格考驗人數一、一五一人，及格人數：一、〇八一人，及格率九三．九二％。

空中高工課程播至六十六年八月全部結束，暫停招生。

C空中高中

教育部擇定台灣省台北市建國中學、第一女中等十九所分立學校辦理空中學校，招生三四、五四六人，嗣因配合政府提倡職業之政策，不再招收新生，至六十四年全部學生畢業未再辦理。

⑴辦理空中高中之學校

①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②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③台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
④台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
⑤台灣省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
⑥台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
⑦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
⑧台灣省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
⑨台灣省立高雄高級中學
⑩台灣省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⑪台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
⑫台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
⑬台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⑭台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
⑮台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
⑯台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
⑰台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⑱台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⑲台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2)課程與教學

①空中高中全學程爲三學年，全部課程分三年講授，不分學期、無寒暑假、例假。

②採學分制，每科以教學二十節爲一學分，空中高中全學程爲一三八學分。

③空中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空中高中）課程與教學基準表

科目 / 時數 / 項目	年級	國文	外國語（英文）
每週節數	一年級	4	4
空中教學節數		208	208
面授教學節數		20	20
作業次數		10	12
每週節數	二年級	4	4
空中教學節數		208	208
面授教學節數		20	20
作業次數		10	12
每週節數	三年級	4	4
空中教學節數		208	208
面授教學節數		20	20
作業次數		10	12
總節數	合計	12	12
空中教學節數		624	624
面授教學節數		60	60
作業次數		30	36
備註		電視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總計	體育	生物	化學	物理	數學	人文地理	地理	文化史	歷史	三民主義	公民與道德
20	1	3			3		2		2		1
988		156			156		104		104		52
108	20	20			20		3		3		2
76		15			15		9		9		6
20	1			3	3		2		2		1
988				156	156		104		104		52
108	20			20	20		3		3		2
76				15	15		9		9		6
20	1		3		3	2		2		1	
988			156		156	104		104		52	
108	20		20		20	3		3		2	
76			15		15	9		9		6	
60	3	3	3	3	9	2	4	2	4	1	2
2964		156	156	156	468	104	208	104	208	52	104
324	60	20	20	20	60	3	6	3	6	2	4
228		15	15	15	45	9	18	9	18	6	12
	面授教學不及格者不准畢業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電視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三上爲中國文化史三下爲西洋文化史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廣播教學

(3)畢業生人數：六十二——六十三年參加資格考驗人數二、〇二二人，及格人數一、七七八人，及格率八七．九三％。

D空中高中、高商、高工之歷年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政府自六十一年十一月起，經指定省立高級中學十九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十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十五所，附設辦理空中學校，提供失學在職從業人員進修。自六十二年起，空中高中、高工、高商已逐年暫停招新生，至六十八年八月該項課程全部結束，其歷年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年度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空中高中補校 一年級	三、三七五	七九六	四三七				
空中高中補校 二年級		一、八七二	一、六七〇	四六四			
空中高中補校 三年級							
空中高中補校 合計	三、三七五	二、六六八	二、一〇七	四六四			
空中高工補校 一年級		一、一六一	八二二	五八四	三五八	三一七	
空中高工補校 二年級			五九三	四〇六			
空中高工補校 三年級				五一九	三五〇		
空中高工補校 合計		一、一六一	一、四一五	一、五〇九	七〇八	三一七	

空中高商補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總計
	五、三四九			五、三四九	八、七二四
	一、二二五	二、四一七		三、六四二	七、四七一
	一、二九六	六九〇	二、一七三	四、一五九	七、六八一
	二、九二一	七八六	六二七	四、三三四	六、三〇七
	二、九五七	一、六九二	七二四	五、三七三	六、〇八一
		二、二五九	一、四七九	三、七三八	四、〇五七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E、空中師專

政府爲充分發揮師專暑期部之功能；便利在職教師進修，以全面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起見，特舉辦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空中教學進修班。招收現任國民小學（包括公私立幼稚園及小學）合格教師，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入學採登記審查方式行之。①師範學校畢業。②特別師範科畢業。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④高級補校結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及格者。（前項學生入學資格之登記審查由師專負責）。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最多六年。修畢全部科目滿六十八學分者始准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開辦學校

政府自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七年止實施師專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進修班，指定辦理之學校有：

①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②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③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⑤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⑥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⑦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⑧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⑨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2)課程與教學

①全學程爲六十八學分（修業年限三年——六年）其中四十二學分利用空中教學，分三年播出，其餘二十六學分，分兩個暑假到校上課。

②教學方式：電視教學：爲空中教學之主要方式，每科每節授課三十分鐘。廣播教學之利用電視教學之教材，由華視委託軍中、教育兩電台各全播一次。面授教學，每一學分須面授二小時。面授時間集中於寒假及暑期到校辦理。

③空中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年次 上期	第一年次 下期	第二年次 上期	第二年次 下期	第三年次 上期	第三年次 下期	備註
共同	國父思想	2			2				
共同	公民與道德	2					2		
共同	國文	6	2	2	2				

必修科目								共同選						
中國現代史	中國近代史	兒童發展與輔導	課程教材教法通論	現代教育思潮	視聽教育	軍訓	合計	教育概論	國學概論	文字學	教育史	國民小學行政	法學緒論	教育社會學
2	2	2	2	2	2	2	22	2	2	2	2	2	2	2
		2					4	2						
	2		2			(2)	6					2		
			※2				6	※2					2	
		※2		2			4		2	2				2
			※2				4	※2			2			
2		※2			2	※(2)	6							
		「※」爲重播科目	「※」爲重播科目			不計學分		「※」爲重播科目						

修科目	健康教育	自然科學概論	經濟學	政治學	各國小學教育	兒童文學研究	科學新知與實驗	中國文化史	合計	總計
	2	2	2	2	2	2	2	2	30	52
			2			2			6	20
								2	4	
					2				6	22
									6	
	2								6	22
		2		2			2		6	

說明：①師專暑期部共需修讀六十八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二十六學分，共同選修科二十六——二十八學分，分組選修科十六——二〇學分。

②共同必修二十六學分中之二十二學分，及共同選修科二十六——二十八學分之一〇——二〇學分共三十二——四十二學分利用空中教學，惟共同選修科目開出三〇學分，師範生最少選修二〇學分，非師範生最少選修一〇學分。

③空中教學科目共開出五十二學分，另重播十二學分，共六十四學分，分三年輪次播出，第一年次播授二〇學分，第二年次播授二十二學分，第三年次播授二十二學分，學生可

在任一年次修讀以修畢全部科目三十二——四十二學分。

④空中教學各科每節三〇分鐘，以二十六週爲一期，每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四節，考試二節（期中及期末考試各一次）共三十二節，計二學分。

⑤分組選修科二十六——二〇學分，共同必修科四學分，及共同選修科六——十六學分，共二十六——四十學分均到校上課，以分二個暑期修畢爲原則。

⑥軍訓利用空中教學，不計學分。

師專電視教學時間表（部分）如下：

①六十五年二月～六十五年七月播出

週別	時間	科目	主講教授
一	17：30～18：00	經濟學	趙鳳培教授
二	17：30～18：00	國文	廉永英教授 鄭莊教授
三	17：30～18：00	兒童文學研究	葛琳教授
四	17：30～18：00	國文 兒童文學研究	同前 同前
五	17：30～18：00	經濟學	同前

附記：星期四、五採隔週輪播。

②六十五年九月～六十六年二月播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6：50～07：20	＊中國文化史（屠炳春教授）	＊國文（同上）	＊國民小學行政（同上）	＊中國近代史（同上）	＊中國文化史（同上） ＊國文（同上）	中國近代史（同上） ＊國民小學行政（同上）
17：00～17：30	中國文化史（同右）				中國近代史（同上） 國民小學行政（同上）	
17：30～18：00	國文（王秀芝教授）	國民小學行政（王靜珠教授）	中國近代史（施玉貞教授）	中國文化史（同上）		

(3)畢業生人數：空中師專第一期課程於六十五年一月播授完畢，第二期課程於六十六年六月底全部結束。空中師專首屆畢業典禮於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各校分別舉行。第二屆畢業典禮於六十六年八月上旬，各校分別舉行。第一屆（期）畢業學生一六、四八二人，畢業率爲八一．四二%，第二屆（期）畢業生六、五五八人，畢業率爲九〇．六七%。

教育部全面提高國小師資素質政策，由於利用空中教學，而加速得以達成。

F空中中小學校在職教師進修教育科目：

教育部於六十七學年度指定師範大學與中華電視台合作開辦空中中小學校在職教師進修科目，以提供在職中小學教師進修機會，計教育行政四學分，德育原理四學分，視聽教育二學分，凡進修上項各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科學分證明書。

六十七學年度各科選修人數如下：

科目	學分	選修人科次
教育行政	四	一〇、〇二〇
德育原理	四	一〇、〇三〇
視聽教育	二	一一、〇五三
合計	十	三一、一〇二

G大學選修科目

教育部爲對社會人士及中等學校教師提供求取新知及在職進修之機會，特指定若干大學與中華電視台合作，開出大學選修科目，招收合格學生，於教學終了，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該科學分證明書，持有此項證明書者，如於四年內考入原校，得免修該科目，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得以之作爲進修之合格條件。

(1)大學科目選科生之招生工作及學年試驗，由各大學聯合統一辦理，分區集中舉行。

(2)歷年來各大學開辦之學科如下表

①六十學年度

授教講主	校學辦主	目科	分學
然超楊	學大灣臺立國	理管與織組業企	4
治希陳	學大灣臺立國	學場市	4
安治張	學大治政立國	法憲	4
培鳳趙	學大治政立國	學濟經	4
林炳方	學大範師立國	法學教通普	4
嵩振伍	學大範師立國	論概育教	4
民一謝	學大功成立國	文國	4
默趙	學大功成立國	文英	4
芝振吳	學大功成立國	史代近國中	4

②六十一學年度

授教講主	校學辦主	目科	分學
中雲陳	學大灣臺立國	學險保	4
泉渭周	學大灣臺立國	務實易貿際國	4
林祥熊	學大治政立國	學理心	4
青振孫	學大治政立國	論概學哲	4
謀智施	學大治政立國	法事商	4
書潤張	學大治政立國	學政行	4
民一謝	學大功成立國	文國	4
甫小彭	學大功成立國	史代近洋西	4
耀榮趙	院學理文江淡	論概機算計子電	4

③六十二學年度

授教講主	校學辦主	目科	分學
謀智施 森文施	學大治政立國	法事商	4
琦司	學大治政立國	法學教通普	2
志學葉	學大治政立國	論概育教	4
聲家潘	院學理文江淡	務實易貿	4
仁復衣	院學理文江淡	文英用商	4

④六十三學年度

授教講主	校學辦主	目科	分學
民一謝	學大功成立國	文國	4
彥國黃 吉靜吳	學大治政立國	學理心育教	4
凱慶張	學大治政立國	導指業職與育教	2
志學葉	學大治政立國	學哲育教	2
英泰劉 子起管	院學理文江淡	務實易貿	4
仁復衣	院學理文江淡	文英用商	4

⑤六十四學年度

授教講主	校學辦主	目科	分學
等莉杜	學大治政立國	法教材教文英	4
雄昭薛	學大治政立國	法教材教學數	4
	學大治政立國	育教等中	2
武緒李	學大治政立國	學會社育教	2
民一謝	學大功成立國	㈡文國	4
蓮衞齊	院學理文江淡	文法	4

⑥六十五學年度

：出學大治政立國

（分學四）論概育教

（分學四）法教材教科文國

（分學四）法教材教科會社

（分學二）法學教通普

（分學四）文牙班西：出開院學理文江淡立私

(3)播出時間：大學選修科目空中教學播出時間，於每週星期日上午七時四十分起至十時十分播出。

(4)學分計算：大學科目電視教學節目每節三十分全年五十二節，合四學分，無面授教學，作業除國文全年繳作文兩篇外，其餘各科於期中繳讀書報告一篇，均由各大學負責批閱，作業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5)學生人數：六十學年度一四、〇八八人（科），六十一學年度一、六五七人（科），六十二學年度三、四六八人（科），六十三學年度一七、一八四人（科），六十四學年度九、五二九人（科），六十五學年度七、五八六人（科），六十七學年度三一、一〇三人（科），六十九學年度一、八〇五人（科）。

總之大學選修科目自六十年起，選定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成功大學、淡江文理學院等校與華視合作開辦選修科目，以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並配合高普考試爲原則，計開教育科目、財經企業科目、語文科目等四十三科目，選修學生前後共達八四、六一五人（科）。六十九年開出「法文」由法國文化科技中心及淡江文理學院、華視合作製播，註册學生一、八〇五人，而教材發行數量達五千套之多。

H空中專科

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總統令頒將補習學校法名稱修正爲補習教育法，並將若干條文修正公佈施行。此修正案，主要有兩點：第一、修正案第五條謂「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進修學校及專科進修學校二級」是以補習教育將自原高中程度延伸至專科程度。第二、修正案第十二條謂「各級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電視、廣播等方式辦理之」如此空中教學已有了法律根據。

教育部爲配合新補習教育法的頒行，乃積極籌劃開辦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空中專科）。幾經研討、遂決定下列原則：

(1)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

(2)課程學分，參照普通二年制專科標準訂定之。

(3)入學須經考試。

(4)爲方便學生接受面授教學，得視情況於適當地點設置教學輔導處。

(5)爲加強函授教學另行編印雙週刊。

(6)各科主講人委由華視遴聘原則確定之後聘請之。

政府審度社會需要與學校情況，乃決定先行開辦空中商專與空中行政專科，隨即着手進行開辦工作。

I 空中商專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提供工商企業從業人員在職進修教育機會，指定國立成功大學、省立台中商專及台北市商專等三校附設空中商專，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辦理招生報名，二月六日考試，二月十五日放榜，三月七日開學。三所空中商專新生報名總人數爲一七、四三〇人，計錄取新生九、〇〇三人，其中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爲一、九二六人，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爲二、一三九。台北市商附設空中商專爲四、九三八。另共收選讀生爲一、〇〇〇餘人。

(1)辦理之學校及輔導區

①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校本部

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嘉義區（省嘉商）教學輔導處

③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高雄區（省雄商）教學輔導處

④省立台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校本部

⑤省立台中商專附空中商專彰化區（省彰商）教學輔導處

⑥台北市立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校本部

⑦台北市立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中壢區（省壢商）教學輔導處

⑧台北市立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基隆區（省基商）教學輔導處

⑨台北市立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宜蘭區（省宜商）教學輔導處

⑩台北市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花蓮區（省花商）教學輔導處

(2)課程與教學

空中商專分四科：①國際貿易科②會計統計科③企業管理科④銀行保險科等四科，其課程與教學列表於下：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66)社字第四〇〇七號公佈實驗空中商專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科目表及學分暫行表：

實驗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學分暫行表

類別	學分	年級	科目	國父思想	國文	英文	中國近代史	小計	商用數學	經濟學	民法概要
規定	學分			2	6	6	4	18	4	4	4
國際貿易科	上	一			2					4	
	下				2				4		4
	上	二			2	4					
	下			2		2					
	上	三					4				
	下										
會計統計科	上	一			2					4	
	下				2				4		4
	上	二			2	4					
	下			2		2					
	上	三					4				
	下										
銀行保險科	上	一			2					4	
	下				2				4		4
	上	二			2	4					
	下			2		2					
	上	三					4				
	下										
企業管理科	上	一			2					4	
	下				2				4		4
	上	二			2	4					
	下			2		2					
	上	三					4				
	下										
面授次數				3	12	12	4		8	6	6
作業次數				2	6	12	2		8	4	4
備考				一、國文科計六學分分爲一上、一下、二上三學期教授，面授次數及作業次數均爲四次。 二、英文科計六學分二上授四學分，面授次數爲八次，作業次數爲四次。二下授二學分面授次數爲四次，作業次數爲二次。							

專業相關科目											專業科目				
貨幣銀行	銀行會計	政府會計	成本會計	商業心理學	市場分析	保險學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貿易與滙兌	企業組織與管理	統計學(二)	小計	統計學(一)	會計學(二)	會計學(一)	商事法
4	2	2	4	2	2	4	4	4	4	4	26	4	4	4	2
									4					4	
													2		
								2					2		2
								2				4			
							4								
					2										
									4					4	
													2		
		2											2		2
												4			
	2		2							4					
			2												
						4								4	
													2		
4								2					2		2
												4			
	2														
				2											
									4					4	
													2		
													2		2
							4					4			
				2											
6	4	4	8	3	3	6	6		6	12		12	12	12	3
4	4	4	8	2	2	4	4		4	12		12	12	12	2

一、國際貿易科應修讀國際貿易與滙兌四學分於二上、二下兩學期播授，每學期面授次數三次，作業次數爲二次；銀行保險科應修讀國際貿易與滙兌二學分，在二上播授次數爲三次面授次數均爲六次。

二、統計學(二)計四學分，分於三上、三下兩學期播授，各學期面授次數及作業次數均爲四次。

三、成本會計爲四學分，分於三上、三下播授，各學期面授次數及作業次數均爲四次。

會計學(二)計四學分，分在一、二上兩學期播授，各學期面授次數及作業次數六次。

選修與實習科目

類別	科目	規定學分	學年學分級		電子計算機概論	財政學	審計學	投資學
					2	2	2	2
國際貿易科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會計統計科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銀行保險科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企業管理科			一	上				
				下				
			二	上				
				下				
			三	上				
				下				
面作	次授	數業						
	次授	數業						
備註								

選修科目由學生自由選三科或四科，但不得少於六學分。

必修學分合計	（科分）						
	小計	國際貿易政策	會計報告分析	稅務法規	管理實務	保險實務	金融市場
62	18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4		
				2			
		3	6	3	6	3	3
		2	6	2	4	2	2

實習科目								科目					
貿易實習	珠算與計算機	銀行會計實習	成本會計實習	統計學(二)實習	統計學(一)實習	會計學(二)實習	會計學(一)實習	選修學分合計	英文打字	中文打字	廣告知識	人壽保險	保險數學
1	1	0.5	1	1	1	1	1	6	1	1	1	2	1
							1						
	0.5					0.5							
	0.5					0.5							
					1								
0.5													
0.5													
							1						
	0.5					0.5							
	0.5					0.5							
					1								
			0.5	0.5									
			0.5	0.5									
							1						
						0.5							
						0.5							
					1								
	0.5	0.5											
	0.5												
							1						
	0.5					0.5							
	0.5					0.5							
					1								
0.5													
0.5													

<table>
<tr><td rowspan="2">總計</td><td colspan="4">目</td></tr>
<tr><td>小計</td><td>商務實習</td><td>銀行實習</td><td>保險實習</td></tr>
<tr><td rowspan="7">74</td><td>6</td><td>1</td><td>0.5</td><td>1</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0.5</td><td></td><td></td></tr>
<tr><td>6</td><td>0.5</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7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6</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74</td><td rowspan="5">6</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0.5</td></tr>
<tr><td></td><td></td><td>0.5</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7">74</td><td rowspan="5">6</td><td></td><td>0.5</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6</td><td>0.5</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電視教學各科目，每節三十分鐘（廣播每節二十分）每學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每學分二小時）及考試時間共三十二節，合二學分。

空中商專學生修畢各該類科必修科目六十二學分及選修科目六學分，共七十四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該結業生須經教育部舉行資格考驗，及格者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選讀生無學籍，其所選修之科目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選讀生每學期選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爲限。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考入同性質之空中專科學校時，其最近四年內已修習科目，准予免修。但其免修之學分不得超過全部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

教學方式：採用電視、廣播、函授、面授等方式辦理該空中商專之電視教學（六十六年三月至六十七年二月）開播時間表如下：

空中商專電視教學時間表（六十六、三～六十六、八播出）

星期	時間	科目	主講教授
一	06:50～07:20	企業組織與管理	陵光范教授
	23:00～23:30	國文	李殿魁教授
二	06:50～07:20	保險學	陳雲中教授
	23:00～23:30	企業組織與管理*	陵光范教授
三	06:50～07:20	經濟學	趙鳳培教授
	23:00～23:30	企業組織與管理	陵光范教授
四	06:50～07:20	會計學	陳昭建教授
	23:00～23:30	會計學*	陳昭建教授
五	06:50～07:20	經濟學	趙鳳培教授
	23:00～23:30	會計學	陳昭建教授
六	06:50～07:20	保險學	陳雲中教授
	07:40～08:10	會計學*	陳昭建教授
日	08:10～08:40	企業組織與管理*	陵光范教授
	08:40～09:10	(1) 國文*	李殿魁教授

* 係重播節目

空中商專電視教學時間表（六十六、三～六十六、八播出）

週別	時間	科目	主講教授
一	06:50～07:20	(2-1)法民	鄭玉波教授
二	06:50～07:20	(2-1)法民	鄭玉波教授
	06:20～06:50	商用數學	陳岩雄教授
三	06:50～07:20	(3)會計學	陳昭建教授
	23:00～23:30	(3)會計學*	陳昭建教授
四	06:20～06:50	商用數學	陳岩雄教授
	06:50～07:20	行專 (1)國文	李魁賢教授
	23:00～23:30	商用數學*	陳岩雄教授
五	06:50～07:20	(2)國文	李魁賢教授
	23:00～23:30	商用數學*	陳岩雄教授
六	06:50～07:20	保險實務	王志定教授
日	06:50～07:20	保險實務*	王志定教授

*係重播節目

該校發行空校函授雙週刊，商專版創刊號於六十六年三月一日出刊，該刊主要內容，包括專題專論，校務報導，課業輔導，作業刊佈及疑難問題釋答等。面授教學：區隔週一次到校接受面授教學。各科實習科目均到校上課（可就近空中商專附設教學輔導處上課），上課時間爲星期日、晚間或假期，由學校視實際情況排定時間實施之。

(3)空中商專收費，按學分計算，以比照普通大專院校收費數額爲標準。其收入之費用學校與華視之分配比率，由教育部核定之，實習費全部列爲學校之收入。

(4)學生人數：現有（六十九年次）學生數：一〇、一六四人，第一屆結業生五、〇七三人，參加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者四、六三二人，及格率佔九一・三%。

茲將空中商專歷年學生人數及續讀率統計列表如下：

六十六年次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學生人數	八、九三五	六、六七八	六、二八六	五、八七七	五、六六七	五、六二一		
續讀率		七五%	九四%	九三%	九六%	九八・三三%		
六十七年次	663→668	669→672	673→678	679→682	683→688	689→692		
學生人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續讀率			五、二六五	三、九四四	三、五二〇	三、二六一	三、二四七	三、二七八
			673→678	679→682	683→688	689→692	693→698	699→703
				七五%	八九%	九三%	九六・五五%	

六十八年次								
學生人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續讀率					683→688	689→692	693→698	699→703
六十九年次					四、九六一	三、四八七	三、一一五	二、八五六
學生人數						六九%	八九・七〇%	九一・六八%
續讀率					一四、二四八	一二、三六九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總計	八、九三五	六、六七八	一、五五一	九、八二一			693→698	699→703
							五、五六六	四、〇三〇
							一一、九二八	一〇、一六四
								七二・四〇%

Ⅱ空中行專

政府爲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指定國立政治大學，開辦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十二日辦理第一屆新生報名，七月十六日考試，八月十九日放榜，九月一、二、三日三天註册，九月五日開學。（註八）

空中行專招生對象爲在職公務人員，故招生採兩種方式辦理：分爲薦送報名（由人事機關負責辦理）及自由報名。第一屆報名人數爲六、九七八人，經錄取並註册入學者有五、二七三人，此外並招收選讀生三一一人。

該招生簡章規定：凡各機關現職人員，具有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在同一機關服務三年，考績在乙等以上，可由其服務機關薦送應試或自由報考，爲因應實際情況，六十八學年度修訂簡章，放寬報考限制，各機關

臨時人員、工友其學力符合簡章規則，亦可報考。

空中行專之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給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後，相等正規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

(1)主辦學校：空中行專現由國立政治大學一校負責辦理。

(2)課程與教學

空中行政專科，其課程比照二年制專科所修讀之課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台(66)社字第一四四五八號函訂頒其教學科目及學分茲列表於下：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目類別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作業次數	備考
共同科目	國父思想	2	2						2	1.表列科目，科主任得視師資、教學設施等，不按列次序開設。 2.作業次數係指該一科目應實施之全部次數，如該科目分在兩學期或三學期播授，其作業次數亦應予以平均分配在各學期實施。
	國文	6	2	2	2				12	
	英文	4	2	2					4	
	中國近代史	4					2	2	2	
	憲法	4	2	2					4	
	小計	20	8	6	2		2	2		

選			專業及相關科目												
戶籍行政	教育行政	地方自治	小計	市政學	行政法	機關管理	行政學	法學緒論	地方政府	政治學	社會學	刑法概要	民法	財政學	經濟學
2	2	2	48	4	4	2	4	4	4	4	4	4	6	4	4
			4					2		2					
			6			2		2		2					
			10				2		2			2	2	2	
2		2	10				2		2			2	2	2	
			10	2	2						2		2		2
	2		8	2	2						2				2
2	2	2		4	4	2	4	4	4	4	4	4	6	4	4

1. 選修科目由學生自由選三科或四科，但不得少於八學分。
2. 統計學四學分，分在二上及二下兩學期播授，其面授次

修科目	土地行政	社會行政	財務行政	人事行政	衞生行政	統計學	都市計劃	理則學	基本會計	小計	合計	三年總計應修
	2	2	2	2	2	2	2	2	2	8	76	
	2	2	2							2	14	
						2	2	2			12	
				2		2				2	14	
										2	12	
											12	
					2				2	2	12	
	2	2	2	2	2	12	2	2	6		76	

附註：另增「專題講演」乙項，每週一次。

說明：①空中行專全學程所需修讀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該校參照大專相關科系課程，擬呈教育部定行之。

②其每學期開播四——六學科。全部課程分三年六學期，均用空中教學。

③空中教學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台辦理，負責編印教材及製播電視教學節目，並錄製廣播及作業次數每學期各爲六次。

播教學節目，以廣播重播，以利學生複習之需。

④電視教學每節三十分（廣播每節二十分），每學期播授二十六節，另加面授每學分兩小時考試時間共三十二節，合兩學分，三年修畢規定應修科目，滿七十六學分，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畢業之。

⑤政大空中行專之面授教學平時不設輔導區，但每學期於最後前二、三週中，利用三天時間，辦理分區（台北、台中、台南及花蓮等地區）集中面授教授，同時實施各項生活輔導活動。

⑥空校函授雙週刊，行專版創刊於六十六年九月五日發行，該科主要內容包括專題專論，校務報導、課業輔導；作業刊佈及疑難問題釋答等。

(3)經費來源：按學生選讀學分數計算；今（六十九學年度）每學分繳交二二五元，（學生選讀最高不得超過十四學分），其收入之費用，學校與華視分配比例，由教育部核定之。

(4)學生人數：現有一年級學生二、八六〇人，二年級學生二、〇六一人，三年級學生二、二一四人，選讀生二九六人，合計七、八八二人。第一屆（六十九年）結業生三、一四二人；經教育部資格考驗及格者三、〇九六人，及格率爲九八・五%。

茲將空中行專歷年學生人數及續讀率統計列表於下：

六十六學年度		第一學期	669→672
學生人數	五、二七三	第二學期	673→678
續讀率		第三學期	679→682
六十七學年度		第四學期	683→688
學生人數	二、七七四	第五學期	689→692
續讀率	八七・三%	第六學期	693→698
六十八學年度		第七學期	
學生人數	二、三七二		
續讀率	九〇%		
六十九學年度			
學生人數	二、八六〇		
續讀率			
總計	五、二七三	四、五四一	六、九六七	六、四七五	八、六七二	八、三五三	七、一三五
---	---	---	---	---	---	---	---
					二、〇六一	二、一三五	九六・五三%
					二、三七二	二、一三五	九〇%
				八九・〇六%	八九・〇六%	九七・三〇%	九九・〇六%
			四、一九三	四、〇五三	四、〇〇三三	三、九八三	
		八六・一%	九二・三%	九六・六%	九八・四九%	九九・五〇%	
			二、七七四	二、四二二	二、二九七	二、二三五	二、二一四

乙、社會教育型態

(一)科學教育

教育部爲普及民衆科學知識，特委請中華電視台製播「科學天地」節目，該節目經請清華大學理學院院長沈君山博士爲製作人，第一集有「癌症」「器官移植」「植物病蟲害」「養豬」等二十八節自六十三年十二月開始每週播出一節。已陸續錄製完成並曾予播出，第二　以「應用科學」爲主題錄製二十五節，已於六十八年暑期中播出。

(二)勞工教育

全國公營事業機構爲實施勞工教育，委託華視製作「生產線」節目，自六十二年二月五日開播，於每週星期日上午七時四〇分至八時十分播出，現已進入第八年。內容以講解勞工法令、勞工福利，介紹生產實況爲主，社教機關通知全國各工廠必須按時收看。其收視率尚稱不錯，頗收勞工教育之效。

(三)受刑人教育

司法當局爲達到「監獄學校化」之目標。六十五年度台北、台中、台南三所監獄分別與台北商專、省立彰高商、省立台南高商合作設置空中學校各監獄分班，教學工作由合作之學校負責，並定時派教師前往監獄實施面授教學，教材全部由華視贈送。各監所均設置電視錄放機，使電視教學節目得不受時間與空間的影響，如此，可使受刑人仍有接受教育的機會，得以學習技藝、變化氣質，使其出獄後，有謀生之能力。

(四)語文教育

近數年來，台視「學講英語」、華視「視聽英語講座」、「吳炳鐘時間」、「實用英語」、「英語入門」、趙麗蓮主講之「鵝媽媽教英語」，中視鄧樹勛主講「看電視學英文」。

六十五年暑期，華視製播「世界英語」節目，每節十五分鐘，共二十九節，內容爲利用英語一千個常用單

字，反覆學習，由於取材適當而且製作精良收視率頗高。

(五)輔助教學

教育部爲利用電視功能輔助學校教學之不足，以增強教育效果。特委託中華電視台錄製國中電視教學節目。因我國今日不少學校雖已有閉路電視設備，但並未發揮其輔助教學效果，教育部曾組成小組分赴各校訪問，發現原因端在有器材而無教材。華視針對此點，受命之後，即邀請師大及十餘國中教師詳加研商後，擇定生物、物理、化學及數學等科，有實驗及難以施教單元。作爲節目之內容，然後審愼錄製，俾對學校教學上提供直接有效之輔助資料，以增加教學效果，華視現已錄製生物三十四節，物理二十四節，化學七節，數學三十四節，合計七十八節。部分新製節目，曾於去年（六十九年）暑期中播出，各界反應頗爲好評。華視曾舉辦觀衆意見調查，結果如下：

①華視製播之國中輔助教學節目，以生物科最受歡迎，化學其次，物理、新數學再次之。

②不論任何科目，觀衆喜歡收看，主要原因是：講解清楚，其次是個人興趣，再次就生物科畫面生動，而化學、物理、新數學三科，則爲可以幫助考試。

③大多數觀衆認爲，收看華視製播以國中輔助教學節目，對他們很有幫助。

④觀衆認爲華視製播國中輔助教學節目，應該根據講授內容刋出單行本，以供參讀。

華視對此項節目已拷製成二分之一錄影帶，供應各校需用。

同時華視爲配合教育部教育正常化政策，使國中應屆畢業班學生獲正常的課業輔導，尤其對邊遠地區家境較爲清寒學生，更需要課業輔導，乃於六十七年九月間開播國中科目：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等四科，爲便於學生收看學習，同時編印講義配合發行。

又國小教科書將全面改編，爲訓練師資之需要，台灣省國校師資研習會亦委託華視錄製自然、數學兩科示範教學用節目。六十六年錄製二十五節，六十七年錄製二十五節，六十八年錄製四十二節，六十九年錄製二十

一節。

㈥軍中政治教學

政治教學，乃華視配合國防部，實施莒光日思想教育所製播之定期節目；於每週四、五、六播出。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迄今，已辦理六年多。

1.課程內容：分爲單、雙週循環。單週按照部訂「軍官級」「士官兵級」教材實施，雙週則爲「革命情勢分析」，以及由學者專家或專業單位提供之「軍紀」「軍法」「保防」「愛民」等專題教育。

2.教授陣容：舉凡黨國元勳、部會首長、政經專家、文史學者、高級軍事將領，以及軍中優良教官，悉爲敦請對象。

本節目由一個製作群專司其責，除製播莒光日教學節目外，並接受ＶＣＲ委製節目，一貫作業：訂進度、講　座、校稿件、配圖片、以及編劇、排練，直至錄製完成。故本節目不但獲得三軍官兵之歡迎，社會人士亦極表喜愛之。

三、結論與建議

愛廸生（Thomas A. Edison 1847—1931）在發明電影時曾興奮的說過：「我想五十年以後，學生可以用電影來上課了」。時至今日，他的說法，沒有完全說對了，而正確的答案，似乎眞正用來上課的不是電影，而是電視——電視教學。電視教學早在一九三三年澳洲、一九三九年法國，均已推行空中教育，至一九六九年英國成立空中大學，利用電視教學，招收學生，頒授大學學位，成效極著。引起世界各國之重視，極力爭相發展空中學校。據資料研究各國空中學校之發展過程有共同的模式：即函授教學→廣播教學→電視教學→衞星教學。其中亦含有共趨的軌跡：即社會教節目→輔助教學→配合學校課程→納入空中學校體制。

我國近三十年來空中學校之發展，即循此軌跡方向地邁進，並且迅速發展。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極力推行廣播教學播音教育，當時台灣區廣播事業單位只有三家，電台僅有公營（空軍、軍中）二座，中廣七座，民營一座。發射機十二部，電功率一百二十八點八瓩。而今廣播事業單位二十九家。電台一三四座，發射機二九〇部，電功率四、五八一、一〇瓩，全國及海外均可收聽。電視教育，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教育電視台成立，即電視教學之開播，電力（電功率）只有一百瓦，發射範圍僅及十公里。而今電視公司有台視、中視、華視三家，電台二四座，發射機二十七部，電功率一〇六五二三瓩（註六）涵蓋全省與金門。擔當了廣播電視教學，使我國空中學校由播種、萌芽、成長，以至開花結果，其間篳路藍縷，創業艱難，不斷奮鬥努力，使我國空中學校全面實施之階段了。它豐碩成果有：

㈠空中學校從廣播教學之社會教育型態，發展到現在廣播與電視的配合教學之學校型態，「形」與「聲」俱備，使教學效果大為增高。

㈡空中學校容量極大，不受空間之限制，教育部已先後辦理過空中、高中、高商、暑期師專、商專、行專等空中進修補習學校，據統計，學生人數已超過十四萬人，自行收看進修人數，則無法估計，每年空中學生畢業生參加資格考驗及格率均達百分之九十左右。根據專家指出，我國空中教學制度可說相當完整，如果和歐洲國家比較，不見遜色。同時受教的對象增多，已蔚成一種社會進修上進之風氣。

㈢空中學校師資極優秀，教學精良，甚得一般人的稱許。

㈣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提供在職或失學青年進修之機會，授以謀生實用之職業知能，培養不少健全公民與經濟建設人才。

我國空中學校先後成立，約有四十九所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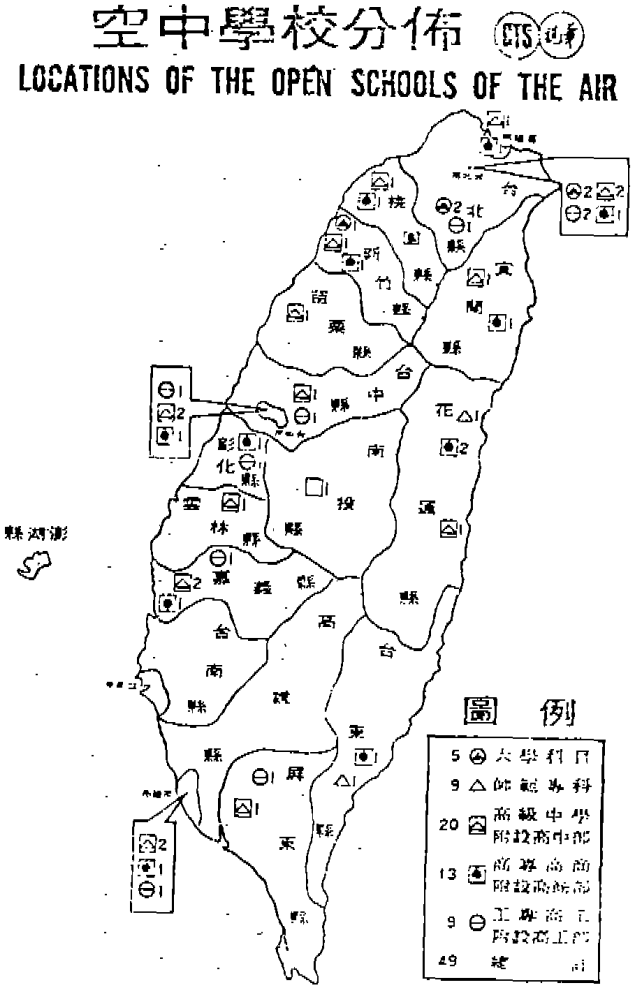

的確我國空中學校有極大成效，正如教育學者孫邦正教授於五十九年之空中學校實驗報告中指出：「我們堅信空中學校是值得信賴推廣的教育體制，其可行性與必要性，不但要獲得教育當局和社會大衆的確認，且須進而使其特性與價值發揚光大，一舉而解決當前教育上許多迫切的問題。」（註九）

空中學校已從實驗工作，證實此種新型教學方式確具績效，但爲了使空中學校教學效果不遜於學校教育，而更勝一籌，擬作下列淺見建議：

㈠制度方面，我國空中學校雖已納入補習教育法，極須正式建「空中學制」，使空中學校制度與一般學校制度，齊頭並進以擴大教育機會，已屬刻不容緩之事。

㈡法令方面：擬請政府公佈空中學校教育法，以便有整套一貫遵循之法令。

㈢課程教材方面：關於空中學校之課程教材方面，各國大致與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相同外，爲求廣播與電視確具實效起見，一般說來較爲精簡，以配合廣播電視的有限時間。各國空中學校播授機構，大多成立課程教材編纂中心，聘請專家學者專門負責教材編製事宜，我國由主講（播）教授一人編纂，是否妥當？同時課程方面，日本認爲空中學校的課程內容，爲了適應時代新的要求，擬打破過去學系分割太嚴的毛病。以一個單元爲主，然後針對這個單元，開若干不同的科目，各科目都是就各個的角度來探索這個單元，然後由單元再組成學組，以訓練又精又博的人才。這是個嶄新的構想，是值得注視的，不過目前我國各級空中學校之課程教材是否合理，是否實用，擬成立各級學校課程教材研究中心，負責教材編纂與改進之工作。

㈣教學方式：

1.電視教學方面：爲增加電視教學效果與配合電視教學科目之增加，擬請開闢教育專用電視頻道；目前電視教學節目時間甚長，安排適當之播出時段，已頗費周章，如果節目量繼續增加，困難更將嚴重，如能開闢一條教育專用頻道，則不僅目前電視教學節目亦可大量增開，而充分發揮電視教學之功能。

2.廣播教學方面：亦擬建立教育專用調頻廣播系統。目前空中學校之廣播教學，係委由各電台播放，不僅限於時間割裂，頻道零亂，而且穩定性不夠，現教育廣播電台只限於北部調頻電台，如能完成擴建全省系統，而將空中學校之廣播教學節目全部在調頻系統播出，則事功必然倍增。

3.面授教學方面：建議各縣市刻在籌建文化中心，附建空中學校研習中心，以便學生就近利用空暇時間質疑有關課程教材之問題，以補面授時間不夠以收教學之效果。

4.函授教學：我國空中學校祇僅有一般函授教材或爲同級學校之教科書，擬請華視運用電視教學播出時，即拷製電視錄影帶、轉拷電影片、複製幻燈片、唱片（卡式錄音帶）等，學生可利用這些教具播映，在家自修或作實驗，或在面授中心（空中學校研習中心）進修學習之。

㈤建築設備方面：各級空中學校目前均屬附設於公立學校，無適當場所，亦無適當設備，擬建築單獨使用

空中學校研習中心，並應具備廣播電視之起碼轉播電化器材及視聽教具，與學生自修研討或面談之場所。

㈥空中學校行政獨立：目前空中學校行政多屬兼辦性質，學校行政人員精力有限，多數未能盡心計劃推行與改進。

㈦開辦空中大學：今日知識爆增時代，國民均須吸收更新知識，始能應付日新又新之科技的需求學校決無法提供如此龐大的求知容量，利用空中教學是適應時代的教育利器。美國芝加哥電視大學歷史最久，英國於一九七一創辦空中（開放）大學，韓國於一九七二年也創立空中（放送）大學（實際分爲行政、師範、商業、家政、農業五大部門）。日本於一九七四年開出四門實驗性大學科目，我國已開辦空中高商、空中高工、空中高中、空中師專、空中商專及空中行專等，均具有效果，當可進一步開辦空中大學。然空中大學之開辦，必須要有相當審愼的策劃、設備、與籌辦時間與經費，諸如：行政體制、課程安排、教材編印、函授、面授、試務與成績考查。以及電視、廣播節目之製作與播出等工作，無一不須熟事研究、審愼處理，擬建議教育部邀請各方專家組成委員會就本案分組進行調查研究、擬計劃草案，或分訪各國搜集有關資料研討，以備開辦空中大學。

總之，我國近三十年來空中學校已有長足進步，若能不斷檢討與改進，正如一九六六年英國國會委員會決議的白皮書中所說：「空中大學決不是提供學生一項比其他大學素質較差的權宜之計，那將會有損於整個目的，空中大學的地位將會由它教學品質來決定。」則空中學校不但不遜於一般學校，尙勝於一般學校，因爲空中學校能達到「全民教育」「終生教育」之偉大教育理想之目標，一般學校永遠不能達到哩！

附註

註一：台灣省新聞處：台灣光復二十五年　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貳拾二五——二六頁。

註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一年來之教育　三十五年一月　九七——一〇一頁

註三：曹竟成：本省的社會教育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六——二七頁

註四：陳志先：本省的社會教育　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十卷第十一期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五八頁

註五：中國廣播事業公司　中華民國廣播年鑑　五十八年三月　二十九——三十頁

註六：中華民國電視學會、電視年鑑　六十五年五月　七〇——七四頁。

註七：孫邦正：空中商校實驗工作報告　五十九年八月　三——二十五頁。

註八：歐陽勛、葉學志：政大附設空中行專六十六學年度教育措施研究　六十八年十二月　一——二一頁。

註九：同註七。

【作者簡介】王煥琛先生，福建省仙遊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研究，歷任大學講師、副教授，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附錄：空中學校教育統計（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九年）

資料來源：民國七十月一月中華電視台空中教學簡報

1.主辦（合作）學校數

學年度 / 類別	主辦（合作）學校							
	大學選修	師專課程	行專	商專	高商	高工	高中	合計
六十	四				一〇	一九		三三
六十一	四	七			一〇	八	一九	四八
六十二	二	七			一〇	八	一九	四六
六十三	三	九			一四	八	一三	四七
六十四	三	九			一四	八		三四
六十五	一	九		一〇	一四	八		四二
六十六			一	一〇	九			二一
六十七	一		一	一一				一三
六十八	一		一	一一				一三
六十九	一		一	一一				一三

備註：六十七學年度大學選修科目專爲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所開出之科目。

2.學生人數

類別 / 學年度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學生人數（師專、商專及行專學生人數因同一學年度註冊二次，則以最多一次人數爲準。）						
大學選修	一四、〇八八人（科）	一、六五七人（科）	三、四六八人（科）	一七、一八四人（科）	九、五二九人（科）	七、五八六人（科）
師專課程		一六、四八二人	上一四、〇一五人 下一三、八六七人	上二〇、四三〇人 下二〇、二七二人	上一九、八〇二人 下　六、五五八人	上　六、八九一人
行專						
商專						下一〇、二八五人
高商	五、三四九人	三、六四二人	四、一五九人	四、三三四人	五、三七三人	三、七三八人
高工		一、一六一人	一、四一五人	一、五〇九人	七〇八人	三一九人
高中	三、三七五人	二、六六八人	二、一〇七人	四六四人		
合計	二二、八一二人	二五、六一〇人	二五、一六四人	四三、九二一人	三五、四一二人	二八、八一九人
學年度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大學選修		三一、一〇三人（科）	上　一、八〇五人	下　一、八〇五人		
師專課程						
行專	上　五、七一六人 下　四、七二五人	上　七、二六〇人 下　六、六四三人	六、六五二人	八、九一一人	八、四八六人	七、八八二人
商專	上　七、五九三人 下一一、七四〇人	上　九、九五九人 下一四、二三一人	上一四、二三一人	下一二、三七九人	上一一、九四八人	下一〇、二六四人
高商	一、八六六人					
高工						
高中						
合計	一九、三二二人	五二、五九四人	上二〇、八八三人	下二一、二九〇人	上二二、二三九人	下一九、九五一人

②資格考驗

空中學校畢業生資格考驗及格率

學年度	類別 \ 人數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六十二	商專			
	行專			
	高中	一、五二三人	一、二九七人	八五・一六%
	高商	二、二八三人	二、一二四人	九三・〇三%
	高工			
	合計	三、八〇六人	三、四二一人	八九・八八%
六十三	商專			
	行專			
	高中	四九九人	四八一人	九六・三九%
	高商	六五七人	六五六人	九八・八四%
	高工	四四〇人	四二九人	九七・五〇%
	合計	一、五九六人	一、五六六人	九八・一二%
六十四	商專			
	行專			
	高中	七五九人	六六八人	八八・〇一%
	高商	三七四人	三三一人	八五・八三%
	高工			
	合計	一、一三三人	九九九人	八八・一七%
六十五	商專			
	行專			
	高中	一、四四三人	一、二九七人	八九・八八%
	高商	三三七人	三二一人	九五・二五%
	高工			
	合計	一、七八〇人	一、六一八人	九〇・八九%

學年度	類別 \ 人數	參加考驗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六十六	商專			
	行專			
	高中	一、二七三人	一、一六七人	九一・六七%
	高商			
	高工			
	合計	一、二七三人	一、一六七人	九一・六七%
六十九	商專	五、〇七三人	四、六三二人	九一・三%
	行專	三、一四二人	三、〇九五人	九八・五%
	高中			
	高商			
	高工			
	合計			
總計	商專	五、〇七三人	四、六三二人	九一・三%
	行專	三、一四二人	三、〇九六人	九八・五%
	高中	二、〇二二人	一、七七八人	八七・九三%
	高商	六、四一五人	五、九一二人	九二・一六%
	高工	一、一五一人	一、〇八一人	九三・九二%
	合計	九、五八八人	八、七七一人	九一・四八%

①課程

課程 / 節數 / 類別 / 學年度		電視課程（每週節數）									廣播課程（每週節數）						
		大學選修	師專課程	商、行專	政治教學	國中課業輔導	高商	高工	高中	社教（生產線）	大學選修	師專課程	行專	師專	高商	高工	高中
六十		九					五		三三		一八				二二		七七
六十一		九	五				一一	四	二六	一	一八	一〇			二四	一四	九三
六十二		五	九				一四	一二	三二	一	一〇	一八			三七	一六	八三
六十三		六	一〇				一九	一七	二六	一	一〇	二〇			四九	二九	八二
六十四		六	九				一九	一七	二三	一	一二	一八			四九	二六	八七
六十五		五	六			一四	二七	九		一	一〇	八	一		八九	一八	
六十六		二		二三	九	七	二〇			一	四		四六		六〇		
六十七		三		三二	九	七				一	六		五九		三八（重播）		
六十八	上	三		三二	九	七				一	八		六三		三〇		
	下			三五						一			七〇		一四		
六十九	上	二		三五	九					一	四		七七				
	下	二		三六	九					一	一		八〇				

4.畢業生

①結業生

畢業學生人數	學年度	五十八至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九	總計
商專										四、六三二人	四、六三二人
行專										三、〇九五人	三、〇九五人
空中學校（高商、工、中）		四一四人	一八四人	一七七人	三、八四三人	一、六一〇人	一、〇七四人	一、七九六人	一、八六六人		一〇、九六四人
師專課程							一三、四二〇人	六、二二〇人			二九、六四〇人
合計											三八、一八五人

②教材

編印教材	學年度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九學年來編印總數
	類別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科	本
大學選修		九	二二	九	一七	五	九	六	九	四	六	二	四	二	二	四	六	三	五			四四	八〇
師專課程		／	／	三	六	九	一八	四	七	六	八	／	／									二二	三九
行專														三	五	四	五	八	一二	五	七	二〇	二九
商專		／	／	／	／	／	／	／	／	／	／	／	／	四	七	一二	二二	二二	二九	七	八	四四	六四
高商		四	五	三	七	七	一一	六	七	二	三	三	八	三	三							二二	三七
高工		／	／	四	八	四	八	／	／	／	／	／	／	／	／							八	一六
商共同科目		一四	二六	六	一二	二	四	／	三	三	六	／	／									二七	五一
高中工科目		三	八	二	四	三	八	／	／	／	／	／	／									八	二〇
合計		三〇	六一	二七	五四	三〇	五八	一二	一九	一五	二三	六	一三	一二	一七	二〇	三三	三三	四六	一二	一五	一九七	三三九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新聞事業

馬驥伸

民國三十八年底政府播遷台北，第二年三月一日，先總統　蔣公復行視事，民心士氣大振，一切建設重新開始；這一年，成爲我國現代史上劃時代的里程碑。

從這一年開始，三十年來，自由中國全體軍民結合海外及大陸反共力量，在復興基地銳意革新，努力建設，爲國家奠定了民主、自由、繁榮的基石；這三十年，是中華民國極重要的一段發展時期。

今年—民國七十年，是中華民國步入七十年代的開始，從元旦清晨，總統府廣場前十五萬群衆自動集合參加升旗典禮，就可看出全國軍民團結、堅定、奮發、自强的意志和決心，也是即將展開未來新紀元的象徵。

由幾項數字，可以比較一下三十年來自由中國新聞事業發展的梗概。

三十年前—民國三十九年底的統計：

報紙總銷數—約二十萬份；（註一）

廣播電台—八家，發射總電力約爲兩百瓩。（註二）

三十年後—民國六十九年底的統計：

報紙總銷數—約三百萬份；（註三）

廣播電台—二十九家，一百三十一台，發射總電力四千五百八十一點二瓩；（註四）

電視台—三家，發射總電力十二萬八千五百瓦。（註五）

壹、民國三十九年（三十年前）的情況

民國三十九年，的確是自由中國新聞事業奠基的開始。根據台灣省新聞處當年底的統計：（註六）

一、通訊社—二十六家，其中中央通訊社、台灣新聞通訊社、軍事新聞通訊社、中國聯合新聞社等十七家接日發稿。國際通訊社在台派駐記者的有：合衆社、美聯社、路透社、法新社和泛亞社。

二、報紙—二十五家，在台北的有：新生報（北部版）、中華日報（北部版）、中央日報、公論報、全民日報、民族報、民族晚報、經濟時報、國語日報、華報、東南晚報、大華晚報、徵信新聞、軍民導報（國防部總政治部辦的日文報）和英文每日新聞（中國新聞服務社出版），台南有中華日報，高雄有新生報、花蓮有東台日報和更生報，基隆有民鐘日報和大聲獎、台中有民聲日報、宜蘭有台光報、澎湖有延平日報、金門有正氣中華報。此外，香港報紙准許入口的有工商日報、香港時報、英文虎報、英文南華早報，這些報紙都每日航運到台。

三、廣播電台—九家，其中規模最大的是中國廣播公司台灣廣播電台，除台北總台分三個廣播部分外，還有台中、台南、嘉義、花蓮、台東和高雄六個分台；其他八家是：空軍廣播電台、軍中廣播電台、民本廣播電台、正聲廣播電台、民聲廣播電台、鳳鳴廣播電台、東南廣播電台和益世廣播電台。此外，中國廣播公司所屬的，還有自由中國之聲，主要是對日本、南洋和大陸廣播。

四、記者公會會員—六百餘人。

五、雜誌—四十二家。（註七）

此時情況，較諸台灣光復初期，全台只有一家「台灣新報」—日出一張的小型報，一家「台灣放送協會」（廣播電台）的時代，已大不相同。

但此一時期，新聞事業所面臨的環境，仍是非常艱苦，銷路不大，廣告量少。

報紙爲了節省外匯，又因白報紙價格不斷上漲，只得忍痛減縮篇幅，每日發行一大張半。

政府當局對新聞事業採取積極扶助措施，對報社按月低價配售新聞用紙，平價供應報社員工食米，規定省屬機關的公告與廣告輪流分送各公民營報紙刊登。

行政院並通過按收音機執照，每季徵收廣播收聽費，以補助廣播事業。

新聞界則配合「積極建設台灣，準備反攻大陸」的國策，努力奮發。

報紙雖然篇幅減少，各報反以嶄新姿態出現，新聞採取精編，充實各種副刊，在「書」荒嚴重的當時，報紙成了滿足讀者求知慾的主要源泉。

廣播事業也加强服務，台北的六個廣播電台，在每晚八時至九時，做一個小時的聯播，藉緊密團結的力量，提高節目的水準。

新聞事業的聯誼與合作組織，因應情勢的需要，紛紛設立或加强。

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於三十九年改組成立（原稱台灣省新聞記者公會，但因各縣市記者公會多已組成，在台北市的此一公會，爲求名實相符，改了名稱），會務積極推進。

台北市報業公會於三十九年一月成立，當年發起的台北市編輯人協會也於第二年一月正式成立。

貳、四十年代—艱苦拓業時期

第一個十年，自由中國的新聞事業在艱苦中奮鬥，各方面都有積極的表現與具體的進展：

一、報　紙

報紙增加到三十家，民國四十九年底各報總銷數增爲七十二萬份。（註八）

這十年中，崛起了兩家甚具規模的民營報紙。三十九年十月二日創刊的徵信新聞，逐漸由純經濟性發展爲綜合性，在四十九年一月一日改稱徵信新聞報；四十年九月十六日，民族報、經濟時報與全民日報合組成聯合版，在四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改稱聯合報，並於四十年代期末，使銷路首先迫近十萬大關。

四十一年十月十日創刊的青年戰士報，以三軍官兵爲主要發行對象；同年九月創刊的英文中國郵報和三十八年創刊而於四十九年七月由油印改爲鉛印的英文中國日報；是這十年中報業別具特色的發展。

在不斷地競爭之下，大部份報紙因相互刺激、相互砥礪，都致力於提高工作人員素質，充實報紙內容，加强採訪的速度，擴大報導的層面，改善排版印刷設備，終使自由中國的報紙步入企業化經營的正軌。

二、廣　播

廣播電台增加到三十一家，民國四十九年底交通部郵電司統計各電台發射總電力爲六百零三瓩，已登記的收音機有六十七萬九千餘架，實際數字估計已近一百萬架。（註九）

以規模最大的中國廣播公司爲例，這十年之中，廣播發射機由十一部增爲四十五部；發射總電力由不到一百瓩，增爲四百八十七點五瓩；播音總時數由每日九十一小時三十分，增爲二百八十五小時；地方分台增加爲九個，對大陸及對海外廣播，也都擴大而且充實。（註一〇）

這十年中，由於國人經濟環境的改善，休閒時間較多，收音機數量大增，廣播事業邁入黃金時代。廣播新聞、評論、特寫以及實況轉播，受到聽衆熱烈歡迎，許多廣播記者、播音員和節目主持人，成了聽衆心目中的明星。

三、新聞通訊社

新聞通訊社增加到三十九家。

中央通訊社遷台後，於三十九年十月，成立管理委員會，加强採集國內新聞，擴增對報業、廣播事業以及國內大衆服務，採用文字傳眞傳遞新聞，並積極增强推廣國外發稿工作及對海外各地僑報供應新聞。

由南京遷台北的軍事新聞通訊社，四十四年成立以報導教育文化新聞爲主的幼獅通訊社，專採發大陸匪區新聞的大道新聞社和中國聯合通訊社，都在這一時期加强他們的服務。

四、新聞教育

新聞教育在這十年中，大呈蓬勃的新氣象。

政工幹部學校於四十年七月正式成立，業科班分設了新聞組，其後改制爲新聞系。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於四十三年十月，招收第一屆碩士班研究生，到四十九年已有三十四人提出論文通過，獲得學位。

四十四年秋天，政治大學新聞系亦在台恢復，到四十九年已有兩屆畢業生，共一百零二人。

國立師範大學四十四年設立社會教育系，從第二學年起分設新聞組。

私立世界新聞職業學校於四十五年創設，四十八年改制爲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分設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兩種，再分報業行政、編輯採訪、報業印刷、圖書資料及廣播電視等科。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夜間部于四十七年七月創立，五十年七月日間部亦創設。

在第一個十年的後期，這些新聞教育機構培育出來的生力軍，開始加入自由中國的新聞工作陣營。

五、其　他

新聞事業的各種組織，在促進同業切磋、合作及研究方面，有很多具體表現。

四十年七月，台北市編輯人協會的「報學半年刊」創刊號發行，此後每半年出版一期，成爲自由中國新聞

界研究、切磋的重要園地。

台北市記者公會於四十年元旦創刊「記者通訊」，四十一年十二月創辦「記者之家」，四十六年五月舉辦爲期四個月的「新聞講習班」

這第一個十年中，自由中國努力從農業建設邁入工業建設的新階段，全國新聞事業艱苦的奮鬥，力求蛻去其過去的舊傳統而進入企業化的新境界，在各方面都已有相當進步的成績。

曾虛白先生在開國五十年紀念的「中華民國新聞年鑑」中指出：

「台灣報業能有這樣斐然的成績，社會環境之繁榮，教育普及的成效，當然都是很重要的因素。但，最主要的因素，還應推各報都能在民主自由的政治氣氛中，循企業發展的正當途徑，作公平合理的競爭，因相互刺激而相互激勵，遂形成這樣同時起飛的進步趨勢。」（註一一）

參、五十年代—成長發展時期

第二個十年，是自由中國經濟快速成長的一個階段，按市場價格計算，國民生產毛額由民國四十九年的六百二十五億六千餘萬元，增加爲五十九年的兩千一百七十六億三千餘萬元；國民平均個人所得由四十九年的四千五百五十七元，增加爲五十九年的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註一二）

這十年中，教育的普及與發展，更爲顯著。以在學學生爲例：國民中學在學人數由四十九學度的二十萬零五千餘人，增加爲五十九學年度的七十九萬九千餘人；佔當年現住人口之比率，由四十九學年度的千分之二十二點六三，增加爲五十九學年度的千分之五四點一九。高中在學人數由四十九學年度的五萬七千餘人，增加爲五十九學年度的十七萬八千餘人；佔當年現住人口之比率，由四十九學年度的千分之十點一一，增加爲五十九學年度的千分之二十四點零七。（註一三）

這些客觀環境的進步，加之經營者與從業人員的積極努力，自由中國的新聞事業在這十年中，無論在質或量的方面，都有長足進展。

一、報紙

民國五十九年底，自由中國三十一家報紙的總銷數已突破一百二十萬份。（註一四）

報紙的內容，十年之中不斷地改進，具體的例子：

1.新聞報導的淨化　四十年代的報紙，不免常以犯罪新聞或與公衆無關的桃色案件爲主要報導題材，記者撰寫新聞時有捕風捉影、繪聲繪色的作風，編輯也偶或在標題上誇大渲染。尤以四十九年台北市發生瑠公圳分屍案，各報競相報導，在此案偵破過程中，有些報紙捕風捉影的報導，傷及無辜，也挫損了新聞界本身的聲譽。五十年代期中，新聞界自我檢束，這種情形，已不復見。

2.加强深度報導　由於廣播電視新聞節目的加强，尤其是電視的實況轉播及插播，報紙在時效上已難競爭，爲彌補這項缺點，轉而發揮深度報導，以說明若干重要新聞的前因後果及解釋其背景爲重點，大篇幅的專題集體採訪和專欄性的分析報導，成爲各報致力的目標。

3.寫作及編輯風格的改變　新聞界領導人士觀念隨時代環境而更新，再加大專院校新聞及相關科系畢業生加入工作行列，寫作風格因之丕變，趨向大衆化、通俗化。世界中文報業協會且於五十八年年會中，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聘請林語堂、何容等五位委員進行分析整理新聞常用字。報紙的標題也冲淡過去重詞藻華麗、用字典雅的傳統，趨向「單純化」，用字力求通俗，行數字數減少，以簡化醒目，能揭示新聞重點爲主。版面中空間留出較多，圖片也着重其特寫部分的效果，作適當的剪裁，或作重點式放大。

4.重視國際性新聞　五十年代我國的報界改善了社會新聞報導的處理，更進而加强對國際性新聞的報導，其所佔新聞版面比率之大，只有少數外國的國際性報紙才能相比。幾家財力逐漸雄厚的報紙，紛紛在世界各重

要地區派駐特派員，或聘請特約記者，採訪關係我國的國際性新聞。直接採收國際大通訊社的新聞來電自行譯用，或選用中央通訊社譯發的各國際通訊社新聞稿，已極普遍。中央日報及聯合報均發行海外航空版。

四十年代陸續設立的大專院校新聞科系學生，在這一時期畢業生增多，大量加入報紙工作行列，一方面提高了新聞從業人員的素質，一方面也因而影響吸引了其他科系以及研究所畢業生投入新聞陣營，更促進了報紙水準的提高。

過去的晚報，在內容上較重社會新聞及娛樂性新聞，「消閒」性的副刊尤爲主要特色，進入五十年代後，多已加强國內外重要新聞的報導，國際新聞、時事專欄逐漸增多。

國內兩家英文報紙—「中國郵報」和「中國日報」，雖都在四十年代創立或改版，但都在這十年中才眞正奠立堅實基礎而成長發展。

民國三十七年即已創刊的專業性報紙「國語日報」，在五十五年一月起由晚報改爲早報，加强內容，擴大發行。另一家經濟專業報紙—經濟日報也在五十六年四月創刊。

報紙的印刷作業在五十年代中，進展最多。凸版（鉛版）印刷的設備，原已大量改善，大部份報紙都擁有數量頗多的輪轉印報機，規模大的，其生產能力，可達日印四五十萬份。

中國時報（徵信新聞報在五十七年九月一日改名）於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啟用彩色輪轉平版印刷設備，使我國報紙正式躍入彩印時代。（英文中國郵報在五十六年已用平版彩印副刊）

繼中國時報之後，民族晚報、中央日報、聯合報、青年戰士報和自立晚報等，都在五十年代期內開始啟用或增購了平版印報機，走上彩色印刷的途徑。銷路大的報紙，都選擇了高速印刷的機種。

爲追求作業全面自動化，在此期中，中央日報與聯合報首先購置了自動排版鑄字機，雖因中文一字一形，字數太多，仍不能完全發揮自動化功能，無法全面取代人工檢排，但已有了起步。

二、廣　播

民國五十九年底，全國軍營、公營、民營廣播機構的總數是三十八家，比四十九年只增加了七家，但各家的分支台站總數增加到一百零四座。（註一五）

各廣播機構的發射機總數，增爲二百一十五部，全國發射總電力爲兩千五百一十六點九五瓩。（註一六）

聽衆擁有收音機的數字，由於電晶體收音機大量推廣，政府對換照登記採比較放任態度，無法確切統計。據五十八年「中華民國廣播年鑑」中的估計，在五十七年底至少已在三百萬架以上。

在五十年代，我國的廣播事業雖已面臨電視的挑戰，却並未停止它的膨脹。一般而言，民營廣播事業以經營商業廣告爲惟一的財務收入，在五十年代前半期，因台灣的經濟成長，業務頗有開展；五十六年以後，電視的壓力逐漸加重，重又陷入初創時期的艱困。

因應的措施，則從改善節目、加强發射電力、延長播音時間着手。

五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廣播公司的台北區調頻電台正式播音，節目以新聞及音樂爲主，不播送廣告。調頻廣播不受干擾，音質優美，並可轉送立體音響，極能滿足希望欣賞高水準音響節目的聽衆，使廣播有了可與電視對抗的利器。

爲了要和電視競爭，廣播事業加重在新聞節目方面以投資，吸收優秀新聞人才，建立本身的採訪網，直接抄讀外電，增加新聞時間，並在各種重要新聞性活動進行時，專派人員前往做實況轉播，越洋電話訪問及派人到國外採訪與轉播，費用在所不惜。

三、電　視

電視的出現，是五十年代中華民國大衆傳播事業中最大的一項進展，關係重要，影響深遠。

早在一九三六年，英國廣播公司（ＢＢＣ），已開始播出每天正規節目，我國在對日抗戰勝利復員還都之初，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就有創辦電視的倡議，惜因共匪作亂，大局動盪，未克具體進行。

四十八年三月底，政府方面開始採取行動，由交通部公布了有關電視的三項法令。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欣逢總統就職大典，由中國廣播公司與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合作，試播現場實況的電視節目，當時開的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只有十瓦，佈置在各公共場所的電視接收機共有五十架。這是我國第一次的無線電視節目播映。

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開始試播，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一百瓦，收視範圍及聲光效果，尚不夠理想。

五十一年雙十國慶日，蔣總統夫人親臨台灣電視公司第一攝影場剪綵並按鈕，播出了台灣電視公司第一個電視訊號，使我國正式邁進了電視時代。

開播初期，台灣電視公司發射機輸出電功率是五千瓦，收視範圍僅限於台灣北部，約當今者面積與人口三分之一的區域，每日播出節目五個小時。當時收視地區的電視接收機，約只三千餘架。

五十四年十月十日，台灣電視公司自力興建的全省轉播系統完成，除東部山區之外，台灣全島及金門、馬祖、澎湖等外島，都可清晰收視。此時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增大爲一萬一千瓦，全省電視接收機將近六萬架。

五十八年十月我國的電視事業進入熱烈競爭階段，首先是台灣電視公司在十月六日播出了我國第一個彩色電視影片節目；三天之後，中國電視公司開始試播，到十月三十一日正式開播。

台灣電視公司以其優先的經驗，五十年代在新聞方面利用人造衞星轉播、實況轉播、現場採訪，縮短空間，使觀衆成爲新聞發生的目擊者。

台視訂用ＵＰＩ和ＡＢＣ兩家的國際新聞影片，擴大提供新聞的來源。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一日，人類踏上月球第一步，台視也參加了這次人類首度星際電視實況轉播活動。

五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台灣電視公司和中國電視公司同時使用人造衞星轉播太陽神十二號的發射與折返

地球，在五十年代末期，兩家電視公司都正式邁入彩色時代。

五十九年底，全省電視接收機已接近六十萬架（註一七），自由中國的新聞事業又開闢了一個嶄新的境界。

四、新聞通訊社

這十年來，自由中國新聞事業中的報紙、廣播及電視，都有突飛猛晉的擴展；惟獨通訊事業，除了中央通訊社因屬於國家代表性的通訊機構，獲得各方較多的支持，業務尚能配合其他新聞媒體的擴展而推進外，一般民營的地方性與專業性通訊社，未能獲得普遍繁榮。原因在於通訊社的服務對象，以其他新聞媒體爲主，財務收入受了限制；而且台灣地域狹小，新聞來源有限，在其他新聞媒體的劇烈競爭下，通訊社的採訪與報導功能，很難發揮；欲求業務發展，自更不易。

中央通訊社在這一時期，除了加强國內外重要新聞的採集、報導外，並逐步擴大新聞報導及其他服務的範圍。

新聞報導的範圍，擴展到大陸匪情新聞、經濟新聞、體育新聞和社會新聞。國內外的採訪陣容都大爲增强，寫作力求口語化，人情味的特稿日益增多。

其他服務方面，增加了：選譯外國報紙、雜誌的特稿，供應新聞地圖和特約專欄。

中央通訊社在此一期間，繼續擴展與外國通訊社的合作，藉以加强國外新聞的報導，到五十九底先後訂約合作的外國通訊社共有十九家。

五、新聞教育

五十年代，由於新媒體的出現與傳播事業的多樣化，自由中國的新聞教育也配合新的需求，重新作了若干調整適應措施。

原有的政治大學新聞所系、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新聞組、政工幹部學校新聞系和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在質與量兩方面都有大幅度進展。

這十年中，新增了不少新聞或相關的科系。

五十二年八月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日間部新聞學系和夜間部大衆傳播學系成立，五十四年又設立了夜間部新聞學系。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廣播電視科，夜間部於五十二年春季設立，五十七年秋季設立了日間部。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又增加了一些新科。

這些新聞教育機構在課程與教學等方面，都突破傳統，有許多改變：

1. 適應新媒體及傳播方式的變化，增設廣播、電視、廣告、公共關係等科目。
2. 針對新聞事業的需要，在各科系之中，於高年級按專精部門分組教學，有的科系還試驗增設副科。
3. 因應新的發展方向，重視傳播理論與分析的探討，並加强訓練學生研究方法。

新聞教育機構的師生，在這十年中，個人方面的研究論文和專門著作，爲數甚多。有些科系，還另出版研究刊物，如：政大研究所的「新聞學研究」（年刊），政大新聞系的「新聞學人」（半年刊），文化學院新聞系的「新聞學雜誌」（季刊），文化學院大衆傳播系的「大衆傳播雜誌」。

學生實習刊物，幾乎每校至少都有一種。

六、其　他

五　五十年代之中，新聞事業的聯誼合作組織，又增加了一些新團體，原有團體也加强會務活動：

中華民國新聞通訊事業協會於五十二年一月廿一日成立，以通訊社爲會員。

四十三年成立的中國廣播事業協會，在五十年代，納入了新興的電視工作從業人員爲會員，並在五十五年

創辦「廣播與電視」季刊。

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於五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在台北市成立，原有的台北市編輯人協會依法撤銷，在五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另成立，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台北市分會。

五十九年三月十日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正式成立。

台北市記者之家於五十七年九月一日，改稱「台北市新聞記者俱樂部」。

五十年代中自由中國新聞事業合作組織中，最爲重要的一項活動，乃是成立了「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

時代的發展，使新聞事業的社會責任日趨重要；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應爲一體的兩面，必須相輔而行。新聞界本於責任感的自覺，發起組織全國性新聞事業團體，積極推行新聞自律運動。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成立，我國第一個新聞自律組織乃告誕生。評議委員會在宗旨中強調要「推行報業自律運動，提高新聞道德標準，促進新聞事業之健全發展」。這個會的經費由台北市報業公會負擔，委員由報業公會聘請，預算和章程由報業公會通過，但在章程中規定：台北市報業公會「對本會所進行之專題研究及新聞、評論之評議，不得作任何影響。」

五十年代期中，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處理過十餘件案件，最重要的兩項是：「關於報紙刊登醫藥廣告決議文」和「關於報紙涉及少年事件決議文」。

評議會在這一期間，還出版了「英國報業評議會十年」、「新聞自律資料彙編」、「大衆傳播的責任」等書。

這第二個十年，自由中國的新聞事業在快速發展之中，有很多突破性的改變；在劇烈競爭之下，做多方面的改革與更新。

姚朋先生爲開國六十年紀念的「中華民國新聞年鑑」撰寫「中國新聞事業發展經緯」一文中指出：

「在過去十年間（指五十年代），我國經濟成長迅速，……這種情況乃無異爲新聞事業的發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助力」。

「其次，教育文化的普及，與新聞事業的發展關係尤爲密切。　總統於民國五十六年倡導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又於五十七年宣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第一屆國民中學學生已於六十年六月畢業。國民教育年限的延長，即意味着國民知識程度的普遍提高，政府這一決策，對今後新聞事業服務社會的內容具有深遠的影響。」

「大體言之，經濟發展有助於新聞事業『量』的擴展，教育普及則有助於新聞事業『質』的提高。經濟的影響比較直接，教育的影響比較長遠。有這兩大有利因素，益之以政治民主、社會進步的大環境與夫業者經之營之努力不輟，使新聞事業發展壯大，前途日益光明。」

肆、六十年代—革新壯大時期

最近十年，整個世界動盪不安，我國更遭遇甚多衝擊，但全國軍民恪遵先總統　蔣公「莊敬自强」的遺訓，處變不驚，團結一致。

在外交上，釣魚台、退出聯合國、中日斷交、中美斷交，一連串失敗挫折，我國仍然穩住陣脚，運用策略，擴大和無外交關係國家的實質關係，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

在經濟上，一九七三年世界性能源危機發生，以後幾年，一再起伏，使全世界經濟都陷於高物價和低成長的艱難局面。我國採取因應措施，亟圖緩和國際經濟衰退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六十二年七月開始十項建設，爲全國帶來新的經濟活力，六十六年九月，政府鑑於十項建設完成，又開始推動十二項建設，使我國經濟仍有高度成長，物價也較大多數國家穩定。

新聞事業順應環境需要及現代化的趨勢，在此一期間，大幅度地擴展與革新。

一、報　紙

這十年中的最後一年—民國六十九年。

全國報紙的總銷數已達三百萬份，其中兩家民營報紙—聯合報和中國時報，都已在前一年突破一百萬份銷售紀錄。

六十年代報紙家數未增，但都已加强經營，有時改組或改換了經營者也變更了報名。聯合報且以其餘力在紐約發行世界日報。

尤其是六十八年，這一年有三家報紙遷移發行地點，四家報紙更名改組。

台灣時報和民衆日報分別由高雄縣、基隆市遷至高雄市發行。原在台東縣發行的大漢日報改變發行權後遷至台中市發行。

在台北市發行的華報改名爲民生報，大漢日報改名爲自强日報（六十九年又改名自由日報），大衆日報改名工商日報；在台中縣發行的台灣日報內部改組。這些報紙都變更了發行人，增加報紙版面，加强編採、印刷及發行工作。

新聞報導內容受國內外情勢影響，改變了重點：

1. 國內新聞對經濟、建設及社會活動的報導增加，主要在反映我國經建成果及重視社會福利的措施。
2. 國際新聞增加「與我國關係」的報導，有關美國的報導，在中美斷交後，側重雙方「實質」外交活動；「與中共有關」活動的國際新聞報導也較前增加。
3. 對中國大陸新聞報導的量，也趨於增加，尤其是對大陸「社會」、「經濟」方面。
4. 一般而言，新聞報導已由軟性內容轉爲注重硬性內容，由報導功能轉爲加强發揮意見市場作用；同時爲

了適應地區競爭，在台北市發行的報紙，加强外埠的新聞，外埠發行的報紙，也加强國內外重要新聞及專欄。

這些改變，主要是針對讀者的閱讀趨向，石永貴先生在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十二屆年會上，報告「中華民國報業現況及展望」中指出：

「中美斷交後，國民關心國事及世局變化，讀者之閱讀趨向，開始正常化，由閱讀習慣調查顯示，讀者一反過去由最後一版（副刊）倒看甚至跳過國內要聞、國際新聞的不正常現象，而開始重視國際、國內經濟發展新聞，並關注對中國大陸情勢的報導及分析內容。」

新聞評論在質與量兩方面，都較前二十年顯著增進，各報除社論外，各新聞版中的短評和副刊中的針對現實生活或時事的「方塊」，已成讀者偏愛的熱門文章。不定期的專論和分析性專欄，多邀請新聞界以外的專家學者輪流署名執筆；原有的社論，在近一兩年中，已由過去「宣揚性」較多而轉爲增加「批評性」，題材也更爲擴大層面。

六十年代報紙的副刊有三重大的蛻變，一改過去純文藝、消閒性爲主或雜燴式內容，冶文藝、學術、生活於一爐，題材常能機動地配合新聞性，充份表現活力，編排上運用美術技巧，突破傳統模式，發揮視覺的新鮮感，近兩年來，副刊已與新聞報導、評論鼎足而三，成爲報紙內容的主幹。

十大建設之一的南北高速公路的完成，更縮短了報紙發行的運送時間，使得全省各地，幾乎均能與發行地讀者同時看到報紙。各報都更新和加强印報設備，高速印刷，提早出報時間，在發行時間方面也儘量爭取先着，各以專車奔馳輸送報紙，台北市報紙清晨五、六時即可送達南部各地，台北讀者也可在早餐時間，讀到中南部印行的報紙。

二、廣　播

民國六十九年有關廣播事業的幾個數字是：

全國收音機—各類機種，估計總數約爲一千萬架，其中有調頻裝置的約在三百萬架以上。

全國各廣播電台頻道總數—一百四十六個頻道。

發射機總數—兩百七十個。

發射總電力—四千五百八十一點二瓩。（註一八）

面對電視强大的壓力，廣播事業發揮獨特的優點，在時間、空間和專業性三方面發展。

時間方面，六十九年底止，已有十餘家電台實行全天二十四小時連續播音。新聞節目則極力爭取快速優先報導。

空間方面，在節目內容和播出時間，採取多播性設計，適應不同的特定對象，如：汽車駕駛人，工作或家務進行中的人（掛小型電晶體收音機或戴耳機）…。

專業性電台，是六十年代廣播事業最大的特色之一；它針對特定聽衆群，發揮分別適應：

警察廣播電台於六十年三月一日，成立台北交通電台，以交通警察和汽車駕駛人爲主要對象。六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又成立了高雄交通專業電台。

中國廣播公司於六十二年八月一日，在台北成立新聞專業電台，六十六年起在台中、台南開始聯播。

警察電台于六十年三月一日，六十二年九月卅日，六十三年八月三日先後成立台北、高雄、台中交通專業電台；六十四年八月八日中廣在台中成立台灣農業電台。

新聞是廣播最能吸引聽衆的節目，各電台都在這一方面加强。尤以中國廣播公司除設立新聞專業電台，擴大新聞採訪中心，並不斷增長新聞報導時間，從七十年元月起，中國廣播公司新聞網全日新聞報導時間總數共達四百五十五分鐘。

各廣播的新聞節目，除原已實行的錄音訪問、座談、評論、實況轉播、衞星轉播、越洋電話訪問直播等外，又增加許多綜合性的大型新聞節目以及各地分台與總台之間「互播」等新形式。

三、電　視

電視在六十年代，是大衆傳播媒體中的驕子。

六十九年，三家電視公司發射機總數增爲三百二十四部，發射電功率爲十二萬八千五百瓦。（註一九）在一九七九年「世界廣播電視手册」的統計中，我國電視接收機總數已達三百五十萬架，其中彩色電視機約爲一百萬架。就人口與電視接收機比例而言，我國平均每四點三人有一架電視接收機，列爲世界各國中前十名之內，在亞洲僅次於日本。

六十年代初期—民國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教育電視台擴大改組的中華電視台成立，我國電視事業演成三分天下之勢，三家電視公司在公平競爭之下，各有千秋，齊頭並進。

由於包括節約能源等因素的政策性限制，電視節目播出時間不能充份擴增，六十九年三台每週節目播映總時數，台視五十九小時、中視五十七小時、華視七十六小時三十分（因包括教學節目，時間較長）。

各台的新聞節目時間，台視每週八小時三十分，中視八小時三十分，華視八小時十五分。

新聞節目的內容也有相當的改變，新聞報導都已由電視新聞記者播報，主持人常由兩人甚至更多人同時在場輪流負責，現場及實況報導，多由採訪記者本人在影片或錄影中出現直接播報。

六十五年起使用電子新聞採錄機（ＥＮＧ），六十六年起採用衞星轉播新聞，更加快新聞攝錄播映的速度，充實了新聞的動態內容。

四、新聞通訊社

新聞通訊事業在六十年代，配合其他新聞事業的擴展，也增加其服務活動。

中央通訊社於六十二年四月二日起，改組爲企業化的公司組織，以企業管理方式經營，加速邁向國際性通

訊社的大道。

爲加强新聞採訪，中央社在國內增設了宜蘭、桃園、新竹、嘉義、台南、屏東、台東、澎湖等採訪單位，海外採訪據點之遍佈五大洲，包括三十多個分社或辦事處，在其他地方另有二十多位特約撰述、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

新聞服務範圍，中央社在六十年代中增加了對晚報、廣播電視、中南部及東部以及專供海輪的各類傳眞新聞。還另增加了爲國內工商界服務的「合家商品新聞」（UNICOM）。

五、其他

六十年代的新聞教育機構，又增加了私立輔仁大學大衆傳播系日、夜間部，私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新聞組，私立銘傳商專三專部、五專部和夜間部的大衆傳播科。

台北市報業新聞評議委員會在六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改組擴大爲「台北市新聞評議會」，這個新評議會已不再僅是台北市報業的自律機構，範圍擴大到台北市的主要大衆傳播事業、除報業外，廣播、電視與通訊社也都加入。它在六十三年九月一日，又擴大改組爲「中華民國新聞評議會」，把新聞評議的範圍擴大到全國，並在六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創刊了「新聞評議」（每月發行一次）。

中華民國大衆傳播教育協會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台北市成立，以「促進大衆傳播教育與大衆傳播事業之聯繫合作」爲主要任務。

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從五十五年開始出版的新聞叢書到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已出版第四十三種。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於六十二年六月開始出版的報學叢書，在六十年代也出到第八種。這些專門性的叢書，對新聞工作人員的研究進修，頗有貢獻。

雜誌在六十八年底仍登記發行的有一千七百七十二家。（註二〇）

六十年代我國新聞事業輝煌的成就，仍應歸功於同樣的三個主要因素：經濟的高度成長、教育的充份普及和新聞從業人員的努力。

前二者仍然可由幾項數字證實：

六十九年國民總所得（按市場價格計算）一一三、三四六・〇三億元，約爲五十九年的六點五倍。

六十九年國民平均個人所得（按市價計）一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元，亦約爲五十九年的六點五倍。（註二一）

六十八學年度中學（包括國中、高中）在學學生人數一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三百餘人。（註二二）

教育普及，增加新聞事業服務的對象，也促進其業務的成長。而經濟的繁榮，更刺激廣告量的增多，以六十八年度的統計爲準，各類傳播媒體廣告總額爲新台幣八十億零六千餘萬元，而主要的廣告商（傳播公司）亦不下二十餘家。這種情況，爲新聞事業的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助力。

此外，還有另一項相當重要的因素，即是：進入六十年代以後，新聞事業各類媒體或同業之間的競爭，益趨激烈，競爭是革新和進步的泉源，藉由競爭而互相砥礪，新聞工作人員更充份發揮了潛力，集中智慧，各自發揮本身的特長，服務社會，達到相輔相成、共存共榮的境界，邁入高度的企業化與現代化。

附註

註一　新生報資料室：「自由中國的新聞事業」，原載「報學」創刊號一五九頁。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依據一九八〇年中華民國出版年鑑資料推計。

註四　據台灣省新聞處出版「台灣光復三十五年」書中統計。

註五　同註四。

註六　同註二。

註七　此數字係根據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台灣省雜誌協會成立時參加的會員雜誌數而得。

註八　此數字依據民國五十年「中華民國新聞年鑑」中曾虛白所撰「中國報業發展經緯」一文中所載，在四十九年六月底和五十年六月底台灣省新聞處所發表統計中，均是此數。另有兩個不同數字，一爲民國六十年「中華民國新聞年鑑」中任熙壐所撰「十年來報業的發展」一文中說：「民國五十年間，我們每天發行的數量爲五十六萬份」；一爲一九八〇年「中華民國出版年鑑」中所載，民國四十九年我國報紙發行總數爲六十八萬份。

註九　依據五十八年三月出版「中華民國廣播年鑑」所載。

註一〇　同註九。

註一一　同註八資料來源。

註一二　依據民國六十年「中華民國新聞年鑑」中任熙壐所撰「十年來報業的發展」一文中所載之資料。

註一三　依據民國六十九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中所載資料。

註一四　一九八〇年「中華民國出版年鑑」所列統計，民國五十九年我國報紙總銷數爲一百二十二萬份。

註一五　依據民國六十年「中華民國新聞年鑑」中王鼎鈞所撰「十年來廣播事業的發展」一文中所載資料。

註一六　同註一五。

註一七　依據民國六十年「中華民國新聞年鑑」中齊振一所撰「十年來電視事業的發展」一文中所載資料。

註一八　依據台灣省新聞處編印「台灣光復三十五年」中所載資料。

註一九　同註一八。

註二〇　依據一九八〇年「中華民國出版年鑑」所列統計。

註二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統計月報」七〇年一月號。

註二二　同註一三。

【作者簡介】馬驥伸先生，嫩江省齊齊哈爾市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文學碩士歷任中央通訊社編輯部主任，聯合報顧問，現任師範大學社教系副教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廣播電視

陳世敏

壹、廣播事業的發展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中國廣播公司隨政府遷來台灣，當時僅有中短波機十一部，總電力不及一百瓩，每日播音不過九十一小時三十分。（註一）當年台灣另有軍中、益世、民本、空軍四家電台，設備均十分簡陋。到六十七年底爲止，全國軍營、公營、民營的廣播機構，增爲三十九家，每家機構都在各地機構設有分支台站，共計一百三十三座電台，發射機爲二百七十部。發射機的增加，直接促成發射電力的增加。目前發射電力爲四五八一二·二瓩，幾乎是大陸撤退來台之初的一百倍，發展之速，至爲驚人，詳見表一。

表一、廣播事業的發展

年度＼項別	架數（架）
50	
51	
52	
53	1,212,756
54	1,306,778
55	1,362,366
56	1,402,073
57	1,421,307
58	1,429,456
59	1,443,858
60	1,451,297
61	1,464,423
62	1,470,783
63	1,480,123
64	1,486,376
65	1,493,057
66	
67	
68	

（接上頁）

電功率（瓩）	發射機（具）數	電台（座）數	電台（家）數	每千人（架）數
625.9	140	66	38	
664.9	138	66	38	
807.9	145	66	38	
846.0	146	67	38	98.95
892.5	152	68	38	103.48
1247.3	159	79	38	104.86
1244.9	160	79	38	105.45
1355.9	184	95	38	104.12
2375.4	201	104	38	99.72
2516.9	215	104	38	98.38
				96.79
				95.78
				94.49
				93.37
				92.04
				90.44
4566.2	270	134	29	
4581.2	270	133	29	
5481.5	302	146	30	

資料來源：(1)廣播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民六十八，頁二六，新聞局資料。

(2)新聞年鑑。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民六十，頁九二。

③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79, p.558.

至於收音機的數量，民國五十三年是一百四十萬架，目前已超過一千萬架，全國平均每一點七人就有一架收音機。（註二）但表二收音機架數自民國五十三年以迄於今，似未增加，而每千人平均擁有收音機的架數，反有減少的趨勢，與實際情形不符。其原因是：過去官方記錄的數字，乃根據交通部電信局的收音機執照計算而得，民間收音機數量，有許多並未繳納執照費；加上近年來附加在電唱機、音響、鬧鐘、收錄音機和汽車內的收音機，均甚難估計，故交通部已從民國六十六年起停止公布收音機數量。現在各家庭擁有兩架以上收音機的，極爲普遍，一般估計我國收音機的實際數量，當在一千萬架以上。

廣播機構從民國四十年開始大量增加，不數年間，即已達到三十八家，一直沒有變動，直到民國六十年初期，新興的電視事業蓬勃發展，使廣播事業一度受到沉重的打擊，廣播機構難以維持，經過整頓和合併，減爲二十九家，以迄於今。然而電台座數、發射機數歷年來持續增加，均比三十八年超出很多；而廣播電功率的成長，尤爲驚人。以中國廣播公司而言，三十八年僅有十一具發射機，民國六十七年則有六十六具；電功率則由三十八年的一百瓩，增爲六十七年的一千六百四十七瓩，增加了十六倍。由於缺乏早期資料，表一雖未列出廣播事業第一個十年的大概形貌，但從表上第二個和第三個十年的數字，亦足見廣播事業過去三十年來在數量方面，確有長足的發展。

貳、電視事業的發展

早在民國三十六年，我國即有創辦電視之議，直到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才在台北市首次試播電視。四年以後，教育電視實驗電台開播，爲我國電視事業之嚆矢。同年十月十日，台灣電視公司播出我國電視的第一個電視訊號，正式進入電視時代，迄今不過十九年。民國五十八年中國電視公司開播，中華電視台也於民國

六十年開播，而原有的教育電視實驗電台，則併入中華電視台。

台視最初的資本額爲三千萬元，由台灣省政府金融事業單位投資百分之四十九，另由台灣水泥公司等民營企業單位投資百分之十一，合佔總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一，協助台視創辦事宜的日本四家電氣公司，共投資百分之四十。依照公司法規定，民股（包括中國與日本）佔百分之五十一，官股佔百分之四十九。故台灣電視公司的基本性質，是「中日合作」、「公私合營」，並以「純商業方式」經營的電視事業。（註三）中視與華視大體上亦沿襲此一制度。

到民國六十年年底，我國電視台由一家增爲三家。根據中國電視學會的統計，十七年中，電視發射機由兩部增爲二十四部；發射機電功率由五瓩增爲一百二十八瓩；電視攝影棚由兩座增爲十七座；電視攝影機由四架增至六十四架。目前電視節目的收視範圍，遍及全省及澎湖、金門、馬祖。全國百分之九十七的家庭，均擁有電視接收機，其中約有百分之十的家庭，擁有一架以上。（註四）官方的電視機架數統計，見表二。

表二　電視機架數的成長

數量／年度	數　架	每千人架數
53	36,025	2.94
54	62,434	4.94
55	108,418	8.34
56	163,918	12.33
57	243,735	17.86
58	338,816	23.64
59	510,228	34.77
60	672,721	44.86
61	835,279	54.63
62	900,646	57.86
63	908,872	57.33
64	912,942	56.53
65	913,910	55.36
66	1,309,059	77.86
67	2,505,360	146.21

資料來源：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79, p.558.

官方的電視機數量統計，在民國六十六年以前係根據電視機登記數字計算而得，實際上低估了當時的電視機總架數。如果按照台灣電力公司的家庭電氣調查，或按中華民國電氣同業公會的估計，或按台北市和台灣省的家庭收支調查，即使以民國六十七年底爲期，我國電視機架估計應超出三百萬架，（註五）到現在（民國七十年三月），應在四百萬架左右，平均每戶有一架以上。估計彩色電視機約佔三分之二。

叁、廣播節目內容

廣播電波無遠弗屆，受地形山岳的影響不大，是一種極爲便捷的傳播工具。三十年來的發展，使得全國計有民營電台七十四座，共擁有一百二十七個廣播頻率和二十三個轉播台；此外，軍中電台和公營電台計有五十七座，共有一百四十三個頻率和十三個轉播台，構成了綿密的廣播網。

國內的廣播節目，開始時多半是單線廣播，目前已發展爲立體的多元化廣播，多數電台且已全天二十四小時播音。民國四十三年到五十三年間，是廣播節目表達方式進步最多的時期，例如，新聞節目在原有的「單音播報」以外，開始大量採用雙音播報、特寫、錄音訪問、實況轉播、電話訪問，甚至採用了越洋無線電話訪問。談話節目在原有的單人講話之外，開始大量採用對話。（註六）廣播節目多彩多姿，也是廣播對廣大的社會最具影響力的時代，充分發揮了這一傳播工具的性能。舉其大者，約有下列幾項：（註七）

「廣播劇吸引了許多聽衆：廣播節目中播演話劇，由來已久，但過去廣播劇並未被視爲一種獨立的藝術型式。民國四十年起，全國聯播節目加強廣播劇。當時收音機數量劇增，廣播劇以對話爲反映人生的主要方式，不但受到聽衆的普遍歡迎，而且也引起了社會各方的鼓勵和重視。民國四十年，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授獎項目列有廣播劇；四十二年，教育部決定長期徵求廣播劇劇本；四十四年，台北市記者公會將「新聞獎」中的「廣

播獎」，頒贈給中廣廣播劇團；五十四年，行政院新聞局舉辦的第一屆「金鐘獎」，亦列有廣播劇一項。論者以爲，這是文化藝術界正式承認廣播劇是一種獨立的藝術型式。大專院校的廣播科和戲劇科系，也都開課講授廣播劇的編寫及製作。

㈡明星制節目興起：明星制節目亦即綜合節目，是指主要節目的播音員以其個人的聲望、個性、氣質吸引聽衆。過去，辦廣播的人囿於「社會公器」之說，絕對禁止播音員以個人名義對外「亮相」。中廣公司在四十六年十月，首先一口氣推出十個綜合節目，全省電台紛紛效法。明星制提高了廣播從業員的社會地位，同時也提高了廣播節目的影響力。

㈢新聞節目樹立權威性：廣播新聞起初只是播讀國內通訊社的新聞稿，甚至只讀當天的報紙。之後，具有規模的廣播機構，一直努力建立自己的採訪網，直接抄譯外電，增加新聞播出時間，以因應電晶體收音機問世後隨時隨地收聽新聞的需要，廣播新聞挾其快捷的優勢，逐漸確立了聲望。

㈣新聞評論節目膾炙人口：（註八）這類節目時間短，多爲五分鐘左右，所以文稿必須簡潔，就當時的新聞據事直言，給聽衆親切感，故擁有大批聽衆。

民國五十六年電視日漸普及，廣播受到極大的壓力，業務一蹶不振（參見下文「從競爭到共存」一節），回復到開創時期的艱困境地，尤以第三家電視台華視開播以後爲然。

廣播機構的反應，首先是改善音響設備，強調音樂節目，以發揮廣播媒介的特性。五十七年七月，中國廣播公司首先創立了調頻電台，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花蓮設立四座調頻電台，節目以新聞和音樂爲主。調頻廣播不受干擾，音質優美，並且可以傳送立體音響，極能滿足高水準的聽衆，是對抗電視的利器。目前我國一千萬架收音機中，其中約有三分之一可收聽調頻電台。（註九）此後，教育電台、軍中電台、警察電台也先後建立調頻廣播網。

廣播的第二個反應是設立專業電台，以把握具有特殊興趣和需要的觀衆。警察廣播電台首創交通專業電台

，於民國六十年三月開播，以協助車輛駕駛人了解交通狀況，並設置電話專線，爲聽衆服務，項目有：路況報導、失物查詢、失物招領、失車查詢與招領、連絡服務、職業介紹等。中國廣播公司爲了配合高速公路通車，也在民國六十二年創設台「交通專業電台，購置無線電巡迴廣播車，機動採訪報導交通情況。六十四年八月，以農民爲服務對象的中廣農業電台，也是廣播專業化趨勢的一部分。

然而，最具意義的，是新聞專業廣播網的建立。廣播與電視、報紙並列三項主要大衆傳播媒介，主要功能均在報導新聞和提供娛樂。就媒介的特性而言，廣播與電視相當接近，故電視興起後，廣播的功能逐漸爲電視取代，因而失去了大批廣播聽衆。事實上，廣播界人士經過競爭之後，才發覺電視雖也報導新聞和播放音樂節目。但電視更重視其他娛樂內容，致難以加強新聞節目。而廣播新聞迅速快捷，絕非電視所能取代，如能在傳播功能上分工，廣播將可立於不敗之地。建立新聞專業電台，就是傳播功能分工的最佳辦法。

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中國廣播公司成立新聞專業電台，這是該公司五十年歷史的一項創舉。新聞台播出內容以新聞和音樂爲主，初期每日播報新聞二十餘次，至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底，每日播出新聞已達三十八次以上，播出時間共達五百三十五分鐘。六十七年元月起，新聞專業電台的播出次數與播報型態，再作調整，新增「記者與聽衆談話」十次，連一向在編輯台上之編輯人員，每日亦須步入發音室播報新聞五次，致使全日播報次數高達五十六次，歷時六百七十二分鐘，佔整個播出時間百分之六十一。（註十）

廣播專業經過這一番刻意改革，力圖發展，已再現欣欣向榮象，擺脫了電視的威脅。不過，由於收音機物美價廉，民衆接觸廣播節目，已經由客廳轉到廚房、書房、工作室、汽車內，專業電台普受歡迎，而廣播的「黃金時間」，已由下午五時到晚上九時，變爲上午九時到十二時以及下午二時至六時，（註十一）並有移向清晨（註十二）及深夜的趨勢。

肆、電視節目內容

民國五十一年台視開播伊始，每天播出五小時節目，每週三十五小時。到民國六十年，三台合計每週播出二百六十五小時左右。到六十三年年底，世界因能源危機而步入艱難階段，三家電視台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減少至每週一百九十七小時五十分鐘——其中台視與中視每週各播出五十三小時四十分鐘，華視因負有空中教學任務，每日另增播教學節目，故其播映時間爲九十小時二十分鐘。

在節目的製作方面，初期以進口外國影片爲主，自製節目比率低，且大部分自製節目，均以現場播出；電視畫面爲黑白，設備、技術人才，不免欠缺或因陋就簡，到五十八年以後才改爲彩色播出。十九年來電視事業突飛猛進，電視節目深入家庭，影響深遠。以節目內容而言，計有下列幾項重大的進步：（註十三）

一、節目品質提高：除畫面由黑白改爲彩色外，各台均不斷添購器材，更新設備，其設備總值已增加三倍，超過十億元。娛樂節目不斷推陳出新，極盡聲色之美。六十五年開始，三台分別採用ＥＮＧ手提新聞攝影機，使現場新聞採訪可立即播出，對爭取新聞時效助益甚多。此外，遇有人類登陸月球或世界少棒比賽之類的重大新聞，透過人造衛星轉播，即時把生動的畫面呈現在國人面前。

二、兼顧公營電視的任務：我國電視是民營企業，但同時也兼顧宣導政令、執行空中教學與軍中政治教育的任務。綜合初期電視事業以補助教育普及爲目的，即可見我國電視制度之特色。

三、由國際合作轉向自立發展：台視成立時曾由四家日本電氣公司投資，並委託日本富士電氣公司爲駐日總代理，派顧問二人來台提供技術服務。初期播映器材及十四吋電視接收機一萬五千架，向日本電器會社、東京芝浦電器會社、日立製作所購買。中視成立之前，原由中日投資及技術合作的台視，已開始走向自立發展之路，除大型發射機、攝影機及其他精密機具仍不能完全自製外，無論工程、節目之技術，或從業人員之學養經驗

，均不須再依賴外人。當初依協議來台服務之日方技術人員，早於民國五十二年即已返日。到民國六十七年，我國電視機年產量已突破四百萬架，暢銷世界各國。

四、節目由自製轉向輸出：進口外國節目的比率逐年降低，目前三台自製節目，平均約達百分之八十，如果加上教學節目，則華視的自製節目比率，爲三台最高者。此外，遇有國內重大新聞，常經由英國的維氏新聞社，提供給世界各國電視台播放，或與國外姊妹台交換節目。而三台之新聞、綜藝節目、連續劇，還外銷到美國、加拿大、關島、香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地。

從表三的一週節目內容的分佈，多少可以看出節目內容的演變：

表三　各台一週節目時間統計

台　　視

61年	
8小時 3分53秒（ 9.80%）	聞　　新
5小時33分 7秒（ 6.75%）	育　　教
64小時42分27秒（ 78.56%）	樂　　娛
4小時 2分 3秒（ 4.89%）	服服共公
82小時21分30秒（100.00%）	計　　合

中　　視

年61	
7小時43分15秒（ 10.10%）	聞　　新
3小時48分20秒（ 4.97%）	育　　教
59小時13分 0秒（ 77.49%）	樂　　娛
5小時41分25秒（ 7.44%）	務服共公
76小時26分 0秒（100.00%）	計　　合

華　　視

年61	
8小時58分27秒（ 11.22%）	聞　　新
26小時19分37秒（ 32.92%）	育　　教
40小時17分18秒（ 50.37%）	樂　　娛
4小時23分32秒（ 5.49%）	務服共公
79小時58分54秒（100.00%）	計　　合

台　視

年67
8小時10分15秒（15.67%）
1小時45分35秒（3.38%）
36小時3分50秒（69.16%）
6小時8分55秒（11.79%）
52小時8分35秒（100.00%）

中　視

年67
5小時50分20秒（11.17%）
3小時37分0秒（6.92%）
35小時59分0秒（68.86%）
6小時49分0秒（23.05%）
52小時15分20秒（100.00%）

華　視

年67
7小時22分25秒（9.81%）
23小時57分33秒（31.89%）
37小時2分57秒（49.31%）
6小時45分3秒（8.99%）
75小時7分55秒（100.00%）

資料來源：李瞻，我國電視系統與政策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六十八，頁四六、五五、六四。三台自行統計的一週節目時間，與本表不同，詳見附錄一

（接上頁）

表三顯示，六十七年的一週節目內容中，娛樂節目的比率業已降低，而新聞、教育、公共服務節目的比率相對增加，這是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實施廣播電視法的結果（詳下文「實施廣播電視法」一節），也說明了我國電視制度兼容公營電視的特色；而表三華視教育節目的比率尤高，是華視節目中包括了若干教學節目的緣故。

伍、教學節目

一般面對面教學，都以講述和筆記爲主，輔以視聽器材或電化器材。廣播與電視相繼問世，不但是資訊傳遞的革命，也是教學方法的革命。空中教育無遠弗屆，其視聽效果無殊於傳統的課堂講授（有時猶有過之），

而其容量之大，則遠勝於面對面的講授。利用電視與廣播教學，不但突破了教學雙方在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而且把一個人受教育的年限，也從學校教育延伸到一生，故晚近各國無不重視空中教學，其中英國於一九七一年正式開辦空中大學，各國紛紛效法。

政府遷台後，各公民營廣播電台，均闢有教育節目。四十六年教育部更專設機構，自行製作若干大學科目，首先與中廣公司合作播出，至民國四十九年及五十一年教育廣播電台和教育電視台先後開播，奠定了我國空中教學的專業基礎。五十五年十月，教育部指定省立台北商職（現改爲台北市立商專）試辦空中商業補習學校，利用廣播電視作爲教學的主要媒體，學生亦能取得正式學籍，爲空中教學展開新頁。民國六十年教育電視台改組爲中華電視台，教育部即指定全國十九所公立高中、二所商專、八所商職附設空中補習學校，並指定四所國立大學開設大學選修科目九科，由華視製作播出。其間爲配合社會需要，曾先後開出高中、高商、高工、師專課程以及大學選修科目，現正播出的，有商專、行專、軍中政治教學、國中科目、醫師進修科目，並與中法文經協會合作，播出初級法文節目。

華視空中教學係由函授教學、電視教學、廣播教學、面授教學四種教學方法，另輔以生活教育。（註十四）學生一面研讀函授教材，一面收看電視教學或收聽廣播教學，並於隔週星期日到校接受面授教學。歷年來已畢業及選修大學科目人數超過十萬人；空中商專和空中行專現有學生二萬餘人，第二屆學生已在民國七十年三月畢業。

空中教學尚在試辦階段，同時兼顧正式教育和推廣教育，將來是否設立專用教育頻道，行政院已在研究中，預料今年內將有較爲具體的決定。由於電視教學節目播出時間，不是清晨就是深夜，收視不便，如建立UHF教育電視專用頻道，自可解除此種困擾，更可製播學校輔助教學節目及其他社教節目，以配合推行文化建設。（註十五）在此知識爆炸時代，電視是傳播知識的利器，如開辦空中大學，比其他方式更能滿足社會大衆的求知慾望。

陸、從競爭到共存

去年（民國六十九年），台灣地區廣告投資總額，創下了新紀錄，首次超過新台幣一百億，比前年（六十八年）成長了百分之二十七點八六，這是近年來成長率甚高的一次。當然，此一成長率或多或少由於去年通貨膨脹率達百分之二十所致，但去年經濟成長率仍有百分之六點七，也是促成廣告成長的主要因素。去年國民平均所得爲七萬五千六百四十元，每一國民的平均廣告費用爲五百八十元六角六分，佔所得的百分之零點七七。（註十六）

茲將歷年來廣告總量和成長率，列於表四。

表四　廣告總量和廣播電視廣告量統計

年份	①廣告總量	成長率
49	16,500萬元	
50	21,400	29.69%
51	27,200	27.10
52	30,700	12.87
53	38,930	26.81
54	45,200	16.11
55	56,030	23.96
56	68,000	21.36
57	86,300	26.91
58	109,700	27.11
59	144,880	32.07
60	149,944	3.50
61	168,150	12.14
62	230,690	37.19
63	288,815	25.20
64	334,400	15.78
65	419,157	25.35
66	508,789	21.38
67	631,815	24.18
68	806,090	27.58
69	1,030,670	27.86

（接上頁）

②電視與廣播廣告量	成長率	①／②
3,300萬元		20.00％
4,494	36.18％	21.00
5,304	18.02	19.50
6,232	17.50	20.30
9,005	44.50	23.00
11,500	27.71	25.30
15,730	36.78	28.50
19,700	25.24	29.10
23,200	17.77	26.90
31,700	36.64	28.90
53,640	69.21	37.04
55,010	2.55	36.70
67,860	23.36	40.40
94,950	39.92	41.16
120,900	27.33	41.86
132,000	9.18	39.47
174,500	32.20	41.63
209,780	20.22	41.23
288,130	37.35	45.60
314,670	9.21	39.04
370,950	17.89	35.99

資料來源：電視年鑑，民六十八，頁八一；工商日報，民七十年三月七日。

我國較正式的廣告量統計，始於民國四十九年。表四顯示，廣告總量逐年增加，平均每年成長百分之二十三。廣播與電視的廣告量，平均每年成長率卻達百分之二十七點四，可見電視與廣播的廣告成長率，高於其他廣告媒體。不過表四最值得注意的，是右欄廣播與電視廣告量佔總廣告量的比值，由百分之二十左右，增加到民國六十七年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六，但過去兩年的比率，稍有下降趨勢。

我國三大傳播媒介——報紙、電視、廣播——實際經營上都採公民營並行制，連黨營報紙和廣播電台，亦在爭取廣告，以求自力更生。電視興起後，曾給報紙廣告帶來短暫的威脅，但由於報紙經營具有深厚的基礎，始終保持著第一大媒介的地位。根據最近的統計，去年（六十九年）報紙的廣告量超過四十四億元，佔廣告總額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四；電視的廣告量幾近三十億，佔廣告總額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六。這些年來，報紙深受來

自電視的威脅與競爭，終能改善經營，發揮印刷媒介的特色，使廣告量始終保持領先。大體而言，報紙與電視已經從相互競爭邁向共存共榮。

但廣播這個媒介便沒有如此幸運。廣播目前是第三大媒介，去年廣告量佔全部廣告投資的百分之七點三三，似乎又回到十年前的艱困時期，詳見表五。

表五　廣播與電視廣告統計

年份	電視廣告		
	廣告量	佔總廣告額百分比	成長率
49			
50			
51	136萬元	0.50%	
52	706	2.30	419.12%
53	2,400	6.00	239.94%
54	4,200	9.30	75.00
55	7,430	13.50	76.90
56	11,200	16.50	50.74
57	14,000	16.20	25.00
58	20,500	18.69	46.43
59	42,600	29.40	107.80
60	44,210	29.50	3.78
61	54,500	32.40	23.28
62	72,450	31.41	32.94
63	90,600	31.37	25.05
64	100,700	30.11	11.15
65	132,000	31.49	31.08
66	159,500	31.35	20.83
67	198,400	31.40	24.39
68	248,850	30.87	25.43
69	295,380	28.66	18.70

（接上頁）

廣播廣告		
廣告量	廣告佔總額百分比	成長率
3,300 萬元	20.00 %	
4,494	21.00	36.18 %
5,168	19.00	15.00
5,526	18.00	6.93
6,605	17.00	19.53
7,300	16.00	10.52
8,300	15.00	13.70
8,500	12.60	2.40
9,200	10.70	8.24
11,200	10.21	21.74
11,040	7.62	－ 1.44
10,800	7.20	－ 2.22
13,360	8.00	23.70
22,500	9.75	68.41
30,300	10.49	34.67
31,300	9.36	3.30
42,500	10.14	35.78
50,280	9.88	18.31
63,540	10.06	26.37
65,820	8.17	3.59
75,570	7.33	14.81

資料來源：新聞年鑑，民六十八，頁八二～八四；工商時報，民七十年三月七日。

廣播和電視廣告，在廣告總額中的比率，雖由四十年代的百分之二十，增爲五十年代的百分之三十，再增爲六十年代的百分之四十，但增加的比率，係電視廣告大幅增加所致（表四）。廣播與電視的特性，較其他媒介接近，故電視興起，廣播首當其衝，表五說明了這兩種媒介相互競爭的情形。廣播廣告量和電視廣告量分別佔廣告總額的百分比，很明顯的是一消一長——廣播廣告的比例逐年降低，電視廣告卻逐年增加，直到民國六十年以後才穩定下來。過去三十年對於廣播而言，電視的威脅到第三個十年開始時，才成爲過去。這段時間也就是廣播節目專業化以及調頻電台紛紛設立的時候，廣播節目吸引了一批具有特殊興趣的聽衆，才站穩脚跟，已如前述。不過，促使廣播復甦的另一個因素，則是電視觀衆和廣告商，對電視的新奇感已漸消失，廣告商觀念

改變，不再盲目依賴電視的聲光畫面，轉而重視消費者興趣的殊異性，故商業廣告隨產品的特定對象而注意「市場區隔」。預料未來十四年內，報紙、電視、廣播這三大媒介，將共存共榮，在廣告量方面分別維持百分之四十、三十、十的穩定比率。

柒、廣播電視法

我國廣播事業發展到民國四十七年，「電信法」才公布實施，次年才公布「電視廣播電台設置暫行管理規則」，復於第一家電視台成立後，修正爲「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設置及管理規則」，加上同年（五十二年）公布實施的「廣播及電視無線電台節目輔導準則」，同爲日後研擬「廣播電視法」的基礎。

民國五十四年，行政院遵奉總統　蔣公指示：「大衆傳播事業乃文化事業最重要之一環，應予加強管理」，乃指示行政院新聞局研訂有關法案。旋因教育部成立文化局，接掌廣播電視與電影業務，經文化局研究後，決定將廣播電視與電影分別立法，於五十八年底完成「廣播（含電視）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後因文化局裁撤，廣播電視電影業務，重歸新聞局接掌。新聞局復於六十三年將全部草案報請行政院核送立法院審議，於六十四年通過，咨請　總統於六十五年元月八日公布實施。其要點爲：

一、明訂行政院新聞局爲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

二、規定電波頻道爲國家所有，由政府統籌規劃。

三、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型態、負責人和從業人員之資格，電台設備之標準。

四、加強節目與廣告管理，以淨化內容，並明訂各類節目所應佔之比率，本國自製節目比率，及播音語言應以國語爲主。

五、新聞節目不予檢查，以尊重新聞自由。

六、特設獎勵輔導辦法。

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五年來，因社會變動，有些條文已不符當前需要，特別是大衆娛樂節目與社教節目之界限，家庭錄影機日趨普遍及若干商人私設閉路電視等問題，均宜及早擬定輔導依據，因此行政院新聞局已在今年（七十年）三月起，邀請專家及從業人員研商修訂廣播電視法的事宜。

儘管如此，廣播電視台亦深切瞭解廣播電視乃全民公器，在現有法規之外，尚須自律以求廣告與節目內容達到一定水準，從業人員乃分別組織廣播協會和電視學會，並訂定自律公約和節目規範，使近年來的廣告與節目水準，大爲提高。此外，政府爲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及從業人員，也於每年三月二十六日廣播節頒發「金鐘獎」。

捌、廣播電視「金鐘獎」

政府於民國五十三年訂定「優良廣播節目獎勵辦法」，於次年首次頒獎。參加第一屆「金鐘獎」的電台，共計三十七家，報名節目八十四個，經評審後，發給新聞節目、實況報導、廣播劇、小說選播、音樂節目、兒童節目、綜合節目、服務節目、廣告節目「金鐘獎」各一座。民國六十年獎勵的對象，增加了電視，故名爲「優良廣播電視節目獎勵辦法」，並擴大獎勵項目。至民國六十六年，申請參加的單位達九十四個，提出的節目多達三百二十四個。（註十七）據行政院新聞局資料，本屆「金鐘獎」共有一百十三個單位參加，節目達三百七十九個。

「金鐘獎」今年舉行了第十七屆，得獎者均被視爲廣播電視界的最高榮耀。歸納而言，「金鐘獎」產生了下列的影響：（註十八）

「經由競賽的方式，提高了廣播電視節目的水準。

二、對各項節目予以不斷的獎掖與評鑑，激發了從業人員的榮譽心和社會責任感，並產生激濁揚清的作用。

三、由觀摩與切磋，創新了節目的製作方式，引導了節目製作的路線與方向。

四、促使社會瞭解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的奉獻與努力，確立了從業人員的專業地位。

玖、未來展望

廣播事業在台重建，三十年來可謂歷盡艱辛；從當初簡陋的設備到今天壯大的規模，足以說明三十年來台灣社會變遷的歷程。廣播事業隨著經濟發展而繁榮滋長，又隨著電視的出現而遭受重大的打擊，終賴業者自力更生，改善經營型態，才在第三個十年初期站穩腳跟。如今廣播網遍佈全省，並遠及大陸匪區和東南亞，服務國人與社會，充分發揮了現代科技利器的傳播功能。

電視事業草創於民國五十一年，到現在才有十九年歷史，在這期間電視深入家庭，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實賴社會安定、民生樂利之賜。電視節目的製作水準日漸提高，吸引了許多商業廣告，正說明電視這個大衆傳播媒介的成長，乃與整個社會的進展相生相成。

無可否認，我國廣播電視基本雖係民營，但亦負起了相當份量的教化責任，這是我國廣播電視事業與其他國家甚不相同之處。不過，大衆傳播媒介除了娛樂的功能之外，尚有教育的功能。在釐訂公營制度之前，社會對於廣播和電視的期望，主要是節目水準的提高和節目內容的多樣化，使得全民能夠分享這兩項現代社會「公器」的正面利益。然而，過去的節目廣受批評的，包括過份注重娛樂節目而忽略教育文化節目、節目水準低、廣告商支配節目內容（尤其是「外製外包」節目），均有待業者共同努力。

由於民衆的需要日增，未來如何利用廣播電視來配合社會教育，乃是當前亟待決定的一個政策性問題。究竟是否應該成立教學專用電台和開辦空中大學，政府宜考慮未來社會的發展需要和全民的願望，從速制定新的

廣播電視政策。

此外，未來的社會是一個「資訊取向」的社會，電子媒介——特別是電視——配合以電腦爲基礎的資訊系統，將大大改變我們現有的生活方式，例如電纜電視（cable television）可以負載大量的資訊，使得商業活動、圖書資料、娛樂、購物都能透過客廳裏的電視機加以運用操作。面對一個資訊取向和知識爆炸的時代，如何調整電視的角色，顯然是第四個十年中的當務之急。

附註

註一：曾虛白，中國新聞史。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民五十五，頁六五五。

註二：廣播年鑑。台北：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民六十八，頁二〇。

註三：李瞻，比較電視制度。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民六十二，頁一八四。

註四：同註二，頁八九。

註五：陳世敏，「近五年來的傳播媒介發展」。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四十期，民六十八，頁一五九。

註六：同註二，頁二九。

註七：新聞年鑑。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編印，民六十，頁九四。

註八：賴光臨，中國新聞傳播史。台北：三民，民六十七，頁二〇三。

註九：同上註。

註十：同註二，頁七三。

註十一：顏伯勤，「研究廣播與電視黃金時間的演變」，大衆傳播學刊，第六期。輔仁大學大衆傳播學系，民六十九，頁二四～二五。

註十二：王柏鐘，「專業性廣播節目聽衆意見調查研究」，廣播與電視，第三十二期（民六十六年九月），頁

一一二。

註十三：同註二，頁九三～九四；電視年鑑，民六十五，頁一九～二〇，一一〇～一一二。

註十四：空中教學簡報。中華電視台，民六十八，頁二～四。

註十五：同上註，頁十。

註十六：顏伯勤，「去年廣告突破一百億」，工商時報，民國七十年三月七日。

註十七：戚醒波，「三月二十六日金鐘響年年」，廣播與電視，第三十一期（民六十六年三月），頁一六。

註十八：同上註，頁一七。

附錄　民國六十六年三台一週節目時間統計

播出時分數	台別及平均每週時間	台視	中視	華視
	區分（分）	三四四三	三三八八	三八三五
新聞及政令宣傳		七〇八（二〇・五六%）	七一六（二一・一三%）	七七三（二〇・一五%）
教育文化		七〇〇（二一・三四%）	七二三（二一・三四%）	七六八（二〇・〇二%）
公共服務		三六六（一〇・六三%）	三四七（一〇・二四%）	三八五（一〇・〇四%）
大衆娛樂		一六六九（四八・四八%）	一六〇二（四七・二九%）	一九〇九（四九・七九%）

（接上頁）

使用語言	國語	二六〇六（七五・七八%）	二四〇七（七一・〇四%）	二七九三（七二・八二%）
	英語	四七〇（一三・六五%）	五八二（一七・一八%）	六五二（一七・〇二%）
	閩南語	三六四（一〇・五七%）	三九九（一一・七八%）	三九〇（一〇・一六%）

資料來源：電視年鑑，民六十七，頁九、七七、八〇。

說明：一、本表時分數及百分比，乃三台自行計算，與正文表三的數字不盡相同。

二、廣告時間每週約三百分鐘，未計在內。

三、華視每週空中教學約一一〇五分鐘，未計在內。

【作者簡介】陳世敏先生，臺灣省苗栗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及新聞所學士、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碩士，明尼西達大學哲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副教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

許常惠

壹、三十年來的音樂創作

一、前言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時，本省籍的作曲家有：李志傳（一九〇二—一九七〇），陳泗治（一九一〇—），呂泉生（一九一六—），郭芝苑（一九二一—）在台，另有江文也（一九一〇—？），與柯政和（一八九六—一九五一）當時仍留在北平。他們多數都留學於日本，到這時期爲止；呂泉生，郭芝苑與李志傳，主要寫了許多歌曲與合唱曲；陳泗治主要作鋼琴曲；而留在北平的江文也，曾以管絃樂「台灣舞曲」獲得一九三九年柏林舉行國際作曲比賽的第七獎，可以說在中國作曲家中國際名譽極高的一人。

從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從大陸陸續來台的作曲家有：蔡繼琨（一九一三—），蕭而化（一九〇六—），張錦鴻（一九一五—），康謳（一九一四—），沈炳光（一九二一—），李永剛（一九一二—），李中和（一九一七—）等。他們的作品都以獨唱與合唱曲爲主，器樂獨奏曲比較少，至於風格，西方調性和聲與中國五聲音階的調式旋律的結合是他們共同的特徵。

台灣光復初期，作曲界的開拓工作是由他們開始的。他們首先在國立台灣師大音樂系，省立台北師專，後來在政戰學校音樂系與國立台灣藝專音樂科等担任理論作曲課的教職，對台灣地區的理論作曲教育貢獻良多。

二、從「製樂小集」到「中國現代音樂研究會」

西方現代音樂之引進台灣，大約從許常惠（一九二九—）之回國（一九五九）以後開始。於是，杜步西、史特拉汶斯基、荀白克及巴爾托克等的音樂語言介紹進來，台灣地區新一代的作曲家產生，從事作曲工作的年輕人愈來愈多了。但二次大戰以後的西方前衞音樂，如電子、電腦音樂，具象音樂等的新音樂素材或媒介，要等到十年後，即一九七〇年代才開始；不過從事這類音樂創作或實驗性工作的人，至今仍不多。

下面，我們依照「製樂小集」至「中國現代音樂研究會」的發展程序，將作曲者及他們的團體介紹如下：

(1)製樂小集：

成立於民國五十年，發起人爲許常惠，由顧獻樑（已故）担任顧問，沒有固定會員，是發表新作品的音樂會名稱。從民國五十年至六十一年，共舉行了八次發表會，被邀參加的作曲者共有許常惠、郭芝苑、陳懋良、侯俊慶、蕭而化、呂泉生、黃柏榕、李義雄、李德華、陳澄雄、李志傳、陳泗治、康謳、李德美、馬水龍、李泰祥、戴洪軒、馬孝駿、徐頌仁、陳茂萱、陳主稅、溫隆信、曹之聲、許博允、陳建台、陳琴姬、林慶文、蘇淑華等，合計有廿八人，五十三個節目，總共發表了一百二十一個樂曲。

此外，在成立「製樂小集」的同一年，我們也成立了「新樂初奏」，發起人爲：許常惠、顧獻樑、鄧昌國、藤田梓與韓國鑌等，致力於國外現代音樂的介紹。

(2)江浪樂集：

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是新一代作曲家的第一個團體。會員有：李如璋、陳振瑝、陳茂萱張邦彥、梁銘越、許博允、邱延亮等人，自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共舉行了二次音樂會。

(3)五人樂會：

成立於民國五十四年，第二個年輕作曲家的團體。會員有：劉五男、徐杉榮、李奎然、盧俊政、王重義等五人，自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共舉行了三次發表會。

(4)向日葵樂會：

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由國立藝專音樂科畢業的年輕作曲家組成。包括：陳懋良、沈錦堂、馬水龍、游昌發、溫隆信、賴德和等六人。自五十七年至六十年，共舉行了三次發表會。

(5)其他團體

從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受了上述首都台北的新音樂的作曲運動之影響，在其他地方也引起了年輕作曲家的響應。例如：台中的趙永男、王重義、吳武昌、何美結、張己任、洪青、賴秋鏡；彰化的王耀銀、施福珍、洪東海、李春寅、蔡素華；基隆的連信道、連仁道、王世鼎、顏朝生、呂錦明等，他們都在當地舉行了作品發表會。

(6)中國現代音樂研究會

成立於一九六九年，是接「製樂小集」之後最大的作曲工作者的團體。它實際上是由上述五個團體結起來，目的在作國際性音樂交流的準備，首任會長由許常惠担任。這個團體在國際上作了次成功的中日現代音樂的交換發表會，在東京及台北分別舉行，在國內做了一次現代音樂作品的比賽，由溫隆信及李泰祥分別獲獎。

中國現代音樂研究會一直維持到一九七三年「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成立為止。而此地音樂創作的前衛化便由它開始。

(7)其他獨立作曲家

此外尚有留德回國的作曲家史惟亮（曾任省交響樂團團長，國立藝專主任）劉德義（師大音樂研究所教授）二人致力於新音樂之創作與青年作曲家之培養；軍中出身的樊雙華、周仕連、蔡盛通、左宏元、李健、駱明道等致力於軍中音樂的創作。他們對近二十年來中華民國音樂創作貢獻良多。

「中國現代音樂研究會」為了能全面展開國際性的音樂交流，本來想加入「國際現代音樂協會」（ISCM

）。但後來我們經過多方面考慮，認爲這個組織畢竟是以西方人的思想做爲出發點，想法與作法都是站在西方人的立場。我們不否認半個世紀以來它對世界音樂文化的重大貢獻，但我們認爲一個東方人的思想爲出發點的ＩＳＣＭ—即「亞洲作曲家聯盟」，在今天的東方音樂界迫切的需要起來。因爲如何接受近代西方音樂，如何維護本國音樂的傳統，以及如何創作東方的現代音樂，這些都是今後我們東方作曲家共同而緊要的問題。

「亞洲作曲家聯盟」最初的構想是由許常惠先生在馬尼拉與菲律賓作曲家聯盟，然後在日本與鍋島吉朗談起來。

於是一九七一年，由許常惠、鍋島吉朗、入野義朗、林聲翕、羅運榮等亞洲四個地區的五個人作爲原始發起人，在台北開了籌備會議。而這個有意義，但艱苦的組織工作，到了一九七三年才在香港宣佈成立。然後，一九七四年在京都舉行聯盟第二次大會，一九七五年在馬尼拉舉行第三屆大會，一九七六年在台北舉行了第四屆大會。

從一九七三年以後，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無疑地成爲台灣地區作曲活動的領導中心。我們擁有一百個會員，包括重要作曲家：王正平、王立德、李振邦、李泰祥、沈錦堂、呂錘寬、林二、林道生、林福裕、徐松榮、徐頌仁、馬水龍、張大勝、張己任、張邦彥、許常惠、許博允、康謳、郭芝苑、連信道、陳主稅、陳泗治、陳茂萱、陳澄雄、陳建台、陳揚、溫隆信、游昌發、楊兆禎、翟黑山、廖年賦、潘黑龍、盧炎、賴德和、孫德芳、蔡盛通、蕭泰然、戴金泉、戴洪軒、張炫文、林爾發等。八年來在國內舉辦了四十五項作品發表會（其中包括五次國際性的音樂交流音樂會）；二次作曲比賽、八次演講會、發行屬於自己的月刊「亞洲樂訊」，出版會員之作品等。同時，我們的會員在這段時期獲得作曲上幾項榮譽，計有：

一九七五年：溫隆信獲得Gaudeamus現代音樂比賽第二獎，新聞局金馬獎（作曲項目）。

一九七七年：馬水龍獲得中山文藝創作獎；郭芝苑獲得亞盟中華民國總會作曲比賽管樂進行曲創作獎及鋼琴曲創作獎；趙郁琛獲得小提琴創作獎。

一九七八年：李泰祥獲得新聞局金馬獎（作曲項目）。
一九七九年：許常惠獲得第二屆吳三連文藝獎。
一九八〇年：馬水龍獲得第三屆吳三連文藝獎。

然而，在台灣地區這二十五年來作曲運動的傾向，前半時期（一九六一—一九七三）可說是以「中國音樂的現代化」爲主流，而自一九七三年以後可說是以「現代中國音樂的回歸」爲主流。後半時期除了由亞洲作曲家聯盟的成立而引起以亞洲作曲家的覺醒之外，在國內特別受了一九六六年開始，由史惟亮與許常惠等人領導的「民歌採集運動」，及一九七三年起「中國現代樂府」（史惟亮主持）與「雲門舞集」（林懷民主持）的「民族音樂運動」的影響。

「中國現代樂府」發表以中國民間音樂的素材創作的作品、「雲門舞集」的舞蹈全部採用中國人創作的音樂（大多數爲本會會員之作品），前者因爲史惟亮之去世，只維持了很短的時間，而後者不僅維持到今天，而且在國內外被公認爲最能代表台灣地區的中國現代舞蹈了。

我們很高興終於打開了一條民族音樂復興的道路！

三、國樂界與通俗音樂界

(1)國樂界

在台灣，我們稱呼以傳統樂器演奏（特別是指樂團的合奏）的音樂爲國樂。這種國樂是民國初年中國音樂受了西方交響樂的影響而產生的，因此樂團編制接近西方管絃樂團編制，只是樂器是中國傳統的民族樂器爲主。在台灣，國樂是一九四九年以後，由大陸帶來的。台灣的國樂團歷史最悠久而貢獻最大的是中廣國樂團，它於一九三五年在南京創立，一九四九年遷至台北，至今有四十六年的歷史。所以大部分國樂作曲家都與這個樂團有密切關係，如早期的高子銘、孫培章；後來的董榕森、楊秉中、李鎭東；以及現在年輕一輩的王正平、鄭

思森、鄭德淵、蘇文慶等。

國樂演奏的作品，最早以古樂獨奏曲與民間音樂的改編爲主，但是新創作的作品愈來愈多。尤其最近幾年來，由西樂出身的作曲家（如：許常惠、賴德和、馬水龍、呂錘寬、許博允等）也開始作國樂作品是值得注意的。所以國樂的新作品，由早期的傳統中國風格而逐漸現代化與國際化起來是自然的事情。而我們相信不久之將來，中國作曲家將不分國樂與西樂地從事作曲工作。

今天台灣的職業樂團有中廣國樂團與台北市立國樂團，但如果將學校與社會的非職業國樂團算在內，將有上百個樂團，可見它的普遍性。

(2)通俗音樂界

台灣的通俗音樂，在一九四九年以前雖然保持了某種台灣的鄉土風格——所謂台語歌曲，但強烈地受了日本通俗音樂影響。而一九四九年以後，一方面受中國大陸一九四九年以前通俗音樂的影響，另一方面又受美國通俗音樂的影響越來越大是無可否認的。這二十五年來最受歡迎的歌曲作曲家有：翁清溪、林家慶、劉家昌、駱明道、左宏元等；器樂作曲家有：李奎然、黃明正、翟黑山等。

但是從八年前開始，我們在通俗歌曲看到新的一批作曲者投入，他們大多數原爲業餘的大學生（非音樂系）如：楊弦、李雙澤、吳楚楚、楊祖珺等，由他們唱出所謂「中國現代民歌」、「新民歌」、「創作民歌」及「校園歌曲」等，形成了通俗音樂的一股新力量。另外，音樂科班出身的作曲者，如李泰祥、陳揚、溫隆信等，也加入了通俗歌曲的創作及民歌通俗性的改編工作，使中國通俗音樂空前的活躍起來。

四、結　語

台灣地區作曲界今天欣欣向榮的盛況，是近十多年來一方面由音樂家們的努力與推動，另一方面由於富有、安定的社會環境所造成的。我們並不滿足於現狀，因爲它離我們的理想還有一段距離，例如：音樂著作權制

度尚未建立，作曲家的生活沒有保障；現代化與回歸之後繼承傳統問題仍不能完全解決；國樂與西樂之界線仍沒有完全打通等。但對這地區音樂界來說已經是空前的進步與豐富了。

今天我們培養作曲人才的機構有：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音樂研究所作曲組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作曲組
-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作曲組
- 私立東吳大學音樂系作曲組
- 私立文化大學音樂系作曲組

提供作曲項目獎金的機構有：

- 國家文藝基金會
- 吳三連文藝獎基金會
- 中山學術文藝基金會
- 教育部文藝獎等，還有其他許多公營音樂機構，如：市立交響樂團與國樂團、省立交響樂團、與中國廣播公司等在鼓勵新音樂的創作。

然而，今天無論中國音樂如何追求新的潮流，但古代音樂或民俗音樂的繼承，傳統音樂重新發現與估價，現代音樂路線的檢討等問題，已愈來愈深刻的被有心的作曲家們考慮了。我們的作曲家，有來自西方學院派，有來自中國傳統樂派，但要求兩派兼容的傾向似乎愈明顯。西方古典音樂之優越，及西方現代音樂之優越的時代該過去了；同樣的，國樂至上的封建時代也該過去了。我們相信，今天的中國作曲家不僅要了解中國音樂的傳統，而且要了解西方近代的世界性音樂語言，如此在全體中國現代作曲家的努力創作之下，才能開拓明日中國音樂的康莊大道。

貳、三十年來的音樂專業教育

本省光復三十多年來，在音樂教育量的發展上相當可觀。正規音樂教育方面，大專音樂科系，已有師範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文化大學、政戰學校設有四年制音樂系；實踐家專設有三年制音樂科，國立藝專及台南家專則設有五年制音樂科。文化大學原設有五年制音樂科，由於大學法限制，於民國六十四年起不再招收新生改設華岡藝校（高職）。以培養國小音樂師資爲宗旨的有市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前台北女師專）、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等設有五年制音樂科。大學研究所有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中所設的音樂組，及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

私立光仁中學及光仁小學，遠在民國五十四年就創辦了音樂班，民國六十二年台中和台北也分別選定國中國小辦理音樂實驗班。已成立的有：台中的光復國小、雙十國中、曉明女中、台北有福星、古亭國小、南門國中及師大附中。台南永福國小、高雄塩埕國小。國立藝術學院，據說將於明年成立。就學制的體系而言，已經發展成自小學以至大學研究所的音樂教育系列。

學校音樂教育系列以外，私人授課的風氣很盛，並且遍及全省各地。公私立交響樂團、合唱團，特別是近年來兒童合唱團、管弦樂團之茁壯成長，對正規音樂教育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輔助及刺激的作用。

本文擬就音樂研究所及各音樂科系的成立簡介於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

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由師大音樂系張大勝主任兼任所長。其宗旨爲：㈠研究高深學術，增進國際音樂地位。㈡研究中國音樂源流，弘揚民族音樂文化。㈢培養高級師資，提高音樂水準。㈣配合國家文化建設，儲備音樂建設人才。共分三組：音樂學組、指揮組、理論作曲組。爲國內第一所國立音樂研究所。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音樂組

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藝術研究所當時稱藝術學門，門主任由張隆延博士担任，民國五十六年將藝術學門改爲藝術研究所，所主任一職由莊尚嚴教授兼任，民國六十九年由玉器專家那志良教授接任。該所分設美術、音樂、戲劇三組，音樂組由鄧昌國擔任主任。以課程內容而言，此所音樂組以研究中國音樂、中國古代樂器、民族音樂學等爲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台灣光復後，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現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招收一屆音樂專修科學生（後未續招），民國三十七年八月設立音樂系，可說是台灣有史以來第一個音樂學府。音樂專修科及音樂系初由蕭而化主持，民國三十八年由戴粹倫任系主任，民國六十一年張錦鴻接任系主任，民國六十四年由張大勝任系主任至今。師大音樂系的目的，是在培養中學音樂教師，研究高深學術。但在光復初期爲唯一的音樂學府，一些志向演奏或作曲的學生也投考該系，三十多年來的師大音樂系造就了不少優良音樂教師和專才。

私立東吳大學音樂系

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由黃奉儀任系主任至今。東吳音樂系之音樂教育宗旨在於「遵循以音樂服務人羣之主旨，實踐學以致用之原理，而以演出服務爲訓練之方法與教導之目標」。其所培養的學生，乃藝術與學術並重之音樂人才。

私立東海大學音樂系

成立於民國六十年，由羅芳華任系主任至今。東海大學音樂系自創系以來，不僅是栽培和發展音樂人才，同時使他們在求眞、篤信和力行的途徑上對人生有更深的見解和奉獻。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

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申學庸、張大勝、吳季札、馬孝駿、唐鎭等教授，曾先後擔任音樂系主任，現

任系主任爲陳麟。文化大學音樂系對於學生爲人處世的道理，品德與學識的修養，學問的研究，皆爲所重視之教育方針。此外該音樂系設有國樂組，招生教學及行政是獨立的，由莊本立主持。

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

民國四十年七月一日，政工幹部學校（五十九年改名政治作戰學校）成立，設音樂組，招收高中畢業生施以音樂專才訓練。四十六年十二月改爲專科教育，稱音樂科。四十九年三月又改爲四年制大學教育，經教育部核准爲音樂學系，均由戴逸青任主任，五十七年由李永剛接任，六十五年由劉燕當繼任。該系造就軍中及社會音樂教育幹部。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科

民國四十六年，國立台灣藝術學校（後改爲國立台灣藝專）五年制音樂科成立，招收初中畢業生。藝專音樂科歷任科主任爲申學庸、林運玲、史惟亮，現任科主任爲戴金泉。這所培養音樂專才的學府，二十多年來，對台灣音樂界，特別是器樂與作曲方面新人的培養，貢獻良多。民國五十三、五十四年藝專音樂科在夜間部招收兩屆三年制專科學生（後來未續招）。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國樂科

民國六十年，國立藝專國樂科正式成立，把正規的傳統中國音樂納入學制之中。設科之初由董榕森主持，後由陳裕剛接任至今。該科設立之主要目標爲「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該科學制日間部爲五年制專科，招生國中畢業生；夜間部爲三年制專科，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

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由呂泉生主持，民國六十七年呂炳川接任科主任至今。實踐家專音樂科教學目的，在培養音樂人才，並給予從事音樂教育的必要訓練，其音樂教育，重視將音樂帶入家庭，陶冶家庭成員良好品格。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

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爲本省南部唯一培養音樂專才之搖籃。由顏廷階主持，民國六十七年林秋錦接任科主任。民國六十年秋奉准增設舞蹈組。台南家專音樂科的方針是培養優秀之音樂專業人才，謀求社會音樂文化之建設。

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中國文化學院五年制專修科依大學法於民國六十四年夏不再招生，但爲發揚中華文化，保持以往一貫之教學精神，報奉教育部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准，先於華岡高級中學增設國樂、西樂、舞蹈、國劇四科，招生國中畢業生修習三年，同時停招普通科學生，至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經奉教育部及台北市教育局核准正式改制爲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該校由莊本立任校長兼國樂科主任，馬孝駿及陳麟先後任西樂科主任，高棪爲舞蹈科主任，梁秀娟爲國劇科主任，鄭德淵爲教務主任。該校學生修習三年畢業後，可依職校畢業生保送甄試辦法參加甄試，合格者可升入中國文化大學性質相同之系組。

縱觀上列所述，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國內各音樂科系還是隸屬於文學院，既屬文學院，則許多課程於安排上非比照文學院不可，如此則音樂教育難臻於理想了。吾人以爲，音樂教育乃是一種特殊教育，目前的世界藝術潮流已走向專業化，音樂系應屬於藝術學院，或獨自成立音樂學院，而非屬文學院；再則，「藝術教育法」之設立更是當務之急，目前的音樂科系都是根據大學法或專科教育法；如果「藝術教育法」能設置，則音樂科系中的課程及師資等方面之難題就可迎刃而解。就課程而言，可施以更專業化的教育；就師資而言，則可以藝術成就審其資格，不必依大學法用學歷審核。總之，音樂教育有如國家音樂的土壤，必須隨不同的教育法求得更合理、更專業，音樂教育進步，則這一片土壤肥沃，國家音樂才能開花結果。

叁、三十年來的演奏家與音樂團體

這三十年來，台灣的演奏家以鋼琴占多數，原因是學的人多而普遍，因此師資也多。這期間老一輩的有張彩湘、高慈美、周遜寬、戴逢祈、石嗣芬、張彩賢……等，接著又有吳漪曼、李富美、李智惠、吳季札、陳盤安、徐欽華、林和惠、蔡雅雪、楊　珍、陳美滿、周唐可、王青雲、林榮德、張大勝……等一輩後起之秀，然後年輕的更多而有楊子佩、陳必先、陳郁秀、劉淑美、劉富美、楊璃莉、陳美欒、董學渝、張美惠、朱象泰、彭淑惠、王顯、章念慈、葉綠娜、張瑟瑟、謝麗碧、黃立芝、許鴻玉、陳泰成、劉慧瑛、張芳珠、林安里……等等，其中陳必先、楊子佩都曾獲得優獎而馳名中外。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多年來一直在國內的蕭滋博士和藤田梓，他們有極大的貢獻。

聲樂方面，老一輩的有林秋錦、戴序倫、鄭秀玲、吳雪玲、江心美、申學庸、楊兆禎、張震南……等等，後來又有劉塞雲、陳明律、董蘭芬、王明子、辛永秀、席慕德、廖葵、張縵、吳文修、姜成濤、孫少茹、余由紀、曾道雄、任蓉、邱玉蘭、陳榮光、李靜美、張清郎、金慶雲、陳榮貴、許雲卿、唐鎮、翁綠萍、黃耀明、姚立含、朱苔麗……等等，其中吳文修、黃耀明等，更是揚名國際，常在外國的歌劇中演出。

指揮方面，早期的指揮都非科班出身，乃多爲樂壇聞人，而後担任樂團指揮的，這些有蔡繼琨、戴粹倫、鄧昌國、李抱忱、林寬、隆超等。後來有郭美貞、張大勝、陳澄雄、徐頌仁、張貽泉、陳秋盛、張己任等，多爲科班出身的了，其中郭美貞還揚名國際，曾得過「密特洛波羅斯指揮比賽」的首獎。（Mitropoulos）

在絃樂方面：㈠小提琴：早期有戴粹倫、李金土、甘長波、司徒興城等；後起之秀有李淑德、楊子賢、陳秋盛、李泰祥、簡名彥、陳籃谷、辛明峯、林昭亮、呂信也、謝中平等，而其中辛明峯和林昭亮已在國際間漸露頭角，前途極被看好。大提琴有張寬容、高不平、林肇富、孫琬玲等；中提琴有陳廷輝、低音大提琴有饒大

鷗。

管樂方面，長笛有陳澄雄、樊曼儂、劉麗華、陳振均、廖嘉齡、牛效華等；豎笛有薛耀武、陳可健；双簧管有劉廷宏；小喇叭有許恒擧、畢學富、葉樹涵；法國號有莊思遠；低音管有徐家駒。

打擊樂器方面有廖樹浯、郭光遠。

在音樂演奏團體方面，最早成立的是台灣省立交響樂團，創辦於民國三十四年，由蔡繼琨任首屆團長和指揮，早期都一直是團長兼指揮，到史惟亮任團長時，而正式團長和指揮分開，由張大勝任指揮並設立中國現代樂府，致力於國人作品的創作與演奏，次任團長是鄧漢錦，指揮郭美貞。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則爲李志傳所創辦，原來是在他當音樂督學時，把演奏各種樂器的小學老師們組成台北市教師管絃樂團，後來改組而成市立交響樂團，由鄧昌國爲首任團長兼指揮，到民國六十三年陳暾初任團長才分爲團長、指揮各有人來分別担任，現任指揮由徐頌仁、陳秋盛担任。國防部示範樂團，則原爲軍樂隊，是樊雙華所創辦，他過世後，則由周仕連任隊長。到賴名湯任參謀總長時，改組爲國防部示範交響樂團，是由一些在服兵役的大專畢業青年所組成，現由陳秋盛任指揮。以上三個樂團皆是職業性的，其餘業餘的樂團很多，包括各音樂科系科及各級學校團體，如中國青年管絃樂團、台南三B管絃樂團、幼獅管樂隊、中華少年管絃樂團……等等。

合唱團方面，以中廣合唱團的歷史最悠久，兒童合唱團則以榮星合唱團爲最悠久，其他如中央、幼獅、台北兒童合唱團……不勝枚擧，皆爲業餘團體。現在全省成人、兒童的合唱團遍佈各地，有數百之多。

肆、三十年來的國樂

所謂國樂就是指我國的傳統音樂，它具有悠久的歷史淵源和豐富的文化意義。中華文化溯自三代卽以禮樂二者輔弼政教，化育國民。二千餘年來，經過許多次民族遷移和文化交流，吸收了大量的外來樂器和音樂，融

合創造了輝煌唐宋音樂文化，且影響近鄰的日、韓等國。因此國樂可說是固有中華民族的寬厚博大之精神所孕育而成的，乃爲中正和平的音樂文化。但是近百年以降，國樂與中華文化中的其他部份都遭遇相同的命運，那就是西洋文化的巨大衝擊，歐洲音樂有如排山倒海湧入中國，不論是普通的音樂教育或是專業性音樂教育，課程教材均以西樂爲中心，國樂反被漠視忽略，幾乎到了淪滅的地步。再則民國成立以後，內憂外患不絕，先有軍閥割據，繼而抗日剿共，一直欠缺安定的環境，以從事文化藝術的創造活動；故雖有少數人在努力，亦未能改善國樂面臨的困境。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並在台灣從事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以鞏固復興基地，達成反攻復國的目標。經過三十年來的勵精圖治，無論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各方面均獲致顯著的進步。由於經濟的繁榮，建立了安和樂利的社會，這是培育音樂文化的最佳條件，於是有關國樂——我國傳統音樂的整理和推展，取得了較有利的機會。接著民國五十四年，先總統　蔣公提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這一運動立刻引起全國同胞熱烈響應，因此整理國粹，發揚傳統成爲復興文化的要義之一。同時隨著教育的發達，知識青年的民族情感日益濃厚，各界對於自己的民族文化有愈來愈深的認識和期待，終於使國樂的活動邁入新的階段。近年以來，更由於教育部通令提倡國樂，各級學校紛紛成立國樂性社團；並且每年的台灣區音樂比賽設有團體組的國樂合奏項目以及個人組的國樂器獨奏項目，藉以激勵士氣，弘揚樂教。另外有關國樂器的製造也較前進步，隨著國樂風氣的流行，樂器製造廠商便大量增加，例如先進、蓬萊、中華等國樂器製造公司，製造多種的樂器，有些甚至向國外輸出。所有各種因素的結合，爲國樂的推展，描繪出一幅美麗的遠景。

台灣地區的國樂，除本文所述一般的傳統性樂團合奏外，尚有其他的傳統的地域性的樂團，例如南管、北管、山東古樂、福州音樂、潮州音樂等等，分佈台灣各地，這些大部份是民間業餘性的組織，由於不少有志之士的調查研究，他們的活動逐漸獲得外界的了解和重視。

最早的國樂活動是以中廣示範國樂團開始，這是由孫培章先生領導一些自大陸撤守到台灣的國樂人士組成

的國樂團體，以演奏活動爲主，時常舉辦演奏會，宣慰僑胞或是款待外賓，演出屢獲好評。推動國樂發展的機構，則爲屬於民間音樂學術團體的中華國樂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九日，由梁在平先生主持。二、三十年來，中華國樂會積極推廣傳統樂教，大力培植國樂人才，編印不少國樂叢書或樂譜，從事國樂器改良的嚐試並屢次到海外地區演奏，促進國際文化的交流。在國樂活動的蓬勃展開之下，國樂專家頗不乏人，其中較爲著名的人物大約有：梁在平、孫培章、莊本立、董榕森、呂培原、呂振原、高子銘、周岐峰、黃體培及黃宗漢、嚴威、王正平、鄭思森等人；其他尚有不少年青的國樂家，蔚成一股興盛的力量。他們對於古琴、古箏、琵琶、南胡、笙、管、簫、笛等傳統樂器有相當的造詣。有些人尚對學術的研究考證相當盡力，在著述方面，以莊本立教授最豐富，計有：中國律呂的研究、篪的研究、古壎的研究、中國古代之排簫等；在編曲和演奏方面，以梁在平、董榕森、周岐峰、鄭思森等人貢獻較多。

民國初年的國樂未能在教育領域內取得一席之地，同時由於西樂的豐富內容和完整的理論系統，使得國樂難以競爭，故未能被列入中小學的一般音樂教學和專業的音樂科系之內。近年來的國樂發展，不論在學校或社會方面，均異常進步，目前它已經進入音樂教育的領域。最早的國樂專業教育是民國四十六年在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成立的音樂科內正式列有國樂組，招收主修國樂的學生；接著私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國防部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以及私立實踐家專音樂科等先後均擴充了有關國樂的課程或將國樂列爲主、副科。民國六十年，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成立了獨立的國樂科，至此開始有了國樂資料的整理考證和研究發展乃至樂曲創作的公立的學術教育機構。原來的私立文化大學附設的五年制音樂舞蹈專校內亦設有國樂科，五專停辦以後，民國六十五年，正式於音樂系分設國樂組而與西樂組分開獨自招生，至此，可謂國樂的發展終於在教育的範疇內能夠生根滋長，爲建立學術體系，復興中華音樂文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普通音樂教育的範圍內，近年來也分別在中小學音樂教材內列入國樂的課程，以供學生學習。最顯著的現象是各校的國樂社團，有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有些大專以上的學校國樂社團，表現出非常優異的成果，其中

有的甚至經常巡迴演奏，例如國立藝專國樂團、省立屏東師專國樂團、台灣大學國樂社、師範大學國樂社、文化大學國樂社等。至於社會上的國樂團體更多，他們大致可分爲：㈠是屬於軍警單位的，例如海軍國樂隊、陸光國樂團、空軍大鵬樂團、聯勤的篤實樂團等。㈡是屬於政府文教機關的，例如教育部中華國樂團、台北市國樂團、台中中興國樂團、高雄市國樂團等。㈢是屬於民間機構或團體的，例如第一商標國樂團（由企業家捐助基金），中廣國樂團（屬於中廣公司），台南澤溪國樂團（屬於天主教台南教區），高雄三鳳宮國樂團（屬於寺廟團體三鳳宮）等等。

有關國樂之重大行事，擇要摘錄如下：

民國四十二年正式成立中華國樂會。這是我國第一個國樂學術的民間團體，由梁在平先生担任理事長。

民國四十六年國立藝專音樂科內設國樂組，招收主修國樂之學生。

民國四十八年國立台灣藝術館及國立音樂研究所爲慶祝音樂節舉辦大規模國樂演奏會。

民國五十一年中華國樂會組團訪問香港，演出二十一場，並在麗的映聲電視台演出。

民國五十三年國樂家梁在平、汪振華、林培、梁銘越四人應邀至香港演出三場。

民國五十四年中國女子國樂團在劉毅志先生率領下至香港演出五場。

民國五十六年韓國國樂院首度訪問台北，在中山堂演奏我國唐宋雅樂、共計六場。

民國五十九年國立藝專夜間部音樂科增設國樂組和舞蹈組，以加強民族樂與舞之教學。

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文化局設中華樂府，以研究、輔導、推廣國樂爲主要工作。同年國立藝專設國樂科，獨立招收有志國樂之青年。

民國六十五年私立文化大學音樂系分設國樂組，爲國樂最高教學機構。

民國六十八年成立台北市立國樂團，這是第一個由政府設立之專業性國樂團體，以整理、研究、演奏、推廣國樂爲要旨。

總之，三十年來台灣社會的繁榮安定，加上知識份子追尋民族文化的動機，提供了國樂活動的良好環境。國樂漸漸成爲音樂教育的一部份，希望有心於發展傳統音樂的人士，把握此一契機，繼續努力，加強國樂學術的整理研究以充實國樂的理論基礎，創新國樂的演奏或作曲技術，建立國樂表現的美學體系，培養更多學貫中西音樂的國樂人才，以提升國樂的藝術內涵，迎合現代化的思想潮流，貫澈中華文化復興的精義，爲將來的中國音樂文化做出積極的貢獻。

（附註：關於其他形式的地域性傳統音樂團體，例如南管、北管、潮州音樂、八音、鼓吹等之活動、一般列爲民族音樂學之範圍，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內。）

伍、三十年來社會音樂活動統計

㈠音樂會

台灣省立交響樂團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是由政府出資組成的國家音樂團體，它對台灣早期音樂活動，有極大貢獻，最早期台灣音樂活動都是由省交來主辦，可說是代表早期音樂活動。在這三十年中，共舉行了三一九次音樂會。

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創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在十幾年來共舉行二百二十次音樂會。近年來，對於推展台北地區音樂活動，不遺餘力。每年亦有全島定期巡迴演奏，使台灣地區愛好音樂者，有機會聆賞高水準演奏。

三十年來外國音樂家與音樂演奏團體，來台演出，做文化藝術交流，共達三百一十八場。而中國音樂家所演出的音樂會，共有五百七十三次。

中國廣播公司對推展台灣音樂活動有相當高的成就，如歷年來舉辦中國藝術歌曲之夜，國樂團演奏，對推展保存中國音樂盡了相當大的責任。

㈡音樂刊物出版

音樂月刊，李中和主編，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創刊。（已停刊）

樂訊，文化通訊社樂譜供應部編印，於民國四十六年一月發行。（已停刊）

音樂雜誌，錢愛貞主編，民國四十六年十月發行。（已停刊）

音樂之友，國立音樂研究所社會活動部編印，民國四十七年二月發行。（已停刊）

樂潮，范樂天主編，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出版。（已停刊）

功學月刊，謝敬忠主編，民國四十八年出版。（已停刊）

音樂生活，陳浩才主編，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創刊。

全音文摘，民國五十九年發行。（已停刊）

音樂與音響，吳心柳主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發行。

國際視聽月刊，洪簡靜惠發行，民國六十四年創刊。

雅歌月刊，蔡松山發行，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創刊。

亞洲樂訊，許常惠發行，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創刊。

比較音樂學會通訊，謝孟雄發行，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創刊。

㈢音樂書籍出刊

大陸書店。音樂書籍最多最早的書店，它做了許多外國鋼琴音樂課程翻印，音樂字典的編輯，早期王沛綸音樂辭典與近年來康謳主編的大陸音樂辭典。外國原版的譜子，與各種音樂叢書。

樂友書房也出了幾本有關音樂書籍，如黃友棣的中國音樂思想批判，許常惠的中國音樂往那裏去，劉燕當的怎樣欣賞音樂，另外也有外國作品反澤如白煒之譯羅曼羅蘭的近代音樂家評傳等。（已停辦）

愛樂文庫，已停辦。早先出版的叢書有呂泉生的基礎和聲問答，史惟亮的新音樂，許常惠譯音樂七講，施

炳健的名曲與唱片，徐頌仁譯音樂美學，韓國璜的旅美音樂見聞錄等。

天同出版社，出版錢萬輝的西洋樂器研究，另外有管弦樂法教程，中國藝術歌曲集，中國民謠歌曲集等。

學藝出版社，出了許多關於中國音樂的書，如楊隱的中國音樂史等，讓這一代的人瞭解我國古代音樂演進的情形。

中國音樂書房，出版許多中國音樂的樂譜。

(四)唱片，錄音帶出版

新力公司，近來出版唱片如李泰祥「鄉土」，馬水龍的「中國民歌鋼琴小品集」，深受愛樂者的喜好。

歌林公司，以出版通俗歌曲爲主。

第一唱片公司，除了出版通俗歌曲，最近出了十一輯中國民俗音樂專集唱片，對保存民間音樂有莫大的貢獻。在這十一輯中有蘇州彈詞，台灣山胞的音樂，台南南聲社的南管音樂，張天玉的民俗曲藝，陳達與恒春調說唱，陳冠華與福佬系音響，阿美族、卑南族、雅美族民歌。

聲美唱片公司，以出版外國版權的西洋音樂與中國國樂唱片爲主要，對發揚中國傳統的音樂貢獻了一份力量。

四海唱片公司，以發行國樂唱片與中國聲樂唱片爲主。

海山唱片公司，以通俗歌曲爲主要，最近錄製了姜成濤所唱的中國民謠音樂。

遠流出版社，錄製西洋歌曲用中文歌詞唱出的聲樂曲，與中國聲樂曲的唱片，出版了數十張。

(五)音樂圖書館、學會等音樂機構

中國青年音樂圖書館，史惟亮創辦，民國五十四年成立，五十六年停辦，後來改爲史惟亮紀念圖書館。

洪建全音樂圖書館與大同音樂圖書館，大抵以介紹西洋音樂爲主。

此外爲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中華民國比較音樂會等，均其著者。

光復以來三十年間，台灣經濟發展快速，社會富足繁榮，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在政府積極推展文化建設之際，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先後舉辦了「文藝季」和「音樂季」，民間私人音樂團體，新象活動推展中心也推出「國際藝術節」，這一連串文藝音樂活動，爲國內增添濃厚的文化氣息。在全民參予文化活動行列中，我們應秉著繼往開來，任重道遠精神，接下傳薪的重擔，使中國傳統文化在世界潮流激盪中，能展開新的層面，開拓新的紀元。

【作者簡介】許常惠先生，臺灣省彰化縣人，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教授，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執行秘書。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美術進展

王秀雄

果樹，若無肥沃的土壤、良好的氣候、適時的灌溉爲之滋養，必不能茁壯成長，以至開花結果；同樣的道理，一民族一國家的文化，若無良好的社會做爲它的基磐的話，亦不能得到蓬勃的進展。美術是文化的一環，所以它的發展，也與其社會息息相關。藝術的發展與其社會的關係，現代著名的美術史家赫伯·李德（Herbert Read）在他所著的「藝術的基磐」一書中，曾有精闢的分析：「一民族一國家的藝術，在某時代裏有突飛猛進的發展者，必然是由①經濟繁榮、②思想自由、③國內外的文化交流、④有居安思危的發憤精神等，四個社會條件所促成的。」

文化與藝術是開在經濟的果樹上的，一民族一國家的人民，能享受豐衣足食的生活時，他們才能進一步的追求更高一層的精神生活，同時對文化與藝術的需求亦更加強烈。反之，人民的生活與生命受威脅時，他們最大的願望是但求果腹以維持生命，全部精力都費在填飽肚子的行爲上，那有餘力從事於和實際生活無關的藝術活動上。因此文化發展的第一條件，是要有安定與經濟繁榮的社會。

然而，安定與經濟繁榮的社會，不一定是能發展產生出高度文化與藝術的完滿條件。君不見古羅馬帝國和日不落國的維多利亞王朝，雖擁有安定和經濟繁榮的社會，但爲了統治其龐大的帝國起見，不得不控制人民的思想，故其國勢與軍力雖然強盛一時，他們的文化和藝術卻得不到同等的進展！文化與藝術是人民思想的反映，而思想必是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下，才能得到茁壯的成長。我國春秋時代的百家齊鳴，正是我國文化的黃金時代；以後的漢唐兩朝，在文化上各有建樹者，也是在社會繁榮與思想自由的環境下所促成的。另一方面，就西

方的古希臘與義大利文藝復興期的文化藝術來說，在社會進步、經濟猛進的狀況下，傳統的制度與思想已不足以解決社會與思想的新問題，於是他們紛紛提出解決新問題的方法和新的價值觀，這種新思想的互相刺激，終於導致了文化與藝術的突飛進展了。由此看來，除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外，思想自由且隨著時代的進步，不斷的提出新觀念與新價值觀，才是推動文化進展的原動力。

一民族一國家的文化，雖然一度曾有文化與藝術的蓬勃發展，但在閉鎖而不與外族和異國文化發生交流時，容易趨於保守，人民的思想也易陷於惰性，在此環境下只能因襲傳統，難有新的創作。特點與劣點，是由比較而得知，尤其在文化與藝術上，不與外界文化發生交流，很難知道本國文化的優點與劣點；沒有外界文化的衝擊，就不會對本國文化的特點予以重估，並且繼續把它發揚光大，以此來對抗外界文化及強勢文化的威脅和侵略。特別是當本國的文化處於劣勢時，需要吸收優勢的外界文化，做爲養分，把它消化殆盡後，重新發展適合於本國新時代的文化。由此看來，「與國外的文化藝術交流」是促進文化發展的良好刺激劑；有了外界文化的衝擊，人民才有「居安思危」的精神，會發憤圖強奮鬥不懈。如此對本國優秀的文化不但能繼往，並且也會有所新創造。故當代的歷史學者湯恩比在「歷史的原理」一書中，一再強調：「文化與藝術有突飛猛進者，反而不在泰平寧靜的國土，而是因不斷的受到外國文化的衝擊，本國的人們不斷的發生警戒與在居安思危的心態下有所發憤，終而能開創適合於本國新時代的思想和文化。」

我自由中國的台灣，正是具備了李德與湯恩比所謂的——發展文化所需的四種良好社會基磐；因此，國內這三十年來的社會安定和經濟發展，被世人稱爲經濟的奇蹟。人民在享受豐衣足食之餘，當然會更進一步的要求更高層次的精神生活，於是文化與藝術的活動，這三十年來，無論在質與量來說，一年比一年均有蓬勃的發展。

台灣是三民主義自由民主的模範省，思想自由、藝術創作的自由是有目共睹的。就美術的創作來說，有傳統的國畫與新派的水墨畫分庭抗禮；西畫則有印象派、野獸派、抽象表現主義、超現實主義、超級寫實主義等

，依據每一美術家的個性與喜好而有所不同的表現。尤其近二十年來，由於在西洋現代美術的不斷衝擊下，國畫界更興起了傳統國畫的革新思想，要求現代中國畫的創作欲念，日益強烈。特別是在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中，因受到外交的挫折，使得每一國民反而能發憤圖強奮鬥不懈（居安思危）等，在在都對美術的進展提供了良好的養分，所以我國近三十年來的美術發展，頗爲驚人。絕不是在大陸閉鎖、不自由而貧苦的社會下，其美術一直停滯不前，被世人譏爲沒有現代藝術的活動狀況所能匹敵的。

一、美術活動的三個環節

一段時間的美術進展，實由各個的美術活動所集積而成。換言之，美術史的垂直線，乃由美術活動的許多點連接而成。然而，美術活動的這一種元素，是再分由各種層面或要素所組成的。所以，欲對一段時間的美術進展有正確的描寫起見，我們必須對構成美術活動的要素，先有正確的剖析。

一提到美術活動，大家都有先入爲主的觀念，總認爲那是美術家的創作行爲和其展覽，並沒有把支持藝術活動的社會條件，一併考慮進去。試想，藝術家的創造活動，其目的不過是傳達他的感情和思想，以求社會的反應。若得不到社會熱烈的反應，則藝術家的創作意欲就漸趨枯萎，而他在社會（名與利兩方面）也沒有立足之地了。由此可見，支持藝術家的社會與民衆，以及居於媒介地位的美術館、藝廊、傳播機構等，都在美術活動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和任務。事實上，每一美術的活動就如下表所示的，是由藝術家（Artists）、媒介機構（Media of Communication）和藝術支持者（Art Patron）三個環節密切合作，才能得到有力的進展。三者之中，缺一或其中之一不健全，美術都不可能達到蓬勃的成長。中華民國近三十年來的美術發展，這三個環節實各自盡了其本身的角色與任務，所以才有今日的輝煌成績。因而筆者特在此依據這三個環節，來分別敍述其發展的概況。

美術活動的三個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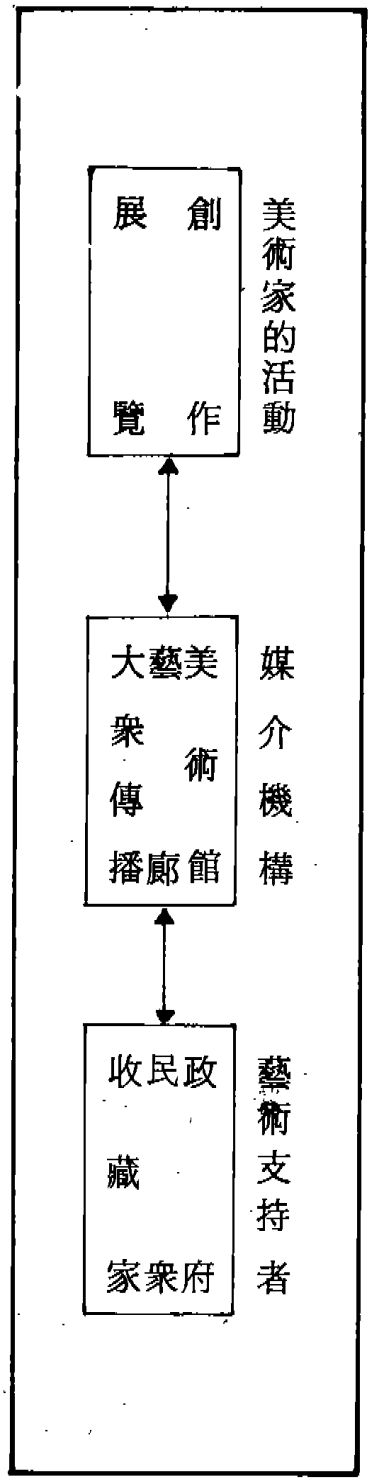

二、美術家的活動

台灣光復當初，台灣省本地的美術家乃是以西畫家爲多。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到台灣，隨著政府來台的，卻以國畫大師居多。這些人士，溥心畬、黃君璧、吳咏香、金勤伯、林玉山等人（以上爲國畫家），和廖繼春、李石樵、孫多慈、袁樞眞、陳慧坤、張義雄等（以上爲西畫家），一方面從事各自的創作，一方面也就負起了教育第二代畫家的任務，使得美術的創作得以綿延不斷。故，從民國卅五年到民國四十五年的這一段時間，可謂台灣的第一期美術播種期。而在此期的第一代大師或第二代的年輕畫家，均是以傳統的國畫或在已建立的各自風格下從事美術的創作；在西畫方面，也大都不外乎印象派、野獸派之作風，實罕見有創新的藝術出現。究其原因，一方面由於現代繪畫思潮尚未深入普遍，一方面乃是政府遷到台灣當初，一切以鞏固經濟與安定社會爲第一要務，很難有以全力來提倡文化與美術活動的力量，再加上民衆也各自忙於生活，沒有精力再追求更加一層的精神生活，故在這種社會背景下，藝術家能固守傳統的藝術製作已屬難能可貴，遑論新藝術的創作了！

藝術貴在創造。名家的藝術雖可作爲心摹手追的學習研究對象，但一輩子墨守成規，無疑地抹殺了個性喪失了自己。尤其每一時代，必有反映其時代精神的美術，藝術若與時代脫節，它只不過淪於裝飾的效果，並不能負起藝術的積極機能，即強化人們的感性和教育人民的思想。年輕畫家的這種覺醒，再加上西方現代藝術思想的衝擊，於是他們突破十年來保守的局面，在民國四十五年終於點燃了我國現代美術的運動。那是師大美術系畢業不久的學生所組織的五月畫會，和出自李仲生門下的青年學子們所構成的東方畫會。他們都勇敢地吸收了當時最前衞的抽象表現主義作風，並且適當地再滲進我國山水畫與書法的抽象意境，開創了具有我國味道的抽象繪畫出來。這種打破傳統的作風，無疑地對保守不前的藝術具像，投下了一顆有震憾力的炸彈。舊有作風的畫家，爲了要維護自己已鞏固的地位和權威，他們不能再保守了，必須力求上進；另一方面，一些新的青年畫家爲了要建立自己的藝術風格和追求自己的藝術理想起見，也不得不勇敢地向前邁進。這一種新、舊派的互相競爭與刺激，在國內的藝壇終於掀起了積極且活潑的美術活動。然而，在新舊派別相互交錯的這一段時期，總是舊有畫風比較佔優勢。其原因在於新的美術語言之能獲得社會的了解，在西方最短總得費十年以上的時間，當然國內的畫壇亦復如斯。不過從民國四十五年起到民國五十五年的這段期間內，可說是一個劃時代的美術突破期，因爲中華民國的現代美術運動，也由此時萌芽而成長了。

新的思想、新的潮流是無法抵擋得住的。年輕畫家既吸收了西方現代藝術的思潮，又加上了中國水墨畫的精神（留白及虛與實相輔相成的空間處理法），所創作出來的一種水墨抽象畫，首先獲得西方人士的讚賞，而認定它爲現代中國畫。於是這一些有創意的年輕畫家，相繼被彼邦人士邀請舉辦美展，把我國現代美術的面貌，介紹給歐美國家，重振我國的藝術聲威。由於受到上述五月畫會和東方畫會從事現代美術運動的影響和鼓舞，於是有許多畫家爲了互相激勵和觀摩起見，也紛紛組織了他們的畫會，積極的從事現代美術的創作。這些畫會，有的是創立了五、六年後，因各人的畫風漸趨不同，到最後不得不分道揚鑣；有的是，名氣已建立，使得他們更熱心於舉辦個展；不過仍有能維持初衷，一直延續到現在者。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不僅台北市有許多畫會

的成立，連花蓮、台東等僻遠的東部，亦有當地年輕畫家的畫會，定期創作並展覽。今筆者把這些畫會按地區分類介紹如後：

1. 台北——世紀畫會、青雲畫會、長流畫會、十秀畫會、北北畫會、十青版畫協會、四方畫會、台灣水彩畫協會、青嵩畫會、自由畫會、兩極畫會、南北水彩畫會、星期日畫會、大漢雷射藝術研究協會、九逸畫會、育德畫會、文興畫會。
2. 台中——藝術家俱樂部、第一畫會、曉園畫會、春秋美術會、中部水彩畫會、中興美術協會、具象畫會。
3. 南投——南投縣美術協會。
4. 台南——新象畫會、南聯畫會、乙卯畫會、台南美術研究會、台南國風畫會。
5. 高雄——南部美術協會、高雄美術教師協會。
6. 屏東——翠光畫會、綠舍畫會、育樂協會。
7. 花蓮——五人畫會、美術教師聯誼會。
8. 台東——台東畫家俱樂部、台東書畫研習會。
9. 金門——金門畫會。

由這些畫會的林立，我們可以看得出美術家創作意欲的旺盛以及美術活動的頻繁了。就作風言之，有畫傳統中國畫的，亦有人從事現代中國畫創作的。至於談到現代中國畫，這一些年輕人大體從兩個方向來探討，一是以傳統中國畫的筆墨爲骨幹，從事現代題材的寫生者；另一是，以拓印、噴刷等新技法，再溶合西方美術的新造形，另闢水墨畫的新境界者。西畫方面的作風更是繁複，從印象派開始，直到野獸派、超現實主義、抽象表現主義、構成主義、普普藝術、超寫實主義、雷射藝術等，凡是西方藝壇能見到的作風，在國內就有人從事創作。再者，大師們以及已建立名聲與風格的第二代畫家，爲了有系統的介紹他們的藝術給觀衆起見，更是紛紛舉辦個展，而國內今日的美展就以這種個展爲主體，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所以自民國五十五年以來一直到

今日的這一段期間，可以說是中華民國現代美術的發展期。

前一代的畫家，其活動的舞台，大多以國內爲根據地，偶爾也出國舉行個展，但都以介紹中國傳統的繪畫爲主，對宣揚中國文化具有很大的貢獻。然而這些年來，在自由中國培養出來的第二代年輕畫家，他們卻更勇敢地渡海到歐美，以彼邦國土做爲活動的舞台，和歐美畫家一較長短，最後與著名畫廊簽約成爲專屬畫家，作品也被外國美術館所收藏，成了國際性的有名畫家。例如今日美國及法國的若干超寫實主義的畫家，以及從事現代版畫創作人士，許多都是我們的留學生，而他們的美術基礎，均是在國內打好的。由此能看出，自由中國台灣的美術水準，以及美術教育成功的一面。

美展是作家發表其作品的機會，美展的水準以及其次數，正可象徵出作家的創作水準和創作意欲。台灣光復當初，只有兩個很大的美展：一爲全省美展，另一爲台陽美展。前者是台灣省政府主辦的，後者則是民間團體舉辦的。這兩大美展，從光復後每年都舉辦一次，直到現在。到了民國四十六年教育部在台灣恢復全國美展，其後每四年舉辦一次，迄今爲第九屆。台北市升格爲院轄市後，也於民國六十二年舉行第一屆的台北市美展，到民國七十年爲止，共舉辦九屆市展。接著高雄市亦於民國六十八年升格爲院轄市，也舉辦過兩屆的高雄市美展。

光復初期，台灣省美展及全國美展，在第一期的播種期，對年輕畫家而言，的確發揮了很大的作用與鼓舞。他們爲了獲得藝壇及社會的承認，這些美展所設的大獎便是他們努力爭取的標的，一旦獲得大獎，立刻名聲遠播，更能建立自己的藝術地位。故，政府所主辦的美展在光復初期，的確吸引了許多年輕畫家的熱烈參與，使得官辦展覽具有了相當的水準。

可是，一些具有獨特風格與新內涵的作品，是一時很難博得官展的理解。於是持著共同藝術理念的年輕畫家們，就紛紛組織了他們的畫會，以便發表作品。其中最有名且對國內美術運動最有貢獻者，便是五月畫會和

東方畫會。之後，許多年輕畫家們也組織了如前述的許多畫會，舉辦很多聯展，此爲第二期的聯展盛行期。

隨著國內經濟起飛，畫廊如雨後春筍般的林立，無形中提供了畫家們極好的展覽場所。欲陳述個人的藝術，憑少數幾件的作品是不足爲他人所理解的；同時爲了要建立自己的藝術地位，必須要舉辦大規模的個展。由於這兩種原因所促使，所以如今第一代的大師，以及第二代已建立名聲的中堅畫家，除聯展外，他們把全部精力都集中在個展上。這種現象，無形中增加了民衆接觸美術的機會，同時也能使他們觀賞許多不同風格的藝術。

美展的主流，從政府辦的美展，轉移到畫家們的聯展，最後到個展，這種現象正說明出美術活動的主體實產生自民間，同時也象徵著美術創作的蓬勃現象。日本及歐美，政府所舉辦的美展，往往是屬於傳統風格者爲多，有新思想的畫家以及大師們，是不大重視這些團體展的。相反的，他們認爲個展才是展露自己藝術風格的絕好機會，也往往會開創新的美術風潮。由此看來，國內美術活動的發展，正符合了國際美展的發展趨勢了。

三、媒介機構

美術館和藝廊，是連接作家和民衆的橋樑，它一方面提供畫家發表作品的機會和場所；另一方面也讓觀衆有觀賞藝術作品的機會，同時對他們施予適當的美術教育。所以，美術館和畫廊的是否林立，和它舉辦美展次數的多寡，正可說明該國美術活動的蓬勃與否，以及其美術水準的高低。

光復初期，沒有一所理想的美展場所。在台北，省立博物館的展覽廳，算是較理想的展覽場所了。由於僧多粥少，往往收容不了許多美展，所以許多美展也就移到中山堂的狹窄臨時展覽廳了。在台中、台南兩地，省立社會教育館是畫家利用得最多的地方；在高雄，台灣新聞報的一樓是惟一提供美展的地方。由此可見，光復初期在台灣，可以說是普遍的缺少理想的美展場所。

國內有兩所聞名中外的美術館，即故宮博物院和國立歷史博物館。前者於民國五十一年在台北外雙溪復館

，提供了中外人士了解中華四千年悠久且精美的藝術之絕好機會。無論對中國文化的宣傳（對外國人士），以及民族精神教育（對國內人士），均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觀衆接觸了實體的藝術作品，所受到的感念和效果，非那些文字記載的冷性抽象觀念所能匹敵的。故宮博物院除了經常性的展示作品外，也舉辦許多有系統或專門性的特展。其中最有名的首推「元四大家特展」、「吳派九十年展」、「歷代畫竹特展」、「明朝成化瓷器特展」、「畫琺瑯特展」、「宋朝瓷器展」、「歷代小楷特展」、「乾隆收藏多寶閣珍玩特展」、「漆器特展」、「玉器特展」、「宣德瓷器特展」、「從故宮藏品看東西藝術交融展」、「梅畫特展」、「鷄年特展」、「琺瑯器特展」、「郭熙早春圖特展」、「沈仲濤藏書展」等，幾乎每年每季都安排了富有美術史教育意義的特展，頗能引起民衆的注意，收到很高的教育效果。

歷史博物館，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收藏的作品雖沒有故宮博物院豐富，然而其「唐三彩」、「古陶器」、「新鄭銅器」、「漢鏡」、「錢幣」等，卻頗能傲世。另外，歷史博物館的一大特點是，在其國家畫廊，經常地展示當代國內大師的個展。這些個展，次數及人數實在太多了，由於篇幅有限，在此不予列出。來自國外的交流展，因爲責任及費用都很重，民間是經辦不起的，於是歷史博物館就積極地担負起了這種任務，負起舉辦這類美展。歷年來其著名的美展有：「法國名畫特展」、「鐫在玻璃器上的亞洲藝術特展」、「美國版畫藝術特展」、「波斯古畫特展」、「日本古代彩色版畫特展」、「世界水彩畫展」、「歐美攝影名畫作品展」、「歷屆中日美術交換展」、「紐約西貝滋版畫聯展」、「中日書法聯展」、「川端康成文藝生涯展覽」、「日本草繪藝術展」、「墨西哥畫家艾斯柏扎畫展」、「美國凱歌教授畫展」、「歐洲名家版畫展」、「韓國現代美術展」、「美國建國二百年史料展」、「日本插花藝術展」、「中德詩畫册葉展」、「美國馬納達教授畫展」、「日本畫家荒木實水墨畫展」、「美國辛秀倫水彩畫展」、「法國藝術家史東麥覩覺藝術作品展」、「畢卡索素描展」、「畢卡索陶瓷展」等，對外國美術的介紹克盡了它的責任，使得國內的藝術家增加了許多觀摩的機會和新的刺激，同時也提供了民衆接觸外國藝術的機會。

畫廊（或叫藝廊）是私人所經營的，它與美術館最大的不同處，就是沒有固定的收藏作品，也沒有固定的展出作品，但卻對藝術家提供了作品發表的機會，同時也是收藏家與藝術作品交易的好場所。所以一些年輕藝術家的前衞藝術，都在此發表，故它無形中就成爲推動新藝術的原動力，也是年輕藝術家出名的踏腳石。國內的第一家畫廊於民國五十五年成立，名叫「國際畫廊」，接著「海天」、「聚寶盆」、「凌雲」、「文星」、「精工社」等畫廊，相繼成立。當在國內經濟尚未繁榮時，要經營一家畫廊是頗爲困難的，因此這些畫廊也就先後更替了。直到國內經濟起飛後，民衆需求藝術之忱更加強烈，近年來畫廊的成立就如雨後春筍，令你在一週內想參觀所有畫廊的美展，簡直嫌時間之不足了。國內目前存在的畫廊，若以地區來分類時：

1. 台北——春之藝廊、龍門畫廊、太極畫廊、阿波羅畫廊、版畫家畫廊、明生畫廊、羅福畫廊、尚雅畫廊、大地畫廊、華明藝廊、純粹藝廊、安利藝廊、來來藝廊、好望角畫廊、芝麻畫廊、東之星畫廊、南畫廊、寶島畫廊、現代畫廊、長流畫廊等。
2. 台中——鑑古齋畫廊、台中圖書館畫廊、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中外畫廊、第一畫廊、翠華堂畫廊等。
3. 台南——金藝廊、藝之巢藝術中心等。
4. 高雄——大統百貨公司畫廊、大新百貨公司畫廊、八大畫廊、朝雅畫廊等。

這些畫廊所展出的作品，各有其特色。有的專門展覽中國畫，有的卻專舉辦西畫；有些畫廊喜歡展示民衆較能接受的藝術，有些卻致力於推動新藝術。畫廊的並立以及它所展示的各種面目的藝術，提供民衆依其所好，接觸他所喜歡的藝術作品。同時，畫廊之得以生存，也證明了我們文教發達、民主自由、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民生樂利、民衆的生活素質提高，人民有能力購買藝術作品來充實他們的精神生活。一民族、一國家的文化推動，並非全賴政府，還需要許多出自民間之無形助力，所以畫廊的林立，也更顯示出了藝術的發展。現今除了政府之外，民間也積極地參與了的具體表現，同時做爲一個國家的美術進展達到了相當水準的有力證明。

畫廊的存在，雖然對美術的發展有很大的貢獻，畢竟屬於商業性成份的較多。與相較之，美術館則純是屬

於服務性質較大的社教機構。例如，民國七十年歷史博物館所舉辦的規模甚大的「畢卡索陶瓷展」等，國際藝術的交換展，就非得以政府的名義和財力來主辦不可，私人的畫廊是經辦不起的。然而在國內就有一所由民間的企業機構所創設的「國泰美術館」，它是在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九日成立的，專門從事收藏近百年來的中國繪畫，並予以展示，剛好彌補了故宮博物院的不足。故在現代中國美術品的蒐集上，它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除放藏美術作品外，「國泰美術館」在國際美術交流的活動上，也盡了它一份的力量，例如民國六十七年八月所舉辦的「西班牙二十世紀名家畫展」，把畢卡索、米羅達利等八十七位的一百廿五件作品運輸到國內展出，曾經轟動一時。民間的美術館，有這種爲民衆而服務的熱忱和眼光，實值得讚賞。

藝術家的活動及其藝術作品，美術館和畫廊的美展，若沒有大衆傳播機構爲之報導或介紹，民衆當然無從知悉有這種活動的存在。文化與藝術的活動，若沒有民衆的積極反應和參與，則藝術家的創作意欲也不會提高。由此看來，今日的大衆傳播機構，對文化、藝術的推廣和進展，實担負了極重要的任務。

在國內對於報導藝術活動的消息，最能普及於民衆者，莫過於電視。在此方面「台視」、「中視」、「華視」三個電視台都能負起責任，自動的採訪，並用其美麗的畫面，把它介紹給國內任一角落的觀衆，喚起大衆的關心。

另一方面，國內的所有報紙，都願意報導美展的消息，並有時甚至闢一專欄特別介紹某一藝術家的藝術特色，使民衆更能進一步的了解藝術。然而，一般報紙的介紹和報導，都是站在新聞傳播的立場來着想，往往新聞性大於教育性。惟有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創刊的「民生報」，是專以報導文藝與體育活動爲主的報紙，他們開闢了「藝術評論」的專欄，對國內外的美術活動不但克盡報導的任務，並且也站在美術史的眼光，評鑑出某一畫家的地位，使得國內畫家比起往昔更愼重地從事創作了。美術家和評論家，在推動藝術的歷程上，是相輔相成的，美術作品有了評論才能肯定出其價值。對藝術家而言，不啻是一種刺激和反省；同時對民衆方面，這

一種評論更是提供他們深入了解藝術的機會，可說對美術教育也盡了責任。

報紙的篇幅是有限的，同時報導的生命也較短暫。與此較之，像月刊等雜誌，因爲頁數較多且印刷也較精美，所以無論介紹國內外的藝術活動和藝術知識方面，都比前者來得更廣汎和有趣味性。國內，有關美術的專門月刊有二：一爲「雄獅美術」、另一爲「藝術家」。前者是民國六十年三月創刊，迄今已有十年之歷史；後者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也有六年了。這兩種刊物每月的發行量均超過一萬本以上，並被行政院新聞局列爲國內優秀雜誌之一，獲得金鐘獎。國內著名的展覽經常集中在大都市，對於那些無暇前往參觀的人士，或是住在鄉村的人們，這兩本美術月刊委實是他們獲得消息的來源寶庫，同時是欣賞美術的最佳橋樑。對於普及美術的功勞很大。

參觀美展是一時的，無論對藝術家或民衆而言，若要進一步的研究藝術，非得在家長期的觀賞和思考不可。故先進國家都出版了許多精美的畫册和藝術理論的書籍，以供藝術家創作的參考，並對一般民衆提供了研究之資料。在國內，隨著經濟的繁榮，民衆的購買力增強了許多，現今不僅是追求物質的享受，他們也更進一步的追索精神的陶冶。所以一系列介紹國內外美術的叢書，就紛紛出版，以滿足民衆的需求。對普及美術以及提高民衆的藝術素質很有貢獻。現在筆者把近年來在國內出版的、代表性的美術書籍，分列於後：

1.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圖說、故宮文物圖解、故宮文物選粹（三十本）、故宮歷代法書（三十三本）、故宮名畫（十二本）、故宮名畫三百種（七本）、宋畫精華（三本）、元畫、文徵明畫册（上下二本）、故宮名畫原大（二十張）、法書（二十件）、故宮季刊等。

2.歷史博物館——明末四僧書畫集、中國古代名畫選集、張大千作品選集、溥心畬畫集、黃君璧畫集、胡克敏畫集、陳丹誠畫集、唐三彩圖錄、中國剪紙藝術、中華民俗版畫、中國佛教藝術、張大千九歌圖卷、張大千長江萬里圖册、中國袍服織繡選萃、八大山人寫生册頁、中國古代陶器、耿殿棟荷花攝影集、黃君璧作品選集、歐豪年畫集、張大千書畫集（二本）、孫雲生畫集、中華民俗文物、趙

少昂畫集、中國古代錢幣、中國古代玉器、中國古代銅器、鮑少游畫集、漢代熹平石經拓本、溥心畬日月潭館碑等。

3. 國泰美術館——養和堂珍藏書畫集、國泰美術館選集（共十二輯）、國泰美術館書畫精選（一套六集）、古玉鑑裁、廖繼春畫集等。

4. 雄獅圖書——楊柳青版畫、石濤的世界、中國器物藝術、漢拓、敦煌藝術、林風眠畫集、徐悲鴻、任伯年、齊白石、石濤、李成、台灣民間藝術、台灣早期民藝、台灣土著文化與藝術、米蓋蘭基羅、二十世紀大畫家畢卡索、天才之悲劇、巨匠之足跡、西洋美術史綱要、近代素描與版畫、視覺經驗、現代繪畫理論、當代藝術問錄（二本）、抽象畫、二十世紀版畫發展史、剖析現代美術、名畫世界、希臘雕刻、西洋社會藝術進化史（上下二本）、洪瑞麟礦工速寫集、陳夏雨雕刻集、陳澄波畫集、西洋美術大辭典。

5. 藝術家圖書——台灣美術運動史、中國民初畫家、中國當代畫家、台灣神像藝術、敦廬閒話、陶磁路、藍蔭鼎水彩專集、荷馬水彩專輯、潘天壽畫集、清代台南府城書畫集等。

6. 光復書局——近代世界名畫全集（共九本）、世界名畫全集（共二十本）、世界博物館全集（共十二本）等。

7. 大陸書局——名畫欣賞文庫（共三十本）。

8. 源成出版有限公司——世界名家素描全集（共十八本）。

9. 成文出版社——唐宋元明名畫大觀（共二大本）、清宮舊藏歷代花鳥集珍。

10. 中華書畫出版社——計有名家畫册一百餘種，其著者如金北樓畫集、悲盦賸墨、徐悲鴻畫集、溥心畬畫集、黃賓虹畫集、潘天壽畫集、傅抱石畫集、齊白石畫集、任伯年畫集、龔半千畫集、新羅山人畫集、梅瞿山畫集、石濤畫集、楊州八怪畫集、陳鶴壽畫集、石谿畫集、費曉樓畫集、沈石田畫集等

碑帖方面亦有一百餘種，包括歷代名家法書，如蘭亭叙，羲之獻之尺牘、蘇東波臨爭座位帖、以及正草隸篆顏柳歐趙等法帖。

……。

以上所列，還沒有包括私人出版的畫册在內，由此可見，民衆需求藝術之忱以及購買慾之旺盛。試想，一個人不可把全世界的美術作品，全部收爲己有，何況是收藏在著名美術館的作品，全是無價之寶，你想收藏也辦不到，此時這些名畫全集，稍能滿足你這種慾望。同時，這些畫册以及研究論叢，也提供了美術史家寶貴的研究資料。故宮博物院以及歷史博物館的文物研究叢刊，乃是國人研究中國美術史的具體成就，甚受國際人士的重視。

四、美術支持者

藝術的花果是開在自由、富裕的土地上的。國內的民衆，在自由與物質的享受能滿足後，就再更進一步的追求精神生活的陶冶，故他們愛好藝術的熱忱是相當感人的。就以今年（民七十年），在歷史博物館舉辦的「畢卡索陶瓷展」的例子來說，開幕當天，民衆簡直擠得水洩不通，令提供作品的日本富士電視畫廊的負責人大爲感動，並云：「這一種盛況在國外也難於尋覓得到。」

對藝術家的創作最有力的鼓舞者是民衆，若藝術家能得到知音之士時，他的創作意欲就會更加強烈；同時民衆的反應，也對藝術的水準有提昇作用。到底，藝術家和支持他們的民衆，顯然的是一種相輔相成的關係。

例如，以民國五十年代開設的畫廊來說，買主以國外人士佔大部分。然而，民國六十年代以降開設的畫廊，其作品的買主則以國內人士居多。可見國內民衆的需求藝術的熱忱，已滙成了一股強勁的推動美術發展的力量。

現在，政府爲了進一步的把藝術普及於全民起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近十年來把「全省美展」做各地的巡迴展出，使得澎湖、台東、花蓮等地的民衆，亦有機會目睹藝術作品，陶冶心情。同時，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均著手建設「現代美術館」，並在各縣市也分別設立「文化中心」，讓各縣市的民衆不必長途拔涉到大都市來參觀各項藝術活動，能就近在自己的所在地參與到各項的藝術活動。日本及歐美，在每一縣市均各擁有自己的美術館，以滿足縣民的藝術需求。我國每一縣市的「文化中心」一旦建好之後，則文化與藝術的活動，相信將更形蓬勃發展，整個社會更會充滿着創造的活力和祥和。

民主國家的社會是屬於全民所擁有。同理，民主國家的藝術，必須是爲全民所享受。藝術的全民化，就是我們所努力的目標。這一種目標，現今不僅是成爲政府的一大政策，甚至民間的文化機構和藝術家們也熱烈響應和推動。例如，自從民國六十九年起，政府每年在春季都舉辦規模龐大的「藝術季」，邀請國內外音樂、舞蹈、美術的大師，不僅在台北，同時也巡迴到台灣南部的各大都市演出，把藝術積極地推展到民衆。民間機構「新象文藝活動推廣中心」，亦配合了政府的這一種政策，至今年（民七十年）爲止，已舉辦了兩屆的「國際藝術節」。再者，聯合報和民生報更推動了「藝術歸鄉運動」，自從民國六十九年起，每一年都邀請藝術家們，到國內各地演出與展覽。讓鄉下的民衆，由於跟藝術家們接觸，以及目睹了他們的作品，欣賞藝術的情緒因此而高昂，並得到和藝術家們同在一起的親密感。

五、美術的機能

美術的目的，是敏銳人們的感受，以及教育人們的思想。乍見平凡普通的事物，藝術家用其敏銳的感覺，把它捕捉成作品後，觀衆目睹了這些作品，可以知到原來環繞在他們周圍的環境和事物，也充滿了如藝術家所描述的美感，使得他們重估周遭，對其生活的環境發生一種更進一步的親密與愛心的情懷。

再者，美術不僅是使人們的知覺能得到快感，它也能做到心理的淨化作用。當我們接觸到一件優秀的作品時，能產生一種恍悅的心態，把日常生活的苦悶與憂鬱忘卻，積極地與作品同化，能得到圓滿充足，充滿幸福的人生，而重新興起奮鬥的人生觀。

有人認爲美術是與人們的實際生活脫離，並且其表現的作品乃是一種「假象的世界」，所以說，它是消極的。然而，這一種不被現實生活所支配的理念世界，才會使人們在現實生活中常忘掉的「我」，對它重新審視，並且提出一種超越現實的理想世界，以此來作用於現實世界，促進其改良。故沙特（J. P. Sartre）謂：「人們常說，藝術是屬於非現實之想像世界，然而這種非現實的世界並不意味着消極，反而具有和客觀世界對等的積極意義。」的確，藝術是從實際生活脫離，因而不被現實所支配，它反而能提出理想而領悟到人生和世界的眞義。

現今是工商業極爲忙碌的時代，人們在緊張和忙碌之中極需要感情的寄托、心靈的淨化，所以需求藝術之忱，比起往昔也更殷切。尤其在物慾橫流的當今社會，道德與藝術就成爲安定社會的兩股力量了。故赫伯・李德（Herbert Read）在談到藝術與道德的價值時，提及：「藝術是從不附屬於道德上的諸價值，過去也未曾附屬過。道德是一種社會價值，而藝術是一種人性價值。道德價值在促進某特定的生活方式而庇護它。然而，藝術價值是一種生命之原理，它是促進吾人之生，庇護吾人之生。道德是隨著時代以及經濟之變遷，而有所改變；然而，藝術的原理和其機能，絕不隨著時代而有所變革。」的確，藝術是一種人性的教育，而這種人性的陶冶，在工商業的時代以及物慾橫流的當代社會裏，更顯示了它的重要性。回顧這三十年來，國內的美術活動有顯著的進步，然而我們絕不以此自滿，將來當更努力，使得國內的美術活動比往昔更加蓬勃的發展，並且把這種藝術的功效帶給更廣大的民衆。

【作者簡介】王秀雄先生，臺灣省高雄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美術教育碩士，現任師大美術系教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

吳文忠

壹、前言

民國三十八年冬，中共猖亂，大陸淪陷，中央政府播遷來台，繼續從事建國復國的工作，蔣總統領導全民，勵精圖治，革新黨政軍教，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地方自治，穩定金融，完成「三七五」減租，實施耕者有其田，改進農業，發展工業，經濟建設成效卓著。

社會方面轉移風氣，振奮民心，文化教育方面，加强民族科學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整理文化遺產，普及科學新知，倡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等。

台灣光復三十餘年以來，經濟的成長，社會的繁榮，以及文化的滋衍，直接間接都受教育的影響，教育可促進社會進步，更是良好社會變遷的主力，而作爲教育中一環的體育，緊隨教育與社會的發展，經由學校體育的基礎，推展至全民運動。近年由於我國經濟高度成長，國民所得普遍增加，大家豐衣足食，家家生活改善，因而戶外休閒活動也呈現蓬勃的發展。玆就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工作與活動發展實況分述於後。

貳、近三十年來有關社會體育的行政措施

自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後，教育部於四十年聘請專家召開社會體育輔導會議三次，由社會教育司主

持其事，研擬修訂體育會組織法，確定台灣區社會體育政策，推行女子社會體育，編印體育衞生手册，審查各項運動規則，開放學校運動場所，舉辦巡迴體育表演會等問題加以商討決定施行。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自民國四十年成立之後，除協助教育當局致力經常的體育實施外，爲加强發展青年體育，培植人才，擬訂發展計劃，普及社會體育活動，鼓勵學校積極發展專長運動，成立青年體能訓練委員會，青年體育推行委員會、青少年體能檢定會，每年假期主辦各項自强活動等訓練，極有成效。

民國四十二年　總統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其中論及國民體育與現代國民必須具備的幾種藝術和技能，提倡射擊，射箭，駕駛，操舟，游泳，滑冰，滑雪，國術，舞蹈等。使體育發揮其生活應用與正當娛樂的價值，實爲國民體育設施上重新設計的藍圖，以求三民主義的體育訓練，能適應社會的變動，並進而擔當建設民生主義社會的重任。

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恢復國民體育委員會，惟受編制影響，四十七年停止工作，民五十年再告復會。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在台北舉行，經大會通過「加强推行社會體育」一案，送法教育部採擇施行。

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規程，經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嗣因省府疏遷台中，至民國五十三年重新恢復組織活動，並補導各縣市鄉鎮，分別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以健全基層組織，形成全國上下由中央至地方一貫之體育行政業務系統。

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三年以前多屬配合中央體育措施，而實際工作則由教育廳第五科主管，當時會同省體育會主辦每年一度的全省運動會，至民國五十三年，積極展開工作，十二月召開委員會議，分各組討論中心提案。決議案均送請教育廳採行。民國五十四年再度會議，以研討「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重點」爲中心，分組進行。其後每年均有集會檢討改進。

黃杰主席在台灣省府委員會議（第九〇二次）中亦曾指示「關於發展國民體育，爲期示範作用，各事業單位，金融機構，警察機關，各林場，工廠，如其人力財力條件許可，可先提倡，組織球隊爲公餘活動，以喚起

國民對體育的重視」。

上項指示經教育廳商請省體育會策劃辦理，該會經邀請有關工商行號等集合商討，獲得十項初步結論，其大意如下：(1)請政府財政主計單位准各公營機關工廠等單位編列體育經費預算，以利活動。(2)民營事業單位工廠等辦理體育活動事業開支，不作盈餘課徵營利所得稅。(3)協調財稅主計審計人事等主管官署，瞭解協助。(4)建議政府勸導民營事業單位特准額外任用特優運動人才。(5)建議政府協調人事單位對公營事業單位工廠等員工參加體育活動出國比賽等，應予便利准予公假。(6)勸導民營工商單位准額外任用運動指導人員並列支津貼。(7)建議政府在各地積極整修建設運動場所。(8)鼓勵各事業單位公私營工廠等，儘量參加對外比賽活動。(9)就目前各事業單位現有或未有組織，加强提高水準。(10)由台灣省體育會輔導各公私營事業單位工廠等組織體育會所屬之「工商體育促進委員會」展開工作，由各運動協會負責辦理，推定裕隆，台銀，電力，公賣，大同五代表籌備小組積極進行。

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配合政府各項體育法令，先後通過各項重要議案，諸如：三十五年訂頒「台灣省全省運動會舉行辦法」，三十六年訂頒「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四十三年訂頒「台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五十四年訂頒「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五十九年訂頒「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等，使全民體育之推行，有所依據。

民國五十六年雙十國慶日，先總統　蔣公在台北市改院轄市後舉行第一屆全市運動大會開幕訓詞中說「體育運動的倡導，其範圍不僅限於體育場和運動會，亦不僅限於少數的代表和選手，而是要使人人都有强健的體魄，人人都保持身心平衡的發展，才能發揚蓬勃的民族精神，養成堅毅的戰鬥意志，擔當復國建國的神聖任務。台北改制以後，應興應革之事正在訂計劃，逐步推行，而如何加强市民的體育，應該是一項要目。今日第一屆全市運動大會的開幕，可以視爲一個起點，由此擴大影響，蔚爲風氣，在全民體育的里程上，樹立起一個標竿，願互勉之。」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五十九年八月）中列有全民體育方案，爲教育部交議教育革新方案（十一類）之一，經大會修正通過。

在甲、革新原則中第三項爲「普及社會體育」，乙、實施要點中之一健全體育組織體系。

㈠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增設主管體育單位；

1.教育部設體育司。

2.省市教育廳局設體育科。

3.縣市教育局設體育課。

㈡組織各級國民體育委員會，以結合各有關單位力量，全面推動體育工作。

㈢加强民間體育團體組織。

1.健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及所屬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組織。

2.健全省市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組織。

3.健全縣市區體育會及其組織。

4.健全鄉鎮體育之組織。

㈣普及社會體育。

1.健全民間體育組織。

2.健全各級體育場行政。

3.擴建並增設運動場所。

4.提倡社會普遍運動風氣。

5.寬籌體育經費等。

大會並通過「復國建國教育綱領」二十二項，其中第十二項爲「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衞生設施，加强保健工

作，增設各縣市運動場所及各級學校運動場所與設備，並應配合社區體育活動，以促進全民體育的發展」。

我國教育部雖有國民體育委員會之設立，惟其性質僅係設計單位，對於執行方面，尚無充分之職權。經教育體育及社會輿論各界多方面努力建議爭取加強主管體育行政之組織機構，終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間經立法院會三讀通過，教育部設立體育司，始成定案。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體育司正式成立，聘蔡敏忠博士爲首任司長，同年十二月七日部、廳、局業務聯席會議決議，各級教育行政機構設立體育業務專管單位。六十三年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亦先後設立體育股，各縣市教育局設體育保健課，至民國六十九年高雄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台灣省教育廳先後均已增設體育科，今後全民體育的推行，在密切協調配合之下，效果必更顯著。

爲配合全民體育之推行，以解決各級政府機關體育行政人員之缺乏，教育部及台灣省教育廳，均分別主動函請考試院考選部舉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以便分配各體育單位任用。民國六十年，台灣省政府報請中央核定舉辦六十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其中有關體育行政人員方面：考試類別分爲乙等及丙等兩組，考試專業科目，乙等考試爲體育原理，體育行政，運動指導法，運動裁判法。丙等考試爲體育行政、運動指導法、運動裁判法。錄取人數計乙等考試三十一人，丙等考試十三人，錄取人員均分發至省屬各級體育場服務。

教育部亦於六十二年分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考選部於六十三年起高等考試中增加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每年錄取及格人員，由人事行政局分發至教育部體育司及台灣省教育廳、市教育局等單位服務。

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的社會體育工作

甲、教育部體育司

我國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由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設體育委員會起，二十五年設體育組直隸部長，二十八年撤銷，同時在體育委員下增設計及編輯二組，三十一年改稱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學校，社會及研究實

驗三組，迄六十二年體育司成立止，共歷四十一年之久，體育行政始納入教育部正式編制。

體育司原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活動及研究發展四項業務，計劃分由四科掌管。惟因限於組織法業已修訂通過，不便再行更改，乃將國際體育活動業務併入社會體育科辦理。暫設三科。至六十八年十一月爲因應實際需要，局部調整業務，將研究發展業務工作併入各科，原第三科改爲國際體育科，體育司編制設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視察、專員、科員共十六人。（至六十八年減爲十二人）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起實施調整後的社會體育科名稱按一二三順序改稱，第二科爲社會體育科主管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社會運動團體各項活動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國內各項運動比賽之推行與協助事項。
三、關於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四、關於各級公私立體育場之輔導事項。
五、關於社會體育運動之策劃與推展事項。
六、關於中正運動公園之籌建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社會體育運動組織活動有關資料之蒐集及提供事項。
八、關於社會各級運動團體體育學術研究、座談、展覽等集會之辦理與參加事項。
九、關於社會各級運動團體有關體育問題之測驗、調查、實驗事項。
十、關於我國固有體育及民俗體育之整理與推廣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體育有功人員及優秀運動團隊與人員之獎助事項。
十二、關於體育節慶祝活動之策劃事項。
十三、關於國民體育獎章測驗之推行事項。

㈥關於部廳局體育行政聯席會議事項。

㈦關於社會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㈧關於國內運動比賽免稅事項。

㈨其他有關社會體育事項。

根據體育司六十七年編印的成立五週年工作報告書中，綜合五年來社會體育的一般工作，約列如左：

一、輔導運動協會及體育場

體育司成立之後，對社會體育工作，首先加強與全國各項運動協會聯繫，瞭解事務實況，輔導各級體育場，縣市體育會，每年舉辦輔導工作，並會同社工會，內政部，體協等聯合輔導各運動協會。

二、舉辦體育業務研討

邀請專家及有關單位，舉辦推展社會體育業務研討會，有關經費，公務人員運動，社區居民，中老年人，婦女體育活動，體育場的功能，健全體育會組織，發掘與訓練青少年優秀運動員，建立運動教練與裁判員制度，講習進修，競賽制度分季實施，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等。

三、增建運動場地

根據調查結果，擬訂增建計劃：六十五年台澎金馬地區三七一鄉鎮市區公私營運動場一七四六所，六十六年已申請補助興建運動場所計有一九八鄉鎮市區，六十七年補助現代五項運動協會及帆船協會建立場地。

四、籌建中正運動公園

台塑公司董事長王永慶捐獻中正運動公園土地六十四公頃及綜合體育館由中央有關單位組成籌建輔導小組，另成立執行小組辦理各項工作，如土地收購、征收、規劃、設計、聯絡等。

五、表揚體育人員及運動團隊

每年體育節均由中央省市縣舉辦慶祝會，並分別表揚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優秀運動團隊，六十三年有功人員十六人，優秀團隊四隊。六十四年受獎單位十七，個人三十七，退休教師及徵文優勝代表八人，體育績優學校大專十所，高中（職）十一所，國中十一所，國小十一所，六十五年發各種體育獎章二十人，獎狀一人，單位五，大專九所，中小學二十八所。六十六年獎章十七，團隊四，全民運動績優個人獎狀十七，單位四，大專五，高中、國中、國小十五，教師七。六十七年獎章十四，獎牌七，團隊五、全民運動績優單位二，學校體育績優五，教師二。

六、輔導成立運動訓練中心

六十四年撥款交由體協在左營興建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六十六年起輔導體協及全國各運動協會辦理「莊敬自強」訓練。

七、舉辦金門、馬祖地區體育教學等研討會

六十三年聘專家赴金門辦理籃球，手球教練裁判講習，田徑及體操教學法研習會，教育部，救國團，足協、棒協並贈送器材。六十四年在馬祖舉辦增加排球、桌球，亦贈送器材。六十五年辦理四項。

八、選派優秀教練出國進修

爲提高運動水準鼓勵教練進修，自六十五年起遴派教練出國進修，至六十七年止，已有十七人十三類。

九、推展全民運動

六十三年起推展各類全民運動，會同有關單位遴選社區，工商團體，體育場，中油公司，功學社等。體育司編印全民運動手册三萬本分贈台閩地區各村里長及幹事。至六十八年再贈送社區，擴大推行。

十、辦理運動競賽免征娛樂稅

協助各協會辦理，六十三至六十七年已辦理一六三件，其中以棒球、籃球爲多。

乙、省市縣市方面

一、台灣省

台灣省主管社會體育行政工作爲省國民體育委員會及教育廳第五科前已述及，歷任省府主席及教育廳長均極重視，據六十九年四月一五四期「師友」月刊載有新任教育廳長施金池在同年三月省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中對加强全民體育報告中有關社會體育部分說明如左：

社會體育的實施，除了由各級體育場輔導的體育活動及鼓勵機關團體體育活動以外。現已規劃全面推動下列兩項工作：

——普遍修建及充實體育場：運用「基層建設方案」專項經費四億一千四百七十三萬餘元。充實各縣市、鄉鎮及國民中小學各項運動場地，以厚植體育發展的基本條件。

——推動社區全民運動：於六十八年十月間訂頒「加强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鼓勵社區推行民俗體育、簡易運動、野外及康樂活動、婦幼體育及中老年人體育等。所需經費協調可由社會福利基金項目補助。

二、台北市及高雄市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五十四年六月舉行之國民體育委員會議中，通過台北市體育實施方案，籌劃推行指導公務員體育、社會體育及學校體育，加强基層體育組織，指定各區運動場，成立十區體育委員會，舉辦市運及區運會。加强行政，設體育股及督學。

民五十七年台北市改制爲行政院院轄市以後，逐步實施預定計劃，並擴充業務範圍計劃設置主管體育科，配合社區發展全民體育。每年全市運動會前，台北市東、南、西、北四區分別在市立體育場舉行北市區運動會，由各區行政單位與區體育會合辦。自台灣省運動會改制爲台灣區運動會後已改的院轄市及計劃升格的縣市均有機會輪流主辦。

六十一年，教育局擬訂發展全民體育運動五年計劃，每年四千萬元，充實運動場地，舉辦區域性的運動競賽，積極推動全民運動。

充實運動場地方面，以每一區建一個運動場地爲原則，但覓地困難之區，則兩區或三區共用一個運動場。該項闢建運動場的計劃，係配合工務局河川地綠化的構想，利用新店溪、淡水河之堤防外綠地，予以整理，闢建運動場地，根據此項構想，古亭區、雙園區、龍山區、城中區、延平區、大同區均可闢建此類河川地運動場。

在舉辦運動競賽方面，以學校運動領導社會運動爲原則，同時每一區成立籃球、排球、手球隊等項代表隊，經常舉辦區與區的比賽，或區與各學校代表比賽，鼓勵市民參加，達到全民運動的目標。

六十八年起台北市政府主辦體育季，六十九年自强年更加擴大，自七月五日至九月九日，計舉辦體育季記者招待會，揭幕活動，資料展覽，市民體能測驗，田徑、手球、民俗體育、健行登山等教練指導講習會，婦女强身術及青少年自强訓練班、游泳訓練班、社區全民運動觀摩會，分區各項運動訓練班，北市重點運動項目訓練營，田徑、游泳、足、籃、排、桌、羽球賽體育講座，電影觀賞，萬人登山健行大會，徵文競賽，運動漫畫壁報比賽，體育季於九九體育節慶祝大會閉幕頒獎。

早安晨跑運動自台北市李市長發動與各級地方首長親自領導以來，已在各地方蓬勃展開，同時各地方有太極拳，體操，登山，健行，土風舞等活動。

高雄市於改院轄市後，教育局即設置主管體育科，推行計劃工作，加强發展全民體育。六十九年十月亦舉辦體育季活動。

附：我國政府現行體育行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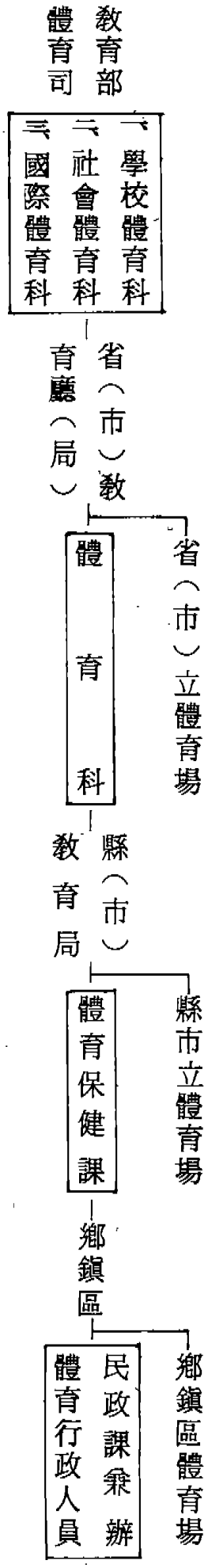

〔註〕體育場包括體育館，游泳池等。

三、縣市方面

台灣省各縣市社會體育行政設施，經常與縣市體育會及各項運動團體配合實施。

四、各級體育場

我國在戰前有關公立體育場設置的法規，先後多至十二種，民二十一年在首都總理陵園曾建中央體育場，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即在該場舉行。民國二十五年全國各級體育場計二八六三所，三十三年爲二〇二九所。二十五年公園一四五〇所。二十八年教育部曾公佈「體育場規程」及「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三十三年公佈「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民三十八年台灣省政府公佈「台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規程」，四十三年又公佈「台灣省各縣市體育場組織規程」。四十五年台灣省教育廳爲應社會體育需要訂頒「各公私立學校應試行開放運動場及游泳池注意事項」。

台灣省政府爲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於民國四十九年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定，就台中市立體育場改爲省立，歷經擘劃，擴建場地及充實設備，至四十九年光復節成立，展開業務。此後歷年均作有計畫之擴充，單以五十九及六十年度而言，省府即編列經費二千八百萬元，對體育場四週看台，各個場地及跑道等，作全面之整修與擴建，至六十年九月完成。目前台灣省立體育場之重要場地，計有田徑場、足球場、籃球場、棒球場、網球場、排球場、游泳池、體育館等。

除台中市設置省立體育場外，台灣省並逐年編列經費預算，獎助各縣市興建縣市立體育場，現已設立者，計有高雄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桃園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此外，鄉鎮在省府之協助下，近年亦陸續興建體育場所，並經常舉辦鄉鎮社區民衆運動會。

至於台北市立體育場，乃於民國四十四年籌建，於四十五年九月落成，並正式設立體育場，分總務及指導推廣兩組，推展業務。至五十七年台北市改制後，員額編制增加，逐年擴充整建，至目前爲止，計有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足球場、棒球場、羽球館、網球場及排籃球場等。由於台北市工商業發展迅速，都市土地面積有限，各社區無法興建大規模之綜合運動場，決定興建各種小型運動場所，並利用河川地闢建各項運動場，以配合全民體育之推引，提供市民所需要的運動場地。

由於經濟急速成長，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高，對體育活動的需求日益迫切，運動場所的擴建實爲當務之急。六十四年前行政院長今　蔣總統在全國教育會議中指示：各鄉鎮（區）普遍增建簡易運動場所，於三年內達到每一鄉鎮（區）增建一處簡易運動場地之目標，以利推展全民體育。

此一工作教育部列入管制，函請廳局計畫執行，教廳經轉請各縣市政府辦理。並召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體健課長研商具體辦法，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底妥擬計畫，教育部爲期此項工作順利實施，專款撥助增建簡易運動場所經費三，一七八，一四一元。教廳配合編列年度預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以鼓勵各縣市順利達到計畫目標。六十六年度再編列年度預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六十七年十二月底如期完成。

本省現有鄉鎮（市區）及梨山管理局等共三四六單位，教育部教廳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多次研商核定，每座簡易運動場所之興建，除縣市鄉鎮就原列預算酌籌配合經費外，補助給予三〇，〇〇〇元，至六十六年止，已核定申請興建鄉鎮（市區）簡易運動場所共達二四一處。

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場地非常重要，台北市爲首善之區，工商發達，寸土寸金，除市立體育場、開放學校場地及公園外，可供市民活動的場所實在有限，因此，設法利用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及景美溪等河川床地

、公園預定地、社區活動中心及可供利用之空地，配合年度預算，逐年闢建簡易運動場所，包括登山健行路線、游泳池、田徑場，各類球場、兒童遊戲場、溜冰場、循環活動場及設置簡易運動設施、健身器材，以供市民活動之用。

1.六十六年度編列預算二百零二萬元經費，修建本市松山等六區共十九處簡易球場，均已完成使用，其地點如下：

①松山區：富台社區、婦聯五村、聯合社區甲、乙等四處。

②木柵區：和興新村、軍功二村等二處。

③內湖區：內湖一、二村、干城一村、貿商三村、影劇五村、治盤新村、精忠新村、警智新村、憲光新村等九處。

④南港區：龍華三村一處。

⑤士林區：精忠新村、忠誠二村等二處。

⑥北投區：七虎球場一處。

2.六十六年度追加預算一，〇一六萬元增建市立體育場棒球場外野看台及改良網球場夜間照明設備，以符合國際水準。

3.六十七年度編列預算二，九五五萬元，闢建左列運動場地。

①六號水門運動場：利用本市忠孝西路、鄭州路及環河南街堤防外河川公地，面積約七公頃，除部分作爲路外停車場之用外，其餘規畫設計爲簡易運動場，包括籃球場四面，排球場四面，網球場四面，羽球場六面、手球場三面及田徑場（三百公尺跑道）等設施。

②百齡運動公園：利用本市百齡橋下基隆河兩岸爲增加市民活動場所，預定在三年內闢建更多的運動場地。

自六十九年元月起，興建簡易運動所已併入中央協助地方基層建設方案辦理。

我國需要興建一座現代化國際水準的運動場，爲多年來各界人士一致所期望。台塑董事長王永慶先生爲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之號召，捐建「現代化綜合體育舘」一座及綜合運動場土地六十甲，爲體育界之盛事。教育部爲促成其事，經與中央委員會社工會、內政部營建司、地政司、台灣省建設廳、民政廳、地政局、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中華體協等單位協商，決定籌建「中正運動公園」，並成立輔導小組及執行小組，共襄盛舉。

此一「中正運動公園」，包括綜合體育舘、游泳池、球類舘、技擊舘、自由車競賽場，室外綜合運動場、網球場、行政大樓、選手宿舍、停車場及人工湖等十項建設，經多次集會商討進行整體規畫，徵購土地二十甲，其餘四十甲向桃園縣政府洽購，六十五年十月卅一日舉行奠基典禮。

此一建築工地，距林口交流道南方約三、七公里，嗣因土地收購，共公設施等預算，以及附近公路交通等問題，預計七十年度完成整統規劃作業，七十一年度興建運動訓練中心，七十二年興建管理中心，及選手村，七十三年興建田徑場，網球場，七十四年興建自由車場，游泳池及技擊舘，七十五年建棒球場、人工湖及遊樂設施等。

民國六十八年台北市擬建容納五萬人的大型現代化體育舘，並進行土地選擇及規劃工作，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推動中。

高雄市則早在民國四十七年即已興建台灣全省第一座大型體育舘，可容觀衆九千人。

高雄市在七十會計年度編列一五，〇〇〇萬元，擬定收購興建體育公園土地之用，另列二，五〇〇萬元興建標準足球場，又二〇〇萬元興建體育活動中心。

台北市改制院轄市後，市體育會更加積極工作，配合各方面推展全民運動。諸如强化各級體育組織，倡導晨間運動，開放學校運動場地，分區舉辦運動會，推行百萬小時捐獻義務指導體育，發動健行登山，「舉辦單項分齡比賽，培養優秀人才以國際體育交流等等，近年來運動人口直線上升，優秀人才倍出，已蔚成良好的運動風氣。北市體育會迭獲上級嘉勉，社會鼓勵，但也接受不少的批評與建言，檢討策勵，再求進步。

台北市體育會原有田徑等二十二個單項委員會，六十五年增加角力滑冰兩委員會，六十六年又增加高齡運動委員會，計劃再增加潛水委員會。

六十六年市黨部、教育局、社會局與市體育會合組訪問小組，訪問北市各區體育會及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並修訂單項委員會組織章則。

㈤各級運動會

台灣地區除各級學校運動會定期舉行並不斷改進外，台灣省運動會，自光復後次年開始，每年舉行一次，至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已舉辦二十八屆，歷年全省運動會除事先作周密之籌備，屆時隆重舉行外，事後並作深入檢討，以爲下一屆舉辦之參考。歷年來重要改進事項，諸如强化組織，縮短會期，改善場地設備，調整運動項目，設置選手村，加强運動員生活教育及運動精神之考核等措施，逐年均有檢討與改進，使此最具有歷史性。歷屆台灣省運動會會期地點錦標項目及總人數一覽表。

歷屆臺灣省運會會期地點錦標項目及總人數一覽表

屆別	會期		地點	錦標項目	參加單位	大會職員人數	裁判人數	參加單位人數			
	起訖年月日	天數						職員	運動員		總人數
									男	女	
一	35 10 25—10 31	七	臺北市	一七	二六	一三六	一〇六	四四	一、八八四	四三八	二、六〇三
二	36 12 7—12 11	五	臺中市	一七	一七	一一九	一〇四	三四	五一三	二三四	一、〇〇四
三	37 12 7—12 11	五	臺南市	一八	一七	九三	一五五	二〇六	一、三五八	四九九	二、三一六
四	38 10 25—10 29	五	臺北市	一九	一七	一三六	二三五	一九二	一、五六一	六一七	二、七四一
五	39 10 25—10 30	六	高雄市	一九	二〇	一八八	二二四	三八二	一、七二五	六七四	三、一八三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40 10 25 — 10 31	41 10 25 — 10 31	42 10 25 — 10 31	43 10 25 — 10 31	44 10 25 — 10 31	45 10 25 — 10 31	46 10 25 — 10 31	47 10 25 — 10 31	48 10 25 — 10 31	49 10 25 — 10 31	50 10 25 — 10 31	51 10 25 — 10 29	52 10 10 — 10 14	53 10 31 — 11 4	54 10 25 — 10 30	55 10 25 — 10 30	56 10 26 — 10 31	57 10 31 — 11 4	58 10 27 — 10 31	59 10 30 — 11 3	60 10 30 — 11 3	61 10 27 — 10 31	62 10 19 — 10 23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臺北市	屏東市	臺北市	陽明山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北市	臺中市	新竹縣	臺中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新竹縣	臺中市	臺中市	屏東縣	臺中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臺東市	嘉義縣	臺中市	臺中市	臺北市	桃園縣
一九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八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二	三三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七	一五一	一八一	二〇五	二〇二	一八三	二一四	二一四	一七〇	二一三	二一八	一三四	一六〇	一三二	一六七	一八八	一五六	一六二	二一八	二五八	二〇二	一六二	一五六	一六二	一五六
二三二	二九六	三二〇	二六三	四五六	四五三	四九九	四四八	四〇六	四六〇	五三〇	五二四	三六一	三五八	三八一	四六七	四四八	四四〇	四六四	六〇六	五八一	五九七	四二〇	五九七	四二〇
五二〇	七六五	八七五	九四二	九〇八	九四九	九二三	九一九	九〇八	九四五	一、〇一八	八三二	七四二	七九四	九二〇	一、一一六	八二三	九五九	九九七	一、一一七	一、〇八七	一、〇九四	一、〇七三	一、〇九四	一、〇七三
二、一五七	二、〇四一	二、三九九	二、四七八	二、三八四	二、三九五	二、四〇六	二、五〇二	二、三九一	二、三三七	二、七一四	一、六四二	二、二六五	二、二七五	二、三九一	二、四四三	二、一〇二	二、三三二	二、四八三	二、五〇五	二、六〇一	二、五七六	二、七一六	二、五七六	二、七一六
七五七	七四二	七〇八	六九六	七〇三	七八一	六八三	七一〇	六〇九	七〇五	七七五	六三八	六四八	六五八	七二一	八三六	六七八	七四〇	八三六	八八〇	九三六	九五四	一〇一六	九五四	一〇一六
三、八七三	三、九九五	四、四八三	四、四七九	四、六五三	四、七六一	四、七二五	四、七九三	四、四八四	四、六六〇	五、二五五	四、〇七四	四、一七四	四、二一七	四、五六〇	五、〇五〇	四、二〇七	四、六三三	四、五二六	五、二六六	五、四〇七	五、三八三	五、三八一	五、三八三	五、三八一

台灣光復後，歷屆全省運動會原均包括台北市在內，自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後，省市運動會乃分別舉行，數年後，台灣省及台北市運動會合併舉行問題，省市有關單位又重提此議，輿論亦甚重視。教育部以事實上之需要，乃協調各有關單位，力促其成，並兩度召開協調會議，決定六十三年起，台灣省運動會及台北市運動會停止舉行，由省市聯合輪流主辦台灣區運動會（台北市分東、南、西、北四區，爲四個單位），六十三年第一屆於十月二十六日在高雄市舉行由台灣省籌辦，第二屆於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節在台北舉辦，並決定多項重要原則及辦法，如台北市舉辦一次，台灣省辦三次，再輪流。省市運動會改爲台灣區運動會，無論在人力上及經費上，均可節省，在競賽成績上，亦有更優良表現。

近年台北市人口迅速增加，原有運動場不敷使用，北市體育會在市議會與市政府支持下，積極展開工作，市轄各區體育設施計有五年計劃，經費二九三，〇六五，〇〇〇元，包括學校體育，市立體育場等。

台灣區運動會概況表

屆次	一	二	三
年月日	63 10 25—10 30	64 10 19—10 25	65 10 31—11 5
大會地點	高雄市	台北市	臺中市
選手人數	四九八〇	五四六三	五五七五
成員人數	一七〇九	一七六九	一四四六
統計人數	六六八九	七二三一	七〇二二
概要	九人次破全國（田賽三、射箭二、舉重一）八十六人次破省運，二〇二人次破市運、高雄市獲男女三十七項錦標	九項破全國（田徑一、游泳二、舉重六）六五項破大會	六項十二人次破全面四五項四八人次破大會十一項十二人次平大會

四	五	六	七
66 10 21 — 10 25	67 10 27 — 10 31	68 10 21 — 10 25	69 10 26 — 10 30
新竹市	臺南市	臺北市	嘉義市
五六〇八	五七七二	六二九四	
一五六三	一六四三	一八一七	
七六一六	七四一五	八一一一	八五六九
一人一項破亞運、十五項二〇人破全國、二二項四七人破大會，三項三人平大會	十一項二五人破全國，二二項三五人破大會	選手成員八一一人、九項二七人破全國，三項三人平全國，四二項一〇五人破大會	暫缺

〔註一〕：台灣區運會以前，省市原分別舉行，有互相挖角之弊，不僅不能提高運動成績水準，且糾紛叢生，深爲社會人士所詬病。

〔註二〕：台北市運動會由東、南、西、北四區組成，參加區運會，亦由四個區分別組成單位。

民國六十二年台灣省政府製訂「台灣省各級運動會舉行辦法」請各縣市遵行，規定鄉鎮及縣市須逐級產生選手，參加上一級運動會並分別報各級政府，教育部亦曾規定縣市鄉鎮每年至少舉辦運動會一次，以期國民體育全面普及實施。

台灣區運動會歷年參加選手人數均有增加，而運動成績亦年有進步。

肆、社會體育活動的發展

甲、各級體育會組織與活動

一、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成立於民國四十三年，原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簡稱體協，六十二年改稱今名，戰時遷渝，抗戰勝利後隨政府復員遷至南京，政府遷台後於民國四十年在台北復會，重開理監事會，其任務同前，仍爲全國民間最高體育會，兼理參加國際運動競賽事務，復會之初，以先籌設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後改稱協會）及準備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爲主，四十五年改組，四十六年理監事會通過「發展中國體育第一期三年計劃」，以奠定發展體育運動的基礎。

體協積極展開左列工作：

㈠會務推廣方面：

(A)協助各運動委員會舉辦全國競賽。(B)健全各運動委員會組織。(C)未成立全國性委員會之運動項目推動促進成立。(D)健全海外分會組織並加强聯繫。

㈡研究出版方面：

(A)成立「中華體育」出版社發行定期刊物。(B)編印體育小叢書。(C)介紹交換國內外體育書籍。(D)舉辦體育學術講演。

㈢加强國際聯繫：

(A)繼續與國際體育機構保持聯繫。(B)與各友邦體育機構增加聯繫。(C)爭取友邦體育團體來華訪問。

㈣籌備參加第十七屆奧林匹克運動會

(A)組織籌備委員會並與奧運籌備會密切聯繫。(B)編訂預算呈請政府補助。(C)訂定選手選拔及訓練辦法。(D)開始訓練選手。

㈤成立馬拉松訓練營：

(A)舉行選拔比賽產生學員。(B)正式成立訓練營開始訓練工作。

㈥籌備慶祝體育節：

(A)邀請各機關團體組織籌備會。(B)舉辦慶祝大會及各項運動表演。(C)表彰優秀運動青年。

(七)加强會員聯繫並召開會員大會：

至五十年，各項運動協會相繼成立，五十三年又議定「發展體育四年計劃」，（五三—五七）當時原則以推展各項運動爲重點業務，選手訓練着重業務精神，經費則以國家財力實際情況爲依據，期其可行。至於主要工作計劃，約有左列各要項：

(一)一般工作內容：

(A)每兩年改選理監事一次，以配合奧運及亞運。(B)凡曾任理事長及總幹事者可保障理事三次。(C)根據國際奧會規章，成立奧林匹克委員會。(D)出版中華體育通訊，以廣國內外宣傳。(E)教育部每月增加補助壹萬元，各單項委員會每月至少有千元補助費。(F)單項運動委員會必須劃分，或成立協會，以符國際規定。(G)單項運動委員會必須配合兩年改選一次。(H)國際或亞洲之會員經費，必須自籌繳納。(I)各項運動委員會，每年應舉辦兩次運動比賽，否則即無資格參加亞運或奧運項目。(J)有關體育資料之陳列，更應再加充實。

(二)其他發展要項：

(A)選手培養與倡導方面七項。(B)加强亞洲區域體育活動方面七項。(C)場地設備與器材方面五項。(D)師資及教練人材培植方面四項。(E)軍中與社會有關機構配合方面十一項。(F)加强國際體育聯繫四項。(G)經費籌募及預算方面四項。

民國六十二年，體協第十一度改組，經協調劃分業務，體協以發展國內體育運動爲主，奧會獨立設置，以參加亞運奧運爲主，全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亦改稱協會，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與體協及奧會聯繫。

體協改組後，新任理事長黎玉璽秘書長周中勛及理監事，定期舉行會議，積極謀求全民體育運動的發展，並分別與各單項協會負責人及體育專家集會商討，研擬設計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具體辦法及建議等，經製簡報（六十三年度工作計劃綱要，全國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及參加國際運動組織狀況一覽，洽購北市南京東路四段文

化活動中心經過情形，及國家運動營地參考資料）由理事長向中央常會報告，經奉核示交由有關機關研辦，同時再研討「推展全民體育十年發展計劃」及六十四年「發展全民體育第一個五年計劃」，關於發展全民體育運動的構想共有左列七點：

A.由社區村里及家庭發展。B.由學校發展。C.由軍中發展。D.請救國團協助。E.獎助特殊優秀運動員。F.選擇適當項目積極發展。G.管理道館與整理發揚國術等。

體協在執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每年均訂有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大事曆，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平時經中央社工會、教育部、內政部、救國團等單位輔導及全國各單項協會，省與市體育會、國軍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的合作，業多能順利推展。該會近年重點工作如左：

㈠增加運動人口

爲發展全民體育運動，以青少年爲主要對象，自六十三年開始提倡分齡分項的校際運動競賽，六十五年發起百萬小時捐獻義務指導運動，省市體育會輔導區鄉鎮體育會共策進行，以期增加運動人口，推廣這項運動，事先編製圖解手册說明涵義，分送各界以期普遍展開運動人口政策。六十六起倡導週末假日舉辦運動競賽，委請救國團透過學校社團及縣市推動，在倡導登山健行方面，參加人士更爲踴躍，爲防止山難曾編印登須知一萬分送大中學校登山社團參考並由幼獅書店再印五萬册，又購置山難救助裝備交警務處分配使用，六十七年觀光局捐建高山避難小屋八座。

㈡在提高運動水準方面，自六十五年一月在左營成立選手訓練中心，舉辦各種講習及訓練，依據既定各種方案，配合有關單位進行，同年十二月，選定田徑等六類實施「莊敬自强」訓練計劃，六十七年測驗，田徑及游泳破亞運三項創新全國紀錄二十四項，其他各項目亦有顯著進步。又在精選嚴訓的十個項目中聘有美、日、德、法、瑞典外籍教練十餘人指導。

㈢各協會不斷發掘具有運動潛力的青少年，予以培養訓練，舉辦十餘種分齡分項競賽，委由縣市團委會舉辦

，縣市級青少年運動專長訓練，六十六及六十七兩年舉辦四十三次，青少年六四四人參加。

㈣自六十三年起至六十八年度工作計劃中，每年均訂有國際運動交流活動，邀集有關單位會商決定，以六十六年三十二個項目爲例，出國比賽共一五八隊二，一七二人到達三十九個國家，來華訪問計有三十二國一三九隊二七八八人。

以六十七年度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國際體育活動行事爲例，自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個協會主辦出國訪問比賽計一四六次，來華訪問共四十四國次。

國家級選手暑期綜合集訓方面，以六十八年七至九月爲例，共二十四項運動，四九九人參加，男女教練四十五人，分在左營，新竹、桃園、台北、台中、鳳山、高雄、后里等八個地區進行。

體協發動的全國中正盃運動錦標賽，六十八年七至十二月，共有田徑等四十三個協會等，（三十八個協會，大專總會，南北區國軍總會，金門體育會，韓國分會）。主辦競賽活動，少自一組多至二十三組，以參加單位計，游泳最多，十四組三十三個單位，以隊數計、足球最多，七十五隊參加，國軍體育總會的七項球類競賽，二一八〇人參加，總計各類運動競賽共有二八一組。

附：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歷任理事長及總幹事一覽（民國四十年至七十年）

民四十年	民四十二年	民四十五年	民四十七年	民四十八年	民五十年	民五十三年	民五十五年	民六十二年
（在台北復會）	理事長	理事長	名譽會長	總幹事	理事長	總幹事	理事長（迄今）	
代理事長	郝更生	周至柔	蔣總統本人	林鴻坦	楊森	牛炳鎰	楊森	理事長
郝更生	總幹事	總幹事	理事長		總幹事		總幹事	黎玉璽
總幹事	江良規	江良規	鄧傳楷		林鴻坦		林鴻坦	秘書長
江良規	（理事長）		總幹事					周中勛
	王正廷		江良規					
	（辭職）							

二、省市體育會

台灣光復以後民國三十五年台灣省體育會即告成立，三十八年起每年舉辦全省性田徑賽會，四十一年調整改組後，積極發展會務活動，每月至少一種，至四十八年第六屆會員大會時，通過健全鄉鎮體育會運動組織、甲請補助經費等，各縣市均成立鄉鎮體育會，當時省體育會有十九個各種運動協會，在組織發展上具有相當規模，同時各種比賽亦多能經常普遍舉行，當時大會通過二十件提案如下：

(A)、省體育會會章部份修正，其中重要者爲大會決議，確定各運動協會可加入體育會爲會員，惟在下屆大會選派會員代表的比例上，應爲縣市體育會各五名，協會各三名。(B)、此後省運在新竹以北地區舉行，應建議政府將時間改爲九九體育節，因光復節適值北部雨季，對選拔成績極有影響。(C)、建議有關機關凡省內體育團體出國，應交由省體育會審核呈報。(D)、請政府補助經費，充實縣市鄉鎮會體育組織活動。(E)、請省政府督促各縣市政府即設立各縣市公共體育場案。(F)、建議政府減免各項運動比賽門票課稅。(G)、建議政府降低體育用品稅率。(H)、建議教育當局，於中等學校入學試中，應注重體育測驗與身體檢查。(I)、請政府每年年底舉行體育聯席會議一次，檢討該年體育推展情形以及確定次年方針。(J)、我國選手於參加國際性運動會時請政府補助經費每一運動員以五千元爲準。(K)、請政府每年予省體會五十萬元補助費（按四十八度爲二萬二千元）。(L)、政府應加强學校體育設備，鼓勵學校青年參加比賽。(M)、台北市政府應自建「台北市體育館」。(N)、參加省內大規模比賽的選手，應請鐵路局公路局發給半價優待證。(O)、本屆省運應增加「男子軟式網球」項目。(P)、體育團體出國應放寬結滙，每團體三百美元每人每日三元。(Q)、開放學校體育場供給公衆使用。(R)、體育會應製定會徽。(S)、各縣市應有固定經費補助各縣市體育會。(T)、遇有特別優秀的運動選手應請准予免受軍訓，以便參加訓練。

台灣省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協會迄今已有三十餘團體，每年的舉辦六七十種競賽活動，歷任理事長王成章，謝國城、張啟仲等總幹事林鴻垣、劉世珍均任多年，對省體育會工作發展極盡心力，歷年均按照人民團體組織

法辦理業務。據報告指出全省鄉鎮市區體育會已發展至三百餘所。

台灣省體育會主持推展全省運動競賽，實際由各協會承辦，玆以六五、六六兩年度爲例，列舉活動簡稱項目及地點如左：

二十屆軟式網球——西螺　中正盃羽球——高雄市　十一屆公路接力——澎湖　南部二屆劍道——岡山　主席盃國小桌球——三重市　柔道——台北體專　主席男女壘球——屏東　十九屆主席盃棒球——台南市　二二屆中上拳擊——台中市　中上柔道——屏東　協會盃高爾夫——高雄市　學童足球——高雄市　排球——高縣　十九屆工商盃籃球——台北市　九屆分齡級游泳——台東　七屆少年羽球——台南市　主席盃籃球——彰化　二屆跆拳道——台中市　主席盃中學桌球——新竹　中正杯角力——台中市　中正盃拳擊——台北市　壘球——台北市　中正盃手球——台中市　中正盃足球——　主席盃軟網——台中市　業餘高爾夫——豐原　籃球聯賽——三重市　大專籃球——台北市　主席盃桌球——台北市　拳擊——嘉義　五專中等學校排球——大甲　柔道——桃縣　中小教職國小排球——花蓮　中正盃棒球——台中市　二屆中正盃羽球——雲林　省及全國二屆學童足球——台北市　八屆中學健美——成大　二二屆團體羽球——新竹　吳鳳盃軟網球——嘉義　主席盃棒球——高雄市　足球——花蓮　主席盃壘球——苗栗　國小桌球——高雄市　劍道——嘉義　空手道——台中市　工商盃籃球——桃縣　體操——嘉義　舉重及健力——高雄市　高齡健行跑步——台北市　二二屆石門水庫盃軟網球——桃縣　男女排球——澎湖　八屆少年羽球——台北市　體育節女排球四强——台北市　主席盃軟網——台中市　中正盃排球——嘉義　中正盃軟網——台中市　中正盃團體劍道——高雄市　中正盃手球——台中市　主席盃中等學校桌球——嘉義　二屆中正盃角力——豐原　全省高齡跑步——台中市　二八屆籃球——新竹

此外，每年九九體節表揚優秀運動青年，選送社會體育有功人員報請體協及教育廳表揚，出版「台灣體育通訊」，協辦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研習會，參加全民體育考察等。

茲以六十五及六十六兩年度爲列，摘列台北市體育會主要活動如左：

(A)配合市教育局與雙園國中合辦台北市國中體育教師研究會及教學研究會，以行政工作，課程教學計劃爲主，分組討論，參加者一二〇人。

(B)會同救國團北市團委會，教育局籌組成立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教師聯誼會，參觀中北部十大建設，舉辦體育教學座談會，參加者一六〇人。

(C)協辦青少年角力訓練班　二〇〇人參加。

(D)協助北市基督教青年會舉辦幼兒體能運動會。

(E)協助東南獅子會舉辦空手道婦女防身術訓練班，第六第七兩期，受訓婦女約五千人。

(F)協辦國小教師桌球教練研習會，參加者一百人。及國小柔道教練研習會，八十人參加。

(G)響應體協百萬小時捐獻義務指導，會同東南獅子會及空手道委員會辦暑期青年男子空手道强身班，學員二四〇人。

(H)協助「力行國際青年商會」在青潭舉辦水上救生示範及趣味競賽。

(I)參加中正盃龍舟競渡，獲機關團體組冠軍。

(J)遴選北市中山等八個區社區運動指導十二人，參加暑期青年自强活動體育研究會。

(K)參加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研討會及體協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研討會。

(L)舉辦運動裁判講習會。

(M)遴選各區學校開放運動場地供市民使用。

(N)發行「台北體育」月刊（六十三年一月創刊）每月印贈二千份。

(O)爭取闢建簡易運動場。

(P)推廣「百萬小時捐獻」義務指導運動，舉辦活動十餘種，兩年共有六四，一三〇人。

凡市體育會有關單位主辦協辦或參加北市各類體育活動，六五、六六兩年共計一九六項，參加人數六五年六五一八二人，六六年六一八八三人。

乙、工商企業、公營事業與公務機關的體育休閒活動

政府建設台灣復興基地，社會安定，經濟繁榮，由農業社會轉進工業社會，隨着社會形態的轉變，現代化的生活方式與國民健康，自然需要休閒活動與戶外運動，近年運動風尚日漸普及，各界人員工作餘暇，多有運動組織，左列各例可見一般：

㈠台灣鐵路管理局

台灣省鐵路局有體育協進會組織，員工二萬餘人分佈鐵路沿線二十縣市，台鐵體協會在員工福利委員下設有各組，主辦業務及活動，每月有固定體育經費主辦及參加全省性及地方性競賽，提倡的方式有五原則。(A)不妨礙正當工作。(B)選擇大衆興趣的活動。(C)號召並採取大多數同人能參加的方式。(D)利用現有場地設備。(E)不超出經濟負擔力量的範圍。對發展社會體育運動極有參考價值。

㈡台灣電力公司體育委員會

「台電體育通訊」四十四年八月創刊，及後改爲季刊。其中主要報導各地員工體育活動實況。舉辦運動會及各項競賽等，極爲發達。

㈢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員工運動場所，由室外籃球場擴建爲體育館，經常辦理各項室內運動。四十七年舉辦球類錦標賽計有：

秀蘭杯女排賽，葡萄杯羽球賽，啤酒盃軟棒賽，清酒盃軟網雙打賽，高粱盃軟網賽，寶島盃桌球賽，紅露盃個人桌球賽及康樂盃金馬盃等，另設有精神錦標。

此外台灣銀行、裕隆公司以及各營利事業機構等單位團體多有活動。

㈣民四十年起大衆體育事業活動及服務場所，約如左列：

各健身院、東門游泳池、建成女子游泳池、再春游泳池、台北游泳池、圓山育樂中心—保齡球場、滑冰場。兒童樂園—游泳划船，滑輪、娛樂活動。保齡球館—榮星、日新……射擊場、高爾夫場、柔道場、跆拳道場、撞球房、桌球房、圓山俱樂部游泳池、青年會籃球場、羽球房、柔道場、羽球館、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國際學舍體育館、球場、冰宮—跳傘塔、合觀山及滑雪場、機關公司運動場所—如台灣銀行網球場等、公園—青年公園、電視台及廣播公司報導運動節目、各報社運動版、海水浴場、各大百貨公司兒童遊樂場、國術會、烏來觀光空中纜車、大同水上樂園、石門水庫亞洲樂園等。省市縣立體育場所及私人體育活動場所、公司、工廠等除參加工商體育會組織活動外、本身亦常舉辦員工運動競賽或假日休閒活動等，多能運用員工福利經費，辦理活動，規模較大者更舉辦年度運動會，以提高員工運動興趣增進體力健康。

㈤各公私民營事業機構員工早已有運動組織，依各項目及各事業單位，可在左列資料中顯示。

田徑：林務局

足球：大同鋼鐵公司、裕隆公司

籃球（男）：大同鋼鐵公司、裕隆公司、第一銀行、中國石油公司

籃球（女）：士林電機

排球（男）：台灣合會、糧食局、公賣局、電力公司

排球（女）：公路局

網球：台銀、華銀、彰銀、林務局、土銀、糧食局、一銀

棒球：華銀、彰銀、土銀、台灣合會、合作金庫、電力公司、台灣水泥

桌球：台銀、合作金庫、公賣局

羽球：中國石油公司

(六)各級公務機關與各級事業機構，多在員工福利單位內處設有體育活動部門，並有聘請指導教練者，平時舉辦本單位競賽活動、定期辦理擴大運動會，或聯合舉辦單項競賽或自行籌組，或列入各級體育會定期舉辦，在中央的公務機關中，規模較大者，爲經濟部運動會，與全民體育活動，其所屬機構爲台糖、中油、中鋼、中船、電力公司等四十六個機構，參加健行登山越野球類等八種活動六十八年度共有五五一三四人，九四二隊，活動五六三項，單項較多者爲交通部、電信局、民航局、教育部等，省級者台灣省政府以及所屬糧食局、公賣局、合作金庫、公路局等，市政府及市屬等單位，公務及員工運動會，省府自四十四年起舉辦各廳處一千七百餘人參加，至五十五年時參加人數已達二四九八人，全國公務人員運動會始於四十四年九九體育節，自總統府、五院、九部會、省府十四廳處，二十一縣市局、電力、鐵路、烟酒公賣、林務、糖業、央行、中信、台銀、土銀等六十單位男女七六五二人參加，項目與台省同，健身操、接力跑、立定跳遠、推鉛球、拔河、其後項目及單位均有增加，至第二屆以後改制各單項競賽。

(七)至於工商企業方面競賽活動，間亦有公務機關事業機構或軍中單位參加，單一及綜合性的競賽名稱，如全國工商盃（台灣省工商盃籃球賽，已舉辦二十三屆五十個單位｜六十九年）青年盃、百齡盃、自強盃、國慶盃、自由盃、介壽盃、光華盃、莒光盃、僑生盃、體記盃、中正盃、總統盃、主席盃、市長盃、議長盃、吳鳳盃、獅子盃、革新盃、木蘭盃、九九體育盃、金木天爵盃、五五盃、石門水庫盃、競賽項目則多爲球類，如羽球、網球（包括軟式）、籃球、排球、棒球、桌球、手球等。參加的工商企業單位，與公務機關事業機構均沿用本名，茲綜合舉例，團隊名稱如下：七虎、技總、警光、鐵路、海光、大鵬、駱駝、克難、純德、國光、陸光、虎風、憲光、民生、良友、碧濤、綠蓉、大道、玉山、郵政，武田、小國泰、衣絲龍、功學社、味全醬油、大明化纖、亞東、南亞、國泰人壽、幸福、台林、北市銀、同達行、太平洋、榮工、裕隆、士林、五洲、大同、華航、合庫、新光、德化橡膠，棉紡、台碑、東元電機、松下電器、台北水廠、台元、後備軍人、飛駝、台中紡織，財神等。工商企業運動團隊的組織與活動，兼有明顯的宣傳意義。

丙、社區居民的體育活動

社區居民的體育活動是民生主義社會建設中社區發展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有改善人民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的功能。社區發展的工作項目繁多，在教育文化方面有關體育者如興辦體育場，游泳池，兒童樂園等，民國五十七年行政院令頒「社會發展工作綱要」及六十一年台灣省政府令頒「台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劃」，當時全省二十縣市已有一七六四個社區，至六十七年應再完成二、一二六個社區。十年計劃工作項目中，在精神倫理建設方面，關於體育者列有設小型體育場倡導體育活動，舉辦武術及傳統舞蹈等，在各業務單位配合工作方面，社區體育活動屬於教育部門，規定「由體育會及學校配合指導各項體育常識，輪流指導民衆健身操等體育活動，實施全民體育」及「組織各種體育團隊，利用休閒時間，訓練體育技能，參加各項運動會，並配合國定紀念日及民間節日，舉辦各項體育競賽」。以及策動生產事業機構，工商團體，鼓勵組織各種球隊或參加體育團隊，適應全民體育需要，利用社會資源，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

六十五年試辦左列四個社區：

台北市大安區成功社區

高雄市左營區果貿社區

台中縣潭子鄉潭陽社區

台東縣馬蘭區馬蘭社區

六十六年各社區並分別舉辦觀摩會，屏東縣於六十五年起主辦高屏山地運動會，兩縣共有十一鄉山胞參加，六十六年山地運動由台東縣承辦，包括台東花蓮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共一千餘人參加盛況實前。

六十七年台北縣辦山地運動會，包括中北部各縣十一個山地鄉參加。同年，台北市又選松山區聯合社區及雙園區翠華社區爲試辦單位，並逐年發展社區居民體育運動。

六十九年台北市政府主辦台北市體育季活動，由七月六日至九月九日，共有十類活動，其中第七類爲「社

區全民運動觀摩會」，七月十三日由松山區新工社區爲主，計有國術、土風舞健美操、溜冰，籃球、排球、棒球、羽球、網球，另有北醫，吳興國小隊。

台南市體育會發起的第一次全民晨間運動，在六十五年四月四日，計有健行、體操、柔道、空手道、太極拳、射箭、跳繩、高爾夫、軟式及硬式網球、籃球、棒球、羽球、十三組，男女老幼共達一千八百餘人。

台中市於六十二年即有晨光太極拳社區運動組織，由省體育場推動，兩年後擴展至二十餘場地，教練七十餘人，一年後又增至三十五個場地，教練逾一百人，參加練習者三千餘人。分佈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台中縣霧峯鄉，大里鄉、烏日鄉，彰化縣員林鎮。在　蔣公誕辰紀念日曾舉辦千人團體表演。

台北市晨間運動以「圓山早覺會」行之最早，（民國十三年）迄今，約有一千五百人來自士林、松山、建成、延平、大同、三重市等區，年近九十歲的洪烏番老先生是風雨無阻的常勤會員，他曾說「睡得好，起得早，七分飽，常跑跑，天天忙，無煩惱，多笑笑，永不老。」

圓山河濱公園每晨也是人群，老年人較多，新公園內早操及太極拳爲盛，北市體育會太極拳會倡辦兩月一期的「研習中心」，已有會員四千餘人。台灣大學體育館旁的瑜珈術班，每晨男女老幼，坐在毯墊上勤學，瑜珈術專家華淑君女士常臨指導。師大校園內有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師大分會開設的太極拳劍班，鄧時海先生義務指導，五十九年起迄今，附近鄰舍居民以及外國留學生多來學習。

伍、結語——檢討與展望

三十年來，國家在長期的艱苦環境中奮鬥與進步，是全國各界人士團結合作所造成的，由於國家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所趨，體育的設施也在積極謀全民運動的普及發展，國民健康的增進，與提高各項運動成績的水準

。社會體育爲社會與教育的一環，自應在政策計劃實施方法等方面改進，以期更近一步的發展，使基層社會因全民體育運動的普遍實施，達到更爲安和樂的理想社會。茲以左列各點作爲本文結束。

一、大量培養社會體育工作人員，建立新的人事制度，如普考選用等。

二、各級政府預算增列有關社會體育設施費用實施「計劃社會體育」，列舉重點項目，分年完成。

三、大力宣導社會體育的功能，各級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級體育場，各級體育會等設巡迴指導服務車，分區巡迴輔導。

四、釐訂發展全民運動人口計劃實施與考核方案，切實執行，列管成果，逐年檢討統計與改進。

五、積極倡導民俗體育休閒活動，整理與發揚固有體育傳統項目。

六、對辦理社會體育遭遇困難缺少成果的單位，輔助器材設備與人力，輔導其進展。

七、多多舉辦社會體育觀摩活動（表演、競賽、展覽等）以引發各區居民的興趣。

八、建立社會體育指導網，以求普及發展。

參考資料

一、郝更生　三十年來的國民體育（台灣光復三十年）　六十四年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

二、吳文忠　中國近百年體育史　五十六年　台北商務印書館

三、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　台灣省國民體育發展概況　五十九年　台灣省國民體育會

四、台灣省國民體委會　台灣區運動會報告書　六三—六九年　台灣省國民體育會，台北市立體育會

五、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季刊一—二七期　六十二年起至六十九年　中華民國體協會

六、教育部體育司　國民體育季刊　六十五年五卷六期　教育部體育司

七、教育部體育司　國防體育專集（第二輯）　六十七年　教育部體育司

八、教育部體育司　體育司成立五週年工作報告　六十七年　教育部體育司
九、教育部體育司　體育司工作報告　六十八年　教育部體育司
十、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體育季工作計劃　六十九年　台北市政府
十一、台灣省體育會　台灣體育通訊季刊　四〇—六九年　台灣省體育會

【作者簡介】吳文忠先生，北平市人，日本國立體育研究所碩士，英國自由聖公會大學名譽博士，歷任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系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系主任、體育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執行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現任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教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館

李建興

近三十年來，我國政府在復興基地，致力於經濟建設，成果輝煌，促成國家社會之繁榮，獲得世界各國之普遍讚譽。爲了充實國民在物質生活獲得充分滿足之後的精神需求，政府決定推動文化建設，務使國民不僅享有富足之物質生活，亦兼有健康之精神生活，以建立現代化的國家。誠如蔣總統經國先生所說：「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之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個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們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這復興基地日益發揚光大。」

文化建設即是廣義的社會教育，隨著文化建設之推展，社會教育亦即日益重要。最近蔣總統經國即曾指示：「社會教育工作極爲重要，政府現計畫於各縣市普遍成立文化中心……希教育部予各地方政府指導協助。」同時要求：「確立社會教育體制，擴大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並普及改進體育與樂藝教育，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與平衡。」

社會教育館乃是推行社會教育的主要機構，也是推動文化建設的中心之一，屆時文化建設聲中，社會教育館應該負有較過去任何時期更爲重大的職責。目前我國擁有十一所社會教育館，這十一所社會教育館一方面要承繼過去光榮的歷史傳統，另方面更需因應未來重大的挑戰，如何扮演其適當之角色，以促進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之成功，的確是個關鍵性的時刻。本文基此認識，首在分析社會教育館的基本功能；其次，探討我國各社會教育館的歷史沿革、組織與編制、工作重點及活動概況；最後，則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據以提出我國社會教育館改進的途徑與未來的展望。

壹、社會教育館的功能

社會教育館是實施社會教育的綜合機關，也是實施社會教育的中心機構。它彙集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館或音樂廳，以推展社會教育活動；它採用各種施教方式，如：報紙、雜誌、廣播或電視，以教育社會民衆，所以，社會教育館是以社會整體爲施教範圍，以全體民衆爲施教對象，以全部人生爲施教時間，以人類各種有價值的活動爲教學課程，以提高社會文化水準，改進社會生活爲鵠的。

根據民國四十二年公布的社會教育法第四條之規定：「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縣（市）鄉（鎮）依其財力及需要，得設置社會教育館或社會教育推行員。」民國六十九年十月，社會教育法修正案第四條亦規定：「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可見，社會教育館乃是依法應設置的社會教育綜合機關。

至於社會教育館設置之目的，由社會教育法得以見之。社會教育法第一條：「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宗旨。」社會教育館之設置，即在實現此宗旨。又社會教育之任務爲：「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八、加强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衞生習慣。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十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這十五項，亦即當前社會教育館之主要任務。

根據「各省市公立社教館規程」規定：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增進國民道德及提倡團體活動，以促進國民身心均衡發展爲目的。因此，目前各社會教育館的工作，均以公民教育、語文教育、生

計教育、健康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爲主要項目。公民教育協助推行社會改造運動；語文教育協助輔導區內各縣市、分年完成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普及計畫；生計教育推廣職業補習教育；健康教育協助推行改善環境衞生運動；科學教育加强科學常識宣傳；而藝術教育則展開戰鬥文藝運動。

社會教育館的功能，除了本身卽可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之外，並兼有輔導當地社會教育發展之職責。因此，各省立社會教育館分配有輔導區之制，加强推行全區各縣市之社會教育活動，以帶動各基層社教活動，達到全面推展社教之效果。

貳、社會教育館的沿革

社會教育館，原來稱爲民衆教育館。民國四十二年社會教育法公布後，才改用社會教育館的名稱。而民衆教育館是國民政府成立後的新興教育事業，其前身則稱爲通俗教育館。通俗教育館最早成立者，爲民國四年成立的江蘇省立南京通俗教育館，內有圖書室、博物陳列室、講習所、體育場等，此後安徽、四川亦有設立。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對民衆教育的推行不遺餘力，多方設置民衆教育館，於是，江蘇等省各地原有之通俗教育館，奉令改稱爲民衆教育館，至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的統計，全國各省市所設的民衆教育館已達一千六百一十二所，數量的發展迅速無比，成爲當時推行民衆教育的中心。

台灣在光復後，曾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四所，縣市立十三所，後因設備缺少，成效不彰，於民國三十七年一律取消。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台灣，民衆教育館均遭摧阻。至民國四十二年社會教育法公佈，台灣省於新竹、彰化、台南、台東四個社會教育區，各設省立社會教育館一所。迄今台灣地區社會教育館共有十一所，計省立四所、市立二所、縣立五所。茲將各社會教育館設置之沿革分述如后：

㈠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廿一日成立籌備委員會，由當時台灣省教育廳劉廳長先雲

兼任主任委員，並假新竹縣立圖書館辦理籌備工作，同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定名爲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省派王儀先生爲首任館長。四十四年四月建築及籌備工作告一段落，於四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開館。歷經王儀與盧永汶二位館長之經營，現任館長陳憲生先生於民國六十四年奉派接任迄今。輔導區包括本省北部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苗栗等六縣市。

㈡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該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旦，省派孟淑範先生爲首任館長，經遵照組織規程遴任工作人員，籌備業務推展。同年十月十二日館舍落成，十一月十二日正式啟用。以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爲輔導地區。現任館長吳長生先生。

㈢台灣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該館於民國四十三年春奉令籌設，同年五月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正式成立，由童家駒先生主持館務。輔導區爲台南、高雄、嘉義、屏東、澎湖等七縣市。現任館長鄭清源先生。

㈣台灣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該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四年元月，由原省立台東圖書館改設。輔導區爲台東、花蓮二縣。現任館長張光寅先生。

㈤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台北市興建社教館自五十七年開始籌劃，先後曾以多處擬作爲建館用地，均因種種因素而致放棄。目前市立社教館暫址在孔廟明倫堂，館長爲楊振華先生。該館新址爲五號公園預定地，新館地上九層，地下二層，預定七十一年十二月啟用。

㈥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該館始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當時定名爲「高雄市社會教育工作隊」，隊址設於市政府對面舊體育場內，業務除圖書閱覽外，各項有關社教活動均由該隊實施。迨至民國四十年十月間奉令改名爲「高雄市流動教育巡迴施教團」，至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奉令正式改制爲「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現任館長爲鄭鐵梅先生，館址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遷入高雄市中正四路文化大樓。

㈦宜蘭縣立社會教育館：該館於民國五十七年開始籌設，迄民國六十六年因省府尚未核定其組織規程，仍

稱爲「籌備處」。負責人爲陳德芳先生。該縣議會及地方人士多次建議，要求早日成立，以適應地方環境實際需要，並利社會教育活動之推展。

(八)台中縣立社會教育館：該館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由縣政府教育科向縣務會議提案成立縣立社會教育館，推行社教工作。經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通過，同年六月奉省府令核准施行。五十二年七月正式成立。館址設於豐原市，現任館長郭宗翰先生。

(九)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該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一日，原館舍建於鳳山市黃埔新村右側，民國六十五年遷於新建中正體育場辦公大廈內，負責管理中正體育場及高縣施政資料中心。前任館長邱士錦先生主持該館二十餘年，成績卓著。

(十)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該館原爲金門縣立圖書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八年十月，至五十年七月，奉令改制爲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仍兼辦圖書館，並於五十五年附設歷史文物館及文獻委員會。先總統　蔣公曾蒞臨社教館巡視多次，對社教設施均有指示。現任館長周建齡先生。

(十一)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該館設於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根據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社教司編印，公私立社教機構一覽表，記載負責人爲秦卓雄先生，惜無進一步資料。

以上，十一所社會教育館，計台灣省立者四所；台北市與高雄市立者，各一所；台灣省各縣設立者，三所；福建省之金門縣與連江縣設立者各一所。這十一所社教館均先後於民國四、五十年間成立，近二十幾年來，對各地社會教育工作之推行，多有具體之貢獻。

叁、社會教育館的組織與編制

省市或縣立社會教育館皆屬公立，其組織與編制法有明文規定。**各省市公立社教館規程**（於民國四十九年

教育部令公布，民國五十九年修正之）與省立社教館組織規程，皆爲主要依據。縣立社教館組織則比照省市立者設置之。茲爲了解各級社會教育館之組織與編制，各舉一例，說明之。

依據「台灣省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規定：

第二條　省立社會教育館置館長，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省立社會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

二、推廣組。

三、輔導組。

四、總務組。

第四條　省立社會教育館置組長、編纂、輔導員、幹事、助理幹事、書記。

第五條　省立社會教育館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省立社會教育館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省立社教館實際之組織系統則以新竹社教館爲例，列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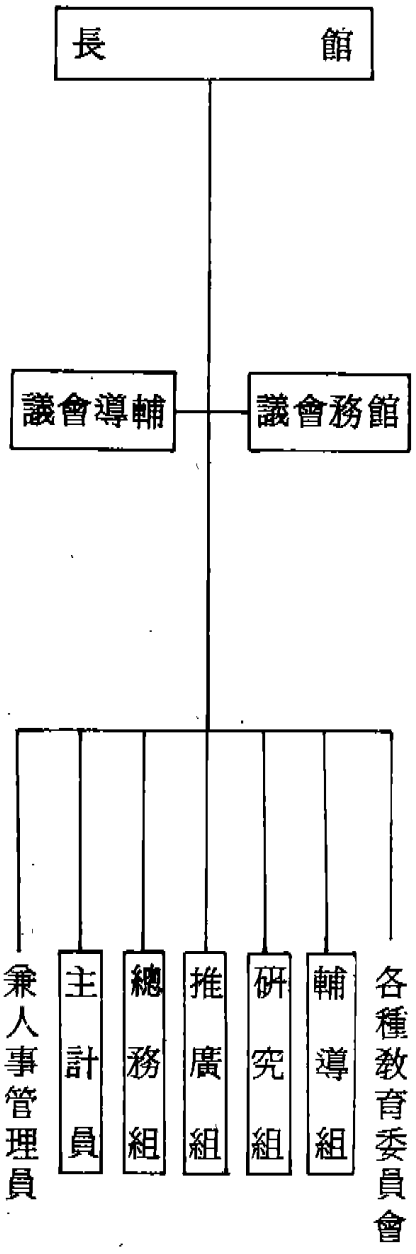

省立新竹社教館的編制員額如下：

職稱	員額
館長	1
組長	3
輔導員	2
編纂	2
主計員	1
幹事	3
助理幹事	2
司機	1
技工	2
工友	3
合計	20

至於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的組織與編制如下：

㈠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㈡置秘書一人並設各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1.秘書：承館長之命襄理館務。

2.研究組：置組長一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掌理有關社會教育與活動之調查、研究、社會風氣改良及政令宣傳等事項。

3.推廣組：置組長一人、幹事一人、技術員二人。掌理推行公民教育、補習教育、衞生健康教育、文化、文藝活動等事項。

4.輔導組：置組長一人、輔導員二人。掌理輔導公私立中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家庭教育、及有關社會教育巡迴施教等事項。

5.總務組：置組長一人、助理幹事一人、書記二人。掌理文書、庶務、財產保管、印信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6.置人事管理員一人。

7.置主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縣立社會教育館之組織與編制因地方情況不同而互異，以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爲例，其人員編制如下：

㈠設館長一人，下設研究編纂、教育輔導和行政業務三組，組各設組長一人，共有幹事五人、助理員三人、播音站管理員一人、播音員二人、編輯一人、工友三人，合計十九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及圖書館、文物館、季刊社、播音站暨主計、人事等項業務。

㈡另有金門文化工作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館長兼隊長，下設服務、藝工兩組，組設組長各一人，隊員十一人，均爲臨時職。

此外，各省立社會教育館常設有各種教育委員會，並依實際工作之需要，於輔導區內亦建立社教工作推行系統。茲以省立彰化社教館爲例，列表說明實際情況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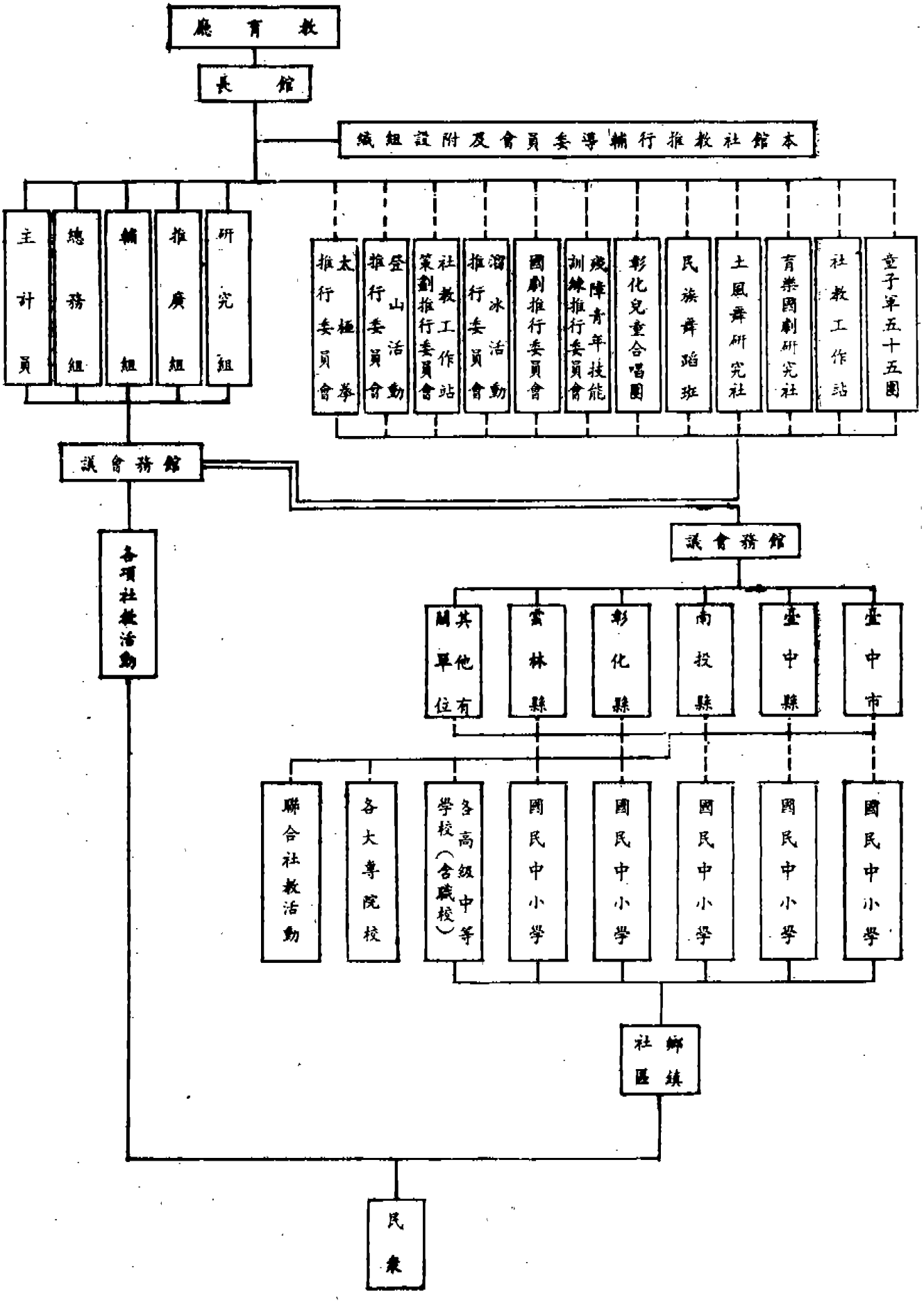
教育廳
館長
本館社教推行輔導委員會及附設組織
主計員
總務組
輔導組
推廣組
研究組
太極拳推行委員會
登山活動推行委員會
社教工作站策劃推行委員會
溜冰活動推行委員會
國劇推行委員會
殘障青年技能訓練推行委員會
彰化兒童合唱團
民族舞蹈班
土風舞研究社
育樂國劇研究社
社教工作站
童子軍五十五團
議會務館
各項社教活動
議會務館
其他有關單位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臺中縣
臺中市
聯合社教活動
各大專院校
各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校）
國民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
鄉鎮社區
民衆

肆、社會教育館的重點工作

社會教育館的工作係以全體國民爲對象，業務至爲繁鉅，內容亦極爲廣泛，在施行時不能盲無重點，胡亂施爲，必須瞭解國家情勢，因應社會需要，策定工作發展計畫。台灣省於民國四十五年訂定省立社會教育館之工作實施要點，以公民教育、語文教育、生計教育、健康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爲主要項目，期能充實國民生活，轉移社會風氣，變化國民氣質，發揮反共潛力，以達成國富民强的重要使命。茲將各級社會教育館的工作重點詳述如下：

㈠公民教育：公民教育的目的，在陶冶國民的公德，並養成重視與社會共存共榮的精神，充實民主的知識，培養國民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我國國民以往過慣君主專制的生活，政治思想非常薄弱，對國家前途漠不關心，對社會更無歸屬感，人人緊守著「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人生哲學，一但遭逢外侮，就不能團結一致，敵愾同讎，對「衆人之事」缺乏責任感。因此，公民教育必須養成國民具有下列各種素養：

1. 能明瞭中華民族光榮歷史並具有濃厚的民族意識。
2. 民衆能恪守國家的法律。
3. 民衆能善盡公民的職守。
4. 民衆能有自律的能力。
5. 民衆具有維護國家的責任與能力。
6. 民衆能確實了解群己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的觀念。
7. 民衆有履行團體內各種義務的責任心。
8. 民衆能對三民主義有確切的認識，並有促其實現的意願。

9. 民衆能具有民主社會生活的知識。

10. 民衆樂於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和改良社會不良風氣的熱誠。

㈡語文教育：語文爲民族構成之要素，與人民生活之基本工具，亦爲教育文化發展的主要條件。所以每個國家無不重視語文教育，以之作爲掃除文盲和强盛國家的手段。然而根據民國四十三年冬季全省戶籍總檢查的統計，台灣全省有九百餘萬人中，失學民衆有一百二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二人。目前，我國失學民衆雖已銳減，但隨著國民教育水準之提高，語文教育之加强，仍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工作，因此宜將語文教育繼續列爲社會教育館的重點工作。今日民衆語文教育的重點應著重下述幾方面：

1. 使民衆有閱讀本國語文的能力。

2. 使民衆有運用本國語文的能力。

3. 使民衆有求知的意願。

4. 使民衆有從事學術研究的優良環境。

5. 使民衆有繼續從事學術研究的能力。

6. 使民衆能了解我國固有歷史文化。

㈢生計教育：主計教育主要爲推廣職業補習教育。職業活動是人類生活中的支柱，個人從事於經濟活動，一方面可以滿足個人生活上的需要，一方面可以增進社會全體的福利。在民生主義的社會中，充分就業是必要條件，因此民衆不僅對職業本身以及與職業有關係的知識或技能必須具備，就是一般有關日常生活中的許多經濟問題，亦必須具備。實施勞動生產教育，使民衆有勞動生產的能力，應重視下述各項要點：

1. 使民衆有從事職業活動的技能。

2. 使民衆有選擇職業的能力。

3. 使民衆能體認自己從事職業的價值，且有敬業精神。

4. 使民衆有運用科學的方法，使用新式工具和改進自己從事職業效能的能力。
5. 使民衆有勞動的習慣，服務的精神。
6. 使民衆能了解社會經濟狀況及處理經濟事務的能力。
7. 使民衆有計畫和運用個人經濟生活的能力。
8. 使民衆能合理運用各種生產、分配和交易消費方法。

㈣健康教育：有健全的國民，才有健全的民族，有健全的民族，才能建設富强的國家。健康不僅是生理狀態，也是心理狀態，一個人要在生理和心理都能保持和諧平衡，才是眞正的健康。一般而言，往昔我國人民身體的衰弱，大多數缺乏醫學常識，而且沒有養成衞生的習慣。因此環境髒亂，疾病叢生，遇到疾病寧求神佛，不願就醫。健康教育，第一要養成國民健康的習慣，其次是灌輸國民健康的常識，第三是培養國民健康的道德。社會教育館實施健康教育，要使國民具有下列的素養：

1. 認識環境衞生對人類的重要。
2. 有基本的健康知識。
3. 有維護環境衞生的習慣。
4. 具有保持身心健康的智識、習慣與道德。
5. 有善用餘暇的習慣。
6. 有正當的娛樂活動。
7. 有高尚的情操。

㈤科學教育：自斯賓塞提倡科學的知識以後，科學的教育始被重視。二次世界大戰後，科學進入新的境界，科學發達的結果，增進了人類生活的幸福，改變了人類生活的態度。往昔，我國國民對於科學知識，仍處於蒙昧無知的狀態，迷信、愚昧。在生活方面又多散漫，缺乏科學的態度與精神。論學術遠落人後，講國力處於

劣勢，因此加强科學教育宜列爲社會教育館的工作重點，使民衆具有下列科學的素養：

1.了解一般自然界的常識。
2.具有科學的精神和態度。
3.有研究科學知識的興趣和意願。
4.具有科學的思想和知能。
5.能用科學的方法改善自己的生活。

(六)藝術教育：藝術爲美化人生最好的活動，亦爲陶冶心性，充實生活內容的有效方式。一個健全的社會，不能偏重於物質的發展，而忽略心靈的抒發，必須精神與物質並重，才能建立和諧的人生、安樂的社會，亦即是藉藝術活動的推行，來提昇國民生活的素質。但藝術活動亦不能脫離現實，需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理想，而使民衆具有下列能力：

1.具有消除工作忙碌、單調、調劑身心的適當方法。
2.有欣賞藝術的能力。
3.有創造藝術的興趣。
4.樂於參加文藝活動的習慣。
5.能以藝術涵泳高尚的情操。

過去三十多年來，我國各級社會教育館大多以上述六項教育，作爲推展社會教育的重點工作，並且在實施時，配合國家政策，適應民衆需要，斟酌損益，權其輕重，辨其緩急，以決定適時適地之措施，達成社會教育之效果。

伍、社會教育館的活動概況

社會教育館的工作具有多元性、機動性、普遍性與永續性的特質，不論時空、無分對象，都是施教的範圍，使全民皆涵蘊於社教的薰陶之中。因此，社教活動切不可死背教條，而淪於枯燥乏味，須參酌地方特性，利用社會資源，因應大衆需要，策定工作計畫。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館的工作範圍非常廣泛，除了上述的公民、語文、健康、科學、藝術、生計等項教育外，尚有調查、統計、實驗、研究、輔導等工作。

茲以六十九年度爲例，介紹各省立社會教育館的主要活動。

一、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㈠輔導各級學校加强辦理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其主要項目有：

1.舉辦資料展覽及供應。

2.聯合各機關社團學校辦理社教活動。

3.編列經費補助國民中、小學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活動。

4.舉辦國民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檢討會。

㈡籌組社教工作站展開活動：

1.舉辦社教工作站研習會。

2.舉行北區工廠青年愛國歌曲比賽。

3.辦理國片巡迴展覽。

4.舉辦「北區工廠青年康輔人員研習會」。

5.舉辦北區工廠青年自强杯桌球比賽。

6.編印「工廠青年生活調適與輔導」一書。

7.發行「社教工作站工作通訊」。

8.舉行北區六縣市社教工作站工作觀摩會。

9.編印「社教工作站六十九年度工作實錄」。

10.配合十月慶典舉辦各項活動。

㈢輔導文藝季活動演出，項目包括：國劇、話劇、地方戲劇、國樂、交響樂、舞蹈、軍中藝工大隊、民間技藝欣賞、美展、地方文物展覽等。

㈣舉辦輔導區六縣市聯合社教體育活動，包括：書法、愛國歌曲、社團國樂、棋藝、寫生、攝影比賽以及運動會、桌球比賽、游泳比賽、民俗體育競賽。

㈤加強民族精神及反共教育：

1.舉辦先總統　蔣公勳業圖片展覽。

2.舉辦復國建國大業圖片展覽。

3.舉辦共匪暴行圖片資料展覽。

4.巡迴施教及電影放映。

5.匪情資料錄音帶、錄影帶之錄製、拷貝服務。

㈥推行教孝及齊家報國運動：

1.表揚孝悌楷模。

2.展示卅六孝及教忠教孝施教圖板。

3.長期推行齊家報國運動。

㈦推展全民運動及民俗體育活動：

1.舉辦民俗體育比賽。

2.舉辦童軍露營和金山健行活動。

3.推行中、老年人健身運動。
4.辦理全省主席杯桌球比賽。

(八)推行休閒教育及藝文研習活動：休閒教育包括輔導國劇、國樂、美術、攝影、太極拳、土風舞、童子軍等社團定期舉辦活動。藝文研習活動，計有國畫、書法、素描、兒童鋼琴、吉他、口琴、縫紉、插花、緞帶花、烹飪、剪紙、民俗曲藝、詩詞、裱褙、手語、鉤針、古箏、南胡、溜冰、四書……等。

(九)加強視聽科學教育活動：

1.舉行科學講座。
2.舉辦幻燈、影片、圖片展覽。

(十)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十一)研究地方文獻及民俗文物：

1.蒐集地方文獻史蹟資料。
2.舉辦民間技藝欣賞會。
3.舉辦民俗音樂欣賞會。

二、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一)公民教育方面：

1.有關民族精神圖片資料展覽。
2.教育資料巡迴展覽。
3.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的各項活動。
4.輔導里民大會講解公民與道德常識。
5.編撰教材、編印書刊。

6.倡行勤儉儲蓄之習慣。

㈡語文教育方面：

1.輔導學校辦理國語演講比賽、論文比賽以及閱讀、朗讀等項比賽。

2.每年舉辦論文寫作比賽若干次。

3.開設圖書室、書報閱覽室供民衆閱覽進修。

4.舉辦藝文活動，計有易經、詩詞、口才辯論、國語補習班等研習。

5.舉辦燈謎晚會。

㈢健康教育方面：

1.聯合中部五縣市舉辦籃球、桌球、排球、手球、網球等比賽。

2.展覽運動圖片，報導全民運動概況。

3.倡導民俗體育運動。

4.配合巡廻施教，展覽衞生資料。

5.闢設康樂活動場所。

㈣科學教育方面：

1.配合巡廻施教展出科學圖片。

2.徵購科學書刊，供社會大衆閱覽。

3.舉辦各項科學教育資料展覽。

4.舉辦天文講座。

5.舉辦視聽教學觀摩會，並闢視聽教室，經常放映科學及其他科學知識影片，供民衆欣賞。

㈤藝術教育方面：

1. 舉辦書法、國畫比賽或展覽。
2. 愛國歌曲比賽及樂團演奏。
3. 古箏、琵琶、口琴研習。
4. 成立兒童合唱團。
5. 每年春、秋兩季舉辦水彩寫生比賽。
6. 成立民族舞蹈班及土風舞研究社。
7. 附設育樂國劇研究社。
8. 辦理地方戲劇比賽。
9. 其他棋類、攝影、樹石、插花、工藝、剪紙藝術等活動。

三、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㈠藝術教育方面：

1. 社教電影巡迴放映。
2. 舉辦美術比賽。
3. 創辦國劇研究班。
4. 增開水果擺切班、網印班、水電工程班、日語班、女子美容班等。
5. 舉辦工廠青年愛國歌唱比賽。
6. 舉辦大衆科學講座。
7. 舉辦藝文展覽。
8. 創辦青少年暑期英語補習、旅遊活動及土風舞晚會。
9. 設置交通安全資料中心。

㈡民族精神教育方面：

1.創辦中國現代史閱讀競賽。

2.創辦南部六縣市宗教團體國語演講比賽。

3.創辦南部六縣市工廠員工研讀　蔣總統秘錄測驗競賽。

4.創辦工廠員工孝行模範選拔表揚。

5.舉辦工廠員工國語演講比賽。

6.舉辦工廠員工青年徵文比賽。

7.圖書閱覽及開放圖書外借。

8.舉辦四書研讀測驗。

9.舉辦公民常識測驗。

10.舉辦社會國語演講比賽。

11.舉辦鄉鎮孝行模範表揚。

12.設置社教走廊。

13.與中廣台南電台合辦「中華文化園地」。

㈢輔導活動方面：

1.舉辦南部產業公會領導人工作研討會。

2.創辦六班以下國小校長自強活動。

3.創辦工廠青年自強活動。

4.創設工廠社會教育工作站。

5.輔導南部六縣市各鄉鎮舉辦春節聯歡晚會。

6.輔導六縣市政府社教體健課辦理六縣市聯合活動，社教體健活動。
7.舉辦南部社教研討會。
8.輔導南部六縣市國中、小執行全民精神建設方案。

四、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

㈠公民教育方面：
1.舉辦國民生活須知及禮儀範例測驗。
2.舉辦專題演講。
3.推行反共思想教育。
4.舉辦台灣史蹟源流及歷史文物圖片展。
5.舉辦台東地方文物展。
6.舉辦台灣區姓氏堂號展。
7.忠孝楷模表揚。

㈡語文教育方面：
1.舉辦讀書心得寫作競賽。
2.舉辦國語演講比賽。
3.輔助鄉鎮圖書館。
4.開放閱覽室。
5.舉辦文藝寫作比賽。

㈢生計教育方面：
1.舉辦中英文打字補習班。

(四)科學教育方面：

1. 舉辦科學園遊會。
2. 舉辦科學教育座談會。
3. 舉辦中華民國第七屆全國發明展。
4. 舉辦中華民國第廿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
5. 舉辦天體觀測。

(五)藝術教育方面：

1. 舉辦合唱欣賞會。
2. 愛國歌曲演唱比賽。
3. 舉辦楊鄂西國畫展。
4. 慶祝教師節教師書畫展。
5. 舉辦三友書法展。
6. 舉辦游藝文會書畫展。
7. 慶祝　國父誕辰美術展覽。
8. 舉辦彩色淑女攝影展。
9. 新加坡現代畫會作品展覽。
10. 台灣省第卅四屆全省美展。
11. 台灣省六十九年度全省學生美展。
12. 山地歌謠演唱會。
13. 節奏樂演奏會。

14. 民謠創作演唱會。
15. 媽媽演唱會。
16. 梁在平古箏演奏會。
17. 音樂教師座談會。
18. 舉辦話劇座談會。
19. 舉辦國劇公演。
20. 舉辦話劇比賽。
21. 舉辦故宮文物展。
22. 舉辦美術座談會。

除此之外，台北市與高雄市立社教館，各縣立社教館亦均有具體之活動與績效，因篇幅所限，從略。

另各省立教育館，尚有一共同重點工作，即「社教工作站」之舉辦，茲簡述如次：

近卅年來我國工業快速成長，工廠林立，青年工人日益增多，而其工餘與假日生活之充實，亟須協助和服務。民國六十八年，經台灣省教育廳負責籌畫的「社教工作站」在各社會教育館紛紛設立，並積極展開活動。

由於社會變遷的迅速，目前的社會乃是個多元化的社會，社會的價值標準多元化，社會的結構多元化。在這個變化的社會中，欲培養社會淳厚的教育氣息，使社會顯出欣欣向榮而永生不息，社會教育每乃是當前教育的主流。「社教工作站」只是配合這個主流所應該發展的一項工作罷了。如今先以青年工人爲對象，並非表示社教工作站只以年青人爲對象，而是因應目前社會需要，率先實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六十八年所發表的統計數字，全國一千七百一十八萬餘人中，勞動力人口爲六百四十九萬餘人，分佈在全省各地，其中包括在工廠工作的青年工人有二百餘萬人，這是頗爲可觀的數字，佔整個勞動力人口的三分之一。這一批年青人，大部分是初離校門及家庭，對生活的體驗尚嫌不足，要他們馬上適應工廠

的生活方式與工作環境，並非易事，不久他們就會發現自己的興趣、需要、技術與工廠的工作有一段的差距，而工廠方面由於企業觀念的不足，加上其他種種因素，未能給予他們有效的輔導與照顧，以致生活頓失重心，不但妨害了他們的前途與發展，亦影響國家經濟的成長與社會的安定。

工廠中的年青工人所從事的大部分是非技術性的工作，操作上單調呆板，談不上有任何情趣，工作之餘如果沒有正當的休閒育樂活動，來調劑身心，時間一久，輕則造成個人心理上的困擾，重則造成種種的社會問題。因此，必須藉著正當的休閒育樂活動，來促進其身心的發展，鬆弛工作的緊張與疲勞，提高再工作的效率。

往昔社政單位、救國團、廠方、青年工人本身都曾進行類似的休閒育樂活動，但因力量分散，又欠缺整體的規劃，效果不彰，而「社教工作站」於焉產生，試圖結合社會各界及生產事業等社會資源團體，集中力量，齊一步調，爲年青工人不同的需要，提供不同方式的休閒育樂活動，期能調適其生活，發展其潛力。

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成立社教工作站策畫推行委員會，在北部地區設置六堵、土城、樹林、桃園、中壢、平鎮、楊梅、大園、湖口、新竹、苗栗等十一個社教工作站及卅個社區社教工作站。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在嘉義、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設置工廠社教工作站廿五處。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已先後成立卅四站，七十年計劃再增設四十二站。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亦在台東、花蓮設立社教工作站廿五處。其活動大抵以集體性、康樂性之休閒活動爲主，包括技能、藝文、語文、郊遊、健康、心理座談、球賽、歌曲、電影、土風舞等。並穿插時事教育，以增進工廠青年對當前國家目標與處境之體認。

由於各社教工作站工作方式方法的正確，對當地各有關單位、廠、場之結合，工作展開尚稱順利，各社教工作站不但已成爲各地區工廠青年活動的結合單位，且由於各項活動吸引社會各階層的參與，無形中已成爲地區性文化教育活動之中心。

這項社教工作站的設置，不但成爲近年來，各省立社會教育館嶄新的工作項目，並且爲社會教育館的活動注入新的生機與活力，尤其當這些社教工作站普遍設置，活動次第展開之後，爲千千萬萬的工廠青年，帶來福

音，帶來快樂的訊息，使得勞資關係更加和諧，生產效率更爲提高，對我國經濟的高度成長，尤有莫大的助益。

陸、社會教育館的改進途徑

社會教育[illegible]爲推行社會教育綜合性的施教機關，我國近三十年來，社會教育館由四所增闢爲十一所，工作與活動內容亦不斷適應社會與民衆需要，推陳出新，爲三十年來我國社會的安定與進步，盡其應盡之職責。盱衡今後國家社會之發展，社會教育必將成爲教育的主流來辦理，社會教育館自然要成爲實施民衆教育的重心，因此，如何調整社會教育館的功能，充實其館舍經費與人員，並進一步革新其工作方法，實爲當前重要之課題。茲就我國社會教育館改進途徑，條列其犖犖大者如次：

一、社會教育館應與文化中心工作全面結合

政府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已陸續興建各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與音樂廳，預計民國七十二年底，中央、省市與縣市各項建築，大多可如期完成，並展開各種藝文活動。屆時，文化中心場地之提供，人才之網羅，精緻文化之推展，將帶給民衆無窮之幸福，當可預見。惟文化建設是全面的，社會教育館的活動亦是文化建設不可缺少之一環，社會教育館的工作，隨著文化建設的展開，更見重要，因此，社會教育館在推行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更應扮演積極的角色。

從此時開始，社會教育館應加强推展藝文研究與活動，研究與推廣傳統的民俗技藝，作好文化紮根的工作。社會教育館亦應在館舍、場地、經費、人員、活動與成果等方面，與各縣市文化中心相互挹注，彼此支援，以收協調合作，相輔相成之效。而且社會教育館對於各縣市間聯合社教活動之舉辦，以及全省性社教活動之舉行，視爲責無旁貸之任務，以彰顯社會教育館之輔導功能。

二、社會教育館應建立協調與支援系統

社會教育館從縱的方面來看，有省市立與縣市立之別，從橫的方面來看，社會教育館與同級的社會教育事業機構，亦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社會教育館應建立縱的輔導支援系統，挹注有無，分工合作，以發揮社會教育的最大效果。社會教育館亦應建立橫的協調支援系統，不但同級的社會教育館要劃分輔導區，以求專責，協調合作，而社會教育館應與其他社教機構，如：文化中心、圖書館等相互支援，共進共榮。總之，社會教育館經費、人手與設備等極爲有限，必須相互協助，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才能發揮最大的效果。

三、社會教育館的館舍場地應力求更新擴充

我國各社會教育館的館址大多位置相當適中，交通相當便利，極有利民衆的參與。可是各社會教育館的館舍年久失修，因陋就簡，門面既不雅觀，辦理活動亦頗多不便之感。目前，除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將有嶄新的、現代化的館舍外，台灣省各社會教育館都亟待更新擴充。政府在推動文化建設聲中，實應施展鐵腕政策，籌妥大筆經費，分年爲各社會教育館興建新式館舍，增充設備，以使各社會教育館更加開展工作，振作士氣，促進本省社會教育邁向嶄新的境界。

四、社會教育館的經費應予增撥

社會教育館的工作績效與經費充足與否，息息相關。目前各社會教育館經費來源，皆靠政府年度預算支應，以六十九年度爲例，各省立社會教育館歲出預算約新台幣六百餘萬元之譜，其中包括一般行政、各科教育、建築及設備等各項目。有時，省教育廳亦撥款專案補助經費，例如：六十九年度各省立社教館爲推行社教工作站或拍攝交通安全教育影片等，各獲一、二百萬元的專款補助。這些經費，維持經常支出與人事經費已甚拮据，欲推動大規模活動，則有捉襟見肘之感。省立社教館如此，縣立社教館則更感困難。解決之道，則在核撥更多經費預算，並予專案補助，以維財源充足，而可肆應活動之需，更收切實之工作績效。

五、社會教育館的人員編制應予調整

目前各省市社會教育館編制員額約計二十人。以如此單薄人力，欲推動全面的社會教育活動，甚爲困難。

鑒於社教工作日形繁重，加以輔導區域遼濶，實非現有少數人員所能負荷，爲期社教工作更爲落實，應考慮擴大社教館編制，羅致專業人才，以承擔艱鉅之任務。

其次，各社會教育館現有之人力，或久任其職，觀念陳舊；或學養不足，缺乏進修機會；或職等過低，不易羅致專才，這些因素使得現有人力，新陳代謝甚爲遲緩，影響工作效率甚大。因此，擴大社會教育館員額編制之餘，亦宜加速社會教育之專業化，延用新進人才，增加進修機會，以提高社教效果。

六、社會教育館應改進工作方法

首先，社會教育館工作同仁，必須樹立服務人群的信念，有「爲全民而教育，願教育以終身」的偉大理想。館內外的任何活動，都應著重爲民衆服務，增進民衆生活爲鵠的。其次，社會教育館的任何活動，必須配合民衆的需要，適應時代的精神，利用社會資源，加强組織民衆，確立中心工作，以收社教之實效。

同時，社會教育館的工作方法，應採取輻射式，以社會教育館爲中心，向其四周輻射，全面的展開。將區域內的民衆，分別予以組織，使每一個組織，成爲一個堅强的教育據點，均能發揮教育的作用。另言之，以民衆自己的活動，代替館內工作人員的活動，以區域內各個據點的活動，代替社會教育館的活動。倘能如此，則社會教育館的活動，將不是孤立的活動，也將不限於館內佈置，或張貼壁報或放電影等，而是動員區域內所有民衆的共同活動。

七、社會教育工作站的績效應加擴大

台灣省各省立社會教育館於六十九年度奉教育廳指示，籌設社教工作站，加强對工廠青年的服務。這項社教工作站設在工廠林立地區，由各社會教育館結合各地區工會組織、文教社政單位，廠商聯誼會等共同舉辦諸如：郊遊、健行、技藝研習、藝文活動等，以調劑工廠青年之身心，達成休閒娛樂之目的。

社教工作站創設伊始，一切工作與活動，均在試探性、發掘性、主動提供服務、創造需要之前提下進行，今後尚需進一步排除阻力，爭取助力，結合各界力量，運用社會各項資源，培養工廠青年主動參與，共同爲此

一新形態的社教工作而努力。

八、社會教育館應加强輔導各級學校推行社會教育

各級學校爲推行社會教育的主力，政府早已頒訂各級學校加强推行社會教育辦法，期使各級學校師生爲推行社會教育工作而奉獻，促進學校成爲社區的精神倫理之保壘，成爲革新社會主導力量。各社會教育館應推動輔導區內或館區附近之學校，加强推行社會教育，徹底實施全民精神建設。無論辦理親職教育、媽媽教室或社區發展，社會教育館均應促使各級學校熱烈參與，期使學校與社會密切結合，促進中華文化向下紮根。

結　語

我國社會三十多年來，在政治、經濟、教育與文化上，皆有長足的進步，而經濟與社會的均衡發展，生活水準與生活素質的同時提高，成爲當前最重要的課題，文化建設對此歷史使命負有極爲重要的職責。社會教育館是一綜合性的推行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的機關，過去三十多年來，社會教育館配合社會發展，已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今後社會教育館的責任將更爲艱鉅而神聖。

社會教育館的目標，誠如　蔣總統經國先生所提示的：「當前社會教育，要特別注重發揚中國的倫理道德與精神文明，配合現代科學，教育國民成爲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使我們的社會，成爲一個充滿蓬勃朝氣的社會。」爲求貫徹此一目標，我國現有的十一所社會教育館應充分與文化中心工作結合，應建立協調支援系統，館舍場地應力求更新擴充，經費應予增撥，人員編制應予調整等，這些問題都亟待教育行政當局，愼密研議，妥善改進，以發揮各社教館之功能。尤其我全體社會教育館的工作同仁，應改進工作方法，擴大社教工作站的績效，加强輔導各級學校推行社會教育，並且要不斷的自我進修，加强服務，以提高社會教育館的地位，增進社會教育館服務的品質。

總之，社會愈進步，工商愈發達，社會教育愈形重要。社會教育爲實踐全民教育、終身教育的宗旨，胥賴社會教育館更加充實，社教同仁更爲努力，以達成「教育社會化，社會學校化」的理想目標。

本文主要參考資料

1. 孫邦正編著，六十年來的中國教育，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十月。
2. 陳憲生編著，工廠青年生活調適問題與輔導，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編印，民國六十九年。
3. 吳俊升等著，中華民國教育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
4. 相菊潭著，社會教育，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七年。
5. 鄭明東編著，社會教育，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二年。
6. 熊光義編，社會教育概論，未刊稿。
7.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社會教育研究，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
8.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台灣省社會教育實施概況，民國四十九年。
9.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中華民國社會教育概況，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10.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台灣省社會教育法令有關資料彙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
11.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公私立社教機構一覽表，民國六十八年九月。
12. 中國社會教育社刊印，社會教育年刊，民國六十九年、六十六年、五十三年、五十二年、四十九年等特輯。
13. 台北市政府編印，台北市文化建設，民國七十年元月。
14. 省立新竹社會館編印，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概況（六十六年、六十九年），台灣省北區社會教育工作站六十九年度工作實錄，工作通訊、工作簡報（六十九年八月），七十年度工作計畫、孝悌楷模專輯等。
15. 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編印，簡介、工作簡報，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概況簡報等。

16. 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編印，六十九年度重要工作報告。
17. 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編印，六十九年度工作概況，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年四月工作概況，56.年～69.年度工作成果統計，六十九年度社教工作站工作概況，台灣省東部地區民衆休閒暨文化生活調適調查研究報告等。
18.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印，工作簡報，工作簡報資料，戲劇季特刊（六十八年、六十九年）。
19. 台中縣立社會教育館簡介。
20.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成立二十週年紀念特刊，民國六十六年編印。
21.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附註：

本文承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省立台東社會教育館、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台中縣立社會教育館、前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館長邱士錦先生、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等賜贈資料，特此致謝。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學生邱天助君協助整理資料亦併此申致謝忱！

【作者簡介】李建興先生，臺灣省宜蘭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師大社會教育系主任，行政院青輔會研究委員，教育部文化建設規劃委員。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科學教育館

陳石貝

壹、前言

我國教育宗旨中，將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構之實施準繩明確的規定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國父在「三民主義」中對於啟迪民智、知行並重多所闡發，先總統　蔣公亦曾昭示我們：「中興以人才爲本。」「文化建設爲一切建設的源頭，而文化戰又是總體戰的前衞。文化建設有深遠的淵源，文化作戰纔有銳利的鋒鏑。」

科學教育乃學校教育中基本項目之一，科學教育館實施之教育則爲整個社會教育的一環；又，科學教育的基本精神涵蓋於我國基本立國精神三要素：「倫理、民主、科學」之中。科學教育對於充實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甚至於延續民族生命均無不息息相關，其於文化建設中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

我國政府有鑑於此，早在民國三十年由教育部公布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及科學館工作大綱，令各省市籌設科學館，推展科學教育工作；不久，即有江西、福建等省相繼成立科學館。斯項工作正待蓬勃發展之時，因共匪叛亂、神州陸沉而作罷。

政府遷台以來，在民國四十六年成立科學館，積極推展大衆科學教育，並冀求補助中小學科學設備之不足

；二十餘年來，所從事之具體工作—如舉辦中小學科學展覽、輔導中小學學生參加科學研習活動、舉辦通俗化科學演講等—自亦不在少數。而限於人員、經費等，無法配合時代進步之需要者，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本文擬就遷台以前之科學館概況及遷台後之科學教育館活動加以敍述。檢討過去，策勵來玆，如能因此而引起教育界人士及社會大衆之廣泛注意而共謀大力推動此一文化建設，做到「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以上見社會教育法第二條條文）確實、有效的實施「全民教育」、「終身教育」，則幸甚矣。

貳、政府遷台以前之科學教育館

我國政府最先成立之科學教育館是「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元旦。政府又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訂定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草案，並進行籌備工作。不久以共匪作亂而被迫停頓。

地方性之科學教育館，在政府遷台以前，計有四川省立科學館、重慶市立科學館、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館等省立、市立、私立科學教育館十三所。

玆將國立甘肅科學館所從事之科學教育工作以及各省、市、私立科學館，分佈地點約略介紹於後。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在成立之初（民國二十八年），原名「甘肅科學教育館」，原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創設，民國三十三年改隸教育部，將原有名稱加上「國立」兩字。

該館設有研究、推廣、展覽三個組，主要之工作有下列三項：

1. 增進民族科學知識方面：實施巡迴施教、編印通俗科學刋物、編寫科學性壁報、推行電化教育、廣播科學叢談、開放圖書供民衆閱覽、舉行公開演講、參加各種科學化活動以及答覆科學問題之詢問。

2. 協助學校推行科學教育方面：包括設立中心試驗室，提供給學校師生使用；製造科學儀器、標本、模型

；編印科學掛圖以協助學校進行自然科教學。

3.有關研究、調查西北資源及物產方面：包括化驗工作、植物調查、昆蟲調查、地質調查及礦石標本之採集、蘭州市井水分析及作物栽培試驗、甜菜製糖試驗等。

地方科學館之概況如表一：

表一、我國各省、市、私立科學館概況

館名	館址	組織	成立時間	備註
四川省立科學館	成都	總務、展覽、推廣	民國三十八年	附設有科學儀器製造所
湖北省立科學館	武昌	總務、展覽、推廣		研究委員會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湖南省立科學館	長沙	總務、展覽、推廣		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江西省立科學館	南昌	總務、展覽、推廣、製造四部		
福建省立科學館	福州	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民國二十二年	附設科學教育用品製造所
山西省立科學館	太原	總務、教導、研究、生產四部		
貴州省立科學館	貴陽	物理、生物、化學、總務四部		
廣西省立科學館	桂林	總務、展覽、推廣三組		
西康省立科學館	雅安	總務、展覽、推廣三組		
雲南省立科學館	昆明			
重慶市立科學館	重慶			
上海市立科學館	上海			
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館	四川北碚	總務、會計、文書、事務	民國十九年	

叁、三十年來之科學教育館

以下所敍述之「三十年之科學教育館」，實際上幾乎就是指「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而言。蓋截止目前爲止，除台北市天文台或亦可歸入科學教育館之外，尚無同類之科學教育機構出現。茲將「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近三十年之歷史加以介紹：

一、創始期之台灣科學教育館

政府遷台以後，以本省乃反攻基地，勵精圖治，積極建設，而對於科學教育亦十分重視。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學術界間有在台北建設科學館之議，經由蔣夢麟、張其昀、俞鴻鈞、徐柏園、錢思亮、連震東、黃朝琴、關頌聲、魏火曜、方子衞、王民寧、黃啟瑞等人發起召開「台灣科學館籌建會議」，並推選出籌建委員常務委員二十五人：

蔣夢麟、張其昀、俞鴻鈞、李濟、錢思亮、連震東、黃季陸、程天放、鄧傳楷、關頌聲、黃國書、張玆闓、黃朝琴、楊繼曾、郭澄、王民寧、方子衞、周鴻經、侯家源、謝東閔、陳天順、張祥傳、呂錦花、林寶樹、馬有岳。

會中決定由以上二十五名常務委員負責籌建之全面工作，並預計在五年中完成館舍之建築。

同年七月，發起人中之張其昀先生出任教育部長，張氏有鑑於科學教育在建設國家中占有極重要地位，遂決定提前成立科學館。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國立台灣科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有錢思亮等四十二人：

錢思亮、劉眞、黃國書、黃朝琴、王星舟、梁寒操、劉先雲、黃麟書、潘貫、連震東、謝東閔、黃啟瑞、

蔣緯國、胡偉克、游彌堅、陳兼善、相菊潭、蔣復璁、李濟、凌純聲、戴運軌、陳可忠、凌鴻勛、侯家源、莫衡、虞毓駿、關頌聲、沈宗瀚、蔣彥士、吳靜、柳安昌、梁鼎銘、陳克誠、張儀尊、魏景蒙、畢其琛、朱謙、揚繼曾、高異瑾、柳長勛、莫大元、李熙謀。

委員會推選李熙謀先生爲主任委員、預定設立地理、醫學、生理衞生、電力、水利、機械、流動品展覽、自由中國發明、基本科學、化工、交通、地質、礦冶、農業等十四個館。

科學館之建築藍圖既已繪就，迺鳩工在台北市新公園內破土興建。旋因新公園位居台北市中心，與政府疏散令相違，遂另選擇台北市近郊之板橋公園爲館址，開始籌建。不久，又以板橋距離台北市區稍遠，交通不便，而中央圖書館、歷史博物館等文化設施均設立於南海路之「南海學園」內，科學館設立於板橋之議又告中止，而改在南海學園內興建。民國四十六年三月，當時之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主持破土典禮，翌年五月竣工，十月十日正式揭幕，展開各項科學教育活動。

在科學館正式興建完成以前，教育部內曾先成立「國立台灣科學館籌備處」，任命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委員柳長勛爲籌備處主任。在成立以前，會同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建設廳、水產試驗所，海事學校，地質調查所、氣象所，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醫學院、物理系、化學系、心理系，中國自然科學促進會，中華科學協進會，中國攝影測量學會，台北天文同好會等政府機關、學校、學術團體等合作，作開館之準備。各學科並有設計指導人若干名：

農業：馬保之、金陽鎬、蔣彥士、闕榮興、陳慶京、劉崇曦。

工業：黃啟顯、蕭家棟、牛權琯、方子衞。

醫藥衞生：魏火曜、郭春暉。

海洋：楊管北、鄧火土、朱祖佑。

物理：戴運軌。

化學：張儀尊、劉盛烈。
心理：蘇薌雨。
地質：畢慶昌。
氣象：鄭子政。
天文：高平子、蔡章獻。
地理：柳長勛。
攝影測量：夏之驊。

另國立台灣科學館原在板橋興建之部份館舍，在決定另行建於台北市內後，將館舍移交國立華僑中學使用。在南海路館舍完成以前暫借新公園內省立博物館一樓辦公室辦公。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歷任館長是：

羅榮安（民國四十五年九月至五十四年四月）。
張明哲（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至五十六年十月）。
田長模（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至六十七年八月）。
陳石貝（民國六十七年八月接任迄今）。

二、近年來之台灣科學教育館

民國五十一年元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同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公布實施。此項條例與設館當時之組織條例內容稍有不同，而館名新加「教育」二字，使科學教育館之工作範圍更爲明確。

目前之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要設有實驗組、展覽組、推廣組三組，以「掌理台灣省區通俗科學教育及輔

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全館編制員額爲二十六人，預標員額爲二十人。

台灣科學教育館從事之具體工作，約可規納爲以下十餘項，茲分別加以敍述：

（一）一般科學展覽

配合中、小學自然科課程，在館內陳列各種儀器、實物、標本、圖片。經常開放，讓一般民衆、學生前來參觀。內容包括有力學、聲學、熱學、電學、化學、礦物、天文、氣象、生物、人體標本、地質、數學、物理、太空資料等。

最近三年經常性一般科學展覽之人數，如表二：

表二、67年～69年一般展覽參觀人數

年	月	參觀人數	年	月	參觀人數
67	1	4,304	68	7	6,726
	2	1,310		8	4,201
	3	129		9	-
	4	1,594		10	3,581
	5	-		11	-
	6	242		12	737
	7	7,161	69	1	6,509
	8	7,244		2	998
	9	-		3	9,226
	10	3,748		4	-
	11	6,241		5	-
	12	5,301		6	-
68	1	2,684		7	1,319
	2	4,134		8	5,790
	3	1,887		9	-
	4	-		10	3,998
	5	-		11	4,774
	6	302		12	2,735

註：未列入人數月份原因：舉辦其他一項或多項特展。參觀人數已另表臚列。

（二）中小學科學展覽

舉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目的，在促進中小學師生課外從事科學研究及習作，培養科學研究興趣，並因此而提高中小學學生自然學科之水準。

是項展覽由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中等教育司、國民教育司、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教育局、及科學教育館聯合辦理（後加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高雄市教育局），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主辦。初期展覽會之計畫資料由聯合國文教組織提供，並由亞洲協會補助經費。

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日在科學教育館舉辦「中華民國第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加展出作品有二三五件，參觀人數四九、七一六人。所有作品均經校內展覽、縣市展覽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展出。至目前爲止已舉辦二十屆。爲達到推廣科學教育效果，第二十一屆中小學科學展覽預定在台中市與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合辦，此迺首次在台北以外地區舉辦。

第一屆至第二十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實施概況如附表三：

表三、中華民國中小學歷屆科學展覽會一覽表

屆次	展出時間	展出作品件數	優勝者入選件數	佳作件數	參觀人數	備考
一	四十九年十月十日	二三五	三四	二五	四九、七一六	(1)展出作品包括國小、國中、高中、教師各組作品。 (2)展出時間均爲一星期。 (3)次於優勝者爲佳作。
二	五十年十月十日	二九三	二〇	五五	四三、七七四	
三	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八六	一九	四六	五〇、七六〇	
四	五十三年三月三十九日	二八二	二〇	三九	三一、七五四	
五	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九九	二九	三五	二三、四四二	
六	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〇六	三〇	三四	二七、九四四	

七	五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八五	二一	四〇	一七、一八三	
八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五三	三〇	四一	三四、〇八五	
九	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七七	二九	五五	二二、六四二	
十	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六七	三八	四四	三三、八二四	
十一	六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一〇	五一	七一	四八、一九一	
十二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二〇	五四	六五	四六、八五六	
十三	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九八	五二	六七	三三、三三〇	
十四	六十三年四月四日	二九八	五二	六二	四三、〇一〇	
十五	六十四年四月四日	二九六	五二	六六	三六、九九〇	
十六	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一四	七二	六六	六九、一八九	
十七	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二六	七八	八〇	六三、五四七	
十八	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二五	一〇〇	七八	五九、四〇〇	
十九	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三〇	九八	九一	六八、八九七	
二十	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六四	一〇〇	一〇七	六四、五一八	

（三）專題科學展覽

爲介紹科學新知，激發社會大衆對科學發生濃厚興趣。科學教育館舉辦各項專題性展覽（如育樂展覽、中小學科學展覽等）或與有關學校、團體聯合舉辦專題展覽。三年來之各項專題展覽內容及參觀人數如表四：

表四、67年—69年專題展覽參觀人數

年月	展覽內容	參觀人數	年月	展覽內容	參觀人數
672	育樂展覽	一六、二六〇			
673	高職農工科實習成果展覽	七一、〇一〇			
674	第十八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北）四七、〇四四			
		（台北以外）一二、三五六	6812	工業安全衛生展覽	一五、一三〇
675	大專學生設計展覽	一一、二〇七	692	育樂展覽	一八、二五〇
676	造船工業展覽	六、三二五	694	第二十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六四、五一八**
676	中原理工學院建築展	六、六六〇	695	中學師生工藝展覽	**二、三六八**
676	明志工專電子展		695	高職實習展覽	**二六、五二二**
677	華夏工專建築展	一、九五一	695	大專工藝設計展覽	**六、二四八**
6710—11	第六屆全國發明展覽	（台北）一一二、六八五	696	居住生活環境展覽	**五、九〇九**
		（彰化）一〇、六一二	696	建築教育與社會參與展覽	**五、八五二**
		（台南）八、八六八	697	航運建設成果展覽	**一九、八一八**
		（台東）八、四一六	699—12	第八屆全國發明展覽	（台北）**六四、三七二**
681—2	育樂展覽	二〇、九二〇			（新竹）三〇、八八二
683	中學師生工藝展覽	五、九二五			（彰化）一五、〇三一
684	第十九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六八、八九七			（台南）二五、一八九
684—5	野生鳥類展覽	四四、一一三			（高雄）二三五、一五〇
685	建築展覽	三、七六六			（台東）一五、一三五
688—9	貝類展覽	八、四四九			（花蓮）九、〇九六
6810—11	第七屆全國發明展覽	（台北）一一三、一八五			（台中）七、三八〇
		（新竹）二〇、二七一			（嘉義）一〇、〇三五

（四）科學實驗

科學實驗活動係由台北地區之中、小學校之任課教師率領學生前來本館參加。內容以人體、動物、植物等生物實驗爲主，教學時並配合放映幻燈片、電影片加深學生印象。三年來實施科學實驗情形如下：

表五、67年～69年參加科學實驗學生人數

年	月	參加人數	年	月	參加人數
67	1	373	68	7	-
	2	302		8	-
	3	1,022		9	438
	4	819		10	303
	5	103		11	684
	6	-		12	129
	7	83	69	1	-
	8	112		2	170
	9	115		3	-
	10	168		4	171
	11	-		5	317
	12	-		6	337
68	1	-		7	129
	2	89		8	1,060
	3	147		9	
	4	193		10	274
	5	261		11	1,033
	6	40		12	219

註：未列入人數月份爲：假期、整修器材、舉辦其他研習活動等。

（五）星象放映及教學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之星象放映室，固定設有直徑二十四呎之圓頂，中央裝置Spitz A 1型星象儀乙座，將恆星、行星、太陽、月亮等位置及運轉情形映示在半球形圓頂，使參觀者恍若置身於夜空之下。星象放映並依四季變化加以調整。目前爲配合學生及一般民衆利用假日前往參觀，在每星期六、星期日下午及例假日放映

。事先與科學教育館聯繫，欲利用星象放映進行教學活動之學校，由教師率領學生前往實施。

三年來之星象放映，星象教學之情形如附表：

表六、67.～69.年參觀星象放映及參加星象教學人數

年	月	星象放映	星象教學	年	月	星象放映	星象教學
67	1	958		68	7	672	222
	2	609			8	678	733
	3	688			9	1,388	679
	4	203			10	668	296
	5	308			11	790	
	6	598			12	1,682	995
	7	1,052		69	1	1,691	
	8	637			2	453	215
	9	1,085			3	713	
	10	3,087			4	444	
	11	1,678			5	343	
	12	1,624			6	534	
68	1	699			7	524	
	2	501			8	478	
	3	930	493		9	367	
	4	2,363	660		10	425	
	5	447	240		11	401	
	6	1,418			12	316	

註：1.星象放映在星期六、日實施。

2.星象教學在上課日實施。由擔任教師率領學生前往實施。

（六）顯微放映

科學教育館之顯微放映室內設置有 Leitz XIC 與 31-61,000型顯微放映機各乙架，可將微生物放大一百至三百倍，另有兩架 Aygus Zoom 500 瓦特放映機，用以放映幻燈片。放映時用一滴自行培養的水，放映在銀幕上，顯示出水中微小單細胞生物及多細胞生物游動情形。

六十七年至六十九年參觀顯微放映學生人數如下：

表七、67.年～69.年參觀顯微放映學生人數

年	月	參觀人數	年	月	參觀人數
67	1	414	68	7	63
	2	474		8	235
	3	1,636		9	600
	4	654		10	641
	5	204		11	761
	6	364		12	434
	7	215	69	1	303
	8	195		2	105
	9	329		3	524
	10	513		4	278
	11	1,214		5	448
	12	310		6	492
68	1	120		7	424
	2	199		8	933
	3	332		9	214
	4	406		10	406
	5	263		11	1,157
	6	234		12	301

（七）科學電影放映

科學教育館現有科學影片四十餘部，利用假日放映，供學生及一般民衆觀賞。館內備有 CHEM 化學影片、PSSC 物理影片，附有國語旁白，由各高中自行安排時間，帶領學生集體前往觀賞。

閉路電視系統之錄影帶目前正積極蒐集，製作中。

（八）科學研習活動

民國五十一年初，由教育部、台灣省教育廳、聯合國文教組織科學顧問、美國國際開發總署教育組、亞洲協會、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理學院及本館聯合組織中華民國科學研習會顧問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成立「中華民國科學研習會」輔導全國各師專、師範及各中、小學成立校內科學研習會，以促使學生利用課外時間從事各項科學研習。民國五十三年六月時，全國中小學、師專等學校校內有科學研習會組織者共一一二所（小學五十六所、中學四十八所、師專八所），參加研習會之學生共有六、八七〇人。自民國五十七年起，科學研習會改制，所有會員一律改爲個人會員。目前每月在科學教育館有定期之研習活動二至三次。

（九）科學研習月刊

「科學研習」創刊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目前已發行至第二十卷第一期。每期印製五、〇〇〇册。免費寄發台灣地區各國民中學。

科學研習月刊之內容，配合國民中學自然科課程，利用淺解文字及照片、圖、表報導科學活動、介紹科學新知，務期國中學生對自然學科發生濃厚興趣。

（十）教學及實驗模具研製

科學教育館實驗組爲配合中小學自然科學之需要，長期研製中小學校教學及實驗模具，提供中小學校學生使用。研製完成之模具有人體循環系統模型、台灣生態地理模型（包括地形、自然環境、人文環境模型）、太陽系模型等。

爲充分發揮聽視教育功能並使電腦教學機中文化，自民國六十七年底與大同電子公司共同設計、研究「中文電腦學習機」，將特定學習單元內容藉由影片、圖片等使學生自動學習，並立即自我評量，測知學習效果。

「中文電腦學習機」展品研製。

（十一）、「中國人的科技發明」展品研製

為宏揚我國固有文化，倡導科學研究精神及恢復民族固有智能，科學教育館在三年前設計「中國人的科技發明」之展出。希望藉圖片、模型，實物，書藉等將中國之古代發明展示，介紹給國人。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在科學教育館成立：「中國人的科技發明展示品研製計劃專案小組」，開始從事研究、編選、審議、設計、蒐集、複製、復原等工作，歷經二年半，預計於七〇年三月中旬正式展出。

是項展覽計分：指南車、科技史、造紙、火藥、煉丹、農具及水車、計時器、蠶絲、生物、建築、天文及曆法、數字、氣象及地學、樂器、航海、針灸，木草等。

（十二）、大衆科學講座

自民國六十八年九月起科學教育館分別與高雄市、台南市及花蓮、台東，新竹、彰化等縣教育局及各省立社教館聯合舉辦「大衆科學講座」三十餘次，主講者有吳大猷博士、徐賢修博士等學者、專家：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舉辦大衆科學講座概況

號次	主講人	講題	日期	地點	人數
1	方賢齊	現階段工業技術研究之途徑	六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台北實踐堂	
2	吳大猷	愛因斯坦對物理、科學及哲學的貢獻	六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	
3	徐賢修	科學家的風範與創新	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	
4	趙金祁	如何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及科學展覽	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新竹清華大學	四八人
5	趙金祁	如何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及科學展覽	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本館顯微放映室	四一人

6	茅及銓	中國古代的發明	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本館伯南堂	一二〇人
7	陳燦暉	如何增進發明創造能力	六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一〇九人
8	賴瓊琦	工業設計與發明	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一三五人
9	林炳煌	發明經驗	六十八年十月七日	〃	一二〇人
10	洪秀雄	颱風	六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新竹社教館	一八六人
11	易洪庭	能源問題分析	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館伯南堂	九九三人
12	康國裕	能源問題之因應措施	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八一人
13	柯文波	台灣地區六十八年度節約能源措施	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八八人
14	陳和慧	電力的經濟利用	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七五人
15	陳幸男	如何節約瓦斯能源	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	八八人
16	賴慶沼	瓦斯安全使用常識	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	九五人
17	沈君山	從科學的觀點談飛碟和太空生命	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台南社教館	八六五人
18	沈君山	從科學的觀點談飛碟和太空生命	六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屏東師專	一一五八人
19	沈君山	從科學的觀點談飛碟和太空生命	六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高雄市政府大禮堂	八七〇人
20	蔡義本	台灣的地震	六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台東社教館	三二六人
21	蔡義本	台灣的地震	六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花蓮女高	六三一人
22	徐賢修	八十年代的工業與技術	六十九年二月二日	高雄市政府大禮堂	六六五人
23	徐賢修	八十年代的工業與技術	六十九年二月三日	台南社教館	三一七人
24	黃季仁	科學教育與科學修養	六十九年二月三日	屏東師專	六五八人

25	魏明通	談談資賦優異學生的科學教育	六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嘉義女高	一一五一人
26	趙銘	談未來的能源	六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彰化縣教育局	二〇二人
27	鄭元春	台灣常見的野花	六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板橋介壽堂	三六七人
28	趙銘	電子計算機在教育上的展望	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台中縣市府大禮堂	八一五人
29	魏明通	中小學科教育的革新	六十九年六月二日	苗栗中山堂	三四五人
30	孫家麟	科學教育之發展趨勢	六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雲林縣政府大禮堂	
31	茅及銓	我國的發明	六十九年九月七日	本館伯南堂	一一二人
32	李魁賢	怎樣保護你的發明	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	一〇六人
33	蘇澄雄	談發明品之商品化	六十九年九月廿一日	〃	八三人
34	茅及銓	漫談發明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台東社教館	一六七人

（十三）、中學教師顯微攝影技術講習

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起至六十九年五月間舉辦中學校師顯微攝影技術講習會四次，培養顯微攝影之事業人才，每一期之參加人數如表八：

表八、中學教師顯微攝影技術講習會參加人數

期數	年月	參加人數
1	68.2.	一九
2	68.12.－69.1.	二九
3	69.1.－69.3.	一八
4	69.4.－69.5.	一九

（十四）、電子計算機講習班

自民國六十年二月一日起，科學教育館利用電子計算機設備，招收高中以上學生及社會青年施予短期訓練，講授電子計算機基本概念、程式設計，並實施實際操作。到目前爲止，除參加專案研習學生、公務人員五六三人外，共計舉辦一百一十六期，參加學員三、四九六人。每期參加人數如表九：

表九、科學教育館所開辦電子計算機訓練班各期學生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一	一四二	十八	三五	三五	一三	五二	一〇	六九	一六	八六	一七	一〇三	二一	學生三、五一七人	
二	七三	十九	一三	三六	一八	五三	三〇	七〇	一〇	八七	二一	一〇四	二二		
三	一〇二	二〇	三〇	三七	一一	五四	一三	七一	九	八八	一三	一〇五	一九		
四	七七	二一	九	三八	九	五五	五三	七二	一七	八九	二〇	一〇六	二一		
五	一〇二	二二	二二	三九	一九	五六	二一	七三	一六	九〇	二〇	一〇七	二〇		
六	九四	二三	八八	三〇	一二	五七	一〇	七四	一四二	九一	二二	一〇八	二〇		
七	九一	二四	七五	四一	一四	五八	一〇	七五	三〇	九二	二一	一〇九	二一		
八	七九	二五	一六	四二	一六	五九	六	七六	二四	九三	一九	一一〇	二〇		
九	一〇〇	二六	一〇	四三	六八	六〇	二七	七七	一九	九四	二二	一一一	二一		
十	一六	二七	七一	四四	二八	六一	一〇	七八	一四	九五	一九	一一二	一八		
十一	二〇	二八	三五	四五	一七	六二	三三	七九	一四	九六	二一	一一三	一六		
十二	二〇	二九	五〇	四六	一一	六三	一五	八〇	七	九七	二二	一一四	二〇		
十三	六二	三〇	二二	四七	四二	六四	一〇	八一	一一	九八	一一	一一五	二三		
十四	一一	三一	五三	四八	二〇	六五	三〇	八二	一七	九九	一三	一一六	二三		
十五	二六	三二	四九	四九	二〇	六六	一九	八三	一八	一〇〇	二〇	一一七	二一		
十六	一五	三三	三二	五〇	一七	六七	一一	八四	二三	一〇一	二三				
十七	一六	三四	一一一	五一	五七	六八	一四	八五	一九	一〇二	二〇				

註：1.第一期招生日期爲60年2月1日。

2.除表列人數外，另有交通部、海關總稅務司、師範大學、成功大學、華夏工專等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參加研習者五六三人。

3.實施內容分別爲：COBOL, FORTKAN 及特別研習等。

三、台北市立天文台及台南中山兒童科學教育館

設立於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的天文台，除了開放供大衆參觀以增進一般人的天文知識以外，又經常舉辦有關天文方面之專題演講，觀測指導，協助學校實施天文教育，因此，在實質上，它也是一座小型的「科學教育館」。

台北市立天文台最初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當時還是日據時代，位於台北市中山堂。本省光復以後，天文台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收，並與台灣省氣象局共同合作管理。台北市改制以後，正式成立爲獨立之「台北市立天文台」。

該台設置之儀器有：十三吋返光赤道儀，四吋折光赤道儀，五吋人造衞星觀測鏡，二吋人造衞星觀測鏡，二吋雙筒望遠鏡、標準鏡及秒錶、記時儀及報時收訊機，星圖及星表，天文照片，月球儀、隕石、日晷儀、日珥分光儀、恆星測光器等。

台南市中山兒童科學教育館成立於一年前，創立伊始，工作人員、各項設備均亟待加强。相信不久亦可大刀展開各種科學教育活動。

肆、結　語

吾人在回顧三十年來我國之科學教育館發展狀況時，有若干感觸，茲分別加以敍述：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時，曾指示：「這次政府召開全國科學會議，最重要的目標，是要有效的將科學、技術因素納入國家政策的規劃程序，實踐在台灣地區建設一個不斷進步的社會經濟體系，從而可以貫徹我們反共復國、重建中華的歷史使用。」足見科學、技術之於民生國計之重要。而「文化建設爲國家建設之重要環節，然其重要性不但在於其爲國家建設之一重要環節，抑且爲國家建設之張本，並爲國家建設最終極之目標。」（成中英：「論文化建設」）

科學教育館爲文化建設機構之一，其實施之教育內容關係整個國家建設之科學、技術。然近三十年來，台灣科學教育館編制人員迄未獲擴充，經費亦一直處在十分拮據之情況下。最嚴重之問題，還是展示空間之狹小，無法作合理之安排。三十年來，在學術發展日新月異的情形之下，科學教育館遂逐漸的褪色、退化。且自政府遷台以來，僅此一館，台北以外地區之民衆、學生，往往不能親受其惠。所幸自然科學博物館、海洋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已在積極籌建之中，將來興建完成，相輔相成，或可彌補此一缺憾。

去年底行政院曾將「文化資產保存法」送請立法院審議。該法草案中，對於古蹟、自然文化景觀等之維護，均有詳細規定。吾人所關心者，如何合理的將自然文化景觀的生態區域，特殊地形，珍貴稀有動植物的保護以及特殊技能等合理的保存，並有效的配合科學教育館、博物館推展科學教育；這才是保護生態環境，保存傳統技能的眞正目的。

此外，在實施「文化中心計畫」時，無論如何，希望能附設科學教育室，購置簡單科學儀器、各種科學書刋，使青少年、民衆長期浸潤於科學教育環境中。如此一來，文化中心更能發揮它的社會教育功能，一般人也藉它吸收新知，調劑生活，做爲「終生教育」的一個良好場所。

總之，科學教育館既是社會教育機構之一，更是實施科學教育的場所。將來如何改善原有設備，並在各地普設館舍，又如何結合社會大衆，以充份發揮它的功能，這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先總統　蔣公告誡過我們：「我們現在要救亡圖存，要復興民族，最要緊的就是能於發揚我國固有道德文化以外，更要將外國一切最進步、最優良、最新穎的科學趕緊學習才行。」但願我國所有科學教育館都能確實的肩負它應有的使命，使科學在我國生根、茁壯、開花、結果！

參考資料

一、「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二、「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上海商務印書館。
三、「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台北正中書局。
四、「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台北正中書局。
五、「自然」（理想的自然科學博物館專號）三卷一期，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台中自然雜誌社。
六、相菊潭編著：「社會教育」，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台北正中書局。
七、陳國寧著：「博物館的演進與現代管理方法之研討」，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八、包遵彭著：「博物館學」，民國五十九年，台北正中書局。
九、陳奇祿：「中華民國現階段的文化建設」，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六～十八日，中央日報。
十、成中英：「論文化建設」，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七、八日，中央日報。
十一、李國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九～三十一日，中央日報。
十二、林景淵：「發展博物館教育的幾點意見」，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央日報。

【作者簡介】陳石貝先生，浙江省嵊縣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及菲律賓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歷任教育部督學、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現任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公共圖書館

宋建成

台灣公共圖書館的發生，實肇始於清光緒廿七（公元一九〇一）年，在日據時代由台灣協會在台北城內書院街淡水館（元登瀛書院）內設置的私立台灣文庫。因事屬首創，一切頗爲簡陋，旋以經費拮据，難以維持，而於光緒卅三（一九〇七）年宣告休館。越二年，即宣統元（一九〇九）年，日人石坂莊作在基隆義重橋畔創辦石坂文庫，頗引起教育界人士的注意，從此台灣圖書館事業乃得日漸發展。民國三（一九一四）年末台灣總督府圖書館成立，延至次年八月正式開館，該館基本藏書係繼承台灣文庫而來，其後日漸擴充發展，又以經費充足，遂成爲台灣規模最大的圖書館，爲台灣各圖書館的輔導中樞，及館員訓練中心。民國十二（一九二三）年台灣總督府公佈台灣公立私立圖書館規則，其中規定州廳市街庄及私人得設圖書館，及十六（一九二七）年台灣圖書館協會在台北成立之後，台灣各地圖書館，先後紛紛成立（註一）。截至民國卅二（一九四三）年，台灣全島公私立圖書館，除總督府圖書館（時藏書一九五、九四八冊）外，共有九十三所（其中私立者四所）。就九十三所中有資料可稽八十三所，共有藏書二九八、二八六冊；其藏書遠邁一萬冊以上者僅台中州立圖書館（三〇、七四六冊）、台南州台南市立圖書館（二六、九八三冊）、新竹州立新竹圖書館（二四、二〇九冊）、高雄州高雄市立圖書館（二〇、七七五冊）、高雄州市立屏東圖書館（一九、〇二八冊）、台北州基隆市立基隆圖書館（一八、八八七冊）、台南州嘉義市圖書館（一三、一二〇冊）及台中州彰化圖書館（一四、六八八冊）等八所。其餘各館藏書二、三百冊至數千冊不等（註二）。

由於日本人在台灣經營圖書館，並不純爲嘉惠我同胞，或爲誘導其探索眞理，獲得智慧，而係謀與其一貫

的殖民地統治政策相配合。遂致本省光復以來的公共圖書館事業不得不另予重行規畫。

壹、圖書館的設置

民國卅三年四月我政府於中央設計局內設立台灣調查委員會，以爲收復台灣的初步準備。迨卅四年九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渝成立以後，工作益加具體，進行益加積極。十月廿五日在接受日本投降典禮後，台灣全省接管工作乃告正式展開。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接管省屬各機關，於卅五年四月底大致完成；八日起，進行接管地方各機關，預計三個月內完成。依「台灣省接管計畫綱要」爲根據，接管後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毒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各級圖書館的設置，地點與經費，接管後，以不變動爲原則，但需按照分區設置及普及教育爲原則，妥爲規畫（註三）。「前由總督府辦理者，仍直屬長官公署直轄；前由各州廳市郡所設的圖書館，則依我國教育制度，分別予以改組，俾爲實施該縣市區內各項社會教育工作的領導機關」（註四）。

卅四年十二月初，長官公署爲便於推行政令，重新釐定行政區域，將原有的五州三廳，改置爲八縣；原有的十一州轄市改置爲九省轄市及兩縣轄市（註五）。就圖書館的設置，首先發展的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簡稱台灣省圖書館），乃接收台灣總督府及台灣南方資料館，予以合併成立。由於舊總督府圖書館館址，爲盟軍炸燬，暫借新公園台灣省立博物館樓下爲館址，於卅五年四月正式開放閱覽（註六）。其次，成立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此乃接收台中州立圖書館而設，於光復初期，一度稱台中縣立圖書館，旋以規模較大，於卅五年三月，劃歸省辦，直隸長官公署教育處管轄（註七）。

關於縣市鄉鎮圖書館的設置，依台灣省圖書館於卅五年十月所發表的調查報告載：除新竹市未函覆外（註八）；台北縣（台北縣立宜蘭圖書館）、新竹縣（新竹縣立圖書館）、台中縣（台中縣立清水圖書館）、澎湖

縣（澎湖縣立圖書館）及台北市（台北市立城北、松山圖書館）、基隆市、彰化市、嘉義市、台南市及屏東市（以上均稱市立圖書館）等十縣市都已先後成立圖書館。台中及新竹兩縣並已成立了好幾個鎮圖書館，計台中縣有鹿港、草屯、大甲、員林、東勢、田中、竹山等七處；新竹縣有中壢、大溪、竹南、頭份、後龍等五處。台中市尚未成立。台東縣及高雄市尚在籌備中。台南、花蓮、高雄三縣因經費關係暫附設於民教館內（註九）。「其餘各地的圖書館，一因戰爭破壞，瘡痍未復，經費短絀，無暇顧及，二因藏書多係日文，不合需要，致未能流通，而均陷入停頓狀態中」（註一〇），直至各縣市政府改組成立就緒後始逐漸恢復。

當時社會教育方針，是以清除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毒化思想，培養健全的三民主義的民主國家的國民，使俱恢復中華民族思想及民主精神。長官公署教育處對此項教化工作甚爲重視，並與自治行政密切配合。卅五年十二月長官公署發布「台灣省地方自治三年計畫完成事項草案」（註一一），在發展教育有關社會教育項中，即有各縣市立圖書館於民國卅六年內籌設完成；區立圖書館，鄉鎮閱覽室亦計畫於三年內完成的計畫。實施方法乃就舊各州廳市郡圖書館改辦，巡迴文庫也併入辦理，作爲定期的巡迴閱覽（註一二）。此外，督促各縣市將前各郡街庄圖書館整理改設區鄉鎮圖書閱覽室，多添置國文書報（註一三）。卅六年一月又頒發「台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規定「社會教育由縣市辦理」，在該辦法所（甲）各縣市亟應寬籌經費，俾社教各種機構，得以及時建立。（乙）縣市立民教館，圖書館爲推行社教之首要工具，自三十六年度起，各縣市應從速設置，以便展開社教工作。（丙）社教機構，應以推行國語文爲中心工作，民教館應普遍設置國語文補習班，圖書館應充實國語文書籍」；第五項關於指導本省青年思想項有「各縣市社教機關，應設置巡迴書庫、巡迴電影隊、巡迴宣導隊，深入民間，普遍宣揚我國文化，啓發民族意識」（註一四）。由此亦可闚知光復初期圖書館所擔負的首要使命。

卅六年四月長官公署改制，五月十六日成立台灣省政府。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及台灣省圖書館先後改隸省政府教育廳，後者並更名爲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卅七年七月增設台灣省立台東圖書館。並於縣市圖書館陸續

設置者有新竹市、高雄市、高雄縣、花蓮縣。截止於卅八年秋，十七縣市內，僅台中市及台南、台東兩縣尚無圖書館的設置。

卅八年十二月九日中央政府遷台北市。卅九年八月行政院院會決定重新劃分台灣省行政區域，是爲十六縣五省轄市一管理局，致原設的各圖書館隸屬也隨之變動。如彰化市立圖書館改爲彰化縣立圖書館，台中縣立圖書館就地改爲彰化縣立圖書館員林分館；原在桃園鎮的新竹縣立圖書館改爲桃園縣立圖書館，新竹縣政府另接收新竹市立圖書館，改爲新竹縣立圖書館；改嘉義市立圖書館爲嘉義縣立圖書館；屏東市立介壽圖書館改爲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其後，四十年十月將原台中縣立圖書館清水分館籌備新成立台中縣立圖書館；而南投縣也於同月成立縣立圖書館。四十一年台北市城北、城西、古亭、松山圖書館合併成立台北市立圖書館，暫以松山爲總館，餘爲分館；同年五月宜蘭縣立圖書館成立。四十二年十一月苗栗縣立圖書館也告成立，縣市立圖書館可以說除台中市及雲林、台南、台東三縣以外，均已完成設置。至若省立圖書館，却因因應社會教育法設立社會教育館的需要，四十三年七月將省立台東圖書館館舍撥充爲社會教育館，圖書館業務也歸併於社教館內。故截止四十三年時，有省立圖書館二所，縣市立圖書館十七所。其後四十九年十月成立陽明山管理局北投圖書館，五十九年八月雲林縣立圖書館正式開放，六十九年台南縣立圖書館成立，僅原台中市及台東縣尚無縣市立圖書館的設置。其間，因五十六年七月台北市改制院轄市，陽明山管理局圖書館併入台北市立圖書館，六十二年七月省立台北圖書館改制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六十八年七月高雄市亦改院轄市，致目前台灣省公共圖書館計有國立一所、院轄市立二所、省立一所、縣市立十七所。

鄉鎮圖書館的設置，自五十七年起始較積極推動。依表一，可知六十六學年度有鄉鎮市圖書館或縣市立圖書館（包括分館）爲七十二所，與六十五學年度相較，成長率百分之一二五，可謂幅度甚高。鄉鎮圖書館以桃園及台北兩縣最爲發達。近年來，私人或民間團體創設圖書館風氣亦日漸普遍。規模較具者如行天宮圖書館等，對於社會教育的推展頗有貢獻。

表一　公立圖書館館數統計表①

單位：個

學年度	計合	②立國	立省	立市轄院	立市縣
34	7		2		5
35	23		2		21
36	33		2		31
37	21		3		18
38	21		3		18
39	20		3		17
40	20		3		17
41	21		3		18
42	23		3		20
43	23		3		20
44	25		3		22
45	24		2		22
46	25		2		23
47	25		2		23
48	25		2		23
49	25		2		23
50	25		2		23
51	25		2		23
52	25		2		23
53	25		2		23
54	26		2		24
55	28		2		26
56	24		2		22
57	30		2	6	22
58	33		2	6	25
59	33		2	6	25
60	33		2	6	25
61	36		2	6	28
62	40	1	1	8	30
63	40	1	1	8	30
64	40	1	1	8	30
65	41	1	1	9	32
66	84	1	1	10	72
67	92	1	1	10	80
68	90	1	1	12	76

資料來源：台灣省統計要覽、台北市統計要覽。

說　明：①包括分館

②指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貳、法令規章的制訂

台灣光復初期公共圖書館的經營，率依卅六年四月教育部所公布圖書館規程爲法令依據。卅五年二月長官公署率先公佈台灣省圖書館組織規程，爲該館組織立下了法律基礎，也爲日後省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作了範本。卅九年台灣省政府頒布「台灣省省（縣）（市）立圖書館工作實施應行注意事項」，對本省圖書館應行工作的重點，作了原則性的規定。自四十年後陸續又製頒若干規程，奠定了台灣公共圖書館設置的根本法令規章。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台灣省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四十年十二月六日台灣省政府製頒「台灣省各縣（市）圖書館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縣市規程）（註一五），凡九條，爲台灣省有關縣市圖書館組織單行法規，對縣市立圖書館經營，影響頗鉅。茲摘錄其主要條文如後：

第一條：本省各縣（市）政府爲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輔助社會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起見，特設縣（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各圖書館），隸屬於縣（市）政府。前項各縣（市）立圖書館設立，除本規程第四條規定之縣市外，其他縣市暫不設立。

第二條：各圖書館置館長一人，委派或薦派，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各圖書館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分設在列各組，其職掌於辦事細則中規定之：一總務組、二採編組、三閱覽組、四推廣組。前項各組各置主任一人，除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外，餘由幹事兼任之。

第四條：各圖書館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館（彰化縣、台南市）置幹事、助理幹事各二人至三人，雇員一人；

乙等館（台北市、屏東縣）置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至二人，雇員一人；丙等館（台北、桃園、新竹、嘉義、高雄、花蓮、澎湖等七縣及基隆、高雄等二市）置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各一人。

第五條：各圖書館得視業務需要，並准於適當地區酌設分館，其所需人員均由圖書館總員額內調用。

第六條：各圖書館館長及委派人員，由各縣（市）政府遴員報請省政府依法派用，雇員由館長僱用，並遞報備查。

此項規程對縣市圖書館的發展影響鉅甚。尤其是㈠圖書館區分等級爲甲乙丙三種，其編制員額分別爲四至五人、三至四人。員額甚屬有限，甚至不能達成分組辦事的需要；㈡本規程未規定的縣市，暫不設置圖書館，以及圖書館所設分館，其所需人員均於圖書館總員額內調用，實有違圖書館普遍設置的原則；㈢圖書館機關性質未告確立，人員採委派或薦派。圖書館界對此，十分關切，適四十二年中國圖書館學會成立，遂紛紛向其反映。惟是項規程先後於四十一年兩次修正，僅增列台中及宜蘭兩縣的丙等館；四十三年復修正，僅將圖書館機關性質予以確定，館長及其以下人員爲薦任或委任，依法任用，雇員僱用，對於圖書館界所認爲的問題並未予採納而修正。自第一至十五屆（四十二至五十六年）中國圖書館學會年會有關修正縣市規程的提案凡十八件，學會也迭次將有關決議案送請有關單位參酌施行，惟教育廳先後以「經費困難」、「精簡機構」及「存共參考」等理由擱置，遂使圖書館界對此類建議逐漸式微（註一六）。迄五十七年修正縣市規程（註一七），廢止圖書館甲乙丙等級及員額人數依等區分多寡的規定，刪除除規程規定縣市以外，不得設置圖書館的條文，由表一得知自五十七學年度後圖書館數始告呈增加。人員方面，該規程規定各圖書館置幹事、助理幹事各一至三人，及雇員一人，亦即包括館長在內全部編制員額爲四至八人，較四十年所規定的三至五人，已作了有限的增加，惟事實上仍不能適應圖書館的需要。六十六年再度二次修正公布縣市規程，共有條文爲八條，文字簡潔，其意義與舊法相同，惟館長之外，圖書館置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及書記，惜其職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未及定案公布（註一八）。

二、台灣省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早於四十年八月台灣省政府公布「台灣省立台北、台中、台東圖書館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省館規程）（註一九），凡十三條，大致仿「台灣省圖書館組織規程」。以省立圖書館隸屬於省政府教育廳。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薦派（台北圖書館長得簡派），其下分設採編部、閱覽特藏部、研究輔導部及總務部。台北圖書館各部視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幹事兼任。各部置部主任，台北圖書館部主任薦派，台中及台東圖書館館長應各兼任一部主任，薦派或委派。圖書館除置館長、部主任外，另置幹事、助理幹事、書記各若干人，均委派（台北圖書館幹事內五人得薦派），並得僱用雇員若干人。另省立台北圖書館得附設南方資料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館長兼任，研究員若干人，薦派或簡派，其他事務人員由本館調用之。依員額編制表台北、台中及台東三館分別爲五二、二四及一五人。其中以省立台北圖書館規模最大。並規定省立圖書館對各縣市及私立圖書館應分別加以輔導，並切取聯繫。四十三年予以修正（註二〇），人員原爲委薦簡派者，均改爲委薦簡任。圖書館原所設各部，均改爲組。台北圖書館原部下各組，也因而改爲組下設股。其後因台北市改制，於五十八年一月奉行政院核定該館組織規程，設採編、閱覽、推廣、總務四組，編制員額爲四十六人（註二一）。省立台中圖書館新館舍落成後，一則新館舍面積較昔增大，一則因省政府爲擴大社教功能，遂於六十一年八月重新修訂組織規程，設採編、典藏閱覽、推廣、出版交換、總務等五組及藝術教育、科學教育兩中心，編制員額也一躍而爲九九人（註二二）。六十二年七月省立台北圖書館改隸中央，更名爲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八月教育部公布該館暫行組織規程，設採編、典藏閱覽、參考諮詢、推廣服務、總務等五組，編制人員仍五十二人。由於改制改隸而使中央省市圖書館各自有其組織規程。由於省市立圖書館經費較爲充足，人員較多，一直較受重視，而圖書館業務的推行，也較具有成效。

三、全國性省市圖書館組織規程

四十一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規程」（以下簡稱省市規程）（註二三），除規定各圖書館以「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爲目的，並得舉辦其他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一如省館規程及縣市規程外，並規定「各省市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各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濶者，得單獨設立縣市立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設置三組至五組」、「縣市立圖書館設置二股至四股」，對圖書館的設置及組織的規定，遠較台灣省政府制頒者爲寬。另規定「圖書館得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稱私立圖書館」，含有鼓勵私人創建圖書館的良意。五十八年一月是項規程修正公布改爲「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註二四），除刪除有關私立圖書館部份外，第二條條文改爲「各省市至少應設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應設縣市立圖書館，各鄉鎮市應於鄉鎮市社會教育館內設置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之鄉鎮市得單獨設置鄉鎮市立圖書館」，並以圖書館設置採編、典藏、閱覽、推廣、總務等組，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使圖書館有了全國性法令的依據。

四、社會教育法

政府遷臺，四十二年由　總統公布「社會教育法」（註二五），規定「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縣（市）鄉鎮依其財力及需要，得設置社會教育館或社會教育推行員」及中央及省（市）縣（市）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酌設或核准設立圖書館。明確認定圖書館爲社會教育機構。六十九年十月　總統公布「修正社會教育法」（註二六），作了大幅度修正，㈠第一條明確規定社會教育法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宗旨，而將原第二條實施的對象完全刪除，意賅而言簡。㈡社會教育的主要任務，由十項擴充爲十五項，增加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推廣法令知

識培養守法習慣、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衞生習慣、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等。㈢第四條省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條文外，增「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使文化建設有了法律基礎。㈣第五條修正爲「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據實設立圖書館或圖書室等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採列舉十項，刪除特種學校，末尾再採概括式說明。㈤原民衆補習教育及附設補習學校的規定均刪除。㈥明定「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就圖書館而言，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及社會教育人員視同教育人員的規定，均爲影響深遠的。

五十年依據社會教育法的規定，於七月公布「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註二七），凡卅三條，對於私人或團體設立圖書館等社會教育機構，亦有了明確的規定，使各項法令更臻完備。

五、台灣省鄉鎮圖書館組織規程

此項規程製訂乃發端於五十五年在省立台北圖書館所召開的台灣省各縣市公共圖書館館長第十一屆業務座談會」（註二八），以爲縣市規程內，所列人員過少，不能配合業務的發展，雖經中國圖書館學會及公共圖書館館長座談會，提案討論決議，請求從速修訂組織規程，惟均未奉明令修訂。鑒於規程第五條規定所設分館所需人員由圖書館總員額內調用，因前已呈准設立分館的各圖書館，業因人手不足而影響館務的推行，而各鄉鎮又要求設置分館，若不能修訂規程，縣市轄的鄉鎮區成立分館時，縣市圖書館將不能調派人員，如若調用教員，教育廳三令五申，議會提出質詢，又將教育悉予回校服務。如是，則分館成立，亦乏管理人員，遂提議修改規程增加員額，設置分館時，另置幹事、助理幹事、雇員各一人，幹事兼分館主任。及凡縣市轄之鄉鎮區，請另訂各鄉鎮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予以自行設立圖書館，決議送請教育廳參考。五十七年九月中旬桃園縣立圖書館擬訂「桃園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通則」，呈請上級政府核備，經省教育廳研議，修訂爲「台灣省各鄉鎮市（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以下簡稱鄉鎮規程）（註二九），於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頒布實施

，凡八條，其中第一條：「本省各鄉鎮（市）公所爲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以普及社會教育提高文化水準起見，特設各鄉鎮（市）市立圖書館，隸屬於各鄉鎮（市）公所。」，第二條：「圖書館置管理員，承各鄉鎮（市）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三條：「圖書館如圖書超過五千册以上者，得置幹事。」，按其員額編制，鄉鎮（市）圖書館有委派管理員一人，藏書多可增有委派幹事一人。遂使鄉鎮圖書館開始發展。該法多次修訂，均與編制員額有關，及至六十六年修正爲圖書館置管理員一人，凡圖書未滿一萬册者爲兼任，一萬册以上者爲專任，而圖書一萬五千册以上者，另置幹事。

由前述依法令首次公布先後爲序，將自民國四十年以還，有關圖書館經營的法令規章大致齊備。惟其均局偶於圖書館組織規程的規定，由於縣市規程，使得縣市圖書館編制工作人員，一直無法增加，這種狀況已近卅年，迄未改善，而縣市圖書館爲適應社教與時代需要，館舍已漸擴大，業務亦日益增加，致原有有限人員加重荷負或工作，而影響了圖書館正常的經營。

叁、圖書館的經營

雖然日據時期圖書館事業的開辦垂四十餘年，其目的始終在高速度移植「日本文化」，使我同胞遺忘祖國的懷愛，而模糊其民族意識。此種移植日本文化的現象，可於台灣各地圖書館的藏書上見之，即以在台灣藏書量最大的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而言，民國以來出版的中文圖書，極難一見，餘可概知。而所謂「郡」、「街」設立的圖書館，多係由總督府配發圖書，目的在奴役我同胞，實無提高文化的旨趣。據光復初期的調查「各縣市圖書館，有一共同困難的問題亟待解決，就是書本問題，各地所藏者，差不多都是日文，中文書籍很少，簡直沒有，在光復了已有一年的今日，這個問題倒是殊堪重視的。雖然都想去購置些中文善籍，而卒因經費的拮据而無法可想。」（註三〇）是以，日據時代圖書館數量雖多，藏書除總督府圖書館較富及前述八所圖書館外，

均爲二、三百册至數千册之數，而又多係日文，就光復初期的台灣公共圖書館流通服務，是絲毫沒有幫助，且帶來了沉重包袱，也可以說今日台灣公共圖書館的典藏，爲重行建立。一方面得購置中文書籍，一方面日據時期圖書編目係用漢和分類法，與我國國情不盡相合，將予以改編整理。這雙重工作，由於經費及人員困難，推動甚爲艱難，以省立圖書館較著成效。若以省立台北圖書館爲例，自接收後，即感所藏圖書缺乏新出版的中文書刊，由於當時直隸長官公署，經費尚稱寬裕，爲針對需要，介紹本省同胞瞭解祖國文化計，乃將大部份經費，均用以選購中文書刊，甚至派遣專人赴滬購置，兩年來（民國卅五至卅六年），其購入的大部份叢書，計有四部叢刊、叢書集成、萬有文庫、中學生文庫、大學叢書等；其他在抗戰前出版的名著，及勝利後出版的新書，亦均大部份搜羅購用，前後總計達二萬餘册。此外，經常訂購的報紙計中文廿九種，西文三種，經常訂購的雜誌計中文一五一種，西文八種。除選購外，並與國內外各圖書館交換書刊，如民國卅七年夏，該館即選取一部份日文複本圖書與美國各圖書館交換新出版的西文書籍。另爲搜集地方文獻，保存地方史料，自民國卅七年底即與台灣省通志館合作，組織台灣地方文獻徵集委員會，從事蒐集關於台灣文獻資料。而舊有圖書亦運回整理編目插架，連同新購置中文書，併行着手舊書改編新書新編，其工作艱鉅可知，惟所接收的日文西文圖書，以册籍繁多，改編困難，缺乏人力，卒仍維持日人原有分類法插架。他如省立台中圖書館亦向內地購書，截止四十一年時，也添購五、六七二册矣。遂先將新置中文圖書予以編目以應讀者借閱之需，至於舊有藏書改編，尚不克即時開始（註三一）。縣市立圖書館亦努力於中文書採購，而舊有日文書更無暇也無人力予以整理之。由民國卅九年所頒「台灣省省（縣）（市）立圖書館工作實施應行注意事項」所規定：「各級圖書館事業費之運用，購置圖書雜誌占七〇%，活動事業占三〇%」（註三二），亦可知當時購置中文圖書的努力。由於接收日文圖書無力整理，或沿襲舊法予以上架流通，或任其堆置（註三三），以待來年，而全力發展中文館藏的建立。

由表二，可窺知公共圖書館藏書發展情形。以四十一年爲例三所省館十四所縣市館共有藏書四三七、二四

表二一　公共圖書館藏書統計表

單位：册

年41				民國 館稱
文西	文日	文中	總數	
41,858	142,772	62,735	247,365	館書圖北台立省
654	28,522	14,232	43,408	館書圖中台立省
193	703	11,735	12,631	館書圖東台立省
227	6,827	10,035	17,089	館書圖立市北台
——	——	——	——	北局理管山明陽館書圖投
50	961	616	1,627	館書圖立市隆基
464	19,681	4,085	24,230	館書圖立市南台
66	1,424	9,701	11,191	館書圖立市雄高
0	1,114	3,542	4,656	館書圖立縣北台
0	3,710	5,128	8,838	館書圖立縣園桃
167	15,104	5,688	20,959	館書圖立縣竹新
——	——	——	——	館書圖立縣栗苗
64	748	3,051	3,863	館書圖立縣中台
0	9,758	2,933	12,691	館書圖立縣化彰
——	——	——	——	館書圖立縣投南
——	——	——	——	館書圖立縣林雲
0	3,362	1,901	5,263	館書圖立縣義嘉
0	429	6,835	7,264	館書圖立縣雄高
80	3,027	4,032	7,139	館書圖立縣東屏
0	4,675	1,629	6,304	館書圖立縣蓮花
——	——	——	——	館書圖立縣蘭宜
0	891	1,832	2,723	館書圖立縣湖澎

（接上頁）

年 57			年 50			
文　西	文日中	數　總	文　西	文　日	文　中	數　總
50,785	285,121	335,906	—	—	—	288,385
1,793	72,096	73,883	—	—	—	55,626
—	—	—	—	—	—	—
2,235	92,642	94,877	752	8,515	48,794	58,064
150	7,778	7,928	—	—	—	—
142	14,337	14,479	352	991	8,986	10,329
1,655	47,444	49,099	1,211	17,132	14,043	32,386
786	52,983	53,769	298	981	20,112	21,391
296	20,113	20,409	95	1,013	7,354	8,462
4,420	18,039	22,459	0	440	12,309	12,749
15,579	20,176	35,755	706	15,129	12,452	28,287
518	13,329	13,874	24	35	5,945	6,000
878	12,081	12,959	136	742	9,419	10,279
200	48,548	48,748	100	2,643	33,967	36,710
270	18,304	18,574	145	1,471	11,811	13,427
—	—	—	—	—	—	—
168	17,155	17,323	150	749	12,380	13,279
0	13,194	13,194	700	300	12,000	13,000
700	21,056	21,756	248	2,803	10,881	13,932
246	10,757	11,003	161	4,614	7,999	12,774
119	13,460	13,579	50	0	10,088	10,138
60	8,985	9,045	0	0	11,000	11,000

（接上頁）

年68	年 61			
數 總	文 西	文 日	文 中	數 總
422,981	52,848	156,203	152,282	361,333
205,825	3,841	23,794	84,256	111,881
—	—	—	—	—
253,889	—	—	—	108,000
—	—	—	—	15,284
55,000	431	1,002	18,877	20,310
175,638	—	—	—	69,088
138,565	—	—	—	60,798
63,280	—	—	—	29,586
45,526	0	4,420	19,655	24,075
65,427	251	3,914	41,494	45,415
34,796	473	85	16,555	17,113
30,000	—	—	—	14,187
79,500	—	—	—	62,146
24,017	359	1,332	20,594	22,285
11,562	—	—	—	1,526
46,833	2,753	0	21,920	24,673
27,049	—	—	—	21,000
42,172				32,970
26,564	1,200	4,100	11,500	16,800
56,491	—	—	—	28,461
23,397	—	—	—	13,656

資料來源：依序爲 1.「台灣省各級圖書館概況一覽表」，新竹縣立圖書館（概況）（民國四十一年。2.「各縣市立圖書館調查」，王省吾撰，從圖書館工作人員講習，追踪輔導會議看台灣圖書事業，學會會報，第十二期（民國五十年七月）頁三一三二。3.台大圖書館系編，第十三期（民國五十年十二月）頁二一四。4.袁金書撰，十年來的外國公共圖書館事業，學會會報，第二十四期（民國六十二年十月）頁二七一二八。5.「會員通訊」，台灣區公共圖書館調查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一册，其中省立台北圖書館藏書最多，呈一枝獨秀狀，爲二四七、三六五册，佔總藏書量五六・五七%。十四所縣市立圖書館藏書僅一三三、八三七册，佔總藏書量三〇・六一%，其中以台南市、新竹縣藏書較多，超過二萬册，其餘均數千册至一萬數千册不等。若以語文別而言，中文圖書總計爲一四九、七一〇册（三四・二四%），日文書二四三、七〇八册（五五・七四%），西文書爲四三、八二三册（一〇・〇二%），可見光復以來雖努力於中文書購買，仍然未超越日文圖書的數量。五十年時二所省館；縣市館十七所，共有藏書六五六、二一八册，較四十一年時成長五〇・〇八%。就縣市立圖書館而言，已有藏書三一二、二〇七册，較四十一年成長一三三・二七%，其中日文書爲五七、五五八册，僅佔一八・四四%，已遠比中文書二四九、五四〇册，爲七九・九二%，比率爲低。其中以台北市立圖書館藏書爲縣市立圖書館之冠，擁有五八・〇六四册，其他超過二萬册以上者亦有四所，而以苗栗縣及台北縣爲最少，不到一萬册書，其餘各館藏書大都介於一及二萬册之間。及至六十一年有省立圖書館二所，院轄市立館一所、縣市立圖書館十七所、局立圖書館一所，共有藏書一、一〇〇、五一七册，較五十年成長六七・七〇%，時縣市立圖書館共有五〇四、〇八九册，也較五十年成長六一・四六%，其中以台南市立圖書館爲最多六九、〇八八册，次爲彰化縣六二、一四六册，高雄市六〇、七九八册，新竹縣四五、四一五册。而雲林縣甫告成立不計，以澎湖縣爲最少，僅一三、六五六册。其藏書雖成長率似高，但原有基礎太差，尤其中文圖書等於重新建立，費力不勘。若依中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圖書館標準，縣市圖書館每年添置書籍數量，應按每五十人一册計算，若以五十年縣市立圖書館所在市鎮人口數爲二、九三一、九三七人，假設人口恒不動，應年增五八、六三八册，十年應增五八萬册，至少六十一年應有九十五萬册以上，惟經費所礙，難以依此標準大幅度成長。縣市圖書館五十年若以服務人口來分配每人分到書〇・一〇〇二册，而六十一年平均每人分到〇・一四七三（台北市改制院轄市不計，台北市每人平均分到〇・〇六四册）。十年間僅由一百人擁有十册書增爲十四册，可知藏書的增加實比不上人口成長，其不敷讀者服務的需要是肯定的。

依中國圖書館學會公共圖書館委員會六十八年十一月調查，台灣區公共圖書館計有國立圖書館一所，藏書四十二萬餘册。直轄市圖書館二所，台北市圖書館設有總館一所，分館十一所，共有圖書廿五萬餘册；高雄市設有總館一所，分館六所，共有圖書十三萬餘册。在省屬各館中共有藏書一五七萬餘册。其中省立台中圖書館藏書二十餘萬册，台南市立圖書館藏書十七萬餘册，規模設備均具相當規模。

由表三可知縣市立圖書館藏書以二至五萬册之間者爲最多，藏書甚屬貧乏。

表三　公立圖書館藏書數分析表　　單位：個

年度 館數 / 藏書數 萬册	四〇－五〇	三〇－四〇	二〇－三〇	一〇－二〇	五－一〇	二〇·五－一〇·〇	一〇·一－一〇·五
四〇			一（一，〇）	三（一，二）	四（一，三）	六（〇，六）	三（〇，三）
五〇			一（一，〇）	四（〇，四）	四（〇，四）	一〇（〇，一〇）	二（〇，二）
六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三（〇，三）	九（〇，九）	四（〇，四）	
六八	一（一，〇）		二（二，〇）	五（〇，五）	八（〇，八）	二（〇，二）	

資料來源：同表二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第一次全國圖書館業務會議紀要，頁五九。

說　明：館數欄，圓括弧內，上列數字代表國立、省市立圖書館數，下列數字代表縣級圖書館數。

圖書館所藏除圖書之外，尚需庋藏雜誌報紙及非書資料。依六十八年學會公共圖書館委員會調查各館均有收藏，按學會所訂公共圖書館標準，圖書館應訂有一五〇至三百種雜誌，而各館現有供閱雜誌達一五〇種以上者僅有八所。另據六十五年中國圖書館學會的調查，非書資料「各館或多或少均有收藏，但在類別上均以小册子、地圖、地球儀、圖片、唱片較爲普遍；至於影片、縮影片、錄音帶、錄影帶、幻灯片實不甚普遍」。

至於圖書館技術服務，整理圖書資料工作方面，以六十五年學會調查，縣市立圖書館有一所，進館的資料，不能立即登錄後立即分類編目。而圖書整理，中文以採用賴永祥中國圖書分類法作分類表及王雲五四角號碼作著者號取決者爲多；西文以杜威十進分類法（有採十八、十、十六、九版者）及著者姓氏字母及克特表者爲多。就各館所編製目錄分析，完備目錄包括書名、著者、分類（標題），惟省市縣市立圖書館中西文目錄僅有九及六館具備各種目錄，甚至還有四所縣市立圖書館無公務用的排架目錄。

圖書館藏書建立是爲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項活動，以提高國民文化水準。圖書館讀者服務，於各館甫告建立，即行展開。光復初期以省立圖書館規模較大，較具成效。例如台灣省圖書館於卅五年四月一日開館，一則因大部份圖書尚在整理中，二則因工作人員不敷分配，甚多圖書無法分頭管理，故前來館中閱覽的民衆均被集中於一間閱覽室內，至感不便。況且閱覽時間爲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僅八小時，致來館中閱覽的讀者寥寥無幾，開館第一個月，每日平均來館閱覽人數，僅卅四人而已。其後，該館自同年七月下半月起，將閱覽時間延長至下午九時，於是閱覽人數徒增。同年十二月份起，更將例假休息取消，閱覽室與閱報室重行佈置，可容納讀者二百席，遂使來館讀者日有增加，自卅六年九月起每日平均讀者已邁一千人以上。該年四月份起，又增闢兒童閱覽室。南方資料研究室亦酌予開放，特闢一研究參考室，供人閱覽。而館外流通，亦於卅五年十月份起，開始辦理。由民國卅六年統計數字，館內閱覽中文六六、三六四冊、日文一七、八一六冊、西文二、二〇一冊，凡八六、三八一冊，館外出借中文二三、八九〇冊、日文二、八四七冊、凡二六、七三七冊，總計全年流通冊數爲一一三、一一八冊，其中中文書籍流通數佔七九·七七%，日文佔一八·二六%，可知中文書籍流通飛躍增加。省立台中圖書館亦設普通閱覽室、閱報室、兒童閱覽室三處。依三十七年四月統計，平均每日閱覽人數爲二四五人。他如台南市立圖書館，有普通閱覽席一一四，兒童閱覽席六四，婦女閱覽席一六，閱報席一八，同時共可容納二一二人，依三十九年統計，平均每日閱覽人數一九五人，全年閱覽冊數八三、六五九冊。台北市立圖書館，三十七年時閱覽人數，平均每日八〇至九〇人。桃園縣立圖書館，三十七年時閱覽人數每

日平均二一三人。新竹縣立圖書館，四十年時閱覽人數每日平均四五七人（註三五）。至於圖書館推廣服務，大致依三十九年所公布圖書館工作實施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推廣文化宣傳、輔導民衆進修、提倡學術研究爲中心工作」（註三六）。圖書館大部份推廣工作，側重於舉辦國語文講習班。按四十二年公布「省縣市立圖書館附設國語文補習班辦法」（註三七），爲推行國語加強文化運動，每年至少應辦二期國語文補習班，每期四個月，每晚兩小時，每期招收五十名，其經費在各館事業費項下勻支。其他活動，有如省立台北圖書館舉辦巡迴文庫，由於卅五年時本省新告光復，民衆的中文程度尚差，而各中小學校則缺乏中文圖書，需要頗殷，所以暫以學校爲巡迴對象。每校巡迴一星期，先後舉辦十二個星期。卅六年十一月曾爲配合本省各項文化展覽，舉辦「特藏圖書展」，展出一千種以上，一萬册左右，自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每日來館參觀的人數爲三千人以上。省立台中圖書館也舉辦「童話會」，每星期日舉行一次，應按時舉辦學術講座，暨附設民衆問事處、代筆處等，以服務社會，推行社教爲目的。由前述可得知光復初期的圖書館服務。

台灣省公共圖書館的讀者服務，既於光復之初卽行展開，恃有限人力物力，逐漸推動。由表四可知，縣市立圖書館四十六年共有閱覽座位一、八三二席，每年閱覽人數一、〇六五、三七九人，閱覽册數一、三二〇、六七二册；而至六十五年縣市立圖書館（仍包括台北市）共有座位四、三七九席，每月閱覽人數三五六、五八二人，若全年爲四、二七八、九八四人，每日借書册數三、四二〇，若全年以三〇〇日計，全年一、〇二六、〇〇〇册。而六十五年時僅百四所館開放時間，低於七十二小時。圖書館開放時間均很長，惟利用館藏者並不較高。規模較大的圖書館，曾試從館際合作加強讀者服務。五十七年十二月在國立中央圖書館簽訂「中華民國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合作辦法」，計有參加者國立中央圖書館、省立台北、台中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等單位，借公共圖書館借閱資料的人士不多，加以互借的觀念在讀者當中尚不夠普通，以及人物力的薄弱，似沒有重大活動。有些圖書館試從巡迴圖書車等措施，謀使圖書能深入鄉間，如省立台北圖書館曾與美國新聞處於四十三年開辦巡迴車，巡迴新竹、桃園、基隆、台北縣各地，設立借書站五十一所，定期巡迴。爲新竹、桃園、

台北、澎湖四縣圖書館亦設有巡迴書箱，分送各鄉鎮學校。台北市立圖書館迄今仍有巡迴車行駛台北市市郊。有些圖書館從事分館的設置，截止目前，省立圖書館設有一所，院轄市圖書館台北及高雄共設有十七所，台南市、彰化縣亦各有三所，台北縣一所、宜蘭縣爲二所。並有展覽、演講、音樂欣賞、電影放映等，各館並不經常舉辦。

表四　公共圖書館閱覽概況表

館稱 ＼ 民國	位座	年46全年閱覽人數	年46全年閱覽册數
省立台北圖書館	300	—	912,500
省立台中圖書館	200	332,150	182,500
市立台北圖書館	380	250,000	500,000
市立基隆圖書館	64	—	—
市立台南圖書館	212	74,532	94,512
市立高雄圖書館	136	50,000	50,000
縣立台北圖書館	60	43,532	51,120
縣立桃園圖書館	80	46,920	62,080
縣立新竹圖書館	100	85,670	99,168
縣立栗苗圖書館	10	—	—
縣立台中圖書館	54	55,703	57,364
縣立彰化圖書館	300	23,004	13,477
縣立投南圖書館	60	98,162	98,162
縣立林雲圖書館	—	—	—
縣立嘉義圖書館	36	130,310	130,740
縣立高雄圖書館	100	36,000	18,000
縣立屏東圖書館	80	—	—
縣立花蓮圖書館	60	71,846	115,379
縣立宜蘭圖書館	36	43,700	10,670
縣立澎湖圖書館	64	56,000	20,000

年 65			
每日平均借書數冊	每月平均閱覽人數	每週開放時間	座位
1,557	—	80.0	456
400	100,000	91.0	1,400
294	173,196	75.0	1,238
94	12,619	69.5	224
723	13,319	79.0	—
312	28,064	75.0	504
350	21,000	84.0	220
118	12,000	94.5	500
60	16,413	72.0	400
110	10,000	78.0	80
365	4,000	60.0	100
455	32,521	81.0	230
100	50	60.0	100
—	—	60.0	80
80	18,000	75.5	215
130	5,000	78.0	80
120	2,000	72.0	140
53	3,800	82.0	80
56	4,600	72.0	100
—	—	73.5	88

資料來源：1.王省吾撰，中華民國公共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八期（民國四十六年十月），頁一〇～一一。

2.胡安彝撰，二十五年來公共圖書館，同上，第二九期（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頁五一。

綜觀我公共圖書館的經營，最大關鍵就是人員經費不足的問題。人員員額編制太小，已如前述，其影響有三，其一爲雇用臨時雇員，以資補救，基於經費的因素，此等人員待遇不高，遂難求得素質較高者參與工作，或因而影響了工作水準與服務態度。其二爲造成不能有健全的組織，依縣市規程完善的組織，至少應包括採編、閱覽、推廣及總務四組，但縣市圖書館僅半數四組全設。其三，受過圖書館專業養成教育的圖書館系科畢業

生，難以爲公共圖書館所延攬。就六十五年中國圖書館學會調查，二十八所縣市鄉鎮圖書館人員爲圖書館科系畢業者僅有十一人，佔百分之三．七八。所幸參加學會暑期研習會者有八十人，占二七．四九（註三八），可知人員專業狀況的一斑。

經費不足，此乃縣市圖書館財源均賴縣市政府撥給，近十餘年，縣市財源短絀，而支出卻有增無已，尤其自五十八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教育經費膨脹過速，導致其他積極性支出相對降低。由於縣市稅源收入不能伴隨經濟繁榮而比例增加，其課稅重心在財產稅，而非快速成長的工商稅。再加上公教人員待遇數度調整，人事費增加幅度過鉅。這些原因均使得教育經費艱難，除非各級政府有獨立稅源，整頓各項規費收入，教育經費籌措不克奏效。目前我國地方教育經費中分配於社會教育者寥寥無幾，以六十三年度爲例，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在百分之一以下的縣市，計有十個之多，以如此低微的經費，欲辦理廣大的社會事業，自然處處捉襟見肘，且效果不彰。圖書館經費不足，導致購置書刊費不夠，影響館藏，也影響了圖書館舉辦各項活動的能力。

由於法令規章均局偶於組織規程，而圖書館如何經營，大致無涉及。四十九年二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曾公布「台灣省縣市立圖書館加強業務實施要點」十四點，爲一原則性指示。中國圖書館學會有鑒於此，於五十一年曾制訂「公共圖書館標準」，備供公共圖書館參考。該項標準計分原則、組織、服務、圖書資料、管理方法、人員經費及館舍設備等八章六十條。以謀圖書館普遍設置，及服務的完善。此一標準如與其他國家所訂的公共圖書館標準相較，已屬最低條件，惟我公共圖書館的經營仍未臻此標準。

肆、文化建設的展開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當時行政院長任內，在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昭示：「爲了更加充實國

力，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國民生活水準，政府將繼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的十項建設完成之後，決定要再進行十二項建設。」新的十二項重大建設的第十二項是：「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這是一個令人感到振奮的消息。六十七年二月　蔣總統又昭示「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不單要使國民能有富足的物質的生活，同時也要使國民能有健康的精神生活。因此，我們在十二項建設之中特別列入文化建設一項，計畫在五年之內，分區完成每一個縣市的文化中心，隨後再推動長期性的綜合性的文化建設計畫，使我國國民在精神生活上都有良好的舒展，使中華文化在這復興基地日益發揮光大」，昭示了文化建設的意義。六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教育部研擬縣市文化中心計畫，預定在七十二年六月全部完成。

六十九年十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提出報告，說明文化建設執行情形。就目前工作重點在於土地取得、工程規畫及發包。茲說明文化建設有關圖書館部份如下：㈠中央部份：遷建國立中央圖書館㈡台灣省部份：每一縣市視實際情況，各設圖書館一所㈢台北市部份：新建總館一所，分館十所，改建分館三所，以期達到各行政區內各設一個區圖書分館的目標。㈣高雄市部份：遷建圖書館總館，並籌建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分館（註三九）。六十九年十月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教育法」，完成立法程序，咨請　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四條「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確立了文化中心的內容。台灣省政府曾於六十八年五月舉行第一次文化中心籌建委員會，林主席也轉達了　總統的指示「圖書館應列爲第一優先，希望除籌建本館之外，多建分館，以方便民衆及青年利用」。展望在文化建設中，圖書館事業發展，遠景如繪。過去圖書館經營中一直面臨的人員及經費問題，深信在文化建設圖書館建築完成前後，均將迎刃而解。屆時圖書館的功能，將基於文化的要求、教育的功能、必須是一個知識性的圖書館、應具有休閒性，爲了達成這四個目標文化建設中的圖書館事業需經過統一的規畫、全面性的推展、協力合作共同配合，而民間亦應積極參與支援。圖書館本身也需要修訂圖書館法，對圖書館的功能、組織、人員、經費及服務有明確規定，有關中央與地方對圖書館事業應盡的責任，全國圖書館制度的規畫，以及各級圖書館業務輔導系統的建立，都

應有所規定，務期該法能爲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而奠定基礎。另籌組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評鑑全國圖書館事業的整體發展。由於目前公共圖書館經費短絀，藏書有限，實難滿足讀者的需要，爲使今後在人物力經濟情形下，謀進一步的發展，必須將全省公共圖書館組成一圖書館網，謀求整體的發展，更屬至要（註四〇）。文化建設帶給了圖書館無比的信心，一個嶄新的公共圖書館即將呈現在眼前。

伍、結　論

本省自民國卅四年光復至今，已有卅五年的歷史，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大約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從民國卅四年至四十年，是爲開創時期。第二階段自民國四十一年起至民國六十年止，是爲成長時期。第三階段乃自民國六十一年迄今，可以說是逐漸步入發展時期（註四一）。第一階段是爲圖書館次第設置時期，根據中央及台灣省所頒布的規定從事公共圖書館的接收、整理及經營圖書館。其接管日文圖書大都不適合閱覽，幸國立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故宮博物院以及若干政府機構圖書館的藏書自大陸遷台，適時補充了台灣文化資源的空缺。第二階段爲公共圖書館經營，穩定中求發展的時期，對有關組織規程均予先後頒布，作爲各館建立組織的根據，國立中央圖書館在台復館，中國圖書館學會也告成立，大學也有了圖書館系科從事專業人員的培養，一切趨向於正常途徑發展。第三階段，隨着國家經濟建設的成長，人民生活的安定及教育水準的提高，圖書館也步入發展時期，尤其是文化建設的展開，終將給台灣省的公共圖書館帶來了錦繡前程。

附　註

註　一：台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臺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民國四十七年），頁一七六—一八一。

吉野秀公撰，台灣教育史（台北，撰者印行，日昭和二年），頁五五一——五五二。

伊能嘉矩撰，台灣圖書館小史，私立石坂文庫第五年報（日大正三年四月），頁廿三——廿七。

註　二：台灣總督府圖書館概覽（昭和十七年度）（台北，台灣總督府圖書館印行，日昭和十八年），頁三，一六——廿五。

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印行，民國卅五年），頁一二四。

載：民國卅一年度底圖書館館數九二，總藏書數爲五一五、七三九册。

註　三：（民國卅六年）台灣年鑑（台北，台灣新生報印行，民國卅六年），頁F四八、五〇。

註　四：民國卅五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畫（台北，該署印行，民國卅五年三月），頁一五二——一五三。

註　五：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澎湖八縣，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屏東九省轄市，宜蘭、花蓮二縣轄市。

註　六：劉滿子撰，本館成立經過及概況，圖書月刊，第一卷第一期（民國卅五年八月），頁一六——一七。

註　七：同註一，台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文化事業篇，頁二二一。

註　八：同前注，頁二三七載：新竹州立圖書館於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政府派員接管，旋因縣市財產劃分懸久未決，乃暫緩開館。迄卅七年三月杪，始由新竹市政府接辦，四月開館，定名新竹市立圖書館。

註　九：（黃德）福撰，台灣省各縣市圖書館近貌，圖書月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國卅五年十月），頁二〇。

註一〇：同註七，頁一七九。

註一一：同註三，頁I六。

註一二：同註四。

註一三：民國卅六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計畫（台北，該署印行，民國卅六年四月），頁八九——九〇。

註一四：「台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卅六年春字第三一三——三一二頁（民國卅六年一月廿六日）。

註一五：「台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見台灣省政府公報，民國四十年冬字第五八期（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八日），頁六五〇。

註一六：胡安彝撰，二十五年來的公共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二九期（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頁五四——五五。

註一七：同註一五，五十七年秋字第五四期（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卅一日），頁二——三。

註一八：同註一五，六十六年春字第二七期（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三日），頁二；及秋字第五〇期（八月廿七日），頁九。

註一九：「台灣省立台北、台中、台東圖書館組織規程」，見同註一五，四十年秋字第三十六期（民國四十年八月十一日），頁四五〇、四五三——四五四。

註二〇：同注一五、一九，民國四十三年夏字第四十六期（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廿四日），頁六五〇——六五一。

註二一：「台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見台北市政府公報，第一三八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一日），頁三。

註二二：「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組織規程」，同註一五，六十一年秋字第五五期（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二日），頁四、十二——十三。

註二三：「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規程」，見教育部編，教育法令（台北，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四十二年），頁二三〇。

註二四：「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見教育法規彙編（台北，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印行，民國六十四年），冊二，頁七六九——七七二。

註二五：「社會教育法」，見總統府公報，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廿五日，頁一——二。

註二六：同註二五，民國六十九年。

註二七：「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見教育法令（台北，教育部印行，民國五十六年三月），頁三六九——三七三。

註二八：公共圖書館館長第十一屆業務座談會紀錄，圖書月刊，第一卷第十期（民國五十六年元月），頁二〇。

註二九：「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五十八年夏字第廿一期（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廿四日），頁八。

註三〇：同註九。

註三一：同註七，頁一八九——一九〇、二二三。及同注六，頁一七——一八。

註三二：「台灣省省縣市立圖書館工作實施應行注意事項」，見教育法令輯要（台北，台灣省教育廳印行，民國四十年），頁二二五。

註三三：「縣市立圖書館日文書籍待集中整理」，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第七期（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頁六載：「各縣市立圖書館中均藏有為數不算少的日文書籍與資料，（中略）這些書籍目前多置於書庫的一角或堆放於一處，既未分編亦乏人管理和問津。」

註三四：五十及六十一年之人口依各該年各縣市統計要覽所載之各縣市縣治所在人口計。如五十年服務人口數為三、一一三、四六七人，六十一年不包括台北市為三、四二〇、九四四人，台北市為一、九〇九、〇六七人。

註三五：同註七，頁一九〇——一九三、二二三——二二五、二三一——二三九。

註三六：同註三二，頁二二四。

註三七：「省縣市立圖書館附設國語文補習班辦法」，見台灣省教育法令彙編（台北，台灣省教育廳印行，民國四十七年），頁第六編四〇。

註三八：中華民國台閩地區省（市）縣市鄉鎮區圖書館現況調查報告（台北，中國圖書館學會印行，民國六十五年），頁十一。

註三九：「確立文化中心的目標與功能」，座談會紀錄，中央月刊，第十三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頁五十七——五十九。

註四〇：王振鵠撰，三十年來的台灣圖書館事業，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六十四年十月），頁六十二——六十五。

註四一：王振鵠撰，我國圖書館事業之現況與展望，圖書館事業合作發展研討會論文，台北，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作者簡介】宋建成先生，江蘇省溧陽縣人，現任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閱覽組主任。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博物館

郭麗玲

一、前言

我國近代博物館的設立，始於清同治七年（西元一八六八）法籍天主教神父赫特（Pierre Heude）在上海徐家匯創設之震旦博物館，亦稱徐家匯博物館（Sikowei Museum）。稍後，則爲同治十一年（西元一八七二年）英國皇家亞洲協會華北分會（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在上海設立之博物館。至於中國人自力創辦者，首推清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張謇手創之南通博物苑；其次爲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創建之南洋勸業會教育館。（註一）民國成立以後，民智大開，百廢俱興，博物館事業亦隨之邁進。至民國二十三年，全國已有博物館七十四所，美術館五十五所，古物保存所一百二十一所，（註二）總計二五〇所，其職員人數多達七九八人。可見我國一般博物館之發展迅速，如雨後春筍，蓬勃興盛。唯抗戰軍興，大部份博物館均遭破壞，戰後復員重建，至民國三十五年僅有博物館十七所，美術館五所及古物保存所四十二所（註三），總計六十四所，已遠非昔日之景象。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政府遷臺，才又胼手胝足重新開創博物館之新機運，三十多年來，進步不算快，但也略具成效。爲便於確定博物館的範圍，茲先澄清「博物館」一詞的廣度。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於西元一九七四年修訂通過其會章，對「博物館」所下的定義是：「非營利的常設機構，爲服務社會及促進社會發展而開放，爲研究，教育與娛樂之目的，從事收購、維護、研究、傳播並

展覽有關人類及其環境之具體證物。」一所現代博物館的作用在於所謂的「三E原則」：教育國民（Educate），提供娛樂（Entertain）和充實人生（Enrich）。本文所陳述之博物館及有關機構，依據上項定義，以具有收藏品，從事維護、展覽或研究、教育、出版等活動者爲限；專以營利爲目的者，不予列舉。大略分爲歷史、美術和科學三類博物館。

㈠歷史類博物館：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國父史蹟紀念館、中正紀念堂、胡適紀念館、國軍歷史文物館、中華郵政博物館、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台南縣歷史文物館、台南市立民族文物館、台南市立歷史館、安平古堡、國立中央圖書舘台灣分館民俗器物陳列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族學標本陳列館、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陳列室、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民俗文物資料室及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文物館等十八所。

㈡美術類博物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台灣藝術館、台灣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私立國泰美術館、私立鼎銘畫陳列館、私立中華博物館及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等七所。

㈢科學類博物館：

台灣省立博物館、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嘉義縣立博物館、台北市立天文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昆蟲標本館、台灣省林業陳列館、台灣省林業試驗所臘葉植物標本館、阿里山高山植物館、商品檢驗局昆蟲標本館、環境衞生研究所標本館、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所模型室、木生昆蟲館、中華兒童博物館、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陳列館、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館、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系標本館、國立台灣大學植物標本館、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區溪頭營林區陳列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系標本室、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系標本館、私立東海大學生物系鳥類標本室、私立大同工學院科學博物館、台北市立成功高中昆蟲科學博物館及宜蘭縣

羅東鎮竹林國小礦石標本室等二十四所。

區區台灣省即有四十九所公、私立博物館，與民國二十三年全國有二百五十所博物館比較起來，也算不錯了。

二、博物館與社會教育

前曾提及現代博物館的「三E原則」：教育國民、提供娛樂與充實人生，可見博物館的一大作用是社會教育，即教育國民以創造文化上的平等，使國民都有機會瞭解文化、藝術和科學。現代社會教育的基本觀念，從性質言，它是繼續教育（Continuing Education）；從對象言，它是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從時間言，它是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從空間言，它是全面教育（Overall Education）。（註四）博物館不分假日，全年開放，社會大衆可任選自已合適的時間前往受教，正符合繼續教育之特質；博物館的受教者不分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尤其門票低廉（或免費），正是從事全民教育的最佳處所；受教者可以在兒童時期前往受教，亦可在少年、青年、壯年、甚或老年時期前往受教，它是終身教育的機構；博物館有美術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科學博物館、室內博物館、室外博物館、名人紀念博物館、史蹟博物館等，甚至具社教與研究性的健全植物園、動物園、水族館等均可稱爲博物館，其涵蓋內容廣泛、天文地理、人文社會、經濟軍事無所不包，全面教育無有甚者。博物館做到繼續教育、全民教育、終身教育和全面教育，它當然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教育機構，是實施社會教育的利器。

博物館與普通學校教育不同：學校教育具有修業年限、年齡、學歷及名額的限制，博物館却無年限，願意參觀多久，悉聽尊便，也無畢業，驅出校門的規定；年齡可以從牙牙學語的幼兒到齒危髮禿的老年人；更不在乎觀衆學歷之高下，販夫走卒或博士學者均在歡迎之列；也不限定名額，只要空間容得下，多多益善。另外，

學校教育中多以班級講解爲主要教學方式，講解時全班同學之學習均有同一目標，且有成績考評之約束，非專心聆聽不可；博物館內受教的人却是自由的，沒有共同的目標，喜歡看什麼就看什麼，也無成績報告的威脅，不喜歡看，瀏覽也行。此外，博物館具有學校所無的特點：它用的是實物教育，以標本、模型、圖片、幻燈、影片、音響等作爲啓發知識的工具，所以受教者易於了解，所獲知識也較深入、可靠，對於思想的啓發有意想不到的效果。

三、概況簡介

茲就前段所列之博物館加以介紹，因本期爲社會教育專輯，故特強調各館之社教功能。

㈠國立歷史博物館：

該舘原名歷史文物美術館，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成立籌備處，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其後藏品增加，陸續擴建，乃改名爲國立歷史博物館。該館位於台北市南海學園，隸屬教育部，掌理歷史文物美術品之採集、保管、考訂、展覽及有關業務之研究發展事宜。

各類文物蒐藏達四萬餘件，除出版、研究工作外，並輔助國內外學人或學校團體研究我國歷史文物，提供資料，解答問題；並爲達成社會教育功能，經常舉辦各種特別展覽及巡迴展覽。以六十八年度爲例，曾舉辦我國古器物、藝術品、史料、書法、繪畫及其他藝術創作等之國內特展三十四次，介紹國外藝術文化之國內特展二十一次；舉辦國內巡迴展出四十二次；爲加強巡迴不及，另選重點縣市舉辦特展四項；另爲宣揚中華文化、促進國際友誼與民族情感，舉辦國際特別展覽及巡展十四類；有關歷史、文物、藝術等學術演講五十次。（註五）。

㈡國父紀念館：

該館於民國五十七年開始動工，六十一年五月落成開放，以充分發揮宣揚　國父豐功偉蹟，宏揚　國父革命精神，並闡揚　國父博大精深之學術思想，俾更加深國人及世界人士對　國父之景仰崇敬爲主要目標；兼可達成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反共愛國教育，提高文化、藝術水準等功能。行政院決定由台北市政府設置管理處，負管理使用及修繕維護之責；全館三層樓及地下室，建築總面積九，八四五坪，計有展覽室四間、陳列室二間、並有中山畫廊、大會堂（二，六五三席），演講室，勵學室及孫逸仙博士圖書館。該館重要工作包括接待服務、紀念集會活動及國際性會議之場地支援，舉辦建國史蹟、　蔣公文物及匪情資料之展覽，配合節日舉辦各項特展，全年觀衆多達一百一十餘萬人次。另舉辦戲劇、音樂、舞蹈等藝術活動之演出，專題演講，演講比賽、文化藝術講座，放映社會教育電影等。該館不分假日，整年開放，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該館寓愛國教育於各項展覽及藝文活動之中，運用電化器材及視聽教育之原理，以新穎之動態資料，配合展覽主題播映。並以圖片、模型、實物等，作精心之佈置陳列，使觀衆不分男女老幼，均樂於參觀，易於接受，獲致潛移默化之效。

㈢國父史蹟紀念館：

國人爲崇敬　國父並紀念其民國二年來臺所留史蹟，特於民國四十二年將　國父前在臺行館梅屋敷，改建爲國父史蹟紀念館，其所居之室，一仍原狀；四十三年重爲修建；於院區以內添建紀念碑亭及新式陳列館，經常展覽　國父革命史蹟之原始文獻及有關圖片。並依照各紀念節日，定期舉辦特展：每年元旦爲開國史蹟展，三月二十九日爲革命青年暨黃花岡史蹟展，七月七日爲抗戰史蹟展，十月三十一日爲先總統勛業及生活展，十一月十二日爲　國父史蹟展。每年參觀者常在數萬人以上，不特爲歷史上有紀念性之勝蹟，且爲一有社會教育意義之紀念博物館。（註六）。

㈣中正紀念堂：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五日崩逝，舉國哀痛，爲表示全國同胞永懷領袖之志忱，特建中正紀念

堂。該堂總面積二十五萬平方公尺，除該堂外並計劃興建國家劇院及音樂廳。六十九年紀念堂正式開放參觀。該堂上層居中爲　蔣公坐姿銅像，下層設展示中心，分置陳列室及放映室。陳列室陳列　蔣公衣冠、照片、油畫、書籍、手稿、函牘、徽章等文物，分爲十一個主題介紹：世德鄉望、力學革命、革命的黃埔、鴟鴞未靖此東征、北定中原、第一面反共的大纛、抵禦外侮、復興民族、行憲與戡亂、中興再造、銜哀奮勵及對世界永恒之貢獻，此爲靜態之展示。另有放映室放映　蔣公勛業事蹟及生活之電影與錄音，爲動態之展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放，平均每日參觀人數約二萬人，其社會教育意義相當深刻。本年（七十年）六月將推出六銀幕多媒體，以介紹　蔣公生平，另軍事展示館亦將陸續完成，開放；以後國家劇院及音樂廳完成後，當更可藉藝術文教活動發揮其社教功能。

㈤胡適紀念館：

中央研究院胡故院長適之先生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去世，爲紀念其功績、學行，特成立胡適紀念館，於五十二年正式開放。凡是胡先生生前生活起居的地方，一律保持原狀，陳列室分別陳列他的中、西文著作、手稿、信札、照片以及一切有紀念意義的物品，每月更換部份陳列品。六十三年台北市政府更在該館附近之墓園地區興建完成胡適公園。（註七）敬仰胡先生的中、外人士於其故居觀賞並於墓前憑弔讚歎，也有發人深省及鼓勵向上的作用。

㈥國軍歷史文物館：

民國五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國軍歷史文物館正式開幕，隸屬國防部史政局。依黃埔建軍、東征北伐，剿匪安內、對日抗戰、復員戡亂、整軍復國等六大時期，以定期輪換方式，陳列當時有關之油畫、照片、圖表、模型、沙盤、文件、旗幟、印信、徽章、以及服飾、文獻、墨寶等珍貴文物，計有統帥行誼文物等六，三七六種，歷史文物九，一四一種，合計一五，五一七種。全館三樓，共設陳列室十八間，以統帥行誼開其端，政工、輔導歷其軸，除經常展覽，供衆參觀外，並注意每月特別展覽。（註八）一般民衆，觀賞之餘，除對國軍有更

深的瞭解外，並激起保國愛國的意識，這比上一堂政治教育課有效多了。

(七)中華郵政博物館：

民國五十五年爲慶祝我國新式郵政創建七十周年，特成立此館，館址設於台北縣新店鎮光明街一四二巷十七號。二層樓的陳列室大樓約有一千六百餘平方公尺之展出面積，計分爲十四個主題展出：古代郵政文物，現代郵政文物、郵票印製過程、郵票有關文物，各國郵票選展、偉大建設、軍郵、總統　蔣公勳業郵票、郵政運輸、郵政建築、郵政儲滙、國際關係、各國郵票專集、郵政業務設施。尤其各國郵票收藏太多，只有分期更換展出。除每週一和國定假日翌日休館外，每日自上午九時到下午五時開放，郵政同仁和學校師生集體參觀，一律免費，一般觀衆象徵性的收門票一元。陳列品除了郵票、實物、模型、資料外，並有圖表、照片、標籤說明，及服務人員之解釋。郵票展出部門以拉頁式鋁櫃陳列，每櫃有鋁框十個，每個二十片，隨意舉手一拉，郵票便陳列在眼前，十分簡便有效。另附設郵政專業圖書室，藏有中外郵政專業圖書及資料文檔，係以提供郵政研究發展之參考資料爲宗旨，同時也是收藏集郵書刋文獻的場所。（註九）該館之社會教育功效十分大，一般民衆參觀後對郵政業務均獲有相當之瞭解。

(八)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

爲弘揚中華文化、保存及介紹鹿港民俗文物，昌明民族倫理道德，發展觀光旅遊及鼓勵青少年研究進修起見，鹿港鎮出身之辜振甫、偉甫昆仲，自動捐出其居家大樓，家俱、古玩、文物等，並提供新臺幣壹佰萬元充爲經費，創設該館，民國六十二年正式開幕。陳列室共三十餘室，民俗文物約近六千件；陳列室除三層洋樓外，另有二層之古風樓陳設古代生活實況；展示內容以有關食、衣、住、行、育、樂、宗教、禮俗之文物爲主，圖書閱覽爲附。另設圖書館，圖書約六千册，並兼書畫、圖片展覽室。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放供觀衆參觀，每年觀覽人數約近二十萬人。除文物、圖片、照片展示外，並配合有幻燈放映及人員導遊解說。每季並舉辦書法、國畫、傳統詩學等研究班，由愛好者參加。並資助鹿港地方各手工業、古音樂等有關地方文化維護

及獎勵之事項。將來計劃建造鹿港地方古風貌不見天市街一部份之民俗村，以供觀衆欣賞古生活情況。該館對地方人士及全省同胞提供優良之民俗教育，意義深遠。

(九)台南縣歷史文物館：

該館創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館址設在台南縣學甲慈濟宮內，專供陳列台南縣歷史文物及觀光勝蹟圖片等珍貴資料，不僅可供歷史及民俗學者之參考研究，並開放供縣民及各地參觀者瞻仰閱覽，以了解前代生活情形，體會鄉賢祖先們初期開發之艱苦卓絕精神及不畏暴政的奮鬥精神，均是寶貴的社會教育。其陳列之文物包括：台南縣沿革、台南縣十三處古蹟分佈圖、台南縣地形分佈圖，鄉賢名宦及革命先烈事蹟，陶器雕刻珍奇藝術，動物化石、民俗古物、石器、陶器文化遺物，窯器、瓷器文化遺物及銅器、玉器文化遺物等，總計五六九件。該館由宗教團體提供房舍，實屬難能可貴，其社會教育功效亦較能發揮。

(十)台南市立民族文物館：

該館前身爲「臺灣史料館」，創設於民國二十一年，乃台南市鄉土資料和歷史文物之寶庫；二十六年易名爲台南市歷史館；五十四年又改稱爲台南市立民族文物館，遷入開山路新建之鄭成功紀念館二樓。現藏文物整理區分爲十類：建築、圖像、陶瓷、石刻、木刻、文書、輿服、貨幣、兵器及其他，凡七百九十餘件。（註十）每日開放供市民自由參觀。若能配合健全的解說及活潑的文教活動，其社教功效將更顯著。

(十一)台南市立歷史館：

今臺灣省台南市赤嵌樓，明末稱爲「赤嵌城」，本是荷蘭人在明永曆十三年（西元一六五三年）建造的小城寨，用磚爲原料，有四個城角，荷文名 Provintia（普魯民遮城），又名紅毛樓。永曆二十五年（一六六一年）鄭成功克安平，改居「紅毛樓」，以此樓置「承天府署」。光復後，政府就赤嵌樓及兵燹後其中幸存之史料文物，建立台南市立歷史館，民國三十五年正式開放，館務由台南市政府教育科長或社會教育股長兼理。現藏文物，除非館藏碑、匾、拓片、字畫不計外，有建築文物、圖像文物、陶瓷、石刻石碑、玉器、木刻、古文

書、輿服、貨幣、兵器、明墓器等三百七十餘件。（註十一）完全開放供觀衆參觀，使觀衆對我國古代人民之生活情況得一概括性之瞭解。

㈢安平古堡：

安平古堡，卽荷蘭人所建之熱蘭遮城（Zeelandia城）荷人棄澎湖，略臺灣，明天啓甲乙（西元一六二四年）建磚石城堡，此卽爲荷蘭殖民臺灣的總機關。鄭成功在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二年）攻克此城，就內城改建爲內府，鄭氏三世開啓臺灣，卽以此爲司令臺。光復後，古堡歸台南市政府管轄，內部除若干圖片及古礮三件，石匾一方外，原始文物資料業已蕩然無存，（註十二）十分可惜。若能成立委員會專責管理並豐富藏品，建立成一個古堡博物館，其社教功能才能彰顯。

㈣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俗器物陳列室：

該館前身係日據時代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創立於民國四年；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爲我政府接收，三十五年合併另一南方資料館，成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圖書館，三十七年改隸台灣省教育廳，更名爲台灣省立台北圖書館，六十二年改隸中央始改爲國立中央圖書舘臺灣分館。該館於推廣組設有民俗器物陳列室一間，陳列有關華南各省之民俗器物，以介紹華南人民之食、衣、住、行、起居等習慣，器物多爲日據時代所留存，經鑑定者約有二千餘件，每件器物附標籤，說明其名稱，使用年代及產地等資料。每日免費開放供各界人士參觀，加強一般民衆對華南各省之民間習俗、用具等之瞭解，產生全國一體之感覺，進而促進五族共合之合作精神。附設於公共圖書館更吸引了較廣大的社會大衆，其社教功能自不在話下，若能更主動、熱誠地提供各類活動，效果當更加強。

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館：

該館成立於民國四十六年，陳列史語所發掘所獲之新石器時代的彩陶、黑陶及商、西周、戰國、漢、唐、宋等時代的文物。六十七年十月將原有二陳列室增加陳列櫃與展品，第一陳列室現有標本二百七十件及照片十

八幅；第二陳列室有文物二百三十一件及照片十二幀。（註十三）該館爲研究性博物館，除特別推薦及安排參觀外，並未對外開放，故其社會教育功效並不大。

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族學標本陳列館：

民族學研究所於民國四十五年設立標本陳列室一間，五十二年擴充爲標本陳列館，收藏標本包括：臺灣土著民族、中國大陸邊民及太平洋土著民族等三大類。臺灣土著民族標本共三千一百餘件，全部以民族分類之混合式陳列，介紹各土著民族之生活方式、工藝技術、生產方法以及其他各種文化特徵。中國大陸邊民標本二千餘件，亦分族陳列，並列表說明中國各邊疆民族分類、人口及分佈情況。太平洋土著民族標本亦十分豐富。（註十四）該館亦爲一研究博物館，並未對外開放。其展品之排列適於對一般社會大衆進行民族學教育，若能定時開放，必能達成優良之社會教育功能。

㈥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陳列室：

日據時代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土俗人種學講座原有標本室，光復後成立國立臺灣大學，屬文學院歷史系，改稱民族學研究室，民國三十八年考古人類學系成立，始改稱考古人類學陳列室。所藏標本約二千五百餘種，包括考古標本、民族標本及體質人類標本三類，除體質人類學部份外，均以臺灣各地之先史遺址出土品及分佈於臺灣山地及平地之各土著族群之衣飾、器物等爲主，省外及國外之標本僅佔極少數。（註十五）該館供考古人類學系師生之研究，並未對外開放，故社教功能較難發揮。

㈦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民俗文物資料室：

政大民族社會學系爲配合該系民俗學方面課程之教學及研究，並每年暑假該系師生之田野調查所獲蒐集品日趨豐富，乃於民國四十五年成立民俗文物資料室，將藏品加以整理，分類展出，計有臺灣土著族、大陸邊疆一般人民及西南邊疆土著族民俗文物器用三百七十餘件、服飾二百餘件、照片近二千幀、幻燈片七百餘張、蒙、藏、維三種語言教材與民謠、哈薩克、西南邊疆民族、台灣土著族群之民謠、山歌、訪問錄音等共四十餘捲

及田野調查報告、相關圖書資料等多種，爲國內唯一藏有豐富之我國邊疆民俗文物的場所。該系完全由民社系師生利用課餘之暇整理建立，實屬難能可貴。平時僅供該系師生使用，每年該校校慶（五月二十日）及特別參觀安排亦開放參觀。若能增加經費及人力，每週定期開放，提供一般民衆對各民族瞭解的機會，將是很好的社會教育。

(六)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文物館：

成功大學爲配合該校歷史教學與史學訓練之需要，加深學生及一般民衆對我國歷史文物之認識，於民國六十一年先成立歷史系史蹟勘考小組逐年勘查，藏品漸豐，乃於六十五年成立歷史文物館，正式開放。經常展示之文物分中國歷史文物及本省地方文物二類。中國歷史文物包括：歷代古物、拓片、圖片及古代藝術品；本省地方文物包括：地方文獻、民俗資料、開拓史料、錢幣、契約、籤書等，（註十六）共有藏品一百五十餘件。每週二、三定期開放，這是一所很難得的對外開放之大學博物館，除了教學、研究之外，更對台南市民及全省同胞提供了適當的社會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該院於民國十四年成立於北平，下轄古物、圖書兩館，十七年分爲古物、圖書、文獻三館，後經歷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及共匪作亂，重要文物一再遷移，三十七年更遷運來臺，暫存霧峯鄉北溝，合組爲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五十四年改稱今名，遷士林外雙溪。現有展覽面積二，七七〇建坪，每週開放六日，每三個月更換展品一次。平時除整理藏品及研究工作外，以服務及推廣社會教育爲重點工作。展出物品，不僅展示其眞與美以供公開之欣賞或研究，並藉以教育年青一代認識祖先豐富而偉大的文化遺產；五十七年更有圖書館開放，以配合研究院藏文物。爲擴大生活教育，養成良好休閒活動，辦理免費招待大、中、小學生及教職員參觀。六十七年七月至六十八年六月共招待一九三，一〇八人。（註十七）爲推展文化建設，培養國民普遍對我國文化之研究與學習，辦理文物簡介研習會，每月或間月舉辦學術演講，並辦理各地區文物巡迴展覽及古物出

國展覽。陳列室展出方式亦由靜態擴展爲動態，由平靜變爲生動，除標籤、圖表說明外，並有錄音設備，供聽外國語之說明，幻燈簡報提供文物之概括認識，導遊人員解說及答覆疑問。該館爲國內規模最大之博物館，活動項目亦最豐富，從事之社會教育收效相當大。

㈡國立臺灣藝術館：

民國四十五年，張其昀部長以藝術關係國家文化生命至鉅，且爲推行社會教育之有效工具，乃籌建藝術館；四十六年正式開館。該館位於台北市南海學園內，其任務爲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實施與推廣，輔導地方社會機構及中等以下學校推行藝術教育，以培養國民對藝術之興趣，提高藝術水準。推廣民族藝術教育爲該館之重要任務，其推廣方式則藉演出、展覽、出版三方面進行。演出工作包括國劇、地方劇、話劇、音樂舞蹈演出及電影欣賞等，六十八年度計演出二百五十五場，展覽工作包括西畫展、國畫展、書法展、書畫展、美術作品展、雕塑展、兒童創作展、攝影展等，六十八年度各類展出計三百六十天。另舉辦國樂輔導班，少年國劇欣賞會及籌備全國美展。（註十八）出版方面除出版藝術雜誌季刊外，並出版各類藝術專書；其社會教育之功效十分廣大。

㈢臺灣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

民國二十四年由於南投縣境盛產多種工業原料，乃在竹山鎮開辦工藝訓練；四十三年遷草屯中正路五七三號現址，四十八年改組爲法定機關南投縣工藝研究所，六十二年省府爲發展本省手工業，提高生產力和產品品質，再將該所擴大爲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以手工業之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爲目標。內分設計組、技術組、推廣組及陳列館。六十五年完成四層之陳列館建築。

陳列館以陳列國內、外新穎手工業產品，及各類手工業原料，作有系統的介紹，供國內、外廠商觀摩比較，而激勵國內業者創新產品，提高品質，促進外銷，並開創人類新的生活境界，作爲手工業設計、生產、輸出界之橋樑，溝通聯繫，加速促進發展爲宗旨。爲充實陳列內容，定期更新陳列品及舉辦專題展覽，並另闢動態

展示室，以增加展示效果。陳列品概分爲十大類：竹籐製品、木製品、珠寶製品、石材製品、玻璃製品、陶瓷製品、金屬製品、編織製品、玩具玩偶，觀光紀念品及其他。每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免費開放，平均每月參觀人數約四千二百餘人，外賓尤多，對國民外交亦有相當功效。

㈣私立國泰美術館：

民國六十六年國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蔡辰男先生爲保存民族文化遺產，提供國人更多的研究機會，遂以其私人收藏創立該館，館址設在台北市襄陽路一號一樓，佔地一百四十坪，館內有三個展示廳，環境優雅。該館主要蒐藏明清至民國以來名書畫家之眞跡，加以有系統的整理、保存和展示。其重要工作爲美術品的展示、專題演講和出版書刊。三年來舉辦書畫、扇面藝術、楹帖等展覽二十五次，並有南部各地巡迴展，尤以「西班牙二十世紀名家畫展」展出長達三個月，參觀民衆達十萬人以上，爲國內藝術界掀起高潮。配合各期展覽，並舉辦專題演講及幻燈欣賞會三十三次，出版書刊二十餘種，翻印名書畫作品四十餘件。除週一外，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放，門票五元。此爲一以私人資本成立、而具水準的博物館，提供社會大衆藝術之薰陶，其意義和功效自不可限量。

㈤私立鼎銘畫陳列館：

梁鼎銘先生是我國近代藝術巨匠之一，其繪畫領域極寬，風格突出，具強烈震撼力；且愛國憂時、志行高潔，其個人志願是獻身歷史畫。政府遷臺後，即於其木柵辛亥路七段六十三號寓所設有鼎銘畫陳列室。先生於民國四十八年去世，梁夫人保存其國畫、油畫、水彩、素描、木刻等作品千餘件，繼續分批更換展出，並擴建展覽室，改名爲鼎銘畫陳列館；除週一外，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免費開放展出。在國內，藝術家成立私人陳列館，此尚屬首創，不但提供愛好藝術人士觀摩之機會。先生寫實生動之歷史畫更對一般民衆施以強烈之愛國教育，影響力不可以道里計。

㈥私立中華博物館：

民國六十一年中華藝術陶瓷公司爲宣揚中華文化，促進社會教育，捐資設立私立財團法人中華博物館，原址在台北市南京東路，六十二年遷至北投區大度路十一號中華陶瓷公司內。共有陳列室三間，陳列古今名畫、書法、銅器、玉器、瓷器及文物等數千件，分期更換展出。每件陳列品附有標籤載明作者、標題、年代和規格等資料，經年開放，免費供國內、外人士觀賞，參觀者尤以國際人士爲多，另有展品外借，供其他文教機構配合展覽之用，並出版書刊寄贈世界各地。目前擬舉辦山水、花鳥、人物、雕塑之各階段研習班，提供有興趣之國內社會人士一優良受教機會，並藉以達成博物館對民衆之藝術教育。並計劃以後陸續開辦非洲班、華僑班、暑期美國學生班、歐美班等。該館對發揚中華文化及從事國民外交、海外宣傳、社會教育等工作不遺餘力。

㈣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

該館之前身爲中華文物陳列館，民國五十二年在該校大成館揭幕；五十四年大仁館落成，在該館設立文物博物館；五十八年設立華學資料展覽館；六十年陽明樓落成，闢六樓合作堂爲館址，正式成立華岡博物館，並舉辦開國六十年紀念博覽會，經年免費對外開放。其展區分爲本部展區與附屬品，本部展區以六樓爲主，計分二十區，一百分類；附屬區計十二分館，如大成、大仁、大典、大恩、華菲樓、玉山、大莊及台北城區部大厚館。主要業務爲文物之收集及展覽，除作經常性展出外，並於每週或每月舉辦各類特展、名師創作發明個展及各地巡迴展等。展覽除製標籤說明外，並有導覽人員解說、幻燈、音響之配合等；巡迴展則利用寒暑假舉辦，由學生各類服務性社團配合原有活動，一併辦理，效果良好。該館開私人創立博物館與大學附設博物館之風，對一般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貢獻，誠不容忽視。（註十九）

㈤臺灣省立博物館：

該館前身爲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建於民國前四年，三十五年重新設立爲臺灣省博物館，直隸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三十六年臺灣建省，正式改稱臺灣省立博物館，隸屬於教育廳。五十年整修館舍，陳列室由二間增爲七間，並增設二個畫廊及歷史文物整理研究室。在研究工作方面分爲人類學組、地學組、動物學組、植物學組

及推廣組五組。

人類學組研究我國歷史文物、高山及南洋民族標本，並實地調查東海岸地區文化層及出土古物，臺灣山地土著民族生活等；代鑑定標本，舉辦學術演講及特展。地學組研究臺南古生物，實地採集化石並出版研究報告，另進行臺灣海產貝類及淡水產貝類之調查工作，經常至全省各地採集貝類標本，該館所藏貝類標本爲全省各博物館及研究機構之冠。

動物學組經常從事野外調查及採集標本等工作，藏有豐富之各類動物標本。

植物學組經常陳列的標本有菌藻、高山、蕨類、藥用植物等及植物病蟲害，重要木材、珍奇植物、脫水鮮花及彩色植物圖片等。並繼續採集標本，更換陳列品，舉辦特展及學術講座。

推廣組除舉辦特種展覽及學術講座外，並加強學術資料室之蒐集、研究、出版與交換。（註二十）該館爲一自然歷史博物館，經年開放，地位適中（臺北新公園內），票價低廉，對社會大衆所做之民族精神教育及自然科學教育，功效卓著。

㈦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民國四十三年籌備設立國立臺灣科學館，四十五年奉行政院令准設立，於台北市南海路建館，四十七年正式開放展覽，五十一年改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隸屬教育部，設實驗組、展覽組、推廣組、總務組等四組。該館之執掌爲推行臺灣省通俗科學教育、輔導中等以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構推行科學教育事宜，並依照國家科學發展計劃指定之工作，推展業務。（註二十一）

該館辦理事項有：舉辦一般性科學展覽，介紹中等以下學校所授自然科學課程中的各項儀器、實物、標本、圖片及模型等，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免費開放展出，此外並舉辦專題性及巡迴科學展，於每週六下午，週日及例假日作科學演示，如：星象放映、顯微放映、星象教學等，輔助中等學校科學教育，配合教材作科學實驗，舉行大衆科學演講及科學研習活動，研究中國人過去的科技發明，辦理中學教師講習會，一般社會青年

電子計算機進修課程，並選送展品參加國際科學發明競賽。（註二十二）該館實爲一教育性之科學博物館，其對中、小學校及社會大衆之科學教育貢獻極大。

㈤嘉義縣立博物館：

該館創設於民國二年，光復後由嘉義市政府接收，三十五年遷入中山公園忠烈祠內正式開館，三十九年改稱爲嘉義縣立博物館。四十六年遷入北榮街八十號現址。該館由於歷經遷儲，標本頗遭腐損，目前擁有魚類標本三十七件、獸類標本三十八件、鳥類標本二一〇件、昆蟲標本二〇六件、動物標本二六〇件、植物類三十一件，儀器類二十件，其他二六三件，總計一，〇六五件。每件展品均有標籤說明，免費開放供縣民自由參觀，若能增加展品，將更能發揮社教功能。

㈥台北市立天文臺：

民國二十七年臺灣日日新報社捐設小型天文台於台北市中山堂，專供市民觀測天象，市府委託天體觀測同好會管理，是爲該台之伊始。臺灣光復後，由市府教育局接收，四十三年奉省令改組，成立台北市天文台管理委員會，並頒佈台北市天文台管理辦法及參觀規則。唯迄無正式編制，五十八年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核定，以推行天文教育及從事天文觀測爲主要業務；六十九年天象館峻工，更加強天文知識推廣業務。現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五號圓山小丘上，建築共有三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開放，夜間觀察。每週六下午六時半至九時半開放，另有日食、月食、特殊天象及中秋節等特別開放參觀，及應學校、機關、團體等要求之特別開放，以推廣天文知識。並隨時發佈新聞稿及答覆各界質疑。舉辦天文專題演講，觀測指導，並協助各校自然科學教師及學生作天文教學之實習。天象儀是不受氣侯和時間的因素、隨時可以放映世界各地所能見到的星空之投影機，天象館設有此儀器後，依照季節變更節目內容，介紹該季的星座、解釋普通天文常識，市民可以在每日下午二、三、四時三場的放映時間內前往觀賞四十五分鐘長的精彩節目。（註二十三）該台對一般國民所做的天文教育，其效果是無可限量的。

㈥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昆蟲標本館：

該館成立於民國前九年，位於台北市公館，日據時期附屬在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場害蟲系內（後改稱應用動物系），標本館成立後即開始收集昆蟲標本。爲謀求教學理論與實際配合，將日據之台北帝國大學昆蟲研究室（現今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組）設於本館對面，昆蟲標本的收藏及利用不分彼此。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標本因經多次疏散搬遷而散亂；光復後除將該館標本與臺大植病系昆蟲組標本分開外，並竭力整理，該館所保存之昆蟲標本以鞘翅目、膜翅目、蝶類、蜻蜓目、纓翅目、同翅目之蚜蟲、介殼蟲、粉蝨等科，以及農作物害蟲標本較爲完整。民國四十三至四十五年又總整理，標本約達六十餘萬隻，模式標本（Type）約五千隻。六十七年該所遷至臺中縣霧峯鄉，昆蟲標本館面積增大，積極搜集，目前所收藏之昆蟲標本已達百萬餘隻。

六十九年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進行「臺灣昆蟲相」之調查研究，該館擬以數年時間大量採集並製作標本，收藏將再有增加。該所收藏昆蟲標本主要供昆蟲分類學研究，並供國內、外學者、植物保護工作者及農科學生等核對參閱，全館標本並不對外開放。僅於陳列館提供部分標本供外界自由參觀，故仍可達教育社會大衆之目的。

㈦臺灣省林業陳列館：

該館淵源於民國八年日人在台北市植物園內所闢之修古館，陳列本省林業產品；光復後林業試驗所成立收回管理，供做員工宿舍，五十二年鳩工修葺，闢設林業陳列館，五十三年峻工開放。全部展品共達一千八百二十餘件，內容計分林業政策、森林基礎、育苗造林、森林經理、森林利用、森林化學、林產品供銷、林業試驗研究及教育、治山防洪及森林遊樂等十大部，其中森林遊樂部分尚未完成。以實物、標本、模型、圖表及照片等方式展出，每件展品均有標籤說明，並有服務人員解說。每日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免費開放，例假日亦開放，次日休館。前往參觀之學校團體、民間社團及個人等均能獲得良好之森林知識，不愧爲一社教機構；若能增加經費，改良展示櫥櫃及照明等設備，必能發揮更大作用。

㈣臺灣省林業試驗所臘葉植物標本館：

該館設立於台北市植物園內，與林業陳列館毗鄰，乃日人遺留之珍貴臘葉植物標本與該所同仁採集製成，爲本省最具規模之植物標本館，擁有大量模式標本。所有臘葉標本均按進化層次分類置於鐵櫃內，另有植物學名之字母順序表可供查檢排架位置。每份標本附有標籤，載明學名、採集日期、地點、海拔、採集者及鑑定者等資料。該館屬一學術性博物館，僅供學術性研究之用，不對一般民衆開放，故社教意義不大。

㈤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所模型室：

民前十年（西元一九〇二年），日人設立之運輸事務傳習所爲臺鐵育才之始。光復後改名爲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所。五十九年遷至北投區公館路二十九號之二，繼續辦理訓練工作。所內並設有模型式二間，一爲舊式機車模型式，一爲電化機車模型室。計有模型近百種，如：各式車廂、機車頭、調車場、輓鉤、橋樑、蒸汽鍋爐、水輥化裝置、機車閥動機構、鐵路路線圖、電車線開關作業等模型。除了維妙維肖的模型外，且配合有實物、燈號顯示、幻燈放映、圖表、地圖及人員解說，使參觀者對本省鐵路運輸系統有深刻之印象及一般性之瞭解。該室除供訓練所學員上課講解研習之用外，並歡迎各界人士於辦公時間內前往參觀，不收門票，若有公函或電話約定，並可安排專人介紹。唯因報導較少，地方稍嫌偏僻，前往參觀者並不踴躍，故社教機能尚未發揮。

㈥木生昆蟲館：

該館淵源於民國八年，由余木生先生獨資創辦；余先生從事昆蟲採集工作，發現新種頗多，收藏標本亦豐，特成立標本館於埔里鎮南昌街一〇一號。其目的在啓發國民對大自然的愛好，增進對昆蟲的認識，以提高國民的自然知識。後因戰亂，缺乏防蟲藥劑，標本全部毀損。光復後，余先生之子余清金繼承父志，採集並發表新種昆蟲，且於六十三年在原址重建木生昆蟲館，爲二層樓建築，每層約四十坪，將已製成標本之昆蟲擺設櫃內展示。余先生藉採集、交換和價購等方法收集世界著名之昆蟲標本，已展示的約三六〇箱，一萬六千隻，未

展示的尚有二百箱，約八千隻，尚未完成的約有二十萬隻，總計二十二萬四千隻，尤以蝴蝶及甲蟲方面爲豐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全年免費開放參觀；前往參觀之學校團體、國內、外觀光人士、外賓等絡繹不絕。觀衆得以瞭解各類昆蟲，其社會教育之功能相當大。

㈣中華兒童博物館：

國際崇她社台北第三分社爲求國際兒童年意義的推廣，並有感於國內有助兒童心智成長的社會組織之缺乏，興起創立該館，以爲中華兒童略盡心力。該館由台北市立圖書館給予支援、提供場地（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三九一巷十六號，大安區黎忠市場二樓）及負責水電支出，內部籌劃、展示及人員則由該社負責。其宗旨在宏揚中華文化，讓兒童在觀看和玩耍中，體認自已的歷史文化和祖先們的偉大，進而對自已的國家民族產生信心，再創造出更豐富的生活。

展品包括科技、建築、生活、紡織及衣物、童玩及圖書等六大部份；除設注音標籤外，並有義工解說。每週二、四、五爲團體預約時間，也歡迎個別參觀，週三、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週六、一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開放。門票：兒童新台幣五元、成人十元，團體參觀可獲門票優待。寓教育於娛樂，並提供了多處讓小朋友實地操作的地方，如：我來演布袋戲給大家看，推磨做豆漿等，及富有益智教育的人開鎖，人穿梭，仙人擺渡等，對兒童心智的啓發深具意義。家長亦可自漢聲童玩展品中，選擇有趣的模型回家指導兒童自已做，則博物館的參觀活動更延長了許久。若能再充實展品，並製圖表說明，加強義工解說，當更能發揮其功效。

㈤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陳列館：

臺灣大學爲使國人及外賓對本省土地政策及農、林、漁、牧各業之進步情形，獲得較完整而有系統的瞭解，決議設立農業陳列館。農業復興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九年及五十年兩次補助建築經費新台幣三百六十萬元，興建三層大樓一幢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內。五十二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農復會再撥開辦費八十萬元，於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正式開幕。首先舉辦「臺灣農業展覽」，以後陸續辦有五次大規模展覽：臺灣林業暨農業機械展覽（

六十年），園藝成果展覽（六十一年），加速農村建設成果展覽（六十三年），未來臺灣農業綜合發展（六十五年）及農業新科技展覽（六十九年）。每次公開擴大展出一個月後，並於每週一、三、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繼續開放，至下一次展出爲止。

該館之展出以介紹本省農業之最新資料爲主，展品除每隔若干年有不同主題之全面改變外，並保持經常性的局部更換，凡不符時代要求之展品均予汰舊換新，以提供該校師生、各界進修人員及中、外來賓，對本省農業發展現況之瞭解。展示方式生動活潑亦爲其一大特色，計有：標籤說明、彩色照片，彩色透明片、統計圖表、實物、模型、標本、實景、電視、電影、幻燈片配合錄音、動感幻燈節目及服務員解說等，使參觀者於輕鬆愉快、不知不覺的情況下，接受優良的農業教育，其社會教育功效自不待言。每年前往觀賞之外賓，約佔總參觀人數百分之四十左右，更不失國際宣傳之意義。

㈦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館：

位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公館圓環旁的臺大植病系昆蟲學館成立於日據時代，與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同爲日人研究東南亞各類昆蟲的教學與試驗機構。光復以後，台北帝國大學改稱爲臺灣大學，農業生物學研究所於民國三十六年成立，三十八年農業生物學系改稱爲植物病蟲害學系，繼續做昆蟲研究工作並維護該標本館。民國五十七年更有博士班之設立，爲國內唯一研究昆蟲學的博士課程。

該館之昆蟲標本量甚豐，享譽於東南亞地區，具有昆蟲學名，可供學術研究之標本包括：雙翅目、鱗翅目之蛾類、直翅目、蜚蠊目、同翅目、異翅目、脈翅目、革翅目及長翅目等約八百盒，置於標本館中央標本櫃內，並有相當數量之標準模式標本；此外尚有置於兩側之實習標本，爲數亦甚爲可觀。因每年標本均有增減，現正清查具有學名的昆蟲標本種數和個體數。蒐藏之標本均以昆蟲針插入或黏貼，排列於標本盒內。每盒標本均有標籤載明採集地點、時間、採集者及分類地位等資料。並製有卡片、詳載各標本之有關資料，依昆蟲分類地位排列，以便查考。

該館每週一、三、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週二、四下午二時至五時開放，以供研究人員利用，常有來自日本、美國、南美、澳洲等國家之昆蟲學者前往研究利用。因限於珍貴標本之獨特性、脆弱性及完整性，維護不易，故該館標本概不外借，但歡迎愛好昆蟲者多加研究利用。該館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助下與農業試驗所合作，刻正進行臺灣昆蟲相之調查，完成後將會更進一步了解本省昆蟲資源豐度情形與自然環境之關係，對自然科學之研究必有相當裨益。該館爲一純研究性之自然科學博物館，其社教意義可能不大。

㈥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標本館：

臺大動物系之伊始爲日據時代台北帝國大學理學院動物學教室，光復後以日人留下的基礎，再予發展，故擁有頗爲豐富的動物標本，包括魚類、鳥類、哺乳類、爬蟲類、無脊椎動物類及比較解剖實驗室所存之標本等。唯迄今並未成立集中之動物標本館，各類標本散置於各教室或走廊旁，其中以魚類標本館較具規模。

魚類標本館接收日人所留魚標本五十一科，二四五種，二七一瓶，其中以海南島之淡水魚最多，經數位教授經營、蒐集，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已有魚標本一七一科，一，一五五種，四，二八四瓶。每瓶標本均製有塑膠標籤貼於水瓶內壁，包括：學名、科名、種名、代號、標本館入藏號、採集日期、地點及採集者，標本排架位置等；另製有完備之四片卡片：白色卡依學名字母排，紅色卡依標準國際分類之科代號排，藍色卡依標本館入藏編號排，黃色卡依架位排；使用者可以迅速檢得他所想看的標本。除負責教授准許外，標本概不外借、僅供館內研究；平時提供同學實驗，社教功能較不彰顯。

展示標本係陳列於系館走廊旁者，包括駝鳥、大象、鳥、雞、食肉類、鯨魚、猴、猩猩、羊等骨骼標本九櫃，哺乳類及鳥類等外型標本十二櫃，及魚標本十櫃左右。標本亦不外借，但過往之同學可隨意瀏覽，發揮標本之邊際效用。

無脊椎動物實驗室中，浮游生物爲其特色，蒐集相當齊全，另有蝦、蟹、貝、海葵等無脊椎動物。每一標本有報告卡一份，載明其學名、採集時間、地點、採集者及相關之研究報告等。除供教學和上課實驗用外，亦

歡迎研究人員及有興趣之人士參觀。

比較解剖實驗室爲學生最常使用、標本效用最大的處所。除了一具人骨外，尚有蛙、鯊魚、鯉魚、烏龜、鴿、兎等骨骼標本，均爲學生自製之標本。標本可供實驗、外借、交換和贈送，並經常汰舊換新。

若能成立一動物標本館，所有標本分類陳列，並開放供該校師生及校外人士參觀，將可達到優良之生物教育功效。

㈥國立臺灣大學植物標本館：

臺灣植物的調查研究工作，日據時代，向由台北帝國大學植物學教室主其事，且設有臘葉標本館。民國三十六年（西元一九四七年）又成立植物研究所。光復後，植物系繼續蒐集和研究，標本擴充不少。六十年植物系標本館樓上完全改裝成三間標本室，計有蕨類、裸子植物及部份單子葉植物的第一標本室；禾本科、莎草植物之第二標本室及全部雙子葉植物、模式標本及緊急疏散作用的第三標本室。迄今約有標本十八萬張左右，爲全省第一位，其中以維管束植物較多。每份標本右下角均貼有標籤、載明採集時間、地點、環境描述、採集者、科名、種名、鑑定者及採集號碼等。平時開放供植物系師生教學、實習之用，有興趣之校外人士亦在歡迎之列，並代鑑定植物。此館之社會教育功效不如學術研究性質高。

㈦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區溪頭營林區陳列館：

爲配合專家、學者之研究及農科學生之參觀，該林區於民國六十年成立陳列館。陳列品以臺大實驗林管處現有之樹種（約一百種）爲主，包括種籽識別、樹種形狀、生長情形解說及病蟲害預防等。除標本、照片、圖表、文字說明外，尚配合有幻燈簡介和人員解說。唯該館不定時開放，若能定期公開供一般遊客觀賞，對森林知識之啓迪，自有更大之貢獻。

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物系標本室：

民國四十四年，該校成立理學院時即設有博物系，五十年易名爲生物系，六十四年遷至羅斯福路五段八十

八號理學院分部，闢有動物及植物標本室各一間。

動物標本室收有脊椎動物標本數百瓶，及無脊椎動物部份已重新整理鑑定者五百多份，以魚類爲多；均按照門類，由低等至高等排架，每份標本均附有標籤，載明採集日期、地點、採集者及學名。平時開放供該系教師教學及同學參觀，校外人士以參觀函件接洽，亦歡迎前往參觀。

植物標本室收有各類植物標本數千份，其中以蕨類及種子植物爲多，分爲正式用標本及實習用標本，均依照世界植物標本舘通用排法置於櫃內。每份標本附有標籤，內容包括科名、學名、中名（或俗名）、採集地、高度、日期、採集者、鑑定者、標本室總編號及採集者採集號等資料。查檢者依標本排列法之分類索引可找到正確之標本櫃，並未設立卡片制度。因標本脆弱及蒐集不易，平時只供教學研究之用，社教意義不大。

若能將該校動、植物標本，配合中學課程加以整理，供台北市或全省各中等學校生物科教師率領學生前往參觀，其效果當更加強。

(四)私立大同工學院科學博物館：

大同工學院鑒於國內一般人士科學知識之不足及科技博物館之尚付闕如，而該院計有五個學系、三個研究所，加上大同公司科技人才不缺，特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創立科學博物館於台北市中山北路該院。該館分爲兩部份：科學技術展品及相關圖書。科技展品包括：鋼琴發聲過程、電話自動交換機、微電腦系統、電扇、壓縮機、磁性、馬達、冰箱、變壓器、電視、印刷、收錄音機、音響組合、洗碟機、搬運車、數位交換系統電子交換機、太陽能冷氣系統、電池等數十項。

除以實物、模型、標本、圖表、說明、照片、幻燈等展示外，每種展品均可由觀衆動手實驗，觀察其運作原理，另有服務人員從旁協助，解答疑難。實物展示亦用透明外殼顯示展品內部機件，清晰明白，構想很好。每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免費開放，供一般社會人士自由參觀。若先以公函聯絡，可由專門人員接待、解說。此館尚在籌備階段，展品亦在陸續增添，相信往後將有更輝煌之成績，爲我國科技博物館立下楷模

，在我國科技知識尚未普及之情況下，此館所做之科學教育及啓迪民智的功效是無法估計的。

㈣台北市立成功高中昆蟲科學博物館：

該館於民國五十七年開始籌備，六十五年正式成立；使用的面積雖然尚不到一百五十坪，但以昆蟲標本與資料之展覽而言，實爲遠東第一；尤其臺灣產蝶類以及雌雄型蝶類的標本與資料，可稱爲世界第一。標本多半由該校陳維壽老師以三十餘年時光，用盡各種方法由世界各處收集而來，另有少部份標本由該校生物研究社學生採集得來。現有五萬多件昆蟲標本，其中約一萬種三萬隻標本分裝在六百個標本箱中陳列。除了學術標本外，還有照片、圖片、模型、以及用蝴蝶做的手工藝品與藝術品，現更擴及製作蝴蝶生態之電影資料，以激發觀賞者對生物科學的興趣。目前主要服務對象是各級學校、社團及外國旅行團等，服務項目除參觀研究外，更提供幻燈片及影片之複製、倣製，指導並協助各校生物教師進行各種昆蟲作業及舉辦有關昆蟲的各種展覽、比賽、講習等。故該館對推展科學教育或社教觀光，均有不可磨滅的功勞。亦爲我國中學附設博物館之第一位。

以上共介紹四十三所博物館之一般概況，科學類博物館前表列出二十四所，但蒐集到資料的僅十八所，尚有阿里山高山植物館、商品檢驗局昆蟲標本館、環境衞生研究所標本館、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系標本館、私立東海大學生物系鳥類標本室及宜蘭縣羅東鎭竹林國小礦石標本室等六所尚未獲得資料，而稿限在即，只好以後再做補充。

四、博物館從事社會教育活動之方式舉隅

博物館的三大目的：教育國民、提供娛樂和充實人生，總括起來就是一個社會教育意義。然而博物館的觀衆成份相當不整齊，如何能在觀衆參觀博物館的短短幾小時內給予深刻動人，回味無窮的社會教育，唯有利用多變化的展覽方式並舉辦各類型的活動，以符合受教者的個別差異，使他們可以挑選自己感興趣的項目來觀賞

或參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筆者提出博物館從事社會教育活動的幾種可行方式，以供參考：

㈠一般展覽：

配合各館館藏做有計劃的展出，這是一般博物館最容易做到，也是最基本的實施社會教育之方法。此法須注意參觀路線、室內照明設備、空氣調節設施、音響效果、立體設計等，大型博物館於各層展覽區設輪椅出借制度，則可避免觀衆過度疲憊，以致無心欣賞之弊。室內博物館應酌置花卉和天井，以調節沈悶、刻板之氣氛。我國各博物館均有一般性展覽，唯部份學術機構附設之博物館不對一般民衆開放，社教功效較難發揮。

㈡製說明標籤：

除純藝術作品，爲避免文字說明影響觀衆欣賞方向，可不製作說明標籤外；其他展品均應有簡明、清晰之標籤，唯標籤內容之學術氣氛不可太重，應依多數觀衆之水準撰寫。而可於大標籤下，製較詳細之小標籤，或製按鈕標籤，供有興趣之人士閱讀。並可印製贈閱標籤，由觀衆攜回家中研讀。國內一般博物館大多數提供大標籤說明之服務，中華兒童博物館爲注音標籤，更符兒童之需。

㈢廣播解說：

於每間閱覽室內，利用播音器播放該室展品之解說，參觀者可邊聽邊看。唯音響須予以控制，以免隔室互相干擾。我國各博物館並無設廣播解說者。

㈣預錄式錄音解說：

可先將展品之解說錄製成錄音帶置於展示櫃旁，觀衆可在各展品前按鈕收聽；亦可置於服務台由觀衆向服務人員借用或租用，參觀後還回。如：故宮博物院有三種語言之錄音帶出借服務。

㈤導覽解說：

每間展覽室應有服務人員爲觀衆介紹展品、引起觀衆興趣，並解答疑問。亦可由一固定之導覽人員從頭至尾接待參觀。博物館亦可舉辦導覽（Tour），可分爲定時導覽、特定對象導覽或收費導覽等。我國一般博物

館均設有各陳列室之導覽人員，唯未發揮正常功效，且專業知識不夠，無法達到引起參觀興趣及解答疑問之效果。另多數博物館均設有應參觀團體要求而做的特定對象導覽，若能增辦定時導覽，收益當更宏大。

㈥幻燈簡報：

在博物館入口處設幻燈簡報簡介該館之沿革及展品情況，使觀衆先有一基本之認識並引發參觀動機，再觀賞展品，將收事半功倍之效。如：故宮博物院，國立藝術館、科學教育館、中正紀念堂、臺灣省立博物館、歷史博物館、鹿港民俗文物館、臺灣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成功高中昆蟲科學博物館、大同工學院科學博物館、國軍歷史文物館、臺大農業陳列館、中華郵政博物館、國父紀念館等，均設有幻燈簡報。

㈦現場演說：

可於展覽室一角或講演廳舉辦現場演說，可配合實物介紹，或利用幻燈放大細小之展品，以便解說。講演時間不可太長，講演者應力求生動活潑，以一次講完爲原則。如：國泰美術館及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省立博物館均曾辦此類演說。

㈧電影放映：

配合博物館之功能放映同性質之影片，以吸引觀衆並提高參觀者之興趣。如：成功高中昆蟲科學博物館放映蝴蝶谷之珍奇影片、中正紀念堂放映永懷領袖，國立藝術館舉辦愛國自強電影欣賞會，國父紀念館放映共匪暴行錄影片等，均引人入勝。

㈨提出部份展品以供觸摸或操作：

絕大多數之博物館均不准觀衆碰觸展品，但好奇心重的觀衆並不能滿足於觀看的欣賞，若能摸摸看多好！除了聽覺經驗外，更有實質的感受，其效果是不大相同的。若能實地操作，印證理論，其影響力更遠非「觀賞」所能相提並論。如：大同工學院科學博物館之展品是可以操作的，中華兒童博物館也鼓勵兒童去動一動、摸一下、穿穿看，林業試驗所臘葉植物標本館，臺大動物標本館，臺大植物標本館等也都提供研究者接觸標本的

機會。

(十)養殖生物，以便與標本對照比較：

動物標本館中養殖活的小動物，植物標本館中栽種盆景，一方面可打破標本的沈悶、吸引觀衆，又可藉活物與標本對照研究，一舉兩得。如：師大生物系標本館實驗室內亦有魚、青蛙、烏龜等小生物之養殖。

(十一)專題學術演講：

就此期展出品之特性，邀請專家做專題性之學術演講，以加深觀衆對展品了解的層面，但應配合聽衆，勿過於學術性。如：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科學教育館、華岡博物館、國泰美術館、臺灣省立博物館、臺灣藝術館、台南市立民族文物館、台南市立歷史館等均曾舉辦此類演講。

(十二)特別展覽：

提出館內特別珍貴或具特殊意義之同類展品，舉辦特別展覽，或配合節令、時事而舉行專題展覽，可爲博物館之例行展覽掀起高潮，吸引觀衆。如：最近國立歷史博物館所辦之北京人生活展、畢卡索陶藝展，臺灣省立台北博物館舉辦之世界昆蟲展、貝類特展及藥用植物展等是。其他如：國軍歷史文物館、國立藝術館、華岡博物館、故宮博物院等也均有各項特別展覽。

(十三)出版刊物：

就各館展品介紹，活動報告及館員之研究報告等定期出版館刊或學術性刊物，以贈送各圖書舘展示，可達推廣之效。亦可將各館展品按類專輯出版，可供對該類展品有興趣之觀衆做深入之研究。如：成大歷史文物館所出版之史蹟勘考，臺灣省立博物舘出版之貝類學報，臺灣手工業研究所陳列舘出版之臺灣手工業，木生昆蟲館出版之世界的昆蟲，私立中華博物館出版之中華瓷器選集，臺灣省立博物館出版之博物館英文季刊及博物館科學年刊，故宮博物院出版之故宮書畫簡輯、故宮文獻季刊、故宮圖書季刊等，科學教育館出版之科學研習月刊，國泰美術館出版之國泰美術館書畫精選等均是。

㈣成立兒童部、青少年部或練習教室：

一般博物館大多以成人爲主要施教對象，兒童固然可以欣賞，但趣味性並不高，若能於博物館之地下室、頂樓或專闢一室設立兒童部或青少年部，陳列館內較具趣味性之展品，並製作注音標籤，則可吸引未成年之觀衆。亦可於另室設練習教室，如：製作標本、繪製文物圖型、摹擬雕刻等。目前國立藝術館舉辦有少年國劇欣賞，專供小學高年級和初中同學參加；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曾設有青少年部，惜未被各方重視而停辦。

㈤附設圖書館或書報室：

爲使有興趣之觀衆進一步瞭解博物館內某項展品之歷史、性質等資料及有助館員進修，應設有圖書館或書報室、蒐集與展品相關之書籍、雜誌、公開陳列，以供衆覽，則觀衆觀賞展品之印象得以加深。如：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設有圖書館，中華郵政博物館設有郵政專業圖書室，國父紀念館設有孫逸仙博士紀念圖書館，大同工學院科學博物館及華岡博物館設有圖書部，政大民俗文物資料室亦有相關圖書資料之收集，臺大動物系標本館中之浮游生物及比較解剖實驗室亦均有相關之圖書及研究報告，臺大植物標本館附設有圖書館等均屬之。

㈥定期舉辦研習班：

爲求充分利用館藏及館員之專才，可定期舉辦各類講習班，訓練專門技能，並加強社會人士之參與感。如：中華博物館辦有陶瓷訓練班，國立臺灣藝術館開有國樂輔導班，國立科學教育館開設有電腦教學課程及函授班，並有中學教師顯微攝影講習班等。

㈦舉辦相關活動：

配合各館之特徵，辦理繪畫、雕刻、臨摹、製作標本、參觀古蹟、地質調查、民間藝術蒐集等活動，十分有趣，可吸引讀者。如：師大生物系標本室之動植物標本採集，政大民俗文物資料室於寒暑假舉辦田野調查，成大歷史文物館舉辦古物探勘，科學教育館於暑假辦理清華大學電子爐，電動車等科技單位之參觀活動，鹿港民俗文物館舉辦古詩吟唱會，國立藝術館籌辦全國美展並甄選作品等是。

㈧設置輔導室及諮詢專線：

就各館館員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成立輔導室，對社區相關之事業提供改進意見、預防措施等。若能設立諮詢專線，利用電話專門爲從事同類企業之社會人士解答疑難，將更有意義。如：臺灣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輔導全省手工業製造廠商之技術更新、產品改良等，臺灣省林業陳列館輔導各林廠林木蟲害預防方法，林業陳列館及台大植物標本館代鑑定植物標本，臺大植病系昆蟲學館、農試所昆蟲標本館、木生昆蟲館等代鑑定昆蟲標本；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臺灣省立博物館、鹿港民俗文物館等均代鑑定文物並隨時解答相關問題等是。

㈨加強社區與博物館之合作：

製作複製品或複本，供社區團體外借使用，邀請社區人士免費參觀博物館，鼓勵社會人士捐贈文物及標本等，均可加強社區與博物館間之關係。如：中華博物館常有展品外借，供其他文教機構展覽之用，臺大動物系標本館比較解剖實驗室之重複標本可供外借研究使用。

㈩組織博物館之友會：

結合社區人力資源，組織義務工作隊或博物館之友會，協助辦理館內一般業務；如此不但增加社會人士之參與感，也爲博物館做了免費的宣傳。如：中華兒童博物館使用義工做導覽解說等是。

㈠提供殘障觀衆之特別服務：

盲人無法用眼睛欣賞博物館的展品，可以闢專室佈置展品，供其摸觸，或以錄音說明展品。四肢殘缺、行動不便者，可設專室、方便輪椅進出觀賞。在我國各博物館尚未做到此項服務。

㈡利用廣播、電視、報紙、雜誌、海報及函件等宣傳：

將博物館靜態之等觀衆上門轉爲動態的宣傳、介紹。目前大衆傳播工具發達，博物館應可廣爲利用，如：利用廣播電臺及電視臺插播各博物館之消息、於報章雜誌撰文介紹博物館之活動，在各地公告欄廣貼海報宣傳博物館的展覽，亦可使用公函或邀請卡通知各機關、學校、邀請前往各博物館參觀等，都是很好的宣傳方法。

如：鼎銘畫陳列室每於更換展品前，寄送邀請卡，鹿港民俗文物館亦曾撰文介紹展品，故宮博物院及科學教育館亦常寫公函邀請觀衆參觀。

㈣巡迴展覽：

爲求展覽推廣至各偏遠鄉鎮，活用庫存展品，各博物館可舉辦流動性的巡迴展覽，或至監獄、醫院、療養院、安老院、孤兒院等地舉行巡展。如：科學教育館所辦之發明巡迴展及中小學科學展覽優勝作品巡迴展，歷史博物館在台南市舉行之中華古物特展，木生昆蟲館所辦之昆蟲展覽，華岡博物館於暑期社會服務隊往山地鄉義務服務時舉行巡迴展覽等。

㈤舉辦室外展覽：

爲吸引觀衆，可變化展出方式，由沈悶的室內展覽轉爲活潑的室外展覽；或於公園、廣場佈置展區，或在頂樓陽台開闢空中展覽。如：臺大農業陳列館舉辦農業展覽時，曾將農機具佈置於室外展覽。

以上所述之種種博物館實施社會教育之可行方式，在國內各類博物館中亦或多或少有所採行。唯各種方法均有優劣，各館應配合各館特性，採用適合的方法或混合使用，切忌流於刻板或應付，則我國博物館的發展將會有大的轉機。

五、結　論

由於體認：教育民衆是富國強民的核心工作，政府遷臺以後大力推行國語、掃除文盲、教育失學民衆，並利用廣播和電視製作空中教學節目，民國五十七年更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爲九年，以期提高國民知識水準。目前一般國民均能說流利的國語，能看、會寫中國字，大衆知識也較充實；但距健全國民的理想仍有一段距離。今後尚須注意加強民衆愛國家愛民族的情操，充實科技的基本知識，灌溉時代常識，和提高生活的素質。則圖書館、

博物館均是不可或缺的社教機構，但從書本上獲得知識還是間接的，緩慢的；倒不如博物館以實物、標本、模型、幻燈、或影片來實施直接的教育快速便捷多了。有人譬喻博物館的教育如同打針，可以起死回生，急病時先把生命保住，再慢慢去吃藥，以求治癒。（註二十四）所以我們現在最迫切須要的就是博物館教育了，提倡那一種事業就先設立這類的博物館，如此可以急起直追，趕上西方的先進國家。

近年政府提倡文化建設，各縣、市將成立包括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的文化中心，預計在民國七十二年陸續完成。如何籌設各文化中心，將是文化建設成敗的一大關鍵。在博物館方面，政府也於近三年公費留考中增設博物館學門，以儲備專才；地方也在努力蒐集各類展品，並策劃博物館的服務項目；博物館的設立也為社會大衆所矚目。在此籌建博物館的時刻，筆者以為：博物館最深的意義，並不只是展示古物、珍奇標本或科技發明，只讓國民知道我國有許多寶物：有轉動的象牙九層球，有動植物的標準模式標本，有維吾爾族的衣飾等不易蒐集到的東西。博物館不是一個寶物貯藏所，不是玄妙莫測的古文明，也不是與生活脫節的空知識，它應是一個活的社會教育機構。

在歷史類博物館中，應多製複製品供學校及社區外借流通，應配合時代背景，以圖表或文字說明各項展品在當代的用途、製作方法及演變情形。在美術類博物館中，應對作者生平、作品創作動機、使用原料等加以介紹。在科學類博物館中，應以簡明之圖表，說明展品之製作原理、功能及影響；動植物標本註明學名、俗名，配以整體照片或幻燈片說明。博物館的展品成為實施教育的張本，博物館與日常生活調和在一起，成為知識獲取的捷徑。這種走出象牙塔的現代化博物館，才能引起觀衆的共鳴，進而瞭解我國悠久的文化，蘊育愛國情操，觀賞標本而讚歎大自然的生生不息，藉藝術的表現發抒情感、變化氣質，深討科技展品而發明創造。

再者，要使博物館化靜態為動態，轉沈鬱為輕鬆，變刻板為活潑；首先各館館長應有改變的魄力，發掘館務的缺失，制定行政方針和工作方向；全體館員亦應配合，尤其與觀衆接觸的第一線—導覽人員及各陳列室之服務人員，應有熱誠的服務精神、和藹的工作態度，和切實的求知行動，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識，樂意為觀衆效

勞。若博物館內，人人以「觀衆」爲前題，事事以「服務」爲準則，處處以「便利」爲要素，則博物館沒有不受人歡迎的，業務沒有不蒸蒸日上的，社會大衆視參觀博物館爲享受，則其社會教育功效自顯。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博物館的成功之鑰操在民衆手中，若大衆對博物館感興趣，會刺激博物館當局力求改善，鼓勵工作人員充實自己並改變服務態度，如此博物館所收集之資料得以充分運用，博物館之服務範圍也跟著推廣了。

附註

註　一：包遵彭，「中國博物館史稿」，教育與文化，二八八期（民國五十一年六月），頁二十九。

註　二：同前註，頁三十。

註　三：同前註。

註　四：楊國賜，「我國社會教育的改革動向」，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教育發展與文化建設，（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頁二五五。

註　五：何浩天，「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六十八年）來工作概況」，社會教育年刊，（台北市，中國社會教育社，民國六十八年），頁五三至五八。

註　六：包遵彭，博物館學，（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頁六三至六四。

註　七：中央研究院編，中央研究院概況，（台北市，該院，民國六十八年），頁二一九至二二一。

註　八：包遵彭，中國博物館史，（台北市，臺灣書店，民國五十三年），頁八一至八四。

註　九：中華郵政博物館編，中華郵政博物館簡介，（台北縣新店鎮，該館，不著年代），頁一至十一。

註　十：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編者，民國六十五年），頁

註十一：同註六，頁五六至五八。

註十二：同註六，頁五八至六〇。

註十三：中央研究院編，中央研究院概況，（台北市，該院，民國六十九年），頁八一至一〇四。

註十四：同前註，頁一二〇至一二一。

註十五：同註六，頁六〇至六三。

註十六：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文物館發展計劃草案，民國六十九年。

註十七：蔣復璁，「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十八年度工作概況」，社會教育年刊，（民國六十八年），頁七三。

註十八：馮國光，「國立臺灣藝術館六十八年度工作報告」，社會教育年刊，（民國六十八年），頁八七至八八。

註十九：同註十，頁一〇九五至一〇九六。

註二十：「臺灣省立博物館一年之工作報告」，社會教育年刊，（民國六十八年），頁八九至一〇六。

註二十一：同註十，頁一〇九六至一〇九七。

註二十二：「國立科學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社會教育年刊，（民國六十八年），頁三四至四〇。

註二十三：同註十，頁一〇九七。

註二十四：祝嘉，「博物館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教育與社會季刊，六卷一期，（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頁二二至二四。

參考書目

1.中央研究院編，中央研究院概況，（台北市，該院，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頁八一至一二二。

2.中國社會教育社編，社會教育年刊，（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三三頁。

3. 中華博物館編，中華瓷器選集，（台北市，該館，民國六十七年），一一八頁。
4. 中華郵政博物館編，中華郵政博物館簡介，（台北市，編者，不著年代），十四頁。
5. 包遵彭撰，中國博物館史，（台北市，臺灣書店，民國五十三年），九十六頁。
6. 包遵彭撰，「中國博物館史稿」，教育與文化，二八八期，（民國五十一年六月），頁二五至四八。
7. 包遵彭撰，「國立歷史博物館的創建與發展」，教育與文化，二六四期，（民國五十年七月），頁二八至三一。
8. 包遵彭撰，博物館學，（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九年），二六六頁。
9.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郵政博物館成立紀念專輯，（台北市，編者，民國五十五年），一六二頁。
10. 艾倫（Allan, Douglas A.）等撰，包遵彭等譯，博物館概論，（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三年），一八〇頁。
11. 克力斯藍生（Chrislensen, Emilie）撰，黃寶端譯，「記丹麥一個生動的博物館」，教育與文化，二六四期，（民國五十年七月），頁三一至三二。
12. 李守藩撰，「臺灣省林業陳列館創建記」，臺灣省林業試驗所所訊，一九八期，（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一日），頁一七三五至一七四二。
13. 李繼充，「博物館與教育之關係」，教育與文化，二三六、二三七期，（民國四十九年八、九月），頁二四至二六。
14. 呂學儀編撰，農業陳列在臺大，（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陳列館，民國五十九年），七四頁。
15. 余清金撰，世界的昆蟲，（南投縣，木生昆蟲館，民國六十九年），一六〇頁。
16. 私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編，華岡博物館館刊，一至五期，（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八年），五册。
17. 那志良撰，故宮四十年，（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一八八頁。

18. 那志良撰，故宮博物院三十年之經過，（台北市，臺灣書店，民國四十六年），三一〇頁。
19. 吳景周撰，故宮博物院前後五年經過記，二卷，（台北市，世界書局，民國六十年），一九八頁。
20. 近代中國編輯委員會編，中正紀念堂文物圖錄，（台北市，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民國六十九年），一〇四頁。
21. 祝嘉撰，「圖書館教育與新中國之建設」，教育與社會季刊，六卷一期，（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頁二二至二四。
22. 泰棣撰，「博物館之目的」，教育與文化，二三六、二三七期，（民國四十九年八、九月），頁十三至二四。
23. 陳志堯撰，「博物館教育」，教育文摘，二卷十期，（民國四十六年十月），頁七〇至七四。
24. 陳國寧撰，博物館的演進與現代管理方法之研討，（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二二八頁。
25. 陳美玲撰，「農業科技日日新」，農業周刊，七卷一期，（民國七十年一月五日），頁四至五。
26. 張其昀講，「歷史文物美術與民族精神教育—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開幕致辭」，教育與文化，一一四期，（民國四十五年三月），頁五九至六〇。
27. 張朋園撰，「博物館的教育思想」，教育與文化，二三六、二三七期，（民國四十九年八、九月），頁一至一三。
28.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編者，民國六十五年），頁一〇九一至一〇九九。
29.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台北市，該會，民國四十六年），頁八二七至八三六。
30.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市，編者，民國三十七年），頁一一二三至一

一二九。

31.國父紀念館管理處編，奔向全面推展文化活動的新境界；六年來的國父紀念館，（台北市，編者，民國六十七年），二十八頁。

32.國父紀念館編，「國父紀念館業務推展概況」，社會教育年刊，（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一八至二〇。

33.國立中央圖書館編，中華民國學術機構錄（Directory of the Cultural Organiz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五版，（台北市，編者，民國六十七年），頁四四七至四五七。

34.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史蹟研究室編，史蹟勘考，第一期，（民國六十二年七月），頁一至十四。

35.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社會學系編，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民族社會學系簡介，（台北市，編者，民國六十四年），二十四頁。

36.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年工作報告，（台北市，該院，民國五十四年），一〇六頁。

37.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陳列館編，未來臺灣農業綜合發展，（台北市，編者，民國六十六年），一二四頁。

38.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農業陳列館編，農業陳列在臺大，（台北市，編者，民國五十九年），七四頁。

39.費畊雨、費鴻年同撰，博物館學概論，（上海市，中華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二一五頁。

40.達福古（Daifuku, H.）撰，包遵彭譯，「博物館與基本教育」，教育與文化，一四〇期，（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頁一五至二八。

41.楊國賜撰，「我國社會教育的改革動向」，在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之教育發展與文化建設，（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頁二五五至二七六。

42.趙鍾蓀撰，「在十字路口的博物館」，教育與文化，二三六、二三七期，（民國四十九年八、九月），頁二

六至二八。

43. 嘉義縣立博物館編，「嘉義縣立博物館工作報告；五十六年七月起至五十七年六月止」，社會教育年刊，（民國五十八年一月一日），頁一三七。

44. 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編，手工業陳列館，（南投縣，該所，不著年代），十頁。

45. 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編，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南投縣，編者，不著年代），二十八頁。

46. 蔡章獻撰，「台北市立天文臺六十年度工作概況」，社會教育年刊，（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六日），頁一一五至一一六。

47. 蔣復璁撰，「博物館的教育功能」，在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之教育發展與文化建設，（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頁三一七至三三〇。

48. 譚旦冏撰，中央博物院二十五年之經過，（台北市，臺灣書店，民國四十九年），四〇四頁。

49. 蘇如他（Tsuruta, Soichiro），毛孟英譯，「博物館對於成人與青年教育之任務」，教育文摘，八卷三期，（民國五十二年三月），頁一三至一四。

50. 蘇瑩輝撰，「談博物館教育的推廣」，社會教育年刊，十六期，（民國五十二年一月），頁一一至一二。

51. 顧力仁編，「中文博物館（學）論著書目提要及資料索引」，教育資料科學月刊，十六卷三期至十七卷四期，（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九年六月），面數龐雜。

【作者簡介】郭麗玲女士，天津市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師範大學講師兼圖書館秘書。

近三十年來臺灣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述要

鄭騰輝

壹、引　言

社會教育的意義，普通的解釋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言之，凡社會上一切機構的教育設施和教育活動，都屬於社會教育的範疇，學校當然也包括在內，因爲學校也是社會教育機構之一。就其狹義言之，是指各級正式學校以外的一切教育設施和教育活動而言。這種說法雖然有人不盡同意，但就事實看來，誠如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劉前司長先雲先生所說：「社會教育之任務，在予未受教育者以補習教育；正受教育者以輔助教育；已受教育者以繼續教育。其施教對象是全體國民，其施教期限爲整個生命，其施教場所乃流動不拘，其施教方法又變換不一。」揚國賜教授亦在其論文中指出：「現代社會教育的基本觀念，從性質言，社會教育是繼續教育；從對象言，社會教育是全民教育；從時間言，社會教育是終身教育；從空間言，社會教育是全面教育。」所謂「正受教育者」可能是指現仍在校求學的學生，「社會教育的施教對象是全體國民」，學校的學生當然也是包括在內；而且學校的學生在校外時，也要接受社會教育的指導，學校本身更是推展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主要機構。是故學校教育必須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相輔相成，始能獲得實際的績效，發揮教育的整體功能。

我很贊同社會教育專家相菊潭先生在其著作中所說：「社會教育的本義—社會教育是教育的主流，社會教育是發揚民族文化的原素，社會教育是推進社會改造的原動力，社會教育是充實建國力量的泉源。」這些分項詳細詮釋的內容，剖析了社會教育整個目的和原理，正是當前實施社會教育工作的理想目標。再就推行社會教

育活動的人力而言，我們一向重視孔子「三人行必有我師」的這一銘言，例如我不會奕棋、跳舞，比我年小的朋友有此藝能，我可以向他學習；家人不會說國語，亦可由其子女充任小先生。孔老夫子之所謂「不恥下問」、「我不如老農」，足以說明社會教育是「人人教我，我教人人」的教育；人類生存在這科學日新月異的時代，一面要隨時隨地研習新知能以接受社會教育，同時也要盡心盡力協助推行社會教育，共同促成社會的互助合作與進步；何況勸人爲善與教人技藝，都是人生良好之德行，何樂而不爲？如果說「活到老學到老」是做人的道理，那麼我們就要認定「推行社會教育人人有責」。這樣才能鼓勵大家善行義舉、犧牲奉獻、服務人群及爲社會造福之熱忱。

貳、我國的社會教育

我國自古時代，就已注意社會教育之推行，其內容以倫理道德爲主，官師不分，政教合一，行政即等於施教，官員以身作則，實踐力行；社會教育實際上是先於學校教育。在此姑不細談歷代推行社會教育的史實與方法，即以一般人所能看到之事例而言；我們的祖先，爲恐後代的子孫不懂爲人處事之道理，憑其生活累積之經驗　想出了許多推行社會教育的模式，以期長久有效的推行。譬如以春聯書寫「行仁義事，存忠孝心」等聯語格言，一年一度的貼在門上，一代一代的傳下來教人即知即行；以戲劇演出「忠、孝、節、義」之歷史故事，使不識字的觀衆，也能辨清是非善惡之眞理，認明作奸犯科的下場；以歌曲民謠之傳唱，激勵子孫要做好人好事、自愛愛國；以寺廟宗教之誦經禮佛，宣導人世間之因果報應，使人由信仰而改過行善；以名勝古蹟之繪畫雕塑，來闡揚先聖先賢之忠貞事蹟，教人效法忠臣義士的犧牲奮鬥精神。……今日我們之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和民俗技藝活動，都是要繼承先民推行社會教育之美意良法，來復興中華文化與改善社會風氣。

社會教育之施教內容，必須適應時代背景、世界情勢、國家政策與社會需要等的演變，以有利於國計民生

爲前提，審察輕重緩急，縝密研究規劃以確定先後之妥善措施。我國自民國初年在教育部設置社會教育司以來，對於社會教育政策之制訂，莫不以此原則而作適當的調整與發展。起先著重通俗教育與語文教育之實施，以掃除社會陳腐之觀念，樹立國民進步的思想，並促進我國語文之統一。北伐成功訓政開始時，社會教育即以公民教育與生產教育爲重點，以適應建國之需要。抗戰時期，爲兼顧平時與戰時並重之教育指導方針，社會教育遂以喚起民族精神、激勵抗日情緒及灌輸戰爭知識三者爲要項；社教工作人員在後方及戰地展開宣傳與服務工作，收效甚鉅。

從社會教育發展之歷程而言，我國自教育部建制設置社會教育司時起，社會教育邁進了重要的道程，社會教育制度亦在行政上確立了地位，爰引述民國元年起至四十五年間各階段社會教育的重要措施，以明社會教育的概況：

第一階段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社會教育司成立時即規定社會教育在省署的負責單位，六年各省成立教育廳由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接著推展通俗教育，設立通俗講演所、圖書館、博物館；提倡平民教育，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及各省分會。從此我國的社會教育奠定了堅固基礎。

第二階段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實行三民主義，正值訓政時期，社會教育益受重視。於十七年在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社會教育科，在各縣市設社教課，以充實社會教育行政系統。餘如確定社教方針，寬籌社教經費，訂頒社教重要法令，訓練社教人才，舉辦社會教育實驗區及創立社會教育社等，都是這十年間的重要設施，且均有許多詳細的法令規定，以供各省遵循。

第三階段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八年，此期正值對日抗戰，爲適應全國動員與訓練民衆，實非加強社會教育不足以竟全功，因此對於社會教育之開展項目繁多。如確定戰時社會教育目標，舉辦電化教育，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提倡藝術教育，推行社會體育，督導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改進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科學館，推行家庭教育，舉辦社會教育運動週，建立社會教育督導制度，公布社會教育法規，辦理戰時社教人員登記及設

立社教工作團隊（包括巡迴施教船、車等），均能配合抗戰與建國需要，發揮戰時社會教育之功能。而補習學校法亦於此期間公佈。

第四階段自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五年，政府播遷來台，金、馬、台、澎成爲反共基地，爲實施戡亂建國政策，社會教育之重建與擴展，同時進行，其重要設施，計有：決定戡亂建國教育政策，公布社會教育法，訂頒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成立科學教育委員會，恢復美術教育委員會，創設國立藝術學校，組織中國歌劇改良研究委員會，恢復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組織電影事業合作委員會，恢復國立中央圖書館，創建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興辦大學院校夜間補習班及空中教學等要項。

以上所列這四個時期的社會教育機構，至今容有更改名稱或合併、裁撤和增設；所訂之社會教育法令，亦難免有所修改、廢止或新訂，都是爲適應時間空間的需要而設施，也是爲了國家、社會之建設而爲全般性之推動。至於各省市及縣市之社會教育發展情形，在中央政府統籌策劃推行時，自亦各有其重點進展或不同之成就，自不多談。不過在此首先引述我國近七十年來社會教育發展之過程，其目的在於探討社會教育之行政設施概況，藉以增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有之認識，進而充分了解各級學校與各種社會機構間在教育工作上之相互關係，而能取得密切聯絡與配合；依據教育宗旨與國家教育政策，分工合作共同爲社會教育努力，以加強教育之整體功能。

叁、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探討

綜觀前述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的過程，可知社會教育之特質，是要適應人人需要、處處需要、時時需要的各種生活教育—包括公民教育、語文教育、健康教育、生計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範圍廣泛，方式不一，工作繁多，祇靠設在都市內的幾所社會教育機構，要負起全部的責任是極有困難而不可能辦好的事。而且在

所謂「全民」中有兒童、青年、老人及殘障國民；在所謂「全面」中有農、工、商、漁、牧等各業的社會，都有各別的和共同需求。國家固然要培育下一代的青少年學生，都能具有四育和六藝的生活知識，成爲現代化的健全國民，但對已離開學校教育而在社會工作的這一代成人，也必希望其能人人充實生活內容，堅定其人生正確觀念，並能各自省察其本身對國家、社會和家庭應負之人生責任，在思想、言行各方面，都能善自表現修己善群的形象，以作爲下一代國民之良好楷模。如果不重視成人的教育，不僅親職教育、家庭教育的推行，難得理想的成效，有時可能還會與學校教育背道而馳，或發生反教育作用，而致學校教育徒勞無功。因此要求在校的學生和社會的群衆，人人都能實踐現代化、合理化的新生活規律，作爲堂堂正正的好公民，必需以學校教育爲核心，會合社區、學區內所有機構，共同辦理社會教育，始能達成現代教育整體之目標。基於這些看法和想法，我認爲學校的確需要兼辦社會教育的工作。

學校應該兼辦社會教育之理由，學者專家論述頗多，教育部前社教司司長陳禮江先生，在其手著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一書中，強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爲一體之兩面，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並非額外的工作，實爲分內應盡之責任。他說教育之本義爲生活，學校要改造社會，必需先使本身趨於生活化、社會化；教育爲樹人之事業，欲培養社會眞正需要的人才，必須教育學生接近社會和深入民間；學生在書本中所得之知識，必須實地實習和練習，使在學校無法獲取之知能，亦可從辦理社教工作中學得；學校原爲培育服務社會之人才，在學校教育過程中，不能培養學生服務之精神與能力；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有助於提高學術程度與文化水準；學校的一切條件都較社教機構爲優，學校利用原有設備和人力去推行社教工作，既可減輕國家經費負擔，並可增進教育效率；動員全校師生，利用課餘時間辦理社會教育，對於普及文化工作，定有莫大之助力。鄭明東先生亦在「中等學校如何辦理社會教育」一文中，提出學校應該辦理社會教育的幾項理由，他認爲國家興學之主旨，在於「培育人才，服務社會」，學校不能與社會絕緣，故應破除「高其門墻，嚴其門禁」之觀念，切實開放學校多辦社會教育，學校原爲社會辦理教育之機構，學校內容須與社會需要相配合，此乃

顛撲不破之道理；社會既以廣大民衆爲對象，學校應使民衆明瞭教育之設施，進而協助學校，因此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乃順理成章的事情。

在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時，我亦曾經向有關人士說，學校爲社區內居民之所共有與共享，因爲住在社區或學區內的人，祖孫三代以至代代的子孫，都要在此一學校接受教育，照理學校應屬公共設施中之一，亦即區內民衆共有之機構，大家都應共同愛護校舍和設備；或提供社會資源給學校使用，或可運用義務勞動之方式，協力興建教室及整修校舍。反過來說，如果學校能夠作有計畫的開放場所，做好民衆育樂活動的輔導工作，許多受益的人必然都會心滿意足，發揮理性和良知而盡心盡力的維護學校。最近果然聽到許多熱心辦理社會教育的校長說，由於民衆本身熱烈參與社會教育感覺的需要，同時體念學校經費與設備不足，不少的社區居民，都能自發自動的捐贈圖書、器材或照明設備；而且更能表現尊師重道之精神，這種良好的現象，益使全校教職員和社區的居民間，增加親切感與道義心，進而發揮愛鄉愛國的情操。因此我認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可說是「爲國效忠、爲民服務」的實際行爲。

肆、我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沿革

我國學校是於何時開始兼辦社會教育，在此暫且不作認眞的考證；惟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二十三年，在江西省南昌行營發起新生活運動時，在所訂的「新生活運動綱要」中，已規定運動之程序，應由機關、團體、學校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蔣公曾在「心理建設之要義」的訓詞中說：「新生活運動爲一種生活革命的社會教育，卽心理建設之實行。」並於「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的訓示中指出：「中國教育所謂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教育，亦就是教與育、腦與手、及文與武合一的中國教育，後來在抗戰之前，我又將禮、義、廉、耻的四維，加在社會教育—新生活運動之中，這我認爲是抗戰期間收效最大的一個發明。」由此可知

學校推行「新生活運動」就是辦理社會教育之一種工作。

其次，在浙江省二十三年度各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輔導工作項目中，曾列有「輔導各縣市小學切實辦理民教」的規定。民國二十四年的「江蘇省各縣民衆教育館普及民衆教育標準工作實施方案」內，亦列有學校、機關、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及改良私塾之舉辦識字班等事項；其所規定重點工作中有「提倡新生活運動，養成民衆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及崇尚禮義廉耻之習慣。」足見在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正式法令頒佈之前，已有學校兼辦社教工作之實際作爲。

抗戰軍興，政府爲配合全民動員之需要，特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訂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接著並先後公布「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及「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等十餘種法令；自此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已有相當完備之法令可循。但因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係屬創舉，一般學校難免都有學校兼辦社教工作爲額外負擔之舊觀念存在，未能依法切實遵行，以致成效不彰，無可諱言。教育部有鑑及此，爲使各級學校深切體認辦理社會教育爲分內之事，乃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修訂「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公佈實施；把原辦法之「兼辦」修改爲「辦理」，以期各校都能積極推行，其重視學校辦理社教工作之心情，不言可喻。當時爲加強倫理道德教育及改進國民生活，教育部又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訂頒「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內分專科以上學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各應辦理之事項，除規定各校均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外，並要求全校所有教職員、學生，都應參加推行。上述「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復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再度修訂，以合時需；「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則於五十七年修正公布。這兩種法令，都是目前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之重要依據。

伍、台灣光復初期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自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之後，大陸各省之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概況，據民國三十三年調查統計，全國兼辦的學校約爲二萬所左右，佔當時全國學校總數不到十分之一。至於民國三十四年該項辦法修正後之辦理情形，在此暫不談及。惟據該辦法規定：屬於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者計十五種，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參酌規定，各就專長辦理二種以上之社會教育工作（例如農學院應辦理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辦理救護及公共衞生指導等，餘類推）。屬於中學辦理者八種，除應推行通俗科學教育及抗敵宣傳外，均應按照規定酌辦二種以上之社教工作。中等農業學校一律舉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中等工商業職業學校應一律舉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屬於小學辦理者計九種，除應舉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戰宣傳外，應依規定酌辦二種以上社會教育工作。並規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都應配合社區發展，積極辦理社會教育，使能成爲社區教育文化中心；各級學校於每年度開始時應擬具辦理社會教育計畫，呈報主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加以檢討，將辦理情形編造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在經費方面，該辦法規定：省及縣市於編製年度預算時，都應在社教經費項下酌列成數，爲支給及獎勵補助所屬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用；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於各該學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

臺灣被日本佔據達半世紀之久，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我海內外同胞人人歡躍；惟光復之時，行政設施經緯萬端，百般待舉，社會教育尤爲重要。當時本省學齡兒童就學率，僅佔百分之七十一（日籍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即已受過小學之本省同胞，亦少認識我國文字及懂得國語，教育工作自非從推行國語文教育及舉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不可。因此首先成立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及在各縣市設國語推行所，進行各種基礎工作，輔導全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研習國語文，以利國語擴大傳習之工作。至民國三十五年，即訂定省立中等學校利用假期舉辦語文補習辦法，通飭所有省立學校舉辦國語文補習班，規定每校辦理學生班及民衆班各一班至三班。對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規定全省各國民學校均應設置民教部，負責辦理成人班及婦女班；先辦初級民教班，每期均爲四個月，利用夜間教學，授以國語、公民、常識、算術、音樂

等學科。此爲臺灣光復初期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主要任務。

自民國三十七年度起，本省社會教育之重點，第一項卽爲「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一通飭各級學校都應依照教育部法令規定，每學期各舉辦社會教育二種以上之工作。因此各校除繼續辦理補習教育及推行國語教育外，都要配合美術節、音樂節、兒童節及戲劇節等節日，舉辦各該節日之社教活動；推行電化教育及衞生教育，亦由各校開始籌劃進行，同時配合慶祝國慶日推展科學化運動；各類職業學校則已辦理職業訓練及建教合作。而且省立師範學院（卽今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和國立臺灣大學等，亦已分別開辦國語專修科；醫學院則設護士班。至民國三十八年，教育廳訂定「督導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及工作標準，指示各校應參酌各當地情形兼辦社教工作，舉辦通俗演講、懇親會、遊藝會、音樂會、展覽會；並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生產建設及積極推展「確保臺灣」之教育文化宣傳工作。從此學校兼辦社會教育項目，日漸擴展增多，而且奠定了工作基礎。

陸、近三十年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概況

社會教育在平時要教育民衆、喚起民衆，在戰時要組訓民衆、動員民衆。　國父認爲要改造中國社會，必先教育全體民衆，使能明瞭改造的眞義，革命的切要，群策群力，步驟一致，方能有成；所以深知要達到國民革命之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先總統　蔣公在領導對日抗戰進入最艱危時期，深知非由全國軍民加強心理建設、發揮精神力量，殊難渡過難關，堅持長期抗戰；乃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領導國民精神動員運動，由政府頒布「精神總動員綱領」，全國軍民萬衆一心，終獲對日抗戰之最後勝利。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臺灣，卽以「建設臺灣，反攻大陸」爲反共國策，教育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於三十九年六月，訂頒「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以期各項教育之設施，都能以戡建爲中心，發生偉大之新生力量。該綱要第一項爲加強三民主

義教育，規定各校應敦請名人講演，闡發三民主義思想及戡亂建國之意義，並由各校舉辦三民主義論文比賽等工作。第二項爲輔導失學青年，決定成立青年服務團，訓練青年從事戰地服務及生產工作；各級學校並應擴增班級，儘量收容失學青年。第五項爲轉移社會風氣，激勵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極力提倡社會正義，以至公無私精神領導青年及一般民衆，樹立社會公正風氣。

民國四十一年元旦，先總統　蔣公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昭示全國同胞實行總動員，其意在於集結並發揮全國人力、物力，建設臺灣基地，準備光復大陸，爭取反共戰爭之勝利。爲促進國家總動員之實施，乃推行經濟、社會、文化、政治四大改造運動，並力謀四者之密切配合。爲此教育部特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頒布「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說明社會教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文化改造及社會改造工作，以增強反攻力量，奠定建國基礎爲目的。並且明確規定：「利用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原有設備推行社會教育。」對於加強成人基本教育與職業教育之補習，指定應由國民學校與中等學校分別辦理。同時規定推行衞生保健教育及國防技能訓練；並應輔導民衆歌詠、繪畫與戲劇等項之社教展演活動。同年九月　總統明令公布「社會教育法」，其中規定：「國民學校應依法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省、市縣政府及公立學校、教育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得依法設立或附設補習學校。」由於這些法令連續由中央政府公布實施，各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任務，益形顯明、重要而義不容辭。謹將三十年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概況，擇其直接或間接向全民施教而較爲重要者，分項扼要陳述之：

一、推行國語教育及補習教育：民國三十四年本省光復之初，各國民學校辦理之民衆補習班，施教對象不限於失學男女民衆，均以推行國語爲主要目標。此項國語補習班，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九年，全省共舉辦六、三三八班，接受國語補習教育民衆計一九六、一五〇人。其次爲國民學校舉辦失學役男補習班，於民國四十五年秋及民國四十八年春，爲配合軍事需要及強化動員措施，兩次以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役男爲施教對象，辦理役男補習班，以加強國語訓練及提高其知識水準，兩期均由中央及省府統籌策劃，督導辦理；合計參加

補習結業之役男爲一〇三、三五〇人。其三爲督導各縣市國民學校舉辦失學民衆補習班，自民國三十五年至六十九年，全省總計辦理三八、二三三班，參加補習結業之民衆計達一、六八八、八五〇人。其四爲各中等以上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分爲中級部、高級部二級，比照普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類科辦理，均在夜間教學；此類補習學校自民國三十六年至六十九年，經補習結業並參加資格考驗及格者，總計三十六萬八千餘人。目前本省計有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一八二所，在學學生計十二萬餘人。此外並有補習學校與殷商公司、工廠等合辦之員工進修班，亦在日漸擴展中；對於提高工商業人員知能、文化水準及經濟發展均有效益。至於各大專院校之推廣教育，因限於資料不全，在此恕不列舉。

二、實施公民教育及政令宣導：在民立法治的社會，國民之權利、義務和政府的法令，都要教育民衆充分瞭解，始能使其守法守紀，負起國民應負之責任而爲國效忠；且要一般公務人員都能克盡職責，維護國民權益、增進社會福利以爲民服務；尤其要培養國民實踐四維八德的習性，人人都能修己善群與互助合作，成爲合理化、現代化之健全國民，同爲建設富強康樂的國家而努力。 國父說：「有道德始有國家。」因此教育工作人員都要以身作則協助宣導政令，推行倫理道德教育。況且各級學校，都在都市、鄉村普遍分佈，行之更爲便捷有效。各級學校以往對成人實施公民教育和協助政令宣導，頗爲熱誠努力，如配合民教班、補習學校（班）之公民科教學及舉辦國語文演講比賽等活動施教；如舉行慶祝節日及校慶時配合宣傳；如利用家長會、校友會、懇親會、母姊會、園遊會、文藝活動、童子軍服務及媽媽教室活動等機會配合講解；如由學校師生協助電影工作隊、流動施教團放映電影，舉辦通俗演講、社會服務及防空、防火、防毒宣傳；如編印校刊、漫畫、壁報及舉辦各種展覽會、康樂晚會，協辦村里大會、寒暑期自強活動、文化講座、各種運動會、國民就業訓練、環境衞生督導、動員月會、四健會活動、交通安全教育等工作配合宣教；如開放學校場所輔導民衆育樂活動及實施播音教學；如編寫新聞、廣播資料以表揚好人好事等等，莫不以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爲中心，配合生活教育、藝術教育、健康教育等在社會各角落實施。

三、勵行精神動員及闡揚國策：社會教育平時既須負起教育民衆、喚起民衆之責任，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師生，自應努力闡揚國策及國家建設之成就，並推動革新、動員、戰鬥之宣教工作，藉以厚積反共建國之精神戰力。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四十一年號召總動員運動，在中央設「反共抗俄總動員會報」，領導推展四大改造運動；躬自主持會報，起初爲每月開會報一次，後來改爲三個月舉行一次，自民國四十一年三月起至五十九年十二月止，總計召開會報九十七次。經濟改造之口號爲互助合作，增產競賽；社會改造之口號爲敦親睦鄰，勤勞服務；文化改造之口號爲明禮尚義，雪耻復國；政治改造之口號爲克難實踐，自力更生。　蔣公曾多次在會報時指示：「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政治、經濟、文化工作，均應以建設我國新社會爲目標」，「政治、社會、文化三組聯繫要格外密切，社會與文化不可分，社會改造運動各項計畫，一定要學校師生協助推動，始能行之有效。」因此自當年起，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日多，其實施項目和內容，都能環繞著精神動員及闡揚國家政策，以四大改造之口號爲目標，擴大文化宣傳工作；並以舉辦「社會教育宣傳週」及各種文教展演活動之方式普遍實施。如配合「確保臺灣」之各項設施加強宣教；如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實施民主法治教育；如協助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政令宣導；如配合經濟建設之加強生產勞動教育；如協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各種文宣及康樂活動；如針對共匪在大陸實施「人民公社」及「批孔揚秦」等暴政罪行，加強反共文化宣傳與實施戰鬥文藝政策；如配合社會建設與社區發展而全面推行精神倫理建設；如配合交通建設而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如爲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而學校普遍設立支會，以加強實施倫理、民主、科學教育；如爲實踐「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而推廣家庭教育與特殊教育；如爲實踐「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之訓示而將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延伸及於家庭及社會群衆；如爲適應我國自動退出聯合國組織，而作有計畫的全面推展「莊敬自強」運動……，各級學校都能遵照　蔣公生前所有訓示而力行不懈。目前除大部份有持久性、普及性的社教工作，各校仍在貫澈實施外，並在大有爲政府領導之下，一面針對國際局勢的演變與共匪和平統戰之陰謀，擴大闡揚當前國家的基本立場，使全體國民都能堅持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信心與決心，達到制匪

勝匪之使命；一面適應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之需要，積極推行全民精神建設與文藝活動，以實踐「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而向建立文化大國之路邁進。對於「愛鄉更愛國」的自強活動，亦在普遍推展中。

四、改進國民生活及社會風氣：民國四十四年中央倡導推行「基層民生建設運動」，以「增加生產教民富，改善生活使民享」爲目標，其工作包括生產建設、文教康樂、衞生保健、社會福利等要項，由各縣市選擇村里爲單位從事各項建設。各級學校亦就成爲村里的文教中心，分別在其所在地之民生社區內，協同辦理文教康樂活動。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生活爲目標，其實施方針包括：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等七項計二十三個要點，其中社會教育部份各級學校固應負責辦理，而國民就業、福利服務、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等項目，學校亦須配合協助推行。至此教育廳乃訂定「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實施計畫」，頒發各校實施。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日，先總統　蔣公手令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指示社會鄉村與家庭衞生環境要整理，食衣住行之規律應照新生活運動之內容加以改正，公共道德與行動應守秩序與規則，鄉村衞生設備與管理要指導，村里建設要整齊與墻壁破損要整修等五大項工作；並以編製電影戲劇等有效方法，向民衆作示範表演，以改進民衆生活習慣。教育廳遵卽擬訂「臺灣省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運動實施綱要」及「國民生活公約示例」，成立專案會報提出研討決定後，於是年六月間由省政府公佈實施。當時省府主席黃杰先生，曾冒溽暑親往各縣市普遍巡視宣導；省府專案會報則推舉秘書長徐旡先生爲召集人，由各廳處局高級人員按期出席參加。至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先後召開會報十二次，印發手册一萬本，徵選「改進國民生活運動歌」印發一萬二千册，製發宣傳標語二十四則，攝製彩色社教影片八部加印拷貝六百份，攝製幻燈片二十五種計五十套，發動教育人員七萬餘人及學生二百多萬人，在全省六千餘個村里中全面推行；全省警察人員二萬七千餘人，報紙、雜誌、電台、電影戲院等六百多家，亦均配合參加宣教活動，確已掀起改進國民生活運動之高潮。民

國五十七年五月一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訂頒「國民生活須知」，改進國民生活運動工作遂即併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推行。

中央爲貫徹社會發展政策，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臺灣省政府遵照此項綱要，於同年九月訂頒「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其建設目標計有改善環境衞生、實施職業訓練、加強貧民救助、擴大康樂活動、加強社會教育及發展交通等六項；該項計畫分爲：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三大部份，由各廳處局協同社會處分工實施。在精神倫理建設部份，教育廳提出：改良生活習慣、輔導民衆就學、推行康樂活動、實施社會服務、表揚好人好事及其他社教工作等六個項目凡十七個要點，納入計畫由各該社區內之學校協力推行。惟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又於民國六十一年改爲十年計畫，教育部門執行之精神倫理建設，其目標是以「端正風氣，重建道德」爲重點。此外教育廳亦於六十年十二月，將原訂頒之「各級學校加強推行社會教育實施計畫」，修訂爲「臺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配合社區發展推行精神倫理建設計畫」，頒發各縣市督導實施，使學校與當地社區密切結合，以改進社區居民的生活習慣；進而使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以強化生活與風氣革新。

柒、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實驗與改進

國父以「生存爲文化之中心，民生爲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及「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等之哲學思想以教化世人，實爲千古不移之眞理，具見　國父之重視民生建設。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就是依據民生主義之定義而制定的，不僅爲學校的教育宗旨，也是社區建設之目的。所以我國的「訓育綱要」中首先指出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國民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以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並說明道德之內容爲修己與善群；建國大事爲管、教、養、衞。我國在對日抗戰時所推行的鄉鎮基層建設，就是以管、教、養、衞四

者爲標的，對於加強地方的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經濟建設與軍事建設，都曾發揮了很大的功能。此爲推行社區發展人員所應共同瞭解的。

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所實施之社會中心教育，其目的在使社區與學校教育構成爲一個整體—社區學校，以重建社會秩序及改革教育。其實施之途徑爲：㈠要使學校與社會的關係加強，使學校成爲所在地社會活動的中心。㈡教育的內容應配合當地社會的需要，學校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㈢學校教育的對象除學生以外，還包括本地所有的民衆。㈣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改善本地社會的生活，促進本地社會的發展。從社區發展而言，根據聯合國文件的解釋：「社區發展是一種教育的程序。因爲他是要改變那些防礙社會和經濟進步的態度與習慣，提倡有利於這種進步的態度，更從廣泛一點來說，是要提高人民接受改變的能力。」「社區的各種建設雖都很重要，但他總比不上從態度和關係方面所表現的質的變化。」這裡的所謂「改變態度和關係」，也就我們訓育綱要中所說的「培養修己與善群」之能力，使之合乎集體生存之條件。尤其是我們基層建設之目標—管、教、養、衞，更是實施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基本要件，這是我們在推行「基層民生建設運動」時即已注意宣導的。因此學校的實驗工作自應依此而進行。

我國教育部與美國駐華安全分署教育組合作，於民國四十二年間，試辦社會中心教育，首先指定嘉義縣立東石中學（農業社會）和新竹縣立竹東中學（工業社會）爲社會中心教育實驗學校；四十三年選定宜蘭縣羅東中學、彰化縣鹿港中學、高雄縣旗山中學及花蓮縣鳳林中學等四校繼續推行；四十四年再指定高雄市立第三中學、苗栗縣立卓蘭中學、台北縣立樹林中學及樹林小學、台南縣白河國民小學等校擴大實驗，同年教育部訂頒「推廣社會中心教育實施要點」，付諸實施。至民國四十六年各縣市均有中、小學各一所辦理社會中心教育，並有相當成效。後來因爲美援中止工作逐漸停頓，於民國五十三年以後未再續辦。此雖非屬社教單位主辦之工作業務，但這一教育思潮，却給我國教育人員建立了新的觀念。無疑的亦增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之熱誠和識驗。

民國五十九年間，臺灣省政府推行重要施政分區實驗示範，教育部門的社會教育實驗，選定新竹、屏東兩縣辦理，依據學校推行社會教育及社區發展有關法令，以「各級學校加強推行社會教育」爲實驗項目；以國民中學爲鄉鎮（市、區）之教育文化中心，以國民小學爲社區（村里）之教育文化中心；並以達成「政教合一」、「建教合一」、「社教合一」、「文教合一」爲目標。實驗結果，確使學校教育能與地方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社會建設、文化建設等密切配合，發揮行政上的團隊精神；同時也使三民主義的心理、倫理、政治、經濟、社會之五項建設，在學校教育人員的工作中，獲得深一層的體認而協力推行。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在臺灣省政府提出「當前省政建設的目標和展望」時指示：要使每一個學校，不論大專、中、小學都能使之成爲中華民族的文化堡壘，都成爲其所在地改造社會的力量。當時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的謝副總統東閔先生，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主持「中學教師國家建設研究會」時，對參加會議之三百多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說：「在以教育力量從事改造社會的時候，第一是希望學校今後要走進社會，不再孤立於社會之外，學校教師除了教導學生，還要負起教育社會的使命；第二，各位在教育界服務，一定深切了解「身教重於言教」的道理，教育社會、改造社會同樣要以「身教」爲重；第三，希望各位要以傳教士的宗教熱忱，來推行改造社會的工作；第四，我一向贊成開放學校的圖書館、運動場、教室和其他設備等，使當地民衆共享」。教育廳遵循這些指示，立即研訂「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方案」，於是年十二月以省政府函頒發實施。自翌年一月至三月間，又先後訂頒「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推行消除髒亂督導考核要點」、「各級學校加強推行小康計畫實施要點」、「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所實施要點」等法令，並由教育廳及各縣市分別組成專案督導小組，輔導各級學校貫徹實施。

臺灣省政府爲貫徹行政革新，加強國民的精神建設，決定以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亦即教育與社會結合，爲省政實驗示範項目之一，列爲專案管制追綜實施。教育廳選定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北港高級中學、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及由各縣市指定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各一所，合計四十三所，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起，按照教育廳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所訂頒的四種法令執行。教育廳一面蒐集推行較有優績及創新方法之資料，編印「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例」，提供各校參考辦理；一面邀同省政府研考會人員往各校實地督導抽查，以發掘優缺點及實際困難問題，力謀改進。這一原由學校兼辦而改爲「辦理」、再改爲「加強辦理」的工作—社會教育，經先後三次的研究、實驗與擴展，所獲良好的成果固然很多，而其發現應加設法改進之處亦不少。謝副總統在其省主席任內，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一日向省議會作施政報告時，坦誠提出四點檢討：第一是少數教師的觀念問題，第二是部份家長的看法問題，第三是學校開放場所問題，第四是各機關團體的配合問題，都要設法加強宣導予以改進。

綜合上述這四個問題，臺灣省政府所作之改進措施爲：

第一個問題由教育廳研訂辦法及編印各種資料，輔導各縣市政府分別舉辦「全縣市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工作研討會」，召集轄區內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社教機關主管人員、各鄉鎮（市、區）長或民政課長參加；由各該縣市政府內有關單位人員暨黨、團、民意機構代表列席；並函請省政府各有關廳處或教育部派員講解法令及輔導。然後由各校自行召開全體教職員工作研討會。以共同座談交換意見、探討理論及解釋問題等方式，溝通觀念。

第二個問題，由各校召開家長會、懇親會，協辦媽媽教室活動，配合家庭訪問或輔導村里民大會，隨機加以說明，以改善家長的看法；同時鼓勵其參與社會教育。

第三個問題，由教育廳運用按年召開之地方教育行政座談會、各類型校長會議、各級視導人員工作研討會、社教機關主管人員座談會、各級學校訓導工作研討會等機會，提出專案報告及討論，使能依照法令規定，輔導各校教職員切實了解開放學校場所之意義，而由學校作有計畫的開放與管理，鼓勵及輔導社區居民參加各種育樂活動。並適應當地環境和民衆需要，發揮學校特性，分別提供各種服務，以資改進。

第四個問題，由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訂頒「臺灣省民政、教育、衞生、社政業務互相支援

配合實施方案」，函請各縣市政府按期召開「民、教、衞、社局科長聯席會議」，將各廳處當時加強實施的小康計畫、消除髒亂、端正禮俗、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民族精神教育等重點工作之相關問題，適時提出報告及討論，共商解決辦法，輔導所屬各鄉鎮（市、區）公所，以召開「文化復興運動工作會報」方式，協調當地所有機關、學校、社團、及生產機構密切配合，相互支援，共同執行。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之項目，都與各單位有關，列爲互相支援事項辦理，自可獲得事半功倍之效。

捌、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的檢討與結論

臺灣省政府爲了貫徹實施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的政令，檢討工作績政及改進推行方法，並加強省政的精神建設，除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舉辦第十四次省政建設座談會，以「學校應如何參與社區建設」爲主題；及於同年十二月舉辦第十五次省政建設座談會時，以「如何發揮教育功能促進中華文化向下紮根」爲主題，先後邀請學者專家及新聞界負責人士，分別就所提主題及當時擔任教育廳長的梁尙勇先生所作書面和口頭報告，參加座談發表意見，使行政工作與學術結合，以期達成革新進步之目標外，並於六十六年九至十月間，分爲六個梯次在臺灣省訓練團舉辦工作研討會，召集全省中、小學校長，社教機關主管人員，各縣市政府民政、教育、衞生、社政等四位局（科）長及社教課長等計三千零二十五人參加，分發教育廳彙集的十六種資料，由省政府謝前主席東閔先生親自主持，敦請中央各有關單位高級人員或首長，擔任精神講話或專題演講，每梯次各三天，共同研討教育廳擬訂的「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方案」。接著又於同年十二月，邀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的十九位院校長參加座談會，研討結果均認爲所訂方案平實可行，乃於六十七年一月十一日連同實施程序，以省政府函頒發實施。

這個建設方案，是針對當前國民心理與社會風氣的情況，而以新生活運動規律、精神總動員綱要、民生主

義育樂兩篇補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要項，以及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對教育文化指示事項、謝副總統東閔先生當時主持省政的意旨等爲立案依據，引述精神建設之意義；及將十餘年來學校參與社區發展之精神倫理建設、辦理社會教育過程中所得之經驗，就教育廳所訂之法令加以綜合整理訂定的。其工作目標爲：㈠、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促進學校成爲中華民族的文化堡壘。㈡、擴展社會的民族精神教育及心理建設，堅定國民反共必勝復國必成的信念。㈢、配合社區發展，加強推行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使中華文化向下紮根。並列舉七個實施要項、八點基本要求和三十項推行方法，以利各級學校全面推行。從另一角度而言，此一方案之實施，是要擴大學校訓育工作之範疇，各校除應持續加強及改進校內的訓導工作之外，主要的還是要由學校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及發揮改進社會風氣的主導力量，使校內實施的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反共愛國思想教育等，都能夠走出校門與社會密切結合，以期國民的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來加強全民的精神建設和思想武裝；同時促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結合力量來改善風氣，以發揮教育的整體功能。此一方案所列的三十項推行方法，可說已經包括了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推行家庭教育辦法」中所列舉事項，以及「社會教育法」所訂之十五項任務。但未規定各校應該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而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學校支會負責策劃及推行。所需經費來源，在方案中規定有六項，最主要的係由各縣市政府按照省訂標準編列年度預算予以支應。爰將目前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的事例略述於後：

一、各級學校開放禮堂、圖書室、運動場……，輔導民衆讀書、閱報及健身運動；並利用擴音設備加強文化宣傳。

二、學校師生組織「仁愛工作隊」，慰問疾病傷殘及低收入戶同胞，或訪問救濟院所、長壽俱樂部、榮民之家等，贈送慰問品或參與康樂活動，以發揚仁愛精神。

三、學校組織社會服務隊，定期配合清潔日，前往「清潔責任區」、風景區、公園、社區等公共場所，協

助整理環境衞生，宣導消除髒亂，並協同維持交通秩序。

四、農業學校及部份中、小學，提供花木種籽、樹苗贈送家長或民衆，講解園藝知能，協助綠化、美化社會環境。

五、工業學校及部份中、小學利用工藝科實習，協助鄉鎮（市、區）製作垃圾箱桶，以供公共場所應用。

六、農業學校配合四健會活動，舉辦講習班、座談會……，講解農業機耕、水土保持、肥料使用，農藥噴射、植物病蟲害驅除等農業新知能；部份農村中學亦曾辦理此項服務。

七、部份設有獸醫科之農專、高級農校，配合學生實習機會，下鄉服務，協助民衆醫療家畜；並提供治療技術。

八、工業學校師生利用假期、假日，在校內或至社區活動中心，指導民衆修理家庭水、電器及用具。

九、商業學校及中學透過學生家庭，宣傳商業道德、不二價運動及商場禮貌；或協助民衆填寫綜合所得稅報表；或宣導節約儲蓄運動，提倡勤奮儉樸生活。

十、水產、海事學校，利用假期、假日，與漁業團體合作，至沿海地區輔導漁民捕魚及養殖魚類等方法。

十一、醫護學校師生配合時令，至寺廟及社區活動中心等處，協同衞生機構爲低入戶診療施醫，宣導預防疾病。

十二、家事職業學校師生，協助推行「媽媽教室」活動，輔導縫紉、插花、美容、育嬰、烹飪等藝能研習；或座談講解家事常識、家庭副業、家庭會計等技（藝）能。

十三、國民中、小學師生配合社區童子軍服務，推行守望相助及日行一善；或由藝能科、體育科等教師，協辦社區、鄉鎮各種康樂活動，爲民衆服務，提高國民生活情趣。

十四、部份中、小學師生運用各種方法，救助傷殘或家庭生活困難學生；遇社區內發生臨時災害事故時，或發動家長會、校友會等自動捐助，以示疾病相扶持。

十五、國民中、小學教師，大部份均協辦「媽媽教室活動」，及組織媽媽合唱團、土風舞研習會、國樂隊、交通服務隊、兒童劇團及各種球隊，配合節日參加活動。

十六、農家收割時如遇久雨或風災，莫不借用學校禮堂、球場、水泥地等涼晒穀物以減少損失；多數農校及部份高級中等學校，發動學生協助農民搶割作物及機耕服務。

十七、部份中等學校師生，配合清明節、教師節、軍人節等活動，自動組隊前往忠烈祠、孔廟、軍人公墓等處，協助整理環境及參加祭禮，以表崇敬。

十八、各校利用慶祝節日或民間祭典，編貼通俗壁報、漫畫，或舉辦民俗藝術活動配合宣教；或展出共匪暴行圖片激發民衆仇匪恨匪觀念；或演示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方式，以加強政令宣導。

十九、各級學校師生協同民衆推行敬軍運動；及配合治安機關，注意防止匪諜滲透及破壞治安等陰謀；或秘密檢舉不良書刊、謠言及可疑份子；或協助遏阻不良行爲。

二十、各校師生協助警察機關，舉辦消防、防火、防盜、防空、防毒等宣傳活動，或出版壁報、專刊，或參加演習、救護等服務，或邀請治安機關首長到學校講解法令。

二一、各校教師協助鄉鎮、社區籌辦運動會或各種體育活動比賽，或擔任裁判，或由師生組隊參加表演競賽。或於早晨在運動場、公園、曠地、義務指導民衆健身活動。

二二、各校師生提倡讀書、捐書運動，協助鄉鎮、社區、寺廟設置圖書室、館，充實書刊，鼓勵民衆閱讀好書。

二三、部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導學生，於寒暑期回鄉時參加社會服務，協助村里社區整理環境，以作示範。

二四、中等以上學校設置「匪情陳列室」，舉辦時事匪情報導、圖片展覽、電影放映等反共教育活動，邀請家長、校友、社會青年及民衆參觀或參加。

二五、各校配合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舉辦國語室導月、端正禮俗宣導週、敎孝月活動、敬老座談會、愛鄉更愛國活動、青年自強活動、齊家報國運動……，協助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表揚好人好事，以提高公民敎育效能。

二六、各校參加「臺灣史蹟源流研究小組」之校長及敎師，協助民衆調查祖籍及姓氏堂號，研究地方沿革，蒐集歷史文物舉辦展覽，闡揚先民開拓臺灣之功蹟及忠貞愛國精神。同時輔導學生及民衆，維護名勝古蹟和民族文物。

二七、各校協同省立社敎館之社會敎育工作站，發揮敎育特性，提供智慧及技術，舉辦工廠員工及農村青年各項育樂活動。同時與企業公司及工廠合作辦理補習學校、班，推廣勞工補習敎育，提高學、技能水準。

二八、各校配合寺廟宗敎團體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強倫理道德敎育，鼓勵善行義舉，舉辦「孝悌楷模」及「孝親模範」等表揚大會，獎勵忠孝德行。

其他尚有加強社會青年聯繫輔導、協助就業訓練輔導青年就業、倡導勤奮儉樸生活改善社會風氣等事例頗多，未盡列舉。由於學校兼辦這些社會敎育，實具便民、利民之意義，多受民衆之歡迎與支持，因此經臺灣省政府新聞處以「如何使各級學校成爲社區文化堡壘」爲主題，舉辦民意測驗調查訪問結果，一般民衆（不包括公敎人員）認爲推行本方案有需要及極需要者合計達百分之九十五點三四；表示很贊成及贊成者合計爲百分之九十九。而就同時被訪問的各級學校校長與敎師而言，統計其所表示很贊成者亦佔百分之五十六點四，表示贊成者爲百分之四十一點九，祇有百分之一點七表示不贊成；其不贊成之主要原因，在於缺乏經費和人員不足，似爲無可否認之事實。

依據六十九年度調查統計結果，省立各級學校開放場所輔導民衆育樂活動者佔百分之七十八點五；經評估各省立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敎育之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佔百分之四十五，餘爲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等，確有進步。而各縣市遵照省府規定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各中、小學辦理社會敎育，完全符合標準者尚不及縣市總

數之一半。我國學校既須參與社區建設來促進教育與社會結合，使各校都眞正能夠發揮改造社會之主導力量，此後自應依照政府意願，加強研究督導考核獎勵與改進，以利事功。

我國自由地區之臺北市、高雄市（院轄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等地，依據教育部法令規定，三十年來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各有很多之重要措施。如臺北市遵照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行政院長任內，「希望每一個學校，從國小開始到國中、高中、以至大專學校，都要成爲精神堡壘，也可以說是文化堡壘。學校不僅是教導學生的場所，也是社會積極領導的機構。……今後要使不良的風氣，不影響到學到，反之，要讓學校的精神教育、愛國教育來影響社會，使學校眞正成爲文化精神堡壘，對社會建設有很大的幫助」之指示，經訂頒「臺北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成爲文化精神堡壘實施要點」，實施以來更有很多很好的成就。

在大專學校方面之倡行社會教育，亦甚熱心努力；凡是設有社會學系及社會工作系之院校學生，多願參與社區發展工作之研究，如今各縣市遴選擔任社會工作員任務，都已發揮了很好功能。國立政治大學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間，主辦「社會教育研討會」，更有深遠之意義與重大之影響。祇因本篇限於資料不全，未符合國立教育資料館之期望，不無遺憾。惟我國社會已進入安和樂利之境地，貧、愚、弱現象都已消除，今後如能努力去「私」，則三民主義社會之新形象，不日卽可達到「禮運大同篇」之理想。

【作者簡介】鄭騰輝先生，福建省惠安縣人，師範學校畢業，歷任小學校長，中學教師及視察、督學等職，現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專門委員。

推展我國成人教育的途徑

楊國賜

壹、前言

目前我國正處在科學技術發展迅速，與日新月異的工作環境中，個人必須不斷充實其知能，方足以應付其職業生活之需要，成人教育乃成爲幫助個人職業適應的必要手段。況且，在這分工日趨專精的工業社會中，個人生活領域日趨於狹窄，加以緊張而刻板的現代生活方式，特別需要精神生活的充實，成人教育亦成爲豐富生活內容，擴展生活領域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此外，在民主的社會中，個人價值的肯定，一方面建立在個人社會經濟生活的獨立，一方面則端賴「進步感」的支持，成人教育能使人意識到自我在社會經濟建設中扮演日趨重要的角色，感到自我在職業階層與文化領域裏繼續不斷擴展，因而自我肯定的心理需要遂得滿足。

從上所述，顯見成人教育在未來教育發展的領域中，其所佔的地位益形重要，其所擔負的功能亦將愈加繁重。毋庸諱言，當前我國成人教育在整體教育制度上，可說是最弱的一環。在行政上，沒有集中的權力和制度；在經費上，沒有足夠的預算可供謀求發展；在機構上，更有待多方面的擴充與改進；在作法上，亦偏於消極呆滯，而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潛力和性能。誠如先總統　蔣公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對成人教育會有剴切的指示：「今日國家對於成人教育或劃入社會教育範圍，或當作補習教育來辦，還沒有把他看作教育的主流，使不能升學的學生，以及大學畢業以後的學生，隨社會的變動與科學技術的進步，重新受到社會生活和職業生活的教育。我們要建設民生主義社會，必須把成人教育當作教育的主流來辦理。」（註一）

基於此種認識，爲了適應我國社會邁向工業化與現代化的需要，我們應當積極規劃推展成人教育，以繼續教育社會大衆，使其均能充實自己，發展自己，成爲社會中堅，裨益於國家經濟建設，促進社會進步，實現全民政治的理想。

貳、推動成人教育發展的因素

近數十年來，由於科學技術的突飛猛進，加速了社會的變遷，致使現行的制度和各行政機關的種種措施，難於適應變動中社會的需要。因此，歐美各先進國家有識之士，認爲我們必須要有計劃的推動成人教育，發展成人的智慧，培養成人的領導能力，以適應變動不居的環境，進而領導多變的社會，從而提高人類幸福的生活。推動成人教育發展的因素，歸納言之，有主觀與客觀兩項因素。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觀因素

1.人類壽命的延長，近世紀以來，由於人口的激增，與人類平均壽命的提高，使以往所謂成人時期在人生中所佔的比例，也一天一天的增高，因此成人教育也就更增加其重要性。現代的社會日趨複雜，公民對國家社會應負的責任也日益重大，沒有睿智而警覺的公民，將無法適應或領導這多變的社會。

近年來，各國國民平均壽命已較過去大幅延長。所謂平均壽命，係爲一國人口生命現象的指標，亦反映人民營養及醫藥衞生發展的水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的「行政暨國情統計資料」顯示：民國六十六年台灣地區國民平均壽命男性爲六十九點二二歲，女性爲七十四點一四歲。又如以人口年齡分配而言，台灣地區六十六年底十五至五十九歲之人口，占人口比例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二，六十歲以上人口占百分之六點二五。（註二）。由此可見，目前台灣地區成人人口約占總人口的三分之二。在這多變的社會中，如何讓成人獲取新知，增進

新技藝，以謀社會繼續生存發展，並謀個人生活之圓滿改善。這是當前我國推動成人教育發展的因素之一。

2成人有學習的能力　根據心理學專家的研究和統計，證明成人是可以學習的，並證明成人在六十五歲以前，其學習衰退的現象很少，且教育程度愈高，其相對性的衰退係數也愈小。大體說來，成人的學習能力，並不比兒童或青年爲差，甚至成人因基於已往的經驗與自動自發，以及適應自身的需要而學習，其學習效率有時反而更高。茲舉美國著名的心理學家桑戴克（Edward L. Thorndike）的實驗研究加以說明。桑戴克曾對成人學習作過種種實驗，並將其研究結果整理發表爲「成人的學習」（Adult Learning）和「成人的興趣」（Adult Interest）二書，至今仍被稱爲研究成人學習的權威著作。（註三）根據桑氏的實驗結果，指出人類的學習能力，隨身體的成熟程度而增高，學習能力雖從兒童的早期就開始……若從其所費的時間單位所獲得的報酬而言，兒童期並不是最好的學習時期。依此推論，最好的學習年齡乃在二十至三十歲之間，及四十五歲以下任何年齡，都較十歲至十二歲爲佳。近年來，根據專家的研究發現，四十五歲至七十歲的學習能力雖略爲減低，但亦不超過每年減低百分之一的數字。所以一個六十五歲的人，可以希望他每小時至少能學習他在二十五歲時所能學習的一半，同時也較八至十歲所能學習的爲多。由此可以說明年齡的因素對於成人學習的影響沒有太大的關係。

二、客觀因素

1期望的提高　由於物質文明隨著時代而不斷的進步，人民的生活水準也日漸的提高，人類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趨向於追求舒適。因爲欲望的提高，於是需要增加。試以環境衞生爲例，自個人的居室的美化以至傳染病的防治，已逐漸成爲人民需要的對象，居民不但要消極的驅除病害，更將積極的改善環境，以求身心的舒適，藉以延長壽命，於是各種需要，與日俱增，因有需要，就日謀改善環境。

此外，隨著教育的普及，教育的水準一天一天的提高，成人日漸瞭解追求知識的重要。許多在青年或兒童

時代不能完成當時學業的人，成年以後都願意儘量設法追補。一個國家的人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以後，其成人對終身學習的興趣也普遍提高，於是成人教育的發展，也就日益迫切的需要。

2.知識的爆增　在原始的社會裏，知識的累積增長非常緩慢，甚至在好幾個世紀裏，往往祇有很少增加的跡象。自從工業革命後，顯示出另一種實驗與發展，知識有着令人驚訝的爆發過程，尤其是科學技術的資料，幾乎成幾何級數的增加。有人估計，以一九〇〇年爲基準，全世界知識總量曾在一百五十年內增加了一倍，其後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五〇年的五十年內，人類的知識總量又增加了一倍；然後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〇年的短短十年內，人類的知識又增加了一倍。著名的未來學家杜佛勒（Alvin Toffler）在一九七二年出版的名著「未來的衝擊」（Future Shock）一書中，曾以圖書資料的出版數量爲例來說明。以歐洲而言，在十五世紀古騰堡發明活字印刷以前，整個歐洲每年出版新書約一千種。可是到了一九五〇年歐洲每年約出版新書十二萬種，過去一百年出版的新書，到現在僅需十個月，到一九六〇年以後，這個比率又誇進一大步，過去一世紀出版的圖書，現在約七個月半即可完成。到了一九六五年全世界每天出書量，估計已達千種之多。（註四）

爲了應付知識的快速爆增，在教育上，近年來特別强調「終身教育」的觀念。我國有一句俗話：「活到老，學到老」。這是句很有意義的話，但是我們沒有把它變成一套可行的制度。我們習慣把學習與工作分成二個階段。教育是學習階段，爲將來的工作做準備。而終身教育，則希望人自出生到死爲止，沒有任何階段的教育，亦就是沒有任何證書或形式的束縛。他可以隨時接受教育，同時工作，沒有小學、中學、大學的劃分。他可以在教室或教室以外接受教育。或用電視，或者函授，或者是推廣教育。總之，是不具形式，隨時接受教育。這個觀念若能溝通，就再不會有人把人硬生生的劃分二個階段，一是準備階段（教育），一是工作階段（生活），這樣一來，就不會有人因年幼時沒有接受教育而感到終身遺憾。終身教育是個新觀念、新制度。我們應該突破制度與立法上的障碍，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使更廣大的人群獲得新的知識與技能，俾能適應時代的要求

參、世界主要國家成人教育發展的趨向

現代社會教育的基本觀念，從性質言，社會教育是繼續教育（Continuation education）；從對象言，社會教育是全民教育（education for all）；從時間言，社會教育是終身教育（Lifelong education）；從空間言，社會教育是全面教育（overall education）。根據上述基本觀念，歐美先進國家爲適應現代社會益趨工業化與都市化之需要，無不積極推展成人教育，提高成人教育之水準。蓋「因成人爲社會之直接負責者，領導社會與改進社會之權，均操諸成人之掌握。成人之素養高深，則社會之文明顯著；成人之素養淺劣，則社會之文明低暗，故直接的教育成人，卽間接的改造社會。」（註五）由此可知，成人教育之推展，有助於國家經濟建設，促進社會發展，實現全民政治的理想。

本節擬依據上述觀念，剖析世界主要國家成人教育發展的趨向，旨在從比較研究中，發現其利弊得失，取「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意，提供我國推展成人教育之參考。

一、英國的成人教育

英國成人教育學者賀欽生（E.M.Hutchinson）曾爲成人教育下一定義，他說：「成人教育係指那些成年人志願參加教育（在英國成人係指十八歲以上者），其目的並不直接關心他們職業上的價值，而在於發展個人的能力與才幹，鼓勵他們在地方、國家與世界的公民身份中，負起社會的、道德的、與文化上的責任。」（註六）

因此，本世紀初期，隨著勞工教育運動的開展，成人教育才漸與大學推廣部結合起來。但其功能仍然是補充性質的，或重職業技能的傳授，或重人文科目的教學，或重文化活動的推展。現在情形已全然不同。全民中

等教育早已實施，高等教育的機會亦日益普遍。成人教育之所以發展，並非基於彌補正規教育不足的需要，而是基於成人生活的基本需要。皮爾斯（Robert peers）曾作過很好的分析：「在教育機會普及的國家，我們能夠很明顯地看出成人生活中繼續教育的基本目的，它是民主國家中公民教育的一部份；而這一部份的教育，屬於成年生活，無法提早實施。」（註七）換句話說，英國目前的成人教育已具有獨立性的功能，既不是正規教育的補充，也不能爲其他教育所取代。

在英國的社會教育領域中，體系最完備，實施最具成效者，要屬成人教育。英國成人教育是由四方面協調實施的：大學；私人志願團體（最主要的是工人教育協會，此一團體的一部門與大學推廣部合稱成人教育的負責單位）；地方教育當局；教育部及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門。（註八）在一九四四的教育法案中，成人教育的責任，原係大部份由地方教育當局負擔。而事實上，其實施大部份已由所謂「負責單位」擔當重任。在此種行政體制中，負責單位所舉辦的成人教育課程，計有下列六種：（註九）

1.導師指導班級（tutorial classes）爲期三學年，每一學年上課二十四次以上，每次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小時。課程大部份與勞工教育有關。最近的發展逐漸增加非勞工教育的課程。

2.學年性課程（sessional Courses）爲期一年，上課二十次以上，每次不得少於一個半小時。這類課程相當於前一課程的第一年。有時則根據特別團體的需要，提供特別課程。此類課程大多與學術或專業社團聯合舉辦。例如，社會工作專業課程，地方政府行政課程，專爲警察提供的犯罪學課程。另外有兩種發展傾向：㈠博雅科目的繼續增加。㈡研究所程度職業科目的增加。

3.終結性課程（terminal courses）　此項課程共有十次以上的上課，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半。

4.其他不屬於上列三種的博雅成人教育課程。

5.成人教育師資訓練課程。

6.住宿受教課程。

上述六種課程，除第二種新近發展的研究所程度職業課程外，其他課程的學生，大多可以得到政府的經費補助。在課程方面，以前偏重政治與經濟研究，最近以來則課程的幅度日漸加廣。科學、國際關係、藝術、歷史及地方研究、哲學及宗教等科目，漸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英國成人教育的另一特色，即軍中成人教育，對於我國的成人教育現況，則頗具參考價值。英國國防部邀請各大學負責協助軍中成人教育之推廣，成立特殊委員會，將此項工作歸屬於大學校外推廣教學的領域中。其所舉辦的工作，極具成效者，約有下列數項：(1)協助軍中時事討論，由大學的相關委員會提供專門性演講，或主辦住宿訓練，輔導主持時事討論的軍官。(2)提供各種住宿受教課程。有文學、戲劇、音樂、商業行政、工業中的人類關係、公共行政、原子能、冶金學、燃燒學、物理學、及生物科學原理。其目的，不僅在於協助改善軍中教育水準，而且在融合軍中生活與公民生活。(3)提供高深教育課程，使具有較高學術或專業知識的軍中人員能夠繼續進修，以免與進步中的知識脫節。（註十）

歸納言之，英國成人教育的優點有三：(1)課程的擴充及受教學生的不斷增加。以利物浦大學爲例，其成人教育及校外推廣系，近年來每年開設課程三百種以上，註册學生近萬人，可見大學成人教育的推廣工作，並不次於一般教學。(2)課程內容及教學態度的改變，博雅教育的努力，亦不落後於正式的學校教育。(3)成人教育行政由相關單位統籌辦理，却由大學擔任教學重任，不僅收協調合作之效，亦竟提高成人教育水準。

二、美國大學的推廣工作（註十一）

爲了有效推廣成人教育，美國一般大學都實施各種推廣計畫及運用各種有效的方法，以達成人民的願望。故一般大學不僅舉辦講演及正規班級，且設置函授班，暑期學校、寄宿中心、圖書館、視聽器材借貸圖書館、播音及電視、社區組織的特殊計劃、工人團體、以及其他正規團體。其實，美國大學推廣的名稱，係由英國移植而來的，在設置旨趣及實施方法上，深受英國早期大學推廣工作的影響，惟近年來已逐漸發展成爲美國特有

的方式。若干年來，美國人民獲得大學推廣的益處，爲數甚多。是故大學推廣教育，已負起成人教學之責任，且亟速推展。一般大學推廣班級所設的課程，無論職業性或文化性的科目，皆配合社會需要爲依歸。其口號爲「大學教育人人有份」（a college education for everyone）。尤其是，美國大學推廣課程，使志在取得大學學位的人士，也能如願以償。此項措施，乃英國大學所未見。

三、德國的國民學院（註十二）

當前德國的成人教育，是採納英國和北歐國家民衆教育運動的經驗，依據德意志國民教育的理想發展而來的國民學院（Volkshochschule）。至於我國所視爲社會教育工具的新聞、廣播、電視、電影等大衆傳播事業及美術、戲劇等美育活動，德日學者不承認其屬於「成人教育」底範圍，除非其能使聽衆與讀者，觀衆與訪客，在欣賞以前具有受教的心願，欣賞之時採取主動與批判的態度，欣賞之後復能將其消化成自己的經驗。單面的，被動的接受，則僅係調劑身心的娛樂，或資訊消息的傳播而已。

德國成人教育運動一開始就認識圖書舘的價值，而努力增建以一般民衆爲對象的國民圖書舘。這種圖書舘一直被認爲是國民學校教育（包括中小學）的延長。它除了供給閱覽，出借藏書外，並可辦理轉借其他學術性圖書舘的書籍和資料，辦理讀者聯誼晚會，及與國民學院聯合舉行演講會、展覽會等。

德國的國民學院，雖類似我國的民衆教育舘，但其任務在辦理高等的補習教育，如政治修養，專業進修，及一般文化活動等。自一九五九年便開始在國民學院中設立了大學班次，使一般民衆得能與大學生享受同樣的高等教育。最近爲了增加青年接受大學教育之機會，以解決當前的教育危機，國民學校又有一項新的任務：增闢「第三條升學之路」。換句話說，凡曾在國民學院修畢一定課程，考試成績及格者，可以與中間中學畢業生一樣取得中間成熟證書，或可抵充相當學分而插班入大學先修班求讀。

國民學院的工作僅欲利用大學的師資和設備來供給一般民衆認識影響他們生活的科學和技術的最新發展，

且也求配合大學和其他學校實施輔助教育的設施。

四、北歐諸國的民衆高等學校（註十三）

斯干底納維亞（Scandinavia）諸國的民衆高等學校，近百餘年來，舉凡研究社會教育或成人教育的人士，對其設施，莫不同聲讚譽。此等學校的創設，其所持理論，爲成人學習優於青年，經若干心理學家提出事實證明，更爲世人所稱道。其設校目的，在適應地方需要，尤能切合國家復興圖强的要求，非但北歐諸國深受影響，世界各國亦多起仿效。

茲以丹麥的「民衆高等學校」爲例，加以說明。丹麥的「民衆高等學校」，是世界成人教育史上一項光輝燦爛的計畫成果。丹麥的葛龍偉（N.F.S.Grundtvig, 1783-1872）被稱爲北歐的先覺者，在一八六四年丹普戰爭以後，幾瀕於亡國的境地。葛氏爲了復國，手創民衆高等學校，以十八歲以上的農家青年及成人爲主要對象，是實施人文教育的新型學校，遍設全國，成爲丹麥的精神堡壘。並影響歐洲各國。這種學校的主要目的，在於培養成人爲改造社會復興國家的主力。全部課程均以激勵人民的强烈愛國意識爲核心，並着重對丹麥的語言、歷史、傳統、憲法、經濟、財富，及實際需要科目之學習。此外，有音樂、講故事，以及敍述日常事務爲主的詩歌。該校的最大特色，乃是安排受教者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去，以更濃厚的興趣，更豐富的力量來造福國家。這種學校精神迄今未變，但課程略有增加，並漸重視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研習。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丹麥認爲成人雖能讀能寫，但如未達他們所謂初級標準時，仍視若文盲，對於這種人的教育，除了民衆高等學校之外，尚有專爲未受訓練的工人而設的青年學校（當地政府設立），私立補習學校，私立夜校等。丹麥政府爲維持民衆高等學校的最低學術水準，每給予學校經費補助。此項補助費，包括教師薪俸的二分之一，經常費及設備費的三分之一。大部份學生，均可獲得國家發給的生活補助費，包括學雜費及膳宿費總額的二分之一。

以上所列舉各主要國家成人教育發展的特色，其中有兩項值得我國將來推展成人教育的參考。第一、各國成人教育，是由各社區、團體、機構的基層開始，大家集思廣益，爲改善自身的生活水準，爲謀貢獻於國家社會而努力，各項教育活動是由下而上的。第二、各國所擬訂的成人教育計畫，是根據當地社區的需要與興趣，而不是僅由政府代爲擬訂的。成人教育的對象，是在已受過適當教育的國民，而不僅着重於文盲或失學民衆。成人教育的推動者，與其說是政府官吏，不如說是各社區團體機關中自覺覺人的成人教育者，他們無形中在領導大家，追求更完美的生活和理想。

肆、我國成人教育現況之檢討

我國社會教育自清末即行興辦，民國成立，初設教育部，特置社會教育司，專管其事，推展社會教育事業，對於民俗開化，社會改革，國家建設，頗多貢獻。然由於沒有明確的觀念，有關社會教育的設施雖不斷的力謀發展，但仍缺乏整體的系統規劃，以致績效不彰。

清末倡興識字學塾，及宣講所，圖書舘等，是爲正式辦理成人教育之始。民國初年及民國十年之際，通俗教育運動與平民教育運動，其目標亦在教育成人。及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的「社會教育法」，亦有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規定，失學民衆即指成人。由此觀之，我國成人教育活動範圍，始終以掃除文盲爲目的，其重點在普及國民基本教育。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根據教育部最近統計資料顯示，六十八學年度國小就學率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六八，就讀國民中學者達百分之九十六點二。由此觀之，全國國民人人都能獲得國民應有的基本知能。而國民中學學生的升學率爲百分之六十二點四四，高級中學學生的升學率爲百分之七十九點五七。（註十四）因此今後推展成人教育的重點應有所改變。

前述歐美各國成人教育，多數是相當於中等或高等教育階段的教育活動，而我國以往成人教育僅以掃除文盲，普及國民基本教育，較之進步的成人教育的趨勢，尚有相當距離。目前歐美各國，對成人教育的推展，正如火如荼的進行，其發展的趨勢尤應爲我們所重視。

我國辦理成人教育，數十年來，積極開展成人教育，以喚醒民衆，啟廸民智，雖有所創獲，但未嘗毫無缺點。茲分項說明如下：

第一、社會教育經費偏低：衆所周知，經費爲一切事業之動力。欲謀社會教育事業之推展，需有充裕之經費。若無經費，則社會教育事業固難推動，成人教育工作亦無法收到良好的效果。目前我國地方社會教育經費佔地方教育總經費之比率偏低。（註十五）尤其自九年國教實施後，縣（市）政府確因負起實施九年國教責任，所需經費數額較爲龐大，因此使各縣市政府有不勝負荷之苦，社會教育經費自然難求其佔有適當的比率，以致社會教育工作成效不彰。

第二、成人教育對象僅限於部份民衆：爲了國家的進步與社會的發展，我們需要成人教育的普及；爲了個人生活的幸福與快樂，我們期望人人能接受其所需要的教育。因此，成人教育的推展，應以全體成人爲對象。而過去辦理的情形，僅及於一部份失學民衆，或僅及於一部份都市居民，未能普遍實施。

第三、教育內容不切合實際：成人教育內容複雜，方式甚多，過去未能講求盡美，對於民衆最切要之經濟生活，與民族精神之發揚，未能作爲施教中心，以致一般成人，視此類教育爲無足輕重。

第四、缺乏整體完善之計畫：過去社會教育機構，紛然雜陳，常常顧此失彼，工作重複，缺乏有計畫、有系統之設施，而教材設備常因陋就簡，以致無法迎合成人的興趣，與滿足其需要。

此外，我國現行教育法令中，對成人教育甚少特別提出者，可是教育部在正式對外發表的文件中，却有「成人教育」一詞。根據民國六十九年教育統計前言中，第六項「社會教育」說明如下：「社會教育之範圍甚廣，除供公衆參觀閱覽之博物館、圖書館、及藝術館等社教機構外，凡未列入正式學制之特殊教育，補習教育及

成人教育，亦均包括在內。」但後面的說明中却未提到成人教育。（註十六）由此可見，我國成人教育僅屬「未列入正式學制」之特殊教育及補習教育外，聊備一格，範圍狹窄，有待推廣。同時，我國成人教育活動，僅有失學民衆補習班與短期補習班，以及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兩項，「對已逾學齡之不識字民衆」而言，其中尚有十三歲至二十多歲青少年，不屬於成人之教育。在成人教育之定義上有待更正。

伍、我國今後推展成人教育的途徑

成人教育既爲今後教育的主流，當然我們必須順應世界潮流，迎頭趕上。由於各國國情有別，產業發達情形不同，以致於成人教育設施，努力重點亦各有偏差。例如，美國成人教育，側重各種推廣教育；英國爲工業國家，其成人教育以都市最爲發達，一般工人及家庭主婦爲主要對象；西德的成人教育，城市與鄉村均相當重視；丹麥爲農業國家，其成人教育以適應農村人民之需要爲主。

最近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社會教育法修正案」，特別强調「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爲宗旨」，頗能順應世界發展的趨勢。由於我國歷史背景，經濟發展，文化傳統不同於他國，尤須針對我們當前的闕失，配合我國國情與社會需要，妥加規劃，以確定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茲舉其大要如下：

第一、從速訂定成人教育法

法令爲一切措施的準繩，工作的憑藉，因此一部具有時代精神的成人教育法是十分需要的。我國社會教育法於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公布實施，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但綜觀整個社會教育法中，並未特別提及「成人」二字，僅民國四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公布：「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兩項一目(5)款中，規定「加强成人基本教育與職業教育之補習，由國民學校辦理成人班、婦女班，中等以上學校及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民衆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等語。但由於瞬息萬變的時代要求，與變動不居的社會需

要，當前社會教育的功能，需要，設施……皆已大異往昔。尤其根據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的觀念，如何能使每一個人在一生之中，沒有年齡、時間、地域的限制，不斷的接受教育，乃是一種突破現行分段教育制度的構想。爲了適應時代的要求，配合未來社會的發展，從速研擬成人教育法，使其更具有時代精神，更符合實際需要，誠爲當務之急。

第二、健全教育行政機構

社會上一切文化活動，皆有助於成人教育之推進。此類文化活動，應盡一切可能，使性質相近者由專管機關掌理。如原屬內政部之出版品登記，原屬新聞局之電影檢查，似應劃歸教育部掌管，以期事權統一，較易推行生效。因爲教育與文化同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民族生存的憑藉。所以教育部似可易名爲「文教部」，部內增「文化司」及「新聞室」等單位。省縣（市）教育廳局，亦易名爲文教廳局，同時酌置文化科股。如此教育與文化活動，易於聯繫推進。並可以文教活動，引導社會動員，推展經濟建設，促進政治革新。則對於成人教育，尤可收較大之效果，而成人教育爲教育主流之政策，更易於實現而不致落空。（註十七）

第三、改善大專院校的推廣教育

歐美先進國家推展成人教育，常與大學合作辦理，或透過大學的推廣教育來實施，成效顯著，值得我們借鏡參考。歐美各國熱心倡導大學推廣教育，其因有四：(1)大學推廣教育，可以便利社會才智之士，享受大學教育機會，充分發展才能，以服務社會；(2)大學推廣教育可以使因某種原因未能於早期進入大學的人士，得一償宿願，研究高深學術；(3)大學推廣教育可以使在職人員，得有進修機會，以增進其專業知識，革新其事業；(4)大學推廣教育可以提高社會文化水準，促成社會進步。

我國大學推廣教育制度成立不久，社會人士尚未能充分了解其功能，及其對社會進步之關係，故大學推廣教育工作，亦局限於大學夜間部一項。今後我們若要發揮大學推廣教育之功效，除一方面改進大學夜間部外，尚可採取下列幾項措施：㈠各大學於暑期可辦理暑期學校，供社會人士及在校學生進修。其實施辦法可依照現

行大學夜間部之辦法而訂定。因爲我國大學的暑假頗長，師資與設備若不作妥善的運用，形同浪費。㈡各大學可充分利用大衆傳播工具，以發揮推廣教育的功能。各大學可與廣播或電視台合作，開設授予學分之課程，作連續性的廣播。收聽（視）者如欲選讀學分，須具備相當學歷，經學校審查合格後，方可註册。由學校寄發講義，學生按時收聽收看，繳呈作業，經考試及格後，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作爲陞遷的依據。

先進國家辦理成人教育者，無不將大學之服務範圍，儘量擴充，使大學之服務可以遠及校外的成人，使無法進入大學的成人，也能接受大學的教育。由於大學推廣部與教育行政機關之聯繫，即可在公共機關內成立成人教育班，並作演講、示範、函授、通訊、暑期研習、社會服務，及農民工人服務業團體之諮詢服務等，使大學之人力，可以儘量發揮，以造福社會大衆。

第四、確立空中教育制度

爲了適應我國社會邁向工業化與現代化的需要，必須積極規劃推展成人教育，培養有用的人才，以適應未來的需要。尤其對於一些失學的社會人士，授以謀生的職業知能，以造就中級的技術人才，參加經建的行列，貢獻國家，造福社會。因此，我們必須突破社會觀念和立法的障碍，確立空中教育制度，加以推廣普及，使教育更能適應當前迫切的需要。

至於建立空中學校體制，應規劃自小學以至大學階段皆能充分利用空中教學，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在規劃未來空中學校的發展，以容納大量失學青年與提供在職青年之進修機會，下列幾項重要課題應加注意：（註十八）

一、興辦各級各類補習教育空中教學：爲擴大補習範圍，應充分利用電視廣播辦理不同程度的空中教學。尤以目前國民中小學程度的國民補習教育，歷年來因經費、師資均未納入正軌，故形成有名無實，教育效果不彰。今後若能運用空中教學，迎合民衆之興趣，顧及民衆之時間，並在課程上保持適當彈性，適應民衆之需要，必能獲得豐碩的成效。

二、利用空中學校辦理高中高職及大專程度的進修教育：今後在辦理此項教育，應注意下列二方面：一是高中高職程度的空中教學，應予以擴大推廣，以滿足社會上的青年及成人接受教育的願望。二是大專程度的進修教育，應依國民進修之願望與國家人力發展之需要，辦理推廣教育。三是爲配合科學之發展與社會經濟結構之改變，充分提供國民深造之機會，減少學校學生過多之壓力，緩和升學競爭，提高人力素質，開辦大專程度的空中進修教育，甚至創辦獨立性的空中大學或學院，終將成爲事實。

三、加强推行民衆教育：廣播與電視爲推行民衆教育的利器。民智的啟廸，民德的發揚，均以善良的節目是賴。因此，如何利用大衆傳播工具，發揮寓教於樂，化民成俗的功能，乃爲當前空中教育的重要課題。

第五、培養專門人才

辦理成人教育，正如辦理學校教育，須有專門人才。因爲如果沒有人才，百般事業皆成空談。這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的道理，也足見一切工作的成敗，人的因素要佔極重要的地位。我國此項人才，過去曾經積極辦理，如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音樂學院，國立戲劇專科學校，中國鄉村建設學院，私立大廈大學之社會教育學系等，均爲研究社會教育高深學術，培植社會教育專門人才之場所。目前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亦以培養社會教育工作專才爲其目的，除着重社會教育理論與實際之研討外，爲使學生各具專長，將專業課程分爲社會工作、圖書館及新聞三組。三組所學各有專精，但殊途同歸，均以達到充實全民知能，加速社會發展，以及增進社會福祉爲其任務。

社會教育所需人才，種類頗多，有計劃行政人員，有實地工作人員，有輔導考核人員，有研究訓練人員等。對於這些人員，應就其性質，施以長期的或短期的訓練。一般說來，高級幹部應由各大學施以長期訓練較爲適宜，至於現任職員則應由主管機關施以短期的在職訓練爲宜。但不論長期或短期訓練，決不可僅講授一些理論原則，而必須注重方法技術和服務精神等方面的教育。總之，社會教育在目前固需積極展開，在將來亦須永久的設施。因之必須廣設社會教育培養人才機關，繼續不斷的培養專門人才，以維持事業進行，加速其實際效

益。

第六、寬籌成人教育經費

成人既在人類社會上屬多數份子，今後成人教育，又爲教育之主流，自須增籌更多的經費，方足以應需要。今後欲擴展成人教育事業，發揮成人教育功能，必須增列社會教育經費，明確規定各級政府社會教育經費，佔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比率，應達到之最低標準，以使社會教育機構有足夠的經費，可作爲推展成人教育事業之用。不過，社會教育事業範圍太大，單靠政府的經費無法支持，必須經由社會上熱心公益，好善之士，共同捐資出力，來興辦社會教育事業。例如，在各縣市鄉鎮興建圖書館，供民衆閱讀書報；興辦技藝訓練班，以增進民衆的生產技能等，都是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的有益工作。

此外，爲求發展成人教育，不影響學校教育起見，增籌成人教育經費，似可從新闢之稅源內着手。即新闢之稅源全部份或一部份作爲成人教育經費，以利成人教育之推展。

陸、結論

人類處在此瞬息萬變的時代，如何充實自我，實現自我，貢獻社會，服務人群，已爲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因此，我們應當進行有系統的規劃，研擬最佳可行的方案，提供更多的受教育的機會，使每一個人在一生之中，沒有性別、職業、年齡、智愚、城鄉、與貧富的限制，皆能不斷的接受適合其能力的教育，藉以提高國民素質，推動社會進步，完成國家現代化爲旨歸。

諺云：「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由於知識的快速發展，科技的推陳出新，故必須有繼續不斷性之成人教育，方足以增進其內在性之知能，改善其外在性之生活方式，而與時代潮流，亦步亦趨，或引導時代潮流，爲其先驅。誠如先總統　蔣公昭示：「像今日科學進步的迅速，社會變動的强烈，他十年前，五年前，甚至兩三

年前，學習的東西，到了十年五年甚至兩三年後，便不夠用了。他要適應新的環境，新的事務和新的技術，必須再受教育。」（註十九）因此　蔣公强調「我們要建設民生主義社會，必須把成人教育，當做教育的主流辦理」。而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的觀念日漸抬頭，遂使社會教育必須向上延伸與擴充，提供青年與成人繼續學習的機會，充實知識，方能適應日趨加速變動的需要。

總之，爲了配合當前我國政治的革新，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與人民受教期望的提高，現在是我們積極規劃辦理成人教育的大好時機。因此，成人教育的推展，應從速研擬更具有時代精神，更配合實際需要的成人教育法；再健全教育行政組織，以期事權統一，負責策劃推動，以收實效；確立空中教育制度，並運用有效的方法，改善大專院校的推廣教育，辦理各種成人教育事業；最後，加速培養專門人才，有效推動工作，發揮效能；同時要有充分的經費加以配合，使成人教育事業之推展，能收到良好的效果。今後我國成人教育的推展，似應循此方向，謀求合理妥善的發展，以加速推動社會的建設與國家的進步。

附註

註　一：引見蔣總裁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載三民主義，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民國六十六年，中央文物供應社，頁八九～九十。

註　二：詳見行政院主計處編，行政暨國情統計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頁一一八

註　三：Edward L. Thorndike, Adult Learning,E.L. Thorndike, Adult Interest: 轉引見褚應瑞編，成人教育，民國六十四年，台北市，正中書局，頁八六～八七。

註　四：詳見Alvin Toffler. Future Shock, London,Pan Books.Ltd, 1972,P.37.

註　五：引見鄭明東，社會教育論文集，台北市，民國六十八年，頁一六三。

註　六：參閱A.J.Peters,British Further Education.London:Pergamon,1967.PP.193-194。

註　七：引見Robert Peers. Adut Educ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66. 3rd ed. P.338。

註　八：詳見林清江，英國教育，台北市，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頁一七六～一八〇。

註　九：同註八，頁一七九。

註　十：同註六，第六章。

註十一：詳見孫邦正，美國的成人教育，載社會教育研究，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商務，民國五十七年，頁十八～二十八。

註十二：參見許智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社會教育，載社會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註十三：參見同註三，頁一四～五二一。

註十四：參見教育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教育統計。

註十五：我國地方教育經費中分配於社會教育者，寥寥無幾。就以六十三年度爲例，社會教育經費占其教育總經費在百分之一以下的縣市，計有十個之多，以如此低微的經費，欲辦理龐大的社教事業，當然捉襟見肘，且效果未彰。詳見黃昆輝等，我國地方教育經費問題之調查分析，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頁一五〇。

註十六：同註十四，頁七。

註十七：參見同註五，頁一六八。

註十八：參見拙著，我國社會教育的改革動向，載教育發展與文化建設，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七年，頁二六九～二七〇。

註十九：同註一，頁八十九。

【作者簡介】楊國賜先生，臺灣省臺中市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現任師範大學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中國教育史選介（續三）

陳道生

周邦道著：近代教育先進傳略。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民國七十年，台北市。

我國自天作草昧，能演進爲泱泱大國，實有賴古聖先賢的湛知卓見，這項知見的表現之一，就是注重歷史。國家有史，家族有譜，地方有誌。我們可以明白看出：自己的民族、國家如何的植根深遠。我們的根是不用尋的！

我國研究歷史的方法中，自古即注重「文」和「獻」；「文」是記載的資料，「獻」是指參加過，或知道的人。論語八佾：「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朱子註：「杞、夏之後，宋、殷之後；徵，證也，文，典籍也，獻、賢也。」賢或人的資料，於資料管理中列爲「傳記」；是一種重要資料。在西洋進步各國，都很看重，也有很好的整理。

賢分先賢、時賢，本書係將清末以來先賢二百六十人，依地區及謝世先後，一一撰寫傳略，文辭簡潔典雅。是一不朽的傳世之作。

本書資料，根據清史列傳、傅任敢著：近代教育人物像傳、事略、碑銘、行狀、回憶錄，……等，一一著列篇後，信而有徵。

書前張序及著者自序，對本書著作之淵源、資料來源、保存、撰寫，有很好的介紹；兼及著者事功，就成爲寶貴的著者傳記資料。

傳略前有「事蹟類覽」，分：一、各種教育之肇始，如：向歐美游學始於：同治七年，志剛孫家穀等使美，訂中美續約始立專款。同治十年五月，曾國藩、李鴻章聯銜奏派。軍事機械教育始於：同治六年，曾國藩於

上海江南製造局內設機器學堂。海軍教育、技藝職業教育始於：同治五年左宗堂於馬尾船廠設船政學堂，下設藝圃訓練幼童。他如：高等師範教育、注音符號、省設學務處、實驗教育、女子教育、教育宗旨、將西歐科學名詞編爲華文字典，……到民國四十六年，程發軔辦理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夜間部，爲呈准夜間部有正式學籍之始。對於檢索參考，都很便利。

二、教育行政人士。分屬從中央的學務大臣、部、次、司長，以及參事、秘書、督學等。省、府、州、市、縣級人員。一一列出姓名。

三、一般人士，有盛宣懷等三十餘人。列出事蹟。

四、派遣游學，有容閎等申請或主辦人員，也列出事蹟。

五、高等教育，列大學堂總辦、監督、大學校長等。

六、中等教育。七、師範教育。八、職業教育。九、小學教育。十、女子教育。十一、社會教育。十二、捐資興學。十三、盡瘁與身後等事蹟。極便查考。

傳略中，將出生年月日，一生主要事蹟，作概要介紹，篇首附有照片。亦間有缺出生年月，及少數幾人缺照片。各文因資料多少不同，介紹也有詳略。

細讀之下，不但有「見賢思齊」之感，對著者作傳記之用心，也令人肅然起敬。

全書可謂沒有瑕疵可指。惟黃建中先生著述中，似可增加「文教與哲學」一書。本書於民國四十八年，由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印行，五百十四頁。收論文四十篇，多爲中國哲學、教育哲學、教育史、考察、辦學、從政（教育）重要經驗及理論的闡述。

衞禮賢傳略，竟能找到衞氏哲嗣衞德明的先君衞禮賢像傳參考。搜羅之細之廣，不禁令人讚嘆。惟著者以遺像闕失，搜補無從，感到歉疚。按其哲嗣衞德明赴美定居後，執教於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精於易經，蜚聲於國際漢學界。十餘年前退休時，世界學者郵電紛紛致慰。通訊處爲：

Prof. Wilhelm Hellmut
2448 Delmar Dr. E,
Seattle, Wash.
U. S. A.

其家想必藏有照片，去信後必也樂於供給。衞氏父子均爲漢學家，對我國有很多貢獻。衞禮賢資料，並應進一步收集，以作將來修民國史參考。我認爲應由政府授衞德明一勳章，以彰衞氏及其先人對我國之功勞。前見報載：日本天皇以諸橋轍次主編大漢和辭典有功，頒授勳章給他。我認爲這次授勳，也應由我們先做。這樣必可激勵漢學界。比派人去演戲、賽球、邀明星來頒獎、那些皮毛事，影響要大得多、深遠得多了。希望我決策人士，有眼光能看出這點！

【作者簡介】陳道生先生，江西省會昌縣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碩士，現任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教授。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輯

說　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六十六種，報紙十六種，收錄論文一，七八〇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種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七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排列，以便檢閱。

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排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七十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依筆畫順序排列）
大道	大道雜誌社	第四九四期至第五〇五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六十卷一期至第六十一卷六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八卷一期至第八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民主義學報	中國文化大學	第四期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五日
工業職業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二卷第四期至第二卷第九期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十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十八卷五期至第十九卷四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三十九期至第四十期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十五期至第二十六期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第一四九期至一六〇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三十二卷九期至第三十三卷八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十七卷四期至第十八卷三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四十六卷一期至第四十七卷六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第十三卷一期至第十三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等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三十一卷一期至第三十一卷五期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至六十九年十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十三卷一期至第十三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今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	第三十七期至第三十八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四海之友	四海之友月刊社	第六十四期至第七十五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一五七期至第一六八期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交通安全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十卷一期至第十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民主潮	民主潮社	第三十卷一期至第三十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間知識	民間知識社	第五八一期至第五九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幼獅月刊	幼獅月刊社	第五十一卷一期至第五十二卷六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亞洲體育	中華民國亞洲體育雜誌社	第三卷第一期至第四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日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三十四屆年會特輯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復刊十三卷七期至第十四卷六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第三十三期至第三十八期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四十八卷一期至第四十九卷六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評論	政治評論社	第三十七卷十二期至第三十八卷十一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師大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五期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師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一五一期至第一六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二十一卷四期至第二十二卷三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一八〇期至第一九一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協會	第十八卷四期至第十九卷三期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練通訊	臺灣省訓練團	第二〇五期至第二一〇期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高雄師院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第八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九十期至第一〇一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逢甲學報	私立逢甲大學	第十三期	民國六十九年十月
華文世界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第十九期至第二十一期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月刊社	第十七卷一期至第十七卷四期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六月一日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五輯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教育學院學報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第五輯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教師之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一卷一期至第二十一卷十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與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六十九年元月號至十二月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卅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埔月刊	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三三期至第三四四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第四十一期至第四十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第二十二輯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國民教育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二卷九期至二十三卷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第九卷一期至第九卷四期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國教之友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四九期至第四五八期	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教之聲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三卷三期至第十四卷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教天地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十五期至第三十九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六十九年十月
國教月刊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七卷一期至第二十七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國教世紀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五卷七期至第十六卷六期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教季刊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卷三期至第四卷四期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國教輔導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九卷三期至第二十卷三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健康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衞生教育學會	第四十五期至第四十六期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竹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六期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
臺中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九期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臺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八期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臺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三期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
臺灣教育	臺灣省教育會	第三四九期至第三六〇期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輔導月刊	中國輔導學會	第十六卷三期至第十七卷二期	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輔導學報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	第三期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嘉義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期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學校衞生	中華民國學校衞生學會	第四輯至第五輯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至六十九年十二月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第二輯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
工商日報	工商日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生報	民生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族晚報	民族晚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聲日報	民聲日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戰士報	青年戰士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日報	經濟日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日報	臺灣日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時報	臺灣時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日　期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輯

目次

壹、教育總論……一
一、通論……一
二、教育原理……一六
（一）教育哲學……一六
（二）教育思想……一七
（三）教育學說……一九
三、訓　育……二〇
（一）通　論……二〇
（二）公民教育……二三
（三）休閒教育……二四
（四）學校衛生……二五
四、教育史……二六
五、比較教育……二七
（一）通論……二七
（二）各國教育制度……二九
（三）國際文教報導……三一
貳、教育心理學……三三
一、通　論……三三
二、生長及發展……三四
三、學　習……三五
四、人格與適應……三六
（一）通　論……三六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三七
五、測驗與統計……三八
六、輔導與諮商……三九
參、教育行政……四三
一、通　論……四三
二、學制、教育政策……四七
三、教育行政組織……四八
四、人事制度……四九
五、教育經費……五〇
六、建築與設備……五〇
七、教育視導……五一
八、教育法令……五二

肆、幼稚教育……五五
伍、國民教育……五六
一、通　論……五六
二、行　政……五八
三、訓育與輔導……六〇
四、課程、教材、教法……六三
（一）通　論……六三
（二）課　程……六九
（三）教材、教法……七一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八〇
陸、中等教育……八三
一、通　論……八四
二、行　政……八四
三、訓育與輔導……八四
四、課程、教材、教法……八五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八八
柒、職業教育……九一
捌、師範教育……九五
一、通　論……九五
二、課　程……九七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九七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九八
玖、高等教育……一〇一
一、通　論……一〇一
二、招生與考試……一〇二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一〇四
四、大學、學院、研究所……一〇四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一〇六
拾、社會教育……一〇九
一、通　論……一〇九
二、大衆傳播……一一一
三、空中教學……一一二
四、圖書館、博物館……一一二
五、社教館與社教活動……一一六
六、體　育……一一八
拾壹、家庭教育……一二一
一、通　論……一二一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一二二
三、家事教育……一二三
四、家庭衛生……一二三

五、家庭娛樂……一二四
拾貳、特殊教育……一二五
一、通　論……一二五
二、傷殘教育……一二六
三、盲聾教育……一二六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二七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二八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一二九
拾肆、科學教育……一三一
拾伍、視聽教育……一三五
拾陸、藝術教育……一三七
拾柒、匪區教育……一四一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一	文化復興的透視與前瞻	龔寶善	今日教育	三七	一一—一三	六九　一　一
〇〇〇二	新教育社會學方法論之探討	崔光宙	今日教育	三七	三〇—四三	六九　一　一
〇〇〇三	培里的價值理論及其在教育上的涵義	鍾聖校	今日教育	三七	五三—五九	六九　一　一
〇〇〇四	論教師異質性對教學的影響	陽景堯	今日教育	三七	六九—七六	六九　一　一
〇〇〇五	語文教學宜激發創造性思考	顧大我	中國語文	四六	一　四三—四八	六九　一　一
〇〇〇六	中文字根的形碼索引法（中）	謝清俊	中國語文	四六	一　二七—三四	六九　一　一
〇〇〇七	中文字根的形碼索引法（下）	謝清俊	中國語文	四六	二　三五—三八	六九　二　一
〇〇〇八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六）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六	一　五五—五七	六九　一　一
〇〇〇九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七）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六	二　六九—七一	六九　二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一〇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八）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六 三	四二—四五	六九 三 一
		趙友培				
〇〇一一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三十九）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六 四	五四—五七	六九 四 一
		趙友培				
〇〇一二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四十）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六 五	四一—四四	六九 五 一
		趙友培				
〇〇一三	寓教育於生活	冰癡	國語日報	三		六九 一 一五
〇〇一四	三民主義與文化教育	汪孝先	革命思想	一八 一	一四—二五	六九 一 一五
〇〇一五	晚清學界風氣之特質	劉國光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一	五一—五六	六九 一 一五
〇〇一六	增進記憶法	湯爲伯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一 一七
〇〇一七	談速寫	李金波	國語語報	六版		六九 一 一七
〇〇一八	讀字典有感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		六九 一 二四
〇〇一九	淺談書法教育	陳墉	國民教育	三三 九	七—一一	六九 一 二五
〇〇二〇	談教育與人生	陳照雄	師友	一五一	三—四	六九 一 三一
〇〇二一	能源工業教育與訓練	黃瑞然	譯教與學	一月號	二六—二七	六九 一 三一
〇〇二二	啓示教學法的發展方案到底是成功或是失敗	邱燕芳	譯視聽教育	二一 四		六九 一 一
〇〇二三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ERIC簡介	余鑑	撰工業職業教育	二 四	一六—一八	六九 二 一〇
〇〇二四	從國語辭典談到羅馬拼音	本報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二 二五

〇〇二五	教育報國—迎接自強年	社論		一五三	一	六九 二 二九
〇〇二六	博雅教育的展望—一種社會學的觀點	王文科	師友	一五二	七—一〇	六九 二 二九
〇〇二七	教學中的師生關係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五、六	七—九	六九 二 二九
〇〇二八	教育部所頒「標準字體之釋疑」更多疑問	丁德先	台灣日報	三		六九 二 二九
〇〇二九	希臘辯者及其教學	林玉體	國教月刊	二七、一二	六—一三	六九 二
〇〇三〇	國家建設與倫理道德教育的建設	劉亮雅	大道	五〇〇	三〇—三四	六九 二
〇〇三一	學歷和學力	李景增	幼獅月刊	五一、二	三八—四〇	六九 二
〇〇三二	對于當前教育一點感想	楊亮功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九	五—六	六九 三 一
〇〇三三	中國文化傳統與歷史命運之開拓	王逢吉	國教輔導	一九、六	八—一三	六九 三 一
〇〇三四	加強本國語文的研究與教學	本刊	中國語文	四六、三	二—三	六九 三 一
〇〇三五	談淨化我國語文	游施和	中國語文	四六、三	四〇—四一	六九 三 一
〇〇三六	試談國字的「調整機能」（上）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三 六
〇〇三七	試談國字的「調整機能」（中）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三 一三
〇〇三八	試談國字的「調整機能」（下）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三 二〇
〇〇三九	社會變遷中的師生關係	陳奎憙	台灣教育	三五一	一—四	六九 三 一五
〇〇四〇	社會變遷中的師生關係	池教憲	台灣教育	三五一	五—八	六九 三 一五
〇〇四一	談如何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丘慧芬	台灣教育	三五一	一五—一七	六九 三 一五
〇〇四二	「溝通」—師生間的心橋	盧美貴	台灣教育	三五一	一八—二一	六九 三 一五
〇〇四三	希臘時代教育的文化背景之分析（上）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七、三	五—七	六九 三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四四	希臘時代教育的文化背景之分析（下）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八	四五—七	六九 四 一五
〇〇四五	國字字樣運動叢談（上）	陳善相	教師之友	二八	三一〇—二	六九 三 一五
〇〇四六	國字字樣運動叢談（下）	陳善相	教師之友	二八	四一—三	六九 四 一五
〇〇四七	教育計畫與目標	董樹藩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六九 三 二一
〇〇四八	台灣文化的源流（上）	陳奇祿	青年戰士報		二—	六九 三 二三
〇〇四九	台灣文化的源流（下）	陳奇祿	青年戰士報		二—	六九 三 二三
〇〇五〇	教育研究的的性質與應用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五	九—四	六九 三 三一
〇〇五一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時代意義	劉崇義	師　友	一五三	六—八	六九 三 三一
〇〇五二	教學面面觀之分析	張茂興	師　友	一五三	八—二〇	六九 三 三一
〇〇五三	略述教育之完整歷程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二〇—二一	六九 三
〇〇五四	體育教學、運動指導與力學的應用	唐恩江	國民體育季刊	九	一 三—一四	六九 三
〇〇五五	論體育教學的研究方法與課題	許義雄	國民體育季刊	九	一 六〇—六四	六九 三
〇〇五六	別輕視標點符號	江子超	中國語文	四六	四 七五—七六	六九 四 一
〇〇五七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三）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六	四 三六—四四	六九 四 一
〇〇五八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四）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六	五 七〇—七三	六九 五 一

00五九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五）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六、六 四六—五一 六九 六 一
00六0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六）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七、二 六0—六五 六九 八 一
00六一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七）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七、三 五0—五八 六九 九 一
00六三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八）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七、四 三一—三六 六九 一0 一
00六三 國語的「分裂句」與「準分裂句」（九）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七、五 三九—四六 六九 一一 一
00六四 影響教學效果的社會因素之分析 蔡典謨 台東師專學報 八 一—二0 六九 四 二
00六五 中華文化的精神 水青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四 一0
00六六 中文字典檢字法的新突破（上） 何懷碩 中央日報 一0 六九 四 一0
00六七 中文字典檢字法的新突破（下） 何懷碩 中央日報 一0版 六九 四 一一
00六八 先總統 蔣公對教育的指示 紀海泉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三八—三九 六九 四 一五
00六九 恭讀「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以後 紀海泉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0—四一 六九 四 一五
00七0 讀「三角編號法」說幾句外行話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四 一七
00七一 強化教育功能紮實興國基礎 董瑞慶 訓育研究 一八、四 一六—一九 六九 四 二0
00七三 國父的倫理思想的本質（上） 吳盛揚 訓育研究 一八、四 四—九 六九 四 二0
00七三 國父的倫理思想的本質（下） 吳盛揚 訓育研究 一九、一 九—一三 六九 七 二0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七四	行爲主義與當代教育	謝水南	教與學	四月號	八—一二	六九　四　三〇
〇〇七五	實踐　蔣公救國教育	詹悟	師友		一五四　一五—一八	六九　四　三〇
〇〇七六	計算機在教育上的生命與展望	黃鶴池譯	國教天地		三六　二〇—二三	六九　四
〇〇七七	讀與寫	魏子雲	中國語文		四六　五　六—二〇	六九　五　一
〇〇七八	從漢語拼音談中文拉丁化之萬不可行	李大陵	東方雜誌	復刊	一三　三三—三五	六九　五　一
〇〇七九	形聲字的迷惘	守白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五　八
〇〇八〇	爲什麼要編「綜合大字典」？	邵亨言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九　五　三
〇〇八一	從社會和諧理論談教育的功能	陳奎憙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一—五	六九　五　五
〇〇八二	中國倫理教育與和諧社會的開創	黃城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一五—一九	六九　五　五
〇〇八三	民主教育理念及其加强之道	楊國賜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二九—三七	六九　五　五
〇〇八四	師生關係與和諧社會	羅人杰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〇	六九　五　五
〇〇八五	師生關係與和諧社會	史振鼎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一	六九　五　五
〇〇八六	民主教育與和諧社會	黃季仁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三	六九　五　五
〇〇八七	民主教育與和諧社會	陳義彥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五—四六	六九　五　五
〇〇八八	民主教育與和諧社會	林華坤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六	六九　五　五
〇〇八九	理性協調與和諧社會	華力進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四	六九　五　五
〇〇九〇	孔子的治學方法	王冬珍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三	五　三五—三九	六九　五　五
〇〇九一	漢字標準化研究	馮志清	中央日報			四　六九　五　六

〇〇九二	爲改進國語文教學活動進言	楊　濤	中央日報	一〇	六九	五二
〇〇九三	我們對工藝教育的看法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五	一	六九　五三
〇〇九四	三民主義化的教育情境觀	熊智銳	國教世紀	一五、一一	二—五	六九　五三
〇〇九五	加强學校的文藝教育	社　論	師　友	一五五	一	六九　五三
〇〇九六	從教育的層面探討人類的本質	吳清基譯	師　友	一五五	一一—一六	六九　五三
〇〇九七	如何促進師生之間意見溝通	章惠芳	師　友	一五五	三六—三七	六九　五三
〇〇九八	教育價值與事實	林玉體	國教月刊	二七、五	三—七	六九　五
〇〇九九	教育學術界應有的態度與風度之我見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二七、五	八—一五	六九　五
〇一〇〇	推行現代史教育的幾點意見	李雲漢	幼獅月刊	五、六	五三—五八	六九　五
〇一〇一	利用索引「輔助記憶」	高禩熹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四　二四—二七	六九　六　一
〇一〇三	字頭組合字	劉厚醇	中國語文	四六、六	三七—四〇	六九　六　一
〇一〇三	强化書法教育	林清泉	中國語文	四六、六	六六—七七	六九　六　一
〇一〇四	加强資料管理教育	仲　卿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六　五
〇一〇五	說話的好處（上）	游復熙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九
〇一〇六	說話的好處（下）	游復熙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〇
〇一〇七	教育—人的發展	徐宗林	今日教育	三八	二五—二八	六九　六　一〇
〇一〇八	波柏科學方法論及其對教育研究的啟示	陳伯璋	今日教育	三八	二九—三八	六九　六　一〇
〇一〇九	價值探討在教育內容上的意義	盧美貴	今日教育	三八	四五—五一	六九　六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一〇	國文程度低落的關鍵	文軍	中華日報	九版	六	三
〇一一一	容易讀錯的字音	心茹	國語日報	三版	六	三
〇一一三	爲國際漢學會進言	林林	新生報	三版	六	一四
〇一一三	學校文化的教育設計	林清江	台灣教育	三五四	一—三	六一五
〇一一四	教育模式的成與敗	李建興	台灣教育	三五四	一四—一六	六一五
〇一一五	提高教育素質加强文化建設	施金池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三	三—五	六一五
〇一一六	教育投資與經濟發展	謝明瑞	聯合報	二	六	一九
〇一一七	從統一中文橫式寫排方式說起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	二八
〇一一八	教育與現代化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五、三	九—一一	六三〇
〇一一九	廉價的教育	麥第生	民生報	七	六	三〇
〇一三〇	電腦教育與教育電腦	高敬文	國教天地	三七	五—七	六
〇一三一	電腦與教育	羅白蓮譯	國教天地	三七	三—一三	六
〇一三三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孫敏芝譯	國教天地	三七	一四—一六	六
〇一三三	電腦與統計方法在教育研究上之配合運用	簡茂發	國教天地	三七	二〇—二三	六
〇一三四	電腦在教育資料搜集上之應用	吳鐵雄	國教天地	三七	二三—二八	六
〇一三五	準實驗與教育研究	許擇基	國教天地	三七	四六—四七	六
〇一三六	國語分裂句、分裂變句、準分裂句的結構與限制之研究	湯廷池	師大學報	二五	二五〇—二九六	六

○一三七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五 四三九—六〇五 六九
○一三八 從共通語言學看「純中文」問題 陳永禹 中國語文 四七 一 三五—三九 六九 七 一
○一三九 各種考試作文評分芻議 蔣星明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七 一七
○一三〇 現代社會架構中青年應有的心態 黃光國 訓育研究 一九 一 一七—一八 六九 七 二〇
○一三一 論中國文字與中國文學的關係 高明 孔孟月刊 一八 一二 二七—三七 六九 七 二八
○一三二 工業教育與民主教育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七 一 六九 七 三一
○一三三 個別化教學在工業教育上之未來展望 曾國鴻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七 二—六 六九 七 三二
○一三四 摒除升學主義重建育樂時代 社論 幼獅月刊 五二 一 四 六九 七
○一三五 中文橫排何迷惘之有 何懷碩 中國語文 四七 二 四—八 六九 八 一
○一三六 從「二個文化」談到通識教育 金耀基 聯合報 八版 六九 八 八
○一三七 談國際漢學研究 許倬雲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九 八 一三
○一三八 我國可以成爲漢學研究中心嗎？ 施美惠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八 一三
○一三九 讀書的方法 湯爲伯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八 一三
○一四〇 中國學術與中國文化 錢穆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八 一四
○一四一 漢學光芒照全球 萬礎 新生報 二版 六九 八 一四
○一四二 關于漢學—國內漢學研究的展望 葉慶炳 聯合報 八版 六九 八 一四
○一四三 常用語詞之正誤 蔡豐村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八 一四
○一四四 國學何以重視倫理道德 陳立夫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九 三—九 六九 八 一五
○一四五 建立台北爲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八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四六	知識份子的特性與責任	余英時等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八一五
〇一四七	漫談漢學心態	沈潛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八一五
〇一四八	發揚中華文化提倡學術研究永久性漢學研究中心我國應積極策劃成立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三版	六九	八一五
〇一四九	漢學會議與「中國學」之發揚	社論	台灣時報	三版	六九	八一五
〇一五〇	對儒家思想的新體認和新評價	魯賓等	聯合報	三版	六九	八一六
〇一五一	還我漢學！—建設台北爲世界漢學中心	黃得時	中國時報	八版	六九	八一六
〇一五三	關于漢學—中外漢學研究交流的展望	葉慶炳	聯合報	八版	六九	八一六
〇一五三	提昇漢學在國際學術界地位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九	八一七
〇一五四	建立台北爲世界漢學中心新形象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三版	六九	八一七
〇一五五	使漢學成爲文化出擊的利器	本報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八一八
〇一五六	開啟漢學研究新里程	許玉昆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八一八
〇一五七	漢學會議的檢討	李雅卿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	八一八
〇一五八	台北—世界漢學中心	林於國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九	八一八
〇一五九	改革語文教育應該先做那些工作？	陳永禹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八二〇
〇一六〇	再談常用語詞之正誤	蔡豐村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八二一
〇一六一	孔子的教與學	曾信雄	師友	一五八	九—一〇	六九 八三一

○一六三　因材施教的教學策略　李詠吟　輔導月刊　六九　八　三一
○一六三　教育的新趨向—世界大同教育的興起　陳照雄　國教月刊　六九　八　一六、卒　二七、其　七—一〇　六九　八　三一
○一六四　中國學術與中國文化　錢穆　四海之友　六九　九　一　三　七—八　六九　九　一
○一六五　紀念教師節、教育成就多　趙震鵬　現代國家　六九　九　一　三　六九　九　一
○一六六　法學教育與司法人才　劉清波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四　三　六九　九　四
○一六七　中文資訊交換碼的文字問題（上）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四　三　六九　九　四
○一六八　中文資訊交換碼的文字問題（下）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二　三　六九　九　二
○一六九　知識分子的定義與責任　張質相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九　九　六　九版　六九　九　六
○一七〇　論文化建設（上）　成中英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七　三版　六九　九　七
○一七一　論文化建設（下）　成中英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八　三版　六九　九　八
○一七二　我中文資訊處理建立國際地位　李雅卿　中國時報　三版　六九　九　九　三版　六九　九　九
○一七三　我完成中文資訊交換碼將獲世界專利　本報　中國時報　三版　六九　九　九　三版　六九　九　九
○一七四　學校編班代號的商榷　陳如一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九
○一七五　國語發音困難分析　胡耀雄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二
○一七六　淺談資訊的若干觀念　孝佛　民族晚報　七版　六九　九　三
○一七七　惟道德教育可拯救世界—對八十年代教育的展望　梁尚勇　台灣教育　三五七　三—五　六九　九　五　四五四　一九—二〇　六九　九　一五
○一七八　惟道德教育可拯救世界—對八十年　梁尚勇　國教之友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七九	八十年代的教育問題—君子小人論代教育的展望	勝部眞長	國教之友	四五五	二一—二三	六九 一五
〇一八〇	從臨床心理學的觀點看八〇年代的教育	陳英三	國教之友	四五四 四五五	二三—二五	六九 一五
〇一八一	爲什麼我們以孔誕爲教師節	社論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一〇—一三	六九 一五
〇一八二	論學術自立與科學自衞的教育觀念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三—二一	六九 一五
〇一八三	中國教育與政治的基本精神	徐文珊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二三—二四	六九 一五
〇一八四	殷周文武合一教育	李震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二五—二九	六九 一五
〇一八五	文化教育學發展的展望	詹棟樑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三〇—三六	六九 一五
〇一八六	中國文字之優越性	陳立夫	訓育研究	一九	二—五	六九 二〇
〇一八七	社會變遷中家庭學校與社區關係的調適	林清江	訓育研究	一九	二—一	六九 二〇
〇一八八	學問與智慧	止戈	訓育研究	一九	二—三六—三七	六九 二〇
〇一八九	教師對復興中華文化應有的認識與責任	司志平	國教世紀	一六	三—四	六九 二〇
〇一九〇	文化傳遞與教育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六	三—一三	六九 二〇
〇一九一	中華文化的現代化	吳朝輝	國教之聲	一四	一—二五—二六	六九 二八
〇一九二	教師節感言	錢穆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九 二八

〇一九三	孔子的教育愛	黃昆輝	青年戰士報	二〇版	六九　九　二八
〇一九四	中文標準字和標準碼（上）	蘇尚耀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九　二九
〇一九五	中文標準字和標準碼（下）	蘇尚耀	中央日報	五版	六九　九　三〇
〇一九六	八十年代的教育	本社	教與學	八、九月	六九　九　三〇
〇一九七	孔子何以被尊稱爲至聖先師	羅枝土	師友	一五九	四四—四五　六九　九　三〇
〇一九八	何謂教育愛	林玉體	國教月刊	二七	九　三—六　六九　九
〇一九九	教育是一生的完整過程	社論	幼獅月刊	五三	三　四—六　六九　九
〇二〇〇	建國要從教育做起	丁宗裕	幼獅月刊	五三	三　八—二〇　六九　九
〇二〇一	孔子的言教	陳則東	大道	五〇三	一五—一七　六九　九
〇二〇二	談非道德行爲的矯正	陳柏達	國教天地	三八	四四—四六　六九　九
〇二〇三	中國文字之優越性	陳立夫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	四　九—一三　六九　一〇　一
〇二〇四	維護師道尊嚴	陳立森	現代國家	六九	一一—一三　六九　一〇　一
〇二〇五	體育課程的理論和實際	安德魯斯	亞洲體育季刊	三	四　三三—三九　六九　一〇　一
〇二〇六	常見錯誤詞語的辯證（一）	齊騁邨	中國語文	四七	四　五四—五六　六九　一〇　一
〇二〇七	常見錯誤詞語的辯證（二）	齊騁邨	中國語文	四七	五　六四—六五　六九　一一　一
〇二〇八	家庭、學校、社會教育的配合	劉永璋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一〇　六
〇二〇九	中國字・書的衍變	周錫侯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九　一〇　六
〇二一〇	中華文化對哲學與科學之妙用	羅中天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九　一〇　八
〇二一一	從偏旁說到字音	守白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〇　九
〇二一三	未來教育的結構基礎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七	八　九—一四　六九　一〇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三	新聞與教育	馬星野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一〇、二六
〇三四	爲漢字辨誣	李達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一〇、一六
〇三五	說文部首之省併與增補	蔡信發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九、一〇、六
〇三六	孔子對中國文化的偉大貢獻（上）	羅漢	文政治評論	三八、九	五〇—五三	六九、一〇、二五
〇三七	孔子對中國文化的偉大貢獻（下）	羅漢	文政治評論	三八、一〇	五〇—五三	六九、一一、二五
〇三八	爲中國哲學開新運	高懷民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九、一〇、二八
〇三九	生計教育中的群集觀念	莊謙本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一〇	八—一三	六九、一〇、三一
〇三〇	如何認識國字	吳朝輝	國教之聲	一四、二	四—八	六九、一〇、三一
〇三一	從臺灣話談語言演進的現象	洪固	國教之聲	一四、三	九—一〇	六九、一〇、三一
〇三二	師生相處之道	施清廉	教與學	十月號	一六—二一	六九、一〇、三一
〇三三	新教育社會學的興起與特徵	歐用生	師友		一六〇	二一—二六　六九、一〇、三一
〇三四	「自强年」論教育同仁努力的方向	余瑞霖	師友		一六〇	三一—三三　六九、一〇、三一
〇三五	教育的價值研究與事實研究	林玉體	國教月刊	二七、一〇	三—七	六九、一〇
〇三六	兩種研究設計	黃雲輝譯	國教天地		三九	二三—二五　六九、一〇
〇三七	如何使用「教育資料庫」	朱文雄譯	國教天地		三九	二八—三三　六九、一〇
〇三八	教師節談教育	范煥昌	訓練通訊		二〇九	三一—三三　六九、一〇
〇三九	學校體育課程理論和實際的關係	蘇林	亞洲體育季刊		三、四	二九—三三　六九、一〇
〇三〇	改進國語文考試提高國語文程度	林樹嶺	中國語文		四七、五	一七—二一　六九、一一
〇三一	復興中華文化要重視國文教育	羅曼	中國語文		四七、五	一五—一六　六九、一一

〇三三	新版「辭海」音義問題評議（一）	李俊英	中國語文	四七 五	三〇—三八	六九 一一
〇三三	新版「辭海」音義問題評議（二）	李俊英	中國語文	四七 六	三三—四〇	六九 一三
〇三四	教育工作的樂趣	施金池	教師之友	二八 九十	四	六九 一五
〇三五	簡介象形數字碼檢字法	曾麗明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九 一九
〇三六	國父教學的思考訓練	黃綺雲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二五
〇三七	世界和平之眞理應從漢學中求之	陳立夫	孔孟月刊	九 三	三—七	六九 二八
〇三八	工藝教育的原則及使命	洪俊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 二	四—五	六九 三〇
〇三九	略述教育社會學之概念與發展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二七 二	一九—二四	六九 二
〇四〇	當前教育的急需	趙雅博	國教輔導	二〇 二三	二—三	六九 三 一
〇四一	中國文字的優點	齊文	四海之友		七五 一三—一六	六九 三 一
〇四二	國父思想與中華文化	李仁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三 四
〇四三	發展資訊工業邁向資訊時代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三 九
〇四四	談教育權威	歐陽教	台灣教育		三六〇 二六—二八	六九 三 一五
〇四五	民族生存與民族教育	陳立森	民主潮	三〇 三	六—九	六九 三 一六
〇四六	電腦—當今美國大學的寵物	沈龍利	訓育研究	一九 三	二五	六九 三 二〇
〇四七	電腦與生活	吳惠恩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三 二六
〇四八	教學研究的新趨向	吳明清	師友		一六三 六—八	六九 三 三一
〇四九	資訊時代與工藝教學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 三	一	六九 三 三一
〇五〇	迎接資訊時代	孫運璿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 三	二	六九 三 三一
〇五一	發展資訊工業的重要性	李國鼎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 三	三—七	六九 三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五三	配合國家經建發展需要的工藝教育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三	八—一三	六九 三 三
〇三五三	從存在哲學的觀點論運動現象與體育教學	劉一民	體育學報	二	四一—六五	六九 三
〇三五四	荊州學風與三國時代經學之關係	汪惠敏	孔孟月刊	一九	四四	四九—六九 三

二、教育原理

（一）教育哲學

三五五	希臘羅馬哲學史（一）蘇格拉底以前的哲學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五	三四—六九 五 一五
〇三五六	希臘羅馬哲學史（二）畢達哥拉斯學社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六	四七 五〇—六九 六 一五
〇三五七	希臘羅馬哲學史（三）赫拉克利圖的言語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七	四〇 四四—六九 七 一五
〇三五八	希臘羅馬哲學史（四）埃利亞學派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八	四七 五三—六九 八 一
〇三五九	希臘羅馬哲學史（五）機械論學派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九	五三 五八—六九 九 一五
〇三六〇	希臘羅馬哲學史（六）詭辯學派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一〇	四五 五三—六九 一〇 一五
〇三六一	希臘羅馬哲學史（七）蘇格拉底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一一	五三 六一—六九 一一 一五

○二六二 希臘羅馬哲學史（八）蘇格拉底以後的哲學 傅佩榮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三 二四—二八 六九 三 一五
○二六三 理想主義哲學思想之研究 陳建勳 嘉義師專學報 一〇 九〇—一三四 六九 五
○二六四 杜威的教育哲學 蘇永明 今日教育 三八 六八—七四 六九 六 一〇
○二六五 教育上的自由主義與杜威哲學 蘇永明 今日教育 三八 七五—七八 六九 六 一〇
○二六六 三民主義哲學對教育方法的啟示 任晨蓀 教與學 六、七 八—一二 六九 七 三一
○二六七 發揚孔子「文、行、忠、信」的教育哲學 成中英 中央日報 一四版 六九 九 二八
○二六八 愛國教育的哲學基礎 陳迺臣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二〇—二三 六九 三

（二）教育思想

○二六九 國父教育思想研究（上）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九 一 一七
○二七〇 國父教育思想研究（下）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九 一 一八
○二七一 蔣公的民生教育思想（上） 王鼎臣 革命思想 四八 二 一八—二〇 六九 二 一五
○二七二 蔣公的民生教育思想（中） 王鼎臣 革命思想 四八 三 一八—二〇 六九 三 一五
○二七三 蔣公的民生教育思想（下） 王鼎臣 革命思想 四八 四 一六—二〇 六九 四 一五
○二七四 略述良好教育思想的特性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二七、一二 三〇—三三 六九 二
○二七五 福祿貝爾的教育思想之研究 徐燈煙師友 一五三 一五—一七 六九 三 三一
○二七六 亞里斯多德的教育思想 劉桂菊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三六—四三 六九 三
○二七七 先總統 蔣公教育思想要旨的體認 劉季洪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一—六 六九 四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七八	先總統蔣公倫理、民主、科學教育思想之研究	吳寄萍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七—三	六九　四　一五
○三七九	先總統蔣公之道德教育思想	吳鼎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二〇—二五	六九　四　一五
○三八〇	先總統蔣公精神教育的研究與實踐	鄒騰輝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二六—二九	六九　四　一五
○三八一	先總統蔣公倫理教育思想之研究	劉國光	師友	一五四	一九—二四	六九　四　三〇
○三八二	幼教思想家—盧梭	朱敬先	教與學	四月號	二四—二六	六九　四　三〇
○三八三	希臘體育思想	蔡桑旭	嘉義師專學報	一〇	一三四—一七五	六九　五
○三八四	呂氏春秋教育思想	田鳳台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三、六	二五—三四	六九　六　一五
○三八五	盧梭的體育思想	宋清榮	台中師專學報	九	一一九—一四九	六九　六
○三八六	蔡元培美感教育思想研究	李雄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	四九五—五〇四	六九　六
○三八七	墨子之教育理念	王多珍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一	四九—五七	六九　七　一
○三八八	輔導學說思想本源及其要義	吳鼎	台灣教育	三五五	二四—二八	六九　七　一五
○三八九	迪爾泰與斯普朗格的教育思想	李雄輝	國教之聲	一四、一	二七—二八	六九　九　二八
○三九〇	孔子的教育理想	本社	國教月刊	二七、九	二	六九　九
○三九一	孔子教育思想的新價值	樊秀格	國教月刊	二七、九	三—一五	六九　九
○三九二	先總統蔣公倫理民主科學教育思想之研究	劉國光	教與學	十月號	七—九	六九　一〇　三一
○三九三	國父教育思想研究	曾璧中	逢甲學報	一三	一六三—一九七	六九　一〇

○三九四　倫理道德教育之思想淵源　吳　鼎　國教輔導　二〇　二三　四—五　六九　三　一

（三）教育學說

○三九五　遠古先民的教學法（中）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五　七八　三—六　六九　二　二九
○三九六　遠古先民的教學法（下）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五　一〇　五—八　六九　四　三〇
○三九七　斯普朗格對於師生關係的主張　詹棟樑　台灣教育　三五一　九—一四　六九　三　一五
○三九八　孔子的禮樂之教（上）　張泰祥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　一〇　二八—三五　六九　四　一
○三九九　孔子的禮樂之教（中）　張泰祥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　一一　三五—三一　六九　五　一
○四〇〇　孔子的禮樂之教（下）　張泰祥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　一三　三九—四六　六九　六　一
○四〇一　西周的教學法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五　一一　六—一三　六九　五　三一
○四〇二　先秦的教學法（一）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五　一三　二—八　六九　六　三〇
○四〇三　先秦的教學法（二）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六　一二　八—一六　六九　八　二〇
○四〇四　先秦的教學法（三）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六　四　三—八　六九　一〇　二〇
○四〇五　先秦的教學法（四）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六　五　六—一二　六九　一二　二〇
○四〇六　先秦的教學法（五）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六　六　二—七　六九　一三　二〇
○四〇七　人文學派行爲學派的教育主張及其協調（一）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三七　三二—三五　六九　六
○四〇八　人文學派行爲學派的教育主張及其協調（二）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三八　四七—五〇　六九　九
○四〇九　人文學派行爲學派的教育主張及其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三九　三三—三五　六九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協調（三）			
〇三二〇	孟子的禮樂之教（上）	張泰祥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 二 三三—三九 六九 八 一	
〇三二一	孟子的禮樂之教（中）	張泰祥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 三 五三—六〇 六九 九 一	
〇三二三	孟子的禮樂之教（下）	張泰祥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 四 五一—五七 六九 一〇 一	
〇三二三	當代六種教育理論（一）	陳迺臣譯	國教月刊 二七 七八 三—六 六九 八	
〇三二四	當代六種教育理論（二）	陳迺臣譯	國教月刊 二七 九 七—三 六九 九	
〇三二五	當代六種教育理論（三）	陳迺臣譯	國教月刊 二七 一〇 二三—二九 六九 一〇	
〇三二六	當代六種教育理論（四）	陳迺臣譯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五三—六三 六九 三	
〇三二七	孔學教育精義之初探	陳淑滿	孔孟月刊 一九 一 三六—三九 六九 九 二八	
〇三二八	孔孟之倫理道德教育	陳照雄等	孔孟月刊 一九 一 六一—七三 六九 九 二八	
〇三二九	孔學教育精義之初探	陳淑滿	國民教育 二三 三 六九 一二 一四	
〇三三〇	孟子所謂的「善教」	黃忠愼	孔孟月刊 一九 三 二六—二八 六九 一二 二八	

三、訓　育

（一）通論

〇三三一	德可教嗎？德可學嗎？	韋漢臣	今日教育 三七 六〇—六四 六九 一 一	
〇三三二	談體罰	紀海泉	國教輔導 一九 四五 三—五 六九 三 一	

〇三三三	生活教育的若干改進意見	徐德標	國教輔導	一九四五	三—一三	六九 二一
〇三三四	大陸撤守前大專院校之校歌（一）	陳如一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	九 廿三—廿八	六九 三一
〇三三五	大陸撤守前大專院校之校歌（二）	陳如一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	一二 七三—七八	六九 五一
〇三三六	現代化與情操教育	歐陽教	國教之友	四四九 四五〇	一—四	六九 三一五
〇三三七	論新孝道觀	江建厚	孔孟月刊	一八	七 四三—四六	六九 三一八
〇三三八	思想教育的立與破	傅亢	教與學	二三	月號 一四—一七	六九 三三一
〇三三九	訓導工作的新觀念—LEAST	黃瑞然譯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七—一三	六九 三
〇三四〇	禮和現代生活教育	成惕軒	新生報		二版	六九 四一四
〇三四一	教孝月談孝道	閻滌非	國教之友	四五一	四—五	六九 四一五
〇三四二	訓導工作之方向	夏漢民	訓育研究	一八	四 二—三	六九 四二〇
〇三四三	國家發展中的青年思想教育	林清江	幼獅月刊	五一	四 一八—一九	六九 四
〇三四四	推廣孝道教育	文成	中華日報		九	六九 五一
〇三四五	母親節談孝道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九 五二
〇三四六	發揚傳統美德—孝道	蔡春美	國教之聲	二三	五 一七—二一	六九 五二〇
〇三四七	從倡導「愛國教育」談起	胡運惺	教與學	五月號	六—七	六九 五三一
〇三四八	理想的公民教師與訓育人員	曹世昌	台灣教育	三五四	二九—三〇	六九 六一五
〇三四九	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下學年	中央社	國語日報		二版	六九 六一五
	擴大教學實驗					
〇三五〇	如何加強思想教育	劉乃衡	革命思想	四九	一 二〇—二一	六九 七一五
〇三五一	漫談人際關係—從大學生社交生活	黃國彥	訓育研究	一九	一 一九—二〇	六九 七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談起	黃得時	孔孟月刊	六 一一	六六—七四	六九 七 二八
〇三四三	孝道之本義與行孝之步驟	林文瀚	教與學	六七月	三—一五	六九 七 三一
〇三四四	論德育的重要性	曾清	孔孟月刊	六 一三	二四—二六	六九 八 二八
〇三四五	從論語孟子二書談孝道	魯子	台灣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一〇
〇三四六	學校體罰學生問題	林文瀚	訓育研究	六 一九	一—三	六九 一〇
〇三四七	論德育的重要性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九 九 三〇
〇三四八	試釋融貫三民主義的精神教育	張秀敏譯	國教天地	六 三八	二五—二八	六九 九
〇三四九	從社會心理學談道德行爲	邱湘霖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一〇 六
〇三五〇	對「問題學生」之防治	張麗君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〇 一七
	消弭青少年犯罪疏導重于訓導					
	師生感情須加强重視諄諄善誘					
〇三五一	對體罰的看法	青松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一〇 三〇
〇三五二	訓導之理論與實施	吳鼎	師友	一六〇	一〇—一四	六九 一〇 三一
〇三五三	體罰—光說禁不是辦法	張春興	聯合報		三版	六九 一一 一〇
〇三五四	「智仁勇三達德」析義	邱瑞藩	國教輔導	二〇 二三	八—一〇	六九 一二 一
〇三五五	道德判斷的發展與道德教育	蘇清守	國教輔導	二〇 二三	三—一三	六九 一二 一
〇三五六	論適當的體罰	沈順治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二 二
〇三五七	適度體罰的衆見	汪嘉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二 二
〇三五八	我看體罰	黃玉壽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二 二

〇三五九	如何加强思想教育	劉乃衡	訓育研究	一九、三	七—九	六九	三、二〇
〇三六〇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	健飛	訓育研究	一九、三	三六—三七	六九	三、二〇
〇三六一	守禮重紀的國民道德生活	施金池	師友	一六二	二—三	六九	三、三一
〇三六二	淺談我國之孝道	楊吉仁	國教月刊	二七、三	八—一三	六九	三、三
〇三六三	道德教育之重建	孫沛德	國教月刊	二七、三	三—七	六九	三、三
〇三六四	談忠	張開乾	國教月刊	二七、三	三六—三七	六九	三、三
〇三六五	談我國倫理道德中的「孝」	嚴錦	國教月刊	二七、三	二八—三〇	六九	三、三

（二）公民教育

〇三六六	加强民族精神教育確不容緩	楊亮功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二、九	三—四	六九	一、一五
〇三六七	加强青少年公民教育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九	二、九
〇三六八	歷史教學與民族精神教育	魏致遠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三、一〇
〇三六九	文藝要以振奮民族精神爲中心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	四、六
〇三七〇	童軍教育的本質	呂建政	中國童子軍	一七、七	六—七	六九	五、五
〇三七一	加强民族精神教育激發學生愛國情操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七版	六九	五、六
〇三七二	民主教育理念及其加强之道	楊國賜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二九—三七	六九	五、一五
〇三七三	如何加强民族精神教育	趙筱梅	教與學	五月號	四—五		六九	五、三一
〇三七四	加强民族精神教育之重要課題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一九、一	一五		六九	七、二〇
〇三七五	加强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重要性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一九、二	二六—一八		六九	九、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七六	論交通安全教育	黃美丹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三〇
○三七七	社會、學校、家庭合作實施青少年公民教育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 八
○三七八	加强推展公民教育啟發學生仁心愛心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七版	六九	一〇 六
○三七九	冠禮的起源及其意義	黃俊郎	孔孟月刊	一九	二	一〇—一五 六九 一〇 二八
○三八〇	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	楊育梅	國教世紀	一六	五	一四—一六 六九 一二 二〇
○三八一	從教學經驗中談加强公民教育	文軍	政治評論	三八	一〇	三八—四一 六九 一一 二五
○三八二	交通安全教育新方法	金承琰	交通安全	一〇	一二	三三—三三 六九 一二
○三八三	道德與倫理教育的展望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二〇	六	三—七 六九 三 一
○三八四	讓學生自己去想—國中道德教育的新嘗試	楊景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三 二
○三八五	如何實踐生活規範與教育優良風氣	吳盛揚	訓育研究	一九	三	一三 六九 三 二〇
○三八六	漫談公民教育	文軍	教與學	十二月號		二四—二七 六九 三 三一
○三八七	略述公民與道德教學使命之我見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二四—二五 六九 三
○三八八	怎樣做個好學生	劉全寬	交通安全	一〇	三	二七—二九 六九 三

（三）休閒教育

○三八九	有效的利用假期	侯來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二 四

○三九○ 國中學生休閒活動之調查分析 許玲玲 訓育研究 一八、四 二九—三三 六九 四 二○
○三九一 推行休閒生活與教育的建議 邱兆偉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八 六九 五 二五
○三九二 休閒教育與和諧社會 羅湘茵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九 六九 五 二五
○三九三 利用暑假展開夏令活動 社論 中國童子軍 一七、八 四 六九 六 五
○三九四 談學童課餘學藝活動 鄒彩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
○三九五 如何以休閒活動配合青少年公民教育 梁尚勇 師友 一六三 四—五 六九 三 三一
○三九六 休閒的意義內容及其方法 許義雄 體育學報 二 二七—四○ 六九 三

（四）學校衛生

○三九七 正視兒童性教育 黃駿豐 師友 一五三 三四—三五 六九 二 二九
○三九八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學校健康教育現況之探討與比較分析 黃松元 學校衛生 五 一九—三一 六九 四
○三九九 學校衛生的新趨勢 陳紫郎 學校衛生 五 三三—三四 六九 四
○四○○ 從醫療服務及其品質談衛生教育人員的責任 石曜堂 健康教育 四五 二八—三四 六九 六 五
○四○一 學校用水加氟 曾碧萃 健康教育 四五 五四—五五 六九 六 五
○四○二 如何加強學童保健工作 李叔佩 台灣教育 三五四 二七—二八 六九 六 二五
○四○三 學童近視不容忽視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七
○四○四 國民教育與學生健康及學校衛生 晏涵文 教育資料集刊 五 五七—八六 六九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〇五	口腔衞生在台灣	阮榮泰	台灣教育	三五七	五四—五八	六九 九 一五
〇四〇六	大成國小集體中毒事件的教訓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 一六
〇四〇七	徹底防止食物中毒事件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 一七
〇四〇八	如何維護靈魂之窗？教部頒發保健手册！	李雅卿	中國時報	三版		六九 一二 七
〇四〇九	營養午餐未必營養	京怡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九 一二 二七
〇四一〇	八十年代衞生教育與醫療保健之展望	陳偉	健康教育	四六	三六—三八	六九 三 三一
〇四一一	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及追踪矯治研究	林武雄	學校衞生	六	四—三七	六九 三

四、教育史

〇四一三	中華兒童教育社成立五十週年紀念	唐守謙	台灣教育	三四九	三〇—六四	六九 一一五
〇四一三	明清間之浙江三大書院	洪煥椿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九	五四—五七	六九 三 一
〇四一四	歷代中西數學史對照之研究	趙良五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二五	三五—二〇三	六九 三 三
〇四一五	清代翰林和翰林院	嚴文郁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一〇	三六—四五	六九 四 一
〇四一六	書院演變質疑	黃志良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四 二四
〇四一七	清代之科舉制度及廢止始末	施清廉	今日教育	三八	一〇一—一一三	六九 六 一〇

○四一六 我國教育史選介 陳道生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五三七五—三七八 六九
○四一九 民國教育記事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六 五三七九—四三八 六九
○四二○ 京師大學堂的遺緒 顧沛君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九 七 三
○四二一 師友雜憶—北平燕京大學：未名湖畔（上） 錢穆 聯合報 八版 六九 八 二
○四三三 師友雜憶—北平燕京大學：未名湖畔（下） 錢穆 聯合報 八版 六九 八 三
○四三三 西洋教育史研究應有的認識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三、七 三—七 六九 九 五
○四三四 三十年來的教育 陳立森 民主潮 三、一○ 二七—二九 六九 一○ 一六
○四三五 東大歷盡滄桑廿五年縮寫錄—我國首部大學校史編纂完成 林靜靜 民聲日報 六版 六九 一○ 二五
○四三六 唐代的釋奠禮制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 高明士 大陸雜誌 六、五 三○—三八 六九 一一 一五
○四三七 西方教育科學與教育運動 林玉體 國教月刊 二七、三 三八—五一 六九 三

五、比較教育

（一）通論

○四三八 美國女性科學家的地位 重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二九	日本的幼兒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	文瑞	交通安全	一〇、一	一三	六九 一
〇四三〇	美國聯邦政府終於設立了教育部	陳漢強	國教天地	三五	三四	六九 一
〇四三一	教育支出水準之國際比較研究	王家通	高雄師院學報	八	一〇一—一四〇	六九 一
〇四三二	日本學校情操教育的動向	歐用生	國教之友	四四九	五—八	六九 三 一五
				四五〇		
〇四三三	體罰學童在美國	范文譯	民聲日報		二版	六九 三 二七
〇四三四	小學社會課本比較研究的重點內容和過程	司琦	台灣教育	三五二	六三—六四	六九 四 一五
〇四三五	英國衛生教育現況研究	黃松元	學校衛生	五	二—一八	六九 四
〇四三六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成立之經過與意義	陳照雄譯	國教月刊	二七	四 三—九	六九 四
〇四三七	日本「學閥」的形成原因及其發展	林景淵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	六七—七三	六九 五 一
〇四三八	有關體罰學生的辯論（上）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九 五 三〇
〇四三九	有關體罰學生的辯論（下）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九 五 三一
〇四四〇	美國工藝教育之「問」與「答」	樂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五 四—六	六九 五 三一
〇四四一	英國車載學童之政策與意義	陳照雄譯	國教月刊	二七	五 一六—二〇	六九 五
〇四四二	小學健康課程計劃—美國現行全國性健康課程	黃松元	健康教育	四五	四三—四六	六九 六 五

○四四三 美國專校學費升勢咄咄逼人 維 道 民族晚報 六九 六 九
○四四四 日本小學階段特殊學校課程之研究 徐南號 師大學報 六九 六
○四四五 從薪資看美國教師的待遇 黃裕城 國教月刊 六九 八 二七、七、八 二三—二八
○四四六 英國中學的工藝教育 李春芳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六九 九 三 二、九 四—七
○四四七 美國的生涯教育發展與趨勢 蔡文榮 教與學 六九 一〇 三一 十月號 二五—二七
○四四八 美國教育之新趨勢 陳昭雄 教與學 六九 一〇 三一 十月號 二八—二九
○四四九 印度中小學科學課程發展近況簡報 本社 科學教育 六九 一〇 三一 三七 三九—四〇
○四五〇 日、美、加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考察報告（一） 柯平順 國教月刊 六九 一〇 三一 二七、一〇 三八—四三
○四五一 日、美、加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考察報告（二） 柯平順 國教月刊 六九 一一 二七、一二 四三—四九
○四五二 日、美、加智能不足兒童教育考察報告（三） 柯平順 國教月刊 六九 一三 二七、一三 六七—七六
○四五三 美國小學社會科課程組織之模式簡介 陳綠萍 國教月刊 六九 一二 二七、一二 二五—二八
○四五四 美國中學階段工藝課程簡介 邱慧芬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六九 三一 三、三 二二—二五

（二）各國教育制度

○四五五 韓國日本教育實施概況之紀述 楊育梅 師友 六九 一三一 一五一 五—一〇
○四五六 美國大專學校的建教合作制度 余傳韜 工業職業教育 六九 二一〇 二、四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五七	牛津與劍橋	漢寶德	聯合報		八版	六九・二・二七
〇四五八	美國中小學教育發展中之問題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七・一二	六九—二一	二
〇四五九	英國高等教育現況	尤淑雅譯	自立晚報		九版	六九・三・二
〇四六〇	歐美小學師資養成制度的演進	雷國鼎	教師之友	三八	五	三—四　六九・五・一五
〇四六一	英國教育制度透視	張風眞	師　友	一五五	三—一〇	六九・五・三一
〇四六二	美國任選學校之眞相	李祖壽	今日教育	三八	三—一三	六九・一〇
〇四六三	日本小學階段特殊學校課程之現狀	徐南號	今日教育	三八	一三—二四	六九・一〇
〇四六四	蘇俄的中小學教育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九・六・二五
〇四六五	英國教育行政制度之研究	謝文全	師大學報	一五	四一—八二	六九・六
〇四六六	談美國工業教育	林　勇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八　五—七	六九・八・三一
〇四六七	日本教師的型態	曾英銘	師　友	一五八	一一—一三	六九・八・三一
〇四六八	英國中學的工藝教育	李春芳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九　四—七	六九・九・三〇
〇四六九	美國的兩種語言教育（一）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九・一〇・一
〇四七〇	美國的兩種語言教育（二）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九・一〇・三・一七
〇四七一	美國的「空中大學」	鄒新武譯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九・一〇・二
〇四七二	美國的高中—美國加州中學	金字中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一〇・一〇
〇四七三	美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的法案與計畫	邱兆偉	師　友	一六〇	一五—二〇	六九・一〇・三一
〇四七四	簡介目前的美國師資教育	李明珠	教與學	十月號	二四	六九・一〇・三一
〇四七五	美國的初等教育研究	陳益興	國教月刊	二七・一〇	三〇—三七	六九・一〇

○四七六 教育行政制度之比較研究 雷國鼎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二六 二八三—三三八 六九 一一三
○四七七 談日本小學寬裕教育 李阿成 國教世紀 一六 五 三—一三 六九 一一 二〇
○四七八 日本教育問題 張紹焱 師友 一六一 二—一〇 六九 一一 三〇
○四七九 西德職業訓練制度 陳金福 幼獅月刊 五三 六 四一—四四 六九 三 一
○四八〇 美國公民教育的概況 陳光輝 訓育研究 一九 三 二一—二三 六九 三 二〇

（三）國際文教報導

○四八一 納城教育見聞（一）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三五 三五—四〇 六九 一
○四八二 納城教育見聞（二）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三七 四〇—四四 六九 六
○四八三 我參加了六十八年特殊教育美加考察團 汪麗敏 國教輔導 一九 四五 二六轉一 六九 二 一
○四八四 中沙文教合作獲重大進展兩國大學將交換師生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三 一〇
○四八五 現代美國出版業之趨勢 莊芳榮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二 二六—三一 六九 四 一
○四八六 日本國立國語研究所記詳 黃國彥 中國語文 四六 四 六三—七一 六九 四 一
○四八七 出席國際孫逸仙先生學術研討會報告 許智偉 三民主義學報 四 一五—一九 六九 四 五
○四八八 出席國際奧會第八十二屆大會的經過 徐亨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一 四九—五〇 六九 五 一
○四八九 赴日本研習教育心得報告 白龍芽 師友 一五五 二一—二七 六九 五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九〇	「中美高等教育研討會」所給我們的啟示	本刊	今日教育	三八	二六	一〇
〇四九一	韓國學生運動與光州暴亂	高崇雲	幼獅月刊	五二、	一二五—二七	六九 七
〇四九二	當前教育十一個問題—第一屆國際數學教育大會報告	唐文標	民生報		七版	六九、八 一九
〇四九三	中華民國文教訪問團參加高等教育會議暨參觀訪問日韓文教機構報告	邱守榕		一五八	四—八	六九 八 三一
〇四九四	國際漢學會議後慨談中國知識分子	彭駕騂	師友	三〇、	九 一九—二〇	六九 九 一六
〇四九五	「國際漢學會議」雜感	朱文伯	民主潮			
〇四九六	教育會東南亞地區考察團考察報告	廖炎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九 二〇
〇四九七	參加美國視聽教育學會一九八〇年年會記盛	阮祥	鐵教與學	十月號	六	六九 一〇 三二
〇四九八	「國際漢學會議」的餘波廻盪	李文瑞	視聽教育	三三、	二 一—二	六九 一〇
〇四九九	參加亞洲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人員訓練報告書	希	幼獅月刊	五二、	四 三〇—三三	六九 一〇
		葉		四五七	七—一〇	六九 一一 一五
〇五〇〇	參加兩項教育與職業輔導國際會議報告	鄭武俊	國教之友	一七、一二	一—一〇	六九 三 三一
〇五〇一	日本第十八屆全國學生輔導研習會見聞	蘇英奇	輔導月刊	一七、一二	一一 一四	六九 三 三一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〇三	班級教學中增進創造力的模式	張靜儀譯	國教天地	三五	二一—三五	六九 一
〇五〇三	國防上人員因素問題與心理學	張欣成	幼獅月刊	五八	二 四一—四五	六九 二
〇五〇四	人格理論與測驗導論	綸音譯	幼獅月刊	五八	三 一〇—一三	六九 三
〇五〇五	介紹皮亞傑理論給教師們	黃寶珠譯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二七—三五	六九 三
〇五〇六	國中二、三年級學生具體操作及形式操作之推理能力研究	黃曼麗	教育學院學報	五	一九五—二〇八	六九 四
〇五〇七	從教育的立場看人的行爲和習慣	賈馥茗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	一—二〇	六九 六
〇五〇八	跟你切身有關的「心理學」	綸音譯	幼獅月刊	五八	六 六三—六九	六九 六
〇五〇九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之分析研究	劉錦志	台中師專學報	九	二五三—二七〇	六九 六
〇五一〇	怎樣滿足兒童的心靈饑渴	尤淑純				
		廖信吉	教與學	六七月	三—三	六九 七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二一	描劃認清學生個性的教學應用	阮志龍	訓育研究	一九	三三—三五	六九·九
〇五二三	發現兒童的眞正問題	朱進財譯	國教天地	三九	三—七	六九·一〇

二、生長及發展

〇五一三	兒童道德判斷發展與討論式教學法	單文經	今日教育	三七	四四—五一	六九·一
〇五一四	如何啟發學生的創造能力	陳亞南	教與學	二、三月	二五—二七	六九·三
〇五一五	人性與環境孰重	雲翔	幼獅月刊	五、三	三—一四	六九·三
〇五一六	如何有效發揮潛能	金德	幼獅月刊	五、三	三—三三	六九·三
〇五一七	自我的意識及其發展	周炳言	幼獅月刊	五、四	六四—七三	六九·四
〇五一八	駱克對郭耳保道德判斷發展序階論之批判	單文經	今日教育	三八	三九—四四	六九·六
〇五一九	電視影響兒童認知發展之研究	郭爲藩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	二一—三八	六九·六
〇五二〇	道德發展與道德行爲研究重要問題	羅伯蓮譯	國教天地	三八	五—九	六九·九
〇五二一	認知發展論在道德教育上的應用	程小危	國教天地	三八	一〇—一三	六九·九
〇五二二	道德發展的程序	陳朝平譯	國教天地	三八	一四—一九	六九·九
〇五二三	兒童的社會認知和道德判斷	李明珠譯	國教天地	三八	二〇—二四	六九·九
〇五二四	我們應當重視兒童創造能力的培養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三一、八	三—八	六九·一〇
〇五二五	本世紀最具影響力的發展理論家	本社	科學教育	三七	一〇—一二	六九·一〇

○五二六 兒童期家庭、學校、自我觀念因素 施 常 花 輔導月刊 一六、十十三一—二一 六九 一〇 三一
對青少年行爲發展的影響
○五二七 從發展的觀點分析兒童的幽默感 單 文 經 國教月刊 二七、一〇 八—一三 六九 一〇
○五二八 智能不足兒童造形心理的發展 張 延 民 教師之友 二三、九、十 一五—一八 六九 一一 一五

三、學習

○五二九 論心理學如何影響句型教學（英文） 熊 賢 教育學院學報 五 九一—一〇三 六九 四
○五三〇 蓋聶與皮亞傑學習理論對課程發展 單 文 經 譯 國教月刊 二七、四 六四—五九 六九 四
○五三一 之啟示（一）
○五三二 蓋聶與皮亞傑學習理論對課程發展 單 文 經 譯 國教月刊 二七、五 四四—五〇 六九 五
之啟示（二）
○五三三 蓋聶與皮亞傑學習理論對課程發展 單 文 經 譯 國教月刊 二七、六 五三—四六 六九 六
之啟示（三）
○五三四 兒童閱覽心理認識淺談 翁 玲 玲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三 二七—二八 六九 五 一
○五三五 內隱學習理論在行爲改善上的應用 陳 騰 祥 輔導學報 三 八七—一〇九 六九 五
○五三五 教師教室行爲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盧 美 貴 師 友 一五六 一六—二一 六九 六 三〇
○五三六 孩子們的閱讀習慣 鄭 雪 玫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九 九 一六
○五三七 學習數學的心理基礎（一） 吳 貞 祥 國教月刊 二七、九 六四—五九 六九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三八	學習數學的心理基礎（二）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七、一〇	六四—六三	六九、一〇
〇五三九	激發國中學生學習興趣認知心理學適用于教學	林秀美	民聲日報	八版	六九、一〇、八	
〇五四〇	您知道兒童如何學習嗎？	李明珠譯	國教天地	三九	一七—二一	六九、一〇
〇五四一	弗洛伊德與皮亞傑在學習理論之比較與啟示	吳錦鳳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三一—三三	六九、一二、一五
〇五四二	運動技能學習的階段與過程	簡曜輝	體育學報	二	一〇七—一三〇	六九、一二、三

四、人格與適應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四三	從青年人的需要談到心理健康	李富言	教師之友	二七、三	八—九	六九、三、一五
〇五四四	人格理論與測驗導論	綸音譯	幼獅月刊	五七、三	一〇—一三	六九、三、三
〇五四五	人格成長的心理泉源	周炳言	幼獅月刊	五七、三	一五—二一	六九、三、三
〇五四六	我看青年的心理建設問題	朱文伯	民主潮	三〇、五	九—一一	六九、五、一六
〇五四七	過度處罰的兒童	林美吟譯	國教月刊	二七、五	二五—二九	六九、五
〇五四八	人類關係訓練對大學輔導系學生自我實現效果之影響	何長珠	輔導學報	三	一一—三五	六九、五

○五四九	輔導學系學生自我開放之特質之比較研究	吳秀碧	輔導學報	三	三六—一七七	六九 五
○五五○	談感情藝術與心理健康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三一	六 五—七	六九 一五
○五五一	如何促進良好的人際關係	許勝雄	台灣教育	三五四	三一—三四	六九 六 一五
○五五二	簡介自閉症兒童（上）	賴美智	國教月刊	三七	六 一六—一九	六九 六
○五五三	簡介自閉症兒童（下）	賴美智	國教月刊	三七	一〇 四四—五一	六九 一〇
○五五四	兒童的反抗行爲	林秀鳳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八 三
○五五五	害羞兒童之說話矯正教育	李玄湖	教與學	八九	月 三〇	六九 九 三〇
○五五六	請正視小學生的心理健康	施清廉	國教輔導	三一	一 一四—一五	六九 一二 一
○五五七	角色取替能力、同儕互動與道德判斷關係之研究	陳聰文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三—一六	六九 一一 一五
○五五八	自我意識的發展與心理的健康	鄧運林	教與學	十二	月 四—五	六九 一三 三一
○五五九	怎樣增進心理健康	林昭賢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三五—三七	六九 一三
○五六○	人際關係課程對自我實現的影響	林家興	輔導月刊	一七	一二 三八—四三	六九 一三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五六一	談非行少年之防治對策	萬明美	輔導月刊	一六	三四 一四—一五	六九 二 二九
○五六二	論現代犯罪研究應用之計量方法	馬傳鎮	幼獅月刊	五一	二 四六—五三	六九 二
○五六三	我看青少年犯罪問題	芮家麟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三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次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六四	高雄市國中問題學生與教師之關係	鄭照順	台灣教育	三五一	二三—二八	六九 三 二五
○五六五	如何處理兒童頑劣問題	黃玉芬	國教之友	四五一	一九—二〇	六九 四 一五
○五六六	如何防範及輔導問題青少年	林重孝	國教月刊	二七、	四 二八—三三	六九 四
○五六七	學生應爲自己的問題行爲負責嗎？	賴清標譯	國教輔導	一九、八、九	二四—二六	六九 六 一
○五六八	消弭青少年犯罪之道	社	論	一五六	一	六九 六 三〇
○五六九	智力體型變異影響下暴力少年犯人格特質分析	林文正	師友 台南師專學報	三	二〇一—二四九	六九 八 一
○五七〇	兒童逃學的心理狀態	芮家智	國教世紀	一六、一二	一七	六九 八 二〇
○五七一	資賦優異者固應輔導「問題學生」亦不容漠視	胡慧玲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九 一〇 六
○五七二	危險的十七歲—由少年感化教育的統計來看	蔡天來	幼獅月刊	五二、	四 四四—四五	六九 一〇
○五七三	從文化環境的觀點研究少年犯罪	蔡輝龍	台灣教育	三五九	六—八	六九 一二 一五
○五七四	當前我國青少年問題之探討	宗亮東	幼獅月刊	五二、	六 三五—三八	六九 三 一
○五七五	青少年管教中的懲罰行爲	陳津萃	教與學	十二月	二八—三〇	六九 三 三一

五、測驗與統計

○五七六 智力的本質與智力測驗 朱振昌師友 一五三 二一—二三 六九 三一
○五七七 田研式診斷性性向測驗指引 陳英三譯 國教之友 四五一 二一—二四 六九 四一五
○五七八 台南市國小兒童在國民智慧測驗上的反應 全士豪 嘉義師專學報 一〇 一—四七 六九 五
○五七九 心理測驗之運用與實施 劉信雄 國教之友 四五四 九—一五 六九 九一五
四五五
○五八〇 溪湖國中所研究的工藝性向測驗工具 楊錦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九 八—一三 六九 九 三〇
○五八一 實施標準化測驗應注意的事項 呂廷和 國教輔導 二〇、一 一—三 六九 一一
○五八二 兒童社會成熟的測量與診斷 陳東陞 國教輔導 二〇、一 六—八 六九 一一
○五八三 從測驗談起 尤淑純 國教輔導 二〇、一 九 六九 一一
○五八四 謹慎解釋測驗的結果 廖淑台 國教輔導 二〇、一 一〇 六九 一二
○五八五 淺談輔導時對測驗的選擇 陳西 國教輔導 二〇、一 一二 六九 一二
○五八六 「比西」第四次修訂量表之若干缺失及對未來修訂之建議 魏渭堂等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二七—三〇 六九 一二 五

六、輔導與諮商

○五八七 師生之間價值觀念互異教學輔導宜應消弭 馬駒 中華日報 六版 六九 一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八八	如何用班級經營輔導學業不振學生	陳騰祥	師友	一五二	二—六	六九 二 二九
〇五八九	改進青年輔導工作之有關問題	張植珊	輔導月刊	一六 三 四	三—五	六九 二 二九
〇五九〇	性別差異在諮商中的意義	林瑞欽	輔導月刊	一六 三 四	三九—三三	六九 二 二九
〇五九一	加强青年就業輔導之探討	劉亮	幼獅月刊	五七	二一—二五	六九 二
〇五九二	秦漢時代帝王之師：皇帝與太子之輔導制度	湯承業	孔孟月刊	一八 七	四七—五〇	六九 三 二八
〇五九三	儒家如何輔導學生做人	吳鼎	師友	一五三	二—五	六九 三 三一
〇五九四	輔導的發展趨勢（一）	紀淑和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一四—一九 六九 三
〇五九五	輔導的發展趨勢（二）	紀淑和	國教月刊	二七	四	一〇—一五 六九 四
〇五九六	輔導的理論和方法於教學情境中的體認與應用	蔡淑苓	教師之友	三七	四	一四—一五 六九 四 一五
〇五九七	如何輔導學生自律自導自强以健全人格報效國家	陳騰祥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五〇—五五	六九 四 一五
〇五九八	青少年濫用藥品的心理機轉與其輔導策略	陳騰祥	輔導月刊	一六 五 六	一—六	六九 四 三〇
〇五九九	諮商倫理探討	林瑞欽	輔導月刊	一六 五 六	七—一九	六九 四 三〇
〇六〇〇	淺談諮商最先面臨的問題和解決的基本方針	蔡文榮	輔導月刊	一六 五 六	二〇—二四	六九 四 三〇
〇六〇一	助人的藝術	劉錫麒等譯	國教季刊	四 三 四	八—一〇一	六九 五 二五

〇六〇三	諮商過程中對抗拒反應的處置	吳慧珠	國教季刊	四、三、四	一〇三—一〇四	六九	五 二五
〇六〇三	輔導原理在啟智班的運用	鍾萬梅	國教世紀	一五、一	一三—一四	六九	五 三一
〇六〇四	協商的競局理論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	鄧運林	今日教育	三八	九六—一〇〇	六九	六 一〇
〇六〇五	團體諮商對國中生自我接納的影響	劉德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三	五五五—五六四	六九	六
〇六〇六	健全價值觀的建立（當前教育及輔導上的一項重要課題）	汪履維	訓育研究	九、一	二一—二七	六九	七 二〇
〇六〇七	道德輔導淺談	陳淑叡	師友	一五八	一七—二三	六九	八 三一
〇六〇八	輔導的陷穽	歐用生	國教之友	四五四 四五五	五—八	六九	九 一五
〇六〇九	兒童敵視行爲的發展與輔導	黃友松	國民教育	二二、三	四—八	六九	一〇 一五
〇六一〇	怎樣實施輔導活動配合教學	黃崑林	國教世紀	一六、四	一五	六九	一〇 二〇
〇六一一	如何輔導學生提升價值意識以實踐道德健全人格	陳騰祥	師友	一六〇	二七—三〇	六九	一〇 三一
〇六一三	兒童說謊與偷竊行爲之探討與輔導	陳　墉	國民教育	二三、一	二—五	六九	一二 一五
〇六一三	從孔孟倫理思想探討諮商的輔助關係	魏渭堂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一七—二〇	六九	一二 一五
〇六一四	理性情緒治療法治療在諮商過程中的應用	張進上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二一—二三	六九	一二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一五	從青年的道德發展談輔導員的倫理職責	何秀珠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二四—二六	六九・二・一五
〇六一六	團體輔導的運用（一）	黎玉光	國教之友	四五七	二一—三	六九・一二・一五
〇六一七	我對學習輔導的認識與做法	羅枝土	國教世紀	一六	六	一六・六九・三・二〇
〇六一八	大學生同輩輔導—摸索中的澄清與假設	吳龍君等	健康教育	四六	三九—四五	六九・三・三一
〇六一九	教育諮商技術在工業上的應用	黃德祥譯	輔導月刊	一七卷二	四七—四九	六九・三・三一
〇六二〇	過動性衝動兒童的探討及其輔導策略	潘希固	輔導月刊	一七卷二	五〇—五四	六九・三・三一
〇六二一	輔導工作之二大方式—申論「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之理論與實施	吳鼎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三	一〇五—一三〇	六九・一二

叁、教育行政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三三	改進中小學教科書編印問題之我見	力修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一、二五
〇六三三	輔導青年就業應從革新教育生根	唐仁	儒教與學	一月號	三—六	六九、一、三一
〇六三四	孫院長在立院報告今後發展教育方針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九、二、三
〇六三五	如何加强工藝教育的推展	傅維彬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二	一	六九、二、二九
〇六三六	改革教育請從即日始	劉兆玄	聯合報		二版	六九、三、五
〇六三七	加强建教合作，促進國家整體效益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九、三、八
〇六三八	學校革新策略之研析	陳伯璋師友		一五三	二四—三一	六九、三、三一
〇六三九	寫在「教育部長縱橫談」之前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四、一六
〇六四〇	「教育部長縱橫談」蔡元培學貫中西取精用宏首創我國教育新制（一）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四、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三一	「教育部長縱橫談」蔣夢麟擇善固執學人典範首先倡導家庭計畫（一）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四 六
〇六三二	「教育部長縱橫談」朱家驊以無比堅決的毅力保存中華文化精粹（三）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四 九
〇六三三	「教育部長縱橫談」王世杰力排衆議男女同學全力推行統一國語（四）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四 一〇
〇六三四	「教育部長縱橫談」陳立夫主持抗戰教育安置流亡學生釐訂大學課程收回教育租界（五）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四 一三
〇六三五	「教育部長縱橫談」梅貽琦大度包容從容不迫春風化雨鞠躬盡瘁（六）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四 一三
〇六三六	「教育部長縱橫談」程天放鐵腕辦教育弊絕風清身教處世堅毅方正（七）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四 一四
〇六三七	「教育部長縱橫談」張其昀致力大學復校首創免試升學開放留學之門鼓勵婦女從政（八）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 七
〇六三八	「教育部長縱橫談」黃季陸創辦空中大學設立大學夜部放寬留學政策邀請學人回國（九）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 七

○六三九	「教育部長縱橫談」閻振興延長九年國教鼓勵設五專積極推動科教設立國科會（十）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八
○六四○	「教育部長縱橫談」鍾皎光謙謙君子記性特佳不善作官只愛教書（十一）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九
○六四一	「教育部長縱橫談」羅雲平排解私授財務問題首創聯考電腦閱卷（十二）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一〇
○六四二	「教育部長縱橫談」蔣彥士實施大學評鑑創設工技學院提高教師待遇推行特殊教育（十三）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一一
○六四三	「教育部長縱橫談」李元簇做事一絲不苟做人敦厚誠懇實施大學淘汰嚴厲取締惡補（十四）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一三
○六四四	「教育部長縱橫談」朱滙森敦厚平實自基層慢慢升起溫和改革維持教界祥和（完）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一四
○六四五	健全教育制度促進教育發展	戴貴英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三	一一七—一六	五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四六	健全教育制度促進教育發展（二）	戴貴英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三、二	二〇	六九、一五
〇六四七	健全教育制度促進教育發展（三）	戴貴英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三、三	二一	六九、一五
〇六四八	健全教育制度促進教育發展（四）	戴貴英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三、四	二一	六九、一五
〇六四九	政治發展中的教育任務	曹俊漢	聯合報		二版	六九、二七
〇六五〇	爲國家敷設好人才生產線	周春堤	聯合報		二版	六九、二八
〇六五一	健全教育制度促進教育革新	白炳輝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三、二	九—一一	六九、一五
〇六五二	教育革新的理論架構	楊國賜	台灣教育	三五四	一七—二六	六九、一五
〇六五三	對國建會的幾點期望和建議	周春堤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一四
〇六五四	談教育行政	擇明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一四
〇六五五	加强民族精神教育推展文化交流	本報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一六
〇六五六	建教合作成果不容破壞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一六
〇六五七	解開教育的死結	錢江潮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一八
〇六五八	訪吳大猷博士談當前教育發展	陳正祺	民生報		七版	六九、二三
〇六五九	當前教育的基本問題	廖俊傑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二六
〇六六〇	現階段文化發展中的教育任務	林清江	民生報		七版	六九、二七
〇六六一	台北市當前教育工作重要措施	黃昆輝	光復大陸	一六三	八—一四	六九、七
〇六六二	建教合作教育亟待設法改進	廖慶生	台灣時報		七版	六九、八、九
〇六六三	聯考與教育	宇霆	中央日報		十三版	六九、八、二八

〇六六四 對六十九年國家建設研究會教育方面的建議 劉眞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三 六六—六七 六九 九一

〇六六五 教育行政上的一些問題 李景文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九一六

〇六六六 上教育部長改革教育建議書 徐文珊 政治評論 三八、八 一一—一三 六九 九二五

〇六六七 當前台灣省教育的重點工作 施金池 師友 一五九 二—六 六九 九三〇

〇六六八 向教育部長進一言 周世輔 政治評論 三八、九 六 六九 一〇二五

〇六六九 教育歪風不可長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九 三二四

〇六七〇 教育部應革新教育 任卓宣 政治評論 三八、一二 八—九 六九 三二五

二、學制、教育政策

〇六七一 教部籌劃國中實施義務教育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一二

〇六七二 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民教育 本報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二二三

〇六七三 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探討 劉國光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九 三六

〇六七四 評教育部改師專爲師院的構想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三一七

〇六七五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戴明國 師友 一五五 二八—三〇 六九 五三一

〇六七六 國民中學組織結構與教師工作滿意之關係 吳清基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三 三七七—四八四 六九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七七	國內教育制度應求變革	謝維銓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 七 一七
〇六七八	對國內教育政策的十五點建議	莊英	政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七 二七
〇六七九	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制度溝通配合之研究	龔文廣	工業職業教育	二	七 四—八	六九 八 一〇
〇六八〇	調整當前高等教育政策的幾點意見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 九 四
〇六八一	對當前文教發展基本政策的期望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 一一 一九
〇六八二	試辦高級實用技藝學校爲十二年國教鋪路	楊啟棟	工業職業教育	二	九	三 六九 三

三、教育行政組織

〇六八三	溝通原理與學校人際關係	陳奎憙	視聽教育	二	四 一〇—三	六九 一
〇六八四	女性在教育行政組織所扮演的角色	鄧運林	國教月刊	二七	五 三〇—三三	六九 五
〇六八五	對教育部積極工作項目的補充意見	陳立森	民主潮	三〇	六 七—九	六九 八 一六
〇六八六	對國科會辦理研究獎助的意見	白圭	政治評論	三八	五 一一	六九 六 二五
〇六八七	國建會文化組學人請設强有力文化部本策畫統籌文化工作	本報	民生報			二版 六九 七 二六
〇六八八	中央研究院應肩負學術整合的莊嚴任務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 七 三〇

〇六八九 中央研究院今後的研究方向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八 三
〇六九〇 教育部積極籌備編纂民國建國史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九 八 三〇
〇六九一 中央研究院的回顧與前瞻 吳大猷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 三 九—一五 六九 九 一
〇六九二 我們需要一個文化部：兼談應亟設立第四家電視台 李篤國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九 一〇 二〇
〇六九三 創設教育研究機構 銘仁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一〇 三〇

四、人事制度

〇六九四 學校人事一十五年 青山道人 訓練通訊 二〇五 二四 六九 二
〇六九五 閒話學校人事 默公 訓練通訊 二〇六 二七—二八 六九 四
〇六九六 修訂「國小校長主任甄試辦法」之我見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三
〇六九七 修訂「國小校長主任甄試」的淺見 賴幸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二四
〇六九八 剖視國民小學人事業務的癥結 許漢章 台灣教育 三五五 一四—一六 六九 七 一五
〇六九九 中華民國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之培養與訓練 陳奎憙 台灣教育 三五五 一—四 六九 七 一五
〇七〇〇 校長調爲教師的可行性 熊智銳 師友 一五七 一〇—一二 六九 七 三一
〇七〇一 改良科學教師品質（之一）—談教師換證 江新合 科學教育 三八 二六—二九 六九 三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教育經費					
〇七〇三	從教育財政的觀點談教育經費	鄧運林	師友	一五一	二四—二七	六九 一 三一
〇七〇三	我國中等學校工科經費問題探討與改進途徑	劉黎曦	工業職業教育	二、四	三九	六九 二 一〇
〇七〇四	教育財政的預算與教育功能的達成（一）	鄧運林	教與學	二、三月	二一—二四	六九 三 三一
〇七〇五	教育財政的預算與教育功能的達成（二）	鄧運林	教與學	四月號	三—一五	六九 四 三〇
〇七〇六	我國教育投資的特性與策略	李建興	師大學報		三五 一—二〇	六九 六
〇七〇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投資之分析	梁尚勇	教育資料集刊		五 二三五—二五八	六九 六
〇七〇八	當前縣市政府教育經費之研究	施清廉	台灣教育		三五五 五—一三	六九 七 一五
〇七〇九	學費是否偏低問題的探討	劉國光	幼獅月刊		五三 三 二一—二六	六九 九
	六、建築與設備					
〇七一〇	孔廟建築剪影—兼談孔廟建築問題	余淑玲	孔孟月刊	一八 五	三〇—三三	六九 一 二八

〇七二	浮雕製作對學校環境建設之教育意義	鄭養龍	教與學	一月號	二〇—二一	六九 一三
〇七三	改善大學及研究所設備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九 三一〇
〇七三	當前我國學校建築應努力方向	蔡培村	教師之友	二、七	八—一一	六九 九一五
〇七四	從師範教育功能看新頒師範教育法	鄧運林	教與學	八、九月	一〇—一三	六九 九三〇
〇七五	理想的國民小學學校建築設計原則之探討	任晟蓀	台灣教育		二八—三三	六九 一〇一五
〇七六	我國大學學校建築問題及未來發展趨勢	井敏珠	台灣教育		三四—三八	六九 一〇一五
〇七七	大學圖書館建築的計劃及原則	尹玫君	台灣教育		三九—四三	六九 一〇一五
〇七八	試論學校建築的美育基礎	馮朝霖	台灣教育		四三—四九	六九 一〇一五
〇七九	國民中學校舍更新研究	周肇煒	台灣教育		五〇—五四	六九 一〇一五
〇八〇	一般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所應重視的學校建築問題（上）	何信助	國教月刊	二七、一〇	六—一三	六九 一〇
〇八一	一般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所應重視的學校建築問題（下）	何信助	國教月刊	二七、一一	三五—四〇	六九 一一

七、教育視導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三三	教育評鑑應具有價值導向的任務	丘慧芬	今日教育	三七	二四—二九	六九 一一
〇七三三	苗栗、台中、宜蘭山地教育考察	羅綸新	今日教育	三七	七七—八二	六九 一一
〇七三四	我對國中評鑑的檢討與建議	蔡文榮	幼獅月刊	五七	二 六三—六六	六九 二
〇七三五	「教育評鑑工作」的評鑑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 二五
〇七三六	探討山地青少年問題調查心得	林金泡	今日教育	三八	七九—九五	六九 六 一〇
〇七三七	請嚴懲使國中建教合作變質的敗類	社論	中國時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六
〇七三八	教育評鑑概念與模式之研究	丘慧芬	師大學報	二五	一四一—一六六	六九 六
〇七三九	我看教育部主辦「國小國語文能力評量」	胡建雄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九
〇七四〇	彰化縣試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評鑑之實施	黃武鎮	師友	一六〇	三四—四一	六九 一〇 三一

八、教育法令

〇七三一	教育部昨修正公佈舉辦運動比賽要點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五 六九 三 一
〇七三二	最新教育法令與釋義	本社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六五—六六	六九 四 一五
〇七三三	保存文化資產應妥速立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五 一五
〇七三四	「師範教育法」之探討	吳正吉	今日教育	三八	五三—六七	六九 六 一〇

〇七三五	當前國民教育重要法令	毛	連	塭	教育資料集刊	五 三三九—三七四 六九 六
〇七三六	從師範教育功能看新頒師範教育法	鄧	運	林	師 友	八九 月 一〇—一三 六九 九 三〇
〇七三七	教育法令輯要（一）	本			刊	台灣教育 三五八 六〇—六五 六九 一〇 一五
〇七三八	教育法令輯要（二）	本			刊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五〇—五四 六九 一一 一五
〇七三九	教育法令輯要（三）	本			刊	台灣教育 三六〇 六一—六五 六九 一三 一五
〇七四〇	社會教育法修正案全文	本			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九 一〇 一七
〇七四一	教育部六十九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本			社	科學教育 三七 四五—四六 六九 一〇 三一
〇七四二	體育方案的實施與改進	翁	沛	鈞	教師之友	二六 九十 二一 六九 一一 一五
〇七四三	台灣省師範、師專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師大院校遴選標準	本刊資料室			國教世紀	一六 六 一八—一九 六九 一三 二〇
〇七四四	修正社會教育法	本			刊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三〇—二三一 六九 一三 二八

肆、幼稚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四五	幼兒成長中的警信號	陳迺臣譯	國教月刊	二七、二	三—一七	六九、二
〇七四六	如何教小孩道德判斷	張四向	師友	一五三	三五—三六	六九、三、三
〇七四七	兒童文學的教育功用	劉亮	國民教育	二三、一〇	一〇—一二	六九、四、一〇
〇七四八	幼稚教育的發展趨勢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二三、四	八—一〇	六九、四、一五
〇七四九	瞭解兒童的天性	毅	民間知識	五八六	二三—二四	六九、六、一
〇七五〇	幼兒社會活動教材教法實例探討	程健教	台中師專學報	九	一—二六	六九、六
〇七五一	唱遊科簡易教具之製作	柯美繁	國教輔導	一九、一〇	八	六九、七、一
〇七五二	多給兒童成功的機會	黃玉芬	師友	一五七	三三—三六	六九、七、三一
〇七五三	幼兒語文能力之指導研究	張淑娥	台南師專學報	三	三七—七三	六九、八、一
〇七五四	影響幼兒運動的因素	林風南	台南師專學報	三	二〇五—二三八	六九、八、一
〇七五五	幼稚教育的問題	孫成瑗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九、八、二七
〇七五六	行爲動機在教育上的價值與運用	陳玉英	國教世紀	一六	六 八—一三	六九、三、三一

伍、國民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五七	談國中附設補校問題	侯來實	國語日報	六九	三版	一一
〇七五八	談能力分班	鹿松玲	國語日報	六九	六版	一一八
〇七五九	能力分班	李孟珍	國語日報	六九	六版	二三
〇七六〇	文化建設的運用及文化活動的動向—兼論輔導國民中小學學生如何利用文化設備	羅人杰	國教輔導	六九	四—六	三一
〇七六一	九年國教的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社論	民族晚報	六九	二版	三五
〇七六二	國中教育成效亮起紅燈謀求補助之道刻不容緩	舒沛	民聲日報	六九	九版	三一四
〇七六三	國中資優學生輔導研究	張傑輝	國語日報	六九	三版	四一
〇七六四	國中教育應速徹底改革	劉建功	中華日報	六九	九版	四七

〇七六五	泛論國民小學分校（班）問題	劉效騫	教師之友	二、四	三—四	六九	四一五
〇七六六	貫徹先總統　蔣公對九年國民教育的遺訓	潘貽燕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三〇—三五	六九	四一五
〇七六七	國中教育要革新	張傑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四一九
〇七六八	論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社	論	民聲日報		二版	六九	五一三〇
〇七六九	談國小教育的「脫節」現象	林義烈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六一三
〇七七〇	正視國中工藝教育以健全工職教育的發展	許源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六	二—三	六九	六一三〇
〇七七一	國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之影響因素	林清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	一三九—一八八	六九	六
〇七七二	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	黃堯仁	教育資料集刊	五	一—三〇	六九	六
〇七七三	我國國民教育的演進	孫邦正	教育資料集刊	五	一三九—一五八	六九	六
〇七七四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研究成果	王煥琛	教育資料集刊	五	二五九—三三六	六九	六
〇七七五	我國國民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	毛連塭	教育資料集刊	五	三一七—三三八	六九	六
〇七七六	國中問題學生的輔導研究	張傑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七一八
〇七七七	淺談國中建教合作	陳東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七一五
〇七七八	談國中職業輔導與人力運用之關係	賴日生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七	七—九	六九	七三一
〇七七九	國民教育「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之剖析	洪伯溫	教與學	六七	月	二〇—二一	六九	七三一
〇七八〇	正視國中畢業生就業問題	時	報	工業職業教育		二、	七	九—一〇	六九	八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八一	爲全面禁絕國民中小學惡補進一言	陳淑滿	國教世紀	一六、一二	一九	六八、二〇
〇七八二	中小學教育之我見（上）	劉眞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九、四
〇七八三	中小學教育之我見（下）	劉眞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九、六
〇七八四	我看山地國民教育	宏屏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九、三
〇七八五	重視國教評鑑的實驗效果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一五
〇七八六	國教延長爲十二年年底規劃完成將以職業教育爲主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一五
〇七八七	再談能力分班	宋曼玲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一〇、二六
〇七八八	國中附設補校應鼓勵推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二八
〇七八九	能力分班的評議	王飄雲	民聲日報	七版	六九	一二、一二
〇七九〇	惡性補習損害道德教育	吳富恥	國教輔導	二	六九	三、一
〇七九一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	陳壽朋	國民教育	三、二	六九	三、一—四
〇七九二	山地教育的探討	曾信雄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三、三〇
〇七九三	漫談小學圖書館	劉效騫	教師之友	二、一、二	四	六九、一一五
〇七九四	從國小教育的革新談國小圖書館的發展	鄭含光	教師之友	二、一、二	五—六	六九、一一五

二、行政

怎樣辦好小學圖書館　林燕珠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七—八　六九　一五
如何建立兒童知識寶庫　周麗娜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九—一一　六九　一五
兒童也需要圖書館嗎？　吳玉芬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一三—一三　六九　一五
小學圖書館與小學教育　張素珠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一四—一六　六九　一五
小學圖書館的功能　王美莉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一七　六九　一五
怎樣經營小學圖書館　陳麗英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一八　六九　一五
小學圖書館管理要點　廖櫻花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一九—二〇　六九　一五
知識爆炸了—小學圖書館怎麼辦？　吳彩蓮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二一—二三　六九　一五
如何開發精神資源—小學圖書館　蔡淑娟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二三—二四　六九　一五
辦好小學圖書館的淺見　劉賽華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二五—二六　六九　一五
我對國小圖書館的認識　陳麗珠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二七—二八　六九　一五
現代小學教育與圖書館　鍾秀雪　教師之友　二七二　二九—三〇　六九　一五
如何充實美勞教育設施　吳英聲　台灣教育　三五〇　四一—四三　六九　二五
學校環境的美化　丁占鰲　台灣教育　三五〇　四五—四六　六九　二五
切實推行國民小學衞生工作　芮家智　國教世紀　一五七八　一四　六九　二九
國民小學教室布置之研究　劉永水等　師友　一五三　三六—三七　六九　二九
說說教室管理　陳聰德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三一二
談學校工藝設備之購買與維護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三　一　六九　三三
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評鑑實施要點簡介　王本源　師友　一五五　三八—三九　六九　五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一四	如何建立與運用學生資料	廖德貴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六、三
〇八一五	論校長之學校領導	白龍芽	師友	一五六	二—四	六九、六、三〇
〇八一六	改進國民小學檔案管理實驗工作	崔光爾	台灣教育	三五五	一七—二一	六九、七、一五
〇八一七	國民小學諮商室的規畫與設計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七、七、八	三七—四六	六九、八
〇八一八	校園美化之理論與實際	李妙靜	台灣教育	三五八	二四—二七	六九、一〇、一五
〇八一九	爲營養午餐提供一個新建議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一〇、一九
〇八二〇	學校環境美化示例	蔡連春	國教之聲	一四、二	三三—三〇	六九、一〇、三一
〇八二一	淺談教師之教學評量	陳昭雄	國教月刊	二七、一〇	一四—一七	六九、一一、〇
〇八二二	國小體育課成績評鑑紀錄表的研究與應用	許正宗	教師之友	二八、九、十	三二—三六	六九、一二、一五
〇八二三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我見	郭淑美	國教世紀	一六	五	一七—二〇	六九、一二、二〇

三、訓育與輔導

〇八二四	師生相處之道—如何實施愛的教育	羅人杰	國教輔導	一九	三	一—四	六九、一、一
〇八二五	何謂教育愛—談師生關係	林玉體	國教輔導	一九、三	五—六		六九、一、一
〇八二六	從學校教育談青少年犯罪之防治	唐振明	國教之聲	二三、三	三三—三八		六九、一、一五
〇八二七	儒家訓育原理與現代小學訓育	吳鼎	國教輔導	一九、四、五	一—二		六九、二、一
〇八二八	訓導工作與指導活動的配合問題	柯維俊	國教輔導	一九、四、五	六—七		六九、二、一

〇八二九	訓導乎？輔導乎？	馮觀富	國教輔導	一九四五	八—一二	六九	二一
〇八三〇	學童對體罰的知覺	賴清標	國教輔導	一九四五	一四—一五	六九	二一
〇八三一	國民中學導師在輔導上所應扮演的角色	陳騰祥	輔導月刊	一六三四	六—九	六九	二一
〇八三二	國民小學班級教學與團體輔導的實施	吳正勝	輔導月刊	一六三四	一〇—一三	六九	二一
〇八三三	國小輔導活動如何配合各學科教學	陳龍安	師友	一五二	一六—二三	六九	二一
〇八三四	國中生違規事項探討	何金銘	師友	一五三	三三—三四	六九	三一
〇八三五	協助班級中適應欠佳的兒童	彭駕騏	國教輔導	一九七	一三—一四	六九	四一
〇八三六	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之我見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五一	八—一〇	六九	四一五
〇八三七	訓導乎？輔導乎？	馮觀富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五六—六〇	六九	四一五
〇八三八	如何實施導師責任制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一八 四	二〇—二四	六九	四二〇
〇八三九	「教孝月」談教孝	尹顯亮	教與學	四月號	六—七	六九	四三〇
〇八四〇	國民小學訓導方法舉隅	孫　澈	師　友	一五四	三一—三六	六九	四三〇
〇八四一	諮商技術在國小輔導活動中的運用	陳龍安	輔導月刊	一六五六	二五—三三	六九	四三〇
〇八四二	國小現階段實施輔導活動概況及其改進意見	陳東陞	輔導月刊	一六五六	三四—四六	六九	四三〇
〇八四三	如何控制兒童的秩序	曾日壯	教與學	五月號	二七—二九	六九	五三一
〇八四四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工作滿意之研究	鄭熙彥	輔導學報	三	一—三五	六九	五
〇八四五	國民小學訓導原理與實際之研究	王連生	嘉義師專學報	三	一—八八	六九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四六	輔導工作概述	孫漢宗	國教之友	四五三	一—三	六九、六、一五
〇八四七	談國小輔導活動配合各科教學的實施方法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五三	七—九	六九、六、一五
〇八四八	由皮亞傑智慧發展論的活動設計談小學低年級空間認知的輔導（一）	謝淡宜	國教之友	四五三	一七—二〇	六九、六、一五
〇八四九	由皮亞傑智慧發展論的活動設計談小學低年級空間認知的輔導（二）	謝淡宜	國教之友	四五六	一〇	六九、一〇、一五
〇八五〇	建立導師責任制盡心盡職做好導師工作	楊育梅	國教世紀	一五、三	三—一六	六九、六、三〇
〇八五一	國民教育中的學生輔導工作	洪有義	教育資料集刊	五	三一—五六	六九、六
〇八五二	國中學生交往異性問題的剖析與輔導策略	陳騰祥	輔導月刊	一六、九、一〇	一—六	六九、八、三一
〇八五三	宜蘭縣新生國小推行輔導工作報告	林忠雄	輔導月刊	一六、九、十	二八—二九	六九、八、三一
〇八五四	教師應如何處理兒童的推諉行為	陳玉燕	師友	一五八	二三—二四	六九、八、三一
〇八五五	談國中學生的生活輔導	魯竹芬	台灣教育	三五七	六—一一	六九、九、一五
〇八五六	國民小學實施諮商的步驟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二七、九	二六—三三	六九、九
〇八五七	國中應該加強管理不可採取放任主義	聞樵聲	自立晚報			六版　六九、一〇、二一
〇八五八	重視國中學生週記	宋招祿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一〇、二八

○八五九 談懲罰 蔡典謨 國教之聲 一四 二 一四—一八 六九 一〇 三一
○八六〇 台北市國中輔導教師輔導技術研習中心工作檢討與計畫 江顯雄 輔導月刊 一六 十二 三六—三七 六九 一〇 三一
○八六一 國中班級輔導活動幹事之設置 楊仲鏞 輔導月刊 一六 十二 三八 六九 一〇 三一
○八六二 淺談國民中學「新聞教育」 黃明月 中等教育 三七 四五 四六—四八 六九 一〇
○八六三 國中學生社會關係與輔導策略 陳明終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一—五 六九 二一 二五
○八六四 實施「學長制」在生活教育上的實際成效 黃富美 國教之友 四五七 二—三 六九 一一 一五
○八六五 道德教育實施學隅 單文經 國教輔導 二〇 二 一四—一六 六九 三 一
○八六六 道德問題上的困難抉擇與道德教育 賴秀娟 國教輔導 二〇 二 一七—一九 六九 三 一
○八六七 國民小學推展「輔導活動」之我見 賴萬年 師友 一五三 二四—二六 六九 三 二九
○八六八 國中輔導工作中教育與職業資料之整理與保管 紀文祥等 輔導月刊 一七 一二 五七—六三 六九 三 三一
○八六九 國小輔導活動之實際問題 甘夢龍 國教之友 四五八 六—七 六九 三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七〇	課本裡用詞不統一國語老師講授困擾	蔣仲子	民生報	八版	六九	一 三
〇八七一	國文教室	不敏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 三
〇八七二	回歸主流的自然科學教學構想	陸莉	國民教育	二三	六九	一 二五
〇八七三	小學六年級學生繕寫四書文句之意義及改進意見	鄧揚萃等	孔孟月刊	一八	六九	一 二八
〇八七四	從工藝教育談金工教學	紀經峰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六九	一 三一
〇八七五	國民小學如何實施學科診斷及補救教學	許永賢	師友	一五一	六九	一 三一
〇八七六	小學藝能科教學的重要性	唐守謙	台灣教育	三五〇	六九	二 一五
〇八七七	小學藝能科教學之設施與改進	商毅華	台灣教育	三五〇	六九	二 一五
〇八七八	國民小學體育設備與體育教學	樊景周	台灣教育	三五〇	六九	二 一五
〇八七九	談談國中化學行爲目標之設定與教學問題	藍步堃	科學教育	三三	六九	二 二九
〇八八〇	如何從國語教學中培植中華文化	鄧峯明	國教輔導	一九	六九	三 一
〇八八一	眞正有意義的國小國語科作業	明正	中國語文	四六	六九	三 一
〇八八二	國民小學國語課本教學指引問題	劉效騫	教師之友	二八	六九	三 一五
〇八八三	混合教育的認識和實施	張淑娥	國教之友	四四九	六九	三 一五

〇八八四	兒童數學學習與能力判斷的活動設計	謝淡宜	國教之友	四四九	三—三六	六九	三	一五
〇八八五	談美勞科教學評鑑	紀肇聲	師友	四五〇 一五三	三七—三九	六九	三	三一
〇八八六	漫談國小交通安全教育	鍾騰	交通安全		一〇—一二	六九	三	
〇八八七	國小數學科教學問題答問	林玉珍	國教月刊	二七	三五八—五七	六九	三	
〇八八八	國民小學實施教學正常化之作法	柯進雄	國教輔導	一九	七二—三	六九	四	一
〇八八九	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的途徑	施耿郁	國教輔導	一九	七四—五	六九	四	一
〇八九〇	如何促進教學正常化	張農	國教輔導	一九	七六—七	六九	四	一
〇八九一	對國小教學正常化的芻議	曾坤暘	國教輔導	一九	七八—一〇	六九	四	一
〇八九二	談談國小國語科教學正常化	王希媛	國教輔導	一九	七一—三	六九	四	一
〇八九三	探討新課程標準實施後的唱遊科教學	陳僑珍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四	一
〇八九四	現代化教學活動的特徵	連瑞金	教師之友	二七	四	三 六九	四	一五
〇八九五	我們對工藝技藝競賽的看法	羅大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四	一 六九	四	三〇
〇八九六	寫在「國小數學教學」中心論題之前	黃金鐘	國教天地		三六	四 六九	四	
〇八九七	利用自然環境教學	黃金鐘譯	國教天地		三六	五—六 六九	四	
		王靜如						
〇八九八	國小數學科教學使用袖珍型計算機的研究與發展	陳方譯	國教天地		三六	一八—一九 六九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九	對當前國中階段物理教育之檢討與建議	吳武雄	教育學院學報	五	一四五—一五六	六九　四
〇九〇〇	從國中生作文看錯別字問題	李俊英	中國語文	四六	五三—一七	六九　五　一
〇九〇一	二十世紀科學的眞理論及其對教育的影響	李雄揮	國教之聲	三	五四—七	六九　五　二〇
〇九〇三	國民小學的語文測驗題目	何容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九　五　二六
〇九〇三	國小自然科中一些問題之探討	陳義勳	國教月刊	二七	五五九—六三	六九　五
〇九〇四	小學社會科的分合「模克普」及其他	司琦	國教輔導	一九	八九　一—二	六九　六　一
〇九〇五	教學科學化的途徑	陳騰祥	國教輔導	一九	八九　六—九	六九　六　一
〇九〇六	改進體育科教學的幾個方向	黃國義	國教輔導	一九	八九　一〇—一二	六九　六　一
〇九〇七	台北市國民中學人口教育實施概況	劉淑媛	健康教育	四五	四七—四九	六九　六　五
〇九〇八	平心論國語文測驗題	湯廷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五
〇九〇九	改進國中英語教學的小建議	楊景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〇
〇九一〇	如何發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育	廖昆樑	教師之友	二七	六—一五	六九　六　一五
〇九一一	男生是否適宜學習家政的探討	施金春	台灣教育	三五四	四二—四七	六九　六　一五
〇九一三	介紹學科診斷測驗	陳顯忠	國教之聲	三	六　三—一五	六九　六　二〇
〇九一三	國民中學工藝課程與教材之研究	王作榮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	六　三—一九	六九　六　三〇
〇九一四	電腦與個別化教學	林邦傑	國教天地	三七	一七—一九	六九　六

○九二五 如何教國小一年級 吳繡蓉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七 一
○九二六 對小學國語教學的看法（一） 湯廷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七 二〇
○九二七 對小學國語教學的看法（二） 湯廷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七 一七
○九二八 對小學國語教學的看法（三） 湯廷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七 二四
○九二九 對小學國語教學的看法（四） 湯廷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八 八
○九三〇 工藝教學研習活動計劃的特質及發展動向 阮志龍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七 六八—一九 六九 七 三一
○九三一 充實兒童的課外讀物 陳亞南 教與學 六、七 二四—三一 六九 七 三一
○九三二 國小自然科學教學之評量問題與改進 毛松霖 台灣教育 三五六 三六—三七 六九 八 一五
○九三三 小學教科書裏的「傳統」 李雲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八 二五
○九三四 提高學生對工藝的興趣與喜愛乃是工藝教學成功的第一步 彭錦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八 二—四 六九 八 三一
○九三五 國中學生對於化學教師的期望 張振成 科學教育 三六 一八—二〇 六九 八 三一
○九三六 利用錫箔紙代替導綫或一部分導綫改進國中電磁學實驗設計之研究 陳錦文 科學教育 三六 七〇—七三 六九 八 三一
○九三七 國小學生科學研究動機之探討 王天福 國教月刊 二七、七、八 二九—三〇 六九 八
○九三八 國小美勞教學正常化的研究 胡鍊輝 國教月刊 二七、七、八 三一—三六 六九 八
○九三九 兒童讀物 陸白烈 教師之友 二八、七 三 六九 九 一五
○九四〇 淺談國小唱遊科音樂教學之實施 林朱彥 國教之友 四五四 三三—三四 六九 九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三一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改編第一、二冊內容商榷	陳如一	教與學	八九月	六—三	六九　三〇
〇九三二	談教學的一般模式	張崇聖	教與學	八九月	二七	六九　三〇
〇九三三	由國中學生沉迷於電動玩具場談工藝教育	社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一	六九　三〇
〇九三四	我對工藝技藝競賽的建議與實際做法	謝碧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一四—二〇	六九　三〇
〇九三五	吾見吾聞吾教的國中工藝	澄清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九　三八—三九	六九　三〇
〇九三六	交通安全沙盤教學之探討	徐世林	交通安全	一〇	九　一〇—一三	六九　九
〇九三七	現行國小數學課本第一冊問題商榷	廖信吉	國教月刊	二七	九　四九—三八	六九　九
〇九三八	自然科學教學評量的設計	原孝怡	國教之友	四五六	六—七	六九　一〇　一五
〇九三九	如何輔導兒童閱讀課外讀物	劉永璋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〇　一六
〇九四〇	國民小學體育（五上）教學計畫之試擬	甘必秀	國教世紀	一六	四　一六—一九	六九　一〇　二〇
〇九四一	培養兒童演說能力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〇　三〇
〇九四二	鼓勵國中女生接受工藝教育	余鑑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一〇　三—一六	六九　一〇　三一
〇九四三	教室管理的技術	陳朝平譯	國教天地	三九	三—一六	六九　一〇
〇九四四	兒童交通安全教育	文瑞	交通安全	一〇	九　一三	六九　一〇
〇九四五	兒童文學與教育	王萬清	國教天地	三九	四一—四六	六九　一〇

○九四六　提高學生語文能力必須自中小學開始　劉　眞　中國語文　四七　五　六—八　六九　一一

○九四七　提高學童作文能力之探討　詩　影　中國語文　四七　五　三—二五　六九　一一

○九四八　學生爲什麼不喜歡作文　南郡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二　三

○九四九　兒童文學的意義　蓋瑞忠　教師之友　二八　九十　三—一四　六九　一二　一五

○九五〇　作文的基本修養　宋招祿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一二　三三

○九五一　引導家長支持工藝教學　社　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一　六九　一二　三〇

○九五二　交通安全教學計畫的特質及發展動向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〇　一一　一五　六九　一二

○九五三　談「解釋資料」的科學過程能力在國小社會科學中的應用　劉緬懷　國教月刊　二七　一一　二九—三三　六九　一二

○九五四　教學是表演的藝術　黃裕城　國教月刊　二七　一一　四一—四三　六九　一二

○九五五　學習數學的理論基礎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七　一二　六四—六八　六九　一二

（二）課程

○九五六　國民中學社會科課程結構之變遷　瞿立鶴　今日教育　三七　三—六　六九　一一

○九五七　課程之「工學模式」批判　歐用生　今日教育　三七　一四—二三　六九　一一

○九五八　國民小學新課程實施成效之調查研究　鄧運林　今日教育　三七　八三—一〇四　六九　一一

○九五九　國中歷史科課程結構之檢討　林玉體　師友　一五一　一四—一九　六九　一一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六〇	小學唱遊科新舊課程之比較	葉楚貞	台灣教育	三五〇	七—一〇	六九 二 一五
〇九六一	音樂科新舊課程比較研究	康謳	台灣教育	三五〇	一五—一七	六九 二 一五
〇九六二	體育科新舊課程標準的比較	吳萬福	台灣教育	三五〇	二四—二六	六九 二 一五
〇九六三	美勞科新舊課程比較研究	陳望欣	台灣教育	三五〇	三四—三五	六九 二 一五
〇九六四	國中課程標準決作全面修訂	本報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 三 六
〇九六五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籌劃編印國民學校自然科參考資源座談記錄	林淑慧	科學教育	三四	一三—一六	六九 四 三〇
〇九六六	將計算機帶入教室—對課程改進的建議	周發現	譯國教天地	三六	一六—一七	六九 四
〇九六七	從課程的含義略述良好課程應有的特性	林永喜	國教月刊	二七	四 一六—二一	六九 四
〇九六八	從國中工藝課程的演進談「工藝」觀念的溝通	曾壬貴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三	五 三—二一	六九 五 三一
〇九六九	對於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本第三冊修訂之意見	陳如一	台灣教育	三五四	三五—四一	六九 六 一五
〇九七〇	從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的發展談科學方法的教學	張靜儀	師友	一五六	一一—一三	六九 六 三〇

○九七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演進　司　琦　五　一五九—二三四　六九

○九七三　國中地理科課程結構之檢討　陳奎憙　師友　一五七　一九—二四　六九　七三一

○九七三　國中課程結構宜作彈性的調整　龔寶善　新生報　二版　六九　八　一八

○九七四　由部頒國中工藝課程標準談工藝教育的內涵　社　論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八　一　六九　八　三一

○九七五　我國國民中學階段工藝課程之演變　瞿立鶴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一〇　一七—二〇　六九　一〇　三一

○九七六　國中就業班宜另訂課程　鄧擎世　輔導月刊　一七　一二　五五—五六　六九　三　三一

○九七七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體育科修正重點之研討　蔡貞雄　國教之友　四五　八—一〇　六九　三

（三）教材、教法

○九七八　加強體力的體育教學研究　吳萬福　亞洲體育季刊　三　一　四九—六〇　六九　一　一

○九七九　國小國語科閱讀教學應用練習研究（中）　丙　人　中國語文　四六　一　一七—二六　六九　一　一

○九八〇　國小國語科閱讀教學應用練習研究（下）　丙　人　中國語文　四六　二　二六—三四　六九　二　一

○九八一　輕聲字舉例（八）　靈　小光　中國語文　四六　一　六六—七〇　六九　一　一

○九八二　輕聲字舉例（九）　靈　小光　中國語文　四六　二　八二—八六　六九　二　一

○九八三　輕聲字舉例（十）　靈　小光　中國語文　四六　三　七四—七八　六九　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八四	輕聲字舉例（十一）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六、五	七三—七七	六九、五
〇九八五	輕聲字舉例（十二）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六、六	六八—八一	六九、六
〇九八六	輕聲字舉例（十三）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七、二	六六—七一	六九、八
〇九八七	輕聲字舉例（十四）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七、三	五九—六三	六九、九
〇九八八	輕聲字舉例（十五）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七、四	三七—四〇	六九、一〇
〇九八九	輕聲字舉例（十六）	靈小光	中國語文	四七、五	四七—五一	六九、一一
〇九九〇	乘法教學心得	李仙配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一八
〇九九一	漫談國中、小地理科教學	陳祖榮	國教之聲	三、三	三—六	六九、一一五
〇九九二	國小高年級社會科歷史補充教材芻議	陳顯忠	國教之聲	三、三	一九—二三	六九、一一五
〇九九三	社會科分組活動教學法的理論與實際	吳當	國教之聲	三、三	二七—三〇	六九、一一五
〇九九四	小學社會科採用小組討論的嘗試	曾玉貞	台灣教育	三四九	一八—二三	六九、一一五
〇九九五	小學社會科採用社會資源的嘗試	李金泉	台灣教育	三四九	二四—二九	六九、一一五
〇九九六	朗讀的指導方法	燈子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一一七
〇九九七	國中英語發音教學研究（一）	李景全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一一三
〇九九八	國中英語發音教學研究（二）	李景全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一一九
		楊淑妹				

一〇九九九	改進數學教學	林樹嶺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九 一二九
一〇〇〇	提高學生國文興趣的秘訣	李運清	師友	一五一	三七—三八 六九 一三一
一〇〇一	談教學方法的活用與創新（一）	施清廉	教與學	一月號	八—一二 六九 一三二
一〇〇三	談教學方法的活用與創新（二）	施清廉	教與學	二三月號	六—二〇 六九 一三二
一〇〇三	如何教兒童開始寫詩	杜榮琛	中國語文	四六 二	五八—六〇 六九 二一
一〇〇四	兒童詩的寫作指導	黃基博	中國語文	四六 二	六一—六八 六九 二一
一〇〇五	唱遊科「表演」教學之探討	廖幼芽	台灣教育	三五〇	一一—一四 六九 二一五
一〇〇六	音樂科教材與教法的新精神	張統星	台灣教育	三五〇	六—一一 六九 二一五
一〇〇七	音樂科教學應如何重視民族風格	劉文六	台灣教育	三五〇	二三—二三 六九 二一五
一〇〇八	體育科教材與教法的方向	溫兆宗	台灣教育	三五〇	二七—二九 六九 二一五
一〇〇九	美勞科教材與教法趨勢	吳長鵬	台灣教育	三五〇	三六—四〇 六九 二一五
一〇一〇	美勞欣賞教學	許信雄	台灣教育	三五〇	四三—四四 六九 二一五
一〇一一	我看國小第一冊國語課本	胡鍊輝	師友	一五三	四一—四三 六九 二二九
一〇一三	花崗國中自然學科觀摩教學觀後感	董有蘭	科學教育	三三	四八—五四 六九 二二九
一〇一三	小學寫字教學研究（上）	胡鍊輝	國教世紀	一五七	八—一八 六九 二二九
一〇一四	小學寫字教學研究（下）	胡鍊輝	國教世紀	一五八	一〇—一四 六九 二三〇
一〇一五	國語科教學疑難問題解答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二七卷二	三—二九 六九 二
一〇一六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十一）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七卷二	五三—四四 六九 二
一〇一七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十二）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五九—六四 六九 三
一〇一八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十三）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七 四	四七—五一 六九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二九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十四）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七	五三—五八	六九 六
二〇三〇	推介兒童詩的理論與發展	羅枝土	中國語文	四六	二六—二七	六九 三 一
二〇三一	國語科句型練習舉例	鄭紹蒸	中國語文	四六	二八—三三	六九 三 一
二〇三三	作文教學的構想與實踐	林樹嶺	中國語文	四六	三三—三八	六九 三 一
二〇三三	我對混合教學法的看法	洪中周	中國語文	四六	三九—四三	六九 三 一
二〇三四	充實兒童課外讀物	詩影	中國語文	四六	四四—四六	六九 三 一
二〇三五	教學技巧—如何教「小數」？	許榮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三 二
二〇三六	播下一顆珠算的種子	廖永隆	教師之友	二六	三三—三三	六九 三 一五
二〇三七	閒話國小鉛球教學	許正宗	教師之友	二六	三三—三六	六九 三 一五
二〇三八	小學社會科教材的組織型態	司琦	台灣教育	三五一	四三—四八	六九 三 一五
二〇三九	體育與安全教學	王煥琛	台灣教育	三五一	四九—五三	六九 三 一五
二〇三〇	國民小學體操教材教法研究	林風南	國教之友	四四五	二八—三〇	六九 三 一五
二〇三一	小學新數學因數與質數的教學	羅鴻翔譯	國教之友	四四九	三七—四〇	六九 三 一五
				四五〇		
二〇三三	寫作的秘訣	陳東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三 一四
二〇三三	怎樣寫好文章	羽申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三 一六
二〇三四	生字新詞的教學方式	鄭紹燕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三 二〇
二〇三五	「王明德教學法」值得推行	鄧揚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三 二三

一〇三六 百齡國小社會科教學觀摩與教學法 嚴 錦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四六—四八 六九 三
一〇三七 國語科生字新詞教學法 許信雄 四六 四 二四—二八 六九 四 一
一〇三八 注音符號教學研究 鄭紹蒸 中國語文 四六 四 二四—二八 六九 四 一
一〇三九 如何教學應用問題（上） 李蔭田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四 八
一〇四〇 如何教學應用問題（下） 賴萬年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四 三
一〇四一 國民中學化學科單元教學輔導研習計劃簡介 吳國民 科學教育 三四 三九—四八 六九 四 三〇
一〇四二 國小自然科教學「境教」的探討 呂美芳 三四 三九—四八 六九 四 二九
一〇四三 利用加法概念解答減法問題 溫怡梅 國教月刊 二七 四 三四—三八 六九 四
一〇四四 兒童在實測中學習數學 黃金鐘譯 國教天地 三六 九—三 六九 四
一〇四五 唱遊科教學研究發音、聽音練習及韻律活動 王靜如 屏師附小 國教天地 三六 三〇—三三 六九 四
一〇四六 如何運用中華兒童叢書配合各科教學利用 陳美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五 六
一〇四七 說話教學研究問答（上）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五 六
一〇四八 說話教學研究問答（下） 李蔭田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五 一三
一〇四九 兒童鋼琴教學之第一課 李蔭田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五 二〇
徐美雲 國教之友 四五三 五—八 六九 五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五〇	改進自然科學教學的發問方法之探究（上）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五	五—七	六九、五、一五
一〇五一	改進自然科學教學的發問方法之探究（下）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六	八—一三	六九、六、一五
一〇五二	國小音樂科演奏教學實施之我見（上）	吳博明	國民教育	三、一	一六—二一	六九、五、二〇
一〇五三	國小音樂科演奏教學實施之我見（下）	吳博明	國民教育	三、二	一四—一六	六九、六、一五
一〇五四	國中教作文的經驗	劉祿成	教與學	五月號	一五—一九	六九、五、三一
一〇五五	談兒童詩的指導	王天福	教與學	五月號	二〇—二一	六九、五、三一
一〇五六	水心教授對小學教材教法的貢獻	饒朋湘	國教輔導	六、八、九	三—五	六九、六、一
一〇五七	美勞科欣賞教學的重點與方法	何清吟	國教輔導	六、八、九	三—一六	六九、六、一
一〇五八	作文教學的幾個問題	林瑞端	國教輔導	六、八、九	三〇—三三	六九、六、一
一〇五九	淺談注音符號拼音教學	野渡	中國語文	四六、六	一六—一八	六九、六、一
一〇六〇	「儿化」優於「兒化」	懷玉	中國語文	四六、六	一九—二一	六九、六、一
一〇六一	從兒童詩發表園地談起	劉丁財	中國語文	四六、六	六三—六五	六九、六、一
一〇六二	作文教學	陸白烈	教師之友	二、六	一八—一九	六九、六、一五
一〇六三	我的國語科教學經驗	許隆敏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六、一九
一〇六四	自然科學教學方法探討	林鳳朝	國教之聲	三、六	一六—一七	六九、六、二〇

一〇六五 心算卡之製作與操作 高志誠 國教之聲 一三、六、八—九 六九 六 二〇
一〇六六 由自然科學教學談數學教學 李雄揮 國教之聲 一三、六、一〇—一二 六九 六 二〇
一〇六七 國小自然科學第二冊生物教材研究 鄧子諴 國教之聲 一三、六、一八—二七 六九 六 二〇
一〇六八 怎樣指導兒童決定文章的體裁 馮俊明 國教之聲 一三、六、二八—三一 六九 六 二〇
一〇六九 我怎樣指導國中學生作文 蔣星明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六 二六
一〇七〇 談國民中學製圖教材與教學 阮亨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六、二五—二六 六九 六 三〇
一〇七一 台灣光復以來國民中小學教學方法的革新 崔劍奇 教育資料集刊 五、一〇九—一三八 六九 六
一〇七二 國中化學的探討教學 魏明通 中等教育 三、三、一〇三—一〇四 六九 六
一〇七三 國中化學教學經驗談 胡美蓮 中等教育 三、三、三〇—三三 六九 六
一〇七四 國民小學「墊上遊戲」及「墊上運動」教材教學研究（一） 林美惠 國教月刊 二七、六、四五—三八 六九 六
一〇七五 國民小學「墊上遊戲」及「墊上運動」教材教學研究（二） 林美惠 國教月刊 二七、七、八、六〇—六四 六九 八
一〇七六 國術教學準備體操之我見 駱木金 國教輔導 一九、一〇、一三—一五 六九 七 一
一〇七七 國中國文教學的管見 劉金台 中國語文 四七、一、一五—一六 六九 七 一
一〇七八 漫談作文的批改評語及評分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七 三
一〇七九 作文教學一得 李淑淑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七 八
一〇八〇 新穎有趣的師徒教學方式 智銳 台灣教育 三五五、三三—三四 六九 七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八一	我國當前工業製圖規格與國中教材應有之配合	康鳳梅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七	一〇—一三	六九、七、三一
一〇八二	國中英語發音教學研究	楊淑妹	師友	一五七	三—一八	六九、七、三一
一〇八三	現行國民中學音樂歌曲教材研究	李景全	師友	一五七	二五—三〇	六九、七、三一
一〇八四	兒童詩需要標點符號	林凌霄	師友	一五七	二—四	六九、八、一
一〇八五	字書與字彙	鍾吉雄	中國語文	四七	二—四	六九、八、一
一〇八六	由皮亞傑理論談小學數學「不等量」統整教學研究	劉厚醇	中國語文	四七	七四—七八	六九、八、一
一〇八七	我耕耘的自然科學教室	謝淡宜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三	一五一—一九〇	六九、八、一
一〇八八	探究教學法的先決條件	鄧子韻	台灣教育	三五六	五六—五九	六九、八、一五
一〇八九	教學技術優與劣舉隅	司志平譯	國教世紀	一六、一二	三—七	六九、八、二〇
一〇九〇	國民中學數學的教與學	陳英然	國教世紀	一六、一二	一八	六九、八、二〇
一〇九一	談國民中學學生練習書法的方法	吳國龍	科學教育	三六	一一—一七	六九、八、三一
一〇九二	作文教學甘苦談	劉崇義	師友	一五八	二六—二八	六九、八、三一
一〇九三	談聯緜字	柴扉	中國語文	四七、三	一一—一四	六九、九、一
一〇九四	如何加強國民中學國文教學實施道德教育	施炳華	中國語文	四七、三	六七—七一	六九、九、一
一〇九五	數學科教學疑義釋疑	林慶煌	台灣教育	三五七	三—一四	六九、九、一五
		褚文正	教師之友	三、七	一九—一七	六九、九、一五

一〇九六　文昌國小珠算教學設計（上）　吳能得　教師之友　二六　七　一三—一六　六九　九　一五
一〇九七　文昌國小珠算教學設計（下）　莊再來　教師之友　三八　八　一五—一九　六九　一〇　一五
一〇九八　小學新數學分數的數之發展（一）　岳亞容　羅鴻翔譯　國教之友　四五四　三七—四一　六九　九　一五
一〇九九　小學新數學分數的數之發展（二）　羅鴻翔譯　國教之友　四五五　四五六　一—五　六九　一〇　一五
一一〇〇　小學新數學分數的數之發展（三）　羅鴻翔譯　國教之友　四五七　一—六　六九　一一　一五
一一〇一　重視標點符號運用的數學　劍履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九　一八
一一〇二　應考作文的四大步驟　林樹嶺　中國語文　四七　二五—二八　六九　一〇　一
一一〇三　我看國中作文教學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〇　一四
一一〇四　地理科略圖中心教學法　池金龍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〇　一四
一一〇五　一個外行人談小學國語教學（上）　湯廷池　台灣教育　三五八　五五—五九　六九　一〇　一五
一一〇六　一個外行人談小學國語教學（下）　湯廷池　台灣教育　三五九　四二—四八　六九　一一　一五
一一〇七　國語科教學芻見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四　二　一一—一三　六九　一〇　三一
一一〇八　兒童也能接受「圖畫詩」嗎　杜榮琛　中國語文　四七　五　七三—七五　六九　一一　一
一一〇九　改進社會科教材教法的幾個問題　彭駕騏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三四—三六　六九　一一　一五
一一一〇　淺釋「混合教學」與「混合教學法」（上）　張希曾　教師之友　三八　九　十　五—一一　六九　一一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二	如何實施社會科問思教學法	陳青青	國教月刊	三七、一	三—一〇	六九、二
一一三	問思教學法的教學過程	嚴錦	國教月刊	三七、二	二—六	六九、二
一一三	讀書說話閱讀與作文教學	詩影	中國語文	四七、六	二〇—三	六九、三、一
一一四	兒童創作童詩需要理論嗎	劉丁財	中國語文	四七、六	五七—六〇	六九、三、一
一一五	應考文的作法	陳東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三、七
一一六	複習的重要	江子超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三、一〇
一一七	大量生產式的工藝教學法	高華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三	三二—三三	六九、三、三一
一一八	國小平衡木遊戲教材教法研究	黃富元	國教之友	四五、一	六—一六	六九、三
一一九	實施道德教育之有效策略—價值澄清之教學法簡介	陳昭雄	國教月刊	二七、三	三二—三四	六九、三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二〇	教師領導方式，班級氣氛與學習成就	陳奎憙	國教輔導	一九、三	七—九	六九、一一
一二一	教師期望的形成及其作用	賴清標	國教輔導	一九、三	一五—一七	六九、一一
一二二	台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對物理化學科學習困難原因的探討	張振成	科學教育	三三	三一—三七	六九、二、二九

一三三	高雄市國中二年級學生對物理課程學習之調查研究	丁文宏等	科學教育	三三	七七—八〇	六九	二 二九
一三四	彰化縣國中就業生受雇廠商意見調查研究	謝 雪 貞	輔導月刊	一六、三四	三七—三九	六九	二 二九
一三五	國中不升學學生輔導工作研討會結論	高雄師院	輔導月刊	一六、三四	四〇—四六	六九	二 二九
一三六	碰撞鞦韆及色輪教具的製作	陳 義 勳	國教月刊	二七、一二	六四—五八	六九	二
一三七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設施調查研究	于 騰 蛟	台東師專學報	八	八七—二〇〇	六九	四 二
一三八	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國中學生學業成就歸因調查研究	陳 亞 南	教與學	五月號	八—一四	六九	五 三一
一三九	我國國中學生教室行爲之評量研究	林 義 男	輔導學報	三	六一—八六	六九	五
一四〇	漫談國小自然科學的教學實驗問題	蔡 金 龍	國教輔導	一九、八九	三三—三三	六九	六 一
一四一	民族精神教育環境佈置效果研究	長濱國小	國教之聲	一三、六	二—五	六九	六 二〇
一四二	觀念教學法對國小口腔衛生教學效果	晏涵文等	師大學報	二五	八三—一〇〇	六九	六
一四三	探究過程中之科學思考力定量分析研究	歐陽鍾仁	師大學報	二五	三三六—三五四	六九	六
一四四	嘉義縣朴子國中舉辦學生學習困擾調查研究	本 刊	輔導月刊	一六、九十	四七—四八	六九	八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五	學生分組、教師分科實施協調教學活動實驗研究報告	王建華	國教月刊	二七、九	二〇—二五	六九、九
一三六	鄉村學童的剖析	許龍崎	教師之友	三一、九十	二九—三〇	六九、一一
一三七	國民中學人口教育教學實驗研究報告（一）	李叔佩	健康教育	四六	二八—三三	六九、三、三一
一三八	教師引導的健康教學與學生自學健康編序教材之效果的比較研究	陳長欽	學校衛生	六	三八—六九	六九、三

陸、中等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	欣見高中聯招有新作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五三
一四〇	高中聯考人數依然驚人試務推動壓力有增無減	楊堯	自立晚報	二版	六九	七
一四一	高中聯考試題分析（一）	馬駒	中華日報	八版	六九	七
一四二	高中聯考試題分析（二）	許玉昆	中華日報	六版	六九	七
一四三	高中聯考比前進步試題深淺分配恰到好處	馬駒 許玉昆	中華日報	六版	六九	七
一四三	高中聯考比前進步試題深淺分配恰到好處	孫成媛	國語日報	五版	六九	七
一四四	改進高中聯考辦法	林樹嶺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八
一四五	高雄師院附中「學科能力分班」實施情況之探討	吳金香 師友		一五八	二九—三一	六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六	台南區高中聯考作文閱後	寧孫	中國語文	四七、三	三—三五	六九、九
一四七	六十九學年度台北區公立高中聯招國文試題分析	曾知	中國語文	四七、三	二六—三三	六九、九
一四八	高級中等教育問題透視	邱兆偉	幼獅月刊	五二、三	一〇—一三	六九、九

二、行政

一四九	談化學教學評量的命題設計	黃寶鈿	台灣教育	三五六	五一—五五	六九、八
一五〇	如何購置與管理工藝財物	謝文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九	一四—一七	六九、九
一五一	學校庶務管理之淺釋	楊煥烘	台灣教育	三五八	二—七	六九、一〇
一五二	檔案管理之探徵	蔡培村	台灣教育	三五八	八—一三	六九、一〇
一五三	淺論目標管理及其在學校事務管理上的應用	黃玉清	台灣教育	三五八	一三—一八	六九、一〇
一五四	如何做一個優秀的事務監督者	徐剛	台灣教育	三五八	九—一三	六九、一〇
一五五	從現代學校圖書館論我國中等學校圖書館的改進措施	林美和	中等教育	三、四五	二五—三一	六九、一〇

三、訓育與輔導

一五六 談中學生髮式 鄭宇能 國語日報 八版 六九 一五
一五七 談中學生髮式問題 李義德 政治評論 三七 三 三八 六九 一 二五
一五八 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余瑞霖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三—四九 六九 四 一五
一五九 私校學生管理問題 廖俊傑 中央日報 六版 六九 六 八
一六〇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激發學生愛國情操 東方明 青年戰士報 七版 六九 九 二八
一六一 中學生的性教育與體罰問題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 一六
一六二 加强公私立高中訓導工作之研究 陳應棠 訓育研究 一九 三 一四—二〇 六九 三 二〇
一六三 六十九學年度台灣省中等學校訓導工作研討會紀錄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一九 三 三六—三三 六九 三 二〇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六四 再談無題作文 熊智銳 中國語文 四六 一 三四—三九 六九 一 一
一六五 當前中等學校工藝作品展覽會 林靜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一 三四—三五 六九 一 三一
一六六 實驗室的安全和健康教育 毛光興 科學教育 三三 一六—一八 六九 二 二九
一六七 高中幾何該教些什麼？（上） 林聰勤 科學教育 三三 二四—三〇 六九 二 二九
一六八 高中幾何該教些什麼？（下） 林聰勤 科學教育 三六 六三—六八 六九 八 三一
一六九 談文義教學 黃錦鉉 中等教育 三一 一 一—四 六九 二
一七〇 談詩歌教學 汪中 中等教育 三一 一 五—八 六九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版年月日
二七二	文言文教學上值得注意的文法問題	戴璉璋	中等教育	三八	一九—二三	六九 二
二七三	淺談論說文習作指導	楊昌年	中等教育	三八	一一四—一九	六九 二
二七三	編製「國文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準備事項與注意要點	王更生	中等教育	三八	一一三—四三	六九 二
二七四	淺談中學國文科學習行爲目標	康世統	中等教育	三八	一五四—八五	六九 二
二七五	作文命題的研究	蔡宗陽	中等教育	三八	一八六—九五	六九 二
二七六	如何提高中學生的國文作文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二 六
二七七	評介中學國文教學的藝術	游施和	中國語文	四六	四三—三三	六九 四 一
二七八	做好教學明細計劃以發揮工藝教學的正當功能	彭錦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四三—七	六九 四 三〇
二七九	「科學教學設備資料服務中心的建立」—兼論教學教材實驗教材之供應	劉培槐	科學教育	三四	七八—八六	六九 四 三〇
二八〇	談地理教學與相關科學	任德庚	中等教育	三八	二 一—二	六九 四
二八一	高商經濟地理課程標準及教材的檢討和建議	旋添福	中等教育	三八	二 四二—六三	六九 四
二八二	地理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任德庚	中等教育	三八	二 七三—七四	六九 四
二八三	從先進國家數學教育近代化之演進擬定我國中等數學教材改革大綱的芻議	陳俊生	教育學院學報	五	一〇五—一四四	六九 四

一八四 國文科與三民主義聯課教學 游施和 中國語文 四六、六 七三—七五 六九 六一
一八五 嘉義有位蕭老師教你不再怕聯考 宋晶宜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六六
一八六 是爲中學工藝教育正名的時候了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六 一 六九 六三〇
一八七 「探討式討論活動」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鄭湧涇 科學教育 三五 一七—二四 六九 六三〇
一八八 如何以不同的內容模式解答學生的問題 張靜譽 科學教育 三五 三三—三五 六九 六三〇
一八九 重視直接經驗的理科教學 張麗芬 科學教育 三五 三八—四三 六九 六三〇
一九〇 中學化學實驗的安全教育 陳鏡潭 中等教育 三、 三 九三—一〇三 六九 六
一九一 論高中與師專之數學教育 劉好 台中師專學報 九 二三—二五 六九 六
一九二 投影教學技術之研究 謝秀男 新竹師專學報 六 一五三—一七三 六九 七
一九三 改善中學英文教學的途徑 孫志文 民生報 九版 六九 七 六
一九四 由「從根救起」談談高中國文教學 懷三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七 八
一九五 地理科教學法之研究 張新佃 師友 一五八 一三—一六 六九 八三一
一九六 對高職國文教材教法提供管見 邱甦 台灣教育 三五七 一五—二〇 六九 九一五
一九七 談地理科填寫式教學法 陳亮谷 台灣教育 三五七 二六—二七 六九 九一五
一九八 如何增進高中生對生物課程的興趣 張湘洲 台灣教育 三五七 二八—三〇 六九 九一五
一九九 我國高中物理教學的問題和解決途徑之探討 吳誠二 台灣教育 三五七 三一—三六 六九 九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〇〇	加强實習有關知識，試辦「作業考試」	郭源河	台灣教育	三五七	三七—三九	六九、一五
三〇一	高中工藝與設計教學法	黃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二七—二八	六九、九
三〇二	國文教科書的改編	鄭威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一〇、九
三〇三	中學生物實驗對照組之設立	吳京一	科學教育	三七	五—九	六九、一〇、三一
三〇四	中等學校數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研究推廣計畫分區座談會意見摘要	毛松霖	科學教育	三七	二四—三三	六九、一〇、三一
三〇五	高中基礎數學實驗教材之檢討—數數歸納法與遞迴數列	賴東昇	科學教育	三七	三四—三八	六九、一〇、三一
三〇六	談數學直觀教學	林來居	科學教育	三七	四七—五一	六九、一〇、三一
三〇七	高一國文課本的錯誤與商榷	董彬森	中國語文	四七、	六、二五—二九	六九、三、一
三〇八	中學課程之理論及特質	吳鼎	幼獅月刊	五二、	六、三八—四〇	六九、三、一
三〇九	從皮亞傑理論看討論式教學的重要性	杜鴻模	科學教育	三八	三—一五	六九、三、三一
三一〇	物理教學實驗數據處理上的幾個基本認識	張秋男	科學教育	三八	五三—六三	六九、三、三一
三一一	中學課程之理論及特質	吳鼎	幼獅月刊	五二、	六、三八—四〇	六九、三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三三　一項小調查的結果　支毅君　台東師專學報　八　三三三—三三六　六九　四
三三　談中學教師的課餘研究並提供實際調查的設計　陳國章　中等教育　三、二　五—一三　六九　四
三三四　高中輔導教師工作滿意之調查研究　鄭勝華　教育學院學報　五　一五七—一九四　六九　四
三三五　高中高職學生認知推理能力之比較研究　鄭熙彥　教育學院學報　五　二三五—二三四　六九　四
三三六　台北市高職教師態度與教學問題之調查分析　湯清二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　一八九—三三〇　六九　六
三三七　台北市高級中學外埠寄宿學生適應狀況之調查研究　黃昆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三　五四五—五五四　六九　六

柒、職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八	教育部正在規劃擴大職業教育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一三
三二九	當前工業職業教育的檢討與改進	許國雄	台灣教育	三四九	一一七	六九 一五
三三〇	中美兩國現行技術及職業教育計劃之比較研究	邱兆偉	高雄師院學報	八	一四一—一七四	六九 一
三三一	工業職業教育與國家經濟發展	王士杰	工業職業教育	二四	四—六	六九 二一〇
三三二	建議設置「職業教育暨訓練研究中心」的構想	華倫德	工業職業教育	二四	七—九	六九 二一〇
三三三	學者專家對現階段工教與職訓意向的調查研究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二四	一〇—一五	六九 二一〇
三三四	台北市公私立工職學校實施建教合作行政體制之研究	丁文生	工業職業教育	二四	三八	六九 二一〇
三三五	談建教合作教育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二	一	六九 二二九
三三六	勞力密集、技術密集與腦力密集	莊謙本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二	二—五	六九 二二九
三三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男女生人數之研究	林孝圓	師友	一五三	一一—一五	六九 二二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八	我國大專及職業學校地區分佈與人口之比較	余傳韜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五	三—九	六九、四、一〇
三二九	戰後西德工業職業教育制度之研究	王自和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五	三八	六九、四、一〇
三三〇	我國高工電工科「屋內配電行業技術」之能力本位課程設計之研究	曾國鴻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五	三九—四〇	六九、四、一〇
三三一	建教合作教育之回顧與展望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四	一一—二一	六九、四、三〇
三三二	如何使職訓與職教相輔相成	蔡政雄	聯合報		二版	六九、五、一四
三三三	加強職教不必借延長國教之名義以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五、三〇
三三四	台北市工業職業教育現況與展望	黃昆輝	工業職業教育	二、六	一—二	六九、六、一〇
三三五	工職教育如何配合國家經建發展與技術人力培育	周談輝	工業職業教育	二、六	三—六	六九、六、一〇
三三六	高工應屆畢業生實施技能檢定之研究	楊啟棟	工業職業教育	二、六	七—一三	六九、六、一〇
三三七	特殊需要學生的職業教育	楊朝祥	工業職業教育	二、六	一四—一六	六九、六、一〇
三三八	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在學校應如何實施	王廷二	工業職業教育	二、六	二〇—二一	六九、六、一〇
三三九	我國公立高工學生升學及就業意願調查分析研究	方崇雄	工業職業教育	二、六	三七	六九、六、一〇

三四〇 我國中等學校工科評鑑問題探討與改進途徑之研究 李金墩 工業職業教育 二、六 三八—三九 六九 六 一〇

三四一 加强技術職業訓練輔導青年就業創業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一六三 五三—五五 六九 六

三四二 我國工專機類科師資問題之探討 孫朝楨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七 二九 六九 八 一〇

三四三 我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驗階梯建教合作成效評估與改進之研究 張良德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七 二九—三〇 六九 八 一〇

三四四 我國視聽電子修護行業技術內涵之調查研究 江英火 工業職業教育 二、七 三一 六九 八 一〇

三四五 工職畢業生就業率爲什麼偏低？ 蔡素芬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九 一三

三四六 本省之農業教育 侯清利 台灣教育 三五七 四〇—四六 六九 九 一五

三四七 工業教育、工藝教育和工業職業教育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九 二—三 六九 九 三〇

三四八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探討 劉國光 教與學 八、九 月 二三—二五 六九 九 三〇

三四九 打開我國職業教育發展的大通道 湯希永 幼獅月刊 五二、三 一四—一七 六九 九

三五〇 中華民國工業教育與訓練評估摘要 吉科培 工業職業教育 二、九 四—一三 六九 一三 一〇

三五一 藉技能檢定全面提升工業技術水準 莊財安 工業職業教育 二、九 一三—一四 六九 一三 一〇

三五二 推行職業訓練之我見 趙志勇 工業職業教育 二、九 一五—一七 六九 一三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五三	淺談工職教育	王俊明	工業職業教育	二、九	一八—一九	六九、三、一〇
三五四	台灣地區工業類科就業市場人力供需及職業需要部份調查報告	經建會	工業職業教育	二、九	二〇—二七	六九、三、一〇
三五五	我國工業職業教育實施輪調式建教合作之評價研究	林富華	工業職業教育	二、九	三六	六九、三、一〇
三五六	我國工業對高工階段實施群集教育可行性意見之調查研究	黃麒麟	工業職業教育	二、九	三七—三八	六九、三、一〇
三五七	建立新制學徒訓練制度專題研究	余煥模	工業職業教育	二、九	三八	六九、三、一〇
三五八	我國高級職業學校各類科行業技術之能力本位課程設計模式	曾國鴻	台灣教育	三六〇	三九—四六	六九、三、一五
三五九	工業職業教育問題之研究	唐仁儒	教與學	十一、十二月號	六—一三	六九、三、三一

捌、師範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六〇	論教師異質性對教學的影響	楊景堯	師友	一五一	二八—三三	六九、一、三
三六一	論師專改制爲國民師範學院	劉亮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九、三、一九
三六二	改進師範教育及提高師資素質研究	余瑞霖	師友	一五三	九—一四	六九、三、三一
三六三	由尊師重道談師範教育的實質	賈馥茗	東方雜誌	復刊二卷	九 二六—二九	六九、三、三一
三六四	實現　蔣公重視女子師範教育之主張以崇德意	任培道	政治評論	三八	三 四—六	六九、四、二五
三六五	當前師範教育的三個敏感問題	陳漢強	台灣日報		三版	六九、四、二五
三六六	教師教學技術之探討	李咏吟	輔導學報	二	二六一—二七三	六九、五、
三六七	教育實習學校（實習合作學校）合作問題的探討	洪美璇	新竹師專學報	六	一九—三四	六九、六、一〇
三六八	社會變遷中的教師地位	陳奎憙	國教月刊	二七	六 三—一〇	六九、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六九	自强年談教師自强	紀海泉	師友	一五七	二—五	六九 七 三一
三七〇	師範教育必須改進	宋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九 二
三七一	教育人員信條與國民生活須知	陳如一	訓育研究	一九	二—三	六九 九 二〇
三七二	表揚資深優良教師要名至實歸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 九 二七
三七三	尊師與爲師之道	何灌梁	國教之聲	一四	一 五—六	六九 九 二八
三七四	我對師範教育制度的建言	陳顯忠	國教之聲	一四	一 三—四	六九 九 二八
三七五	談教師的地位與責任	劉眞	中央日報		一四版	六九 九 二八
三七六	從尊師問題談到爲師之道	何灌梁	中央日報		一五版	六九 九 二八
三七七	重整師道精神革新社會風氣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九 二八
三七八	教師節四十年之展望	陳立夫	中華日報		二、三版	六九 九 二八
三七九	尊師重道的傳統何以式微？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九 九 二八
三八〇	教師爲教育之根本	社論	師友	一五九	一	六九 九 三〇
三八一	實踐教師的時代使命	施金池	師友	一五九	七	六九 九 三〇
三八二	師專生教學技巧的準備	汪嘉穌	國教月刊	二七、	九 一六—一九	六九 九
三八三	教育尖兵應有的體認	曾火城	國教之聲	一四、	二 一九—二一	六九 一〇 三一
三八四	如何做一個好老師	林清江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三七—四一	六九 一一 一五
三八五	談師範教育制度的改進	陳顯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二 二三
三八六	教師的社會責任	林清江	台灣教育	三六〇	一〇—一三	六九 一三 一五
三八七	論教師的社會地位	陳奎熹	台灣教育	三六〇	一四—一六	六九 一三 一五
三八八	教育專門職業論	王家通	台灣教育	三六〇	一七—二三	六九 一三 一五

三八九　今日社會的教師形象　邱兆偉　台灣教育　三六〇　二四—二五　六九　三　一五
三九〇　從教師角色談教師服務精神和激勵　郭生玉　台灣教育　三六〇　二九—三三　六九　三　一五

二、課程

三九一　推廣書法教育師範生應具有的認識　陳墉　國民教育　三一　四—七　六九　五　二〇
三九二　論高中與師專之數學教育　劉好　台中師專學報　九　一九八　二一三　六九　六
三九三　師專數學中歐拉（EULER）定理之教材教法研究　劉錦添　台中師專學報　九　二一八—二三四　六九　六
三九四　科學過程技能編序教材編製研究　原孝怡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三　三—三四　六九　八　一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

三九五　教師品質及其對教學效果的影響　王馨生　國教輔導　一九　三　三—四　六九　一　一
三九六　教師與教師訓練　林潔儀譯　國教天地　三五　二六—三〇　六九　一
三九七　國小體育師資嚴重缺乏　姚志剛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三　六
三九八　體育教師角色　李恒淑　亞洲體育季刊　三　二　一〇三—一一四　六九　四　一
三九九　力行　蔣公之明訓—談今日教師之使命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五　一　六—七　六九　四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〇〇	論各級學校師資的提高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九	四 二九
三〇一	師專生升學進修剖析	常俊哲	國民教育	三二	一—三	六九 五 二〇
三〇二	理想的工業科目教師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三	五 七—一一	六九 五 三一
三〇三	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的重要	湯民雄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七
三〇四	談教師進修	王師師	友	一五六	九	六九 六 三〇
三〇五	理想的公民教師與訓育人員	曹世昌	訓育研究	一九	一 七—八	六九 七 二〇
三〇六	談工業職業學校的師資培育	吳榕峯	工業職業教育	二	七 一〇—一二	六九 八 一〇
三〇七	能力本位教學實施要義	華倫德	工業職業教育	二	七 一四—一五	六九 八 一〇
三〇八	教師進修制度商榷	鳳志科	國教之聲	一四	二 七—一三	六九 九 二八
三〇九	短期教育實習的內涵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四	一 一三—一九	六九 九 二八
三一〇	教師節談師道	尹顯亮	教與學	八九	月 七—九	六九 九 三〇
三一一	教師的語文水準	陸白烈	教師之友	三一	九 十 二七	六九 一二 一五
三一二	從現代教師角色論教師養成	林生傅	台灣教育	三六〇	三三—三八	六九 一三 一五
三一三	教師的自我檢核	簡眞眞譯	師友	一六三	一七—一九	六九 三 三一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三一四	國中化學教師基本專業能力之研究	藍步堃	高雄師院學報		八	三三—三三 六九 一

三二五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工藝教師能力本位在職教育需要鑑定之研究 伍定武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五 三九 六九 四一〇

三二六 國中物理教師科學態度研究 科教研究小組 科學教育 三四 六八—七四 六九 四 三〇

三二七 台灣地區師專學生健康知識態度習慣之調查摘要 鄭雪霏 健康教育 四五 三五—四一 六九 六 五

三二八 台灣省國民小學教師需要量之推估研究 熊光義 新竹師專學報 六 二三五—二九六 六九 六 一〇

三二九 師專暑期部「空中教學」與「到校上課」教育成效之比較研究 黃瑞煥 朱振昌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三 五〇五—五二〇 六九 六

三三〇 師專生任教意願及教學態度之調查分析 賴清標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三 五二一—五三三 六九 六

三三一 台南師專新生（女生）基本運動能力分析 黃麗娥 台南師專學報 三三 二三九—二五八 六九 八 一

三三二 集中試教抽樣評鑑的實施 實輔室 國教之聲 一四 一 二〇—三 六九 九 二八

玖、高等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三三	慨乎湯瑪士・馬丁博士對我國高等教育的建議	仲舒	政治評論	三八	二〇—二四	六九・三・二五
一三三四	中國學生學習歐語一些閱讀上的困難（上）	孫志文	中國語文	四六、五	八一—八五	六九・五・一
一三三五	中國學生學習歐語一些閱讀上的困難（下）	孫志文	中國語文	四六、六	四一—四五	六九・六・一
一三三六	國父思想教學方法的管窺	胡爲議	革命思想	四八、六	一〇—一四	六九・六・一五
一三三七	大專學生國文程度問題的探討	馬起華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六九・六・二五
一三三八	私立大專的幾個問題	羅光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七・三
一三三九	爲改進大專夜間部再進一言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九・七・二一
一三四〇	教科書中文化的問題	可凡	中華日報		一〇版	六九・一〇・四
一三四一	藉著教師羣相摩以改進大專教育	陳婉玫譯	國教天地	三九	三六—三七	六九・一〇

二、招生與考試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三	省立高中校長建議大學聯招改分七組—師範院校及海洋學院應獨立招生	本報	台灣日報		五版	六九 一五
三三三	改進大專聯招的一項新構想	劉源俊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三 八
三三四	高中校長看大學聯招制度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二 一〇
三三五	評今年大學聯招限填志願的新措施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二 一二
三三六	大學聯考命題原則不宜超越教材範圍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二 一二
三三七	大學聯招英文加考作文各校教師不以爲然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九 三 七
三三八	大學聯招英文如果加考作文有數點先決事項	黃勞生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九 三 二一
三三九	聯考國文程度低落問題探討	劉亮	幼獅月刊	五八	三	六二—六六 六九 三
三四〇	聯考不祇考學生也考驗主辦單位	林香葵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六 一
三四一	大學聯考命題的突破	廖俊傑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四
三四二	大學聯考前夕談考「勢」	胡慧玲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九 六 二三

一四三 大學聯考首日試題分析 廖俊傑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七二
一四四 大學聯考第二天試題分析 廖俊傑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七三
一四五 簡評六十九年度大學聯考英文試題 湯廷池 中央日報 六版 六九 七六
一四六 改進我國大學入學考試辦法芻議 呂俊甫等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七一六
一四七 一試定終身難免有偏差大學聯招制宜取長補短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三版 六九 七一八
一四八 大學聯招試務委員會決定各科高低標準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七二〇
一四九 檢討大學聯招缺失學者提十四項建議決交由考委會研究改進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六版 六九 七三三
一五〇 六十九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國文試題分析 曾知 中國語文 四七、二、三—三四 六九 八一
一五一 我對大學聯招加考英文作文的看法 楊蓮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八一二
一五二 大學聯招改進的準則和方法 祁牲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九一六
一五三 大學聯考試題確應打破教材範圍 馮志清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九一七
一五四 審愼研議大學聯招改進方案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 九二一
一五五 速解大學聯招之軛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九 九二二
一五六 對改進大學聯招的幾點看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九 九二六
一五七 大學聯招英文作文命題的商榷 廖俊傑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二一七
一五八 聯招果眞有利於師大、師院的發展嗎？ 黃炳煌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九 二一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五九	大學聯考命題座談會教授們提出多項建議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九、三、二九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

三六〇	我國現行工業專科學校課程問題之研究	陳錦盛	工業職業教育	二、四	三九—四〇 六九、二、一〇
三六一	教育部工職教師保送技術學院進修辦法	明智	工業職業教育	二、六	二 六九、六、一〇
三六二	工業專科學校建教合作問題研究	繆昌瑜	工業職業教育	二、六	三九 六九、六、一〇
三六三	專科聯招分發方式將有改變	李雅卿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一〇、三五
三六四	五專教學功能不能由二專取代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一一、一〇

四、大學、學院、研究所

三六五	談大學的文法科系	呂亞力	幼獅月刊	五、一	一九—二〇 六九、一
三六六	大學・象牙塔（上）	劉紹銘	聯合報		八版 六九、三、一
三六七	大學・象牙塔（下）	劉紹銘	聯合報		八版 六九、三、三

三六八 把現代語言帶進中國來—寄望於國立清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的成立 湯廷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五 八
三六九 大學教師必須博士？ 張春興 聯合報 三版 六九 五 一四
三七〇 國立大學的發展應有整體的構想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 五 二五
三七一 對四所私立學院改制後的期望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六 一四
三七二 中國文化與華岡學園 張其昀 中華日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四
三七三 大學要有彈性反應能力的先決條件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六 一七
三七四 我國大學教育的重大問題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六 二九
三七五 學院升格須名實相符 一屏 民族晚報 七版 六九 六 二九
三七六 三民主義大學 張其昀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九 六 三〇
三七七 大學夜間部恢復在職進修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六 三〇
三七八 試論我國大學夜間部教育發展現況及檢討 湯希永 幼獅月刊 五、 六 六〇—六三 六九 六
三七九 我國研究生學術價值導向之研究 高強華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三 四八五—四九四 六九 六
三八〇 論學術院與學術發展 陳永璣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一 三四—四一 六九 七 一
三八一 大學生與社會 楊國樞 訓育研究 一九、一 一三—一四 六九 七 二〇
三八二 變遷社會中的大學問題及展望 郭爲藩 師友 一五八 二—三 六九 八 三一
三八三 大學校長的影像 張鶴琴譯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三 六一—六五 六九 九 一
三八四 大學評鑑工作應再求精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九 七
三八五 大專夜間部將恢復推廣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九 一五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八六	台北工專二、三、五年制畢業生調查研究	林榮模	工業職業教育	二四	四〇	六九 二 一〇
三八七	大學一、二年級體育教學對學生體育效果之分析	梁崑富	亞洲體育季刊	三 二	三五—一三五	六九 四 一
三八八	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生就業分析之研究	潘敏行	工業職業教育	二五	四〇	六九 四 一〇
三八九	大學生國文學習態度之研究	顏綠清	教育學院學報	五	二三五—二六四	六九 四
三九〇	我國大專學生國語與英語對等連接詞用法調查	曾守得	教育學院學報	五	三三五—三六八	六九 四
三九一	中部大一學生對生殖系統認識之研定	郭雪玉	教育學院學報	五	六〇五—六三六	六九 四
三九二	Political Support and Voting Participation of Taiwan College Students	劉義周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一	三七—四四	六九 五
三九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工技組畢業生追踪調查研究	王瑞棟	工業職業教育	一六	三七—三八	六九 六 一〇

一三九四	體育系學生入學成績與在學成績之相關分析	許樹淵	國民體育季刊	九	二	五六—五七 六九 六
一三九五	大學生活知多少？現階段大學生的育與樂	李鶴立等	幼獅月刊	五一	一	二八—四〇 六九 七
一三九六	師範大學人口教育教學效果研究	劉淑媛	健康教育	四六	三三—三五	六九 三 三一
一三九七	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究的趨勢與未來努力的方向	吳萬福	體育學報	二	六七—七九	六九 三
一三九八	我國大專院校體育教學現況研究	許義雄	體育學報	二	八七—一〇五	六九 三
一三九九	運動績優保送生學科成績之比較分析	許樹淵	體育學報	二	一三一—一三七	六九 三

拾、社會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〇〇	改善社會風氣應加强精神建設	社論	師友	一五一	一	六九・一・三一
一四〇一	文化建設應重視思想	趙雅博	國教輔導	一九・六	一—三	六九・三・一
一四〇三	文化建設的理論與實際	馬廣亨	國教輔導	一九・六	七	六九・三・一
一四〇三	文化建設的幾個實質問題（上）	陳國成	民生報		七版	六九・三・二
一四〇四	文化建設的幾個實質問題（下）	陳國成	民生報		七版	六九・三・二
一四〇五	文學藝術是國民的精神食糧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三・三
一四〇六	利用社會教育力量改善社會風氣	李建興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二・一一	三—四	六九・三・一五
一四〇七	儒家的社會教育	宋錫正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二・一二	一五—一九	六九・三・一五
一四〇八	文化復興社會改革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三	四七—三三	六九・三・一五
一四〇九	學校開放場所的模式	鄭騰輝	師友	一五四	二九—三〇	六九・四・三〇
一四一〇	建設縣市文化中心及推展相關文化活動的規劃	施金池	光復大陸	一六〇	七—一〇	六九・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頁次出版年月日
一四二	從社會和諧理論談教育的功能	陳奎憙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一—五 六九 五 一五
一四三	社會教育與和諧社會	李建興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二〇—二五 六九 五 一五
一四三	社會和諧與教育	潘貽燕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三八—三九 六九 五 一五
一四四	社會教育與和諧社會	耿相曾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四 六九 五 一五
一四五	社會教育與和諧社會	陳倬民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四七 六九 五 一五
一四六	改善社會風氣	林義烈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九 五 一七
一四七	如何用孔孟學說來改造社會風氣	黃松浪	訓育研究 一九 一 三〇—三三 六九 七 二〇
一四八	提升國民生活的文化素養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九 八 一六
一四九	改善社會風氣之我見	劉程遠	政治論評 三八 七 三〇—三三 六九 八 二五
一五〇	祇爲救急教育結合功利補習班的存在符合實際	宋晶宜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九 一七
一五一	縣市文化中心與各級學校在工作上的配合	林香葵 程其恒	教與學 八九月 二六 六九 九 三〇
一五二	適應大衆需要，加强社會功能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九 一〇 九
一五三	社會教育的突破與革新	李建興	中等教育 三、四五 一—二 六九 一〇
一五四	社會教育的新動向	李建興	中等教育 三、四五 三—六 六九 一〇
一五五	社會教育與視聽教育	張霄亭	中等教育 三、四五 七—一〇 六九 一〇
一五六	推展我國成人教育應循的途徑	楊國賜	中等教育 三、四五 二—六 六九 一〇
一五七	社會教育學的概念	詹棟樑	中等教育 三、四五 一九—二四 六九 一〇

一四二八 學校社會工作模式及其在社會教育方面之應用 林勝義 中等教育 三、四、五 三二—三五 六九 一〇
一四二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有的認識 林振春 中等教育 三、四、五 四二—四五 六九 一〇
一四三〇 社會教育的突破與革新 李建興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九 一二 二七
一四三一 普遍建立孔子聖廟確定並廣布孔子聖像以宏揚中華民族文化之研究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六—九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三二 社會教育的新動向 李建興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〇—一三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三三 發展文化與建設國家 張振宇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八—二〇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三四 縣市文化中心與各級學校在工作上的配合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〇—二一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三五 加強社會教育促進文化建設 王華林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四、二七 六九 三 二八

二、大衆傳播

一四三六 我在台灣曾參加的大衆傳播事業 阮毅成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二五 五—九八 六九 三 三
一四三七 廿一世紀大衆傳播的展望 胡建雄 國民教育 三、一〇 三—一四 六九 四 一〇
一四三八 電視暴力的效果問題 鐘行憲 視聽教育 三、五 九—一三 六九 四
一四三九 使電視適合於兒童收看 聖望月報 視聽教育 三、五 一四—一六 六九 四
一四四〇 大衆傳播教育與和諧社會 鄭貞銘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二五—二八 六九 五 一五
一四四一 增進教育發展加強新聞效能 呂秀惠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二 三—一四 六九 六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四三	談電視劇主題	黃玉芬	訓練通訊	二〇七	二七	六九 六
一四四三	國劇文化傳播應可超越語言	范大龍	民生報		一〇版	六九 七 一七
一四四四	電視扮演道德教師的角色	王眞麗譯	國教天地	三八	三五—四〇	六九 九

三、空中教學

一四四五	教育廣播電台成立二十週年	廖俊傑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四六	爲我國電視空中大學開辦探路	本報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九 五
一四四七	現代空中教育的重要性	陳劍秋	四海之友	七五	二三—二四	六九 三 一
一四四八	空中教學受歡迎	廖俊傑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九 三 二一
一四四九	空中教育迅速發展：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二版	六九 三 二五
一四五〇	爲非營利性的教育電視催生	劉先雲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二—二三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五一	從歐洲「空教」現況展望我國「空教」前途	張霄亭	視聽教育	二二	三	五—六 六九 三

四、圖書館、博物館

一四五二	建立自動化圖書舘	劉國光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九 二 二一

一四五三 國內圖書館西文圖書採用國會圖書分類系統面臨考驗 陳善捷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一 二—一二 六九 三 一
一四五四 善本圖書的保管方法 李清志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一 一五—一七 六九 三 一
一四五五 博物館的位置與展覽計畫 凌公山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一 二六—二八 六九 三 一
一四五六 中文博物館（學）論著書目提要及資料索引（三） 顧力仁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一 一八—二五 六九 三 一
一四五七 中文博物館（學）論著書目提要及資料索引（四） 顧力仁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二 三二—四〇 六九 四 一
一四五八 中文博物館（學）論著書目提要及資料索引（五） 顧力仁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三 二八—四〇 六九 五 一
一四五九 中文博物館（學）論著書目提要及資料索引（完） 顧力仁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四 三五—四六 六九 六 一
一四六〇 公共圖書館的任務與發展 張建邦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二 二—六 六九 四 一
一四六一 如何拓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鄭雪玫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二 七—九 六九 四 一
一四六二 美日最新編目規則之比較（上） 林少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二 一〇—一三 六九 四 一
一四六三 美日最新編目規則之比較（中） 林少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三 一四—二三 六九 五 一
一四六四 美日最新編目規則之比較（下） 林少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四 二三—二三 六九 六 一
一四六五 圖書館作業改善研究（上） 劉錦龍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三 二—七 六九 五 一
一四六六 圖書館作業改善研究（下） 劉錦龍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七 四 二—三 六九 六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六七	全國第一座農業圖書館在美濃落成啟用	李幸祥	中華日報	三版	六九	五一
一四六八	私立潘氏圖書館成立三周年紀念簡介	本刊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一	一八—二四	六九 五一
一四六九	我怎樣辦小型圖書館	唐朝選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九	七 二三
一四七〇	漫談圖書館	張渝役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九	七 二六
一四七一	世界最大的圖書館	奇榮譯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九	八 二一
一四七二	地方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 二四
一四七三	圖書館自動化的館際合作	林孟眞	中等教育	三、四、五	三六—四一	六九 一〇
一四七四	圖書館提供了生動的電視教學	鍾屏蘭譯	國教天地	三九	三八—四〇	六九 一〇
一四七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十八年七月至六十九年六月工作概況	蔣復璁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九—三六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七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六十九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王振鵠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四五—五〇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七七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何浩天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五六—五八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七八	台灣省立博物館六十九年度工作概況	台灣省立博物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九七—一〇八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七九	台北市立圖書館工作概況	楊志石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一九—一三三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八〇	高雄市立圖書館六十九年度工作概況	張國岱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三四—一三六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八一	台灣省立台中圖書館六十九會計年度工作報告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三三七—一八〇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八二	台灣省政府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台灣省政府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八一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八三	台南市中正圖書館一年來推廣社會教育概況	台南市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八一—一八二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八四	台北縣立圖書館概況	台北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八二—一八三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八五	苗栗縣立圖書館概況	平鳳梧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八四—一八六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八六	彰化縣立圖書館概況	彰化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八六—一八九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八七	屏東縣立介壽圖書館館務概況報告表	介壽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九〇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八八	宜蘭縣立圖書館概況	宜蘭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九一—一九二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八九	花蓮縣立圖書館一年來的工作概況	王景華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九二—一九三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九〇	澎湖縣立圖書館概況	王運湘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九三—一九四 六九 三 二八
二四九一	新竹縣竹東鎮立圖書館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九五 六九 三 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九二	嘉義縣民雄鄉登元圖書館概況	蔡金吹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九五—一九六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九三	嘉義縣朴子鎮立金臻圖書館概況及六十九年工作成果	曾公定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九七—一九八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九四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社區圖書館六十九年工作概況表	番路社區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九八—一九九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九五	新力文教基金會暨附設視聽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羅濤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九九—二〇〇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九六	周卿圖書館概況	趙震鵬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〇〇—二〇一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九七	私立潘氏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〇二—二〇六	六九 三 二八
一四九八	對山地圖書館管理之我見	簡全福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一三—二一九	六九 三 二八

五、社教館與社教活動

一四九九	社團組織與活動領導	詹天性	幼獅月刊	五八	五 一四—一八	六九 五
一五〇〇	推動文化育樂活動提高國民精神生活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九 七 二四
一五〇一	社會工作員推動社區工作途徑與角色之探討	曾華源	輔導月刊	一六	九、十 七—一七	六九 八 三一
一五〇二	推行國語話今昔	于騰蛟	國教之聲	一四	二 一三	六九 一〇 三一
一五〇三	建立以倫理、民主、科學爲本位的文藝季活動	施金池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四—一六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〇四 人類活動與文化的關係 蕭 聲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一七—一八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〇五 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九年度工作概況 陳 嘉 言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三七—四〇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〇六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四一—四五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〇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六十九年度館務概況 劉 昌 博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五一—五五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〇八 國立台灣藝術館六十九年度工作報告 本 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五九—六一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〇九 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陳 憲 生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六一—七〇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一〇 台灣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六十九年度工作實施概況 吳 長 生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七一—八一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一一 台灣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六十九年度重要工作報告 本 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八二—八六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一三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八七—九六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一三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一年來之工作概況 文化中心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九六 六九 三 二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一四	台北市立動物園推展社教活動概況	王光平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〇七—二〇八	六九 三 二八
一五一五	加强社會教育推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概況	馬祿實	社會教育年刊	三四	二〇九—二一一	六九 三 二八

六、體育

一五一六	全民體育重要方案今天開始實施	本報	新生報		二版	六九 一 一
一五一七	女性運動代表隊員基礎運動能力差異比較	黃麗娥	國教之友	四四九	一九—三	六九 三 一五
一五一八	運動之體育理論基礎	安德斯	亞洲體育季刊	四五〇	三、二	九〇—一〇一 六九 四 一
一五一九	我國運動員運動成就與家庭因素關係之研究	吳國銑	亞洲體育季刊		三、二	一三四—一四六 六九 四 一
一五二〇	發揮體育行政功能普遍設立運動場所	顏英洲	台灣日報		六版	六九 六 六
一五二一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一）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〇
一五二二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二）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二
一五二三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三）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三
一五二四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四）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三
一五二五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五）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四
一五二六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六）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六 一五

一五二七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七） 老 康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六
一五二八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八） 老 康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七
一五二九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九） 老 康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八
一五三〇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十） 老 康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九
一五三一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十一） 老 康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二〇
一五三二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十二） 老 康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二一
一五三三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十三） 老 康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二三
一五三四 中國足球四十年夢廻錄（完） 老 康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二三
一五三五 對中國民俗體育活動的說明和期望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九、二—三 六九 六
一五三六 中國的球類運動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九、二 三—五 六九 六
一五三七 中國劍術的法理及故事 羅開明 國民體育季刊 九、二 一六—一八 六九 六
一五三八 中國國術之流派 周劍南 國民體育季刊 九、二 二五—三一 六九 六
一五三九 運動的疏難問題 邱金松 師大學報 二五 三九—一四〇 六九 六
一五四〇 奧林匹克思想之教育目的 史壯 亞洲體育季刊 三、三 六四—一九四 六九 七一
一五四一 世界體壇軼聞（上） 黃火山 民間知識 五八七 三三—三三 六九 七一
一五四二 世界體壇軼聞（下） 黃火山 民間知識 五八八 三六—三七 六九 八一
一五四三 海外學人看國內體育發展發言踴躍提多項寶貴意見 劉青蓉 中華日報 八版 六九 八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者	刊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四四	榮獲世界少棒冠軍我榮工小將凱歸	本報	中華日報 八版	六九 九 三
一五四五	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六九 九 三 二—四
一五四六	如何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黎玉璽	國民體育季刊	六九 九 三 五—六
一五四七	論如何加強國際體育交流	沈家銘	國民體育季刊	六九 九 三 七—九
一五四八	運動競賽的國際交流問題	詹德基	國民體育季刊	六九 九 三 三—六
一五四九	論運動場地設備之色彩設計	劉仲華	亞洲體育季刊	六九 一〇 四 二六七—二七四
一五五〇	全民體育運動的積極推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 六
一五五一	賀區運開幕談全民體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九 一〇 二六
一五五二	重話全運風雲（一）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一 一九
一五五三	重話全運風雲（二）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一 二三
一五五四	重話全運風雲（三）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一 二四
一五五五	重話全運風雲（四）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一 二五
一五五六	重話全運風雲（五）	老康	民生報 三版	六九 一二 三〇
一五五七	力與美的象徵—漫談體育發展的象徵	宋宏煦	幼獅月刊	六九 一二 五 四
一五五八	中國歷代體育活動分類項目—民俗	吳文忠	體育學報	六九 一三 二 一—三
	運動與國術教育發展問題研討			
一五五九	游泳訓練計劃的擬定與實施分析	許安東	體育學報	六九 一九六 二 一七九—一九六 三

拾壹、家庭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六〇	中國家庭與中國文化	李亦園	中國地方自治	三二、九	一八—二〇	六九、一、一五
一五六一	媽媽教室的構想與作法	陳瑞珍	國教之聲	一三、三	二三—二六	六九、一、一五
一五六二	淺談親子關係	謝武雄	國教輔導	一九四五	二三—二五	六九、二、一
一五六三	子女與家庭的互動關係	易　咸	幼獅月刊	五一、二	六七—七三	六九、二
一五六四	振興家教爲促進社會和諧之本	龔寶善	台灣教育	三五三	六—八	六九、五、一五
一五六五	家庭教育與和諧社會	蘇建文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九—一四	六九、五、一五
一五六六	家庭教育與和諧社會	陳漢强	台灣教育	三五三	三九	六九、五、一五
一五六七	職業婦女母性態度之研究	徐美惠	輔導學報	三	三七—五九	六九 五
一五六八	談父母在家庭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	盧素碧	訓育研究	一九	一	三三 六九、七、二〇
一五六九	論教庭教育	張渝役	師　友		一五七	六—九 六九、七、三一
一五七〇	如何增進家庭中積極的溝通	陳昭儀	輔導月刊	一六、九十	二三—二七	六九 八 三一
		李美瑛譯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七一	家庭教育與學校、社會之配合	王亞權	光復大陸	一六五	一五—一六	六九 九
一五七三	談祖孫關係	陳健球譯	東方雜誌	復刊一四	六 五一—五三	六九 三 一
一五七三	親職教育的基本觀念之分析	王連生	師友	一六三	九—三	六九 三 三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

一五七四	父母如何協助資賦優異兒童	林珠美等	國教之聲	一三、	四	二四—二五 六九 三 一五
一五七五	家有聽障兒該怎麼辦	韋啟慧	國教之友	四四九	二六—二七	六九 三 一五
一五七六	四種管教態度與子女性格形成的關係	陳惠貞	國教月刊	四五〇 二七、	三	二三—二六 六九 三
一五七七	如果孩子是天才	林俊德	民間知識	五八五	三六—三七	六九 五 一
一五七八	父母管教態度、社會焦慮及學業成就	楊淑珍	輔導學報	三	一七九—一八九	六九 五
一五七九	瞭解兒童的天性	毅 振	民間知識	五八六	三三—三四	六九 六 一
一五八〇	訓練孩子遵守交通規則的遊戲	陳岱琪	交通安全	〇、 八	二五—二七	六九 八
一五八一	管教態度的新觀點	張鳳燕譯	國教天地	三九	八—一二	六九 一〇
一五八二	怎樣管教念國中的孩子	楊景堯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九 一二 四

三、家事教育

一五八三 適當的營養 祁倫 民間知識 五八三 三四—三七 六九 三一
一五八四 生活要簡樸 裕昆大道 四九六 二五—二八 六九 三
一五八五 家庭生活教育—談父母的參與 吳聖良 健康教育 四五 五六—五八 六九 六五
一五八六 小學生的家庭學習 林月秀譯 國教輔導 二〇、二三 二六 六九 三一

四、家庭衛生

一五八七 蛋的營養吃法 吳燈子 民間知識 五八一 一〇—一二 六九 一一
一五八八 常見的疼痛 彭海祁 民間知識 五八二 一四—一七 六九 二一
一五八九 飲水不可過量 杰愚 民間知識 五八五 二二—二三 六九 五一
一五九〇 強身的科學方法 毅振 民間知識 五八五 二四—二五 六九 五一
一五九一 食用植物油問題知多少（一） 任鍾愛 國教之友 四五三 一四—一六 六九 五一五
一五九二 食用植物油問題知多少（二） 任鍾愛 國教之友 四五三 一三—一六 六九 六一五
一五九三 意外與急救（一） 彭海祁 民間知識 五八六 一四—一七 六九 六一
一五九四 意外與急救（二） 彭海祁 民間知識 五八七 一四—一六 六九 七一
一五九五 意外與急救（三） 彭海祁 民間知識 五八八 一四—一七 六九 八一
一五九六 意外與急救（四） 彭海祁 民間知識 五八九 一四—一七 六九 九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九七	意外與急救（五）	彭海祁	民間知識 五九〇 一四—一六	六九 一〇
一五九八	常見由食物引起的疾病	關富雄	健康教育 四五 一五—一六	六九 六 五
一五九九	夏天活動注意事項	文成	民間知識 五八七 二六—二七	六九 七 一
一六〇〇	飲食的科學知識	燕玉	民間知識 五九二 三一	六九 三 一
一六〇一	不要做一個食物中毒的犧牲者	謝淑華譯	健康教育 四六 四九—五〇	六九 三 三一
一六〇二	加強視力保健工作	陳榮新	學校衛生 六 一一五—一一九	六九 三

五、家庭娛樂

一六〇三	電視機的未來發展	劉亮	民間知識 五八三 二六—二七	六九 三 一
一六〇四	音樂與兒童生活	黃靜宜	國教之友 四四九 一六—一八	六九 三 一五
一六〇五	談社區音樂的發展	邱垂堂	國民教育 四五〇	
一六〇六	有趣的兒童遊戲歌	李淑華	國教之友 三三 一一 一四—一五	六九 五 二〇
一六〇七	「媽媽合唱團」的訓練方法	王金水	台灣教育 四五三 一一—一三	六九 六 一五
一六〇八	我如何指導兒童觀賞劇展	王天福	師友 三五七 五〇—五三	六九 九 一五
				八九 月 二八—二九 六九 九 三〇

拾貳、特殊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六〇九	談特殊教育的幾個問題	張訓誥	國教之聲	三—四	六九	三—五
二六一〇	我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的發展	吳明清	國教之聲	四—七	六九	三—五
二六一一	幾個特殊教育先驅者的簡介	林孟宗	國教之聲	四—五	六九	三—五
二六一三	如何與特殊兒童的家長晤談（上）	楊荊生	國教之聲	四—六	六九	三—五
二六一三	如何與特殊兒童的家長晤談（下）	楊荊生	國教之聲	五—二	六九	五—八
二六一四	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	吳武典	教育資料集刊	五	八七—一〇八	六
二六一五	特殊兒童教育漸受重視新竹東門國小不遺餘力	廖慶生	台灣時報		七版	六九 一〇 一七
二六一六	特殊教育已建完整制度今後還須成立庇護工廠	張慧中	新生報		五版	六九 一一 一八

二、傷殘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一七	學習障礙兒童的治療及其問題	陳騰祥	師友	一五一	二〇—二三	六九、一、三一
一六一八	學習障礙的兒童診斷與測驗之組合	陳騰祥	師友	一五五	一七—二〇	六九、五、三一
一六一九	閱讀障礙兒童的教育—其概念架構	劉秋木譯	國教季刊	四、三、四	二—七	六九、五、二五
一六二〇	由生計教育的觀點來談傷殘學生的職業陶冶與職業準備問題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三、六	六—一〇	六九、六、三〇

三、盲聾教育

一六二一	啟聰學校「養護及訓練活動」課程	王杞梓	師友	一五二	二七—二八	六九、二、二九
一六二二	大專院校盲聾學生之入學甄選制度與在學生活狀況研究報告	許天威等	教育學院學報	五	一—九〇	六九、四
一六二三	參觀啟智啟聰學校有感	吳玉芬	教師之友	二、五	八	六九、五、一五
一六二四	國民小學視覺障礙兒童自我觀念與焦慮之調查研究	劉信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	一九—二九	六九、六
一六二五	各種教育安置下國中聽學障礙學生之自我觀念與適應	張蓓莉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	三一—四四	六九、六

一六二六 失聰學生語文表達能力的研究暨其改進途徑之芻議（一） 黃玉銘 國教之友 三三、四五四 二六—三〇 六九 一五
一六三七 失聰學生語文表達能力的研究暨其改進途徑之芻議（二） 黃玉銘 國教之友 三四、四五六 八—九 六九 一〇 一五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一六二八 寫在「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中心論題之前 朱進財 國教天地 三五、四—五 六九 一
一六二九 創造性與資賦優異兒童運動 王培榮譯 國教天地 三五 六—九 六九 一
一六三〇 充實的三種活動類型—發展資賦優異及特殊才能教育計畫指引 何秋蘭譯 羅白蓮譯 國教天地 三五 一六—二〇 六九 一
一六三一 資賦優異兒童的鑑別與計畫的評價 王貞麗譯 國教天地 三五 三〇—三三 六九 一
一六三三 讓我們協助天才兒童 陳健球譯 東方雜誌 復刊 一三、八 五八—六〇 六九 二 一
一六三三 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的理念 郭爲藩 科學教育 三三 二—八 六九 二 二九
一六三四 有效協助資賦優異兒童的教學要點 蔡春美 國教之聲 一三、四 一九—二〇 六九 三 一五
一六三五 教師如何協助資賦優異兒童 賴亮楨譯 國教之聲 一三、四 二一—二三 六九 三 一五
一六三六 正視天才兒童的發展 潘莉華 教與學 一三、三月號 二八—二九 六九 三 三一
一六三七 再談資賦優異學生的科學教育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三四 二三—二七 六九 四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三八	資賦優異兒童的特質和鑑別的重要	謝水南譯	國教月刊	二七、四	三—一七	六九、四
一六三九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的理論基礎	林孟宗	新竹師專學報	六、一〇九—一五〇		六九、一〇
一六四〇	特殊班培養專才主意佳若無學校銜接反誤前途	陳揚	民聲日報	六版		六九、六、一二
一六四一	資優教育中充實方案的層面問題	何華國	教與學	十六、十二月號	三—一三	六九、三、三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一六四二	國中益智班因材施教效果良好應擴大辦理	孫成瑗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九、一、二〇
一六四三	啟智班的編制原理	黃壽南	師友	一五一	一一—一三	六九、一、一三
一六四四	美勞教學對智能不足兒童之重要	劉鴻香	台灣教育	三五〇	四七—四九	六九、二、一五
一六四五	如何編選智能不足兒童教材	林貴美	國教之聲	二、三	四—一八	六九、三、一五
一六四六	學業低成就兒童的補救教學	劉明麗	國教月刊	二七、三	四三—四六	六九、三
一六四七	國小教師對輕度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態度研究	林美和	師大學報	二五	一〇一—一三八	六九、六
一六四八	智能不足教育中的正常化原則	何華國	台灣教育	三五九	九—一三	六九、一一、一五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四九	出國留學，學而不歸人才外流影響經建	王台珠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一．三
一六五〇	加强留學生出國前政治教育問題之研究	胡心照	光復大陸	一五九	八—九	六九．三
一六五一	談所謂人才外流問題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六九．五．八
一六五二	回國留學生之工作滿意及其對留學政策之啟示	陳惠珠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三	五三—五四	六九．六
一六五三	海外華文教本如再不改進中共統戰教材將乘虛而入	任蓓蓓	民生報		七版	六九．八．七
一六五四	談學生出國學英語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九．一〇．八
一六五五	政府積極延聘海外學人返國服務	蕭師言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九．一〇．一七
一六五六	當前公費留學政策之評估	楊介藩	訓育研究	一六	三	二四 六九．三．二〇

拾肆、科學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五七	科學與教育	徐宗林	今日教育	三七	七—一〇	六九 一一
一六五八	對提高科技與學術水準的意見	鍾金湯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九 一一
一六五九	培育科技人才的努力之道	胡重信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九 二九
一六六〇	建立一座全國科技人才資料的巨庫	李雅卿				
一六六一	談培育我國科技人才與改進聯考之道	馬志欽 盧志遠	聯合報 聯合報		二版 二版	六九 二三 六九 二八
一六六二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科學教育？	劉源俊	科學教育	三三	九—一三	六九 二二九
一六六三	最近世界各國自然科學教科書改革趨勢	歐陽鍾仁	科學教育	三三	四三—四七	六九 二二九
一六六四	建立完整的科學教育體系	社論	中央日報		一版	六九 三二
一六六五	展望八〇年代的科技發展	王寅卯譯	民間知識	五八四	二三—二四	六九 四一
一六六六	科學教育發展與人文主義教育	吳清基	科學教育	三四	一七—二三	六九 四三〇
一六六七	加速科學技術教育發展	社論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三	二	六九 六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六八	從學習理論談我國科學教育的得失	張振成	科學教育	三五	八四—八八	六九 三〇
一六六九	科學教育與科學修養	黃季仁	國教天地	三七	四四—四五	六九 六
一六七〇	科學能在國內生根嗎？（一）科學的觀念與教育問題	宋晶宜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七 二一
一六七一	科學能在國內生根嗎？（二）科學月刊創業維艱慘澹經營	宋晶宜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七 二三
一六七二	科學能在國內生根嗎？（三）莊靜明是個快樂園丁	宋晶宜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七 二三
一六七三	發展天文教育	劉本炎	中國時報		六版	六九 七 一三
一六七四	發展科技，濟世利人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九 八 一
一六七五	論美國科學教育的十大趨勢	魏明通	台灣教育	三五六	一—三	六九 八 一五
一六七六	論述我國科學教育的今昔及其改革之可行途徑	謝振權	台灣教育	三五六	四—七	六九 八 一五
一六七七	科學教育與創造性之培養	楊榮祥	台灣教育	三五六	八—一一	六九 八 一五
一六七八	國中科學教育實際問題研究分析	徐昭昇	台灣教育	三五六	二六—三五	六九 八 一五
一六七九	彰化縣的科學教育推展現況	黃武鎮	台灣教育	三五六	三八—四五	六九 八 一五
一六八〇	倡設「中正國家科技研究院」	吳建國	聯合報		二版	六九 八 二六
一六八一	科學教學評鑑的理論與實際運用	鄭湧涇	科學教育	三六	二—一〇	六九 八 三一
一六八二	菲律賓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課程研究本現狀簡報	社	科學教育	三六	二一—二三	六九 八 三一

一六八三 發展資訊工業要快 傅澔青 青年戰士報 十三版 六九 一〇 三
一六八四 下最好的決定與控制命運—中小學科學教育的另兩個目標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三七 二—四 六九 一〇 三一
一六八五 皮亞傑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 黃湘武 科學教育 三七 三—一七 六九 一〇 三一
一六八六 從舉辦「資訊週」談發展資訊工業 社論 民族晚報 十三版 六九 一一 一〇
一六八七 爲什麼社會科學應該「中國化」？ 汪堯行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三 二一
一六八八 三民主義的科學教育 趙金祁 科學教育 三八 二—七 六九 三 三一
一六八九 近代科學教育課程的變遷 林振霖 科學教育 三八 八—一二 六九 三 三一
一六九〇 科學教育之目的 廖淑媛 科學教育 三八 二〇—二四 六九 三 三一

拾伍、視聽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九一	電視影響兒童認知發展之研究	郭爲藩譯	視聽教育	三、四	一—九	六九、一
一六九二	談國文視聽教具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三、四	一九—二三	六九、一
一六九三	論語言教室及其教學	張振生	教與學	四月號	一九—二一	六九、四、三〇
一六九四	電視與兒童教育	郭爲藩	視聽教育	三、五	一—三	六九、四
一六九五	兒童怎樣認同電視中的人物—介紹斯堪底那維亞國家的一些研究	徐佳士	視聽教育	三、五	四—五	六九、四
一六九六	在發展對圖書館教育的有利態度時	邱燕芳譯	視聽教育	三、五	一七—一八	六九、四
一六九七	關於視聽教材的使用					
一六九八	微電腦在教室中的使用	李長壽譯	視聽教育	三、五	一九—二一	六九、四
一六九九	錄音機與說話教學	李玄湖	教與學	五月號	二三—二六	六九、五、三一
一七〇〇	文字變化（拼音文字與非拼音文字）對視覺資訊傳遞的影響	曾志朗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一	三五—一四八	六九、五
一七〇一	圖畫對兒童理解課文的效果	洪蘭				
一七〇二	錄影盤教學	施長要譯	視聽教育	三、六	一—三	六九、六
一七〇三	視聽教學未來研究機會	王美音譯	視聽教育	三、六	七—九	六九、六
		王美音譯	視聽教育	三、六	三—一四	六九、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〇三	錄音教材幻燈教材與國文教學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八	六	二五—二	六九	六
一七〇四	媒介教學與藝術	施長要譯	視聽教育	二八	一	一	六九	七
一七〇五	電視與國文教學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八	一	二—四	六九	七
一七〇六	粉筆板、圖畫與教學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八	一	五—六	六九	七
一七〇七	設計教育中動態教學模式之研究	曾劍峯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七	七	一九—三	六九	八	一〇
一七〇八	美國電視教學的初期發展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三六	二三—三〇	六九	八	三一
一七〇九	視聽自學單元教材的編製與應用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三	一〇	二—七	六九	一〇	三一
一七一〇	電視教學節目製作的基本認識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三七	八—一三	六九	一〇	三一
一七一二	現代教學技術之趨向	李祖壽	視聽教育	二三	二—七	六九	一〇
一七一三	視聽教材的調度	賴秀峯譯	視聽教育	二三	二	八—九	六九	一〇
一七一三	淺談「教室教學」與「語言實驗室教學」的互動研究	謝輝煌	視聽教育	二三	二	一〇—一五	六九	一〇
一七一四	常用之國文視聽教學方法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三	二	一六—二三	六九	一〇
一七一五	電視教室與電視教學的展望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三八	三—三七	六九	三	三一
一七一六	國文範文視聽教學字詞教學與語句教學	楊錦富	視聽教育	二三	三	三—二一	六九	三
一七一七	教科書參考書與多媒體組合的運用	憶亭譯	視聽教育	二三	三	二三—三四	六九	三
一七一八	電子處理資料的回顧與前瞻	李克昌	視聽教育	二三	三	三五	六九	三
一七一九	微電腦在教學上的配合應用	王銘傑	視聽教育	二三	三	三六	六九	三
一七二〇	PLATO 電腦教學系統	鄭家驤	視聽教育	二三	三	三七	六九	三

拾陸、藝術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二一	美學問題概論（上）	劉昌元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五	一七—二八	六九 一一五
一七二二	美學問題概論（下）	劉昌元譯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六	二三—三四	六九 二一五
一七二三	教部開會研討推行美育措施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九 一一三
一七二四	對書法教育的期許與看法	李文珍	教與學		一月號	一七—一九 六九 一三一
一七二五	中國古代美學思潮的再體認	丁履譔	高雄師院學報		八	五七—七三 六九 一
一七二六	從美育談學校美術教育	何清吟	國教之友		四四九	九 六九 三一五
一七二七	美育漫談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四九	一〇—一三 六九 三一五
一七二八	日本美勞教育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四九	一四—一五 六九 三一五
一七二九	西方學者眼中的二十世紀中國美術	呂清夫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三一一
一七三〇	民俗藝術在寶島	李豫哉	四海之友		六七	六三—六四 六九 四一
一七三一	愛國音樂家黃友棣確立音樂之路	水仙	工商日報			十三版 六九 四一六
一七三二	中國藝壇的昨日、今日、明日（上）	呂清夫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四一四
一七三三	中國藝壇的昨日、今日、明日（下）	呂清夫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四一五
一七三四	提早幼兒音樂訓練的理論	蔡純慧譯	國教天地		三六	三六—三八 六九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三五	漫談音樂教育—學校音樂課多屬應景教法和教材亟待改良（一）	侯惠芳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 三	
一七三六	漫談音樂教育—幼童憑感覺接受音樂父母須配合設計環境（二）	侯惠芳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 四	
一七三七	漫談音樂教育—變聲怪調妨礙幼童學習音樂教材不可脫離生活（三）	侯惠芳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 五	
一七三八	漫談音樂教育—一貫音樂教育雖具雛形課業聯考壓力依舊沉重（四）	侯惠芳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 六	
一七三九	漫談音樂教育—愛樂人士期盼恢復音樂學院（完）	侯惠芳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五 七	
一七四〇	加強推展美育芻議	余瑞霖	孔孟月刊	一八	九 二八—三三	六九 五 二八
一七四一	美感的意義	許信雄譯	國教月刊	二七	五 三八—三九	六九 五
一七四二	中國雕塑史綱	蓋瑞忠	嘉義師專學報	一〇	二四一—二九五	六九 五
一七四三	對音樂內涵的認識	吳榮桂	國教輔導	一九	八九 一七—一九	六九 六 一
一七四四	才能並不是天生的—介紹音樂才能教育	蔡秀道	國教輔導	一九	八九 二〇—二一	六九 六 一
一七四五	戲劇學校的教育準則	陶希聖	中央日報			十二版 六九 六 三
一七四六	加強推展美育芻議	余瑞霖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六 五一—五五	六九 六 一五
一七四七	論生活藝術與美感教育	王連生師友		一五	六 五—八	六九 六 三〇

一七四八 美育在文化建設中的功能 楊深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三 三五七—三七五 六九 六
一七四九 我國的書法國畫 袁方 四海之友 七〇 三三 六九 七一
一七五〇 戲劇學校的必修課程 申克常 中央日報 九版 六九 七三
一七五一 爲中國音樂文化探源 劉德義 訓育研究 一九 一 二八—二九 六九 七〇
一七五三 振興國劇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九 七二六
一七五三 摭談國劇的教育功能 王元富 孔孟月刊 六 一一 八〇—八二 六九 七二六
一七五四 關于籌設「國立藝術學院」的幾點看法和意見 劉文潭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八 七
一七五五 我所期望的藝術學院（上） 李長俊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八 六
一七五六 我所期望的藝術學院（下） 李長俊 民生報 七版 六九 八 九
一七五七 美國人對平劇的觀感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九 八 二六
一七五八 中國古代手工藝簡介 張錦地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三 一〇 二一—二三 六九 一〇 三一
一七五九 儒家成仁取義的思想在美育上的功能 駱建人 國教月刊 二七 三 二四—二九 六九 三

拾柒、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六〇	中共教育一瞥	林潔儀譯	國教天地	三五	四一—四三	六九、一
一七六一	老教授又碰壁了	汪駿	大陸觀察	八二	一〇	六九、二、一
一七六二	大陸教育由「正」返亂	汪駿	大陸觀察	八三	一〇	六九、三、一
一七六三	對當代大陸青年問題的探討	疎薰	大陸觀察	八三	四六—四九	六九、三、一
一七六四	共匪科技現代化困難重重	高永光	中國大陸	一五二	四一—四四	六九、四、一五
一七六五	從三個典型事例看大陸青年心理傾向	疎薰	大陸觀察	八五	三六—三八	六九、五、一
一七六六	大陸爲何推行「青少年共產主義教育」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五三	一七—二〇	六九、五、一五
一七六七	教育歪風與邪道	本刊	大陸觀察	八六	七	六九、六、一
一七六八	對共匪用非所學人員歸隊問題的探討	沈學仁	大陸觀察	八六	三四—三七	六九、六、一
一七六九	當前共匪教育工作所面臨的十大難題（上）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九、六、一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七〇	當前共匪教育工作所面臨的十大難題（下）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	六八
一七七一	中共的師範教育	陳婉玫譯	國教天地	三七	四八—五〇	六九 六
一七七二	共匪的政治教育	黃謙	大陸觀察	八	七 三六—三九	六九 七 一
一七七三	誰教育誰	周白雲	中國大陸	一五五	四五—四六	六九 七 一五
一七七四	匪共教育呈現十大難題	本報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九 七 二九
一七七五	共匪對青少年的所謂道德教育	疎蕙	大陸觀察	八	八 三九—四二	六九 八 一
一七七六	認識大陸青年的心態	黃國鏞	大陸觀察	八	八 四九—五〇	六九 八 一
一七七七	大陸小學語文課本都講些什麼	汪學文	中國大陸	一五六	四八—五一	六九 八 一五
一七七八	論中共的教育政策及其特性	李英明	幼獅月刊	五三	三 三〇—三三	六九 九
一七七九	從「下放」政策看大陸青年的升學與就業	江振昌	幼獅月刊	五三	三 三四—三六	六九 九
一七八〇	教師教育和知識份子	本刊	大陸觀察	八	一〇	六九 一〇 一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目錄

本館

第一輯　高等教育專輯

發刊辭……熊先覺
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分析……林清江
英國高等教育近貌……孫亢曾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王煥琛
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嚴冀長
法國高等教育概說……賈海璣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方炎明
韓國高等教育……朴致聖
書評：
孔孟荀教育思想比較研究……譬雷
學政全書……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館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論文索引……本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實研究專題彙編……本館
（附：研究人研究專題編號及服務單位索引）

第二輯　師範教育專輯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林本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檢討……瞿立鶴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陳梅生
英國師範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陳奎憙
美國的師範教育……王煥琛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嚴冀長
法[一]的師範教育……郭為藩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及現狀……徐南號
書評：
近十年來出版教育書刊之評介……王煥琛
民國教育記事……本館
民國六十五年教育論文索引……本館

第三輯　技術職業教育專輯

當前主要國家專科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蔡保田
技術人力培育之規畫……余煥模
我國當前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夏漢民
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王華林
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唐　智
我國世銀教育貸款計畫與工業專科暨職業教育的發展……劉學斌
教育部改進農業商業及海事（水產）教育之規畫……廖季清
論我國工業職業教育師資培育……周談輝
工業技術學院體制可行性之研究……馬道行
工業專科學校課程與教材實驗……張志良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六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四輯　中等教育專輯

我國國民中學的目標、制度及行政……司　琦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問題與改革途徑……鄭熙彥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呂愛珍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事務管理研究……杜源芳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特載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管理流通辦法……本　館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五輯　國民教育專輯

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黃堯仁
國民教育中的學生輔導工作……洪有義
國民教育與學生健康及學校衛生……晏涵文
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吳武典
台灣光復以來國民小學教學方法的革新……崔劍奇
我國國民教育的演進……孫邦正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演進……司　琦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投資之分析……梁尚勇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研究的成果……王煥琛
我國國民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毛連塭
當前國民教育重要法令……毛連塭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六輯　社會教育專輯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李水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王振德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黃富順
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王煥琛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新聞事業……馬驥伸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廣播電視……陳世敏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許常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美術進展……王秀雄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吳文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館……李建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科學教育館……陳石貝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公共圖書館……宋建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博物館……郭麗玲
近三十年來臺灣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述要……鄭騰輝
推展我國成人教育的途徑……楊國賜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　館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再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六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陳　漢　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振鵠　王華林　王煥琛
李文瑞　宗亮東　林清江
吳文忠　吳武典　紀登斯
梁尚勇　許智偉　陳道生
張大勝　傅作武　楊國賜
雷國鼎　蔡保田　瞿立鶴
（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 VI

CONTENTS

The Legis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ocial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Shai-yuan Lee
Special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Recnt Thirty Years ..... Jan-der Wang
Supplementry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Recent Three Decades ..... Fu-shun Hang
Development of the Open Schools of the Air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Last Three Decades ..... Huang-chen Wang
The Journalistic Industr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Past Thirty Years ... Chi-shen Ma
Radio & Television in Taiwan: Thirty Years of Development ..... Shih-min Chen
Thirty Years Development of Music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Tsang-hoeui Hsu
The Development of Fine Ar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Recent Thirty Years ..... Shiou-hsiung Wang
Social Physical Education Activ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the Last Thirty Years ..... Wen-chung Wu
The Context of the Local Social Education Centers in the Late Thirty Years ..... Chien-sing Lee
Chinese Science Education Museum in Recent Thirty Years ..... Shih-Bey Chen
Thirty Years of Public Library Development in the Repbublic of China ..... Chien-cheng Soong
Museum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Recent Thirty Years ..... Christine Li-ling Kuo
Sacial Education Works Offered By Taiwan Provincial Regular Schools During the Past Thirty Years ..... Teng-hui Cheng
To Promote the Ways of Adult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Kuo-shih Yang
Review of Chinese Education History ..... Tao-sun Chen
Education Index 1980
General Catalogue of Articles in the Series of the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81